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前接第四冊、後接第六冊）（ 1 ～ 54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3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四冊）

主席：通案刪減事項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通案部分。

通案部分：

新增決議 21 項：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二)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

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三)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四)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

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

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七)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

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翔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

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一)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四)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

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

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將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八)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

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並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一)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主席：通案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內政委員會。

內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4 項　內政部原列 5,771 萬 5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服務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71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7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原列 4,097 萬 3 千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97 萬 3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4 億 3,664 萬 9 千元，減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3,654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1、30、38、42、48、49、51、52

本項新增決議 35 項：

(一)我國公益信託「假公益真投資」、「假公益真避稅」等種種亂象叢生，財團大鑽法律漏洞，多年下來，五財團成立的十大公益信託享有 200 億元稅負優惠，卻花小錢做公益，年均慈善支出比竟僅僅 0.65%，遠低於國人綜所稅最低繳納門檻的 5%。又如 NCC 以「10 年 40 億元慈善支出」等附帶條文有條件通過資產高達 302 億元的公益信託林堉璘基金入主中嘉案，引發假公益、真投資爭議，被外界抨擊為「贖罪券」條款，結果 NCC 竟完全疏於監督宏泰公益信託是否履行承諾。

為促使各主管機關落實監管責任，並由行政院徹底檢討現行管理機制之問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129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6 萬元，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現況問題提出檢討和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97 年野草莓學運，時任民進黨主席的蔡英文總統曾在自由廣場前，為民進黨執政時期推動改革不力道歉，並簽下「人權永久保固書」，承諾「未來民進黨無論在朝或在野，將全力終止行政濫權、國家暴力，並改善臺灣人權，如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日趨惡化之環境。」

自 105 年蔡英文總統上任至今，仍未見行政院提出修正集遊惡法，落實國家對排除人民集會遊行權利限制的承諾。最近一次修法為 109 年，惟行政院僅針對「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將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由「未滿 20 歲」修正為「未成年」，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並刪除是類人員受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消極資格限制。

有關「集會遊行法」應改為具有準憲法位階之「集會遊行保障法」，並明確化國家保障集會遊行之義務，廢除許可制、禁制區限制及命令解散等制度，均尚未於修法過程進人具體及充分之討論。

為終止行政濫權、完備人權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修法草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經查，根據行政院截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處理中法案清冊所示，增訂「不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待行政院審議，惟近年來屢次發生針對公務員的貪腐行為，礙於現行反貪腐相關刑事法規存在重大缺漏，而無法定罪科刑之情事，對於國家公務機關的公信力造成嚴重傷害，更侵蝕人民對於國家司法的信任，顯見增訂相關規定有高度的急迫性與必要性。

距離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作成增訂相關規定之決議，已超過 6 年餘，為督促修正草案之審議進度、提升反貪腐法制的完善度，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

會議之決議，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增訂「不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四)宗教信仰在臺灣長期扮演社會救助與安定人心的角色，為許多民眾的心靈寄託，對於我國社會有著正面的效益與影響力。然而，假借宗教名義，進行斂財、竊佔國有地等違法行為或是不法爭議，屢屢占據媒體版面、耗費大量司法資源，不僅傷害人民感情，更對於民間宗教信仰的蓬勃發展帶來負面影響。

107 年三讀通過之財團法人法，將宗教法人排除於須財務公開接受監督的受規範者範圍之外，多年過去了，境外勢力透過宗教團體滲透我國社會的程度日漸提升，地方勢力透過宗教財團法人進行綁樁、影響選舉、或洗錢等不法行為的情形更是越發嚴重，顯見將宗教法人的監理回歸財團法人法納管，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為推動財務公開透明、避免境外勢力侵蝕我國社會基礎、防止宮廟成為犯罪行為的溫床，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納管宗教法人之「財團法人法」修正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五)經查，根據行政院截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處理中法案清冊所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仍待行政院審議，對於外界期盼儘速立法之疾聲呼籲，行政院卻屢次以「積極研議」、「尚須整合與溝通」等空泛話語搪塞，導致即便朝野立委已陸續提出各版本之草案、至今仍無法順利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的遺憾現實。

距離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儘速推動相關之立法工作，已超過 6 年餘，惟揭弊者身分曝光、甚至反過來遭到刑事追訴的案例卻依然層出不窮，因此為完備反貪腐機制、督促草案之審議進度，以及回應社會大眾不斷高漲之呼籲，並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

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六)人事清查，即所謂「除垢」，係指透過一定程序，排除威權統治下曾有人權侵害紀錄之公務人員，明確標示現在政府與過去政府一個清楚的切割，並且透過更換整個公共制度與政府組成的方式，解聘體系中的獨裁共犯、對整個官僚體系進行大變革，以有效防堵過去侵害人權事跡重現。制定「除垢法」將不僅具有高度的象徵意義，更能夠重建人民對於新法治國秩序的期待。

隨著曾有人權侵害紀錄之公務人員年紀漸增、逐漸淡出公務體系，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刻不容緩，因此為加速推動轉型正義相關作業、促進真相的復元，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除垢法」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七)經查，根據行政院截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處理中法案清冊所示，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待行政院審議，惟距離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作成增訂相關規定之決議，已超過 6 年餘，且近年來屢次發生涉犯重大貪污或金融犯罪案件者，即便要入監服刑卻輕易地棄保潛逃之情形，嚴重傷害國家司法之公信力。

為督促修正草案之審議進度、回應社會大眾之呼籲，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八)綜觀各國推動轉型正義之歷程與經驗，在轉型正義的推動中，是否處理、如何處理加害人，往往是選擇題，未必為是非題。部分國家採取完全不處理的遺忘政策，部分國家則著力於受害人需求與利益的修復式正義，更有部分國家選擇側重追究加害者責任的報應式正義，在看似相互對立的不同政策選擇間，隨著時間的推演、歷史的導正、經驗的推疊，逐漸產生交集，而有了針對威權時代

不同層級官員設計處置方式，或是事實上特赦（例如論罪但不科刑）等相異之因應策略。

近期「政治檔案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依循「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等原則進行條文修正，未來可預期的是，隨著政治檔案的公開，加害者的浮現勢必將掀起一段關於是否究責、如何究責之爭辯，而誠如許多關注轉型正義議題者的呼籲，轉型正義工程正與時間賽跑，如何消弭群體間的相互敵視、如何尋求群體間的和解、如何追求真相的復元等，都隨著時間的流逝而越發困難，因此制定相關配套法規刻不容緩。

為推動轉型正義、實踐民主化改革，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加害者究責之相關規定，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九)107 年臺灣完成軍公教年金改革，並於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退休撫卹相關規定中，納入「配偶年金分配權」，以保障經濟上較為弱勢之配偶，並彰顯其等對於婚姻關係及維繫家庭之貢獻。

然而現行法規下，若離婚配偶之職業年金非屬軍公教退休年金者，則未能互惠享有請求分配之權利，導致於我國佔據多數之勞工，儘管對於婚姻和家庭有所貢獻，但卻沒有任何法律賦予其向身為軍公教人員之另一方請求退休年金之權利，而有經濟上保障不周之現況。

為反應我國社會民情、保障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並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前提出增訂離婚退休年金請求權之「民法」修正草案或其他立法方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十)鑑於近年來，各部會（海洋委員會、農業部漁業署、環境部）皆有補助地方政府（如澎湖縣）進行海底覆網清除計畫，該計畫辦理初期，確實有必要進行研究並調查海底覆網分布熱點，才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避免發生雇工後，如大

海撈針般找尋海底覆網丟棄位置的狀況發生，浪費時間與人力，但各部會補助海底覆網清除計畫已行之有年，地方政府透過先前計畫中所進行的研究/調查案，也確實掌握海底覆網分布熱點，為此，要求爾後各部會若有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底覆網計畫，該經費應全數用於勞務雇工打撈所需之機具、船舶等設備及後續廢棄物去化等用途，加速海底覆網清除速度，以利促進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十一)澎湖縣內海海域逐漸優養化，其中海水交換率不足之緣故，可從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改建跨海大橋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清楚得知。又有關澎湖內海海域生態及海水品質等調查，過去僅有零星計畫進行評估，未有系統整合性之海洋監測調查報告。

臺灣為海洋國家，海洋生態永續意識已成為全民之觀念，漁業為澎湖最重要的產業，對於孕育澎湖海洋生態重要之內海海域應有全面性之研究調查，因此建議行政院應自 113 年起進行連續 3 年之海水品質（包括海底污泥堆積狀況的影響）、海洋生態等重點進行監測，提出內海海域環境品質改善之建議，並請行政院在完成澎湖內海海洋監測報告之後再進行澎湖內海諸如離岸風電的大型開發行為之評估、施工。

(十二)有鑑於美台於 112 年 6 月 1 日透過美國在台協會（AIT）與駐美代表處，於華府簽署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議，且已在美東時間 8 月 14 至 18 日於美國華府舉行新一階段會議，雙方就農業、勞動、環境交換意見，討論如何促進農業貿易、推動經濟去碳化以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議題。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以下簡稱經貿辦）表示，這項協定為台美經貿打下堅實的法律基礎，未來極有機會發展為更廣泛的自由貿易協定，且有助於台灣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惟目前對於台灣加入 CPTPP 之進度未明，且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及與各利害團體溝通進度亦然，爰要求經貿辦於 3 個月內提交「台灣加入 CPTPP 之具體執行規劃與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及與利害團體溝通進度」書面報告，賡續精進相關政策作為。

(十三)審計部指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 4 年以來，主要改善幼兒托育與照顧，然對策計畫對當前國人不婚、晚婚問題未見改善，亦有高房價、工作環境難以兼顧家庭等諸多因素，以致我國少子化問題愈發嚴重，且當前無明確主責機關，行政院應設立少子女化專責單位，負責統籌各單位，解決影響國人婚育意願之各項問題，以有效提升國人生育率。

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應研擬設立少子女化專責單位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臺灣年輕族群不婚、不生的趨勢，加速了少子化現象，政府也提出許多政策與福利，期改善此現象。然根據統計，亞洲地區國家的預測生育率都明顯排在後段班，僅有 1.0 初頭，日本則是以 1.39 排在倒數第 12 名，香港和澳門以 1.23 排在倒數第 4 名，新加玻更是以 1.17 排在倒數第 3 名，南韓甚至僅有 1.11 排在倒數第二，而臺灣 1.09 排在全球墊底。為此，請行政院應跨域整合各權責機關，實證分析及研訂精準政策，讓政府提出鼓勵生育之政策，能有效改善少子化現象。

(十五)根據勞動部在「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提及，婦女在勞動市場的參與，不僅攸關國家總體經濟發展，也對女性自身經濟獨立、人格自主與生活品質有著重要影響力。然據統計，臺灣女性勞參率為 5 成 1，而鄰近國家日本、韓國女性勞參率分別為 53.5%及 53.3%，且同為亞洲國家的新加坡女性勞參率是 6 成 4，北歐國家瑞典則高達 7 成 1。為此，請行政院研議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不僅改善我國產業競爭力，也避免女性因年資累積中斷，導致老年退休保障權益受損。

(十六)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期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然根據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發布的民調結果顯示，高達 92%國民收過詐騙訊息，其中 43%經常遇到詐騙，沒有遇到過詐騙的僅不到 10%。其中竟逾 5 成民眾不滿政府的打詐表現。為此，請行

政院應就詐騙集團常鑽之漏洞，如第三方支付之亂象、防堵詐騙訊息之通道等，在前端行政作為與法律上採取積極行為，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十七)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並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政府自 106 年起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綠能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項建設，以強化民間投資動能，帶動我國整體經濟成長潛能。然據統計，前瞻軌道計畫 38 項子計畫中，目前完工率偏低。為此，請行政院應跨域整合各權責機關，以有效因應國家在未來國際發展趨勢的需求。

(十八)有鑑於詐騙案層出不窮，金管會等主管機關日前向網路平台提報詐騙廣告，Google 下架率僅 61%，相對於 Meta 近 98%，外界質疑成效不佳。根據 Google 統計，全球 111 年總計移除的廣告達 52 億則，也停權 670 萬個違規的廣告帳戶，並有超過 15 億個發布商網頁上的廣告被阻擋或限制，成效卻仍遭民眾質疑。為此，請行政院就金融服務廣告氾濫研議對策，以改善我國金融詐騙廣告審查成效不佳之情形。

(十九)根據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但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作出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也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要求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然目前國內毒品滲入校園，危害社會更形嚴重，維持現行嚴刑重罰有其必要。為此，請行政院就打擊販毒源頭，徹底截斷毒品對社會的危害，研議因應憲法法庭做出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方案。

(二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

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揆其意旨，係考量公務人員身分之特殊性及其職務上義務，應保持中立態度，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雖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對象，但從事與選舉或輔選相關行為，應於請假或下班時間，且不動用行政資源。爰此，要求行政院通令各部會政務官嚴守規定，「不得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站台、拉票、掃街等與助選有關活動」，以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二十一)由於美中競爭從貿易戰到科技戰，在雙方各自主導經濟聯盟下，國際貿易已有轉向「去全球化」趨勢，台積電創辦人示警「全球化與自由貿易幾乎已死」則反證台灣加入跨國貿易組織與協定之必要性，但考量對我產業亦會產生一定衝擊，此時更應爭取互惠互利措施，進一步獲得經貿上之利益。日前蔡政府高度肯定「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重要性，然而該倡議雖有助於加強台美之間的經貿關係，並展現我方遵守經貿高標準的決心，但其非屬正式的 FTA，不涉及關稅、市場開放等議題，外界質疑現行成果將只具形式，甚至淪為美國單方面要求之用，尤以當美國國會事後提出「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實施法」，藉以確保台美倡議是一個持久與可靠的法律框架時，白宮卻於拜登總統簽署法案後聲明法案中有違憲之虞的部分，行政當局會視為不具拘束力，此一舉措反加深了外界的疑慮。當初蔡政府指開放萊豬有助於加入 CPTPP，但迄今仍無實質進展，反觀美國財政部最新關於主要貿易夥伴總體經濟與外匯政策半年期報告，台灣被列入值得關注的「操縱匯率」觀察名單，引發國人擔憂，美方是否藉題發揮，拖延其餘倡議協定的談判進程，或是新增要求事項，亦或對協助我國加入其他國際貿易組織與協定一事消極以待。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外交部、駐美代表處及經貿談判等單位之相關人員摒棄一切外務，堅守崗位，隨時掌握情勢，持續爭取台灣最大利益，並定期向立法院報告相關談判進度。

(二十二)近年來我國詐騙案件急速成長，去（111）年詐騙件數及財損金額創下歷史

新高，金額已超過 70 億元，112 年預估恐突破百億元。詐騙層出不窮已成為嚴重國安危機。行政院 111 年 7 月宣布投入 14 億元成立「打詐國家隊」，並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但詐騙案件仍不斷攀升，沒有減緩跡象。根據警政署統計，112 年上半年全般刑案嫌疑犯 144,694 人，以「詐欺」嫌疑犯 24,438 人（16.89%）占比最高，詐欺案件與 111 年同期比較更增加 4,101 人（+20.17%），且詐騙發生數、被害人及財損分別增加 25.11%、15.21%、14.17%，多名檢察官更點名金管會、NCC 及數位部是打詐國家隊的三大戰犯。由於打詐工作涉及跨部會，事權分散，甫成立的「打擊詐欺辦公室」應確實督導及協調各部會執行打詐工作。此外，依「打擊詐欺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定，督導工作僅由政務委員負責，且工作會議之召開為不定期會，恐無法即時因應與時俱進的詐騙手法。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

112 年上半年詐騙案件統計

月份	發生數(件)	嫌疑犯(人)	被害人(人)	財損(百萬元)
112 年 1 月	2,211	3,554	3,762	430.1
112 年 2 月	2,263	3,844	4,272	483.8
112 年 3 月	2,812	4,057	5,217	579.2
112 年 4 月	2,364	3,864	4,162	629.2
112 年 5 月	3,713	4,477	6,540	831.2
112 年 6 月	3,136	4,642	4,656	721.8
總計	16,499	24,438	28,609	3675.3
較上年同期增減	3,312(+25.11%)	4,101(+20.17%)	3,779(+15.21)	456.2(+14.17)

(二十三)鑑於總統在總統原住民族政見中承諾制定相關原住民族法案，又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業明示儘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及規劃等工作。

又相關原住民族政策中尚有「憲法原住民族專章」、「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調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法案，其中「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因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為避免 113 年相關法律失效，原住民族委員會理應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結束前完成相關修法工作，惟至今尚未完成，直至朝野立委大聲疾呼下，才於 112 年 12 月排案審查，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後的行政效能進行查處工作，促進該會的施政效能。

(二十四)有鑑於國安六村眷改事宜，自 65 年爭議至今，期間涉及國防部、總統侍衛室、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等單位，亦歷經審計部糾舉及監察院調查，今啟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涉及是否能納入眷改以及眷戶相關權益，針對國安六村眷村改建爭議，請行政院督導國防部、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依國防部 95 年 10 月 3 日昌昊字第 0950013063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防字第 0950053511 號函辦理，並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1 條研議後續可行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有鑑於離島工業區自民國 80 年由行政院核准編定，至今仍有部分閒置，且劃設為工業區後使原從事漁業之漁民喪失漁業權而無法向相關單位申請天災補償，不僅斷送此區發展漁業之權利與優勢，更等同於放任地方萎縮蕭條，造成在地產業人才持續流失。爰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會同漁業署、雲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針對活化或解編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及四湖區之口工段和四工段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規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六)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且於 6 月 10 日公告施行，但第 20 條有關原住民族自制獵槍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尚須行政院另定之；憲法法庭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文亦指出，「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然於 112 年 5 月 7 日已屆滿 2 年，行政院竟尚未訂定施行日期，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儘速完成「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訂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根據內政部「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之統計，截至 111 年底我國具大專以上學歷者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 48.8%。而與之相對照，不論是根據各矯正機關所作「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統計或是法務部「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教育程度分」統計（111 年底約有 9%在監受刑人具大專以上學歷），可觀察到受刑人人口結構與整體人口結構在教育程度分布上的顯著差距。在就業市場上，學歷與勞動者之就業及生活品質相關，前述差距對受刑人之就業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再犯率：根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106 年委託進行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入監次數 2 次以上之受調查人，相較於僅入監 1 次之人，持高中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皆降低，合計不及 50%。

基於教育刑之理念及教育在受刑人就業上及社會上之融合具有積極正面影響，「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法務部並會同教育部訂定有「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推行之。惟根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儘管從教育程度結構來看，在監受刑人持續教育進修之空間非常大，但近 5 年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各階段就學並畢業之人數比例卻相當低，在 109 年新修法施

行後，基本上亦未有所增加（見附表）。

現狀極低的參與率之原因，不外乎是因受刑人教育資源甚為稀少，尤其「欠缺出監後之繼續教育規劃」使許多受刑人難獲受教育之機會，因為為確保報名者均在監學習取得學位，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如有設國、高中教育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基本上均規定受刑人 3 年內得報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監者不得報名。以非累犯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例，這意味著刑期至少要 6 年以上始得報名，再考量到入監時間、關於報名之行政成本、受刑人環境適應等各式因素，可以理解為何會有相當數量的受刑人不符合報名資格。

除此之外，前開機關亦皆規定有另案偵審者，不得報名，這對於被起訴兩起案件以上之受刑人之教育相當不利，且受刑人是否另案遭起訴與其是否宜受教育並無緊密關聯，此類限制之必要性值得重新審思。

為強化促進社會安全降低再犯率，保障受刑人受教育、就業及復歸社會之權益，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來縮減受刑人與整體人口間在教育程度分布上存在之結構性差異。政府應參考如歐洲理事會第（89）12 號關於監獄教育之建議，以及歐洲監獄和矯正機構組織（EuroPris）與前開建議相關之報告，並特別注意到第 14 點至第 16 點建議（「14.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外教育活動」、「15.如教育必須在監內進行，外部社區應盡可能充分參與」、「16.應採取措施，使受刑人在獲釋後能繼續接受教育」），重點規劃監所、學校與社區之合作機制，以作為檢討前述報名簡章資格關於刑期之限制、開放更多受刑人獲得教育機會之制度基礎。

綜上所述，為敦促政府「就受刑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具體里程碑及行動計劃一事，進行跨部會及公民社會之共同參與研議與規劃，爰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教育部於 1 年內就「規劃之過程、進度及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就學並畢業之人數統計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機關名稱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一般大學	空中大學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一般大學	空中大學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一般大學	空中大學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一般大學	空中大學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一般大學	空中大學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10月底在監人數)
臺北監獄	0	24	0	31	0	0	0	3937	0	24	0	28	0	0	0	4085	0	24	9	30	0	0	0	3972	0	27	0	34	0	0	0	3884	0	23	0	29	0	0	0	4224
臺南監獄	0	21	27	0	0	0	0	1800	0	18	27	0	0	0	0	1659	0	27	27	0	0	16	0	1819	0	17	29	0	0	12	0	2284	0	17	27	0	0	10	0	2590
花蓮監獄	0	17	25	0	0	0	0	1636	0	18	20	0	0	0	0	1553	0	16	19	0	0	0	0	1472	0	10	25	0	0	0	0	1696	0	10	16	0	0	0	0	1744
臺中監獄	0	0	0	0	0	0	7	5355	0	0	0	0	0	0	2	5521	0	0	0	0	0	0	4	4893	0	0	0	0	0	0	1	4861	0	0	0	0	0	0	0	4811
彰化監獄	0	0	0	9	0	0	0	2299	0	0	0	7	0	0	0	2215	0	0	0	7	0	0	0	2075	0	0	0	7	0	0	1	2170	0	0	0	13	0	0	1	2105
嘉義監獄	0	0	0	0	0	0	1	2423	0	0	0	0	0	0	3	2251	0	0	0	0	0	0	3	2658	0	0	0	0	0	0	5	2182	0	0	0	0	0	0	1	2048
高雄監獄	0	0	0	0	0	0	1	2503	0	0	0	0	0	0	0	2547	0	0	0	0	0	0	2	2193	0	0	0	0	0	0	6	2190	0	0	0	6	0	0	0	2178
屏東監獄	0	0	0	0	0	0	0	2514	0	0	0	0	0	0	0	2554	0	0	0	0	0	0	0	2275	0	0	0	0	0	0	0	2258	0	0	0	0	0	0	0	2287
宜蘭監獄	0	0	0	0	0	0	0	2925	0	0	0	0	0	0	0	3236	0	0	0	0	0	0	0	3642	0	0	0	0	0	0	0	3684	0	0	0	0	0	0	0	3684
澎湖監獄	0	0	0	0	0	0	0	1639	0	0	0	0	0	0	0	1338	0	0	0	0	0	0	0	1149	0	0	0	0	0	0	0	1054	0	0	0	0	0	0	0	1000
桃園女子監獄	0	0	0	0	0	0	0	1302	0	0	0	0	0	0	0	1233	0	0	0	0	0	0	0	1055	0	0	0	0	0	0	0	1121	0	0	0	0	0	0	0	1226
敦品中學	0	0	0	0	0	0	0	181	0	0	0	3	0	0	0	225	0	0	2	2	0	0	0	185	0	0	0	12	0	0	0	196	0	0	0	6	0	0	0	191
誠正中學	0	11	0	28	0	0	0	192	0	23	0	20	0	0	0	219	0	15	0	20	0	0	0	205	0	15	0	7	0	0	0	172	0	10	0	7	0	0	0	154
勵志中學	0	0	0	8	0	0	0	246	0	0	0	5	0	0	0	253	0	0	0	11	0	0	0	244	0	0	0	6	0	0	0	237	0	0	0	12	0	0	0	262
明陽中學	0	0	25	0	0	0	0	138	0	0	34	0	0	0	0	113	0	0	18	0	0	0	0	108	0	0	14	0	0	0	0	121	0	0	25	0	0	0	0	127
總計	0	73	77	76	0	0	9		0	65	61	63	0	0	5		0	82	66	70	0	16	9		0	69	68	66	0	12	7		0	60	68	67	0	10	2	

(二十八)隨著資訊商品及服務之普及、商業模式的創新、永續循環經濟轉型以及電子商務之國際化和持續擴大發展，消費者權益面臨的威脅正經歷巨變。而我國雖並無針對整體消費者損害情形進行調查，但綜合觀察國內外的數據及研究，亦可以合理推估近年來實際上消費者權益受損情形也正在經歷擴大。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布之近 5 年之申訴案件統計，全國受理消費者申訴及調解案件數從 107 年的 5 萬 8,962 件，成長至 111 年的 7 萬 0,626 件，其中 110 年更因為疫情促使更多電子商務消費，消費者申訴案件上升至 7 萬 4,686 件，考量到各國歷年研究均指出絕大多數權益受損的消費者並不會實際進行申訴，遭受損害之消費者理論上應有數倍的增加。在我國與其他先進國家之消費者權益處境未有太大差別的暫時假定下，若參考英國商業、能源暨工業策略部（BEIS）「Consumer Protection Study 2022」所進行的調查，則預估約每 10 個人裡就有 7 個人於近 1 年內遭受至少一次因消費發生損失。

面對消費者權益增加的風險，政府理應相應投入更多的資源和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包括強化調查與研究。然查儘管我國消費者保護政策，與外

國如歐盟相較，顯有更積極行動之空間，但行政院自 105 年將「消費者保護業務」併為「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預算科目以來，該預算科目卻是至今遭連續 7 年減列。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政府尚可對我國消費者權益處境進行總體調查，定期檢視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品質與標示之調查頻率是否合理或不足，也能從制度面在知情權、撤回權、集體訴訟等等方面更積極主動地賦權消費者。連年刪減消保業務之預算，似意味著此期間政府僅欲維持現行業務運作，並無意願去規劃推動較重大之政策目標與計畫，並為此編列預算。政府此舉難謂足夠重視廣大消費者之權益。

為敦促政府更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政策，爰請行政院於 1 年內「就現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可改善事項進行檢討，並就消費者保護之重大政策目標、計畫之制定或更新，以及其足額預算之中長期規劃」一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由文化主管機關承接保存不義遺址業務，負責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之完備」、「不義遺址之個案調查及審定」、「不義遺址之活化、監督及輔導」等空間記憶保存、推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深化之政策。根據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 9 月底公布之紀錄，文化部業已依行政院指示修正草案，再次函送行政院提送院會討論。惟該草案在以本年度下半年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目標，因行政院院會未列議程，並未實現。

為敦促政府更積極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文化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不義遺址保存法制化進度書面報告。

(三十)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129 萬 8 千元，其中 20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經濟、能源、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等有關事項。

我國為加強和全球及區域的連結以利經貿順利發展，並塑造公平競爭環境，積極推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政府於 96 年成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

公室」，專責對外多邊、區域及雙邊經貿談判，並協調政府談判立場。

鑑於區域經濟整合近年發展愈趨興盛，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政府重要政策。該等協定顯示 FTA 之規定愈趨細密，自由化程度更為深廣，涉及多數部會。另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為我重要貿易夥伴，推動新南向政策，以與該等國家在科技、文化與經貿等各層面廣泛交流合作，亦涉及眾多部會事務。為加強整合及協調政府在推動加入 CPTPP 及新南向政策之立場、資源，並為展現推動相關經貿政策之決心，我政府爰在 105 年 9 月於行政院下成立「經貿談判辦公室」

惟查，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自 105 年成立至今，其預算均編列於經濟部。肇生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為行政院任務編組，其預算為經濟部主管之情事。為督促行政院妥善管理其內部分層業務之預算編列，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4 年度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預算納入院本部編列規劃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三十一)112 年空服員工會赴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要求針對國籍航空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著裙裝裁定違反性別平等規定。同時，指出我國國籍航空公司仍要求女性空服員著裙裝、於機艙外工作需穿有跟的鞋子或要求化妝等，明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國際間越來越多的航空公司致力推動性別平權措施，提供所屬職員多元的制服選擇，並尊重多元的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表現；像是南韓的韓亞航空過去嚴格限制女性空服員穿著裙裝，經過工會在 102 年向人權委員會提起訴求，最終人權委員會認定韓亞航空的服裝儀容規定具有性別差別待遇，航空公司最終從善如流，推翻強制穿著裙裝的規定。其他包含英國維珍航空、日本航空、挪威航空、烏克蘭航空等，也陸續取消強制化妝、穿高跟鞋，並開放服儀選擇。

事實上，臺灣國籍航空公司進行開關艙門、跳滑水道、救生艇等飛安流程訓練，無論性別均穿著褲裝。惟實際上機服勤時，僅男性空服員穿著

褲裝，女性空服員卻被規定穿著裙裝。

有鑑於空服員具備高度專業、即時應變以維護飛安保護乘客之特性，著裙裝及高跟鞋對於空服員執勤的安全性、機動性，明顯阻礙行動並大幅增加職災機率。此外，過於複雜的服儀及裝扮規定導致空服員於勤前準備時間高於男性同仁，變相壓縮休息時間。

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預期目標為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同時，CEDAW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行政院曾盤點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例如警察、消防、移民、財政等類別都有被點名「女性制服應著裙裝」之措施違反 CEDAW 規定，進而促進機關改善。近期，海洋委員會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開放女性人員自行視需要穿著裙裝或褲裝。運輸業中之高鐵及台鐵公司員工亦有自由選擇褲裝或裙裝之案例在先。

為實質反映我國性別平等表現亮眼、性別平權逐步落實等高度評價，爰要求行政院積極督導於 3 個月內針對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全面盤點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持續督促至該機關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與行政措施之改進，及國籍航空女性空服員服裝問題改進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係針對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與教育事項之綜合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督導及推動。惟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組修法時，立法院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金馬戰地政務管制措施致人民權益受損是否屬行政不法，應加以研究認定」，現雖已列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

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至 115 年）」，惟仍待持續推動。爰要求行政院提出相關研議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我國已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一般性意見書在我國有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RPD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規定。根據 CRPD，締約國負有調整身心障礙者所處結構性不利地位之積極作為義務，包括提供合理調整（reasonableaccommodation），禁止基於身心障礙之各種形式就業歧視，確保障礙者享有於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工作環境中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之義務。惟查，雖然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就已經建議，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且公私部門均一致適用，但就政府人事法規觀之，顯仍無就合理調整之請求、程序及處理設有適足規範。由於機關（構）、學校未受適當規範，現已發生數起違反身權公約，造成公教人員工作權益受損之情事。

以 112 年作成之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20 號判決為例，該判決明言「當身心障礙者提出合理調整的要求，或當義務承擔者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合理調整需求時，合理調整義務即發生，義務承擔者即應展開協商對話程序」，並判決未開啟協商對話程序之機關敗訴。

政府是就業市場當中一個重要的雇主，且因為政府具有在立法與執法上的權威地位，其自身對 CRPD 之遵循，對 CRPD 之落實具有特殊社會意義。但現在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已指出，行政院持續且明顯地未能向立法院提出適當保護免受歧視的平等立法，包括在就業以及所有商品和服務的提供方面，明確規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非法歧視。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爰請行政院就如何修正或制定相關制度，建置公部門友善工作環境，以保障於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請求權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建立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是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目標，為減少參與社會生活之語言障礙，國家應積極推動政策，促使通譯服務之供需大致均衡，且具備相當服務品質。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於立法院答覆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 112 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但行政院至今尚無實際通過相關計畫。

有鑑於我國目前之通譯政策係需用機關各自為政，為建立跨機關之統合性通譯制度，必須有一機制能協調行政院、其所屬機關及司法院，集中政策規劃及推動之權限與工作。惟現狀下擔綱此一任務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自 104 年成立至今僅開會 14 次，且根據其設置要點，司法院並無代表擔任委員，尚無法充分發揮提升並集中政策規劃及推動層級之功效。

根據移民署之統計，至 112 年 10 月底我國現有 85 萬 1,527 個外國人合法居留，過去 10 年增加於 20 萬餘人，且近來常有產業（如旅宿業）開放或放寬移工之呼籲，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外國人有持續增加趨勢，為保障人權，通譯制度之完備顯有其急迫性，以避免如司法通譯制度之缺失發展成對非中文使用者之司法近用權等人權之系統性侵害。爰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進行研議。

(三十五)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2 至 98 年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報告，原住民傳統領域面積大約是 180 萬公頃，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限定為公有土地，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面積縮減至 80 萬公頃；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公告首批傳統領域，僅公告泰雅族烏來及邵族之傳統領域，行政院竟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撤銷邵族傳統領域，另查前述劃設辦法施行迄今已近 7 年，但仍僅有烏來一處傳統領域，顯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成

效非常不彰，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土地正義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項新增決議 17 項：

(一)以「113 年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之新設文健站」為例，執行團體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向鄉區公所或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完成初審會議，審議結果須在 113 年 1 月 19 日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複審及核定。實施計畫裡未公開核定日，也就無從得知明確的開辦日，以致許多執行團體必須自行負擔場地租金。爰此，請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增文化健康站之核定流程，應於每年 1 月底前辦理完成，避免執行團體因核定流程延宕而自行負擔場地之租金等相關費用，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以下簡稱語推組織）承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各族群族語傳承、保存、研究、發展等計畫。換言之，推動語言復振政策之執行須仰賴語推組織，惟經費及人力卻未給足，使各語推組織長期以來身兼多職、疲於奔命。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語推組織各項計畫之經費，並增加預算補足人力編制，俾利基層落實語言採集、調查、研究及各項語言復振之政策，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有鑑於原住民鄉鎮多位於條件受限之山區，於先天條件弱勢的情況下，其發展有賴中央政府協助並挹注經費。許多原鄉有意將位於山區的劣勢條件，轉變為深度文化觀光旅遊的優勢，但在文化館等建物興建時，卻發現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建物之補助主要在集會所之整建，缺乏經費挹注的情況下，原鄉發展文化特色的發想無奈遭扼殺。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不應將建物整建補助自我設限於集會所，並主動調查各原鄉之建物興建補助之需求與期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四)行政中立是民主國家確保公共行政人員以國家、人民的整體利益為核心的行為準則，惟近年選舉常傳出有原住民候選人利用行政權勢，要求文健站照服員等

計畫聘用型人員參與助選活動，致渠等人員心生反感或恐懼，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於 3 個月內發文予各縣市政府，申明恪守行政中立之重要性，並比照反賄選宣傳之方式提醒所有具公共行政人員身分者，對於長官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要求，應予拒絕。

(五)不少古道設置於原鄉地區，例如：浸水營古道，是多數登山健行者愛好地。然，古道區多為原鄉森林茂密處，若遇受傷再等待救難，缺乏救難用具，搶救時原住民常用藤索編綁載具運送下山，緩不濟急。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共同相關規劃，於原鄉古道休息處或涼亭處，設置或放置原住民容易使用的背負式藤編竹籃，以便山友遭遇相關急難時，得快速協助救難。

(六)應「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函頒「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在案，推動補助族語證道、族語主日學、族語詩歌及讀經、族語環境布置等族語推廣活動；然依據台灣聖經公會 112 年 3 月台灣母語聖經翻譯現況統計，現行原住民族語僅阿美族語、賽德克族－德固達雅語、布農族語、排灣族語、泰雅爾族語、鄒族語、太魯閣族語、魯凱族語、達悟語且多數刻正辦理修訂及未翻譯章節及語言別翻譯。

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刻不容緩，為擴大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推廣，建構多元學習族語的管道，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應積極辦理資源盤點、強化經費挹注效能、促進族語教會辦理族語聖經暨各原住民族語言別語料保存及出版，以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務實挽救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危機。

(七)在金門之臺灣原住民有超過 1,300 位，他們在金門為工作打拚，亦需原住民族委員會給予照顧與關懷。而據金門縣政府規劃顯示，縣府準備利用陽翟附近的一座營區來整建，做為在金門之臺灣原住民的集會場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籌設該集會場所，讓在金門的原住民能享有集會聯絡感情之固定場址。

(八)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等工作。茲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從 90 年 6 月 13 日即規定有提供原住民族人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惟自 101 年度起就不再編列相關預算。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合計超過 4 成住宅之居住期間已達 30 至 40 年以上，其中山地鄉原住民居住期間平均為 29.10 年，而由於無法取得一般金融機構貸款，俟致族人無法獲得資金以建購新的住宅。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研議重新開辦原住民族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讓族人得以取得資金以建購新住宅，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九)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9 億 2,328 萬 1 千元，辦理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於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 6,600 萬元，用以辦理就業服務員的進用、訓練等，期以個案管理模式落實提供就業服務並協助原住民族人就業，而勞動部同時於 113 年度正式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2,997 萬 5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勞動部合作，研議如何將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就業服務員、就業服務辦公室與勞動部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進行合作與功能整合，另規劃編列一定預算用於辦理原住民版安心及時上工計畫，補助政府機關提供族人短期過渡工作機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業務。

經查，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現職教師 222 人、10.80%，教學支援人員 1,622 人、78.89%，顯見目前族語教學極度依賴教學支援人員的人力。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就學校在無法即時進用適足族語教學人員時得以彈性放寬族語老師進用資格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 111 億 2,056 萬 6 千元，用於統合原

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

查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自 111 年 4 月 1 日宣判後，憲法法庭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該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未及時修正者，該條文失效。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未積極促使修法完成，將無法在憲法法庭諭示的 113 年 3 月 31 日前修正完成，據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調查結果，恐造成 113 年將至少有 10 萬人成為原住民，等同立即社會增加近六分之一原住民。

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積極依據憲法法庭之意旨，建構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原住民身分取得程序，亦未因應未來增加之 10 萬名原住民，同步增加六分之一之預算，恐損及目前與未來增加的原住民相關權益。

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應就未來的情勢變化，做相對應的政策措施，以維護原住民族的權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並完成上開法案修法工作。

(十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旺衡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這六年來的原住民族權利法案的執行進度，僅「原住民族教育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合先敘明。

上開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未能儘速三讀施行，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身分法」等法案，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影響甚鉅。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上開法案規劃保障族人權益。

(十三)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包含依據大法官釋憲以及憲法法庭的判決修正不合時宜的原住民相關法案，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合先敘明。

上開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未能儘速三讀施行，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影響甚鉅，需相關機關主管層級人員政策決定與協調。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層級人員長期空缺或僅上任數月即投入地方選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重

視其職缺的重要性。

(十四)查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水電費」編列 110 萬元，主要在辦理計畫經費作業、公務類資訊及行政資訊等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合先敘明。

惟查 112 年度預算是項預算僅編列 90 萬元，且 113 年度辦理之項目均與 112 年度相同，又查行政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以下簡稱零基預算精進措施）其目標 2 明訂「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是項預算之編列顯然有違行政院頒訂零基預算精進措施之精神，為平衡政府財政，降低我國民財稅負擔，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辦理節電工作，降低公務機關能源消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節電措施書面資料。

(十五)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112 年 4 月底，有中學園遊會擺攤主題，引發歧視原住民族的輿論譴責。對於該起事件的善後，首要工作應是幫助受害的原住民學生，從理解並體會受害學生的感受與想法開始，到個別的心理輔導、班級經營、以至於其家庭關懷等面向。

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就該事件之受害學生、家庭等之後續處理作法，及對於原住民族遭歧視、不當對待之因應做法與處理機制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因應世界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趨勢，國家淨零排放政策刻不容緩。而為了達成淨零社會的過程，不論是再生能源、友善農業、森林保護所創造的碳經濟，對原鄉部落的產業經濟都有很大的潛力。再生能源的發展除了有躉售收入之外，適度搭配儲能還可因應極端氣候造成的電力中斷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部落積極發展再生能源。

過去幾年雖然有經濟部補助社區公民電廠規劃案，然而社區做完規劃之後，因各種因素難以租用社區內國公有空間以發展公民電廠。為解決此瓶頸，能源署於 112 年 7 月公布「公有建物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範本」，可以給地方政府參考，出租社區活動中心、風雨球場等空間給社區發展公民電廠，讓社區直接享有再生能源收益。

為推動淨零排放、促進社區產業發展，需要讓縣市、鄉鎮公所行政單位了解此範本可以作為施政參考。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請環境部、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鄉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產業發展人員與能源署社區公民電廠計畫之社區，進行交流，促進各單位利用「公有建物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範本」發展社區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十七)為照顧原鄉長輩生活，推動原住民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社會服務推展」編列相關預算以推動相關政策。政府推行長照 2.0 於全臺設有 503 個「文化健康站」，屏東 8 原鄉設置共 74 站，行政院長於 11 月 24 日至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文健站，瞭解地方推動情形，承諾未來將提升社區關懷中心經費，並研議設置長照機構，讓每個部落都成為高齡友善的單位。

然，目前「文化健康站」之推動與執行成果為何，原住民族委員會宜積極周知國人。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19 項：

(一)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計畫目標為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包含推動國家級綠道樟之細路。

淡蘭百年山徑被列為國家級綠道優先示範計畫，且北、北、基、宜四縣市政府共同簽訂了淡蘭百年山徑跨縣市平臺運作協議，共同推動淡蘭古道跨縣市整合，包含路標、步道一致性、食宿規劃等。然而，樟之細路同樣為國家級綠道，且路線橫跨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卻未有跨縣市平台會議統整，導致有報導指出樟之細路因缺乏跨縣市合作而有運作窒礙難行之處。

客家委員會作為此國家綠道之主管機關，應積極促成跨縣市平台會議之建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據客家委員會委外調查顯示，金門屬客家族群不斷增加的地區，且預估有高達16%以上的金門縣設籍人口屬客家族群，顯示客家委員會宜加強對金門客家族群之照顧。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應針對金門縣客家族群之人口分布進行更深入之研究，特別是應多進行實地訪談研究，以確切掌握金門客家族群動態，並可針對性的進行相關文化、教育經費投入，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客家族群活力。

(三)為加強中央、地方一起讓客家族群主流化，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家地方發展計劃」，除了原先就有的 11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縣市申請之外，更有 5 個「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縣市政府，主動來申請加入此計畫，其中包括離島的金門，與新北、臺南、宜蘭、基隆等，客家委員會更提到，其實金門縣的客家人口，經過調查高達 16%以上。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本於照顧客家鄉親的理念下，應積極強化推動建構金門客家文化之相關預算，特別是對推展金門客家文化觀光資源，以豐富金門觀光風采，吸引國內外更多遊客到金門旅遊。

(四)客家委員會編列 46 億 9,300 萬元，用於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於 113 年編列 8 億 2,350 萬元，用於捐贈公視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另捐贈客傳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等傳播事項等業務。

查，為維護客家傳播權益，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自 92 年 7 月及 106 年 6 月起，公視及客傳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台之經營，然近年來，該兩台節目之自製率均於 5 成以下，甚客家電視台節目之自製率均介於 3 成左右，實有待精進。

綜上所述，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研擬提升客家電視及講客廣播電台節目之自製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臺製播節目情形表　　單位：小時

年度/項目		客家電視臺		講客廣播電臺	
		製播節目時數	節目製播型態占比	製播節目時數	節目製播型態占比
110	自製	2,804	33.2%	4,030	46.0%
	委製	3,817	45.2%	4,730	54.0%
	其他	1,824	21.6%	-	
	小計	8,445	100.0%	8,760	100.0%
111	自製	3,226	38.2%	4,030	46.0%
	委製	3,352	39.7%	4,730	54.0%
	其他	1,866	22.1%		
	小計	8,444	100.0%	8,760	100%
112	自製	2,084	37.1%	2,604	44.7%
	委製	2,342	41.7%	3,228	55.3%
	其他	1,191	21.2%	-	-
	小計	5,617	100.0%	5,832	10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五)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經查，該計畫近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推動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及「辦理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等 3 項業務合計決算數，自 109 年度 500 萬 6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 1,165 萬 6 千元，然同年度各預算執行率卻分別僅有 10.97%、10.06%，及 30.09%；此外，112 年度 1 至 8 月執行數共 3,678 萬 6 千元，已是 112 年度全年預算數 3,025 萬 1 千元的 1.22 倍，顯見該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上，存有極大落差。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分支計畫「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客家知識主流

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經查，據「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推動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及「辦理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等 3 項業務之辦理情形，109 年至今辦理成效不彰，且因「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之辦理地點均在海外，無法進行實地督導訪視。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有關海外客家社團辦理活動書面報告。

(七)為整合地方資源，深耕客家文化內涵及動能，客家委員會近年輔導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營運、活化等工作，優化地方館舍之文化設施及充實其軟硬體設備，期以提升地方館營運功能及服務能量，建構永續經營之文化據點；然經查，客家委員會近年輔導之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自主營運，108 至 112 年 8 月底輔導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計 14 個，扣除已移轉營運及尚未營運後為 11 個，其中未訂自主營運目標值之館舍計 5 個，訂有自償率或 OT（營運移轉）之館舍計 6 個，而達成目標值之館舍 1 個，自營達成率為 16.67%，自營達成率偏低。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缺失，進行提升並加強監督考察之研議，以增進補助款之執行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客家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透過推動客庄創生、打造客庄地方品牌，以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以及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並輔導產業數位升級；經查，該計畫績效目標達標情形，其中「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110 年度及 111 年目標值分別為 15%及 30%，實際值各為 14%及 17%，未如預期，且 112 年 1 至 6 月「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為負 34.73%，與全年目標值 50%差距極大，顯未視實際情形進行績效指標達成率之檢討，風

險控管亦有不當。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編列 1 億 1,817 萬 6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針對達標率低落之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客家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透過推動客庄創生、打造客庄地方品牌，以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以及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並輔導產業數位升級；經查，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相關工程，近 4 成比率於施工階段品質不佳，且部分案件存有違約情形。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8 億 3,806 萬 3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缺失，輔導並敦促地方政府針對受補助機關辦理工程案件之查核缺失加以改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查核及輔導規劃等書面報告。

(十)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在客家地區，客語教學應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並結合家庭、社區及地方政府，推動友善客語生活環境計畫，重建母語普及之客家社區，推動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然按客家委員會提供之 111 年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情形，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分別為 54.18%、73.83%，若以年齡層分析，其中 3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介於 27.44%至 58.97%間，皆未達 6 成，顯示年輕族群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就提升年輕族群客語能力考試通過率、強化客語保存、傳承及推廣等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訂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辦理項目包含「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4 項業務；然，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的 110 及 111 年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情形，除客家委員會、文化部，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外，其餘部會通過比例皆低於一成，足顯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客語能力仍有待加強。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業務費」編列 3 億 3,930 萬 5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就加強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客語能力之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訂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辦理項目包含「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4 項業務；然，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之全臺 22 市縣政府公教人員 111 年度通過客語認證整體比例，雖較 110 年度提高至 14.83%，但仍有部分縣市之通過比例與符合度比例差異極大，足顯各縣市政府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仍有待加強。爰此，請客家委員會就加強輔導各縣市政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之研議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客家藝文展演品質，分級重點扶植專業客家藝文團隊，每年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大型演藝場地展演或參與國際藝術節進行客家藝文售票展演，爰辦理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然，按該會提供之 109 至 113 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所示，109 年度「輔導藝術家駐村創作及展演成長率」及 110 年度「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成長率」未達預期目標，顯見成效之不足，仍有檢討空間。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2,588 萬 3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十四)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續編捐（助）贈公視及客傳會獎補助費 8.24 億元，經查，近年（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客家電視及講客廣播電臺節目之自製率皆未達 5 成，且 111 年客家臺新首播比率亦較同業（如原民臺、公視）為低，應要求精進強化。

為維護客家傳播權益，應要求提升客家電視及廣播電臺節目製播質量，以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

客家委員會應規劃相關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內容為辦理客家傳播媒體發展及內容、委託及輔導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並與客家語言聲望之媒體合作、推廣及整合行銷，以多元發展客家文化產業、帶動影視領域客語主流化，及推展臺灣客家國際交流行銷；然，檢視該會委託公視及客傳會辦理有關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臺之近 2 年經營成效，雖兩台節目之整體評價維持於 80 分水準，但電視台與廣播電台自製率皆未達 5 成，且電視台首播比率比同業低，顯見仍待精進強化。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9 億 1,850 萬元，請客家委員會偕同委託之電視臺針對提升客家電視及廣播電台節目製作製播質量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預計辦理項目包括：

1.推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主題調查、研究與保存計畫。

2.拓展客家重要文化資產、歷史文獻檔案、常民文物之調查徵集計畫。

3.強化客家文化資產之典藏、保存、維護與數位化計畫。

4.推展文化資產調查與典藏成果之活化運用與輔導計畫。

5.強化客家相關研究調查報告、圖書文獻、論文及影音資料檢索查詢，推展館際使用系統與交流功能等 5 項工作。

然經查，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供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情形，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有 10 個發展區未完成全區客庄文化之普查。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5,211 萬 4 千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庄文化普查工作」速度之書面規劃報告。

(十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為展現多元客家文化強化在地連結、跨域整合協作，分別設置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並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及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啟用；然經查，客家南北園區營運情形，因受疫情影響，配合政府休園，入園人次自 108 年之 180.01 萬人次，逐年遞減至 110 年之 92.34 萬人次，減少 87.67 萬人次（減幅 48.70%），致收入減少，如今疫情已趨緩，應進行相關經營策略之調整，以強化及帶動在地觀光人潮。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整客家南北園區經營策略之書面報告。

(十八)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 18 億 5,300 萬元，109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1 億 2,989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依據預算書中說明所載之內容，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計列業務費 1 億 5,180 萬元，設備及投資 2,128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14 萬元，然經查，前 1 年度，相同計畫與分支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僅 40 萬元，112 年度編列之預算較上 1 年度高出 74 萬元，顯有浮編之虞。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

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業務費」編列 2 億 6,815 萬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書面報告。

(十九)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 18 億 5,300 萬元，109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1 億 2,989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依據預算書中說明所載之內容，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 4,280 萬 3 千元，設備及投資 4,716 萬 5 千元，然經查，112 年度相同計畫與分支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經費僅 1,297 萬 5 千元，113 年度編列之預算較上 1 年度高出 3,419 萬元，顯有浮編之虞。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7,994 萬 7 千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設備及投資預算經費之書面報告。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90、93

本項新增決議 6 項：

(一)查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權力分立原則的內涵和操作之說明略以：「……蓋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

顯見行政、立法既然產生上無「共生關係」，亦無「同歸於盡」之設計，凸顯「分立對抗」之特色。我國憲法目前行政權和立法權之間乃是一種「互不依存、分力對抗」的關係。總統、直轄市、縣（市）之行政首長及立法院、直轄市、縣（市）議會之立法機關各自具備直接民主之正當性，無一方之民主正

當性依附於另一方之疑義。

惟近年我國全國性之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及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均為行政首長與立法機關代表選舉合併舉辦，肇生投票權人對於制衡觀之認知多以對政黨是否有利來判斷，而非制衡觀背後之民主價值。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就「行政首長與立法機關代表選舉分離舉辦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針對 107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違法失職，重新刊登「公投公告」，動用「第二預備金」多花了人民納稅錢 931 萬元，「監察院」已認定嚴重損及政府公信力，「憲法法庭」已決議「不受理」陳英鈐前主任委員的案件，「懲戒法院」也多次駁回再審，最近一次「再審駁回」是 112 年 8 月 10 日。

官員犯錯，卻要百姓納稅錢支付，時間已過 5 年多，「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必須負起賠償責任。此事遲遲沒有塵埃落定，給民眾一個交代，中央選舉委員會要負起全責。後續處理進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三)有關受刑人投票權議題，有學者撰文指出，「雖然世界上仍有部分的國家，例如美國、英國等在法律上有限制受刑人投票權的規定，然而，有幾乎近半的歐洲國家已允許所有受刑人投票，並以監所內投票或郵寄的方式進行投。」（受刑人投票權－－以世界各國經驗為借鑑，111 年 12 月第 33 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出品）

在維護「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以及公開唱票、記票原則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究受刑人投票之可行方法，及選務相關成本，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四)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年公告，計於 113 年舉行之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之登記時，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繳納 1,500 萬元、立委候選人應繳 20 萬元保證金，與

109 年、105 年選舉相同，未如 111 年地方選舉時有作出調整。惟查，不僅監察院於 112 年作成 112 內調 0005 號調查報告指出，保證金額度之訂定大致上均自 83 年訂定沿用至今鮮有調整，訂定時亦難謂有統一明確之標準和理由，敦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調整。時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之主持人亦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本年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中，表示「保證金制度在臺灣的民主進程中，到目前這個階段，的確有慢慢調修的必要性」，但 112 年仍未有調整。

高額保證金之提繳要求，在貧富差距擴大、可記錄之競選成本逐年增加的背景下，不利於得不到經濟支持的群體參政，導致經濟上的不平等和政治權力分配的不平等互相結合、鞏固，使國家的各項政策有偏向經濟相對優勢者之傾向，損害作為民主政治核心價值之政治公平性，更進一步限縮了該群體影響政治、改善生活的機會，難謂充分符合 ICCPR（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保障參政權之意旨。

為敦促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積極檢討，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內政部，並主動邀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組成諮詢小組，就如何逐步推動保證金制度之調整，減少如青年、女性家庭照顧者、收入未逾低薪門檻之勞動者等經濟處境相對不利之群體參與政治之經濟門檻，規劃解決方案」一事進行研議。

(五)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 27 萬 7,311 人，較上任（屆）增加約 5 萬人，其中由各市縣選舉委員會招募 18 萬 5,763 人，截至 112 年 8 月 23 日止各市縣選舉委員會已招募比率介於 75.72% 至 99.24%之間，允宜持續督促各市縣選舉委員會儘速招募到位，以利辦理後續選務工作講習訓練，順利完成選務工作。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上開事項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查近日媒體報導，有擬參選人於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欲攜子登記參選時，遭選舉委員會以小孩安全考量為由在登記與抽籤作業須知訂定之 12 歲以下兒童之禁令攔阻，並有工作人員在擬參選人爭取權益時疑有涉性別歧視之發言，導致擬參

選人不但必須隔日前往登記，還一度錯過登記截止時間，事後才予以登記。

民主政治之核心價值在於包容性（inclusiveness）和政治公平，對於傳統上因制度性、結構性因素遭到直接間接地排除或欠缺合理機會，未能公平參與政治之群體，例如絕大多數為女性之家庭照顧者，政府本應基於深化民主之目標為合理調整，促進更公平的政治參與條件。至少，也不應為本質上為民主程序之登記流程，以保護參選人小孩的安全為藉口，推卸登記作業環境之安全管理責任，將相關成本和不利益轉嫁給擬參選人及其家人，進行家父長主義式的、具歧視性的安排。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此舉，無疑鞏固了傳統政治領域排斥女性家庭照顧者進入公共領域之不平等結構，有違「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等人權公約之意旨。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及 11 月 24 日禁止擬參選人攜子登記之相關違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

本項新增決議 9 項：

(一)交通部長王國材 112 年 11 月表示我國將主動釋出善意，於明（113）年 3 月 1 日解除赴陸旅遊禁團令，開放旅行社組團前往中國大陸旅遊，且不限人數，消息一出各旅行社為之振奮，開始積極推出各項大陸旅遊產品，可望為旅遊產業迎來一道復甦的曙光，但大陸委員會主委邱太三卻與交通部唱反調，表示大陸委員會規劃的團客赴陸，初期每日限額 2,000 人次，引發業者一片譁然，如以國內現有 4,000 間旅行社計算，平均一天每間只有分配 0.5 人，大陸委員會與交通部不同調，造成旅遊市場秩序大亂，也嚴重影響國人出遊意願。蔡英文總統多次重申要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也是鞏固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礎，大陸委員會卻以政治考量緊閉兩岸觀光大門，將組團限額的責任推給大陸，不但傷害國內業者生計，也侵害人民旅遊權益，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正視觀光業最期待「正常且穩定」的兩岸交流，解除赴陸團客人數 2 千人次限制，以有效帶動旅遊市場穩步復甦。

(二)據執政黨立委爆料指出，中共台辦要求台商不得參加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所辦的考察活動，有 18 位重量級的台商協會會長及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均被告知不得參加，結果 18 人都不敢來台，使得投資金門機會銳減。大陸委員會長年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臺商，協助從事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卻無法讓臺商來到金門進行投資考察，為提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功能及業務成效，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08 年 5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賦予同性伴侶結婚的法律依據。為維護跨國同性伴侶權益，112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發函將跨國同性婚姻範圍擴大，使得尚未同婚合法化的國家及香港、澳門等人士，皆可來台同婚，但仍排除中國。

有關兩岸同性伴侶在臺婚姻登記問題，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5 日曾發布新聞稿承諾修法，惟相關法制作業仍無進展。

大陸委員會應加強與相關團體與部會溝通，取得共識。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5 項第 4 目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229 萬 1 千元。

經查由於地緣因素，臺灣環境品質與中國大陸存在密切關連，然目前兩岸 21 項協議未有環境保護合作議題；近年我方查獲陸方抽砂船非法抽砂次數雖呈減少，惟為進行源頭管理，未來應研議將海洋永續發展納入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大陸委員會「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上線啟用，為提升國人使用比率，大陸委員會透過刊登報紙、網路等廣告，並在機場懸掛燈箱廣告，另於金馬小三通通關口岸、外交部領事局申辦護照之場所等地張貼相關宣傳海報，鼓勵國人進行登錄。

經查，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筆數 1,526 筆（含個人及團體），占赴大陸人數

80 萬餘人之 0.19%。

有鑑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之風險，「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偏低，大陸委員會應依既有預算積極宣導使用，以維護國人權益。爰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大陸委員會 113 年歲出預算「港澳蒙藏業務」共編列 1 億 3,558 萬元，港澳蒙藏處舉辦的 112 年國慶晚宴邀請上百名港澳人士共襄盛舉，卻被發現國旗大出包，國徽從原本的 12 道光芒變成 13 道，即使外包廠商有疏失，但大陸委員會負責驗收竟然可以通過，國旗大出包事件引發輿論譁然，應強化審查、檢核等內控機制，以維政府形象。

(七)大陸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9 日舉辦「中華民國 112 年國慶晚宴」，會場舞台 LED 背板投射我國巨幅國旗，其中針對白日「12 道光芒」竟變成「13 道」，遭質疑大陸委員會不敢承認中華民國，刻意用小動作惡整國旗，引發爭議。鑑於中華民國國旗「12 道光芒」代表 1 年 12 個月、一天 12 個時辰的自強不息精神，更象徵中華民國的命脈，意義重大，大陸委員會身為活動主辦單位，對於委外廠商誤植錯誤圖檔竟完全不察，顯然辦理驗收作業程序行事草率，出包後還想置身事外，將全部責任推給廠商，爰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國旗誤植事件提出書面報告。

(八)民國 108 年香港爆發反送中運動，蔡政府高喊「撐香港」，翌年大陸委員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方案」，並成立「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來台港人諮詢服務，以行動支持港人爭取自由民主的決心，惟近年港人來台居留、定居人數大幅減少，據移民署統計，港人來台居留、定居人數在民國 110 年創下新高，但 111 年開始下滑，截至 112 年 10 月，居留、定居已驟減至 5,627 人及 1,011 人。經查，111 年政府提高港人來台定居審查門檻，申請時不斷被要求補件、技術性延長審查，質疑被刻意刁難。監察院調查後指出，「港人在反送中後申請移居來台定居者，屢被以國安理由保留觀察或否准，疑有權責機關墊高國安聯合審查門檻及相關處置作為溝通不足的狀況，致引發當事人訾議」

，要求檢討港人申請移居來台相關流程，並明確揭示否准理由。監察院提出的調查報告無疑是揭發蔡政府「撐香港」打假球，只是拿香港人當作選舉籌碼的騙票行為，為落實政府對港人之承諾，請大陸委員會就「港人申請來台居留定居之審查標準及協處現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港人自106至112年9月申請居留、定居核准人數統計表

年度 事由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年 10月
居留	4,015	4,148	5,858	10,813	11,173	8,945	5,627
定居	1,074	1,090	1,474	1,576	1,685	1,296	1,011

(九)大陸委員會聯絡業務預算科目，主要係在兩岸政策規劃及執行等各個階段，透過多元政策溝通方式，依循資訊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等原則，加強與基層民眾、青年學子、國會、媒體等各界之溝通說明，讓外界瞭解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之政策立場及各項政策意涵。惟大陸委員會辦理「中華民國 112 年國慶晚宴」，連中華民國國旗都錯置，事後將責任推給廠商，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國旗誤植事件提出書面報告。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19、120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125 億 4,750 萬 2 千元，**減列第 7 目「役政業務」3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 億 4,715 萬 2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73

本項新增決議 50 項：

(一)根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規定，房東向房客收取的額度，不能超過台電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惟於租屋實務，卻變相使房東將電費每度計價直接以台電電價「當月最高級距」來約

定，成為部分房東固定單價收費參考的下限。

有鑑於住家電費大多採累進計費，若出租採分租套房及雅房形式，房東為求方便計算，經常以固定單價收費，一律將每度電費設定為單一固定價格，租屋族的權益即在長期超收電費的情形下受損，尤其當台電調整電費時，亦有房東大漲電費單價，租客卻束手無策。

即便台電表示分租套房多戶共用電表的狀況，只要申裝免費智慧電表，電價即可凍漲。然房東必須有意願申請安裝，且願意揭露出租事實，於租屋黑市的現況，安裝智慧電表之政策效用並不大。

台灣租屋人口高達 300 萬元，為遏止房東自由喊價、健全租屋市場，保障多數租屋者之權益，爰針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要求內政部研議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明定房東收取電費額度不得超過「當期平均每度單價」，房東若「未申請公共電費分攤」或「未單獨裝表計費公共設施用電」，則應提出合理電費單價的計算原則，並向房客公開費用收取依據，落實公開透明、合理收費的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相關座談會紀錄後，始得動支。

(二)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4 條規定，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僅要求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應於簽訂契約後的 30 天內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為加強租賃市場資訊即時透明，逐步破除租屋黑市，爰針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 20 萬元，要求內政部研議包租代管業中「包租、代管及租賃契約」均需申報登錄成交案件資訊之可行性及 9 月 1 日修法施行後包租代管案件統計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中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9,190 萬 7 千元，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07 年推換發數位身分證，雖經在野立法委員基於資安等疑慮，建議或要求暫緩。110 年，蘇貞昌院長雖宣布暫緩執行。審計部更在 111 年度中央政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更直指相關政策問題已造成須多支付 1 億 3,000 萬元予中央印製廠，並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確立換發政策問題。內政部應基於專業、客觀、公正的立場，進行審慎評估。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07 年換發數位身分證政策、110 年，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暫緩數位身分證計畫，及 112 年審計部之決算報告後，內政部之相關評估報告、立場態度與向行政院之建議等提供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查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3,539 萬 9 千元，其中列有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功能加強、系統管理及整合維運、戶役政系統架構改版精進、個資不落地加密防護維護作業及跨機關資通安全等費用，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3,267 萬 8 千元成長 31.8%；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凍結「內政資訊業務」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查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 1,958 萬 2 千元，新增辦理因應緊急情況下仍能保存關鍵民生系統與資料公有雲端租用與資料庫雲端備份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內政資訊業務」1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不論是減緩洪災、吸附二氧化碳、維護生物多樣性、提供國民食物來源，濕地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是淨零排放的國際趨勢之下，濕地藍碳的儲碳能力已受到全球重視。濕地法於 102 年三讀通過，為我國濕地保育提供法源依據，然而濕地法第三十三條明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然主管機關至今並未設置濕地基金。

為保育溼地及吸碳，政府應積極維護溼地，達成濕地法中「天然濕地零損失」之目標，儘速於 3 個月內，研議設置濕地基金，推動保育工作。在溼地基

金設置之前，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偕同有減碳需求之企業、有心保育生態之民間團體、學術單位，以及有意透過濕地保育達成保育與產業雙贏的社區團體合作，推動溼地保育工作。

(七)內政部主管之國土管理、消防、警政業務於取締不法過程中，可能遭遇各界人士的請託關說，造成執法人員依法行政之壓力。行政院雖訂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然而實務上仍有部分涉及不法行為裁罰的請託關說行為未被登錄。請內政部與法務部廉政署積極合作，定期邀集有稽查業務之公務員、約聘雇人員進行請託關說登錄制度之宣導，並且將請託關說案件統計資料適度資訊公開。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保障公務員得以依法行政，減少社會不法行為。

(八)台灣生態豐富，開花植物約有 3,600 種，其中約 900 種、4 分之 1 為台灣特有種，而超過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山地區，特有種比例更達 50%。然而，高山地區的生態系相當脆弱，隨著全球暖化升溫影響，高海拔之物候逐漸適合中低海拔物種生存，壓縮高山特有物種之生態環境，其中又以外來種植物之威脅最需要由主管機關重視並且防治。

有鑑於許多高山外來種來自於公路植生、景觀工程，爰請內政部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單位邀集公路交通單位與專家學者，共同強化植生、景觀工程之管理，持續監督、防治高山地區外來種植物之擴散。

(九)我國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對高齡者而言，出門遊憩有益身體健康與促進家庭關係，然而高齡者出門缺乏可確保其如廁尊嚴之空間，成為高齡者出門的限制條件之一。同為高齡化社會的日本，近年來大幅改善廁所高齡、身障者所需要的扶手、照護床、清洗設備和防滑地磚等，以便利高齡者使用，我國也應開始強化友善高齡者之如廁空間。請內政部盤點主管之國家公園等，有高齡化國民參訪業務之單位，以建置適合高齡化與身障民眾使用之功能廁所。

(十)查「勳章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就「中正勳章」訂有相關規定，總統府網站上並有相關說明頁面。並查，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立法院之促轉秘

字第 11161001061 號文，「有關中正勳章式樣及圖說說明，依其文字語意，具營造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被擁戴形象之意，應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威權象徵。」

內政部是「勳章條例」之法規主管機關。為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應就威權象徵為適當處置之意旨，爰請內政部就「中正勳章之未來處置方法」，(1)召開公聽會蒐集意見；(2)研擬「維持現狀以外」之處置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現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規定」第 1 條規定：「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經營仲介業務者，其向買賣或租賃之一方或雙方收取報酬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實際成交價金百分之六或一個半月之租金。」即國人委託仲介業者買賣房屋服務費用之 6%總收上限。據基層房仲從業人員指出，目前最高 6%之仲介服務費難以降低之原因，恐與國人多與仲介簽約「一般約」，而非「專任約」有關，使得簽約「一般約」之仲介業者，必須將已付出勞力，但未能成交、無法成功收取服務費之隱藏成本，轉嫁給其他買賣雙方所支付之服務費。為促成買賣雙方及房仲業者雙贏之局面，降低房屋服務費嘉惠國人，同時減少房仲業者銷售之成本，爰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就民眾委託房屋買賣簽訂「專任約」或「一般約」之優缺點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國土測繪中心及各地方政府測量助理現行薪資待遇係比照行政院頒布之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敘薪，起薪以本餉第 7 級 150 薪點核支薪給，之後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 170 薪點，到頂後即無法調薪，形成久任一職人員，無等可升、無級可晉的情形。由於土地測量工作需協助辦理地籍調查、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及其他交辦的之內外業工作事項，戶外作業過程無論風吹日曬雨淋、爬山涉水，測量助理都必須如期完成任務，工作性質實屬艱鉅，加以我國物價持續攀升，測量助理待遇卻未能隨物價調漲有所調整，以致薪資跟不上

通膨速度，嚴重影響工作士氣。爰此，為避免測量人才流失造成人力短缺，影響業務推動，並提高有志人士加入測量工作之意願，請內政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調高測量助理之薪資待遇，以激勵工作績效。

(十三)112 年第 20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於 112 年 8 月落幕，消防署遴選 11 名選手參賽，總計拿下 11 金 14 銀 4 銅之好成績。然據查，消防署遴選方式、公費名額、辦理期程及選手獎勵等作業尚有改善空間。為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應儘速檢討相關作業流程，為後續參賽做足充分準備，讓所有為國展現「運動外交」的選手能無後顧之憂，光榮返國。

(十四)根據內政部發布 112 年第一季全國及六都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全國房貸負擔率 41.1%，較上季上升 0.9%，較 111 年同期上升 2.8%，房價負擔能力維持「偏低（意味房貸負擔大）」等級，而房價負擔率在 30%左右才被視為「可合理負擔」等級，顯示台灣的狀況遠遠高於這個可負擔的程度。另外，「房價所得比」方面，則為 9.72 倍，等於平均要不吃不喝 9.72 年、近 10 年才能買房，為 2002 年第一季有統計以來史上第二高、僅次於 111 年第三季的 9.8 倍。為此，請內政部滾動式檢討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以實際減輕民眾住房負擔。

(十五)為改善缺工，勞動部在 112 年 6 月放寬營造、農業、製造等產業引進移工條件。營造業名額開放到八千名，且可視狀況提高至一萬五千名；農業移工名額從現行的六千名，放寬到一萬兩千名。然據移民署網站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為止，全國失聯移工共有八萬二千八百三十二人，非失聯移工人數，據了解約三萬人，失聯移工加上非失聯移工人數約為十一萬餘人，兩者合稱為逾期滯台外來人口，失聯移工占整體逾期人數約七成。為此，請內政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就「在台失聯移工變多」一事研議對策，以落實移工有效開放、管控失聯。

(十六)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最新資料顯示，112 年第 2 季住宅價格指數達 130.8，創下蔡政府執政以來新高，連帶造就租金指數上漲，截至 112 年 10 月

租金指數達 104.56，同樣創下歷史新高，年輕人正面臨買不起房、也租不起房的困境。內政部在 111 年開始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想藉由降低申請門檻、擴大補貼戶數來減輕租屋族負擔。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造成租金補貼執行率低主要來自於房東的阻力，房東反對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會擔心租屋事實曝光被查稅。近期雖通過「住宅法」修法，增訂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的依據，但僅限於「公益出租人」，對於弱勢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保障仍遠遠不足。政府除應提出更多誘因來提高社宅的供給量外，面對租屋族長期存在租金資訊不透明問題。要求內政部儘速研議推動「租金實價登錄」、「社宅輪候制」等相關政策，以建立有效的租屋市場管理，提升弱勢家庭的居住品質。

(十七)鑑於為鼓勵原住民族員警返鄉服務，警政署自 99 年起辦理警專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要求所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局除視轄內狀況優先派任外，並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增訂原住民員警返籍請調規定，然依據 109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至 109 年年底，全國警察人數為 7 萬 844 人，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警職人數為 2,271 人，僅占約 3.2%，較非原民籍警職人員之比率相差懸殊」、「……至 109 年底，原住民族地區（55 個鄉、區）警察分駐（派出）所現有人數計 1,904 人，具原民身分者計 527 人，僅占 27.7%」；又依警政署 111 年 3 月底統計，全國警職人數為 7 萬 340 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 2,231 人，占警職人數 3.17%，另近五年警專原住民族總錄取（含加分錄取及原始分數達錄取標準）人數平均達 3.65%。因此，不論是原民警察錄取比率及派駐原住民地區，具原住民身分之警職人數仍屬偏低。

為配合原住民族人口數比率之逐年提高，爰要求內政部督促警政署，針對原住民族身分警察考試錄取比率及請調制度進行調整，提高考取比率及派駐比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然總統府自

110 年開始，雙十國慶活動標誌，將雙十國慶的英文名稱改寫上「TaiwanNationalDay」。惟總統府此舉，引起前總統、直轄市長及部分中央民意代表不滿，相繼拒絕出席 112 年雙十國慶慶典，並質疑我國國名何時從「中華民國」改為「台灣國」。

為向全球彰顯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爰要求內政部應會同外交部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之法典，於國內及駐外單位辦理國家慶典時，明確函文至中央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需依據「憲法」正確標示國號中文及英文名稱。

(十九)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健全住宅市場，然政府推動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逾七年，已完工與興建中的僅約 6 萬餘戶，面對高房價、高物價、低薪的問題，政府束手無策，只能提出臨時性的 300 億元租金補貼政策。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需求數量缺口，探討興建窒礙，檢討分析如何透過活化閒置公有資產，導入創新運營模式，建立多元興辦模式，鼓勵民間參與，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來源，解決人民居住正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於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自 104 年出生人口 21 萬 3 千餘人逐年下降至 111 年僅 13 萬 8 千餘人，創歷史新低，平均每年減少 1 萬名新生兒，並自 109 年起人口負成長，已面臨嚴肅國安問題，少子化將導致人口結構失衡，未來長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都將無以為繼。爰推動鼓勵民眾生育補助方案，針對生育第三胎者補助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主責規劃辦理，以刺激生育率、投資台灣未來，解決國安危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二十一)由於政府財力資源有限，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已為國際趨勢。因此，「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民間得依：「一、新建。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三、購買建築物。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等方式興辦社會住宅。民間參與

興辦社會住宅方式包括民間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政府為興辦發起人、民間為興辦發起人、以及政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例：OT）等模式，透過民間團體力量推動社會住宅，讓住宅資源能照顧更多有需求的民眾。

惟我國現階段推動之社會住宅計畫，多為政府自行興建，同時由中央政府以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並補助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所需金額龐大。一旦中央停止補助，或地方自償率不佳，勢必影響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內政部應研擬以「多元模式」（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聯合開發等）推行社會住宅，以滿足社會多元價值與需求，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進一步促進社會住宅之永續發展。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促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之執行成效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二十二)據基層教師工會陳情指出，五一勞動節應訂定為國定假日、全臺灣民眾應不分身份別統一放假一日。工會表示，目前五一勞動節僅勞工放假的做法，與國際上勞動節全國統一放假或統一不放假的做法脫節；再者，公部門的受僱者實際上同為為雇主付出勞動力之勞動者，卻因法令適用上非屬勞工而無法放假，造成相對剝奪感；此外，僅部份民眾可放假的情形也造成人民生活不便，包含父母放假、學生卻要上課，老師沒放假、勞工可放假等，引起社會爭議。

為保障全體勞動者權益、避免人民生活安排之不便，爰請內政部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訂五一勞動節全民放假一日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7,605 件，其中內政部轄內仍有 15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予處分，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

(二十四)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3,008 萬 8 千元，經查內政部鑑於截至 112 年 8 月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現有庫房條件欠佳且已超載使用，113 年度編列「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而檔案典藏建築屬特殊建築，應由專業工程團隊負責，且妥適規劃各進駐機關合理空間等相關事宜，俾滿足檔案保存需求。爰此，內政部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中央政府內政部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117 萬 9 千元，據媒體報導：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主任黃清欽遭基層員工集體控訴，每個月坐領 10 萬高薪，卻常在上班時打瞌睡、占用公家水電洗澡，還要求基層同仁出錢幫他繳罰單，在工作上也對女性員工充滿歧視，甚至逕自拿基層員工的績效獎金，宴請志工、通譯人員，拿基層獎金做個人公關。不僅如此，當基層採取內部管道檢舉時，上級長官竟回覆「我是你主任的朋友」，不僅未讓該主任受罰，還要求查看基層員工手機找出檢舉人。爰此，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二十六)內政部負責都市總合治水計畫，面對極端氣候，雖然工程計畫可加速水患消退的時間，但民眾遭遇極端氣候時，如何適應與調適以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則需要建立與水共存的社會價值體系。我國許多都市低窪地區易淹水，狀況如易淹水國荷蘭，然而我國空談師法荷蘭與水共存文化多年，面對極端氣候仍偏重於硬體建設。內政部應積極推動都市總合治水計畫，透過工程及非工程手段，以提升都市承洪韌性。

(二十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年公告，計於 113 年舉行之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之登記時，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繳納 1500 萬元、立委候選人應繳 20 萬元保證金，與 109 年、105 年選舉相同，未如 111 年地方選舉時有作出調

整。惟查，不僅監察院於 112 年作成 112 內調 0005 號調查報告指出，保證金額度之訂定大致上均自 83 年訂定沿用至今鮮有調整，訂定時亦難謂有統一明確之標準和理由，敦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調整。時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之主持人亦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本年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中，表示「保證金制度在臺灣的民主進程中，到目前這個階段，的確有慢慢調修的必要性」，但 112 年仍未有調整。

高額保證金之提繳要求，在貧富差距擴大、可記錄之競選成本逐年增加的背景下，不利於得不到經濟支持的群體參政，導致濟上的不平等和政治權力分配的不平等互相結合、鞏固，使國家的各項政策有偏向經濟相對優勢者之傾向，損害作為民主政治核心價值之政治公平性，更進一步限縮了該群體影響政治、改善生活的機會，難謂充分符合 ICCPR 及憲法保障參政權之意旨。

保證金制度之依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其法規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故保證金制度之檢討內政部亦有其權責。請內政部配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並主動邀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組成諮詢小組，就「如何逐步推動保證金制度之調整，減少如青年、女性家庭照顧者、收入未逾低薪門檻之勞動者等等經濟處境相對不利之群體參與政治之經濟門檻，規劃解決方案」一事進行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根據內政部所公布之全國威權象徵各轄管單位處置情形統計資料表，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在我國中央及地方機關權管下，尚有 792 處威權象徵受列管但尚未完成處置。此外，尚有 300 逾處地名涉及。但民主政體與對威權統治者之個人崇拜兩者之間是毫不相容的，因此威權象徵受適當處置，應為民主政府之義務，機關本不應享有不處置之裁量權限，此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立法文字及理由亦明，該條明定威權象徵「應予移除、

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大量不予處置之現狀，至少應該被問題化，不應因為其僅僅是更常見的情形就被正常化。因此，在現狀被維持的情況下，政府應至少負起「說明理由」之責任。為深化民主，爰請內政部就「建立機制，要求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就其權管之受列管威權象徵『未為處置』提出理由，並彙整公開於內政部之網站上」一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極端氣候時常釀災，每每遇到國內外天災，我國宗教團體集合國內善心善款協助受災民眾渡過難關，人道關懷貢獻卓越。然而對於氣候災變而言，更重要的是源頭減少溫室氣體與建立可因應之韌性社會，宗教團體若能共同協力從源頭減災，功德更甚災後布施。我國雖已經有部分宗教團體力行環境保護工作，過去也有佛教、基督教、天主教與民間媽祖等信仰團體共同表態反對高溫室氣體的國光石化開發案。不過未來淨零社會需要更多宗教團體共同帶領社會朝向永續發展，保護人類乃至眾生之身心靈健康。請內政部向宗教團體進行環境保護宣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查人民之姓名權涉及人性尊嚴，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揭櫫之基本權利，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立法意旨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特制定本法」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應屬「憲法」第 22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之基本權，各機關應予以尊重並遵守，合先敘明。

又 112 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定，戶政事務所應准予原民單獨以羅馬拼音文字登記身分證姓名，內政部應儘速依法院判決修正相關辦理措施。

綜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屬於原住民族人性尊嚴之核心事項

，作為維護原住民族人權之基礎。爰請內政部就原住民名字單列羅馬拼音確實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1 年 10 月駭客「OKE」於國外駭客論壇上公開兜售我國戶役政資料 2,357 萬 2,055 筆，112 年 10 月，檢方調查鄭姓男子因好奇支付購買該非法個資，涉嫌違反「個資法」一案，認證這批資料為我國戶政資料。

本案凸顯內政部戶政業務之資安管理體制及對相關法律的落實存在嚴重問題，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將 112 年 2 月 24 日函送戶政資料外洩書面報告公開於網站。

(三十二)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戶政業務－辦理戶政資料運用管理」編列 6,375 萬 9 千元。民國 107 年時任行政院長賴清德推動數位身分證計畫，強調數位身分證是打開智慧政府的關鍵鑰匙，引發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及資安專家強烈反對，質疑有隱私及國安風險，最終由蘇貞昌前院長宣布暫緩執行。內政部未曾舉辦任何公聽會或聽證會，在規劃案報告尚未審查完成前即搶先辦理建置案採購程序，且從原定公開招標，突然改為限制性招標，直接交由沒有晶片製卡經驗的中央印製廠辦理，監察院調查後直指內政部難辭其咎，要求檢討改善。如今數位身分證因資安爭議被迫暫緩推動，廠商因此求償 5 億 2,600 萬元，加上設備採購及維護費用 5 億 2,400 萬元，總計逾 10 億元恐將由全民承擔。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

據查，112 年 11 月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測量助理薪資待遇提升一事召開會議，並決議提高工作測量費至 5,000 元。

爰此，內政部地政司作為中央督導單位，應積極循程序爭取，保障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另，內政部應督促各用人機關秉持「開放」、「透明

」原則，積極與所屬測量助理溝通，以確保測量助理資訊充足，保障其知的權益。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三十四)經查內政部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於 111 年度辦理圖籍資料清查蒐集核對實際值略低於目標值，且規劃辦理時程恐與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存有相當落差，亟待檢討改進。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為避免建商以拉高公設比的方式稀釋房價，進而誤導民眾真實房價，建議檢討調整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建物單價計算方式，使房屋交易市場資訊更加透明公開，提供民眾參考比較。

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單價」欄位計算方式，並檢討查詢網頁呈現方式，以利民眾參考比較。

(三十六)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於 112 年 7 月實施，內政部於 10 月發動首次中央地方預售屋聯合稽查，並表示從預售交易量數據觀察，已呈現交易趨緩、房價漲勢漸緩之情形，顯示炒作行為已獲有效抑制。經查，內政部曾於 109 年 10 月至 112 年 8 月間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包含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許可等。

為利於民眾檢視預售屋市場稽查情形，避免受不肖建商之違規行為而損失自身權益，另透過資訊揭露防止建案違規、健全預售屋市場，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公開歷年之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情形、違規態樣概況等統計資料公開於內政部官方網站，往後之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亦應持續更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 837 萬 1 千元，係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及管理工作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

報告指出，近年內政部辦理 6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109 年 10 月、同年 11 月及 110 年 3 月聯合稽查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市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 23 案、21 案及 26 案，合格案數均僅 1 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 86.96%、90.48%及 92.31%；110 年 9 月、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9 月擴大稽核地區至 19 個市縣各 56 至 57 案，然違規案數介於 30 至 40 案間，違規比率介於 52.63%至 70.18%間，仍屬偏高，違規態樣包括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等，要求內政部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並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有鑑於彰化柳子溝農地重劃案，凸顯同意重劃者達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半且達土地面積之一半以上即啟動重劃而導致不同意者或未知者之知情權及財產權受損之問題，且列入重劃範圍內之農地亦有未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 6 條之情形，請內政部就地方主管機關主辦之農地重劃，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立場進行督導確認是否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 6 條後始予以核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述事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三十九)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編列 258 萬元，係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全國各市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標售土地概況，標售總面積自 107 年之 6 萬 5,904.6 坪增為 111 年之 21 萬 9,512.9 坪，增加 15 萬 3,608.3 坪（增加 2.33 倍），標售總金額自 107 年之 281 億元增為 111 年之 543 億 9,000 萬元，增加 262 億 9,000 萬元（增幅 93.56%），概呈大幅增加；其中年度標售土地金額超過百億元者，包括新北市（107 及 111 年）、臺中市（108 及 110 年）、臺南市（108 及 109 年）及桃園市（110 及 111 年），據內政部統計 110 及 111 年各市縣標售土地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

之重大標售案，全台總計 33 件，原標列底價介於 6 億 5,000 萬至 89 億 2,100 萬元之間，得標金額介於 10 億 5,700 萬至 89 億 5,700 萬元之間，溢價率介於 0 至 101.75%之間；其中溢價率超過 20%者 15 筆（占比 45.45%），溢價率超過 50%者 9 筆（占比 27.27%），恐有助漲地價之虞，要求內政部持續追蹤督導相關執行成效，俾穩定不動產市場，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有鑑於我國自辦市地重劃政策因為法規缺失，導致有心人士利用虛灌地主人頭掌握會員人數及理事會，進而掌控重劃會運作，造成少數不願意參加地主強迫參與重劃。不只是如此，在許多案例中可以看到重劃計畫的核准並未真正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至於影響人民權益。有鑑於此，內政部應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規定，以避免重劃會被人頭控制，造成抵費地由特定人士取得謀利，請內政部研議修正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規定，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四十一)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

據查，112 年 11 月地政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測量助理薪資待遇提升一事召開會議，並決議提高工作測量費至 5,000 元。

爰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應依照會議結論，儘速向行政院提報金額，確保相關行政流程無虞，保障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另，國土測繪中心應秉持「開放」、「透明」原則，積極與管理之測量助理團體溝通，以確保測量助理資訊充足，保障其知的權益。

(四十二)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土地測量」之分支計畫 04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業務費 1 億 9,212 萬元，列有例行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三維國家底圖建置更新及基本測量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2,898 萬 8 千元；

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請持續積極推動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3 年度內政部於役政業務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兵役改革是國家當前重點政策之一，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增加了替代役輔助軍事勤務新使命，未來內政部役政司將加強替代役平戰轉換模組化訓練，平時協助機關勤務，擔負災害搶救及醫療救護等任務，同時強化役男基礎軍事技能，以利於國家需要時支援軍事勤務。

兵役改革義務役的役期，自 103 年起恢復為 1 年，為增強國防韌性，替代役男在 14 天的基礎訓練中，除急救救護等課程，亦加入了 16 個小時的實彈射擊課程。除了解國造 65K2 步槍的構造、拆卸，還經過 4 個小時的模擬射擊，模擬過程有槍砲聲、後座力、彈著點，跟實際射擊類似，最後並到靶場進行實彈射擊，每人共射擊 9 發子彈。

國防部初步規劃義務役恢復 1 年後，每年每人的打靶總發數，估計能達到 1,000 發，並且增加變換射擊位置、更換彈匣以及故障排除等項目，使射擊訓練更加貼近實戰。

惟，替代役每人射擊 9 發子彈之實彈射擊訓練顯不足夠面對中國對我日益劇增之軍事威脅，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四十四)113 年度內政部於役政業務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政府為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設置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辦理備

役役男召集等任務。

惟經查，替代役備役役男的「演訓召集」課程僅有 1 天，召訓人數以及訓練內容也屢遭質疑。110 年有使用替代役的機關共 17 個，列管退役後 8 年內的備役役男共 18 萬 1,904 人，僅役政署等 6 個機關向內政部申請辦理演訓召集，人數為 1,565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的備役役男人數的 0.86%。且 110 及 111 年度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另辦理演訓召集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恐影響備役支援量能。

有鑑於中國對台軍事威脅有增無減，為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替代役備役召集人數及天數，以儲備動員量能」書面報告。

(四十五)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經查 113 年度內政部編列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經費共 1 億 9,749 萬 2 千元，惟 110 及 111 年度部分需用機關均未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且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另辦理演訓召集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恐影響備役支援量能，建議應研謀改善。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2 年 10 月，一名從事科技業的民眾因於 111 年 10 月購買外洩的 2,357 萬 2,055 筆戶政資料，被檢方依違反「個資法」緩起訴 1 年，並須向公庫支付 50 萬元。

鑑於戶政資料外洩有損國民權益，更恐遭詐騙集團利用。爰此，內政部應提出具體改善與檢討作為。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四十七)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4,362 萬 8 千元，係辦理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

5,672 萬 4,686 人次，減幅 15.27%，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自然人憑證有效卡之人數為 336 萬 4,471 人，占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 928 萬 8,851 人之 36.22%，顯示逾 6 成自然人憑證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後，並未申請換發而逕予停用，另 112 年 8 月底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僅 928 萬 8,851 人，僅占 112 年 8 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18 歲以上人口數）1,978 萬 6,790 人之 46.94%，顯示仍有逾 5 成民眾尚未申辦，請內政部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四十八)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4,362 萬 8 千元，經查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截至 112 年 8 月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 6 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且逾 5 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建議應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

(四十九)智慧內政服務涉及跨機關資料介接及大數據應用，需有完備之資安防護措施，包含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為促使內政部徹底盤點本案涉及之資安風險，並提出完備對策，請內政部就本案(1)資安風險分析(2)資安對策(3)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涉及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等需要高度資安防護及管理之業務，為促使內政部徹底盤點本計畫涉及之資安風險，並提出完備對策，請內政部就本案(1)資安風險分析(2)資安對策(3)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35 項：

(一)國家進行淨零排放工作刻不容緩，而其工作重點之一為公正轉型。我國多高山

，許多山區社區同時受到極端氣候衝擊，也受到國土保育法規限制，國土保育工作應首重保育地區之社區居民社會經濟需求，並且積極獎勵吹哨者檢舉不法。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除了補償之外，也應建立公私協力守護國土之檢舉獎勵機制。

多年來國土違法利用案件頻傳，為了守護國土，吹哨者面臨各種暴力恐嚇，甚至法律訴訟壓力，如台南學甲國有地、私有農地與工業用地違法填埋爐碴案，檢舉之里長即受到違法者提起的法律訴訟壓力。104 年「國土計畫法」通過至今，國土違法利用之檢舉獎勵制度並未建立，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 101 億 0,283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算 3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檢舉獎勵辦法辦理進度後，始得動支。

(二)依據「住宅法」第 2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應訂定全國一致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另依據「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0 條規定，僅為社會住宅租金訂定之方式，而非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

截至目前為止，國土管理署尚未依法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為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訂定社會住宅之合理租金，並保障青年及弱勢民眾之居住權益，爰針對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妥善考量承租人所得狀況及負擔能力、完成收攏各界意見，提出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原則草案）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不當，廢土濫倒及作為廢棄物填埋掩體等問題層出不窮，農地魚塭遭違法棄置，國土資源及環境遭到破壞污染。內政部忝為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態度卻消極，未能積極檢討提出改善措施，縱使於 108 年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亦未能改善土石方收容去處問題，甚至近年廢土濫

倒問題更形嚴重，內政部未積極處理土石方問題，未及早比照廢棄物流向管理，建立土石方運送 GPS 定位追蹤管理系統，可謂難辭其咎。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提出土石方流向 GPS 定位追蹤管理建置期程，包括全國各縣市於 2 年內納入電子追蹤系統之預定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新竹縣寶山鄉山坡地保育區建案有謙家園開發案基地內國土保安用地涉嫌遭細分割及違法開發，恐影響山坡地社區及鄰近雙溪及高鐵安全。然內政部卻稱法令未禁止國土保安用地進行分割，並未違法。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研議相關法令，明訂國土保安用地不得無故分割之可行性，須經主管機關審核，以遏止此類意圖違法使用國土保安用地及蓋房不當銷售之手法。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林肯大郡山坡地住宅災難事故之前例，以及全球氣候暖化與極端氣候加劇，未來暴風暴雨對山坡地保育區影響恐將更大，因此以前已通過區域計畫及環評審查的山坡地住宅丙建案之開發應更為審慎，例如新竹縣寶山鄉的山坡地丙建住宅社區，發現於 107 年草率通過環評變更備查，即違反原環評結論擅自擴建開發，後於 111 年以變更對照表修正開發計畫，恐有違行政程序與相關法令、涉及官商勾結，甚至危及公共安全和居住正義情事。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請內政部會同環境部針對全國已通過環評及區域計畫之山坡地住宅丙建進行調查，確認是否已進行開發，及有無經合法變更等，包括中央及地方通過之案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農地違法超商查處進度緩慢，上千家違法門市僅少數主動停業搬遷或遭

到斷水斷電，超過 9 成以上仍在違法營業，不符合公平正義。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5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法，依法進行連續裁罰、斷水斷電、限期改善、移送法辦等行政措施，並每月每季提報查處進度並上網，以昭公信，並依照各縣市查處改善進度據以考核。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彙整完成 111 年查處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經新聞揭露，新竹寡婦樓案之環評工作小組，其中的環評委員具有擔任建商獨立董事之背景，遭到外界質疑未利益迴避。根據現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尚未有規定應排除具有建商、開發商經歷之代表，導致各縣市的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大多有「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的席次。

為維持都市計劃及都市更新審議過程之獨立性，爰針對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 3 個月內，要求各地方政府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組成之委員會，應注意派聘具有建商、開發商背景之人選妥適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規劃在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景福街、溪洲街周邊辦理「和隆安居」及「慶仁安居」各千戶的社會住宅，並預計於 117 年完工。然而，因基地周邊緊鄰水源快速道路，周邊路段路幅小，每到上下班尖峰就已塞爆，當地民眾憂心施工期間及完工後產生嚴重的交通衝擊。

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雖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並收集里長、民意代表及民眾意見，然而時值今日仍未見相關建議後續辦理及參採情形，引發民眾憂心，更令人質疑該次地方說明會只是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在民意收集上只是「走個形式」。參考過去台北市政府辦理相關社會住宅

經驗，多有辦理 2 場以上公聽會，擴大當地民眾參與相關社會住宅的興辦。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署－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應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6 個月內，就「和隆安居」及「慶仁安居」社會住宅興辦舉辦說明會，向當地民眾說明前述地方說明會意見辦理情形及擴大收集意見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近年工地建案頻傳因施工不慎造成「天坑」，甚至嚴重坍塌鄰損事件，尤其在新竹縣竹北地區，112 年間陸續發生「豐采 520」建案周邊陸續發生至少五起天坑事件，甚至造成一輛路邊停放之電動車遭吞噬，事件爆發後，檢調機關更查出新竹縣府工務處人員疑涉收受建商賄款情事；同年 8 月，新竹縣府前新業建設之建案再傳出因施工不慎，陸續造成至少三次道路塌陷情形。天坑事件頻傳，亦使人心惶惶，周遭住戶終日擔心居住安全恐受到危害。

鑑於一連串天坑、坍塌鄰損事件頻傳，顯示工程設計、施工品質與監管重要性，惟現行各縣市對於施工計畫審查、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審查等規範不一。亦有地質技師指出，建商施工前是否落實地質調查工作，與建築公安事件事件頻傳息息相關。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7,140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國土管理署針對建築物之設計、施工、竣工等階段，研議指導督促地方政府修訂相關建築法規，納入第三方審勘機制，強化落實地質調查工作，並邀集相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共商精進建築物施工安全管理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由於公寓大廈停車位能否安裝充電樁，讓國人可在自家停車位充電乙節，為民眾換購電動車意願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然內政部未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充電樁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7,140

萬 1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完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充電樁修正草案，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早日讓充電樁之安全法規更完備，降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疑慮，進而同意住戶設置充電樁。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為洗刷「行人地獄」的污名，行政院責成吳澤成政務委員定期召開「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會議」。在 112 年 6 月份的會議中，建議不論有無騎樓，均應設置人行道，並應針對「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進行必要調整，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該次會議結論中，吳澤成政委亦裁示國土管理署應儘速研議檢討修正，惟迄今已逾 5 個月，仍未見相關具體作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的延遲修正原因、修正方向、內容、進度、時程、等說明，在完成修正前的因應措施，及修正後的相關做法與規劃等，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二)內政部雖訂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惟其在實際執行層面，缺乏全面檢視及課責機制，造成全國各地缺乏人行道、人行道過窄、騎樓高低差等人行空間惡劣問題仍然嚴峻，國土管理署報告更指出全面改善行人空間竟要 100 年，顯然無法令人接受。

行政院「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針對此問題，僅有「訂定行人設施重點項目、績效指標（KPI）及管理考核機制，並對地方政府制定課責機制。」之描述，缺乏實質內容，為督促國土管理署提出實質有效之方法及目標，爰凍結「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3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行人空間改善之目標、期程、修法、課責機制提出具體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1 日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由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以來，成效良好，深獲民眾肯定，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逾 34 萬戶，核貸金額達新台幣 1 兆 4,300 億餘元。

為擴大減輕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負擔，財政部規劃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863 次會議通過，由四大面向精進青安貸款政策，包括最高貸款額度自現行 800 萬元提高至 1,000 萬元、貸款年限自 30 年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自 3 年延長至 5 年。另外，貸款利率補貼 1.5 碼，現行公股銀行已自行吸收減收半碼，再由政府補貼 1 碼。

申請資格為符合民法規定成年者，且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均可申請。貸款年限自 30 年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自 3 年延長至 5 年、貸款利率補貼 1.5 碼等，可幫助民眾 3 年省下約新台幣 11 萬 3,500 元，整體擴大減輕民眾住宅負擔。

青年安心購屋貸款精進方案預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利息補貼為期 3 年，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新增補貼 1 碼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青安貸款實施期程及原公股銀行減收半碼優惠同步延長，屆期再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

健全房市不僅要打擊炒作，從提高貸款額度、利息補貼加碼、延長貸款年限及寬限期 4 個面向著手，務實減輕購屋負擔。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延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經常性提升政府健全房市政策效益，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政府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由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 112 年 5 月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4 面向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內政部及交通部提出「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劃」，亦於 112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400 億元，用於改善人行道、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等計劃，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編列 15 億

元支應相關計畫所須經費，然該計畫尚須依補助計畫受理及審查評估原則訂定補助辦法，另須辦理建構人行道設計法規、落實行人環境項目考評及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爰要求國土管理署積極配合交通部，儘速研擬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查，國土管理署於 111 至 112 年編列 50 億元辦理之「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由國土管理署主責市區道路 46.5 億元，係辦理校園周邊及校內危險道路案件、易肇事路口案件等 2 種類型進行盤點，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經統計 2 類型案件各地方政府應提報 760 件，扣除已提報 510 件，仍有 250 件案件待提報，佔應提報案件數之 32.89%，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應積極促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提案並積極審核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於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 106 至 113 年結合政府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共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以達成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的目標。

據內政部網站指出，由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之社會住宅中，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戶數僅有 2 萬 8,075 戶，正在施工、待開工及規劃中之戶數達 10 萬 658 戶，距離計畫規劃 113 年完工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爰要求國土管理署針對社會住宅進度落後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有鑑於台灣房價居高不下，據聯徵中心第 3 季的統計，國人購屋房價與房貸金額再創新高，平均購置總價約 1,340 萬元，跟 10 年前相比，多花近 300 萬元，平均房貸金額達 964 萬元，逐漸往千萬元靠近，房屋面積約減少 2 坪多，對青年自購住宅形成巨大高牆，然政府已針對青年購宅部分已提供購屋優惠貸款，但仍顯不足。依據聯徵中心資料顯示，112 年第 3 季購屋貸款樣本數

為 4.7 萬件，平均購屋房貸金額為 964 萬元，相較 10 年前增加 257 萬元，平均銀行鑑估房價為 1,340 萬元，也較 10 年前增加近 300 萬元，雙雙創下新高，然平均建物面積卻較 10 年前少了 2 坪多，即使央行經歷 5 次升息，房貸利率重回 2%世代，不過房價並未因為資金成本增加而下降，民眾只能使用長年期房貸，並且購置小一點的住宅因應，想要購屋的首購族，則利用新青安方式幫忙降低利息負擔，然而就算降低房貸利息，其利息對於青年購屋依舊造成極大負擔。爰要求行政院針對青年首次購屋者進行補貼，補助其購屋利息 50%、期間 15 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屬於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統合機關，就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方案。爰請國土管理署建構中央社會住宅興辦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以及業已完工開放入住社會住宅之相關居住資格條件與相關費用，俾利確實有效針對民眾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十九)我國即將進入高齡化社會，為顧及高齡者行動之便利性，建築加裝行動不便者動力操作升降平台為趨勢之一。然而市售之升降平台品質不一，若缺乏安全裝置，有可能會導致民眾使用過程中受到傷害。爰請國土管理署積極向國人宣導安裝升降平台時，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規定辦理維護管理設備與正確使用，保障高齡者與其家人之安全

(二十)112 年 6 月間，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林君潔於前往參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追蹤會議的路途中，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處，因建築物人行空間邊緣與車道顏色相近，且警戒標示不足，致從輪椅使用者約 110 公分高視角觀之難以辨識存在高低落差，導致其從路緣跌落致傷。後經會同各障礙者團體召開記者會，呼籲國土管理署應正視建築物範圍內及人行道，緣石邊界可辨識性不足問題，與會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代表亦坦承

目前建築基地內高差變異警示不足問題，確實在設計規範上仍有不足，將儘快啟動檢討研議，並邀請身心障礙者夥伴參與法規修正，廣徵大家意見。

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上情，除通令各建築管理機關全面檢視轄管既有建築物是否存在高差警示不足情形，並以妥適方式改善，另針對設計規範不足情事，應儘速完成相關建築管理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法規檢討，並於法規檢訂過程中，廣徵各障別身心障礙者意見，以儘可能確保相關規範符合各式使用者實際需求，保障其通行安全權益。本案亦請國土管理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一)地方政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內應繳納 2 萬元；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加收 5,000 元，最高繳納金額 10 萬元；因此，已納管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 2 至 10 萬元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 24 億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未來應如何改善。爰要求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之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地方政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內應繳納 2 萬元；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加收 5,000 元，最高繳納金額 10 萬元；因此，已納管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 2 至 10 萬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 24 億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

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未來應如何改善。

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提供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中，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地方政府之列表，與分別之申請經費金額，讓民眾了解各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與其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近年我國營建廢土濫倒問題嚴重，經常成為填埋廢棄物之掩體，且因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不易去化，導致諸如農地、魚塭等國土遭廢土及廢棄物傾倒污染，嚴重影響我國國土資源之利用。有鑑於當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不當，縱使近期提出精進措施，但恐成效有限，因營建工程挖方等土石為天然資源，地下之土石不應土地所有權之私有而為私人所有，宜比照礦石及土石採取法精神將土石明訂為國家所有，以嶄新的方式管理營建工程挖方及地下土石，以真正從源頭解決問題。爰此，請國土管理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602 億 2,014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經費」編列 519 億 7,827 萬 7 千元，各項計畫分別編列於國土管理業務、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基礎工程業務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項下。

經查，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108 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核定各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階段性補強措施，及重建計畫擬訂等 4 個工作項目之補助額度，共計 29 億 3,071 萬餘元，惟國土管理署未就高風險區域且補助款執行率欠佳之縣市，透過督促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不利地震災害防災策略及城鄉災害防災策略之推展。

另，國土管理署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惟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清淤成效欠佳，且部分補助款未專款專用於清淤工程，亟待依實際疏濬清淤需求調整補助額度，

並通盤檢討補助經費支用之妥適性，研議修正相關補助規範，以利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顯見國土管理署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雖已訂定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惟部分補助規定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或補助計畫績效指標訂定情形未能促進補助計畫效益之達成，或管考規定之查核項目未包含執行完竣後之使用效益等，均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未符。爰請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書面報告。

(二十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稽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者，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停工、停止供水、供電等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停工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經勒令停工拒不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倘若地方政府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然而，國土管理署作為督導單位，但根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所公布的「各縣市疑似違反土地使用查處執行情形」雖每個月上傳檔案資料，但觀察其執行情況進度緩慢，且即將邁入 113 年，卻連 111 年度的斷水斷電完成率都還只停留在 22%。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執行之最新進度，未來定期更新最新資訊。

(二十六)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105 年，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房市三箭」的住宅政見，其中包含「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惟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載，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統計，全國由中央所興建完成的社會住宅只有 4,671 戶，若包含興建中、待開工、及規劃中的社會

住宅，也僅有 73,537 戶，即便加上地方政府所興建的社會住宅，總計亦僅有 12.7 萬戶，僅達 20 萬戶的 63.8%！但內政部在 8 月初卻表示達成率已達 70.39%，陳建仁院長亦在 112 年 7 月強調，8 年 20 萬戶一定達標！

蔡英文總統之政見，為「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包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爰此，請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履行蔡英文總統之社會住宅政見提出說明，並提供社會住宅規劃，以及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社會住宅興建等相關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地方政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內應繳納 2 萬元；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加收 5,000 元，最高繳納金額 10 萬元；因此，已納管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 2 至 10 萬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 24 億元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及未來應如何改善。

爰針對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加強督導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編列 301 萬元，用於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審議及督導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等有關事項。

政府為發展光電，陸續推出「不利耕作區」、「漁電共生」等政策，釋出 2 萬多公頃土地，近期又將劃設「低地力」區位提供光電開發。但如

今光電在鄉村地區四處開發，綠能區位卻不受國土計畫約束，猶如「空白支票」，對鄉村地區的生產生活生態造成嚴重衝擊。

國人皆同意永續指標，但不該為了單一綠能開發而惡化「永續的城鄉發展」以及「社會的公平正義」其他指標。然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 2050 年太陽光電 40GW 至 80GW 之淨零路徑規劃，2050 年光電土地需求量將達六萬公頃，超過兩倍台北市面積。考量世代正義與城鄉公平發展，光電發展應遵循國土規劃原則並堅守公正轉型路徑。

我國能源政策應考量空間問題，綠能專區之劃設應依據再生能源法令制定能源部門計畫，再接軌國土計畫。為促進國土計畫體系協調與落實國家能源政策，並以科學數據資料為本，落實永續發展，請國土管理署就我國光電空間發展課題及國土計畫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5,600 萬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至 111 年度危老重建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16.79%、18.61%及 65.83%，112 年度預算數 1.21 億元，截至同年 8 月底僅執行 28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參與危老重建案件甚少，應積極開拓案源，並推動後續作業，以利及早獲致重建效益，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對於我國天坑頻傳問題，內政部 111 年 2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2007 號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行政指導），訂有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針對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等檢查，未針對施工中或施工完成後之地下孔洞部分有所規範。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研商於施工中及竣工時要求起造人及承造人於建築物周邊道路進行探測（如透地雷達等），以確保道路安全，提出具體精進措施，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從竹北豐邑到台北基泰大直，台灣天坑問題頻傳，顯示管理制度明顯不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並無針對監測資料定期回報及公開方式訂定相關行政指導，恐有承造人隱瞞監測資料或監造人未落實審查之情事。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研商建立監測資料定期回報及公開機制，並將相關監測資料納為勘驗重點項目之一，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近期頻頻爆發之天坑問題，凸顯我國建築管理法令重大缺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並未訂定各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法規應訂之內容，僅訂定「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並將施工計畫書分為特殊性案件及一般性案件。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之自治條例有訂定施工計畫書內容，但實務上施工計畫書之應變作為主要係針對颱風、豪雨及地震等災害。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研商將可能致災情形（如隆起、砂湧及管湧）及監測結果異常狀況之應變作為，納入施工計畫書，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我國近期屢次爆發天坑事件，造成民眾嚴重的損失與不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11 年 2 月修訂，行政指導）訂定施工勘驗原則，另 110 年 1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2146 號令公布「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其中「基礎工程」為勘驗項目，惟其勘驗之項目及時機點未明確，且各地方政府之規定亦不同，未考慮於都會區開挖，擋土安全維護措施甚為重要，或針對損鄰風險高或位於軟弱土層之建築物等

特性而定。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檢討增加勘驗項目及時機點，並強化建築師及複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到場機制，要求地方政府列入自治條例或規則，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我國天坑事件頻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目前建築法管理機制，可能有建商將建築物深度等降低在審查範圍門檻以下，以規避審查的問題，且外審規定以深度為單一準則，未考量地質條件不同而有不同風險等情形，可能造成有審查必要之個案，未能藉審查機制，於施工前發現預防，導致災害發生。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依土壤特性及風險再行檢討相關規定之適宜性，並研議縮短外審的時間，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編列 380 萬 1 千元，105 年，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房市三箭」的住宅政見，其中「改革房產稅制」部分，繼 103 年的囤房稅 1.0 後，遲至 112 年才再推出「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俗稱囤房稅 2.0），將非自用住宅的房屋稅率區間，由 1.5%至 3.6%提高為 2%至 4.8%，企圖藉此打壓高漲的房價。惟，根據學者專家推測，該措施所能產生的抑制房價效果有限，並將可能因房屋持有成本上升，而產生轉嫁效應，加劇房租租金的上漲。爰此，請國土管理署就囤房稅 2.0 實施後，所可能產生的影響、配套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32 項：

(一)職場教保中心乃為便利公部門和企業在符合建築、消防、衛生、土地使用管制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的合法使用辦公場所，就近設置育兒設施，讓員工放心托育，安心工作，以支持員工育兒，使員工能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在幼兒的成長過程中，大肌肉活動技能被視為學前兒童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這些技能讓孩子得以在日常環境中自由移動，參與各種遊戲和運動，例如步行、奔跑、跳躍、攀爬、投擲和接球、保持平衡以及姿勢穩定度等等。大肌肉活動主要涉及使用軀幹、手臂和腿部的肌肉群，同時也需要發展良好的運動感知，包括身體和肢體意識，以及動作計劃技巧。查警政署職場教保中心幼兒活動區屋頂配有排風循環設備，惟陰雨天時常滴水，導致幼兒活動區濕滑藏有危安風險，加上室外網球場場地潮濕不宜活動，造成活動區域受限，對於幼兒肌肉發展也有相當大影響。此外，警政署內設有柔道教室，惟使用上受到管制，希警政署在不影響訓練情況下，能適當提供教保中心於陰雨天做為幼兒運動使用。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教保中心場地管理維護及柔道教室供教保中心彈性使用方案」之書面報告。

(二)為落實改善空氣品質及響應車輛低空污排放綠能環保政策，以達成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2030 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台北市已與三大共享機車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公務機車將於 112 年底全面電動化，未來 1 年騎乘天數不超過 96 天的機關，將由購買電動機車，改為使用共享機車。

查警政署 112 至 115 年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核定本）中之「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子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汰換老舊性能不佳之警用汽車 543 輛，警用機車 216 輛，合計 759 輛，採購節能、性能佳且有多項安全設備之車款，以提高警用車輛性能及安全性。其計畫目標雖載明：「……為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建立低碳島之政策目標，協助推動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之政策……」，然警政署並未於方案中落實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2030 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之要求，仍以考量電動車售價較使用汽油之車輛高為由，優先採購能源效能等級 2 級以上之省油車或油電混合車為主。

據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規劃，2035 年機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機車），以及 2040 年汽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汽車）等，若警政署及所屬仍於 112 至 115 年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核定本）中之「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子計畫採購燃油汽機車，其後續保養成本恐因零件短缺而大幅增加。

為落實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2030 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減少油耗、碳排放量、油料及未來保養費用，爰要求警政署及所屬於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核定本）中之「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子計畫中汰換之警用機車，建議於符合各機關勤務需求及轄區特性前題下採購電動機車，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三)目前行政機關主管法令，規定警察協助事項者，經統計有 186 種，其中應協辦事項計 83 種，得協辦事項計 103 種，均為法律與法規命令，且為相關部會或五院層級所主管，牽涉層面甚鉅。

各行政機關對於民眾違反主管法規之刑罰罰則時，往往以自身「不具司法警察權」為由，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警察機關基於行政一體、機關和諧及社會責任之立場，勉為其難，共同協助完成任務，甚至代為處理附有刑罰罰則之事件，但處理具高度專業領域的違法行為，往往需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到場配合取締，提出告發並製作相關證據資料，警察機關方能將涉嫌違反行政刑罰規定之嫌疑人移送檢察官偵辦。

國家分官設職，各有所司，均有其任務與職掌，而行政機關主管業務，愈來愈具有其專業的不可替代性，警察不宜介入他機關權責，未來行政機關提出警察職務協助事項時，應回歸以「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等規定辦理，行政機關訂定法令時，不宜再將警察列入協助。

有鑑於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尚未遇有障礙，動輒即要求警察機關提供協助，爰要求警政署及所屬執行職務協助時應：

1.法令上有規定者，各警察機關執行職務協助，應秉持「個案性」、「輔助性」與「臨時性」之原則，清楚界定主管與協助機關之立場，以免造成權責不

分。

2.法令上無明文規定者，為避免行政機關動輒請求警察協助，凡與治安、交通無關事項，各警察機關應本「權力分立原則」，並堅守「國家分官設職，各有所司」的立場，堅決反對不合警察職權及其行使方式，地方政府若有逾越現行法制現象，應適時說明，釐清權責。

(四)有鑑於警察執行臨檢盤查構成基本權之干預，業經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2003 年立法院通過「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作為警察執行臨檢之行為規範。然而，警察職權行使法實施以來已屆滿 20 年，其間發生警察不當盤查、侵害民眾自由權利爭議仍時有所聞，造成民眾對警察的不信任感，例如：109 年 4 月發生中和警員對無照駕駛少年踹頭並嗆民眾「請你呷慶記」事件、110 年 4 月中壢警察當街押制上銬音樂老師、110 年 8 月三重外籍看護出門倒垃圾遭警盤查上銬、111 年 9 月三重警察認錯通緝犯打傷人以及 112 年 7 月彰化溪湖員警誤認少年為非法移工，造成少年撞傷等，均涉及警察執法濫用權力，不當盤查侵害人身自由之案例，顯見現行警察值勤行為規範亟需檢討改善。爰此，為重拾民眾對警察的信心，要求警政署除應強化警察勤務紀律外，並應建立不當臨檢盤查相關案件數據，以作為未來精進警察執法之參考。

(五)行政院長陳建仁日前表示打詐綱領 1.5 版實施以來已具「初步成果」，但據 112 年 1 至 10 月詐欺案件統計資料顯示，詐欺發生數及財損不減反增，5 月份詐欺案件 3,713 件更創下蔡政府執政以來新高，顯見政府打詐成效不彰。為強化反詐騙工作，警政署訂定每年宣導觸及 3,000 萬人次、攔阻率 5%的績效指標評比，並進行分局競賽，要求員警自拍影片反詐騙、經營臉書粉絲團、社群媒體每月 14 則貼文以上、每月辦理 3 場 25 人以上實體宣導活動及找 KOL（網紅、藝人）合作拍片等和業務沒有直接關係的行政協助，將基層警察當成打詐工具人，警政署過度濫用績效評比制度，加重員警的勤務負擔，造成警察無法專注治安維護本業上。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識詐宣導業務狀況」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有鑑於警政體系長年以績效衡量警察工作效能，過度強調績效數字，無法確實反映民眾對警察的期望，更造成員警勤務加重及過勞情形，屢為各界所詬病。當績效成為警察評比的核心，常導致部分警察「為達績效，不擇手段」。此外，警察為求績效濫權移送，也造成大量因罪證不足不起訴處分案件，徒增司法負擔。為改善此一弊端，2017 年召開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要求檢討警方績效制度（包括公開績效管考項目之計算標準、計算方式及理由），並應成立由基層警察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的「警察績效管理委員會」，以提升執法效能，為避免警察為達績效目標，不依法定程序辦案、栽贓、執法過當，甚至職場霸凌等現象，請警政署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精神，持續檢討各項績效評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以確保警察工作士氣，保障民眾權益。

(七)鑑於警政署統計 111 年網路犯罪達 1 萬 6,128 件，較 110 年 1 萬 2,195 件，大幅增加 3,933 件，增幅 32.25%，同期間破獲數增加 2,987 件，增幅 25.99%；嫌疑犯人數增加 4,494 件，增幅 32.57%，惟破獲率自 110 年 94.24%下降至 111 年 89.78%，112 年截至 7 月發生 9,231 案，破獲 8,325 案，破獲率 90.19%，顯見網路犯罪趨勢日漸增加，警政署應研謀相關對策，以維國人權益。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鑑於行政院自 106 年 5 月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為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於毒品防制經費中編列辦理該計畫尿液檢驗費，經查 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部分縣市 111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 8 成，又 111 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 20.45%，如發生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恐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鑑於警政署 113 年辦理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預計辦理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及警政韌性防護雲等 2 項工作項目，又現行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均有建置車辨系統，

以利員警偵辦各類刑案或交通違規舉證。警政署辦理「智慧警勤輔助系統」，除既有服務之軟硬體設備強化項目外，應研議將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辨系統導入，將效益發揮至最大。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165 反詐騙專線、民眾識別詐騙及提升反詐騙意識等事項所需經費。

查，因我國詐騙相關案件不斷增加，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於 112 年 5 至 6 月間，陸續修正打詐五法，包括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然詐騙案種類推陳出新，層出不窮，仍不斷有人民遭騙，警政署應積極與各部會合作，加強查緝詐騙案及宣導防詐觀念。

綜上所述，爰要求警政署應加強查緝詐騙案及宣導防詐觀念，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71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防空警報蒐集、運用及空襲防護、防情通訊等業務。

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實施災民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另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3 日發布之「2025 衛生政策白皮書暨原住民族專章」第 11 章「扶貧自立，營造互助祥和社會」第 5 節「強化社政災防工作，積極應變機制」，訂定之指標為災民臨時收容能量應達人口數之 10%，然截至 111 年底，仍有 12 個縣市災民臨時避難收容所未達人口總數之 10%，實有必要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與未達標之縣市政府溝通及加速建置災民臨時收容處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底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比率未達人口數 10%之市縣明細表

單位：人；%

市縣別	人口數（A）	可收容人數（B）	比率（C=B/A）
金門縣	141,295	3,365	2.38
彰化縣	1,245,239	52,326	4.20
花蓮縣	318,892	14,145	4.44
澎湖縣	107,223	5,727	5.34
基隆市	361,526	19,663	5.44
桃園市	2,281,464	132,838	5.82
臺東縣	212,551	14,080	6.62
宜蘭縣	449,062	31,996	7.13
新竹縣	580,503	42,416	7.31
雲林縣	664,092	51,794	7.80
南投縣	479,595	39,978	8.34
臺北市	2,480,681	217,447	8.7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十二)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9,509 件，較 110 年度之 2 萬 4,724 件增加 4,785 件，增幅 19.35%；惟 111 年度詐欺破獲率 97.32%，較 110 年度之 99.03%減少 1.71 百分點；而 112 年 1 至 8 月共偵破詐欺犯罪 2 萬 3,512 件、查獲嫌犯 3 萬 4,422 人、詐欺機房 29 件、詐欺車手 8,312 人，顯示詐欺案件仍多，打詐力道仍有加大空間。

警政署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網領」，惟 111 年度打詐宣導活動較 110 年度相對減少，詐欺案破獲率亦較 110 年度為低，且詐欺案件仍多，尚待加強反詐宣導，以即時攔阻詐騙。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全國各警察機關近年辦理打詐宣導情形表單位：則；場；篇

年度	發布新聞稿	專題演講	宣導活動	設攤	網路宣導	合計
110	55	3	12	10	145	225
111	48	2	11	9	64	134
112	40	5	13	6	111	175
合計	143	10	36	25	320	534

說明：112 年數據係截至 9 月 12 日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2 各年度詐欺案破獲情形表單位：件；人；%

年度	詐欺件數	查獲嫌犯	破案件數	詐欺機房	詐欺車手	破獲率
110	24,724	36,002	24,484	138	8,358	99.03
111	29,509	45,540	28,718	112	10,728	97.32
112	23,512	34,422	22,552	29	8,312	95.92

說明：112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

(十三)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警政署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據該署統計，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定期採驗通知 16 萬 7,115 人次，整體到驗 14 萬 2,776 人次，未到驗 2 萬 4,339 人次，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111 年部分地方政府採驗到驗率偏低，仍待積極執行，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明細表單位：人；%

年度	定期採驗通知人數	到驗人數	未到驗人數	定期採驗達成率
110	68,147	57,437	10,710	84.28

111	66,819	57,165	9,654	85.55
112	32,149	28,174	3,975	87.64
合計	167,115	142,776	24,339	85.44

說明：112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十四)有鑑於嘉義縣警察局發生女警遭偷拍事件及不當處置職場性騷擾案，嘉義縣警局於第一時間未積極且依法受理案件，又未依規定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更在案發後 5 日內迅速核准加害人退休，不但違反性平規定之要求，更有損警察機關之形象，爰此，請警政署就警政內部性平機制進行檢討與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3 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內政部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內政部警政署觀感。爰請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以明確化其相關規範並提出相關修法期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我國交通烏龍罰單案件頻傳，經查我國在 111 年度違規舉發申訴的案件高達 6 萬多件，其中免罰的案件就有 2 萬多件，而在行政法院中撤銷交通裁罰的訴訟中，111 年度 5,600 多件的訴訟中敗訴僅有 3,200 多件，足見警察在做交通違規取締或是在審核科技執法案件時，教育訓練嚴重的不足，而執行開單的員警少數是「反正民眾有問題，自己會去申訴的心態，執法者也沒損失」的

心態來做取締，不僅把社會大眾當成提款機，還導致民眾必須浪費自己時間去裁決所申訴，甚至打行政訴訟，除了擾民，也消耗大量的社會成本，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獎懲相關規定之書面報告。

(十七)全台 111 年詐騙贓款超過 60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詐騙儼然已成為國安問題。行政院 111 年成立跨部會「打詐國家隊」，112 年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宣稱從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 4 大面向著手訂定行動策略，其中警政署肩負防詐意識宣導之責；內政部警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也將分別設立北、中、南打詐工作站和防制中心，強化科技偵蒐設備與懲詐執法量能。惟刑事局統計，112 年 1 至 9 月投資詐騙案，共 6,994 件，總財損新台幣 32 億餘元；與 111 年同期相比，受理案件數增加約九成，財損金額也年增逾 8 億元，個案財損金額更常達數十萬甚至百萬元以上，顯見 112 年投資詐欺詐騙手法之猖獗。爰此，請警政署針對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訂定行動策略，並提出具體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警政業務」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為加強海域緝毒工作，海巡署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惟與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仍未完成，涉案車輛如離開漁港進入市區、鄉間或行駛一般公路，現有系統即無法持續追蹤。

爰此，警政署請評估協助海巡署完成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九)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且於 6 月 10 日公告施行，但第 20 條有關原住民族自制獵槍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尚須行政院另定之；憲法法庭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文亦指出，「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

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然於 112 年 5 月 7 日已屆滿 2 年，警政署竟尚未訂定相關法令，罔顧原住民族權益，請警政署訂定相關原住民族自制獵槍法令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警政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於警政業務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 億 6,960 萬元，辦理交通安全維護、安全管制設施、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警察執法等規劃、督導事項。

內政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第 3 次工作會議通過之「落實智慧國土－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政策」，研提「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該計畫計 9 個分項計畫，由警政署辦理其中之「智慧警政服務」計畫（105 至 109 年），細項內容為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及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擴充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功能等，以達成便民交通事故網路申辦、事故及易肇事路段圖資化、開放資訊快速化等目標，總計編列預算 3,118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支用 3,118 萬餘元。

經查，警政署辦理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自 102 年 7 月上線迄 111 年 8 月已逾 9 年，惟民眾透過系統申辦交通事故資料比率僅 1 成 7；又系統不予受理 A3 類事故案件申辦。

警政署雖已於 112 年度規劃提升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效能，增加民眾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申請及下載交通事故資料電子檔功能，提升民眾使用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意願，擴大線上申請普及率，然，6 都及嘉義市、屏東縣、苗栗縣、彰化縣等警察機關已另行編列經費建置 A3 類事故資料之線上申辦網頁，請警政署評估擴大該系統適用申請範圍之可行性。

(二十一)113 年北北基桃計程車執業登記證預計超過 1 萬名考試名額，依現行規定，職業駕駛通過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考試後，必須由各地交通大隊辦理一天訓練上課，始能取得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惟現行課程內容皆以交通法規，交

通安全以及車輛維護為主，對於計程車產業內有關車行/車隊/保險/風險皆無相關課程，部分新進司機在毫無資訊下，輕則多付出額外金錢，重責被不肖業者欺騙，淪為日日會的車奴。

為保護欲進入計程車產業的職業駕駛，請警政署評估納入有關計程車產業實務與注意事項的課程，並由實際開車經驗的計程車工會（如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推派代表上課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工作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

6 月 28 日，新聞揭露前總統府發言人 KolasYotaka 與已婚李姓隨扈在 111 年競選花蓮縣長期間發生不倫戀，迄今已逾數月，非但未見警政署針對該案進行積極調查，僅該隨扈之原配向法院提起告訴。爰此，請警政署就前總統府發言人 KolasYotaka 之不倫戀事件，提出調查報告，並就類似事件之後續處理機制提供具體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近幾年於移工的執法事件中，常出現疑似有執法過當、侵害人權及涉及種族歧視的議題，如阮國非案、彰化學生遭誤認失聯移工圍捕案、三重警察分局對移工上銬案，就濫行盤查及正當執法的問題，已經造成為數不少的人權爭議事件，使台灣的國際形象受到影響。請警政署將針對移工不當盤查或不當執法的事件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警政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於警政業務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 1 億 6,485 萬 8 千元，用以發展警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協調事項，警察機關設置資訊系統計畫之審查、核轉事項，資訊作業之開發、研究發展及管理事項，使用資訊系統之督導、考核事項，及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建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以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警政署於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並購置 40 臺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110 年優化為新版繪圖系統，另購置 60 臺平板電腦供試辦機關使用。經查，自 108 至 110 年 9 月底止，使用上開系統及設備於交通事故現場繪製圖檔案數僅 37 件，與原計畫提供員警於處理交通事故快速繪製現場圖之資訊化目標相差甚遠，相關系統及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未達成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之計畫目標。另，試辦分局大部分處理交通事故專責人員尚無實際現場使用系統經驗，或不熟稔系統操作介面，處理交通事故實際使用新版繪圖系統繪製現場圖之比率不到 4%，試辦成效欠佳，無法蒐整足夠回饋意見作為後續擴大推廣參考。為達成蒐集整合交通事故資訊，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等計畫目標，請警政署持續優化系統及辦理教育訓練，逐步推行至全國實施。

(二十五)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警政業務」之分支計畫「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資訊服務費 1 億 2,182 萬 2 千元，列有電腦維護、系統維護、軟體購置、資安維護及技術服務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935 萬 1 千元成長 18.9%；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請警政署本撙節原則執行辦理。

(二十六)經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電子處理警政資料－辦理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編列 864 萬元，包括辦理「智慧警勤輔助系統」，而市縣政府警察局均有建置車辨系統，建議應研議將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辨系統導入之可行性，以期透過影像智慧辨識，讓前線員警提升工作效率。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之分支計畫「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物品 384 萬 5 千元，列有文具紙張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請警政署本撙節原則執行辦理。

(二十八)汽車包膜近年相當熱門，許多民眾為了保護車身烤漆或者保值，而將愛車貼上「改色膜」，但貼膜改色後未至監理單位辦理變更登記，以致遭檢舉交通違規，卻因為監理單位登記車色與車輛實際顏色不符，而被警方判定

為不予舉發，恐成不肖車主違規免罰護身符。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若有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則處汽車所有人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而常見違規項目如：在國道硬切插隊處以 3,000 元至 6,000 元罰鍰；闖紅燈處以 1,800 元至 5,400 元罰緩，與之相較，不依規定辦理車色變更程序「相當划算」；再者，按現有規定，自用小客車未滿 5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恐致法規上之漏洞，亦成道路交通安全之隱憂。

為讓「改色車」車主能為其駕駛行為負起應有之責任，請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於交通違規稽查發現有車色與公路監理機關所登載之車籍資料有不符之情事時，同步通知交通部公路局，並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進行舉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近 5 年詐騙案，平均年增率達 18%；且從刑事局統計也可看到，111 年因詐欺所導致財損近 70 億元，相較於 5 年前激增 72%；但近 5 年，7 萬名詐騙犯被判 3 年以上重刑的只有 355 人，占全部的 0.5%，台灣已成為一個高獲利、低罰則的犯罪天堂。隨著網路通訊發達，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務廖建凱表示，以柬埔寨打工陷阱為例，詐騙集團不再只是以金錢為目的，而是企圖把民眾騙到國外，從事電信詐騙，替集團獲取更大利益，跨境國際詐欺案件儼然成為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而衍生新型態之電子詐欺犯罪，該類案件往往讓被害人求償無門。為整合不同政府機關、單位資源，105 年 4 月 28 日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統合檢、警、調之偵查能量；協調各公私機關協助追查罪贓，以求澈底打擊該類型犯罪。惟據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統計，從 110 至 112 年 6 月間，接獲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的求助案計 643 件，向駐外館處求助人數中，柬埔寨 682 件、泰國 194 件、緬甸 124 件；刑事警察局統計，自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 7 日受理報案 733 件、已返國人數 496

人、尚未返國人數 237 人，顯見台人遭騙赴外打工淪為豬仔之情形嚴重。請警政署與相關部會持續進行國際合作及跨境救援，以有效消弭禍患，防止是類案件再次發生。

(三十)警政署 113 年「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9,509 件，較 110 年度增加 4,785 件；惟 111 年度詐欺破獲率 97.32%，較 110 年度減少 1.71 百分點；而 112 年 1 至 8 月共偵破詐欺犯罪 2 萬 3,512 件、查獲嫌犯 3 萬 4,422 人、詐欺機房 29 件、詐欺車手 8,312 人，顯見詐欺案件仍多，打詐力道仍有加大空間。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經查警政署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網領」，惟 111 年度打詐宣導活動較 110 年度相對減少，詐欺案破獲率亦較 110 年度為低，且詐欺案件仍多，尚待加強反詐宣導，以即時攔阻詐騙。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近年警察執法問題掀起諸多爭議，2 年前桃園發生女老師無端遭員警壓地上銬，更被限制自由 9 小時；後續又發生「超商浩克」挨十二記警棍之事件；近日又傳出高中生被便衣員警誤認為逃逸移工，「追捕過程」中因跌倒撞傷縫了 17 針，上述事件皆凸顯出比例原則拿捏不易，警察執法陷兩難之問題。

「比例原則」為警察使用公權力之首要考量，然執法尺度難以一概而論，儘管針對警察執勤及使用警械，有「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等法律規範，然條文定義模糊，面對現場情境千變萬化，警方為保留處理事件的彈性，內部也未訂定明確的標準作業程序，仍有精進調整空間。

為達到精緻執法，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員警之實務操作、現場情境模擬課程，研擬員警法律進修之獎勵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編列「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965 萬 9 千元。經查中央警察大學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6,965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975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5,990 萬 4 千元，增幅 614.09%，惟 108 至 111 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執行年年超支，建議應檢討改進。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12 項：

(一)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大火造成 10 人死亡、110 人受傷，其中消防員鍾吉垣、賴俊儒、陳柏翰、施寶翔 4 人殉職，從屏東縣政府公布的影像中看到，消防隊員們才正要準備進入火場救人，就發生劇烈爆炸。根據屏東縣政府公布的資料顯示，廠內存放 3,000 公斤屬於消防列管公共安全危險物品種類的有機過氧化物，超出管制量 30 倍從未申報，但是每年建管、消防、勞檢都會進廠檢查年年安檢都過關。

經查，107 年 4 月 28 日，桃園市敬鵬工廠發生火警，救災過程中造成消防人員 6 死 6 傷之不幸事故，消防署隨即 107 年 5 月 21 日函頒「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及「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透過跨部會整合與合作，進行大規模工廠總體檢，亦將藉由聯合檢查機制，指導業者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將由地方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預計在半年內完成檢查。至今過了 5 年，明揚大火事件顯示建管、消防、勞檢與化學品管理仍各自為政，缺乏橫向整合，類明揚場所可能不只是個案。爰此，消防署除針對現行制度面及法規面進行檢討，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及「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聯合檢查計畫橫跨經濟部、勞動部、環境部、國土管理署及消防署等 5 個機關權管業務，消防署應積極並落實透過工廠總體檢及化學品資

訊透明化，完善災防資訊，以利救災決策及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二)鑑於政府鼓勵民眾親山、近山，惟參照消防機關近年山域事故救援情形，108 至 111 年發生件數呈現逐年成長情形，發生人數亦呈現增加，為能有效降低國山域事故發生，消防署應加強宣導相關防範作為，確保國人安全。爰要求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等機關，應檢討服勤時數合理性，以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消防人員長期存在人力不足及超時服勤問題，為協助地方增補消防人力，內政部於 107 年提出「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預計 112 年增補 3,000 名消防人力，整體服務人口數達到 1：1,300、2028 年達到 1：1,100。惟據消防署統計，112 年增補人力雖達 3,120 人，但實際上如扣除離職與退休人數，消防人力增補人數僅 2,152 人，消防人口服務比截至 112 年 8 月還有過半縣市未達成目標，顯見「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進度，消防人力、經費補實不足，讓蔡總統對消防員的承諾跳票。現該計畫將持續推動至 117 年，合計共增補 6,000 人，為避免 117 年增補人力結果仍不如設定進度，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地方財政負擔、消防特考錄取率偏低及新人銜接等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執行概況

年度	補充人力	退休	離職	合計
108	749	136	57	556
109	720	145	61	514
110	474	119	54	301
111	661	174	72	415
112	516	100（預估）	50（預估）	366（預估）
合計	3,120	674	294	2,152

(四)自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警消分立，消防機關即被定位為一般行政機關，致使全國消防機關之組織編制表，採行雙軌任用制度，即一方面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即警察人事制度）之官制，一方面採一般公務人員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消防人事權下放地方政府，因而形成消防人事制度長期不健全，影響基層同仁士氣與消防首長的領導統御。尤其是專業性，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56 條規定，各縣市消防機關人事制度任免權責，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因此在直轄市政府之一級主管，除依法任用之主計、政風、警察及人事外，其餘人事權由市長以政務官任用，6 都消防局長即以政務官任用，其餘 16 個縣市政府消防局長則以事務官任用，消防局長若為政務官與專業有可能就漸行漸遠，尤其人事權歸地方，難建立內外勤輪調、中央與地方交流、缺乏職務歷練及陞遷倫理，亦可能造成外行人（非專業）領導內行人（專業）之現象。爰要求消防署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修「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賦予消防、防災一條鞭之法源依據，建立消防人事一元化，俾落實中央能夠有效指揮監督各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強化中央與地方之聯結，並解決目前所面臨的人事、教育訓練及裝備等問題。

(五)依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統計，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所屬設有港區、機場、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特區（下稱中央轄管特區），主要分布於臺中市等 8 個市縣，區域內公共設施（如：道路、路燈、管線等）係由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自行管理維護。經查，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雄分局、臺中分局、中港分局及屏東分局等 5 個機關（單位），經設置總局、高雄分局消防隊及臺中分局消防隊等，執行轄管區域內之消防計畫、火災搶救、消防設施安全檢查、消防水源調查等消防法規定相關業務。另中港分局、屏東分局（均於消防法施行後始成立）未設置消防隊，轄區消防事項分別由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市縣政府消防機關推動執行。

又查，總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轄區內消防安全檢查、消防防護計畫之核備、消防水源列管及檢查、緊急救護等消防法規範之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業

務，均由各該局（分局）自設消防隊辦理，且消防隊自成立迄 112 年 2 月底止，均未與市縣政府消防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僅雙方相互取得合作共識，透過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通報聯繫，進行執行協助。顯示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消防隊受限於人力、設備等因素，執行災害搶救業務仍須仰賴鄰近市縣政府消防局支援與協助。

且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轄區內消防水源檢查係自行列管，且未登載於消防署建置之全國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亦未將水源種類、位置等圖資介接整合至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若發生災害事故時，無法及時提供外部第一線救災人員有效掌握現場資訊，亦不利救災相關資訊之整合及運用。顯示產業園區管理局平時並未與消防署、市縣政府消防局建立業務協調及資訊流通機制，定期提供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相關資訊，未能維護消防救災人員資訊權。

另，現行中央轄管特區僅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設置消防隊並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惟僅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消防隊設置要點」（屬行政命令之法律位階），授權及規範自設消防隊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且部分產業園區消防事項屬自設消防隊管轄、部分係消防署及市縣政府消防局範疇，形同產業園區適用兩種制度，不利權責區分。

為避免重蹈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屏東園區明揚公司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大火造成消防員及民眾嚴重傷亡之憾事，爰要求消防署及所屬會同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轄管特區主管機關會商將中央轄管特區之消防業務納列地方管轄，以提升消防業務執行之專業性，並統一事權，確保中央轄管特區消防安全，減低生命財產損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六)目前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已公開揭露各縣市消防機關人力概況，截至 112 年 8 月，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編制員額 21,907 人，預算員額 18,331 人，實際員額 16,898 人，預算缺額 1433 人，尚有 11 個縣市服務人口比超過 1：1300 以上。

消防署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 108 年起以 5 年增補 3,000 人為推動目標，使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於 112 年達 1：1,300，117 年達 1：1,100。近期內政部於質詢現場亦提及欲推出新計畫，預計 117 年前要補足 6,000 人，且需提升人力投入之誘因。

惟當初推動計畫所設定之增補目標人數，並未考量退休及離職人員。為使各縣市政府提報實際需要之員額，強化消防救護救災量能、降低消防員勞動負擔，爰要求消防署擬定補充人力計畫時，應納入離退人力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公開每年消防人力離職及退休人數，同步更新於「各縣市消防機關人力概況」統計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查，依消防法規定，消防署應至各類場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查「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8 年增訂，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既存工廠輔導改善後轉合法機會，只須於 111 年 3 月提出申請，並於 112 年 3 月繳交改善計畫及實質進行改善，即可轉型。消防署為落實盤點尚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於 112 年 4 月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然 112 年上半年盤點全國已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有 3 萬 9,151 家，已盤點 2 萬 9,939 家，卻仍有 9,212 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實有必要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爰要求消防署積極督導各地方消防機關落實盤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明揚大火燒出我國危險物管理黑洞，其廠房相關公共危險物品事前沒有申報、主管機關沒有掌握，且並無有效檢查機制。「消防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都有申報規定，惟申報查核及檢查機制失效，徒法不足以自行。爰請消防署依行政院會議決議事項配合經濟部加強高風險場域聯合稽查，防堵不肖業者，並提出強化違反消防法有關公共危險物

品安全管理相關規定罰則之立法計畫，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避免災害發生。

(九)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2 億 3,883 萬 5 千元。其中 1 億 9,396 萬 7 千元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本計畫）續編第 2 年經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 1 億 7,318 萬 7 千元，佔本計畫年度經費之 89.2%。

據本計畫核定本所述，本計畫具體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為中央匡列經費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執行，每年度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擬訂績效管考計畫（含執行評估指標）、執行計畫書作業規範（含年度工作規劃、細部工作執行規劃目標、執行方式、年度經費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作業規範擬定執行計畫書，並依照計畫書工作項目及期程執行，每季函報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擬定之季執行進度管制表，以確實掌握每年度及每季計畫推動及績效符合目標，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考與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各災害防救工作。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無法完成工作項目，原則上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當年度經費保留至下 1 年度辦理。

經查，本計畫 112 年度編列 9,697 萬 2 千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 7,984 萬 8 千元，佔本計畫年度經費之 82.3%。截至 5 月底止，實現數 874 萬 8 千元，實現率 11.41%，各市縣實現率介於 0 至 29.32%，其中基隆市等 13 個市縣尚未執行，尚待主管機關積極監督。

有鑑於消防署及所屬於本計畫連續 2 年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均佔該年度計畫總經費逾 8 成，然 112 年度各市縣實現率未如預期，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依「消防法」規定，消防機關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經查，截至 112 年上半年仍有 9,212 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鑑於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多屬鐵皮屋，如遇火災易因高溫塌陷，若加上工廠內存放易燃、化學或污染等物品，勢將增加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

亡風險，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7,590 萬 1 千元。經查消防署截至 112 年上半年仍有 9,212 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 億 1,280 萬 9 千元。經查消防署統計 104 至 111 年各市縣發生山域事故搜索時間（包括因迷路、失聯及遲歸等案件）搜尋平均時間，全國於 24 小時內尋獲約占 80%，超過 24 小時以上占 20%，據消防署說明，部分山域事故搜索時間過長，係由於各市縣山域特性難易度、所轄山域幅員及所屬救援量能不同，其搜索能力亦有所不同，往往需肩負起大規模搜尋案件所致。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不少，建議應加強防範，並持續提升山域事故之救援成效。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7 項：

(一)查政府於 108 年召開記者會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包括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與責任等五大主軸，由國家公園署及相關中央部會共同分工執行開放山林、簡化管理、資訊透明、簡化申請等諸多業務，國家公園署於 113 年編列 6 億 6,287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各國家公園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

然查，近年來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案件數呈增加趨勢，自 106 年僅 217 件，至 111 年高達 802 件，112 年 1 至 7 月已有 286 件，國家公園署實有必要加強宣導，避免違規情況破壞國家公園生態。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公園署應加強宣導並持續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情況統計表單位：違規件數

年度	玉山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	合計
106	37	136	44	217
107	34	103	19	156
108	16	132	33	181
109	41	560	33	634
110	19	497	145	661
111	70	594	138	802
112 年 1 至 7 月	32	180	74	286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二)鑑於政府近年推行開放山林政策，然而據統計，玉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等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情況自 106 年起 217 件至 111 年攀升為 802 件，國家公園署應持續完善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以利開放山林政策下兼顧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爰要求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檢送相關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內政部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組織改造的重要任務，將營建署及所屬改制，成立「國土管理署」與「國家公園署」。自 61 年頒布國家公園法以來，台灣陸續成立了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其中包括高山型、都會型、濕地型、海洋型與戰役史蹟型，這些國家公園承擔我國 8.6%國土保育的重責。

臺灣腹地面積達 3 萬 6 千平方公里，其中 3 分之 2 的土地為淺山及高山地形，擁有豐富多樣的自然生態，而每一座國家公園都有其核心、獨特的價值，除了維護生物多樣性、棲地保護、自然保育等功能外，也提供田野調查研究、環境教育、遊憩服務、生態體驗及戶外登山活動等。

國家公園是重要的國家品牌，台灣的國家公園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還有原住民文化在其中，也有很好的管理經驗，應該透過更好的方法與國際銜接，讓台灣更加壯大。

爰要求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利用組織改造的過程，推動新一代的國家公園系統，整合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以及海岸的經營管理，共同執掌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及海岸管理法，擴大及整合我國國土與保育系統，並積極參與國際保育組織與交流活動，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四)營建署陳報行政院之「113 至 116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草案」於 8 月 2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編列 122.2 億元，配合組織改造 112 年 9 月 20 日國家公園署成立，未來以擴大資源整合的角度統合管理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58 處重要濕地及海岸地區，並配合淨零排放、數位治理等政策趨勢及環境變遷，策略上將納入自然解方並重視生物多樣性的利用與管理，期能成為國土治理保育與利用並重的典範。

國家公園署未來將持續推展新的亮點工作，包含：推動國家公園及濕地等碳匯調查，了解碳吸存能力進而建立自然碳匯估算規範；推廣低碳遊憩，鼓勵民眾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及一次性塑膠製品；擬訂跨域復育計畫，結合不同領域之保育機構與組織建立完整物種監測網絡；以及優化環境設施，改善登山環境系統及遊憩服務設施；並擴大國際網絡的接軌串聯，藉由國際合作交流建立人才培訓與交換計畫。

面對氣候變遷的減緩策略中，自然碳匯愈形重要，利用大自然封存碳排放。自然碳匯內容繁多，可略分為三種，森林碳匯、土壤碳匯及海洋碳匯。台灣有豐富自然碳匯，政府卻遲遲未設「碳匯」轉為「碳權」的機制，讓企業必須遠赴海外買碳匯。

為藉氣候變遷浪潮，以森林碳權及其他碳匯促進自然產業的復興，爰要求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積極參與我國未來建立之自然碳匯交易市場，擴增服務的範疇，提升經營管理量能，為當代國民及後世子孫守護臺灣最核心的高山、海洋

、人文、濕地與淺山的生態文化資源，發揮更大的功效。進而推動臺灣邁向保育研究跨域整合、在地社群合作深化與國際網絡接軌串聯的新里程碑，拓展更多的合作共贏。

(五)113 年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其中 1,930 萬元用於各類網站之維護與建置。

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串連國家公園、濕地與海岸國土保育經營管理機系，維護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營造永續發展環境。……」其中「……通盤檢討國家公園、濕地保育及海岸管理相關計畫，確保資源保育及明智利用。……」為國家公園署重要之工作目標。

我國依「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令及保護目的劃設各類「海洋保護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係海洋保護區整合機關，並自 108 年度起建立整合溝通平台及評估各海洋保護區成效，據以挹注資源，提升海洋保護區在地管理量能。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統合各部會相關海域遊憩資訊，跨部會開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作為政府提供相關海域遊憩資訊及民眾活動申請許可 SOP 之服務管道，便利民眾從事海域活動時，可迅速獲得該海域遊憩相關資訊。

有鑑於我國陸上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一般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文物遊憩區、地方觀光區等各類遊憩區因隸屬於不同主管機關且無指定各類遊憩區之整合機關，肇生「事務不統一、無法權責劃一」之情事，爰要求國家公園署建置國家公園一站式環境教育體驗活動資訊整合平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國家公園業務」之遊憩管理業務編列 4,043 萬 5 千元，臺灣沿岸濕地發達，生態多元。但目前西南沿海濕地多已遭受不同程度的污染與威脅，包括海埔地、海岸開發與建設、工業廢棄物及農業用

藥污染、地層下陷與土壤鹽化、海岸侵蝕、優氧化等多種危害。爰此，請國家公園署就轄管範圍內各類濕地之污染、威脅與危害之類型、污染源、處理方式、防治作為、永續發展規劃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7,321 萬 1 千元。辦理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之經營管理。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之規定，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大部份亦位屬山地管制區，尤其是區內各條主要登山路線大都經過生態保護區及山地管制區，因此依相關規定，遊客從事國家公園登山活動進入生態保護區除需辦理入園許可外，亦需辦理入山許可。

生態講習是維護環境及遊客安全的有效措施，惟查，目前僅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於登山路線為生態保護區時實施登山行前生態及安全講習。部分國家公園甚至採自主或線上學習模式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宣導，難以保證全體入園之遊客充分了解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環境維護及山地管制措施。

為期建立登山者對當地生態環境、登山安全及注意事項有正確與基本知識，要求國家公園署加強園區登山安全宣導，減少意外事故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第 7 項　移民署

本項新增決議 6 項：

(一)查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分支計畫－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列有新增辦理災難期間持續提供核心系統業務服務 4,000 萬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資訊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上述分支計畫－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說明所述「災難期間持續提供核心系

統業務服務」費用計 100 萬元，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鑑於移民署 113 年新增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希望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主要係以開設資訊課程為主，鼓勵新住民學習資訊科技。為能有效了解各縣市新住民學習效益，爰要求移民署每半年內檢送各縣市新住民參與情形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依據移民署統計，107 至 110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平均約 8 萬多人，111 年底達 10 萬 8,777 人，112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卻增至 12 萬 1,736 人，為避免預期停（居）留外來人口造成治安隱憂，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檢送相關改進措施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據移民署統計數據指出，我國失聯移工人數自 106 年 1 月之 5 萬 3,302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 9 月之 8 萬 5,201 人，我國失聯移工人數逐年成長，顯見移民署針對查緝失聯移工之業務仍有待加強，且失聯移工於台灣逐漸幫派化，近年來亦頻頻發生失聯移工在台盜伐林木、吸食毒品、涉及暴力案件等，對我國治安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移民署針對失聯移工之查緝工作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據媒體報導：「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的蔡姓、何姓及林姓保全，涉嫌幫收容人違規買炸雞或日用品，藉機抽取 5 成不等的高額手續費，他們還騙收容人『付錢就可以早點交保回國』收取數萬元賄款」！該起事件遭檢舉前，移民署已先發現且主動移送有關機關偵辦，並配合後續調查。事後移民署依承攬契約要求保全公司調整保全員勤務並落實勤務督導及加強內部管理作為。爰此，請移民署善盡輔導及管理之責，依法行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查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人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人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7,706 萬 4 千元。

建立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是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目標，為減少參與社會生活之語言障礙，國家應積極推動政策，促使通譯服務之供需大致均衡，且具備相當服務品質。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於立法院答覆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 112 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但行政院至今尚無實際通過相關計畫，內政部移民署仍在進行計畫修正作業。

就目前所知，研擬中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之重點多放在通譯人員之認證和培訓之制度化及通譯費用標準之擬訂。惟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除通譯人員制度化外，國家亦應積極以減少語言障礙為目標，自語言服務需求端的角度出發制定計畫。

根據移民署之統計，至 112 年 10 月底我國現有 85 萬 1,527 個外國人合法居留，過去 10 年增加約 20 萬餘人，且近來常有產業（如旅宿業）開放或放寬移工之呼籲，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外國人有持續增加趨勢，為保障人權，通譯制度之完備顯有其急迫性，以避免如司法通譯制度之缺失發展成對非中文使用者之司法近用權等人權之系統性侵害。爰請移民署就規劃及推動通譯政策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編列 2 億 9,978 萬 4 千元。不論是地質與氣候客觀條件，或是因為國際經貿減碳壓力，我國必須儘速推動淨零排放之社會轉型工作。住商部門能源使用效率的提升，有助於國人關注淨零議題、促進能源管理產業發展、減少民眾能源支出。過去民間倡議應學習歐美先進國家建築能源標章制度，作為建築能源管理之參考標準，並且成為未來減碳市場潛在商機，

協助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帶動社會深度減碳。內政部雖初步公告建築能效標章制度，但距離全面實際推動仍有很大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請建築研究所邀請環境部、財政部、專家學者等單位，研議制定各項財稅、獎勵誘因，全面推動我國的建築能效標章認證制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家戶裝設再生能源設備，除可遮蔭、減少空調用電、為家戶增加售電收入之外，亦能讓社會支持能源轉型。若未來搭配家用儲能設備，更可以確保在極端天災或是軍事衝突中，有一定規模的能源可自救。然我國家戶型太陽能發展瓶頸之一為：許多家戶屋頂規模小，單位建置成本高，若再加上結構技師認證等經費，則毫無經濟誘因可言。

有鑑於近年來太陽能設備輕量化、高效化、可撓化，對於建築結構強度之影響應比過去輕微，若能研究簡易的結構評估機制，方可能促進家戶屋頂裝設再生能源與儲能設施。請建築研究所邀集太陽能發電相關公會或協會，以最新光電設備重量、結構與安全性做評估，協助建立一定重量或裝置容量以下之小家戶屋頂建立簡易結構評估系統，促進我國家戶屋頂安裝再生能源。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本項新增決議 9 項：

(一)近年來，小琉球的海龜保育工作取得了卓越的成果，成為島上的觀光焦點，吸引遊客前往朝聖。但隨之而來的是一系列脫序事件。有目擊者爆料一名女遊客蹲下並撫摸海龜，甚至與牠緊貼以進行自拍。附近民眾見狀大聲制止，但女遊客置若罔聞，甚至擋住海龜的去路，不讓其離開，類似事件不斷發生。儘管島上吸引了眾多遊客，卻也伴隨著一些遊客對海龜進行不當觸摸的行為。

違法遊客被法辦時，多推說不知違法，也未看到告示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加強積極宣導，以確保大眾尊重野生動物，保護生態環境、守護海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檢視近 5 年海域救生救難案件救助結果（詳附表），海域救難事件獲救比率介於 93.7%至 97.6%，均高於 9 成，然海域救生事件獲救比率介於 67.05%至 75.95%，至 111 年為 68.89%，未能有效提升，致海域救生事件之未獲救比率居高不下。

107 至 111 年海巡署海域救生救難案件救助結果比率表

單位：%

年度	救難			救生		
	獲救	未獲救	合計	獲救	未獲救	合計
107	97.05	**2.95**	100.00	67.05	**32.95**	100.00
108	95.22	**4.78**	100.00	75.95	**24.05**	100.00
109	97.60	**2.40**	100.00	75.07	**24.93**	100.00
110	93.70	**6.30**	100.00	72.88	**27.12**	100.00
111	93.85	**6.15**	100.00	68.89	**31.11**	100.00

說明：未獲救係死亡或失蹤。

資料來源：各年海巡統計年報。

近年我國積極推動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然而，近 5 年海域救生案件發現案件數呈現增加趨勢，而未獲救比率並未有效降低。尚待海巡署進一步公開並分析其類型與成因，並加強海域遊憩活動風險揭露與安全宣導。同時，建議合理規劃和補足現代化救援裝備，提升救援能力，以確保民眾在海域遊憩時的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等，「海洋基本法」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實施，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 2 年內各級單位應修訂相關法規；惟迄 112 年 8 月底，海洋 3 法僅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又已公布未定施行日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尚待界定有關產業之內容與範圍，海洋委員會允宜積極辦理，以加速施行該法，以利海洋業務之推展，並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鑑於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通過「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具有國際法律約束力，該協定涉及 4 大議題，包括：1.包含惠益分享在內之「海洋基因資源」養護及永續利用。2.「海洋保護區」（MarineProtectedAreas,MPAs）等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具。3.海洋環境影響評估。4.能力建構及海洋技術移轉，恐對我國現行海洋治理產生影響，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影響評估書面報告。

(五)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 3 億 1,095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 億 8,829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2,265 萬 3 千元，經查迄 111 年底及迄 112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6.06%及 38.92%，均屬偏低，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海洋噪音問題逐漸被國際所重視，美國更因為海洋能源開發衍生的問題，特別成立水下生中心進行相關研究工作。近年我國海洋開發各項工程案量爆增，製造的水下噪音對於海洋生物造成嚴重影響，更可能危及瀕危物種，如：台灣白海豚與一級保育類露脊鼠海豚之生存。然而，我國目前海洋噪音並無法定標準，僅有環評承諾值，而該承諾值引用外國沒有瀕臨滅絕危險之鯨豚類資料，且僅為不損海鯨豚聽力之噪音數值，對於鯨豚仍有生理緊迫、遮蔽效應等影響，對於族群數量已經瀕臨滅絕的鯨豚類無法有足夠的保護作用。鑑於，112 年 5 月「海洋污染防治法」已三讀通過，更於附帶決議中決議將訂定「水下噪音指引」，至今尚未公告相關。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儘速公告「水下噪音指引」，將其執行進度與草案送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七)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我國海域原擁有豐富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種類曾經佔全球十分之一，但在過度捕撈、沿岸開發汙染等人為干擾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已嚴重衝擊海洋生態系。環保團體多次呼籲政府應儘速完成相關立法程序，但「海洋保育法」仍

因部會整合問題卡關行政院超過 3 年，為求海洋保育與永續利用之共榮，請海洋委員會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之社會溝通，以凝聚最大共識，儘速將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推動海洋保育法立法」之書面報告。

(八)海洋委員會 113 年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編列 1,222 萬 4 千元。依據海洋基本法之規範，海洋委員會需完成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海洋保育法草案等海洋 3 法之立法工作，惟海洋基本法公布已過 4 年，迄今僅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按此進度，恐不利我國海洋事務之健全發展，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海洋委員會 113 年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業務費」編列 1,157 萬 6 千元。鑑於政府積極推廣近海、親海，惟查海域救生案件自 107 年之 207 件增為 111 年之 291 件，增加 84 件；海域救生人數亦自 107 年之 264 人增為 111 年之 389 人，增加 125 人，顯見相關宣導及與地方政府合作仍有改善之處。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9 項：

(一)海巡署執掌海上秩序維護之執行與調查，是守護國境安全的第一道防線，其成效良窳也是國家安全重要的一環，是以海巡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攸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影響重大。112 年 5 月海巡署「桃園艦」停泊基隆港碼頭時，竟發生 1 名遊民登艦夜宿，直到隔日才被發現，海巡人員僅於船舷梯入口處設立「禁止進入」警示牌，未有其他管制作為，讓遊民輕易移開警示牌闖入，凸顯艦艇管理階層缺乏危機意識，要求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二)近期美、中軍艦逼近南海太平島，並於外國網站揭露的衛星照片可見美、中軍艦距離太平島僅 10 海浬，顯示南海區域安全日益重要，爰要求海巡署研究強化我國南海主權立場，確實掌握太平島周遭艦船動態，維護我海域安全。

(三)鑑於海巡署近年人力進用退離情形，除 108 年進用人數大於退離人數，自 109 至 112 年 7 月底進用人數均低於退離人數，各年度分別減少 18 人、76 人、103 人及 256 人，且幾近倍數成長，顯示海巡署每年持續進用人力，然退離人力遠高於預期，人力缺額情形未獲適當管控，爰要求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鑑於海巡署近年人力進用退離情形，退離人力大於進用人力，其中，岸巡人員最為明顯，111 年岸巡人員缺額 396 人占總缺額 571 人之 69.35%，又岸巡人員缺額人力自 109 年之 87 人增為 112 年 7 月之 598 人，增加 511 人，缺額人力逐年成長，恐不利我國岸際防護，爰要求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有鑑於中國近期通過「海警法」，授權中國海警可以在中國所主張的領海、鄰接區與專屬經濟海域內，對從事非法行動的外國船隻開火。讓原本就詭譎緊張的台灣海峽變得更危險、更容易擦槍走火。

又，中國政府已於新修訂的「武警法」中正式納入海警單位，將武警劃歸中央軍委會指揮，幾乎已等同為解放軍正式部隊。且中國一向擅長利用海上民兵與海警艦艇擴張海上勢力範圍，如近期侵擾釣魚台與南海爭議海域的中國艦艇，因此更加引起外界的疑慮。

海巡署航空分署的建立可協助執行海空監偵等「準軍事任務」，對於不友善的灰色騷擾，採高航程、久滯空的海巡空中巡邏機來分擔空軍昂貴的主力戰機監控任務，維持執法權處置彈性而非直接的軍事衝突，以長遠的投資成本效益計算，可真正有效節省國家資源。

查海巡署成立之初時，即曾於隔年完成飛行服務採購案，採「試辦委外」方式租用飛機，由貝爾 412ＳＰ型直升機執行空中偵巡勤務。又查，我國空軍的松指部專機部隊分為「座機隊」與「專機隊」兩個獨立單位，合計 15 架定翼機，分別負責正副總統、閣揆及一般政府官員的國內運輸交通業務。

海巡署規劃之航空分署極力爭取的便是 12 架定翼機，空軍松指部專機部隊

如欲裁編，優先裁編即是擁有 13 架定翼機編制的「專機隊」部分，「座機隊」的波音 737-800 尚須負責正副總統與閣揆的運輸業務幾無裁撤的可能性，若能將原欲裁編的行政通勤用「專機隊」移撥海巡署航空分署，其實是相當合情、合理的措施。

隨著美、台關係升溫，美國與台灣簽署「台美海巡合作備忘錄」，說明了海巡署將來絕對會在國安防線上，扮演更為吃重的角色，政府必須投資更多資源給海巡署。爰要求海巡署及所屬研議整合有關空勤單位及成立聯合海洋情報中心，以處理日益複雜的海上事務，確保每一吋海上國土的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進度書面報告。

(六)海巡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131 億 9,950 萬 5 千元。自 108 至 112 年 7 月，海巡署預算員額從 1 萬 1,726 人增為 1 萬 2,300 人，惟實際員額從 1 萬 1,647 人減為 1 萬 1,195 人。同時，自 109 至 112 年 7 月，海巡署退離人數均高於進用人數，顯見人力控管未臻完善。

海巡署應提出有效人力增長策略，請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0 月 24 日海巡署艦隊分署 500 噸級巡防艦「南投艦」進基隆港停泊時疑似操作不慎，整艘撞上碼頭還波及行人觀景步道，造成民眾驚嚇，顯見海巡署艦隊分署平日對所屬各艦艇保養維護，及人員航行值更作業紀律，恐有疏失之嫌。另亦應檢討艦艇維修經費實需，以向行政院匡列足額經費，規劃艦艇維修制度，以維艦艇妥善。爰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海巡署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編列 102 億 2,369 萬 8 千元。經查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海巡署正進行大規模籌建近海與遠洋巡防（護）艦船艇計畫，又因應新造艦艇進駐服勤，投入建置碼頭設施設備等，建議應控管巡防（護）艦船艇之汰建時程，並完備碼頭船席及水深等基本需求，俾提升整體執勤能量，強化海洋治理。爰此，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海巡署 113 年度預算案「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編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其中，「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迄 112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78%。且海巡署現有艦船艇，不少使用逾 20 年甚至達 30 年。海巡署雖正進行大規模籌建近海與遠洋巡防（護）艦船艇計畫，應控管巡防（護）艦船艇之汰建時程，以提升整體執勤能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另海巡新式艦艇建造規劃時已重視提升艦艇醫療能量，惟有關艦艇與直升機在海上整合運作能量仍待積極建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強化海洋治理能力。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友善賞鯨為其中非常受歡迎的親海活動。海洋保育署為宣導賞鯨活動的意義、野生動物觀察和親近互動的原則，製作「臺灣海域賞鯨指南」，希望遊客能在賞鯨前瞭解如何正確的與鯨豚互動。

每年 4 月到 10 月為我國的賞鯨季節，全球 90 多種鯨豚，有近 33 種曾經出沒於我國周遭海域。為鼓勵賞鯨業者更進一步投入海洋保育行動，海洋保育署於 112 年推動「友善賞鯨 2.0」認證制度，並要求賞鯨業者聘用海洋保育署認證的解說員，由賞鯨業者協調現有解說員及船長組成鯨豚聯合巡護隊，於賞鯨旺季期間，對遊客宣導友善賞鯨守則、環保減塑及友善海洋環境觀念。

在海上巡航賞鯨的同時，若發現異常情形，如：衝撞鯨豚、非法漁法、鯨豚或海龜擱淺等，也會立即協助通報及蒐證，讓未來在推動鯨豚保育行動上挹注更多在地力量，也讓觀光產業與生態保育獲得平衡及永續的發展。

「友善賞鯨 2.0」採主動申請，業者加入後有機會獲得海洋保育署核發的友善賞鯨標章。該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正式啟動。標章每 2 年重新評鑑，期間海洋保育署也將不定期考核。

賞鯨產業的永續發展與鯨豚保育關係密切，為增加標章考核、宣導海洋保育觀念、加大解說品質及海上巡護力道，讓友善海洋成為全民共識，爰要求海

保署說明 112 年「友善賞鯨 2.0」認證制度執行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海洋保育署 113 年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業務費」編列 1 億 852 萬 5 千元。經查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包括精進海域環境監測、提升海污應處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等 3 大面向，惟參考臨海縣市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自 109 年度之 14.84%降為 111 年度之 12.5%，相較養殖漁業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自 109 年度之 5%增為 111 年度之 27%，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情形容有精進空間。請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因需加強基礎工程及疫情影響等，112 年大幅修正計畫調增 13.42 億元與展延期程 18 個月，為避免期程延後間接影響我國船艦產業發展，爰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內政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3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5 億 5,263 萬 4 千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5,963 萬 4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

新增決議 30 項：

(一)鑑於駐外使館無性騷擾申訴委員會，接獲通報性騷擾案件後是由館長自行指定 1 至 3 人調查，且有經濟部等 21 個機關與外交部駐外館處合署辦公，外派人員遇性騷擾事件，應回歸各機關辦理，爰請外交部落實駐外機構相關防治措施及完備被害人權益保障。

(二)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且駐在國電信服務處於相對高風險之資安環境，囿於新冠肺炎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未按過往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且部分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容有資安疑慮等情形，應加強重點館處資安防護。爰此，為維護資訊安全，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松鶴公司係我國於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由外交部主管，然該公司經管文化廣場出租率概呈下降趨勢，且近 3 年營運狀況不佳，未能逐年產生稅後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以供未來文化廣場老舊建物修繕所需，應研謀善策，改善出租率及營運成果，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外交部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訂定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作為指導綱領及實施依據，應積極落實行動方案，並加強檢視已上架開放資料之內容及其連結有效性，以進行資料品質檢測，俾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優化開放資料品質

。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7,605 件，其中外交部轄內有 2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據媒體報導：「外交部駐外館處發生今年第三起性騷擾案，我國駐南非代表處副參事呂○堅去年 1 月上任，今年 7 月因涉及性騷擾館員，遭外交部調回台灣，這是今年 4 月起，發生駐菲律賓代表徐○勇、駐泰國代表莊○漢性騷擾案的第三起外交部駐外官員利用權勢性騷擾之案件」。外交部應持續提供友善性別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查 113 年度外交部「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8,592 萬 5 千元，列有資訊系統維護、網際網路維運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177 萬 7 千元成長 15.9%；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度增加，部分業務雖已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似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國際間越來越多國家將政府與公民社會夥伴關係之合作框架納入其國際發展政策中，以營造公民社會參與國際發展合作之有利環境。然我國政府補助或委託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時，未訂有整體性策略供 NGOs 遵循，外交部應研謀善策，俾增強我國在外之公眾外交及軟實力。

(九)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我國第 1 本「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我國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加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援助工作，亟待配合國

際援助潮流現況研酌調整白皮書內容，外交部應積極辦理，以強化援外政策與執行之成效。外交部撰擬之新版「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官網發布。

(十)近期美、中軍艦逼近南海太平島局勢緊張，請外交部未來倘遇類似情況，應即時提出外交照會予相關各方。

(十一)中美洲銀行（CABEI）成立目的為協助中美洲地區區域整合及經濟發展。中美洲各國，經濟整合以及區域整合發展過程中，無論是水壩、咖啡生技等個案，與台灣企業公司有多所連結，各式基礎工程都可以看到台灣團隊的身影，公對私部門、公對公部門之間的連結日益提升。經查我外交部「臺灣獎助金」受獎候選人名單來自世界各地，需要我大學校院或學術機構「駐點研究同意函」後正式受獎，增加兩國之學術研究、專業知識聯繫。因此，請外交部研議在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英文簡稱 CABEI）偕同會員國提案，在該體系之下開辦台灣學生前往做研究「台灣－中美洲獎助學金」之提案可能性，並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外交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係屬辦理駐外業務，以強化友我國家友好關係，並對旅外國人提供必要之協助等。然因近期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排放案，海洋是國際社會的共同資源，維護海洋環境是各國的共同的責任。對於日本政府決定將福島第一核電廠廢水排放入海，我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自 108 年起已多次經由外交管道向日方表達關切，外交部應以國人健康出發，奮力維護國家權利，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 85 年度成立，成為我國國際專業援外機構。外交部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主要係以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對邦交國之援助計畫及參與國際組織計畫為主，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簽署之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

計畫至 111 年 12 月底屆期，歷時 5 年，迄無實際合作子計畫，4,000 萬美元貸款全數未動撥，無法發揮計畫效益及資金運用效能。爰此，為維繫與會員國友好關係，增進我國在中美洲影響力，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謀檢討改善，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非洲作為未來極具發展潛力的地區，自 2018 年總統訪問史瓦帝尼後提出非洲計畫，目的在於整合相關部會、外館、技術團、台商，配合當地政府的力量推動台非間經貿、醫衛、農業、文教、科技、人道援助等各領域的合作交流，就在 112 年 9 月總統出訪史瓦帝尼後裁示將更符合台商需求的非洲計畫 2.0，請外交部說明計畫更新具體措施。

(十五)外交部從 112 年度開始至 113 年度於「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計畫等經費共 27 億元。隨著 1 年來繼續與各國政府及慈善團體合作的努力，順利得到周邊國家的肯定與回饋，並與烏克蘭簽訂 6 項合作瞭解備忘錄，深化與烏國的關係值得肯定，但是面對俄烏戰爭結束遙遙無期，但西部區域已無戰爭風險，外交部應思考我國下一步主動在該區域扮演的角色。就未來與烏克蘭在經貿上積極合作之作為，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中央政府總預算「營建工程」係屬辦理購建駐外單位館宮舍等事宜。根據媒體報導：我國駐巴西聖保羅辦事處組長王○化，外派不到 9 個月，從駐地寓所 16 樓墜樓身亡。傳出跳樓原因有關高額官邸修繕費用。王前組長遺孀俞○敏女士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告。爰此，為求勿枉勿縱，鑑於外交部雖已將行政調查報告送交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廉政署參辦，仍請外交部及駐聖保羅辦事處積極配合司法調查，以期待本案早日釐清，並持續充實駐外人員採購知能，避免發生爭議。

(十七)外媒日前報導印度預計 112 年底前簽署勞務合作備忘錄，漸進式定額引進印度移工，引發網路上對於我國內缺工現象及社會安全議題之討論，又以往與印度之間官方的來往相比歐美日各國的曝光度與頻率似較低，面對目前世界

最多人口的民主國家，外交部應積極研議加強與印度之間的交流。爰請外交部應將未來作為進行彙整，並以此精進與印度之間官方與非官方之間的來往，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隨著中國在太平洋地區的影響力日益增大，已成為此區域第 2 大資金捐助國，面對此一情況由美國倡議，與澳洲、日本、紐西蘭和英國建立的非正式組織－藍色太平洋夥伴，目的為促進與太平洋島國的經濟和外交關係，加強太平洋區域主義，擴大太平洋島國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經濟聯繫。我國在此一區域有許多重要的邦交國，包含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吐瓦魯 4 國，並且在太平洋島國論壇中扮演發展夥伴的角色，外交部未來應持續關注藍色太平洋夥伴的動向，透過多邊關係的合作鞏固我國在太平洋邦交國的情誼。爰請外交部應將未來作為進行彙整，並以此精進與太平洋國家之間官方與非官方之間的來往。

(十九)隨著近年來自主意識抬頭，國內也在 112 年中發生一連串「#Me Too」風波，引起社會廣泛討論，促使社會更加關注性別平等和性騷擾問題，即便外交部外館作為我國在國外門面，也無法避免性騷擾事件，為保證駐外人員權益，應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落實教育訓練與申訴人申訴管道暢通等措施，讓人員之間建立互相尊重和信任的氛圍，建立一個對駐外人員友善性別的工作環境。為避免性騷擾案件再次發生，請外交部加強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

(二十)查外交部為利該部及其他機關駐外機構處理會計事務有所依循，於 92 年 7 月 30 日函頒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其中第 7 點規定，駐外機構之經費分為經常性及專案經費 2 類，另第 9 點規定，經常性經費應於次月 20 日前結報；至每年 12 月份經費性經費得展延至次年 3 月 20 日前結報，外交部則應於次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當年度駐外機構經費之核結及賸餘經費之繳庫。然近年來，外館賸餘收回繳庫數逐年成長，自 107 年度 1 億 4,756 萬 1 千元，成長至 110 年度已有 2 億 6,561 萬 9 千元，其預算執行量能實有待檢討。綜上所述，爰要求外交部應檢討外館經費性經費賸餘增加，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至111年度外交部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及收回繳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年度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	賸餘收回繳庫數				
			沖減當年度經費支出		次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金額	占賸餘收回繳庫數比率	金額	占賸餘收回繳庫數比率
107	3,214,451	147,561	46,784	31.70	100,777	68.30
108	3,310,364	149,443	63,681	42.61	85,762	57.39
109	3,226,673	299,562	119,510	39.89	180,052	60.11
110	3,100,247	265,619	126,331	47.56	139,288	52.44
111	3,219,154	-	85,495	-	-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二十一)行政院為加強各機關資通安全防護，降低國家資安風險，要求各機關於 110 年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作業，外交部因業務屬性機敏，常為駭客攻擊目標。然近年來外交部赴駐外館處督考情形，發現有公務電腦連接私人裝置、電腦存在高風險程式、未安裝防毒軟體等諸多違規情形，且 112 年 1 月調查外館公用資通訊設備或使用電信服務情形，計 14 處外館使用之資通訊設備行政院認定存在資安疑慮廠牌，另有 19 處外館使用之電信服務，由有資安疑慮之業者提供，為免資安洩漏之疑慮，請檢討改善。綜上所述，爰要求外交部應檢討及落實外館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外交部駐外館處使用大陸資通訊產品或電信服務情形表

狀態	駐外館處	屬資安 A 級者
使用資安疑慮資通訊設備	駐奧克蘭、愛丁堡、駐檀香山辦事處、駐巴拉圭大使館、駐俄羅斯、菲律賓、秘魯、阿根廷、英國、印度、智利、約旦、索馬利蘭、西班牙代表處等 14 個	駐英國、印度代表處
使用資安疑慮業者提供電信服	駐吐瓦魯、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貝里斯、海地大使館、駐澳門、杜拜辦事處、駐馬來西亞、芬蘭、汶萊、南非、智利、索馬利蘭、緬甸、哥倫比亞、阿曼、科威特、斐濟、西班牙代表處、駐汕埠總事館等 19 個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二十二)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首次發布我國第 1 本「援外政策白皮書」，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審計部於審核外交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表示意見略以，「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在特殊國際環境下，透過執行援外計畫，進行各項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基礎建設。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各國區域政經勢力之消長，允宜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國家 SDGs 之推展進度等。」嗣外交部於 110 年底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撰擬「國際發展合作政策白皮書」，並預計於 111 年 9 月公布，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爰要求外交部積極辦理，以強化援外政策與執行之成效，新版白皮書嗣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外交部於同月 7 日在官網正式公布。

(二十三)外交部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主要係以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對邦交國之援助計畫及參與國際組織計畫為主，然該會對於國際援助之推動容有待督促改善之處，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8 底止進行中之投資計畫，簽約金額共 1 億美元及新臺幣 1 億 9,500 萬元，融資計畫核貸金額則共 7,585 萬 2 千美元，惟部分融資計畫有資金久未動撥運用，資金運用效能未盡理想致未能達成計畫目標之情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於 104 年 12 月簽署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計畫合約，提供 4,000 萬美元貸款轉融資予區域內會員國，然該專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啟動後，因我國與薩爾瓦多斷交、瓜地馬拉政府更迭、貸款案評估時間冗長等因素，截至 111 年底屆期時 CABEI 尚未申請撥付款項，無法發揮計畫效益及資金運用效能，鑑於 CABEI 為我國少數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稱加入之多邊開發機構，為維繫與會員國友好關係，增進我國在中美洲影響力，爰要求外交部督促財團法

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謀檢討改善，嗣後推動類案應借鑑相關計畫執行經驗，以發揮資金運用效能及投（融）資計畫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四)近年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資料開放，自外交部 102 年度起持續檢討開放經管資料檔案，並上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外界運用，截至 111 年底止，已上架 156 個資料集，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則僅上架 2 個資料集，經審計部於審核該部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上開資料集於上架前經通過品質檢測獲得金、銀或銅標章者計有 120 個，占開放資料集總數 76.92%，未及八成；餘 36 個資料集中，32 個為非現行機器讀取格式列為白名單、3 個未經檢測、甚有 1 個未通過檢測。鑑於外交部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訂定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以下稱行動方案），作為指導綱領及實施依據，惟執行仍有未盡妥適，且部分開放資料未符品質標準之情形，應儘速檢討落實行動方案，加強檢視已上架開放資料之內容及其連結有效性，以進行資料品質檢測，俾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優化開放資料品質，並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外交部為利該部及其他機關駐外機構處理會計事務有所依循，於 92 年 7 月 30 日函頒（112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然該部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結報仍有未依規定辦理情形。依近年外交部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情形，107 至 111 年度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執行後產生賸餘繳回國庫之金額由 107 年度 1 億 4,756 萬 1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 2 億 6,561 萬 9 千元，概呈增加趨勢，預算執行量能尚待檢討提升；另賸餘款繳回未及於當年度沖減經費支出，而於次年度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繳庫者年逾五成，經費需求估算容待強化。且近年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核結賸餘多未能依規定期限於次年 3 月 15 日前結報，致有鉅額賸餘經費長期滯留駐外館處現象，難謂妥適。鑑於近年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數概呈增加趨勢，為避免鉅額賸餘經費長期滯留駐外館處，外交

部應儘速研謀執行改善措施，俾利如期辦理年度經費核結及經費賸餘繳庫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以下簡稱松鶴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規定由外交部主管。該公司係政府於 68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負責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惟文化廣場自 63 年落成迄 112 年已逾 40 年，相關建物及軟硬體設備老舊，基礎設施修繕所需金額龐大，未來甚可能要求政府編列修繕所需相關預算，爰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其 100 年度以後之稅後淨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作為「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以進行必要整建工程，優化該廣場現況，爰未再派發股利解繳國庫。然近 3（109 至 111）年度該文化廣場營運結果皆產生虧損，分別為 26.17 萬美元、2.79 萬美元及 14.39 萬美元，財務狀況恐趨於弱化。松鶴公司係我國於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由外交部主管，然該公司經管文化廣場出租率概呈下降趨勢，且近 3 年度營運狀況不佳，未能逐年產生稅後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以供未來文化廣場老舊建物修繕所需，外交部應儘速研謀善策，改善出租率及營運成果，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為強化國會事前（談判中、簽署前）參與機制，避免損及國家利益，請外交部積極與主政單位協調，具體落實 112 年 7 月 26 日立法院通過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所作之「要求台美倡議後續涉及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等議題之實質內容，行政院除應設專區主動揭露更完整、具體之談判內容與進度供外界知悉外，日後台美雙方進行各項議題實體談判前，應積極主動聽取國會及各界意見，召開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由相關機關邀請相關領域企業、民間團體參與，同時全面盤點現行法規修訂配套並提出對『各產業衝擊』之專業評估報告與具體協助」附帶決議之方案。

(二十八)112 年 10 月以巴爆發戰爭衝突，在以色列的台灣民眾抱怨，想逃出以色列求助我國外館人員，外交部疑似回應「請你上網訂機票」，外交部澄清駐外同仁全力協助，此說法與事實不符。111 年網紅「好棒 bump」先生，在網路分享於 2021 年 10 月份到杜拜營救受困的林姓男子，過程中尋求外交部駐杜拜辦事處協助申請臨時護照頻遇困難，並提出證人稱駐處拒發臨時護照乙案，外交部對外說明處理情形，並請網媒「切勿以訛傳訛，避免誤導國人」。受困以色列國人求助外館疑似遭外館回應「自己訂機票」，請外交部說明以哈衝突後外館協助國人情形。

(二十九)戰爭發生時分秒必爭，各國外交部對於是否撤僑決定，一開始就要擬定標準程序（SOP），讓僑民知道，什麼情況下該去哪、外交部能給什麼資源，這是各國外交部該做的事。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國際軍事衝突撤僑標準程序擬定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鑑於我國在國際社會屢因中國因素而受打壓，官方交流往往受限於相關現實原則而有所限制，因此，NGOs 是我國推動公民外交的重要關鍵，相較政府其性質更具彈性，同時亦能協助行政部門推動相關政策目標。經查外交部雖持續推動 NGOs 之交流合作等業務，如主辦「NGO 領袖論壇」等活動，惟如何具體提升國內與國際 NGO 之實質合作與交流，仍尚有精進之必要。近年國際情勢變動快速，友我國家持續增加並積極支持我國之國際社會參與，對此除官方交流趨於密切外，外交部應藉此積極強化國內外 NGO 之交流互動，除邀請國際 NGO 來臺，亦須研擬相關合作計畫，協助 NGO「走向世界」，提升我國 NGOs 之國際參與量能與成效。爰此，請外交部針對精進我國 NGOs 國際交流之相關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 11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

「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5,627 萬 6 千元，列有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310 萬 5 千元成長 30%；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度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經費編列用途及必要性之書面報告。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76

新增決議 13 項：

(一)113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 4 億 0,173 萬 7 千元，凍結一百分之一，要求國防部積極研議並盤點氣候變遷對我國國家安全帶來之軍事危害，例如：(1)氣候衝擊下我國軍事設備與軍用航道衝擊之評估。(2)軍事人員應對極端天氣之應對措施。(3)備用電力與能源自足之評估。(4)我軍於邦交國軍事設備受氣候變遷影響之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7,605 件，其中國防部轄內即有 12,248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112 年轄下 50 年以上建物報廢前文化資產審議成果之書面報告。

(三)許多國家已將氣候變遷議題提升至國家安全層級，甚至國防策略專家直指氣候安全就是國家安全，各國國防部無不積極將其視為最大且隱形的威脅，例如：美國國防部發布氣候變遷與國安層級檢視報告，而英國國防部亦發表《氣候變遷與永續戰略方針》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更盤點氣候變遷對國防安全等威脅。然而我國 112 年度國防報告書對於氣候議題僅輕描淡寫，且甚至未理解氣候變遷對國安帶來危害之核心概念，於過去函覆之報告書僅提及將使用電動車、

節能照明設備、淘汰老舊硬體設備等，完全是不同層次的應對方式，且 113 年度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較 112 年度增加 7,734 萬元之支出，研究策略項目中亦未將氣候變遷納入戰略思考範圍裡，未見我國國防積極應對之決心。爰針對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要求國防部應積極正視氣候變遷對我國國家安全帶來之軍事危害。

(四)隨著印太區域情勢緊張，兩極對立的情勢不斷趨於明顯，曾經被視為轉型正義一環的教官退出校園，已經不符合日趨重要的全民國防教育，並且在一定程度上 24 小時待命的教官能夠保證校園安全，近期更新的全民國防手冊也需要人員教授學生，相關政策應該隨著情勢變化重新制定檢討，爰請國防部進行跨部會討論教官校園留存問題。

(五)面對台海情勢日趨嚴峻，國軍演訓及戰備任務頻繁，除了維持裝備妥善及採購彈藥等後勤整備外，如何確保官兵平、戰時有充足的伙食可滿足用餐需求也是維繫戰力及士氣的重要因素，國防部應就現有資訊系統，加強即時稽核各單位伙食種類及存量，以利管制並確保官兵可以飲食溫飽得到滿足。

(六)鑑於蔡總統在 112 年元旦談話強調，戰爭從來不是解決問題的選項，企盼以對話合作來共同促進區域穩定發展為目標。爰要求國防部持續強化戰備整備，捍衛國家領土主權完整，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維護區域的和平穩定，讓兩岸遠離戰爭模式，創造和平雙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查陳○炘等退伍與現任軍人，因個人利益薰心，為中共情工人員利誘吸收，為大陸地區軍事、行政機關傳遞關於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或發展組織，終結提起公訴；此案再度凸顯近年國軍保防教育及軍紀亟待整頓。對國家忠誠是身為軍人最基本的義務，現階段兩岸仍處於軍事對抗之狀態，國軍擔當維護國防安全之責，為蠅頭小利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僅罔顧國家認同，法治教育更有待加強。為挽回蔡政府領導統御及國軍形象，爰要求國防部加強國軍忠誠、國家認同及守土衛國職責義務之教育，並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深化基層與幹部管理職能及保密規定，加強國軍法紀教育等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

(八)鑑於台美過去協防條約中認定雙方部隊地位協定內容已作廢，如今美台之間軍事交流日益密切，層級與規模都大幅提升，兩軍互駐美台本土，凸顯出來的除經費分攤，亦應考量兩國沒有邦交下，未來可能出現攸關兩國法制與司法管轄權適用層級等問題，以維國家主權與尊嚴。為強化我國軍協訓功能，同時嚴守台美雙方軍事合作平等互惠，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除就軍事合作交流演訓經費如何分攤外，預先研議兩國法令適用差異，積極與美方討論磋商面臨相關問題時，因應解決原則與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軍人捍衛國家是我國維持和平、穩定發展最重要的屏障，無論志願役或是義務役等軍官、士官及士兵，國家更應加強照顧因公致身心障礙之軍人，使渠等獲得生活照顧，然早期義務役士兵為國犧牲，其領取之贍養金明顯偏低，86 年以前更僅領取 80%贍養金。惟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之軍人（含常備役軍官、士官及預備軍官、士官），依據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除得領取贍養金外，並得領取半俸，但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之義務役士兵僅得領取 80%贍養金外，並不辦理半俸，此為差別待遇甚為不公！依據陸海空軍軍士官兵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之規定「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亦即身心障礙軍官生前得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死亡後配偶或眷屬得領取半俸。又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21 條第 1、2 項之規定「常備兵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合於就養標準者，自辦理免役之翌月一日起，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標準，給與贍養金終身，並依志願安置榮譽國民之家。」此一規定僅得於生前給予贍養金終身，死亡後配偶或眷屬不辦理領取半俸。經查同屬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之軍人，因階級不同，得於生前領取

退休俸或贍養金外，死亡後配偶或眷屬得領取半俸，但士兵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合於就養標準者，僅得於生前領取就養金，死亡後配偶或眷屬不辦理領取半俸。然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士兵因身障程度不同，有些人員於除役後甚難謀求正常工作，其配偶常需負擔家庭經濟並兼負照顧身心障礙士兵之義務，備極辛苦。雖義務役士兵因作戰或因公成殘核發贍養金作業規定已然廢止，但查 108 年頒布之「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21 條係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爰建請國防部研商修訂相關規定或放寬認定標準，讓 86 年前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除得領取 100%贍養金外，更得於死亡後，讓其配偶能領取半數贍養金，以彰顯政府照顧所有軍人之德意及解決其實際生活困境。請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研議情形。

(十)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逐漸降低，仍有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國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就志願役人力逐漸降低現況，應提出因應對策，113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歲出編列 4,405 億 8,905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4,092 億 86 萬 7 千元增加 313 億 8,819 萬 1 千元（增幅 7.67%），並以軍事投資預算增幅 34.65%最高。國軍多項對美軍購計畫及因應國防武器需求而提出之 2 項特別預算均將於近年內陸續結案，所籌獲武器裝備需搭配足額且訓練精良軍士官兵操作始能發揮效益，且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已逐漸降低，112 年 6 月底人數 15 萬 5,218 人更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且仍有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國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近期志願役人力逐漸降低現況爆出退職潮。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如何改善編現比方案。

(十一)國防部就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建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 6,698 萬 8 千元，然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期程，依行政院 110 年 3 月 30 日核定，由原先 104 至 112 年調整為 104 至 114 年。且國防部設立於臉書等社群媒體之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粉絲專頁也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後未更新。請所負責之政務辦公室

應嚴格管制工程進度，如期、如質完成。

(十二)美軍退伍軍人在美國政壇以及商業界獲得敬重，多位戰場經歷過的軍人，具有堅毅、果斷、紀律的形象，對國家的忠誠度也是不受懷疑，不只是美國民主價值以及國家安全最重要的基石，退伍之後也持續進入商業、政界等領域。但可惜的是台灣軍人社會地位並不如美國民間，我退役將領、退伍軍人的就學就業，依舊是有賴於國家的持續照顧，來自於民間的支持與接納相對薄弱，不容易進入企業界以及政界持續為民服務。為提升我國現役軍人、退伍軍人之社會地位，必須建立有紀律、有榮譽的國軍，從招募、受訓、服役、領導等層面，在各軍種的薪資、任務內容也都需要改革並精進。經查我退輔系統在美有特派人員，我國軍與美之聯繫、訓練、採購之管道亦早已建立以久，互動密切。爰請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關於「提升我國國軍之榮譽與社會地位」之書面報告，包含目前困境、未來策進作為，對美軍之制度借鏡等，讓我國軍的形象與招牌再次發光，總有一天能夠以正面呈現，並普遍讓國人感到光榮以及驕傲。

(十三)國防部組織法第 15 條第 2 項明定，國防部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 1/3，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防部組織法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後，該部 103 至 110 年度軍文職編制員額均為 609 人，依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均不得少於 203 人，惟查該等年度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進用已有不足，111 年 1 月 1 日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並由國防部移撥部分人力後，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任用依規定不得少於 191 人，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之實際人數僅 167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仍不足 24 人，且近年薦送參加國防大學戰略在職班及指參在職班之中高階文官人數多不足訓額，106 至 112 年度戰略在職班及指參在職班分配國防部文官之訓額人數合計分別為 15 人及 23 人，在多年薦送人數不足下，截至 112 年度錄取該二類在職班之文職人員分僅 9 人及 8 人，110 至 112 年度指參在職班甚至均無人報名，致錄取人數為 0，恐不利專業國防文官之培育工作，國防事務繁雜且與一般政務特性迥然不

同，為利招募更多文官並使其具備足夠專業知能，且能長留久用，爰要求國防部除宜依法積極進用文職人員外，亦宜落實所規劃之專業培訓計畫，俾利文官之長留久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985 億 2,524 萬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7 億 7,098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2 目「情報行政」100 萬元。

1.「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0 萬元。

2.「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90 萬元。

(二)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

(三)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80 萬元。

1.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

2.空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業務費」3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85 億 2,324 萬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90。

新增決議 32 項：

(一)以色列－哈瑪斯，烏克蘭－俄羅斯等戰爭型態，新型態戰爭不斷改變，為求全民國防落實，請國防部持續修調手冊內容以面臨新型態戰爭，增加如資訊戰、心戰內容、基礎求生觀念，依照「以哈」新型態戰爭被俘擄時之應對措施及戰爭時里長協助辦理事項等內容，以應付所面臨新型態戰爭。

(二)針對 1985 投訴內容者，2020 年至 2022 年案件數量前 10 大類型，依案件數多寡

依序為「軍民糾紛」、「其他人事」、「離退留營」、「其他申訴」、「陳情檢控」、「升遷調職」、「後勤補給」、「醫療問題」、「獎懲問題」及「內部管理」等 10 類。其中「軍民糾紛」最多是國軍與民人之間債務處理違失問題，而導致接獲相關之投訴案件並花時間解決，也徒增軍風紀之傷害。經查現行法規「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17 條中「軍紀維護要求目標」已有相關條文。因此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包括提供正確債務觀念之外，亦避免向不法機構借貸情事等。

(三)依審計部決算指出，海軍軍品及軍用器材資訊管理系統列管軍品數量、金額與管理單位帳列數產生鉅額差異，海軍未依規定檢討分析原因及責任，相關督導查核顯見缺失，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

(四)為協助金門地區漁民生計補償，請國防部針對漁會睦鄰經費及演訓賠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金門縣烏坵鄉目前對外之交通運輸，幾乎仰賴國軍駐軍每半個月一航次（全年 25 航次）之運輸補給，除交通運輸外，同時對於烏坵島上的生活物資、食物、信件、用藥等生活必需品補給更為重要。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烏坵鄉民便利通行權益」之書面報告，以重視鄉民需求。

(六)鑑於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聯戰指管系統委修」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院）編列預算執行未見成效，國家中山科學院委外廠商更發生因疏失導致系統斷電喪失部分功能情事，嚴重影響指管作業執行，爰以案例，建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納入後續年度委保項目施作期間，審慎監督維保施工品質，確保聯合作戰指揮系統裝備妥善及維持。

(七)宜蘭大福試炮場演訓加上飛彈試射，地方居民不僅捕魚受限影響生計，飛彈炸射也影響房屋結構與生活品質，希望國防部能傾聽受限區域內居民的聲音。請國防部協助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擬定計畫向大福試炮場爭取敦親睦鄰款項，以彌

補竹安及大坑、港口及濱海各里漁民及住戶經年累月飽受試炮干擾，影響身心健康。爰此，要求國防部積極處理現況，提出相關處理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維護在地民眾權益。

(八)澎湖縣目前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衛生福利部立澎湖醫院 2 家醫院，針對癌症在地化治療開辦化療服務，惟 2 家醫院皆未建置放射腫瘤科進行放射線治療，考量 2 家醫院整體醫療空間規劃，也讓居住於澎湖縣之癌症患者能在地獲得適當治療，減輕在地民眾轉診造成之不便及負擔，避免民眾抱著病軀，忍受身體不適，搭機往返台灣本島接受治療，爰此要求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設置「放射腫瘤治療中心」，藉此落實醫療在地化之目標，並完善在地急重症照護。

(九)根據「陸軍後勤季刊」110 年第 3 期內容顯示，據當時最新統計，全台僅剩 44 處端末月台可供使用，國軍較常使用的僅有 16 處，其餘皆有年久失修、進出道路限縮及鐵路立體化改建等問題，由於都市化、鐵路地下化、高架化等原因，軍隊利用鐵路運輸進行快速機動的上下卸載地點越來越少，在戰時鐵路必遭破壞的情況下，使得國軍在進行鐵路快速移防或增援時的地點受限，軍隊進行快速、長距離移動將愈加困難。陸軍為因應台鐵固定式端末月台，戰時恐受損無法使用，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協助研改移動端末月台，並完成驗證，有效提升國軍戰時運補能量。爰請國防部評估全台運輸量能以利後續採購，並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隨著潛艦國造第 1 艘原型艦即將於民國 114 年度交付海軍，如何在作戰期間執行潛艦戰力保存，是目前國防部應當考量的方向，洞窟式潛艦基地也曾是其中的計畫之一，作為國軍不對稱作戰重要的一環，讓中共無法監控其出入將能夠大幅提升潛艦的隱蔽性，國防部必須制定相關政策。爰請國防部評估潛艦停泊相關方案及實際作戰需求。

(十一)依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其中關於國防部主管對美軍購部分，截至 111 年底，國防部 100 年度以前結匯且已完成供補的軍購案，尚未完成帳務清整結案者，計有 25 案，金額高達新台幣 52 億餘元。據國防部說明，主要是美方與其合約商發生履約爭議、美國國防合約審計局審查

中或案件涉及多國軍購費用分攤等，致相關軍購案遲未能完成帳務清整。爰請國防部應協請美方儘速將相關案件進度進行清整，並儘速完成擔保信用狀取代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相關規定準備。

(十二)國防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案，部分營區工程接近尾聲，陸續驗收中，但傳出空軍防空飛彈指揮部本部營區日前驗收時，發現重要的「影像整合伺服器」關鍵組件為大陸製。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後續已說明查證主機板製程確定無大陸製元件，確為國內廠商生產，並為求周延已退貨重驗及追究廠商責任，但另外又傳出廠商積欠貨款一事。爰請國防部應重新檢視調查是否還有其他可能為大陸製產品，足以影響營區安全防護之組件，另外確認廠商是否有無積欠貨款情事，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編列 788 億 8,774 萬 6 千元，比 112 年度法定預算 665 億 5,684 萬 7 千元，大增 123 億 3,089 萬 9 千元，包括多項美國出售之武器系統。然美方迄今批准的對台軍售案中，積壓未交付的訂單總額已達 190 億美元（約新台幣 5,836 億元），甚至包括部分早在 106 年就已經公開宣布的項目。造成大量的軍購款項被積壓在美國，對國軍戰力造成嚴重影響，爰此要求國防部須將美國對台軍售案之執行情形，包括「已支付金額」、「預定進度」與「實際執行進度」，配合立法院上下半年會期，以公開資料方式提供，另視需要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求專案機密報告。

(十四)國軍多項對美軍（商）購計畫及因應國防武器採購需求提出 2 項特別預算均將於近年內陸續結案，所籌獲武器裝備均需足額且訓練精良之人力操作，然依 113 年度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卻逐漸降低，112 年 6 月底人數更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且陸海空等各軍種仍有眾多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如表一）；國防部雖規劃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惟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國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亦宜就志願役人力不足現況儘速擬妥因應對策。

（表一）113 預算中心評估　截至 112 年 6 月底編現比仍低於八成之第 1 類型戰鬥部隊

軍種	部隊別
陸軍	1.外島步兵部隊 2.機步部隊 3.砲兵部隊 4.裝騎部隊 5.戰車部隊 6.防空部隊 7.狙擊部隊 8.火箭部隊 9.守備部隊
海軍	1.陸戰隊步兵營、戰車營、砲兵營各連及守備中隊、運輸車中隊、砲車中隊、防備連、飛彈連 2.各艦隊部隊 3.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及其所屬 4.海鋒大隊
空軍	防空暨飛彈部隊
陸軍、海軍、憲兵	特勤

資料來源：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十五)依 111 年度審計部決算指出，國軍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供各式裝備保養及維修作業，遂行各項戰備任務，因未建立進口資訊查證機制，且相關軍事單位於驗收過程忽略檢視料件原廠證明與進口報單之真實性，部分契約亦未規範廠商出具適當文件佐證繳驗貨品之來源及壽期，致將不明來源或不符契約要求品質之料件安裝使用。為妥善並維護國防戰力與國家安全，爰要求國防部針對所屬機關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執行，於 3 個月內提出確保接收之料件品質具體改善方案，以維持國防戰備能力及武器裝備使用。

(十六)依據國軍資通訊產品採購相關規定，為避免洩密或駭侵等影響國安，依法禁止購買大陸資通訊產品，而國防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全台 284 處重要營區打造智慧警監系統，竟發現重要的「影像整合伺服器」主機板竟貼有「大陸製」標籤，民間監視器廠商即指出，伺服器有存儲、上傳功能，若被有心人夾帶後門封包，將竊取資料，衍生國安破口，相關資安疑慮不容小覷。不符國軍採購合約規範及委製協議書之驗收，各界質疑為何國家中山科學

研究院沒察覺，是草率怠忽？抑或有人謀不臧情事？另即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稱係廠商誤植，然國軍營區裝備攸關整體國安，資安或洩密疑慮，自當以最高標準嚴厲把關，負責整合的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恐非僅退貨重驗，追究廠商責任即可避重就輕一語帶之，且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盡督促之責的國防部亦難辭其咎。爰此要求國防部 3 個月內針對所有營區完成全面清查及調查，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針對國防部 112 年 5 月 15 日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在「迫切性建案」增列「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核准，得以第一預備金支應已逾預算編列時程之新增迫切性建案」，即不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國防部即可先建案採購特定軍備，並以第一預備金付頭期款項，而引發爭議。目前軍投建案相關作業規定為國防部之內規，國防部為增修權責單位，卻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而逕自做出立法院無反對空間，只能事後「備查」，不僅違反預算法，更遭國人質疑國防部此舉違反財政紀律，恐為日後自訂軍購「先斬後奏」，甚至淪為高層掌控之巧門。國人皆支持國軍強化各項軍備，然對於國家財政紀律及預算精實撙節，國防部應確實遵守而非以急迫性建案便宜行事。為落實立院監督之責，並杜絕往後國防部再有類似違規情形，爰要求國防部於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國軍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遞交作業管制作法、「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等軍事投資案相關作業規定時，應將增修結果及理由合併年度「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及施政計畫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十八)經濟學人雜誌曾稱台灣為地球最危險地區、台灣將成為美國東亞的軍事火藥庫、前白宮國安顧問歐布萊恩訪台宣導台灣應該讓數百萬人學會使用 AK47 步槍、蔡政府將義務役男的役期從 4 個月延長為 1 年、國防部向美國採購的火山佈雷系統有 7 套已經抵台、華府積極推動台灣重整軍備，英國《BBC》

112 年 11 月報導美國正悄悄武裝台灣，美國出面協助台灣更新裝備及訓練，包括陸軍地面部隊，就是不排除一旦戰爭發生，在城鎮與巷弄之間與敵人對打。日前白宮就表示要將烏克蘭、以色列和台灣的軍援以包裹法案交國會審理，烏克蘭和以色列是目前烽火連天、戰雲密布的國家，儘管蔡政府不承認台灣是下一個烏克蘭，賴清德說他當選總統兩岸發生戰爭機率最低，但是美國卻不是這樣認為的。令人擔憂的是，目前國軍有不少裝備相對過時，甚至還停留在越戰時期，人員訓練及裝備更新亟待提升之際，即使拜習會後習近平否認 2027 年武力攻台，我方備戰仍應強化，更不能讓政治選舉操控掩飾真相。為讓國人真正了解台灣面臨戰爭危機風險程度，國防部應就台灣面對國際戰爭現況最新國防軍備與戰略因應等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海軍及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分就「微型無人機」、「目獲型無人機」、「監偵型無人機」、「艦載型監偵無人機」及「陸用監偵型無人機」等 5 款軍用商規無人機合計編列預算 13 億 9,691 萬 3 千元；另陸軍及海軍司令部亦就「無人機反制系統」合計編列預算 4 億 9,497 萬 6 千元。這 5 款商規無人機中，從一開始遭質疑有 3 款到 112 年 9 月底尚未通過驗收、陸軍及空軍「微型無人機」單價籌獲成本不一、部分計畫未於預算書揭露全部軍種需求內容，到立法院預算審查時立法委員質疑反制系統研發出現同一家廠商提供兩套系統互相評比，到最後陸軍 112 年 11 月中向立法院證實，委託民間研製預計部署金門防區的「無人機反制系統」原型系統，正式宣告失敗解約等。未來無人機如交貨到位國軍操作手是否足夠？其作戰需求與價值是否如預期？性能表現能否確定？需求與編列合理性如何評估？種種疑雲皆有待國防部釐清。爰此，要求國防部應就上列爭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近期網路上有自稱嘉義空軍同仁影片外流，國防部對於官兵個人隱私風險應

加強宣導控管作為，杜絕相關案件再度發生，且要教育官兵隱私風險管控之重要性。若發生不當影片外流案件，國防部應主動對於官士兵個人心緒及名譽遭受嚴重損害，應由心輔人員輔導。

(二十一)根據媒體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報導，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於 112 年 3 月在一處民宅逮捕 60 歲的羅姓男子，現場起出長槍 3 把和大批彈藥，其中一把 65K2 還印有「中華民國造」而譁然一時；據地方檢察署調查，該男持有的長槍都是仿造槍改造，但有上萬顆子彈多是軍品流出，顯見我國軍品管制有嚴重漏洞。為此，請國防部研議強化預防措施並積極調查，以維護社會秩序之安定及保障人民安全。

(二十二)據媒體報導，空軍嘉義基地一架 F-16V 戰機日前在屏東九鵬外海執行 MK-84「2000 磅通用炸彈」空對地投擲任務時，差點擊中一旁協助戒護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艇，事後有海巡官兵在匿名粉絲頁上指稱，巡防艇被國軍飛彈鎖定，炸彈就在旁邊爆炸，因為距離很近，耳邊時不時會傳來爆炸聲，險些波及到海巡艦艇。為此，請國防部針對空軍炸射位置偏離問題儘速提出改善之道，以提升訓練成效。

(二十三)國防部為爭取高素質人力另亦推動國防學士班，惟 110 至 112 年度招獲人數有限，招獲率亦有逐年降低之狀況為因應募兵制推動肇致義務役軍官逐年減少，國防部除於 106 年度推動 ROTC 甄選外，另為爭取高素質人力來源亦與多所國立大學合作辦理「國防學士班」，學生在學 4 年期間，比照 ROTC 學生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畢業後以少尉任官，服役期間為 5 年。108 至 112 年度計有清華大學等多所學校陸續開辦，各年度招募名額介於 10 人至 80 人間，實際報到學生人數介於 9 至 20 人間，其中 110 至 112 年度招獲率各僅 32.5%、22.5%及 16.98%，除招獲學生人數有限外，招獲率亦有逐年降低之狀況，國防部應置重點於符合招募效益即可滿足需求數之相關班隊，並藉由各項宣導作為，以穩定補充基層初官來源。

108年度至112年度各校國防學士班計畫招募狀況統計表

單位：人；%

招募狀況 校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目標數	招獲數	目標數	招獲數	目標數	招獲數	目標數	招獲數	目標數	招獲數
清華大學	10	9	10	10	10	3	10	6	10	2
政治大學	-	-	10	10	10	6	10	4	10	1
臺灣大學	-	-	-	-	10	1	10	1	4	1
成功大學	-	-	-	-	10	3	10	1	7	3
中央大學	-	-	-	-	-	-	10	1	4	0
中興大學	-	-	-	-	-	-	10	3	10	2
中山大學	-	-	-	-	-	-	10	2	8	0
臺北大學	-	-	-	-	-	-	10	0	停招	
合計	10	9	20	20	40	13	80	18	53	9
招獲率	**90.0**		**100.0**		**32.5**		**22.5**		**16.98**	

(二十四)2023 年度「國防授權法案」對台提供無償軍援，近期陸續實施中。美國軍援品包括 8 萬套美軍現役戰鬥個裝、100 挺 M240 B 排用機槍陸續運抵台灣，交國防部接裝分配。美軍的單兵裝備均採用模組化設計、系統化概念，包含防彈盔、戰術背心、護目鏡、手套、背包等型號不少，且國防部軍備局 205 廠同時也生產防彈頭盔、抗彈板，國防部應核實精算需求辦理委製及採購抗彈板，以避免虛擲預算。

(二十五)111 年度審計部指出國防部及所屬部分財務（物）、採購作業內部審核及管理有欠嚴謹，國防部及所屬為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提升財務效能及避免浪費或不經濟支出，防杜違法情事，依國防部內部審核作業規定，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年度內部審核工作計畫，以執行內部審核工作。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仍指陳多項管理缺失，諸如「海軍接連發生軍械遺失案件，顯示軍械管理機制未周延」、「國軍醫院辦理醫療衛材及裝備採購，間有驗收不實，浮報採購金額，或為規格綁標，意圖特定廠商得標等情事。」、「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鐘點費核發逾越規定時數。」、「陸軍辦理物資委商附搭民輪運輸作業管理未盡妥善。」等 4 項。國防部歷年均編列暨執行鉅額國防預算，113 年度逾 4,405 億元之預算案數為歷年來新高，惟該部近年施政計畫執行經審計部查報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為避免國防部採購標案出現違法情事，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

(二十六)近期網路上有自稱嘉義空軍同仁影片外流，國防部對於官兵個人隱私風險應加強宣導控管作為，杜絕相關案件再度發生，且要教育官兵隱私風險管控之重要性。若發生不當影片外流案件，國防部應主動對於官士兵個人心緒及名譽遭受嚴重損害，應由心輔人員輔導。

(二十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聯安計畫來進行「國軍重要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案，全案分成監造、高階伺服器、系統整合及管線布放、影像錄影伺服器、智慧型機櫃 5 案執行，屬於中央監控系統部分的「影像錄影伺服器系統」是整個系統的核心設備，最重要是日夜間移動目標的鎖定與辨識功能，採購包括影像錄影伺服器、影像錄影軟體、固定式攝影機、旋轉型攝影機、熱像型（熱顯像）攝影機、防爆型攝影機、強固型攝影機、防雷突波器等 8 項。核心設備不進行資安認證，就直接進行決標的離譜行徑，經重新檢視設備內部發現，都有中國製的組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對於採購過程過於便宜行事，建請國防部應落實審查機制，加強管控避免類案發生。

(二十八)113 年度國防部歲出預算編列 4,405 億 8,905 萬 8 千元，續創近年新高，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13 億 8,819 萬 1 千元（增幅 7.67%），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國防部各項施政屢經審計部查報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長官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分有「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 6 件及「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辦理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使用管理」等 7 件，111 年度審計部續查報該類案件共 40 件，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等 7 件，為該年度該類查報案件所涉主管部會中最多者；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仍指陳多項管理缺失，諸如「海軍接連發生軍械遺失案件，顯示軍械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國軍醫院辦理醫療衛材及裝備採購，間有驗收不實，浮報採購金額，或為規格綁標，意圖特定廠商得標等情事。」、「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

國防大學鐘點費核發逾越規定時數。」、「陸軍辦理物資委商附搭民輪運輸作業管理未盡妥善……。」等 4 項，爰要求國防部加強管控預算配置及執行情形，切實檢討相關缺失，俾發揮預期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九)中海軍艦於 2020 年經文化部指定為文化資產，並於 2021 年由台南市政府與海軍司令部簽屬「重要古物中海軍艦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合作意向書」。惟中海軍艦於旗津港停泊多年，鏽蝕嚴重，也未見台南市政府提出活化再利用之計畫，明顯未達成合作意向書之內涵和精神。雖日前基礎維護計畫以標出，惟台南市政府未承諾也未提出中海軍艦之後續再利用計畫，且其他縣市也無接收該艦之意願。海軍司令部應未雨綢繆，積極與相關單位研議中海軍艦維修後之活化再利用計畫。爰要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針對網傳數千國人遭監控，暗網驚現高價出售情治機關偵控數據，疑企圖抹黑影響選舉，而法務部調查局表示刻正協同相關單位深入追查這事件。如果此事件為真，再度印證資安即國安只是淪為口號，對個資外洩、網路詐騙、假消息頻傳，似乎束手無策。台灣飽受假訊息、個資外洩的威脅，已經是重大民怨之一，尤其目前正值大選期間，任何個資外洩與假消息，將影響民眾對政府及選舉結果的信任度，也影響大選後的社會穩定與和諧。而選舉期間本應堅守行政中立，必須說明選舉期間堅守行政中立之情形，不要影響大選的公平公正，使台灣民主選舉更讓世界各國讚賞。而國家安全局必須確實地落實行政中立及讓選舉順利和平的進行，爰請國家安全局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如何讓選舉不受到假消息及個資外洩影響」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2023 年 12 月離總統選舉只剩 1 個月，新聞報導過去 1 年來，大台北地區就有上百名里長私下揪團赴中，6 天 5 夜僅 1 萬餘元，行程還有中國人大的常委近距離接觸，對此，檢調單位已傳喚部分里長說明。不只里長還包含里民，行程見到中國的高官跟美食、美景。里長制度是雙面刃，是威權 KMT 黨國時期統治的工具，也已轉變為今日市政防災、防疫、宣導溝通的好幫

手，而同時，其實也有拒絕中國誘惑的好里長，但我們不應該把這些把關交給「人性」而是應該要交給「制度」。里長！不應該是國家安全的破口，國家安全局應持續發揮專業能力並整合相關資源加強因應村里長遭滲透之國安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近期美、中軍艦逼近南海太平島局勢緊張，為加強太平島之防護以及捍衛主權，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加強情報收集和提供並與相關單位協助研議加強太平島及南沙諸島防衛之精進作為。

第 21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7 億 3,494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3,484 萬 1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57。

新增決議 11 項：

(一)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341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編列 6 億 8,218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期藉由 2 代 i 僑卡卡號介接及整合該會各應用系統之僑胞資料，完備僑務大數據資料倉儲，逐步建置「精準化全球僑胞服務系統」，然 i 僑卡發行以來核發數量偏低，據僑務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迄至 111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時，第 1 代僑胞卡發行量共 10 萬 8,588 張，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208 萬 4 千人之 5.21%，然第 2 代 i 僑卡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核發 4 萬 2,789 張，數量未及第 1 代僑胞卡 4 成，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亦僅 2.05%，i 僑卡發行量顯有偏低，恐影響僑務大數據資料庫建置，僑務委員會應研謀推展策略，提高發卡量，俾達成計畫目標。

(四)根據 111 年度僑務統計，僑務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計承保 479 件，較 110 年度之 490 件減少 11 件。然 111 年度之融資金額 3 億 2,286 萬 4 千

美元較 110 年度之 3 億 0,541 萬 6 千美元增加 1,744 萬 8 千美元，顯示平均融資金額提高。惟承貸比例長期偏低，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在兼顧業務推廣與風險控管下持續加強推展業務，以積極提供對海外僑臺商之融資協助服務。

(五)根據 111 年僑務統計，截至民國 111 年底止，移居海外之華人人口數約為 4,973 萬人，臺僑總計 208 萬 4 千人。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促進國內商機，僑務委員會於 106 年雙十國慶首次發行「僑胞卡」，並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正式發行新一代的「i 僑卡」。僑務委員會統計全球有近 4,000 家特約商店，發行量雖超過 10 萬張，但仍可見僑胞持有率偏低，應予檢討。

(六)為吸收外國人才留臺，提升我國勞動能量，建請僑務委員會研議並與其他相關單位積極協調，讓泰緬僑生來臺就學後可繼續在臺就職。

(七)僑務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書中有提及協助海外各地僑社舉辦元旦、春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及雙十國慶等活動。惟從未針對八二三炮戰舉行紀念活動。為達成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之主旨，建請僑務委員會鼓勵海外僑團依據國內重要國定紀念日及節慶日舉辦相關紀念活動，如八二三炮戰紀念活動等，以達輔助舉辦僑社多元活動之目的。

(八)根據 111 年僑務統計近 10 年海外僑民人數亞洲約為美洲一半，111 年亞洲 64.7 萬人，美洲 130.1 萬人。但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結果顯示，111 年亞洲活動僅舉辦 35 場次，美洲則達 6,209 場次。其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辦活動亞洲僅 7 場次，服務人次 109，而美洲高達 1,625 場次，服務 43,597 人次，均見兩地區存在顯著落差，經查主因係亞洲地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僅設有 1 處，與美洲 13 處存在規模差異，爰僑務委員會應因地制宜，滾動檢視並提升亞洲未設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地區之僑務工作量能，以多元方式持續推動僑務工作，提升僑務活動辦理場次及人次，持續促進亞洲地區僑民對我之認同及我國在亞洲地區主流社會之能見度。

(九)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科目主要係配合執行我國人口與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強化推動僑生政策，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開設符合我國產業所需類科，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同時辦理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及跨部會合作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服務活動，除增進海外青年對我瞭解與認識，結合海外青年豐沛創新活力回饋社會。金門是僑鄉，僑務委員會應於 113 年積極規劃僑生等各項業務之

海外僑界組團參訪金門文化等建設，促進海外金僑的互動和對接，並提升僑生、僑胞與金門之交流。

(十)根據 111 年度僑務統計年報第 48 頁表九近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分發及實到人數，報名人數在 107 學年度有 1,210 人，111 學年度銳減至 90 人。實到人數更是由 107 學年度之 844 人下降至 111 學年度之 52 人。僑務委員會自 111 學年度起，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由非學位班轉型為二年制副學士班，提供來臺就讀僑生同時習得一技之長及學位之就學管道，然而報名人數未如預期，112 年度因應我國產業缺工情形及海外僑界需求，增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後人數雖有提升，仍請持續精進招生措施，提升來臺就讀人數，以達「擴大留用及培育僑生」中長程計畫之預定目標。

(十一)自 111 學年度起將協助學校調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類科方向，鼓勵技高端學校開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電子商務及農業五大類科，培用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優質人才。考量不是每位僑生畢業後都會留在我國，為使參加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的學生在畢業後能夠多元發展，僑生所在地市場也應該納入參考，提高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對於僑生來台就讀吸引力。爰請僑務委員會評估僑生當地就業市場進行開班授課，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90 億 7,256 萬 4 千元，**減列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90 億 7,206 萬 4 千元**。

新增決議 4 項：

(一)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金門縣榮民有超過 1 萬 2 千餘人，除六都外為全國第 2 高比例的榮民人口。但全台各地多設有榮民之家照顧榮民，唯獨金門有高比例的榮民卻無榮家可提供安養服務。陳委員玉珍多次質詢行政院長及主計總長答詢時亦均表達支持之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委拜訪金門時亦表達有規劃方向，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遲未提出相關期程規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金門設立榮民之家之規劃方向」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受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乃規劃相關業務作業，並透過服務機構、訓練機構、醫療機構及農林機構分工進行之。然而所見在安養機構之分工中，113 年卻僅規劃辦理 16 場次宣導，對比公自費安養與就養眾多人數中，恐有不足，允宜積極改善，並研議進一步之多元宣導及防範詐欺措施。爰此，特限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隨著人口老化照護需求提高，護理人力的短缺惡化，臨床的照護負荷加重，連帶影響新進護理人員的留任率及畢業生的就業意願。國內多家醫院因護理人員不足而縮減病床，甚至關病房，造成民眾就醫困擾，有病無處醫的窘境，相關單位再不拿出對策積極因應，只怕讓問題更加惡化難以控制！目前公職護理師因屬危勞，屆退年齡為 60 歲，即依銓敘部責成各公立醫療用人單位權處，護理師年齡一旦 60 歲就得強迫退休。由於這群即將屆退或剛屆退的資深護理人員，具能力與經驗優勢，卻因命令規定僵化而必須退休，完全無視其有意願協助政府及社會，在銜接年輕人陸續投入護理職場前，留在工作崗位繼續貢獻。為穩定現階段醫護人力失衡問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各級榮民醫院，共同向銓敘部進行溝通協調，對於公職護理師屆退規定，應著手權宜之計，研議具體鼓勵方案，在新進人力補足前，讓這群屆齡退休但仍有意願及能力可貢獻之醫護專業人員繼續留任，共同緩解護理人力嚴重不足的護理荒問題。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不只是副總經理以上人員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其營運與經營更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息息相關。這些從中將、少將等專業人才，不只領導統御更培植相關人才跟員工，也滋養了退輔大家庭。但查閱相關企業勞動部資料，可見相關呈現有「欣欣客運」違法不斷，不只未在次年 3 月底前於專戶足額提撥退休金，更有工資未全額給付的狀況發生。然而不只是「欣欣客運」，其他事業單位亦有相關狀況，篇幅有限故不列舉經年累月之違法樣態，結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之專業經理人，經營之事業與任務，應該恪遵法規，並照顧員工，作為該業界之楷模。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之專業經理人營運成效檢討」之書面報告。

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萬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112.9.28

編號	事業名稱	姓名	公司職稱	薪資（元／月）	退伍軍階
1	欣欣水泥	郭○琛	董事長	17-19萬	中將
2	欣欣水泥	孟○凱	副總經理	11-13萬	中校
3	遠榮氣體	喬○弘	總經理	14-16萬	少將
4	欣欣客運	范○維	董事長	16-18萬	中將
5	欣欣客運	王○浩	總經理	12-14萬	少將
6	欣欣客運	張○純	副總經理	9-11萬	上校
7	大南汽車	賀○	董事長	14-16萬	中將
8	大南汽車	艾○成	總經理	11-13萬	少將
9	大南汽車	夏○宇	副總經理	10-12萬	少將
10	欣欣大眾	尤○煌	董事長	12-14萬	少將
11	欣欣天然氣	黃○宗	總經理	16-18萬	少將
12	欣湖天然氣	許○陵	董事長	18-20萬	中將
13	欣湖天然氣	賀○民	副總經理	10-12萬	上校
14	欣隆天然氣	李○孝	董事長	14-16萬	中將
15	欣桃天然氣	周○瑜	董事長	19-21萬	中將
16	欣桃天然氣	徐○光	副總經理	10-12萬	少將
17	欣中天然氣	陳○明	總經理	17-19萬	中將
18	欣中天然氣	李○安	副總經理	9-11萬	少將
19	欣林天然氣	陳○華	董事長	19-21萬	中將
20	欣林天然氣	宋○陽	副總經理	10-12萬	上校
21	欣高石油氣	王○閒	總經理	19-21萬	少將
22	欣雄天然氣	李○杰	副總經理	13-15萬	上校
23	欣泰石油氣	侯○芳	總經理	17-19萬	少將
24	欣嘉石油氣	曲○治	董事長	15-17萬	少將
25	欣嘉石油氣	許○銘	總經理	14-16萬	少將
26	欣嘉石油氣	張○華	副總經理	8-10萬	上校
27	大台南天然氣	陳○生	副董事長	15-17萬	少將
28	欣雲天然氣	盧○祖	總經理	12-14萬	少將
29	欣屏天然氣	郝○知	董事長	14-16萬	中將
30	泛亞工程	姜○中	董事長	18-20萬	中將
31	欣泉投資	陳○勝	董事長	18-20萬	中將

註：

1. 本資料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請勿公開，請勿作特定目的用途以外之運用。
2. 專任人員薪資上限204,320元，超過部分解繳本會安置基金。

勞動基準法 / 工會法

序號	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	違法法規法條	違反法規內容	罰鍰金額	備註說明
1	台北市	112/11/06	112/09/14	府勞資字第11260435451號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范大維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	雇主應於每年年底，為次一年度開始或就退休要件勞工在次年3月底前於專戶足額提撥退休金。	450,000	
2	台北市	111/11/04	111/09/30	北市勞資字第1160766361號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范大維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	雇主應於每年年底，為次一年度開始或就退休要件勞工在次年3月底前於專戶足額提撥退休金。	300,000	
3	新北市	111/12/16	111/09/15	新北府勞檢字第1114760366號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范大維	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	換班未給予國定休息時間	50,000	
4	台北市	111/05/05	111/03/28	北市勞動字第11160041181號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王興附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工資未全額給付給員工	20,000	
5	台北市	110/12/06	110/10/08	北市勞資字第11060897991號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王興附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	雇主應於每年年底，為次一年度開始或就退休要件勞工在次年3月底前於專戶足額提撥退休金。	210,000	

<< 1 2 3 4 >>　共4頁，跳至第　頁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經濟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0 項　國際貿易署**原列** 1,350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0 萬 6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6 億 1,394 萬 6 千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30 萬元、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1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1,354 萬 6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5

新增決議 25 項：

(一)行政院 108 年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於南投縣中興新村建置「地方創生育成村」透過中興新村閒置空間活化再生，設置創生培力及創業基地，為全國首個以地方創生孵化為主題之培訓機構。該機構除提供環境硬體設備支持，更導入輔導陪伴、創新科技等資源，將育成村打造為年輕人之築夢基地，目前已輔導逾 80 組創生團隊投入，且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有望吸引更多學生及青年進駐。惟育成村營運團隊僅 10 位成員，為因應日漸增加之申請團隊，擴大輔導及服務量能，應協助該團隊擴充人力。此外，應惠予相關獎助經費支持青年創業。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增加地方創生育成村發展資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依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統計，尚未改建之罐頭遊戲場仍有 7,100 座，且國內並未制定共融式遊戲場之推動計畫，現仰賴公民團體遊說地方政府興建。為

保障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訂定之兒少遊戲權，及落實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之兒少參與表意權，我國應促進該權利發展，且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其社會發展規劃職責，應協助推動兒少權益，給予孩童適性之遊戲環境，實踐公共空間中之多元、平等及融合。而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提出「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將再利用閒置公共空間，包含改善公園及兒童遊具。為呼應前述提及之兒少權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輔導中興新村增設共融式遊戲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為建立以人為本的道路交通環境，交通部於 112 年提出「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盼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惟目前各地人行道仍有多處亟待改善，且僅都會區較多無障礙設計，應協助推動鄉鎮市區等級道路規劃無障礙人行道，俾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並提供行動不便者安全道路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提出「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其中包含路面改善等維護工程，除修繕道路外，應考量通用設計，增設無障礙人行道，以呼應人本交通，並回應民眾需求。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中興新村園區內增設無障礙人行道設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2019 年行政院宣示為台灣的地方創生元年，當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將 134 個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2020 年再核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並強調從 2021 年起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資源，透過新增多元徵案管道、設置在地青年培力工作站、活化公有空間、成立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等策略，加大推動力道，提高整體資源運用云云。除以計畫經費挹注資源之外，國發會應要確實扮負起協助地方創生團隊於各部會之間業務的溝通，適時提供必要的支持。雖國發會近日已透過分區輔導中心初步蒐集調查地方創生團隊目前所遭遇法令窒礙難行之部分問題，然而國發會表示仍要視

其他部會回復相關意見後適時才會進行法規調適，顯與當初計畫中所稱國發會將協調跨部會政策及調適相關法規等工作之辦理有所落差。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以上業務與相關部會研議具體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規劃、管理考核進度之主要機關，主要負責規劃國家未來策略、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以及政府治理計畫。惟部分屆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建議意見未獲參採或改善，相關執行缺失仍持續於延續性計畫發生，且部分重要發展計畫訂定年度績效指標缺乏產出型或成果指標，不易呈現計畫推動之成果，亦無法衡量計畫資源投入後對於社會及經濟之實質效益，恐致政府整體施政缺乏成本效益評估及出現各項執行瑕疵。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審查建議及建立成果指標」之書面報告，精進施政效益及整體評估之能力，提升施政效率。

(六)有鑑於中央政府常以經費不足為由，將東部地區必須建設之重大交通建設停擺，如：花東快速道路、國道六號東延花蓮等……，導致東西部發展不均，為有利東部地區之發展及促進本地勞工之就業率。有鑑於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及花東快速道路為東部地區重大建設，然國道六號東延花蓮需花費 8,000 億元，花東快速道路則為 2,308 億元，過去中央政府以不符合經濟價值而予與拒絕興建，導致東西部發展失衡。經查日本外務省常以 ODA（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方式，投資東南亞各國之交通建設。為有效完成東部重大交通建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交通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開放外資，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之重大交通建設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

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該計畫並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透過跨部會提出「晶創臺灣方案」，未來 10 年（2024 至 2033 年）規劃挹注 3,000 億元經費執行，將結合「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晶片」，促進產業突破式創新；強化國內人才培育環境；加速產業創新所需異質整合與先進技術；以及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臺等四大策略，提早布局臺灣未來科技產業，奠基臺灣科技國力，成為世界上推動晶片設計的重要角色。有鑑於該計畫對我國未來發展非常重要，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該計畫提出詳細可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576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指出，近年行政院管制計畫公共建設類別經費編列與支用情形，110 年度支用比未達八成，計有 7 項計畫低於八成，占比 53.85%；此外，111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共 80 項）改善情形，其中 13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有鑑於近年公共建設列入預警機制之計畫仍有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等情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並精進相關協助或監督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

(九)我國為推動雙語國家於 2018 年訂頒「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然迄今外界不斷質疑城鄉差距形成階級惡化、排擠母語效應、獨尊英語致外語資源分配不公、師資不足、英語力不等同國際觀、重量不重質的教學 KPI、前瞻計畫到期後如何維持同等預算規模等，所有爭議最終導致「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因無法達成共識而保留協商，國家發展委員會事後雖一再調整說法與變動作法，然而在未釐清何謂雙語、教學培育機制未定下，此時貿然推動雙語國家注定失敗，為免政策矛盾影響教學現場，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廣泛蒐集各方意見，重新檢討雙語政策推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於 3 個

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人力資源發展，協調相關部會積極研提對策以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然而美國中情局（CIA）的 2023《世界概況》（The World Factbook）指出，台灣出生率僅 1.09，在所有 227 個受統計國家中敬陪末座。由於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間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112 年 8 月再修正計畫延長至 113 年，迄今蔡政府已投入上千億元經費，但依內政部統計數據，出生人數卻從 106 年的 19 萬 4,616 人，一路降至 111 年的 13 萬 7,413 人，出生人數仍無法止跌，顯見計畫成效有限，尤其是當晚婚、未婚已成社會常態下，僅以鼓勵婚育為對策的配套措施不僅無法扭轉低生育率的事實，反成隱性政策歧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與時俱進，會同各部會檢討調整計畫內容，保障所有人不分性向、婚姻狀態與階級，都能充分自由發展，打造一個友善的成家、生養環境。

(十一)依據世界銀行發布 2023 年碳定價報告指出，直接碳定價工具係政府脫碳之關鍵政策，故碳定價制度建立及相關法規配套刻不容緩。惟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我國則處起步階段，恐影響國家未來減碳目標達成及國際貿易競爭；另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之監管密度相對偏低，國外碳權抵減管制迄未訂定，均不利溫室氣體實質減量及未來碳權交易市場發展；由於碳費水準攸關國計民生，若與歐盟 EU ETS 碳價差距過大，長期將不利資金留駐國內以為減碳使用，又碳費支用規定未含受政策轉型衝擊之脆弱家戶，亦恐降低社會支持與公正性。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環境部儘速完備碳定價制度法規配套，俾符國際減碳趨勢並維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務永續，及助益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減碳路徑與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

(十二)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即便是受到少子化因素的影響，在 15 歲以上的民間人口中，每年還有超過 800 萬的非勞動力人口。其中雖有因就學而尚未進入勞動市場者，但仍不乏有許多因家庭照顧、提早退休等原因而離開勞動市場的中高齡和女性勞動力。另參考我國男、女性的非勞動力人數，其中又以女

性的人數為最多，占比超過 60%。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勞動力短缺，參考南韓於 2016 年提出的「人民幸福」（The Happiness of the People）的政策方案，提供職涯中斷女性或二度就業女性再就業的多樣化支持，提出我國有效勞動力開發與運用政策，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十三)國家發展基金接連投資寶德能源、東貝光電、如興紡織、兆遠科技踩雷，不僅審計部曾建議評估退場，監察院亦提出糾正，甚至轉投資生技公司虧損連連，其中更發生被投資公司技術私轉中國爭議。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事前把關、事後監督機制，重新研提投資審議程序、實地訪查、釋股配套退場等方案，並對國發基金派任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的遴選與考核作業，提出改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十四)根據台灣美國商會《2023 年商業景氣調查》報告，有 74%的美商會員關切認為電力是否能穩定供應是台灣最令人擔憂的能源問題，也有 67%的受訪者擔心綠色能源供應是否足以應付業者需求，並有 42%受訪者期望政府將「充足的能源」列為未來 1 至 3 年的首要任務；在其《2022 台灣白皮書》中，更直指「供電穩定已是必須馬上處理的問題」。可見政府讓台灣缺電、跳電危機頻傳，已成為外商在台投資和國內廠商持續發展的最大隱憂。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我國總體經濟的發展，積極協助經濟部檢討能源政策，避免台灣陷入限電乃至缺電之危機。

(十五)近年我國在中央政府支出逐年擴增帶動下，人均 GDP 成長 32.42%，已逾 3 萬美元，惟多數國人卻未能真切感受到經濟亮眼之表現，究其原因包含：我國純貿易條件自 107 年起呈惡化現象，肇致加計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益後 GDP 成長率屢有低於經濟成長率情況；隨我國 GDP 逐年成長，分配予人數日趨增多之廣大受僱人員報酬之占比卻遞減，致受薪階級享受到之經濟成長果實被稀釋；製造業為降低生產成本，臺灣接單海外生產之三角貿易比重遞增，致其創造國內就業機會效果有限，爰近年受僱員工人數增加係以薪資增幅較低之服務業為主；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之中位數對平均數之

比值逐年下降，凸顯平均數受極端高薪拉抬效果漸次明顯，致經濟成長率難以反映國民生活水準。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期使經濟成長率之表現能更貼近民眾之感受，以真實反映國民之生活水準。

(十六)家戶屋頂裝設太陽能設備有：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協助建築遮蔭防曬、減少空調用電、搭配儲能措施可做為防災備援、增加家庭收入，促進全民支持氣候政策等優點。不過我國許多家戶屋頂有違建等問題，加上規模小、單位成本高、申設流程繁複等問題。近年來隨著技術成熟，太陽能模組輕量化、甚至有薄膜可撓材質，對建築結構影響甚微。家戶屋頂申裝太陽能應有更便利之申設方式。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經濟部、內政部研議，一定規模或總重量以下之屋頂型光電之簡易申設方式，以增進全民投入淨零轉型之工作。

(十七)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有助於國家能源轉型邁向淨零排放目標，然而再生能源若能以公民電廠機制發展，可讓人民享有減碳政策之紅利，促進人民對政府能源政策支持度，也可以破除針對再生能源的不實謠言。蔡總統剛上任之初，民間團體即邀請德國國會議員至立法院交流經驗，舉德國公民電廠機制，當能源消費者成為能源生產者可增加社會支持度、加速再生能源發展。然而至今，我國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仍為少數。政府宣示 2050 淨零排放，各部會也提出減碳方案，部分減碳方案有助於社區公民電廠，然而這些方案與計畫分散於環境部、經濟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難以整合、相互支援：如環境部預計推動低碳社區計畫之活動中心裝設再生能源，經濟部有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農業部則有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原民會有部落產業輔導相關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則有離島、花東基金等預算。由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受到部分社會質疑，已到積極輔導公民電廠之時機，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研議規劃社區公民電廠推動平台，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公協會舉辦定期會議，交流經驗，解決困境。促進社會支持淨零轉型，將減碳紅利回歸國民。

(十八)對地狹人稠的台灣而言，能源自給率與糧食自給率都為國家重大議題。不論

從淨零排放公正轉型、促進地方創生、平衡城鄉差距、鼓勵青年返鄉等各種面向來看，發展以農家為開發主體的農電共生設備是台灣應該走的路徑。我國同時面臨非核減碳任務之壓力，過去以大面積農地變更之方式裝設再生能源，變更之農地並無農電共生設計，且開發主體為大企業，再生能源收益無法對周遭農村社區發展有幫助。本次 COP28 會議關注重點除了再生能源之外，糧食安全也是重點之一，台灣應滾動式調整再生能源之發展重點。若能將我國低地力農地發展農電共生設施，農村社區居民享有售電收入，政府投入該區之相關補助可以集中至友善生產與完整農業景觀之農業區，創造再生能源、農村發展甚至可以與企業合作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等多贏局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協調能源、農業、土地主管機關、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於 6 個月內研發：1.可協助低地力農業地區發展以農民為主之農電共生設備，2.同時可加碼獎補助高產值與景觀價值的農業地區之政策方案。

(十九)「電業法」修法目的為：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2017 年大幅修改之後，部分促成再生能源發展環境，然改革無法一蹴可及，因此當年修改「電業法」時，預計 6 至 9 年之後啟動第二階段改革，113 年則是「電業法」大修後過 6 年，加上為了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所需，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後，需要有更多元的有效的電業管理法令框架。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督導電業改革是否依據「電業法」修法之規劃，並將改革進度於官方網站予以說明。

(二十)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與硬體工程相較，我國環境生態研究與保育預算相對不足，以屏鵝公路為例，屬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而審計部提出諸多問題，且移除既有植栽補植新植栽的綠美化預算高達 11 億台幣，而學界、保育團體呼籲多年的陸蟹保育廊道，經過多年的爭取預算為 7,000 萬元。若能將有爭議的預算做適當的分配，投入工程的生態補償，對於保護我國多樣卻脆弱的生態系統就有很大的幫助。請國家

發展委員會審議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倘涉及生態保育議題，邀請環境保護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審議，以落實永續發展保護陸域、海域生態目標。

(二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協調各部會淨零業務，淨零社會除了電力開發之外，也應落實節能與智慧能源管理工作。我國主要節電獎勵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獎勵措施大部分侷限於電價折抵，若能結合其他部會相關之節能獎勵活動，應可更有成效。日本電業自由化改革之後，能源供應商之節電獎勵擴及旅宿、交通、民生消費等，更可增加民眾參與節能減碳之誘因，也可行銷相關產品消費。如關西電力公司曾發放賣場折價券，鼓勵民眾前往大型賣場消費，共同使用賣場之空調，以節省家用空調電力消耗。過去政府曾發放多次獎補助券，可惜沒有搭配節能活動共同行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設計可通用於各部會獎勵措施、類似國家碳幣機制，促進淨零社會轉型與能源管理產業發展。

(二十二)科學研究證實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已經相當緊急，氣候議題引發國際高度重視，截至 2021 年底，已經有 74 個國家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加上現正評估規劃的國家，共有超過 197 個國家響應淨零排放，涵蓋全球約 73.8%溫室氣體排放量。2022 年 3 月 30 日國家發展委員發會才公布了「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其中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一個百分點，遭外界詬病目標太低、腳步太慢，而且恐怕會淪為口號。中央研究院前院長李遠哲對此表示，國發會 2030 年減碳規劃僅 24%，「2050 年絕對走不到淨零排放」，並再次提及，曾跟總統府領導團隊討論淨零碳排議題，但卻稱 2024 年後不是他們的事，對目前的團隊相當失望。民進黨執政下提出之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連三大工商團體都打臉說：2050 淨零碳排是「做不到的天方夜譚」、商總說：2050 綠能占比要拚到六成「理想跟現實之間總會有落差」、工總也說：「實際上在台灣落實有很大困難」。台灣為出口導向經濟體，在全球邁向淨零放排目標下，更不可能置身事外。歐盟碳邊境關稅（CBAM）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生效，2024 年開

始申報，預計 2026 年正式實施，依據碳市場價格，對進口商品課徵碳關稅。首波受管制包含鋼鐵及其製品、水泥、電力、氫、肥料及鋁等六大高碳排產業，都需要開始向歐盟進口商申報產品碳排量，並繳交足以抵銷碳排量的憑證。台灣 IC 產業已不少業著應客戶要求，加速邁向淨零排放；例如台積電在 2023 年 9 月作出更積極的氣候承諾，宣布將 RE100 目標由 2050 年提前至 2040 年。然而，蔡政府的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強調 2050 年我國發電選項仍有「火力發電加上碳捕捉」占比 20 到 27%，但是，美國才宣布研究 20 年、公私部門投入了數百億美元的碳捕捉計畫多以失敗告終。面對先進國家檢驗產品碳排量，企業界壓力山大，買不到零碳電力的碳焦慮，以及碳超標會被限制或課懲罰性關稅，都將影響到台灣的產業競爭力。相較各國積極研發核融合發電技術，微軟開首例與核融合發電站 Helion 公司簽署購電協議，規劃約 5 年後核融合發電站將開始供電。然而在民進黨非核家園政策下，核融合技術和 SMR 連研究發展都慢半拍，路徑圖更規劃繼續使用火力發電到 2050 年，與世界各國淨零規劃背道而馳。面對民間之質疑，產業之關切，國發會提出 2050 路徑圖不能只是紙上談兵，應於現今科學基礎上，引導各部會合理分配資源，與產業攜手面對全球綠色革命。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內容，具體說明「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各階段政策實施目標、執行計畫規劃、重要計畫項目推動與落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日前於 111 年 12 月，藉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 10 次會議中提出按 GDP、勞參率、失業率、勞動結構等參數之試算，所得出推估 2030 年人才與人力缺口達 40 萬人問題。但後續便未再揭露試算推估之人才與人力最新缺口情形，以致遭批意圖掩飾中央政府無能解決人才與人力窘境，並放任民間因此所受之連帶成本及損失。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我國辦理人力缺口調查及推估情形」

書面報告。

(二十四)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轄內有 2 件，後續如有處分計畫，應儘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事宜。

(二十五)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將於 113 年度，開始對我國中央政府落實「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並逐年編列 300 萬元年度經費，以每人每年 30 萬元連續執行 4 年，支付所聘用國際人才社群連結的海外駐點攬才專員之酬金，並共計 1,200 萬元總經費數。然而，考量海外駐點攬才專員聘用要點、作業內容、評選標準，以及業績責任額，以及汰留標準等，皆沒有向國人公開，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執行本案時，須將人員進用的標準、績效、考核等項予以公告。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新增決議 6 項：

(一)鑑於美商高通公司 7 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於 112 年底結束，檢視公平交易委員會揭露之跨部會會議紀錄，多個部會提出該方案執行完畢後，多項計畫請高通公司能持續辦理，並獲得高通公司允諾協助，為能有效檢視高通公司後續辦理情形，確保產業界、學術界獲得實質協助，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完畢後，美商高通公司後續協助情形於去識別化後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外界一再質疑公平交易委員會查緝民生物資聯合行為無具體成效，例如缺蛋問題持續未解，坊間傳言係囤蛋惜售不斷所致，政府雖已啟動雞蛋專案進口，並設置專線提供檢舉獎金 1 億元，對聯合哄抬蛋價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最高處以 5 千萬元罰鍰，然而迄今仍無具體結果，反觀農業部對外表示雞蛋專案進口有效消弭國內雞蛋黑市價格，甚至連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赴立法院進行書面報告，面對委員質詢時都一再肯定專案進口確實有效抑制黑市價格，成功

讓蛋價回穩。此外，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為澄清進口豬獎勵是否涉及內線交易，竟說獎勵是讓進口商不必考量豬價而能及時釋出庫存，公平會對官方認定黑市影響物價卻查無不法，恐遭非議。鑑於公平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執行穩定物價作為，然而面對人為操縱的事實，身為「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的公平會卻查無實據，反讓外界看到部會間情資無法共享的事實，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供啟動檢舉機制迄今成果與稽查相關作為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於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提出「建立部會間情資分享機制」之動議，俾利精進物價監控措施，滾動調整查緝方式。

(三)112 年 9 月媒體報導美商高通公司於兩岸分部將進行大規模裁員，由於 106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壟斷為由，對高通公司裁罰 234 億元罰鍰，之後雙方 107 年 8 月 9 日於智慧財產法院達成訴訟和解，高通公司提出行為承諾與產業合作方案，而後者計畫之一的 KPI 就有包括聘僱台灣員工。由於該方案為期 5 年，此時裁員時機過於巧合，公平會雖對外說明方案均有達成目標，然而當年執行方案之跨部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結論即請高通公司「提高聘僱台灣高階技術及研發人才，落實結合台灣創新能量與人才」，惟據媒體報導高通公司資遣理由僅是「薪水太高」，只留新人的做法根本無助於技術研發的提升，更讓外界質疑提出方案僅是避免重罰的權宜之計。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視高通公司行為承諾、產業合作方案達成率與相應效果，並會同相關部會就高通公司進行之調整措施對我國相關產業發展、技術研發與人才進用之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6 日委員會議決議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然而部分委員仍就白皮書內容提出競爭論述偏頗、分析思維落伍、執政立場模糊等問題。例如專節說明「演算法與聯合行為」，由於近年來 AI 演算法運用於商業上愈加頻繁，小至精準行銷，大到可能涉及垂直、水平間合意定價行為，已形成新型競合的商業模式，鑑於「聯合行為」的產生為競爭法上之大忌，公平會白皮書雖已提出「強化市場研究及產業調查輔助個案審理」與「修法強

化本會市場調查權」二大執法方向，然而白皮書多以參酌他國經驗與相關研究進行分析闡述，卻未能提出我國已有競爭問題與具體解方，甚至提出相應法令加以規範。爰此，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外界意見，檢討是否建立模型或運用演算法進行偵測反競爭行為，或是針對 AI 演算法發布新的指導原則，以及如何完備法令體系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41 萬 8 千元，公平交易委員會係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國內物價近幾年受疫情、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國際因素影響，出現多次波動，公平會雖表示有密切關注，為檢視 109 年至今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 36.36%，該比率與民眾認知差距過大，顯有違事實之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六)有鑑於數位經濟時代來臨，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各大企業付費向搜尋引擎網站購買關鍵字廣告，增加網站曝光率或到訪率，已成為時下爭取商機的常見方式。惟 Google 和 Meta 等大型平台越來越茁壯，幾乎囊括大多數數位廣告市場，對生產內容之廣告業來說是莫大的衝擊，我國是否有相關規範能夠處理，並且目前廣告公平市場機制，還是有不足，公平交易委員會身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主責單位，需加強研議相關跨國大型平台管制法規以及納入管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管理辦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數位廣告市場壟斷及具體規範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新增決議 64 項：

(一)113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01 推動數位應用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 4,57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5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5,588 萬 5 千元，凍

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9 目「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5,316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日前財政部關務署對自中國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調查案，財政部初步決議上述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4 個月，該決議並未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蓋反傾銷主要是保護國內產業，但本案提出反傾銷訴求的國內廠在該版材市場上屬於獨占地位，該反傾銷案認定，導致只保護一家廠商卻傷害上萬家印刷相關產業。又查，該提案反傾銷的廠商本身也進口中國製版材，112 年 9 月還以超過先前正常數量的從中國進口版材囤貨，接著向財政部、經濟部提出反傾銷訴求，準備反傾銷案通過後，可利用下游業者遭課反傾銷關稅的優勢，橫掃市場。綜上，建請經濟部應邀請所有印刷產業商業公會及相關業者舉辦聽證會，政府要以整體經濟利益及產業現況審慎評估，避免只保護一家廠商卻傷害上萬家印刷相關產業，反而危害整體產業經濟。

(五)高雄白埔農場原為「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中長期開發園區，因高雄市政府為推動南部半導體 S 廊帶，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會議決議，由高雄市政府先行辦理「白埔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及開發作業，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接續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納編，邱委員志偉於 112 年 3 月請經濟部再尋找適宜土地開發園區。根據經濟部 4 月 28 日函復資料，盤點出三處土地，僅有岡山區五甲尾段較為合適，惟白埔園區有 77 公頃（產業用地 54 公頃），聖森路園區只有 41 公頃（產業用地 25.5 公頃），兩者產業用地面積落差 1 倍，仍造成傳產用地實質減損。請經濟部於北高雄地區（茄萣、湖內、路竹、永安、岡山、彌陀、梓官、橋頭）再循其它土地、農場，以作為產業園區開發使用。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聖森路產業園區設置進度與未來規劃報告」及「白埔產業園區用地盤點報告」。

(六)有鑑於中央政府為解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壟斷電力市場，服務、效率難以

提升及電價無法反映市價等問題，於 2017 年修正「電業法」時納入分割法源，並要求台電公司在 2017 年新法上路後 6 年施行，得延長兩次，總計 3 年；換言之，台電公司須於 2023 至 2026 年間完成分割，台電公司須於 6 至 9 年內推動「電業自由化」，將台電公司分割為發電、輸配電、售電 3 項事業，開放市場競爭。惟 2017 年通過「電業法」修法後，台電公司分割進度不明，且 2017 年至今電力環境、國際趨勢皆已不同，淨零碳排與國際能源成本起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亦面臨分割後「功能」及「財務」兩大困境。是否能分割、分割後發電、輸配電與售電等細節；台灣是否需要電業自由化等問題，實有重新評估之必要性。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電業自由化」相關執行進度及具體方針之書面報告，賡續精進台灣電業環境，並審慎評估未來施政方針。

(七)有鑑於服務業提供台灣工作人口六成的就業機會，且為製造業終端銷售通路與臺灣品牌之國際行銷管道，惟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卻偏重製造業而輕服務業，在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沈榮津 112 年所 11 月 17 日「臺灣產業發展與未來趨勢」報告中，甚至完全沒有針對服務業發展之描述。政府重製造業、輕服務業，應予改善。尤其面對長期「原物料成本居高不下」及「缺工」等問題，已經影響服務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和競爭力；以餐飲業為例，「線上交易」比例已較疫情前提升 4 倍，朝向「電商化」發展，「數位化轉型」帶動的便利消費，凸顯服務業「數位轉型」發展的急迫性。爰請經濟部積極重視對於中小企業及服務產業「數位轉型升級」之輔導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提升服務業發展與加速數位轉型」之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台灣產業五缺「缺工、缺水、缺電、缺地、缺材」問題越來越嚴重，各行業頻喊缺工，各行業人力需求再攀新高，為此政府計畫開放印度勞工 10 萬人救急。另外歐洲商會近期公布 2024 建議書，提醒台灣 113 年充滿不確定性，經濟可能面臨「風雨飄搖」的危機，建議政府應儘速制定「經濟復甦」計畫，避免陷入無法控制狀況。並提醒政府應鬆綁法規、簡化行政程序，尤其是能源穩

定、引進人才、國際化非常重要。爰請經濟部會商各中央主管機關，加速針對產業五缺問題，提出改善因應對策，及對歐洲商會建議書提出回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經濟部在 113 年度將共同參與總經費 3 億 4,800 萬元的「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並負責透過強化推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實習計畫，擴大國際學生來我國企業實習人數，並將建立國際實習生資料庫，以辦理延攬留（回）臺就業工作之業務。然而，考量自 113 年度公務預算書案中所見，尚有欠具體規劃執行之經費數，另於預期效果及影響亦不見著墨，爰要求經濟部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十)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科技專案」編列 228 億 9,755 萬元，主要係補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執行創新前瞻性、關鍵技術性之產業技術研發、建構完善研發環境暨基礎研發設施及推動法人暨企業拓展國際合作機會等之研發服務所需經費，均為獎補助費科目。惟經濟部 113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技術司主辦計畫達 35 項，除 113 年度之新興計畫於預算書中列明年度編列數、計畫內容及總經費等資訊外，其餘 28 項延續計畫均未揭示。爰經濟部應將相關繼續經費預算，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以利外界查閱監督，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有鑑於經濟部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行政院會報告「林口新創園－打造新創未來城」，在已有 132 家國內外新創事業及加速器進駐之際，再宣示預計 3 年可加速 1,000 家新創成長。並透過借重在地資源、促成新創與大型企業合作，以及藉由大量國際資源，招攬跨國加速器進駐、吸引國際人才聚集等 3 項策略，打造最大 AI 聚落。然而，考量至 112 年第 3 季時，整體林口新創園區進駐卻僅有 200 多家企業，爰經濟部允宜加大各類政令與預算等支持力量推動之，並儘早落實上述策略與目標，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十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再生能源併網發電調度而實施「批次生產時間電價」，鼓勵產業配合供電尖、離峰調整產程，然而新制上路看似給予業者調整彈性，卻未能考量再生能源發電具間歇性、各產業性質相異等問題，反有干預產能與生產效率之虞。此外，為配合用電時段調整產程，人員排班時間勢必隨同調整，更嚴重影響勞工照顧家庭與生活的需求。爰此，要求經濟部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調查產業界意見後對時間電價新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據媒體報導，112 年 7 月 28 日凌晨，彰化縣大城鄉的雞舍因為跳電太頻繁導致電扇停止轉動，讓超過 5,000 隻雞窒息死亡，損失將近 400 萬元，更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層人員疲於奔命，從半夜一直搶修到當天下午 1 點半，才恢復正常供電。然台電公司屬於國營事業不適用國賠，讓蛋農賠上財產及商譽卻求償無門。為此，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停電之賠償機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保障民眾權益。

(十四)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環境劇烈衝擊，2021 年格拉斯哥的 COP 26 氣候峰會中，便確立全球主要經濟體將在 2030 年逐步汰除燃煤發電之目標。據統計，2021 年我國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6 萬 8,94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占臺灣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29 萬 7,007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 90.55%，而能源部門之排放源主要來自非再生能源發電，爰電業減碳成效將攸關我國淨零轉型目標之達成。為此，經濟部應配合國際趨勢及我國淨零轉型階段目標，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減煤空間、降低購煤預算，以展現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決心。

(十五)據媒體報導，台中第二天然氣接收站在 112 年 7 月 21 日晚間，發生接收站的儀控插槽故障，瞬間少掉一成電力，供氣出現長達 199 分鐘的異常。其中 48 分鐘供氣停擺，影響大潭等多個天然氣電機組正常發電，影響至少 340 萬瓩供電。然 7 月 21 日當晚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備轉容量在台電公司官網上

竟還呈現斷氣事件時的燈號為綠燈，顯見台電公司官網上的備轉容量燈號無法如實向民眾呈現實際備轉容量。為此，請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提供即時供電餘裕，讓民眾充分了解！

(十六)據媒體報導，台灣農權總會 2021、2022 年間向雜糧發展基金會取得約 160 萬元補助，執行成果卻和計畫書不符，圖片、影片也有著作權之疑慮，且社群媒體、FB 粉絲專頁宣傳文按讚的執行成果也與計畫書不符。此外，該基金會前執行長陳錦倫從 2021 至 2023 年間，疑似多次浮報差旅費，虛報出差詐取公帑。為此，請經濟部應正視該違法亂紀一事，並予以究責，避免雜糧發展基金會成為濫花公帑，並造假計畫執行成果來養樁腳之地。

(十七)113 年度經濟部主管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分別較 112 年度減少 290 億 5,797 萬 7 千元及 412 億 0,279 萬 6 千元，惟 111 年受疫情、通膨、美中貿易衝突及烏俄戰爭等衝擊，國內製造業生產指數及受僱員工數呈負成長，經濟部肩負國家經濟發展主要政策及執行責任，應審慎通盤檢討國內目前各項重要產業發展或輔導措施之完備性，以提高產業競爭力。同時，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碳中和目標，經濟部擬訂優化產業環境政策，應落實輔導各產業之淨零排放措施，以兼顧產業發展並確保永續目標達成之雙重政策目的。

(十八)113 年度經濟部「營業基金」賡續編列由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鑑於台電公司 113 年度預計虧損 1,887 億餘元，並已連續 3 年虧損，應檢討強化該公司營運成本控管作業，並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變化及國內各項之供電建設推動進度等，審慎評估現行國內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我國電業之健全發展。

(十九)近期地震頻傳，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汪中和表示，以台灣約每 30 年就會有 1 次規模 7 的致災性地震周期來看，10 年內有可能發生致災性大地震；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教授郭陳澔則說，台灣現代地震觀測時間雖不夠長，以及岩石材料複雜性因素下，發生大地震的時間還難以確定，但目前整個應力一直往西部擠壓累積，未來大地震確實會發生。鑑於監察院

曾於 111 年 3 月糾正經濟部對活動斷層調查劃設進度緩慢，迄今最新網站公告進度仍未有明顯進展，監察院仍持續定期追蹤改善進度，加以之前配合組改整併中央地質調查所與礦務局為「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時，外界曾質疑該中心似以礦業開發導向，欠缺核心任務目標。爰此，要求經濟部督促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依據具體新事證的活動斷層加速進行調查評估與審定，並對外公告，以保障公共安全與人民財產。

(二十)經濟部依據相關國際出口管制公約或協議訂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據以訂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但仍不時發生管制品流向受制裁國家。例如 112 年初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獨家獲得烏克蘭情報評估顯示，俄羅斯使用的伊朗無人機內發現使用台灣的零件。此外，英國「皇家聯合軍事研究所」（RUSI）亦指台港等地是俄羅斯規避制裁、取得和轉運相關軍民兩用產品的熱點，有必要加強查核出口對象和產品流向。鑑於無人機潛在商機龐大，尤以接連爆發俄烏、以巴戰爭後，無人載具使用頓時讓其成為新興軍工產業，此時蔡政府成立國家隊，透過垂直整合國內廠商研發生產來強攻國際市場，加以 112 年 9 月對岸宣布部分無人機實施臨時出口管制後，我方供應鏈可望受惠，然而全球接連爆發數場區域戰爭或衝突，因無人機軍民兩用與價廉特性反讓雙方將其當成戰場襲擾手段，而我國現行出口管制體制恐無力規範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責任。為免我國無人機及零組件遭濫用流入衝突地區而引發人道主義紛爭，經濟部仍應秉持負責任態度，嚴格管理無人機出口，並重新檢討現行作法，完善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政策法規體系。

(二十一)112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新聞稿，說明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出席「2023 離岸風電高峰論壇」時表示，「政府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提供企業購電的授信保證，並鼓勵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投入綠能產業……，讓民眾了解離岸風電為『可追求的永續投資』」，經濟部長王美花則回應將持

續優化購售電合約來提高銀行融資擔保，然而此種僅靠政府保證躉購的專案融資擔保，顯然與過往以「計畫未來將產生之現金流量等收益作為償還貸款之資金來源」的 BOT 融資案有所不同。由於國產化規定鬆綁，離岸風場開發商在風場未建置完成前大動作釋股，以及銀行貸後管理不佳引發呆帳風險，外界質疑係蔡政府為急於兌現裝置目標而一再放水所致，已使風場融資淪為金錢遊戲，而銀行團為追求經濟效益而欲使用「無追索權」下，國家已難逃離岸風電專案融資之最終保證人角色。為免形成開發商損失有限、獲利無窮，所有風險卻由全民承擔風險的狀況，爰要求經濟部嚴審風場開發商履約能力與承諾事項，檢討購售電合約擔保合理性，並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如何強化融資承作銀行管理、利用貸款額度與有限追索權程度等面向研提作法，降低專案融資風險，以維全民利益。

(二十二)日前行政院院長陳建仁於院會面對立委質詢時表示「核電是綠電」，此言一出，行政院急忙澄清院長說法未被部分媒體忠實呈現，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許舒博無奈呼籲蔡政府要面對現實的挑戰，朝各種能源的可能性去思考。由於疫情、俄烏戰爭、氣候變遷等重大情勢變化衝擊各國能源供應與經濟發展，和碩聯合科技董事長童子賢曾拋出核電重啟議題，歐盟、美國面對淨零排放壓力，亦從發展再生能源角度，務實考量核能可以扮演的角色，國際能源總署更指出，核能發電量需倍增才有望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為兼顧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同時強化能源自主性，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請經濟部檢討能源政策，評估將核能納入我國能源結構選項的可行性。

(二十三)112 年 9 月 22 日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的明揚工廠發生火災，造成 10 人死亡、111 人受傷，事後調查發現危險品超量未如實申報，消防安檢卻可過關，顯見建管、環保、勞檢、消防檢查流於形式，事權分散、職權歸屬不明反加重問題之嚴重程度。此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用電大戶條款規定企業有使用綠電之義務，「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將廠房屋頂設置光電設備列為容積獎勵項目之一，然而明揚火災空拍現場可

見工廠屋頂大面積裝設太陽能光電板，引發外界質疑大火減弱建物結構承載力，恐無法負荷光電模組重量而坍塌，以及光電火災對消防員救災存在一定風險等。例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建廠一向採嚴謹最高標準，針對綠色和平於 112 年初公布其屋頂光電成績吊車尾，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對外說明受建築安全考量等限制，無法在廠房屋頂全面設置，顯見工廠屋頂設置光電板存在某種風險。爰此，經濟部應會同建管、消防、勞檢、環保、縣市政府等單位就產業園區建築管理及勞動檢查等事宜，統合相關事權及後續精進規劃，能源署針對太陽光電結合建物設置相關安全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3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編列 228 億 9,755 萬元，其中補助、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預算達 113 億 8,610 萬 7 千元，比例高達 49.7%，顯見政府對其身為國際級應用研究機構之重視。工業技術研究院透過專利與技術，協助國內企業取得融資外，並積極推動內、外部創業機會，加速技術的產業應用，然而近年該院離職率居高不下，加上曾與有陸資投資的「利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同簽署「電動商用車鋰電池模組雷射封裝技術」合作開發合約，甚至爆發技術轉移投資之「瀚薪科技」重要技術外流疑雲等例子，工業技術研究院事後表示，只要人才流向國內，也算是產業貢獻，同時精進「防止人才及技術外流至中資企業管理機制」。由於大陸面對美國箝制其發展半導體，有意擴大補貼陸資半導體廠，陸企已展開新一波挖角行動，鑑於工業技術研究院鼓勵創業、技轉，人員離職亦多進入國內相關產業，然而事後兩岸企業是否有不當交流、人員再轉進陸企之狀況，間接形成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外洩的破口亦不無可能。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其主管財團法人重新檢討現行相關管理機制與法規，防範不當情事再次發生。

(二十五)面對美國不斷加大對大陸科技產業發展之禁令力道，109 年起，對岸陸續減少稀土出口量，112 年 7 月 3 日進一步管制鎵和鍺以及 36 種以上金屬出口，112 年 11 月 7 日更進行新一波稀土管制，新措施將持續到 114 年 10 月底

。鑑於經濟部評估中國大陸管制措施將衝擊半導體、光纖、面板、醫療器械、太陽能電池等 5 產業，甚至擴及國防、儲能、電動車、PC、生技醫療等相關應用市場。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整體衝擊評估報告，以及就開發替代性材料與回收技術、建立關鍵資源儲備、尋求其他稀土供應管道等面向提出因應方案。

(二十六)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主要電動巴士整車組裝業者之一，2018 年 2 月 26 日，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與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的利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電動商用車鋰電池模組雷射封裝技術」合作開發合約，協助電巴鋰電池 10 倍速組裝；2021 年 8 月，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組 CTP（Commercial Taiwan Partnership）聯盟，並已發表電巴車型，相關事例均顯見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有受益於官方合作之事實。由於日前媒體報導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的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台中客運業務爆發勞資糾紛，甚至車輛因積欠銀行款項而被拖走，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義純身兼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卻避不見面，鑑於企業轉投資公司營運如出現大幅變化，可能影響母公司評價，甚至波及業外、業內經營，爰此，經濟部應全面盤點所屬單位技轉、合作案狀況，並要求合作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避免官方聲譽及權益遭受波及。

(二十七)行政院自 108 年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 3 大促進國內投資方案，預計至 113 年底，可帶動國內投資達 2.4 兆元及創造 16.8 萬個國內就業機會。惟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雖已累積 425 家廠商通過審查並完成投資並發揮相當成效，仍有 907 家已通過審查之廠商仍未能持續落實投資計畫，且整體通過案件中，亦有逾三成投資計畫之廠商已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顯見主管執行

機關經濟部未能強化計畫審核及後續執行之控管。爰要求經濟部，應持續檢討各項配套或控管措施之完備性，俾以提高投資台灣計畫方案之執行成效。

(二十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05 年首次制定國有企業公司治理指引（Guidelin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並於 2015 年 7 月更新指南，加強國營企業負責人之有責性與經營透明化，同時強調企業經營專業性並不受到不當干預。為督促主管機關堅守底線與考慮適才適所，避免國營事業重要管理人員職位淪為政治酬庸，要求經濟部遵守 OECD 國營事業公司治理準則，並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二十九)由於蔡政府為推動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歐、美、日商會接連表達對於我國能源轉型影響供電的憂心，國內企業界更不斷呼籲政府重啟核能、檢討能源結構。依據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最新公布「台灣能源安全指標」指出，隨著核二廠 2 號機除役、天然氣新設機組未如期併網、再生能源建置落後。現今世界多國在面對能源進口費用飆漲及淨零減碳的壓力下，已決定重新投入核電懷抱，而我國對於核四重啟一事，在 110 年 12 月執政者動用國家機器宣傳公投不同意下而告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隨依民意計畫將核四廠轉型為「綜合電力設施園區」，惟迄今轉型方案規劃研究中，蔡政府推動非核家園、再生能源 20%、燃煤 30%、燃氣 50%能源結構。爰此，要求經濟部儘速規劃核能轉型，以兼顧電力需求，地方發展與民眾利益三贏。

(三十)蔡政府提出氫能發展整體策略規劃，其發展路徑之一在於導入混燒發電技術，並選定高雄興達電廠為混氫發電示範基地，與中央研究院合作推動去碳燃氫發電技術，以高溫將天然氣裂解為氫氣與固態碳（碳黑），前者用以燃燒發電，後者供應工業使用，然而碳黑能否順利去化成一大問題，加以此技術仍須透過燃燒過程而產生碳排放，且需耗損部分天然氣，進而犧牲發電量，如為達成燃氣發電占比目標，勢必得再增加供氣，隨之天然氣進口量須同步

調整，但目前我國社會對興建接收、儲存設施難有共識，還間接增加天然氣生產國於生產過程中甲烷散逸之可能，而甲烷的溫室效應比二氧化碳更強，故投入鉅資發展藍氫無助於決解國內環保爭議與全球暖化問題。鑑於綠氫製程幾無碳排放，且生產規模具彈性可協助整合再生能源，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將氫能發展重點放在綠氫，加速開發相關技術以提升水電解轉換效率、降低電解裝置建設成本，力拚綠氫發電商用化。

(三十一)113 年度經濟部賡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100 萬元（全數委辦費），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然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審核通過廠商投資計畫執行概況顯示，計有 483 家廠商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40 家廠商中止投資計畫，分別占同期間審核通過廠商（1,372 家）之 35.20%及 2.92%。其中，申請展延投資時程或變更投資計畫原因以「設備交期與安裝/建廠延宕」及「擴大投資廠房/設備」為多數；至計畫中止原因則多為個案考量、營運狀況不佳或受疫情影響等。有鑑於「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係近年政府最重要促進產業投資措施，有助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截至 112 年 6 月底尚有 907 家已通過廠商仍待未來賡續落實投資，又整體通過案件中逾三成投資計畫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經濟部應積極檢討強化計畫審核及後續執行之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3 年度經濟部分別編列「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2,925 萬 5 千元、「投資審議」1,178 萬 3 千元及「促進投資」1 億 5,316 萬 8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投資案件之審議管理、審議系統數位化、協助解決投資障礙及推動國際招商等，俾利僑外來臺投資。經查 112 年迄 8 月核准僑外來臺投資金額 75.21 億元，年減 27.58%，且依 107 至 112 年 8 月僑外來臺重要投資產業概況及核備對外投資產業分布，僑外對我國「金融及保險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資呈增加趨勢，而近 3 年僑外對我國「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之投資未見增長，惟配合全球供應鏈之變化，「製造業」對外投資

增加。近年美中對抗升高地緣政治風險，對全球供應鏈形成重大挑戰，大型半導體廠商生產基地紛紛配合移轉等，對國內產業結構及投資環境之影響，亟待重視並妥作因應。經濟部應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賡續檢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以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維國家競爭力，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僑外來臺投資「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3 年度經濟部分別編列「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2,925 萬 5 千元、「投資審議」1,178 萬 3 千元及「促進投資」1 億 5,316 萬 8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投資案件之審議管理、審議系統數位化、協助解決投資障礙及推動國際招商等，俾利僑外來臺投資，經查 112 年迄 8 月僑外來臺投資年減逾二成，且近年僑外對我國「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之投資未見增長，應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檢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以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維國家競爭力。

(三十四)鑑於政府為達到淨零碳排目標，力推再生能源發展，除 2025 年要達到 20GW 的太陽光電目標外，更訂定 2050 年再生能源占比要拉高至 60 到 70%。然太陽能板生命週期約 20 年，學者預估 2030 年左右台灣將會面臨大約 1 萬公噸的廢棄太陽能板需處理，而 2035 年更可能達到每年 10 萬公噸太陽能板須汰換，惟現在太陽能板的回收技術尚未純熟，儘管政府從 2019 年起開始徵收處理費用，但相關回收制度卻還未健全；惟以獲《國家地理雜誌》攝影大賽冠軍的照片為例，該照片係位於台南六甲的太陽能案場，此案場已於 2016 年被台南市政府撤銷執照，並於 112 年 6 月開始進行拆除，然是否能恢復土地原狀，恐令人存疑。為確保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廢棄太陽能板回收機制規劃刻不容緩，爰要求經濟部應偕同環境部積極規劃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機制，同時針對台南六甲案例，提供其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回收情形及後續規劃；太陽能板及光電廠其他建物、設備，每年回

收情況、比例，應每月上網公告周知，提供民眾檢驗，以避免綠能污染衝擊環境生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近年來，我國在自由貿易協定洽簽的步伐上落後於日、韓等競爭對手，造成出口競爭的立足點不平等，以及部分產業外移的壓力。若無法有效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將不利產業均衡發展。由於我國尚未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若能加入 CPTPP，台灣許多產品就能更有競爭力。「英國」與「台灣」，都是在 2021 年「日本」擔任 CPTPP「輪值主席國」時，提出入會申請，「英國」已在 2023 年 7 月 16 日成功加入 CPTPP，反觀我們仍未加入！CPTPP「輪值主席國」2024 是加拿大，經濟部資料顯示，我國與加拿大 2022 年貿易總額為 120 億 2,500 萬加元（92 億 5,600 萬美元），加拿大自我國進口額為 94 億 4,900 萬加元（72 億 6,700 萬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20.69%；而加國出口至我國為 25 億 7,500 萬加元（19 億 8,900 萬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11.47%。國人十分關心我們何時可以加入 CPTPP？推動加入 CPTPP 後續處理進度，經濟部應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三十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 112 年底於高雄設置國內首座可移動式加氫站，經濟部也預告了「加氫站」設置法規。經濟部要料敵從寬，如果「加氫站」遇到意外，如何能把周遭傷害降到最低。「加氫站」設置時要注意周遭民意，避免重演 2023 年 3 月高雄當地居民抗議在鳳山、林園區設置儲能廠。此外，以「屏東明揚爆炸案」為例，600 公尺外的學校都遭到波及。雖然經濟部預告的設置規範有提到，「加氫站」設置要距離學校 100 公尺以上，防護牆厚度要 25 公分以上，建請經濟部利用 AI 運算技術，模擬加氫站發生意外後，相關安全規範是否足夠！

(三十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3 年 6 月公布「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我國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 名，係 2012 年以來最佳表現，惟

於「經濟表現」由 2022 年第 11 名退步至第 20 名，其中「國際貿易」及「國際投資」分別為第 45 名及第 37 名，較 2022 年度下降 12 名及 8 名，「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10 億美元）」及「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等吸引國際投資指標等均列為弱勢項目。俗話說，「人兩腳，錢四腳」，如果外資看好台灣，為何近年國際投資評比未見提升？建請經濟部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賡續檢討優化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以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維國家競爭力。

(三十八)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2 年 1 至 8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價格」與「售電成本」，可以發現，幾乎是每賣 1 度電，台電公司就要虧損 1 元。有鑑於俄烏戰爭，天然氣進口穩定與否，容易受到國際情勢影響，天然氣發電高占比會有「斷氣風險」與「價格飆漲風險」，社會各界呼籲我國電力結構須重新調整，台電公司 113 年預計虧損 1,887 億餘元，並已連續 3 年虧損，國庫將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建請經濟部滾動式通盤檢討能源政策，以維我國電業之健全發展。

(三十九)113 年度經濟部「營業基金」編列 1,000 億元，為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所需經費。依台電公司財務報表顯示，截至 112 年 9 月底累積虧損 3,350 億元，淨值 1,830 億元，另核四帳上價值 2,838 億元待處理，爰要求經濟部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本控管作業，並加強穩定各項供電建設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編列 2,100 萬元，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有 425 家通過廠商完成投資，雖已發揮相當成效，惟尚有 907 家已通過廠商仍待未來賡續落實投資，又整體通過案件中逾

三成投資計畫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爰要求經濟部檢討強化計畫審核及後續執行控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計畫執行成效。

(四十一)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一般行政－經貿談判－委辦費」編列 225 萬 2 千元，用於委託外國顧問或專家學者對突破與新南向或主要經貿夥伴國經貿交流與合作，提出政策研究報告。依財政部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我國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占比，106 至 111 年分別為 41.2%、41.3%、40.1%、43.9%、42.3%、38.8%；另我國對東協國家出口占比，106 至 111 年分別為 18.5%、17.4%、16.4%、15.4%、15.7%、16.8%，我國自 105 年起推動新南向政策，惟近年對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仍重，而對東協國家出口占比逐年降低，顯示新南向政策未具顯著成果，爰要求經濟部檢討新南向政策具體效益及精進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十二)鑑於為推動能源轉型，政府近年積極劃設土地，供太陽光電業者架設太陽能板。然當光電執照廢除後，地上太陽光電板需進行清除，恢復土地原狀，惟目前政府對於設置光電廠所在地雖訂有相關法規來規範，但對於光電業者租約到期，或是因違規被廢除光電執照後，地上物太陽光電板如何清除及恢復土地原狀尚欠缺明確的法規及相關辦法，恐導致農漁地無法恢復原有可使用狀況而有被廢棄之虞。為確保光電執照到期或廢除後之土地永續經營，爰要求經濟部應制定設置光電板等地上物清除相關機制，以利農漁土地再重生利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有鑑於中央政府常以經費不足為由，將東部地區必須建設之重大交通建設停擺，如：花東快速道路、國道六號東延花蓮等……，導致東西部發展不均，為有利東部地區之發展及促進本地勞工之就業率。有鑑於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及花東快速道路為東部地區重大建設，然國道六號東延花蓮需花費 8,000 億元，花東快速道路則為 2,308 億元，過去中央政府已不符合經濟價值而予與拒絕興建，導致東西部發展失衡。經查日本外務省常以 ODA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方式，投資東南亞各國之交通建設。為有效完成東部重大交通建設，爰要求經濟部偕同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交通部針對開放外資，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之重大交通建設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有鑑於民團與學者專家指出，核綠共生是國際減碳共識，目前政府仍持續推動「2025 非核家園」，然發現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火力發電量占比高達 81%，在國際能源價格居高不下，勢將衝擊國內電價，無助減碳，顯示以不穩定的再生能源當基載能源是非核家園的最大問題。爰要求經濟部分別針對「非核」與「有核」為前提的減碳，探討研究風電及太陽光電供電不穩定，分析可能造成基載發電比例偏低、跳電風險增高、電價大幅上漲因子，提出對策及因應作法，以避免缺電、停電影響產業發展，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國營事業睦鄰經費多以補助社區舉辦聯歡晚會兼節電或節能減碳宣導，但迭有基層里長及議員反應希望能將部分經費改為補助社區修繕或建置監視器，以利促進社區治安及協助釐清交通事故經過。爰此，為促進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睦鄰經費運用、增進社區安全，請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檢討既有相關規定，並督導所屬國營事業每年應保留一定經費補助社區修繕或建置監視器相關設備。

(四十六)經濟部 113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5 億 0,882 萬 7 千元。查經濟部訂有「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等，就公股董監事代表之專業資格條件、待遇、職責與義務，暨後續考核作業等進行規範。經濟部所投資之 6 家轉投資事業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均由經濟部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準此，經濟部 113 年度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歲入預算案，為近 3 年最低，顯示經

濟部未能強化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職能。為要求經濟部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強化公股董監事對經濟部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之監督考核，提高政府投資效益。

(四十七)為控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於 1.5 度 C 內，各國以 2050 年達淨零碳排為目標進行積極減碳，而「森林保護」即為達到碳中和之關鍵解方，亦於近年成為世界趨勢，2021 年全球自願性碳市場規模已達 80 億美元，其中以「森林及土地利用」之交易量及交易規模最大。然我國執行碳匯專案之情形，至 2023 年僅 1 案申請且未能通過，顯見我國推動碳匯進展嚴重落後，且近 30 年我國森林碳匯所貢獻之二氧化碳移除量占二氧化碳排放量比率還呈下降趨勢，公部門實應把握各項條件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並積極造林維護森林之固碳成果。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地造林 1 萬 0,380 公頃補助屆期之用途規劃，除具棲地生態價值、適合農業生產、地利條件不佳已規劃設置太陽光電之外，有 428 公頃尚未規劃用途，為積極朝 2050 年淨零碳排努力、跟上世界趨勢擴大森林碳匯規模，並獲得碳交易量。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揭尚未規劃用途土地優先以持續造林規劃，以優化地力、生態，並朝碳匯專案方向前進，3 個月內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其中經濟部轄內即有 1,235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爰請經濟部 3 個月內提出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九)有鑑於麥寮工業區自民國 80 年行政院核准編定，至今仍有部分閒置，且劃設為工業區後使原從事漁業之漁民喪失漁業權而無法向相關單位申請天災

補償，不僅斷送此區發展漁業之權利與優勢，更等同於放任地方萎縮蕭條，造成在地產業人才持續流失，爰請經濟部研議比照農業部漁業署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作業，編列預算救助工業區內漁民之災害損失，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五十)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編列 9,493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資安跨域整合聯防等。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經濟部 113 年辦理「推動數位應用計畫」經費較 112 年度增加預算，主因在於「新增辦理管考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改版等經費 2,983 萬 4 千元」所致，然而該計畫分年執行已到後期，此時執行第 4 年計畫之際又新增預算擴充管考功能及改版，顯見以前年度計畫未能如實滾動修正，亦無從得知功能擴充及改版之效益。爰此，針對第 3 目「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01 推動數位應用計畫」項下「業務費」新增辦理管考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改版等經費 2,983 萬 4 千元，請經濟部就階段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項下「01 建置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976 萬 2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89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

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3 年度經濟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125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部長、次長及經貿人員培訓所所長特別費用支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此乃我國「憲法」基於責任政治原理所為之制度性設計。另據「憲法」第 53 條所揭示之行政一體，其意旨亦在使所有行政院掌理之行政事務，因接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而得經由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途徑，落實對人民負責之要求。為問政需求，日後向經濟部詢問資料時，該部應依法積極配合。

(五十四)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7,135 萬 2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352 萬 9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蔡政府任內對於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態度消極，直至中國大陸申請加入 CPTPP 才有所驚覺，近年雖急於補救，但仍未見具體進展，之前以日本擔任輪值主席對我國入會有利對內宣傳，後又以尚待英國入會才會輪到處理我國入會案為推託理由，如今英國已成功入會，CPTPP 舉辦之貿易部長會議，卻未見處理新會員案，對我入會也隻字未提，爰要求經濟部就我入會 CPTPP 之具體作為、進展及檢討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3,622 萬 7 千元，要求經濟部針對「檢討中油績效及建立防弊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有鑑於經濟部所屬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

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大國營事業表示將積極進行「資產活化」之規劃研擬，以期透過資產之活化，使國家資源更能有效利用。據查，台電公司 111 年度虧損 2,675 億元，112 年度預計年虧損約 2,000 億元；中油公司 111 年度虧損 2,173 億元，112 年度預計虧損約 200 億元，兩間國營企業兩年間總和虧損超越 7,000 億元，實有改善及增加額外財源之必要，資產活化即為重要解決辦法之一，四大國營事業所屬之全國各地閒置土地應加速整合開發。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全台土地資產列表及開發短中長期計畫，賡續精進並檢討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調整土地活化規劃期程與規模，滾動式檢討資產活化作為。

(五十八)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3,622 萬 7 千元。面對全球暖化挑戰，我國已將 2050 年前達到淨零排放目標入法，經濟部身為國營事業主管機關，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應要求國營相關事業積極面對產業減碳轉型，從製程改善、能源轉換以及循環經濟等面向努力，促使高碳排產業邁向低碳製程，以加速減碳之轉型進程，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為控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於 1.5 度 C 內，各國以 2050 年達淨零碳排為目標進行積極減碳，而「森林保護」即為達到碳中和之關鍵解方，亦於近年成為世界趨勢，2021 年全球自願性碳市場規模已達 80 億美元，其中以「森林及土地利用」之交易量及交易規模最大。然我國執行碳匯專案之情形，至 2023 年僅 1 案申請且未能通過，顯見我國推動碳匯進展嚴重落後，且近 30 年我國森林碳匯所貢獻之二氧化碳移除量占二氧化碳排放量比率還呈下降趨勢，公部門實應把握各項條件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並積極造林維護森林之固碳成果。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地造林之 1 萬 0,380 公頃中已盤點出具棲地、生態價值之 3,202 公頃持續保留林木，並以其中 25.2 公頃於 2023 年 1 月偕同農業部林業署簽訂「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核心經營區內

碳匯專案」合作協議書，為積極朝 2050 年淨零碳排努力、跟上世界趨勢擴大森林碳匯規模，並獲得碳交易量，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具棲地生態價值之造林地朝碳匯專案方向規劃，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根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6 點規定，房東向房客收取的額度，不能超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惟於租屋實務，卻變相使房東將電費每度計價直接以台電公司電價「當月最高級距」來約定，成為部分房東固定單價收費參考的下限。有鑑於住家電費大多採累進計費，若出租採分租套房及雅房形式，房東為求方便計算，經常以固定單價收費，一律將每度電費設定為單一固定價格，租屋族的權益即在長期超收電費的情形下受損，尤其當台電公司調整電費時，亦有房東大漲電費單價，租客卻束手無策。即便台電公司表示分租套房多戶共用電表的狀況，只要申裝免費智慧電表，電價即可凍漲。然房東必須有意願申請安裝，且願意揭露出租事實，於租屋黑市的現況，安裝智慧電表之政策效用並不大。落實公開透明、合理收費的目標，並使房客對於房東收取之電費有所對照及參考依據，爰建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建置資訊查詢系統，提供房客參考房東費用收取之依據，是否需檢附出租人同意書，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請法務部釋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根據資料顯示，新竹縣全縣自來水普及率 90.8%，低於全國平均 95.52%。為保障偏遠地區居民用水權益，經濟部除應持續辦理自來水延管、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外，至於難以施作自來水延管工程之地區，也應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並應考量偏鄉與都會地區民眾用水權益的平等，不應因居住地區不同而使其需負擔高額費用於維護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與策進之書面報告。

(六十二)據 113 年預算書揭示，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02 綜合企劃」經費較 112 年度增列 102 萬 9 千元，係增列辦理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業務、重大公共工

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查等項目。由於動員業務係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辦理，國防部曾於年初提出修正草案並對外預告，因修法內容引發爭論而緩議，故動員業務仍維持現有作法，此時增加預算實無理由。此外，法雖明定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但外界不斷批評工程興辦單位逕找廠商代辦導致亂象不斷，且因公共藝術依法設置 5 年後就不受「不得移置或移除」保障，加以興辦單位未落實維護管理，無價藝術常只剩拆除一途。爰此，請經濟部因應國家後備動員體制之改革，如何調整物資經濟動員業務，以及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標準、維護管理計畫等部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預計於 112 年年底將會累計虧損近 4,000 億元，縱使經濟部於 112 年公務預算投入 1,500 億元增資台電公司，使資本額提升至 4,800 億元，虧損金額亦接近資本額，台電公司面臨「資不抵債」、淨值轉為負，破產問題迫在眉睫。為防止台電公司走上破產命運，經濟部已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基金」編列 1,000 億元台電公司增資計畫，以增加資本額至 5,800 億元方式，避免破產。惟 112 年 4 月電價雖已調漲 11%，但仍不足以彌補台電公司虧損持續擴大，112 年截至 6 月底已虧損 1,230 億元且下半年適逢總統大選，行政院長陳建仁已先一步宣布 10 月不會調整電價，儘管國際燃料價格適度回跌，台電公司仍持續虧損，且台電公司原擬發行 500 億元特別股，公股行庫考量資本適足率興趣缺缺，導致至今未有具體結果，目前已擱置特別股發行。中央政府已多次以預算撥補台電公司，為避免中央政府持續性以預算撥補，造成財務之分配不均，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書面報告。

(六十四)113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編列 1,887 萬 4 千元。112 年 9 月 22 日夜裡，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發生重大火災，截至 23 日止，已造成 4 名消防員不幸殉難，102 人輕重傷。

根據 111 年度火災起火點統計，發生在營業場所、作業場所及倉庫等工作地點的火警高達 1,491 件，占 111 年火災的 27%，但目前經濟部對於公司、工廠等地點的設立登記審查僅依據消防法的最低標準，並未見其他諸如賦稅減免等誘因，鼓勵企業主提升相關消防、減災的設備與做法，也讓工作場所的火災，自 107 年的 22.8%逐年提升，至 110 年已高達 28.1%。爰此，請經濟部就公司行號申請設立登記審查階段之自主消防安全設備或措施誘因提升之作法與規劃，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說明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原列 124 億 5,448 萬 7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 億 7,8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4 億 4,448 萬 7 千元。**

新增決議 6 項：

(一)113 年度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113 億 8,918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台灣設計展將在 2025 年首度在彰化登場，預計將串聯彰化相關特色空間，從文化、產業與生活 3 個主題上，以設計力呈現彰化為農工並存的全國第一大縣之姿，爰此，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跨機關跨部會聯合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糧署等相關機關，以擘劃彰化成為一個農工並進、城鄉家園之城市品牌。

(三)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新增辦理「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8 億元，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5,000 萬元，合共 8 億 5,000 萬元（計畫期程均為 5 年，113 至 118 年），以強化國內先進 IC 設計能量，加速布局智慧化、高附加價值之晶片應用商機，並以客製化國際攬才模式，擴大國際晶片人才延攬與培育。但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資料，我國 IC 設計產業產值 112 年度預估值為 1 兆 0,885 億元，較 111 年之 1 兆 2,320 億元產值減少 1,435 億元，年成長率－11.65%，較 111 年度

之 1.42%，減少 13.07%，且 111 及 112 年之成長率均低於同期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分別為 3.3%及－10.1%；又依 TSIA 資料，我國 IC 設計業營收占全球 IC 設計產值比重自 2012 年之 20%，2017 年降至 19%，而 2022 年預估值復降至 18%；另在美中科技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衝擊下，各國紛紛強化半導體產業之自主性，中長期將影響各國 IC 設計產值全球之排名。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專業人才調查及推估結果，預估 2023 至 2025 年景氣持平發展下，國內培養之半導體人才，仍未能滿足國內產業人才需求。復據 TSIA 推估 2030 年我國 IC 設計業者在 3%、6%及 9%之營收年複合成長率情境下，僱用人數（含海外）需再增加 1 萬 2,070 人、3 萬 4,111 人及 5 萬 1,875 人；顯示國內 IC 設計相關人才補充，亦為產業發展之挑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協助國內 IC 設計產業發展，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編列經費合共 8 億 5,000 萬元，以強化我國先進晶片設計能量，拓展高值化產品應用市場及延攬海外半導體產業人才補充研發能量。有鑑於開發產業創新應用之晶片經費較高，且所研發之先進應用晶片若未具經濟規模則產業效益有限，應審慎規劃補助方式並強化成效控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協助國內業者研發先進晶片與客製化精準攬才服務，並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針對未依規定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疑似未提出納管未登記工廠處理則是先列入查處名單，地方政府會依未登記工廠斷水、斷電處理；倘經確認為違章工廠者，地方政府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下達停工處分，仍未停工者將依同法第 35 條執行停供水電。而今全台已有 25,172 家工廠納管並提交工廠改善計畫，尚待核定。為鼓勵該些工廠並共同為我國產業發展永續邁進，爰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彙整相關產業補助資訊，並且協助業者申請轉型所需之資源，將其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積極輔導產業淨零轉型，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

濟等三大面向，依循先大後小，以大帶小的模式，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及供應鏈中心廠作法，驅動上中下游廠商，形成綠色供應鏈淨零轉型。有關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113 年度「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預算案編列 71 億 1,315 萬 4 千元，多數既有政策性法人為執行單位，未能因地制宜協助產業因應 2050 年國家淨零排放重大目標，針對所屬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應詳加規劃碳中和及淨零科技應用補助等中長程計畫與行動方案。並應優先獎補助示範型計畫，設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的碳中和示範區。爰此，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就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碳中和及淨零科技應用補助推動方案及規劃設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的碳中和示範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3,481 萬 1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1 萬 5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國際貿易署

新增決議 7 項：

(一)113 年度國際貿易署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04 資訊管理業務－資訊服務費」編列 3,34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6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關於臺中國際會展中心，1.東側展館由臺中市政府自 103 起規劃自行出資興建，且已於 108 年開工，預計 114 年啟用營運。而 2.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向經濟部提送計畫，增加西側展館 2100 攤，採經濟部與臺中市政府合作開發方式，於 107 年 6 月陳報行政院審查，由經濟部負責規劃並出資興建。因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雙方對營運收益分配比例須協商，又因疫情期間營建物價成本大幅上升，

爰於 112 年重新評估興建經費，由原預定 42.52 億元增加至 60.31 億元。雙方並已於 112 年 7 月 25 日達成營運收益分配比例計算方式共識，於 112 年 10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中。鑑於目前西側展館進度已嚴重落後，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加快相關作業程序，依法編列增加之經費並納入年度公務預算支應，讓西側展館及早動工。

(三)有鑑於經濟部每年補助廠商參加海外國際連鎖加盟展覽，為臺灣產品走向國際付出重大貢獻，為強化活動目標，彰顯台灣品牌優勢與競爭力，應持續強化活動辦理績效。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研議針對每年透過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參加海外展覽，強化與海外加盟展主辦單位交換來台參展成效，另請研議增加補助海外買主來台參加相關連鎖加盟展覽預算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數位貿易」業務計畫項下「01 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編列 4,300 萬元，係為協助國內展覽業者進行數位轉型，運用數位科技發展創新應用服務，透過線上線下混合式展覽型態，厚植展覽產業數位能力，強化產業韌性與應變彈性，促成新形態線上線下融合智慧展覽服務方案輸出等工作經費。惟會展業者目前尚未自展覽數位轉型之趨勢，獲取較多商機，其數位轉型能力亟待強化；且預算書中尚未看到所規劃相關之細部計畫內容，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儘速規劃相關執行方案，以利會展產業數位轉型。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數位貿易」業務計畫項下「02 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編列 605 萬 5 千元，主要係協助企業掌握主要國家及貿易夥伴之減碳法規、碳邊境稅處理措施、國際供應鏈與品牌大廠之減碳目標及要求等，並提供企業出口減碳能力評量及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取得國際品牌與供應鏈減碳商機。惟預算書中尚未看到所規劃相關之細部計畫內容，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儘速規劃相關執行方案，以利企業減碳轉型。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2021 年 7 月，歐盟執行委員會推出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計畫，確立「進行碳排放交易系統改革」及「建立碳邊境調整機制」，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建立碳邊境調整機制」申報，自 2026 年起徵收碳關稅，我國各產業恐將面臨高額碳關稅徵收，不利貨品外銷，經濟部應研擬具體明確因應計畫，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4 資訊管理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3,349 萬 2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78 萬元。資訊安全即國家安全，目前公、私部門遭資訊安全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安全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9 項：

(一)有鑑於許多國際大廠為了長遠環境考量，紛紛加入 RE100 提倡節能減碳，並使用再生能源作為電力來源，達成百分百使用綠電的目標，台灣各領域的產業龍頭也爭相加入 RE100。在國際大廠紛紛成為 RE100 會員的情況下，RE100 認證對台灣許多中小企業至關重要，身為國際大廠的代工企業或指定合作廠商，若沒有取得 RE100 認證，代表可能會失去國際訂單，在市場失去競爭優勢。根據中央社之新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計於 112 年底提出之綠電信保制度，讓半導體龍頭以外之企業也能購買綠電，接軌 RE100。為根據目前面臨之狀況，如保證總額有限、綠電轉手情況眾多等問題、目前尚未有具體之指引提供各家企業參考，綠電信保制度恐無法如規劃期程，於 112 年底順利推動。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行政院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並經公告後，3 個月內儘速提出「綠電信保機制推動規劃及指引」，賡續精進實證作為，為台灣各

企業接軌 RE100 提供明確幫助，且為電力市場開啟更多交易選擇。

(二)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預算案編列 7,884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化工、農業、機電類等商品之檢驗業務規劃事項、辦理商品安全、標示、安全選購注意事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然據 108 至 112 年 7 月國內商品監督之檢驗情形，網路查核數及消費者反應案大幅增加，且網路查核及經銷商檢查（家）之不合格件數呈成長趨勢，實有必要加強監督、輔導相關業者，並檢討商品安全及標示等政策宣導成效。綜上所述，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強化相關商品查驗及國內市場商品監督業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坊間許多水質過濾產品標榜含有能量、可生飲，然而日前學者採樣發現，經過某廠牌能量水機過濾之後，水中揮發性有機氣體超過飲用水標準，甚至出現在自來水公司提供的水之中未檢出的物質。若消費者相信其宣傳而生飲，長期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為保障國人健康，市售淨水設備應有嚴謹的把關，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積極進行市售濾水器之採樣檢驗監督機制，督促業者進行產品品質把關，定期公布抽驗結果。若發現過濾後之水質反而比過濾前更增加化學物質，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平行通報衛生、環境與消費者保護相關單位，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國民健康。

(四)鑑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活絡我國檢測驗證產業，建置國內綠能產業檢測驗證能量，完善我國綠色供應鏈與推動淨零碳排工作，發展與建置國家綠能產業標準及檢測驗證能量與推動淨零碳排。其中，持續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推廣與國際鏈結、強化綠電交易平臺之運作，以擴大綠電交易規模。發展大尺寸太陽光電模組與 150 米測風塔等再生能源安全和性能檢測及驗證技術，符合國際驗證標準。完善儲能系統專案驗證（含戶外）方案，輔導儲能廠商資安防護技術及建立家用充電系統互通性檢測技術。三者均非屬淨零碳排之技術。亟需標準檢驗局，優先導入碳管理查證驗證相關科技及輔導民間查證驗證業者，以解決台灣因應碳盤查等相關管理制度之科技落差。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促進查

證驗證之產業發展及輔導本土業者之規劃，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04 5G 智慧杆檢測標準及驗證計畫」2,795 萬 2 千元，係辦理制定 5G 智慧杆系統產品技術規範、推動 5G 智慧杆系統產品互通性檢測驗證能量及國際合作與產業生態系鏈結等工作。惟相關內容說明卻未具體，加以該領域產業變動迅速，具高度不確定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審慎衡酌期程規劃，以利業者掌握市場商機。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05 智慧製造標準建置及國際鏈結計畫」2 億 9,944 萬 1 千元，係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發展、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化線上計量標準建置等工作。惟部分績效目標尚未達成，又後續有汰換量測系統之需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強化進度控管，並審慎規劃相關經費編列及效益。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06 綠能科技產業標準檢測驗證」3,391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有關「創能」領域之大尺寸太陽光電模組及零組件標準檢測驗證、150 米測風塔及氣象式光達校驗場域發展等業務。惟為利太陽能及風能產業後續發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研議評估產業所需檢測量能，辦理測風塔場域調查，並強化進度之控管。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08 6G 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2,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制定 6G 異質網元射頻及電磁相容性標準與測試規劃、支援臺灣廠商導入國際規範進行產品及測試等等工作。惟 6G 相關技術及國際標準尚未成熟，應善用現有 5G 產業標準制定與驗證執行成果作為基礎，加以持續追蹤國際標準建置狀況，以利我國相關產業取得 6G 市場先機。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九)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編列「資訊服務費」3,925 萬 3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40 萬元。資訊安全即國家安全，目前公、私部門遭資訊安全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安全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新增決議 4 項：

(一)數位平台長期瓜分新聞媒體廣告收益，影響新聞媒體業營運，澳洲、加拿大、美國等國家提出「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要求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業議價，法國、德國則採用「著作鄰接權」模式要求數位平台分潤。自 2021 年起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小組，研議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新聞分潤機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曾就廣電新聞媒體及出版業做成產業調查報告，數位發展部亦舉行 6 場會議邀集數位平台、國內新聞媒體業者對話，但至今仍未能達成共識。此外，AI 新興技術利用爬蟲程式蒐集大量語言模型，製作相仿的文章、人像、聲音，恐對新聞產業、娛樂產業造成著作權侵害，112 年 5 月美國演員工會、編劇協會罷工便是一例。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參考國際著作權立法例，評估我國著作權法納入著作鄰接權之可行性與影響，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1 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編列「資訊服務費」4,056 萬 2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04 萬 3 千元。資訊安全即國家安全，目前公、私部門遭資訊安全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安全事

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編列「資訊服務費」2,761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98 萬 4 千元。資訊安全即國家安全，目前公、私部門遭資訊安全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安全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07 業務電子化推動」編列「資訊服務費」8,882 萬 2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51 萬 3 千元。資訊安全即國家安全，目前公、私部門遭資訊安全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安全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24 項：

(一)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86 億 0,23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彙整耗水費上路第 1 年之執行成效，並滾動檢討後續改善之機制，將其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86 億 0,23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研議三級階梯式徵收規劃與徵收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將其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通訊費」編列 9,3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6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輕艇激流項目敲定在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舉行，宜蘭縣府負責施作人工賽道。現今輕艇激流已被列入亞、奧運項目，賽場完工後，不僅是全國第一座輕艇激流競賽場地，可望晉升為亞洲輕艇訓練基地，吸引各國選手到此訓練，帶動地方發展。但此案卻面臨申請設施有影響河防安全之虞等，不符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積極輔導宜蘭縣政府修改工程計畫，從中協助可行性方案，確保排水功能與自然生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五)彰化縣王功新生地海堤整體環境改善工程，應針對堤頂加寬鋪面改善、設施強化動線改善與服務設施強化、生態友善措施施作的項目上，進行王功新生海堤整體環境改善；並同時增加聯絡道、堤頂步道重整、植栽綠化重整以達成防潮堤整體環境改善。

(六)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濕地紅樹林海空步道」緊鄰地標芳苑普天宮旁，海空步道於 2021 年 9 月初啟用後，大量遊客造訪，除了欣賞海天一色美景，更具備生態教育功能，為促進地方觀光及兼具生態教育；彰化縣政府已提出海空步道擴大整合水環境發展及延伸增建之規劃，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後續設計及工程之推動。

(七)為因應氣候變遷下逐漸升高的水資源風險，節水政策成為關注焦點。近年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增加，經濟部水利署應研議如何強化工業用水回收政策之落實執行，以強化用水大戶之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有鑑於全台潛勢溪流共計 1,731 條，花蓮縣占 171 條，占全國 10%；全台灣海岸線長 1,200 公里，花蓮縣海岸線長 118.85 公里，占全台 10%。然近年颱風多半由東部侵襲台灣，花蓮地區常有強降雨，以 112 年海葵颱風為例，全縣雨量飆破 800 公釐以上，過去的治水設施已無法應付極端氣候的強降雨。而秀姑巒溪為花蓮南區重要河川，每逢大雨及颱風皆造成溪水暴漲，造成當地周邊農田被倒灌大水淹沒，足見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於秀姑巒溪治水防洪設施已無法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及颱風豪雨之侵襲。為完善秀姑巒溪周邊流域之防洪設施，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會同相關單位針對花蓮秀姑巒溪泛舟點周邊流域研議滯洪池、囚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全台潛勢溪流共計 1,731 條，花蓮縣占 171 條，占全國 10%；全台灣海岸線長 1,200 公里，花蓮縣海岸線長 118.85 公里，占全台 10%。然近年颱風多半由東部侵襲台灣，花蓮地區常有強降雨，以 112 年海葵颱風為例，全縣雨量飆破 800 公釐以上，花蓮秀林更是誇張的 1111.5 公釐，過去的治水設施已無法應付極端氣候的強降雨。而水利署治山防洪預算 113 年度預算案總計 99.91 億元，而花蓮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僅 1.96 億元，僅占 1.9%，相較於 10%的潛勢溪流及海岸線，花蓮治山防洪預算明顯不足。為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及治水預算之公平性，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寬籌預算優先協助補助花蓮縣政府等偏鄉推動治水改善工作。

(十)有鑑於鳥嘴潭人工湖工程挖出數百萬立方廢土堆置於烏溪河道，影響瀕臨絕種保育類石虎與巴氏銀鮈，更造成通洪斷面嚴重縮減，改變河川行水區，請經濟部水利署 3 個月內針對發生此廢土處置案的原由進行檢討，並提後續精進作為以避免未來其他案再次發生，提交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上傳官網。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多年來經常委託或補助特定民間團體辦理水利、河川、與署長有約等相關會議或活動，屢遭質疑圖利特定團體，且與會出席者以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及地方政府等公部門成員居多，與計畫目標廣納社會意見

相差甚遠，且有流於形式，藉公帑為經濟部水利署擦脂抹粉之嫌。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標案績效管理指標，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有鑑於「112 年度宜蘭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調查評估」期末報告結論建議以及地方民間團體之共識，就區域內水資源特性、水脈位置分布及水源補助源頭等，皆須進一步調查及監測計畫建立基礎資料，以利後續開發規劃參考及擬定保育策略，請經濟部水利署續編 113 年度宜蘭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調查評估預算及工作項目。

(十三)有鑑於 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於「水資源企劃與保育」編列 11 億 3,076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水利政策及法規企劃，對於台灣水利事業發展及台灣經濟有著重大貢獻及影響。惟近 5 年來，台灣已發生數次嚴重乾旱事件，受氣候、地形之影響，台灣各地降雨不均，豐水期與枯水期差距甚大，缺水不僅導致民生用水問題，農業灌溉與工業用水亦遭受衝擊，而未來隨著氣候變遷，乾旱及缺水問題恐將越來越嚴重。為促進大用水戶節水，經濟部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然而，經濟部規劃針對用水 9,000 度以上的大戶開徵，且課徵時間僅限每年 11 月至隔年 4 月的枯水期，每度課徵僅 3 元，其帶來的成本，令環團憂慮是否能夠刺激企業願意投資節水設施。水費已經凍漲 28 年，過低的水費是台灣節水難以成功的根本原因，面對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水價改革必須啟動。爰請經濟部提供耗水費徵收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我國多高山、多地震、多颱風之地理氣候特性，容易遭受極端氣候之危害，造成重大的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國家也因此需要投入鉅額的治山防洪預算。過去歷經 921 地震、桃芝及納莉風災之經驗，政府組織再造曾一度整合水庫集水區與流域整體治理業務，可惜本次組改並未完成整合。不過本次組織法附帶決議，應增加水庫集水區與流域稽查人力，以避免山坡地違法開發影響水土保持與水質。為因應調適極端氣候，杜絕山坡地違法開發與棄置廢棄物

之行為，經濟部水利署應依照水利署組織法附帶決議，補足稽查人力。

(十五)據查歷次全國水利會議網頁，自 105 年全國水論壇後，迄今已逾 7 年未再舉辦全國水利會議。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加劇，旱澇不均情況頻仍，加上前 2 年台灣遭逢百年大旱，嚴重影響我國民生、農業及產業發展。實有必要恢復全國水利會議之舉辦，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部門，以及產官學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集思廣益，針對我國水資源之開發利用、保育永續、災害防治、水質保護等，檢討歷年治水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及現今水利時空環境，為當前各項水利問題凝聚具體明確的共識，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提昇各界對於水資源的重視，以維護我國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全國治水會議共識結論及執行對策，推動後續長期治水工作，維護我國水資源永續發展。

(十六)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案「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利綜合業務」編列 533 萬 7 千元。有鑑於民國 46 年政府為興建石門水庫，以致桃園復興區卡拉社部落－泰雅族族人須被迫遷移至大溪中庄後，未料 52 年碰到葛樂禮颱風侵襲，卡拉社族人再度被迫遷徙至觀音大潭新村，之後民國 72 年該地發生土地鎘污染事件，卡拉社部落及其族人再度分崩離析，族人為尋求安身立命的地方而須分散至台灣各地。經濟部水利署已綜整史料蒐查與桃園市政府彙提資料後，完成「石門水庫淹沒區原住民遷移安置及補償歷史資料綜整」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函送報告予原住民族委員會轉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供完成調查報告。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8 月 30 日函復調查報告書初稿尚待提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討論。

(十七)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案「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編列 11 億 0,862 萬元。鑑於全台高山水庫淤積率高逾五成以上的水庫居多，整體水庫淤積率仍高達 30%以上，經濟部水利署應要重視高山庫區淤泥淤砂去化問題，尤其現在災區仁愛鄉霧社水庫要優先設法去化，並因地制宜制定具體清淤措施，以因應未來不可預期大乾旱之情事發生。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八)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保育及管理業務辦理：加強涵養水源、持續削減污染等業務，鑑於極端氣候下中南部時常發生缺水事件，且水質較北部不良，因此必須耗費相對經費與能源進行污水處理以供給民生與工業使用，水資源源頭減少污染，比末端設置污水處理廠更為重要。鑑於過去東港溪流域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之畜牧場使用於 2018 年共有 34 家、放流水回收澆灌 16 家，合計削減 BOD 5,897 公噸/日及 SS 5,508 公噸/日之初步成功經驗，值得經濟部水利署擴大辦理。經查，本計畫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缺乏整合，證明對於本次組改仍然無法讓水資源保育業務整合。請經濟部水利署主動協調環境部及農業部擴大執行成效。

(十九)經查部分水井係於地下水管制區公告之前即已存在，但地下水仍應予以管制保育，實應檢討地下水管制區公告前之既存水井之減抽、停抽及存在之必要性，同時應於換發水權狀之際，應逐年減少飲用水量之許可，以維護地下水資源。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加強既有地下水權核發管控，以減少地下水抽用量。並提出耗水費徵收的成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案，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規劃及管理」編列 4,896 萬 4 千元。目前全球暖化，各地常常出現極端氣候，不可預期的暴雨台灣亦不可倖免，台灣近年暴雨發生的次數快速上升，年平均發生次數是過去的兩倍多，強降雨的範圍也逐漸擴大，淹水機會愈來愈高。然而台灣近幾年又面臨好長一段時間的嚴重乾旱，於梅雨季降雨比正常量少，水庫蓄水量又不夠，以致供水不足，亦嚴重影響台灣民生、經濟。經濟部水利署如何能規劃完備之水資源規劃，以防範未來強降雨或乾旱所造成的災害。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一)有鑑於宜蘭員山地下水（伏流水）關乎 22 萬人民生用水及超過 1,600 公頃

優良農地灌溉用水，卻可能因農地重劃等大規模整地挖填工程而改變既有湧泉灌溉水路系統，且未來大量興建農舍所排放之生活廢水亦可能直接污染深溝水源生態園區之水源，顯示極淺層的伏流水縱使已有成功的開發運用案例，卻沒有相對應之保育措施，導致旱澇加劇下的珍貴水資源仍十分脆弱面臨各種風險。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伏流水之調查、開發規劃及相關法制作業，能「開發與保育並重」，同步分析其遭破壞或污染之可能威脅並擬定相對應之保育策略，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為改善台西港及有才寮大排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堤防狀況，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台西港及有才寮大排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堤防進行檢討維護。

(二十三)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案「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編列 107 億 7,200 萬元。宜蘭縣頭城鎮大坑觀景台一帶，112 年 5 月底受瑪娃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沙子被長浪捲走，沙灘退縮數十米，下方消波塊裸露，引起居民恐慌。經陳委員琬惠國會辦公室舉辦會勘後，各單位各司其職，如宜蘭縣政府啟動「112 至 113 年度宜蘭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將針對大坑海岸部分進行加密測量；農業部漁業署的烏石漁港航道疏濬工程，將泥沙回填做養灘工程。經濟部水利署將用拋石工法做成緩坡或相關工法來減緩海岸侵蝕，俟農業部漁業署養灘成效，依經費狀況分年分段興建。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俟農業部漁業署於短期作為完成後，接續辦理大坑海堤之現有海堤面拋石緩坡化。

(二十四)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案「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5,35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 億 8,500 萬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

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請經濟部水利署審慎覆實各項經費支用，持續確保資通安全。

第 7 項　商業發展署

新增決議 5 項：

(一)113 年度商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健全商業環境－01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 4,95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經濟部每年補助廠商參加海外國際連鎖加盟展覽，為臺灣產品走向國際付出重大貢獻，為強化活動目標，彰顯台灣品牌優勢與競爭力，應持續強化活動辦理績效。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研議協助業者海外參展，並強化與海外加盟展主辦單位交換來台參展之可行性，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為強化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及執行，經濟部配合組改將原商業司升格新設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 年度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7,360 萬 1 千元，應審酌產業發展及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妥適訂定各項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並強化執行控管，以提高商業服務業之競爭力。

(四)113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編列「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3 億 3,553 萬 3 千元（包含委辦費 7,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2 億 6,553 萬 3 千元），補助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究經費，應審酌以前年度辦理實績，核實評估所訂績效目標之妥適性，並加強產業發展需求之調研，妥適規劃補助主題，以提高成效，加速商業服務業轉型升級。

(五)運送貨物停車問題不是只有司機、物流業者要負擔，業者也應該要共同承擔，這是企業理應承擔的社會責任，不能讓司機自負違停處罰、讓民眾自負車禍風險。為督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落實業者社會責任，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6 個月內邀集主要超商、超市、量販業者，全面盤點卸貨車

格配置的情形，全面針對沒有合法停車格的店家提出具體改善的措施，研議未來違規停車卸貨零售服務業者的連帶責任、研議未來新設零售業將卸貨交通計畫納入商業登記時的審查條件，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8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新增決議 3 項：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相關計畫，應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強化實質減碳之具體執行方案，以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並接軌國際商機。

(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應加強技術升級轉型及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以強化企業因應經濟變局之韌性及競爭力，並增本計畫之推動效益。

(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透過補助機制推動新型態創育機構，整合跨域資源、加強國際鏈結，建構新創及中小企業發展環境，提供創業育成輔導資源。串連跨部會資源建立跨域人才媒合機制，推動中小企業籌組跨域聯盟提升研發能量，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以落實國家 2050 淨零轉型政策目標。其中，「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施政目標過於籠統，創育輔導機制未臻完備，宜研議規劃設立在地綠能相關產業之創育機構及育成中心。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就成立區域型綠能產業創育機構及淨零科技育成中心之妥適性，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5 項：

(一)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預算案「園區產業升級」科目新增「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3,400 萬元，鑑於國際市場及產業趨勢瞬息萬變

，應於計畫推動過程持續關注國內外市場及產業趨勢變化，滾動檢討調整執行策略，以協助園區產業掌握供應鏈轉移趨勢與相關商機，並有效強化園區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能力，以擴散本計畫效益。

(二)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科目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1 億元，鑑於先前辦理相關計畫因前置規劃階段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審慎周延，致計畫目標未能落實，終致停止執行，並遭監察院糾正，本計畫應借鏡以前計畫之執行經驗，妥慎周延前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並研擬妥適之目標與執行策略，以達改善工業區鄰近河川水環境品質之目標。

(三)有鑑於雲林麥寮港拋砂工程、出海口淤積及排水問題，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2 週內主動向雲林縣政府了解有才寮大排、出海口淤積，以及養殖排水與居民生活排水之問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溝通及規劃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俟調查各單位獲有共識後上傳官網公開。

(四)有鑑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轄下之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發生重大火災，事發地點是全球知名高爾夫球具製造大廠「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多名消防人員及民眾傷亡，事後內政部針對此案進行專案報告時，內政部林右昌部長指出，此事有許多不同的法令系統，各機關都可以依據不同的法令規定與系統。根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經濟部應管理工廠設置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又「工廠管理輔導法」亦對危險物質之規範有所限制，其中還有消防主責機構問題等。惟廠區危險物品稽查該由誰負責，且平日消防稽查、安全宣導等作業權責劃分不明，縣府原主張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建照，又位在科技產業園區，應屬經濟部管轄，但經濟部認為依消防法規危險物品工廠稽查，應由地方消防局主管，雙方權責不清，凸顯稽查漏洞。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科技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消防檢查與執行及危險物質申報權責劃分」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案中「園區產業升級」項下「產業園區公共安全推動計畫」編列 1,830 萬元。112 年 9 月 22 日夜裡，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發生重大火災，截至 23 日止，已造成 4 名消防員不幸殉難，102 人輕重傷。根據 111 年度火災起火點統計，發生在營業場所、作業場所及倉庫等工作地點的火警高達 1,491 件，占去年火災的 27%，但目前經濟部對於公司、工廠等地點的設立登記審查僅依據消防法的最低標準，並未見其他諸如賦稅減免等誘因，鼓勵企業主提升相關消防、減災的設備與做法，也讓工作場所的火災，自 107 年的 22.8%逐年提升。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就科技產業園區公司行號申請設立登記審查階段之自主消防安全設備及措施誘因提升之作法與規劃提供說明，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新增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辦理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計畫，應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及計畫執行能量，妥適研擬 113 年度績效目標值，以發揮績效指標督促與激勵作用，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雖每年將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列入年度例行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惟因該中心公告之全國活動斷層資訊與學界報導資訊存有落差，且近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進度緩慢，陸續遭監察院及審計部提出指正，應研謀提升調研能量方案，以利加速執行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作業。

第 11 項　能源署

新增決議 6 項：

(一)經濟部能源署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考量國內再生能源發展潛力，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9GW 之政策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電 5.6GW 為推動重點，並輔以地熱、生質能、小水力發電等其他再生能源共同推動。且能源署歷年施政計畫皆規劃「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之

具體量化目標，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再生能源累積容量目標分別為：111 年度：太陽光電（含屋頂型及地面型）11.25GW、風力發電（含陸域及離岸）3.075GW。112 年度：太陽光電 14GW、風力發電 3.636GW。惟 111 年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累積裝置容量皆未達目標，另 112 年 7 月底累計全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 16.304GW，與政策目標（114 年再生能源 29GW）尚差距 12.696GW（差幅達 43.78%），亟需加強控管執行。另 113 年度能源署預算案雖持續將「確保穩定供電、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政策、強化節能」等工作計畫列為重點施政目標，惟未見具體量化目標。有鑑於再生能源發展進度持續落後階段目標，穩定供電及能源轉型等推動時程皆具迫切性，經濟部能源署應擬訂具體量化之年度階段目標及相關計畫，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能源科技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新增「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4,200 萬元，據該署說明，本計畫將有助緩解電動車集中充電之電網負擔及電網系統穩定等，應具體說明執行內容，並周詳評估汽機車電動化時程與電力需求變化，及電動車於公共停車場集中充電對電網系統之影響等，妥慎周延規劃執行方案及策略，以如期如質達計畫目標。

(三)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雖持續將「確保穩定供電、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政策、強化節能」等工作計畫列為重點施政目標，惟皆未見具體量化目標，鑑於再生能源發展進度持續落後階段目標，穩定供電及能源轉型等推動時程皆具迫切性，應妥慎擬定具體量化之年度階段目標，以發揮督促作用並利後續追蹤管考。

(四)近日因各地發生廢棄物發電廠遭民眾抗爭，經濟部能源署研擬修改廢棄物發電相關規定。近年政府為求公共利益與效率，引進民間參與政府負責之廢棄物焚化促參案，已經有多廠依既有費率完成評選，若變更相關規定如躉售費率，售電費將因而大幅下降，勢必影響原投資財務可行性。又因國內既有焚化設施多

已老舊，若致前述廢棄物焚化促參案財務不可行，亦會導致焚化廠設置延宕，導致垃圾處理問題，衍生社會議題。故經濟部能源署檢討廢棄物之再生能源認定相關法規修正時，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之案件應基於法令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進行法規修正。請經濟部能源署將相關法規修正研擬方案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依「電業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該規則第 3 條之規定說明電力交易平台為由輸配電業以獨立場所及設備設立之公開競價市場，並維持其運作之中立性。又依「電業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且「電業法」第 6 條規定「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就此些法律可知，電力交易平台係單純由輸配電業設立，且為維持中立性，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現行電力交易平台於民國 110 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營運，但該公司尚未依「電業法」完成公司分割成輸配電、發電業、售電業公司，若該公司擁有之國營發電機組參與電力交易競價，即出現球員兼裁判情事，有違「電業法」規定。雖「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第 7 條規定國營發電業有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交易之義務，但該規定係指廠網分工後。故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分割成輸配電、發電業、售電業公司前，電業管制機關應檢討國營發電機組得否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競價，以維持電力交易平台之公平性及中立性。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方案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查氫氣為乾淨能源，各國視為達成淨零排放或碳中和願景重要選項，因應 2050 年淨零排放趨勢，國際上氫應用並以發電、工業、運輸等市場為主。經濟部雖於 2021 年始成立「氫能推動小組」，結合公部門與國營事業資源共同規劃國內氫能發展政策與應用，但國內氫能產業相關領域均嚴重落後於世界先進國家。按經濟部能源署於 2023 年 4 月公布之關鍵戰略定稿中，未於 112 年 6 月行政院能源辦第 1 次會議簡報中，提出 2030 年氫能煉鋼與鋼化聯產等具體目標。爰請

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檢送氫能應用路徑圖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16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原列** 1,125 億 4,070 萬 3 千元，**減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09 資訊管理與應用」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5 億 4,030 萬 3 千元。**

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53、255、304、332-1

新增決議 73 項：

(一)113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11 億 8,785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 318 億 9,033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零撲殺」政策上路 6 年多，為減少流浪動物數量，政府祭出 TNvR 措施、透過誘捕絕育來管控，惟流浪動物處境是否改善，專家意見不一。據專家指出，TNvR 有機會做到減少動物繁殖，但後續問題仍多，包括近期發現野生動物感染狂犬病，令人對 TNvR 的成效打問號，且需實施高強度的 TNvR 才具有執行效益，因此政府應檢討現行的補助計畫並提出明確政策目標，解決流浪動物過多，導致生態失衡之問題。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 TNvR 執行效能並提高強度」之書面報告，賡續精進保護生態及流浪動物和諧的生存環境之政策。

(四)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2030 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報告」預估，119 年農業部門人力需求占整體勞動力需求 4.5%，近年國內農業勞動結構老化且長期面臨缺工問題，農林漁牧業就業比例呈現逐年明顯急遽下降之趨勢，缺工問題日益嚴重，影響農業生產效率。為解決此項勞力不足之問題，農業部已與勞動部協商，調整農業聘僱移工資格政策，增加開放員額至 1.2 萬人。　惟，農業移工名額之政策與農民實務作業具有眾多衝突之處，農務的工作具有彈性，會因天

候狀況有所不同，例如：下雨天要休息，但在法規上不見得計入休假時間；天氣轉熱、蔬果成熟，需要加快採收，連續幾天單日工時可能會超過 8 小時，同樣不符合「勞動基準法」；外展人力計畫之簽約以及管理責任、輪候等制度與農業實務現場需求不符，農業勞動力無法滿足缺口。為此，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改善措施，並提供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使補充之農業移工符合實務現場需求，解決常態性農業缺工問題。

(五)有鑑於近 2 年缺蛋及進口雞蛋風波不斷，種種爭議引發前農業部長陳吉仲、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董事長林聰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晚間辭職以示負責。此次為台灣首次大規模進口雞蛋專案計畫，保存期限、儲運制度等更凸顯出國內冷鏈運輸及管理制度仍應加強。因台灣的雞蛋運銷長期處於「包銷制」方式，以盤商全包、重量計價，因此品質檢測與分級制度、效期制定應接軌國際，農業部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然強調可以按照儲放環境、運輸條件訂有效日期，但業者不具有國際品質分級經驗和參考依據，這次雞蛋風波凸顯了台灣和國際雞蛋市場仍有需要加強對接。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建立雞蛋分級制度」書面報告，加強輔導產業生產管理與雞蛋品質，並應強化消費端之教育宣導，提高消費信心。

(六)有鑑於新南向政策是我國自 106 年開始實行之外交及經濟政策，主要目的為推動我國商人轉移至往東南亞地區投資及開發，以經濟與文化實力增加其對東南亞國協的影響力，期促進經濟增長。據查，因農產品貿易受通貨膨脹、利率高升與俄烏戰爭等世界局勢影響，台灣 112 年首季整體農產貿易金額 56.2 億美元，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1.6%，台灣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額 14.5 億美元，也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1.4%，與整體農產貿易變化相近，其中農產品外銷新南向國家金額 3 億美元，較 111 年同期減少 7.1%。為此，請農業部提出具體檢討方案，以利我國農業產業布局。

(七)有鑑於國內犬貓登記數逐年上升，足見國人養寵物已成常態，寵物已成許多民眾不可或缺的家人了，為使寵物身心之健康，各縣市紛紛設立寵物友善公園，

提供寵物運動空間，然全台多數寵物友善公園成立於北部，其他地區則相對較少，為使尚未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之縣市積極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設立寵物友善公園。有鑑於我國犬貓寵物 111 年登記數 222 萬，相較於 107 年 138 萬隻，成長 84 萬隻，而各縣市所設立之寵物友善公園，北部約為 33 座、中部約為 4 座、南部約為 4 座，足見全國各地寵物友善公園比重失衡，相較於全國寵物數亦明顯不足，而除直轄市外之地方政府因受制於財政問題，導致無法廣設寵物友善公園尤其花東地區。為解決上述問題，爰請農業部配合地方共同推動寵物友善環境，增設寵物友善公園，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台中港於民國 62 年開工，期間歷經擴建，迄今仍有工程持續進行中，因有當地漁民反映，受闢建、港區劃界及船舶航行等影響，不斷限縮漁民原有作業漁場，機漁船停泊區一再被迫遷移，導致漁業資源減少而影響漁民生計，更造成漁民作業不便，最終引發 112 年 8、10 月台中漁民 2 起海上抗爭事件，抗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不斷圍海造地，侵害漁場範圍，卻不願與漁民進行溝通。由於台中漁民團體認為，相較於台北港與高雄港擴建賠償案早已處理，台中漁民至今仍未獲得合理補償，爰此，請農業部主動給予台中漁民必要之協助，並會同交通部重新啟動受臺中港建港影響漁業損失要求補償案之評估作業。

(九)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老農津貼明定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給付額度，此項調整機制於 101 年開始實施，105、109 年已分別調升 256 與 294 元。鑑於自 101 年起，迄今每年物價指數（CPI）幾乎逐年成長，然 4 年調整 1 次顯已跟不上物價波動，雖然行政院已核定 113 年調升 530 元，並說明調幅 7%為歷次最高，但照顧農民不應存在時間落差。爰此，農業部應檢討老農津貼調整機制，以即時反映物價，真正照顧到農民生活。

(十)112 年 8 月 1 日農業部正式升格掛牌，預算規模、人力編制均有所增加，然而地

方政府因資源匱乏，收容流浪犬貓空間有限，相關人力、經費有不足，相同問題亦出現在野生動物保育與救護上，此時更顯源頭管理之重要性，由於部分事項涉及修法，農業部曾正面答覆委員將研議修法，惟迄今未有具體進展。爰此，請農業部應再增加補助地方經費用於動保工作，並儘速彙集各方意見，於通盤檢討後提出「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草案，俾利動物保護與教育工作之推行，並強化源頭流向管理。

(十一)國內雞蛋供應原本穩定，惟 110 年 5 月國內新冠疫情爆發後，餐飲業、麵包店等店家停業導致供給大於需求，產地蛋價曾跌破農民成本。之後因疫情持續影響全世界原物料和航運費用大漲，讓飼料價格居高不下，俄烏戰爭讓問題更加惡化，諸多不利狀況迫使農民減養降低損失，加以 111 年全球陷入 H5N1 禽流感大流行、氣候變化等因素，進一步加劇缺蛋問題，農業部雖有建置雞蛋產銷資訊平台，然而業界批評官方產銷數據嚴重失真，審計部亦於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直接指出雖有建立預警機制及調節因應措施，惟雞蛋生產數據調查欠缺精準，顯見產銷預警機制與各項調節措施失靈。爰此，要求農業部應於分析問題與蒐集各方意見後，於 3 個月內重新研提產銷調節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3 年度農業部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查，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均降，且貿易逆差為近年最高，且 112 年 1 至 8 月均未見改善。爰請農業部應檢討我國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日本、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傳統國家之政策，並積極推動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拓展措施，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農產品外銷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

(十三)有鑑於受飼養之犬貓寵物入境我國時，依法另須辦理檢疫隔離程序作業，然考量執行隔離檢疫環境多受各界批評，指責因對於飼養寵物之健康監測、環境衛生、飲食品質等欠缺把關機制，每每頻繁導致動物生病、死亡。為此，農業部雖初步表示將規劃委請相關領域專家訪查其他國家的隔離場，以提升犬貓舍環境的參考依據，然考量對外在揭露作業期程之有限，恐徒增相關動保疏失及爭議事件，爰此特決議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嗣後並於 3 個月內完成整體隔離場改善作業。

(十四)近年受疫情、俄烏戰爭等因素，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水漲船高，其中飼料價格變動對畜牧產業造成重大影響，惟相較於「黃豆、小麥、玉米」免徵營業稅，進口牧草卻未能比照，由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2025 年將全面生效，依據紐西蘭乳品公司協會（DCANZ）與紐西蘭乳業協會（DairyNZ）委託 SensePartners 於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布的「Reporthighlightsdairy'seconomiccontribution」研究報告指出，我國為紐國乳製品前 20 大出口市場之一，並對該國乳品課予關稅，然該報告亦明指如能降低關稅，對其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增加。鑑於紐西蘭乳品將零關稅進口台灣，在少了 5%至 12%的成本下，進口乳品價格更具優勢，甚至國內乳品廠在零售與業務的營收占比在 3：7 考量下，亦可能不再與國內酪農續約，恐進一步衝擊本土酪農業。爰此，請農業部除應持續精進國產牛乳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工作外，並重新檢討牛奶標示規範以區別鮮乳與保久乳，同時儘速研提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中程計畫，俾利輔導本土酪農產業轉型，提升競爭力。

(十五)鑑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改制成立，然依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程計畫，主要係推動加強灌區內外農田水利建設，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惟查，高雄地區未參與納灌的農民於旱季時期，便因政府實施水流控管而導致農作物無水灌溉，進而造成農損擴大。為使農民有穩定的灌溉用水，不再飽受缺水之苦，爰請農業部針對全台非灌區農民農業用水灌溉部分，應積極輔導農民加入政府納灌服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十六)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迄 111 年底農業部持有農業金庫公司之股權 39.98%，且該部派任董事之席次 6 人，占該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比率為 40%，對該等公司之經營尚具實質控制權。經查農業金庫公司 111 年度雖獲有盈餘，惟該公司投資部位產生評價損失，造成淨值大幅縮減，導致法定比率不足。又國內爆發缺蛋危機，政府啟動專案進口雞蛋，112 年 3 到 7 月農業部專案進口 1 億 4,000 多萬顆雞蛋，所需資金，據農業部表示係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向農業金庫公司貸款 15 億元，其中五成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五成無擔保。為確保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作業適法性，保障全國民眾權益，爰此，農業部應確實秉持大股東身分針對農業金庫公司辦理專案進口雞蛋貸款相關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我國農產品貿易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 54%以上，即使中國近 2 年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110 至 112 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國家之一，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 107 年起下降，至 110 年降至僅 23.69%，111 年雖回升至 25.78%，惟出口值仍較 107 及 108 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家（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仍未見績效，農業部應持續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均呈遞增趨勢，然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然以 111 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觀察，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 25 至 64 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 2.09%及 6.31%，比重甚微；又勞動部 112 年 4 月底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 1%，尤其 111 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 0.64%，為 5 年最低。有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農業部應賡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總額由 102 年之 98 萬 5,343 元增至 111 年之 120 萬 6,739 元，增幅約 22.47%，且概呈逐年攀升趨勢，惟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約為非農家之 87.49%，若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比較，農家則為非農家之 79.79%，且每戶所得總額中來自農業所得之占比僅 22.93%，顯示農業收入偏低且不穩定，農家須兼業始得支撐家庭生計，部分甚或將農業視為副業。又依農業部「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111 年主力農家平均每戶年所得總額 157.3 萬元，較 106 年增加 22.1 萬元（增幅 16.34%），惟 5 年間產業主之農業所得僅增加 2 萬 5 千元（增幅 4.95%）、受僱人員報酬增加 6.4 萬元（增幅 14.6%），而經常移轉收入卻增加 8.2 萬元（增幅 33.45%），其中政府移轉收入增加 3 萬元（增幅 27.09%），顯示主力農家經營農業或受僱從事農業收入雖有成長，惟每戶年所得成長多仰賴休耕給付、轉作補貼、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老農津貼、造林補助、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等政府救助與補貼及社會保險收益等。有鑑於農業部改制成立後，113 年度預算案亦以提高農民所得作為施政核心目標，就此，農業部應持續檢討各項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協助農家提高經營所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為穩定雞蛋供需及價格，農業部 111 至 112 年度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以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蛋雞產銷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並運用 111 年度農

業部公務預算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計畫，112 至 114 年度又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計畫，各項計畫經費甚鉅，尤其 111 年度各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合計決算數高達 5 億 2,283 萬 9 千元，且均執行至年底，惟 112 年 2 至 3 月間仍再度發生產銷失衡情形，至 112 年 9 月雞蛋產地價格高逾 110 至 111 年度，顯示所擬措施效果有限，農業部應確實檢討產銷問題癥結，有效穩定雞蛋產量及價格，避免以後年度再次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根據行政院國情簡介提到，110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數為 75.9 萬戶，占臺灣地區當年底總現住戶數之 8.5%；農牧戶人口為 239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 10.3%。110 年農業就業人口為 54.2 萬人，其中農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之比率為 4.7%。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時期，從 106 年 3 月開始，每日對外發布農業專屬的氣象預報，提供相關農業防災預警資訊。以農業氣象 2023 年 11 月 1 至 28 日觀看次數累計 3,037 次（2023 年 11 月 28 日查詢），平均每日觀看人數約 109 人，相比於全國農業就業人口，差距頗大。既然編列預算製作專屬的農業氣象，農民朋友是否都已知悉農業部有專屬的農業氣象預報？是否有透過農會、漁會來宣導？建請農業部思考如何提升農業氣象「每日平均觀看次數」，並以 110 年農業就業人口 1%為目標，以利農民朋友接收最新農業氣象資訊，提早因應天災，減少農損。

(二十二)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我國 111 年度農產品出口量、值均較 110 年度衰退 14.31%及 7.63%，且貿易逆差自 108 年度起逐年攀升，不僅年逾百億美元，且 111 年度增至 152.75 億美元，為近年最高。112 年 1 至 8 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 95.14 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此外，我國農產品出口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之拓展仍有強化空間，建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以縮減農產貿易逆差情況。

(二十三)112 年入冬又出現禽流感案例，根據 2021 年「台灣家禽統計手冊」，全台

灣 1,613 個「蛋雞場」，「水簾式」、「高床式」分別僅有 75 場和 59 場，剩餘的都是「傳統雞舍」，占比 91.7%。為了減少「蛋雞」感染「禽流感」，避免大規模撲殺，衝擊蛋源，建請農業部加速推動國內密閉水簾雞舍，落實相關工作人員和工具進出消毒，以全面防範禽流感進入禽場，避免衝擊雞蛋供需，減少民眾生活不便。

(二十四)113 年度農業部施政計畫目標「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為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至 112 年 8 月我國農產品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比率合計均維持在 54%以上，而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比率分別為 26.27%、25.68%、23.86%、23.69%、25.78%、24.82%，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國家與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仍有強化空間，爰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4 億 7,812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 110 至 113 年，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5 億 3,018 萬 8 千元，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執行數僅為 535 萬 5 千元，僅占預算累計分配數 25.75%，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強控管，爰請農業部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按實際執行量能核實評估預算數，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項下編列「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 4 項計畫，然該 4 項計畫皆為 4 年期計畫，其預算說明欄卻僅有計

畫名稱，總經費、計畫期程及其工作內容皆未於說明欄中揭露，顯不符「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農業部應詳盡說明 4 項計畫相關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共編列 3 億 7,345 萬 7 千元，用於推動培育新農民相關措施，然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持續減少，自 67 年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再者，近 10 年農林漁牧業就業者各年齡人數及占比顯示，45 至 64 歲占比最高，且 65 歲以上之工作人口占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農業部應積極解決農業人口老化，並應檢討當前吸引青年從農相關政策。綜上所述，農業部應檢討當前吸引青年從農相關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有鑑於受禽流感衝擊，雞蛋短缺，雞蛋產地價、批發價飆漲履創歷史高點，令攤商、百姓都苦不堪言，進口雞蛋效期問題造成民眾對食安問題保證完全破功，犧牲國人健康。爰請農業部全面清查未來 3 年蛋雞數量、每日雞蛋需求數量及價格可能波動，以有效預測供給與需求產能缺口，及探討研析如何穩定產蛋率、產蛋量，確保五環食安管理及健全蛋雞產業，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持續減少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業部雖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然成效有待提升，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偏低，應持續滾動檢討目前政策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

，實則增幅不大，針對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之原因，農業部應積極瞭解並研謀提升參加農業保險意願之措施。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鑑於民進黨政府上任後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為達到 2025 年 20GW 的太陽能發電目標，經濟部、農業部近年已陸續公告約 2 萬公頃的土地供太陽能板設置。然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若要在 2050 年達到 40GW 至 80GW 的太陽能發電目標，仍需再增加 2 至 6 萬公頃的土地面積。因此，農業部與經濟部近日又規劃，將「低地力」與「不利耕作」的土地劃為可設置光電的「綠能發展區」，共 2 萬公頃；惟有多位學者認為，政府藉由各式名目開放土地使用限制，已逐漸偏離國土計畫之精神，並在苗栗後龍、台南七股、屏東枋寮等各地引發抗爭，更有「光電滅農」、「光電滅漁」的質疑聲浪。為避免因發展再生能源而衝擊農漁民生計與產業，爰請農業部應建立明確的綠能發展區位劃設原則與總量管理，並落實資訊公開與社會參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鑑於為鼓勵農地農耕實現農地多元價值，於休耕期時提供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補助，惟獎勵金額多年未見調整，近年受通貨膨脹影響，相關農業資材成本上漲，扣除獎勵補助後，農民收入大幅縮減，失去當時鼓勵獎勵之原意，爰請農業部檢討調整相關補助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淨零碳排之社會工程需要跨部會協力，除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外，也可開發相關的商機。以節電獎勵計畫為例，除了電價折抵之外，若能跨部會合作，提供多元節電獎勵獎項，除了可增加民眾節電誘因之外，也可以同時行銷其他政府政策。例如參與農遊券活動，若能結合節電活動共同加碼補助，可以達成節電與促銷農業產品雙重效果。爰請農業部邀請經濟部共同研議並推出可提供做為節能獎勵又可促成食農教育、生態旅遊之農產、餐旅之獎勵措施。

(三十四)為提升展演動物之動物福利，爰請農業部 3 個月內針對較屬常見普遍之展演動物擬定飼養指引，邀集關心之動保團體討論確認。

(三十五)有鑑於未取得許可卻進行動物展演之場所樣態多元，第一線執法人員有難以判定是否符合「免經許可」條件或屬特殊個案，爰請農業部儘速針對前揭情形，向地方主管機關執法單位及民間團體蒐集各種樣態進行分析釐清，以作為未來修改「免經許可」公告之參考案例，以及針對執法人員、業者及民眾加強宣導之內容，請於 3 個月內針對前揭事項提出規劃執行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為提升經濟動物之動物福利，落實動物保護精神，爰請農業部針對經濟動物之生產、運輸、人道屠宰之動物福利盡督導之責，研議強化動物保護檢查人員經濟動物執法專業能力，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有鑑於我國飼養寵物風氣日盛，據統計全國登記家犬家貓數量已超過 15 歲以下小孩人口數，但寵物管理不當亦造成之遊蕩犬貓及外來種溢出問題，影響原生物種生態愈趨嚴重，顯見寵物管理政策之擬定與落實有其急迫性，為引導民眾正確之飼養寵物觀念，請農業部 6 個月內針對國內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從 1995 年通過至今，農業部已編列超過 1 兆元的公務預算用來支應此福利津貼。有學者專家指出老農津貼不是長久之計，應納入年金體系才是正途，代表著老農津貼的制度需要儘速完整檢視及調整，讓整個社會安全機制能夠真正去保障老農的安養，才有可能去解決農村、農業及社福的問題。爰此，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納入年金體系的研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由先進國家之經驗可知，結合農村產業與再生能源的發展模式，將部分再生能源收益用以促進在地社區產業發展，最符合氣候公正轉型原則。為促進農村社區發展，以合作社或是公司模式發展再生能源，經濟部已經推動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並且為了協

助社區團體無法租用社區內國公有空間，也公告了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公民電廠契約書範本。環境部也預計針對參與過低碳社區計畫的社區，推動社區公民電廠計畫。淨零排放可發展農村碳經濟，農業部主責農村再生計畫，也應以農村再生計畫為基礎，輔導社區發展社區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爰請農業部推動農村碳經濟。

(四十)面對淨零排放，農業部門除了減少產生溫室氣體之外，也可能將減碳成本或土壤碳匯轉變成農民部分收入來源之一，如生態服務、氣候服務。雖然我國多為小農，個別小農可能產生之碳匯有限，且碳權價格過低，預估 1 噸不到 300 元新臺幣，國際自願性減碳市場自然碳匯甚至不到 1 美元。但若可認證其農產品在種植或養殖，或廢棄物妥善處理而減碳且循環利用，當可結合企業社會環境與治理責任（ESG），進行採購或投資，當可創造農業商機。然而各類農業減碳活動之碳匯計算，需要符合國際標準，透明公開的方法學建立與專案開發。農業部在 112 年初（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提出「ESGGo」政策，進行相關施政研究時，應依據國際標準、並且讓利害關係人在試驗、計算、驗證階段都有充分的知情權，符合國際準則，且可與國際互相承認、換算，才能確實幫助農民、企業力行減碳，共創多贏。

(四十一)111 年因全球禽流感疫情與氣候等因素，影響雞蛋產量，農業部為使雞蛋產銷資訊公開透明，於該部官方網站建立雞蛋產銷資訊平臺，提供雞蛋產銷即時資訊，供民眾與產業各方可自行搜尋。然而，因 112 年度進口雞蛋專案事件，讓社會大眾意識到雞蛋產業因應危機的能力與發展困境，皆影響到民生，為使該項農產品與產業穩定發展，爰請農業部精進雞蛋產銷資訊平臺，以動態或選單之方式，讓民眾可選擇各歷史時間點之蛋雞生產資訊（含產蛋雞隻數、入中雞數及淘汰隻數、換羽隻數等），以及雞蛋供應量（含雞蛋生產量、洗選雞蛋逐顆噴印之數量與原料蛋進貨量等）等資訊，不僅有助於民眾了解蛋雞產業有季節性，於不同時空環境更可能受疫情等因素影響產量，落實食農教育之觀念。

(四十二)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7,605 件，其中農業部轄內即有 1,096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農業部 3 個月內提出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三)有鑑於我國近年蛋荒嚴重，格子籠飼養蛋雞仍占八成以上，不僅 1 隻母雞 1 年產蛋量低於全球平均，蛋雞生長環境不佳且疫病風險及混蛋之食安風險高，相較於已有近 40 多個國家與州政府廢除格子籠飼並制定完整輔導轉型計畫之世界趨勢，我國顯然落後許多，爰請農業部 3 個月內擬定蛋雞產業淘汰格子籠之輔導轉型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四)有鑑於我國遊蕩犬貓之問題愈趨嚴重，足見管控機制失靈，應以寵物源頭絕育為首要，請農業部參考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 年）」以及環境部「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等，以社區為核心推動寵物絕育相關計畫，鼓勵村里長進行家訪、推廣並協助寵物絕育，以深耕村里方式覆蓋家戶，進一步掌握寵物飼養情形，達成後續宣導、管理及絕育目標，亦能有效緩解各地方政府動保單位及民間團體人力資源不足之問題，請農業部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農業部 106 年起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110 年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均以提升農民所得為施政核心目標之一。然，依農業部「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111 年主力農家平均每戶年所得較 106 年增加 22.1 萬元，惟 5 年間產業主之農業所得僅增加 2.5 萬元、受僱人員報酬增加 6.4 萬元，而經常移轉收入卻增加 8.2 萬元，其中政府移轉收入增加 3 萬元，顯示主力農家收入雖有成長，惟每戶年所得成長多仰賴政府救助與補貼及社會保險收益等。農業部允宜持續檢討加強各項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協助農家提高經營所得。

(四十六)我國年用電高達 2,794.5 億度，未來若要達成淨零排放，需要於大量土地裝置再生能源。但是我國糧食自給率低，若以目前大面積農地變更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方式，變更後的土地失去農業生產功能，無法兼顧再生能源與糧食安全，也可能影響傳統農村經濟產業鏈，導致農村蕭條速度更快。應推動以農民為主體的農電共生機制，利用再生能源收益協助農業生產，達到農村再生效果。國際上農電共生的經營模式行之多年，土地面積大於我國 10 倍的日本，為了同時解決能源、糧食與農村發展議題，2013 年通過「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法」，由農林水產省主責，規劃、建置、監督以農民為開發主體的農電共生案場。因核災而重創的福島縣，近年來更是積極推動農電共生，以復興大受打擊的農業。適切的農電共生機制可以增加農民收入，投資高值化農業、減少政府相關補助、達成國家淨零目標、加值農業產品之環境價值、完整農業地景地區則可以透過農電共生區撙節下來的補助與收取相關回饋金，給予更多綠色補貼。我國雖然曾數次邀請日本專家來台分享經驗，農漁業試驗所也進行試驗，然而農業部並未積極推動類似機制。請農業部參考日本「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法」之設計，推動我國農電共生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

(四十七)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重要施政計畫，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其中「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有鑑於台灣外銷高經濟作物中較具競爭力之農產品（如台灣茶），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協助輔導發展為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

計畫，並研議輔導民間查證驗證業者，以解決台灣因應碳足跡查察相關管理制度之科技落差。請農業部就促進茶農產業發展及查驗證機構之輔導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極端氣候下乾旱、風災、水患、寒害等災害更頻繁發生，影響農村經濟。因此在淨零排放政策推動的同時，也應該利用淨零政策，依據農村特性制定計畫，促進農村碳經濟發展。對於部分豐富灌溉資源的農村社區而言，可利用現有或改建灌溉水道發展微型水力發電，雖然微型水力發電之發電量遠不如中大型水力發電廠，不過對於環境生態影響輕微、其收益若是歸社區公民電廠所有，可作為農村再生業務的資金來源，也可以凝聚社區關注水圳流域的水土保持議題。日本部分社區透過發展小型水力發電，達成地方創生、青年人口回流之經驗，可做為農業部推動農村社區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業務參考。爰請農業部調查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轄區內，有微型水力發電潛力之場址，並且以在地農村、原鄉社區合作為優先，開發微型水力發電。請農業部將推動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編列 11 億 8,785 萬 7 千元，其中畜牧管理計畫編列 2 億 7,554 萬 9 千元。近 2 年國內缺蛋，造成民眾莫大影響，惟農業部應長期掌握國內糧食需求，進而制訂精準畜牧馴養策略以平衡市場供需，甚而應將風險應變策略先行部署。

(五十)有鑑於仍查有鮮乳牧場不符合「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之情形，請農業部針對「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之推廣與落實成效進行檢討，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一)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海洋環境甚鉅，除了減少整體海洋固碳功能之外，也對於生態造成重大的影響，間接影響漁業生態。聯合國於 2023 年宣布通過「全球海洋公約」，為 2030 年保護至少 30%海洋，我國為海洋國家，且面對中國在灰色海域夾帶政治目的活動，應積極響應國際海洋保育潮流，以

保育作為軟性的國家主權延伸，促進永續漁業之發展。我國西部沿近海漁業資源衰退，西海岸漁村容易受到極端氣候影響，整體漁業棲息環境之維護、永續漁法之推展、增加漁業產品之環境價值乃刻不容緩的工作。農業部漁業署成立西海岸永續漁業推動平台應有更實質之作為，爰請農業部短期內積極推動永續海鮮標章，中長期結合海洋能源開發業者之相關回饋金，依據充分之科學資料，制定海洋漁業資源保育計畫，以回復漁業生產環境、增加漁業產品之附加價值。

(五十二)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計畫項下列有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及「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 4 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執行計畫，然皆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列，實有疑義。請農業部提出上述 4 項新興計畫之完整內容及分年經費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均呈遞增趨勢，然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若以就業年齡觀之，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農業部門就業者年齡以 45 至 64 歲者占比最高，25 至 44 歲者次之，而 65 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 65 歲以上者之占比，顯示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相對其他業別嚴重。另觀 111 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 25 至 64 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 2.09%及 6.31%，比重甚微；又根據勞動部 112 年 4 月底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 1%，尤其 111 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 0.64%，為 5 年最低。農業部應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以利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

(五十四)我國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衝擊與挑戰，加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青年從農面臨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農村人口快速老化且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人力面臨斷層隱憂，農業部近年將強化農業勞動力及培育新農民列為重要農業施政項目之一；然經查，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均呈遞增趨勢，然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此外，農業部門就業年齡以 45 至 64 歲者占比最高，25 至 44 歲者次之，而 65 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 65 歲以上者之占比，顯見青年從農意願低落，且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嚴重。請農業部提出檢討及加強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編列 2,883 萬 1 千元，係用以設立農民學院，培養農業人才等業務，惟農業就業人數持續減少，且農村高齡化情形嚴重，綜觀 111 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 25 至 64 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 2.09%及 6.31%，比重甚低；又勞動部 112 年 4 月底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 1%，尤其 111 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 0.64%，為 5 年最低，請農業部偕同相關部會檢討近年來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之成效並妥謀良策改善，將研究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經查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建議應賡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為農業注入活水。

(五十七)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編列 2,883 萬 1 千元

，用於設立農民學院推動培育農民人才相關措施。惟查，根據勞動部 112 年 4 月底之統計，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事農業之比率不到 1%，111 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僅 0.64%，為 5 年新低，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青年從農人口書面報告。

(五十八)113 年度農業部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受疫情國際運費高漲及氣候變遷影響，加上中國大陸陸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柑橘類、石斑魚、白帶魚及竹筴魚等農漁產品進口，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10 年衰退 14.31%及 7.63%，惟農產品進口量、值持續增加，致 111 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達 152.75 億美元，較 110 年增加 28.5 億美元，增幅約 22.94%；又 112 年 1 至 8 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 95.14 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我國農產品出口主要集中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之拓展仍有強化空間，農業部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

(五十九)113 年度農業部續將「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經查，近年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7 年起下降，至 110 年降至僅 23.69%，111 年雖回升至 25.78%，惟出口值仍較 107 及 108 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家，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允宜持續加

強推動辦理。請農業部提出加強推動新南向國家出口拓展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我國 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10 年衰退 14.31%及 7.63%，惟農產品進口量、值持續增加，致 111 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達 152.75 億美元，較 110 年增加 28.5 億美元；近年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不僅年逾百億美元，且自 108 年逐年攀升，112 年 1 至 8 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 95.14 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另，近年我國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 54%以上，即使中國大陸近 2 年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110 至 112 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國，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 107 年起下降，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特定國家（地區）。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以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達到實質擺脫中國大陸市場依賴之目標，而非藉由入超呈現多元市場之表象。

(六十一)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編列 4 億 7,994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預計自 113 年起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 2 期）」經費 2 億 8,312 萬 6 千元。為因應「動物保護法」修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為零撲殺制度，農業部 109 至 112 年度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解決所衍生之收容空間不敷使用問題，截至 111 年度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其中遊蕩犬數量密度有惡化趨勢；由於 113 年度將賡續友善動保第 2 期計畫，農業部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請農業部研擬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經查因應「動物保護法」修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為零撲殺制度，農業部 109 至 112 年度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解決所衍生之收容空間不敷使用問題，截至 111 年度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其中遊蕩犬數量密度有惡化趨勢；鑑於 113 年度將賡續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 2 期計畫

，建議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六十三)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經費編列 4 億 7,994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等經費 746 萬 1 千元。惟陳委員以信日前接獲台南龍崎禽畜業者陳情雞舍受野狗禍害，雞隻死傷多數，禽畜業者每日惶惶不安。爰請農業部積極研議改善及對策。

(六十四)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之獎補助費，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犬隻族群管理配套計畫預算 3,200 萬元。較 112 年度同補助項目減少 300 萬元。惟台南各區野狗禍害尤以禽畜業者、機車騎士、散居居民受害為甚。爰請農業部積極研議改善及對策。

(六十五)為穩定雞蛋供需及價格，農業部運用 111 年度農業部公務預算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計畫，112 至 114 年度又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計畫，各項計畫經費甚鉅，尤其 111 年度各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合計決算數高達 5 億 2,283 萬 9 千元，且均執行至年底，惟 112 年 2 至 3 月間仍再度發生產銷失衡情形，至 112 年 9 月雞蛋產地價格高逾 110 至 111 年度，顯示所擬措施效果有限。請農業部確實檢討雞蛋產銷問題，並提出檢討及穩定蛋量及蛋價之方案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六)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然經查，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係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84 億元，其中農業部畜牧司執行經費 16 億元，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國內外原物料供應持續不足，廠商無法如期完工，致執行率偏低，請農業部提出檢討及改善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七)111 年度農業部編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法定預算數 5 億 5,055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7,092 萬 9 千元，僅占法定預算數 67.37%，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賸餘數 8,588 萬 2 千元，占法定預算數高達 15.6%，據說明係受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內外原物料供應持

續不足，業者無法如期完工而放棄申請部分金額，致執行率偏低；另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實現數 535 萬 5 千元，僅占較預算累計分配數 2,079 萬 8 千元之 25.75%，占全年預算數亦僅 1.01%，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速執行並強化預算之控管。

(六十八)經查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農業部研提「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其中農業部畜牧司負責建構以現代化肉品市場為中心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等，惟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建議應檢討加強控管，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按實際執行量能核實評估 113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之妥適性。

(六十九)經查「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於 112 年 8 月第 4 次修正計畫，再次調增計畫總經費，惟該計畫 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建工程或公立收容所，因變更設計、缺工、多次流標、前置作業延宕、受天候影響等因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歲出保留數 9,144 萬 6 千元金額偏高，占當年度法定預算數之比率逾五成，鑑於 113 年度為最後 1 年編列預算經費，建議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七十)為協助農漁民分散其經營風險，並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2 年 7 月之 51.59%。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之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開發推展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 年度 15 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 7 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 1%。為有效促進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普及，請農業部就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原因積極研謀解方，將研究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編列上，超過一半的比例約 52%共 839 億，用於發放補助與津貼，而留給公共建設支出、農業科技發展、又或是長遠農業規劃的行政費用比例嚴重失衡。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 1995 年公布施行，作為暫時性、階段性之農民老年經濟保障措施至今已 27 年，雖歷經多次修法，但每至選舉年便成為討論焦點或成為政治工具，而今農民福利體系三保一金（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已陸續實施與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升格成為農業部，應積極評估與全面檢視農民既有之保障，及正視我國財政紀律與收支平衡下，暫行條例後續之發展方向應有所檢討與規劃。請農業部研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是否修法，並全盤檢視老農津貼制度之後續規劃與發展，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係依「畜牧法」第 25 條規定，由農業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受該部補助及委託，以配合政府政策代為行使任務，故政府應對其訂定必要之監督機制，避免政府資源無謂之浪費。此次農業部為因應國內缺蛋危機透過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然而畜產會執行過程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向農業金庫融資執行專案進口雞蛋，以及之後的獎勵進口豬肉措施。鑑於農業部升格後人員編制、預算規模有助於提升業務執行能量，且「財團法人法」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採高密度監督，爰此，請農業部加強輔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提升其行政效率，以利協助強化畜牧產業發展。

(七十三)近年來我國受疫情、俄烏戰爭衝擊、地緣政治風險等影響，導致農漁產品屢屢面臨產銷失衡問題，然而農業部迄今所為之生產預測、價格監控及調節釋出等調控機制面臨農業淨零碳排進度、配合能源轉型目標而讓農業永續生產環境被破壞等問題。此外，應積極檢討畜產會雞蛋專案進口、獎勵進口豬肉措施回溯。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就我國農業產業結構與生產現況，檢討糧食系統碳盤查、農產品產銷監控與調節機制以及畜產會功能

定位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原列** 85 億 2,984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 億 2,974 萬 7 千元。**

新增決議 7 項：

(一)有鑑於臺灣木材高度仰賴進口，國內每年木材需求量為 600 萬立方公尺，而臺灣林地面積約 220 萬公頃，111 年木材生產量約 3.6 萬立方公尺，僅占需求量的 0.6%，且國內木材高度仰賴進口，倘若出口國有所限制，便會造成我國的民生困擾。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農業部）2020 年宣示將於 2027 年將木材自給率提升至 5%，據統計在此之前，國產材自給率僅 0.5%，截至 2022 年底終於超過 1%，2023 年統計，目前執行進度僅為 1.3%，雖農業部亦加強力度發展國內五大樹種、人工造林及國產竹材等等，但距離 2027 年設定之 5%目標差距甚巨。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產木材自給率精進執行規劃」書面報告，賡續精進政策執行，提高國產材利用與市場價值，並活絡臺灣林產業發展。

(二)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發展」項下「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編列 1 億 3,303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控制外來種於國內大量生長、繁殖及傳播，進而衝擊本土物種及原生生態環境遭受破壞，於 112 年規劃移除埃及聖鸚 500 隻、綠鬣蜥 2 萬 5,000 隻、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80 公頃、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 1,500 公噸，然 112 年截至 8 月，除綠鬣蜥達標外，移除埃及聖鸚僅完成 77 隻、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僅完成 28.08 公頃，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僅完成 36.42 公噸，其移除外來種之進度實有待加強。綜上所述，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加強移除外來種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三)有鑑於長久以來，盜伐問題一直存在於臺灣社會之中，各項盜採林木事件層出

不窮，對於台灣森林以及自然保育造成莫大傷害。惟近期涉入盜伐之身分愈加多元，據監察院於 2022 年針對盜伐犯罪問題之調查報告指出，可清楚看到移工逐漸增加，進而組成盜伐組織，甚至擁槍自重，逃竄於山林之間，形成另一種國安上的隱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身為台灣山林保育及盜伐管理之主責機關，責無旁貸。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賡續精進相關作為，保育台灣山林。

(四)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編列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最後 1 年經費 4 億 7,106 萬 5 千元。這個計畫預定分成 4 年執行，加速收回 106 年以前，承租人已經提出申請收回租地補償的案件。該署執行情形，從 110 到 112 年 8 月底為止，實際收回的面積都沒有達到預計目標的 50%。顯見該計畫的評估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詳實，致執行結果與計畫內容差距過大。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檢討改進，並賡續精進相關收回規劃作業，以達林地生態完整性之目標。

(五)「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鸝、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其目標含辦理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1,670.2 公頃，恢復當地多層次之植物多樣性；並進行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 1 萬 1,417 公噸，以串連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該計畫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1,857 萬 3 千元，1 至 8 月累計執行數 809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2,929 萬 6 千元 27.64%，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28.08 公頃占 80 公頃目標值之 35.10%，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 36.42 公噸占 1,500 公噸目標值之 2.43%，實際執行與年度目標值尚有較大差距。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加強外來入侵種移除工作。

(六)前行政院長蘇貞昌 110 年 3 月至車城視察銀合歡狀況時表示，研擬規劃於 2 年內施行完畢。至今已超過 2 年時間，加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農業部後，應有更多資源解決相關問題。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該計畫各工作項目執

行情形，其中埃及聖鸜移除 77 隻占目標值（500 隻）僅 15.40%，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28.08 公頃占目標值（80 公頃）之 35.10%，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 36.42 公噸占目標值（1,500 公噸）之 2.43%，項目實際執行與年度目標值尚有較大差距、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強化執行能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積極針對銀合歡等入侵植物，跨單位、局處合作狀況，提出階段性移除狀況報告及未來移除規劃，以維護本土生態完整性及多樣性。

(七)「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鸜、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其目標含遏止外來入侵種在國內大量生長、繁殖及傳播，造成國內地景嚴重危害或消滅本土物種及原生生態環境。總經費為 2 億 5,160 萬 9 千元，其計畫規劃全面移除埃及聖鸜 800 隻、綠鬣蜥 4 萬隻，以進一步控制其數量，並達幾近殲滅成效，保護臺灣生態環境。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該計畫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1,857 萬 3 千元，1 至 8 月累計執行數 809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2,929 萬 6 千元 27.64%，比較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其中埃及聖鸜移除 77 隻占 500 隻目標值僅 15.40%，實際執行與年度目標值尚有較大差距，且預算執行率偏低。爰此，農業部應強化執行能力。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全台潛勢溪流共計 1,731 條，花蓮縣占 171 條，占全國 10%；全台灣海岸線長 1,200 公里，花蓮縣海岸線長 118.85 公里，占全台 10%。然近年颱風多半由東部侵襲台灣，花蓮地區常有強降雨，以 112 年海葵颱風為例，全縣雨量飆破 800 公釐以上，花蓮秀林更是誇張的 1,111.5 公釐，過去的治水設施已無法應付極端氣候的強降雨。為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及治水預算之公平性，爰要求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滾動檢討寬籌經費，優先用於花蓮治山防洪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水土保持發展－山坡地農路改善

」預算為辦理坡地防災農路績效控管及圖資彙整、重劃區外山坡地農路路面路基排水、邊坡穩定設施、植生復育及附屬安全設施等改善工程。然氣候變異日趨嚴重，仍與 112 年度編列相同預算，是否能加強水土保持設施，維持邊坡設施穩定？「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113 年為最後一期，其辦理之進度及成效為何？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提出相關成效，以利國會審查。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成效書面報告。

(三)113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水土保持發展－平地農路改善」預算為辦理重劃區外平地農路路面路基排水、植生復育及附屬安全設施等改善工程之經費。然氣候變異日趨嚴重，仍與 112 年度編列相同預算，是否能達成相關政策目標？另，「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113 年為最後一期，相關計畫辦理之進度及成效為何，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提出相關成效，以利國會審查。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農業部漁業署為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推動漁港成為全民體驗漁業文化及迎向海洋之特色場域，爰賡續將於 113 年度辦理金鑑漁港評鑑。然而考量外界難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後，是否於 113 年度推動之行政力道再有強化而清楚明白，復以在觀光復甦之際善用與觀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之串聯，行銷諸如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等曾獲最高三星金鑑漁港認證殊榮之規劃，迄今亦未盡詳實。爰此，請農業部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為防止國外植物危險性疫病蟲害之入侵與蔓延，保護我國農林業生產安全與生態環境平衡，避免增加農業生產之病蟲害防治成本或造成農產品無法外銷之重

大損失；依「植物防檢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邊境執行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查察與主動申報檢疫業務，自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底，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由 3,370 批次增加至 6,075 批次，惟旅客主動申報檢疫合格件數均低於 600 件；另按交通部觀光署統計，國人 112 年 1 至 7 月累計出國人數達 616 萬人次。鑑於國外之花草農場為觀光客常去之熱門景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加強宣導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檢疫植物，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之生產環境。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4 項：

(一)溪湖鎮果菜市場因環境與設備老舊，交易量逐年下降，從 2018 年年交易量 5.7 萬噸，降到 111 年約 4.6 萬噸，囿於 112 年度預算幾乎無賸餘，建請「溪湖鎮果菜市場整體環境改善計畫」中交易場內鋼棚架及地坪修繕涉屬批發市場推動冷鏈供應環境改善項目，由 113 年度「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預算補助；而溪湖鎮果菜市場辦公場所修繕項目，建請由農業部農糧署 112 年預算支應，以儘速更新環境設備及提升交易處理能力，活絡在地農產品交易，帶動地方的農經發展。

(二)世界有高達 1/3 的農作物得仰賴蜜蜂來授粉，蜜蜂也是整個自然界的重要環境指標物種，但授粉的媒介卻從 20 世紀末開始大量減少，在世界區域已經間接影響糧食安全。經查我國蜜蜂病蟲害「監測」之任務職責在於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而蜜蜂病蟲害之「防治」在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一來是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其量能之有限，二來是我國對蜜蜂「監測」與「防治」之區別於不同單位，我主管機關顯然未曾掌握全貌。城市化、農藥、化學污染、極端氣候對我國蜂農及其他農作物授粉造成極大影響，而農業部之外的其他部會乃至地方政府，也不具有分辨蜜蜂、虎頭蜂之能力，所以地方局處一旦接獲蜜蜂通報，不具有分蜂概念，大多數情況就是派員移除。為掌握糧食安全，防患於未然

，請農業部農糧署針對「蜜蜂生態與糧食安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3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業務費」編列 2 億 4,275 萬 4 千元。農業部為同推動各縣市特色作物發展，宣示成立農業專區，經查各縣市辦理進度緩慢，目前僅台南梅嶺果樹專區成立並耗時 15 年之久，又苗栗縣後龍雜糧專區亦申請 8 年，台中、台東等專區同樣無明顯進度，導致地方農業發展受到延遲，間接影響農民收入，實有改進空間。爰請農業部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四)有鑑於花蓮瑞穗文旦連年發生滯銷及棄置等產銷失衡問題，甚至連參與產銷履歷之柚農亦面臨銷售困境。柚農反映中央農業部農糧署對產地狀況不夠了解，片面補助部分產銷班，未能全面輔導照顧柚農。爰此，請農業部農糧署偕同農業部國際事務司、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縣政府、瑞穗鄉農會及當地產銷班等，共同持續調整花蓮文旦之產業結構，檢討目前產銷結構，推動調整文旦柚之廢園轉作獎勵，加強國內外行銷，補助添購文旦柚加工設備，提升文旦加工比例，協助花蓮文旦產銷發展。請農業部農糧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精進計畫、預算和期程之書面報告暨公開於農業部農糧署網站。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

新增決議 5 項：

(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協助 17 個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有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俾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有鑑於 2021 年 5 月雲林農田水利會北港區管理處之舊新街工作站，發生民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雲林縣政府安排現勘前遭拆除案，凸顯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對於轄下超過 50 年建物並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問題，使從清領時期建置，見證台灣水圳文化、農業與區域發展之歷史資產遭毀損，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配合文化資產局後續進行之全國水利設施系統性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文資價值評估調查完成前不進行處分以利水利文化資產之保存，3 個月內提供前述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2023 年 5 月，位於台東縣的關山大圳掉入山羌及小花嘴鴨，所幸在水利站人員協助下獲救，更曾發生山豬掉入無法自行逃脫之情形，顯見水圳之三面光設計未考量到生態友善需求之情形所在多有，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列預算於 113 年完成關山大圳生態友善工程，3 個月內盤點轄下位於生態較敏感區、應進行生態友善工程之舊水圳，並提出規劃逐年完成生態友善工程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應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俾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

(五)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對財務指標相對落後管理處之協助措施，主要係輔導各分基金增加財源，諸如就非事業用土地進行活化利用，並積極清查被占用土地，另於撙節支出方面則以零基預算精神編列預算，透過控制經常支出及合理化編制員額以達節流效果。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摘，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田水

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各分署財務收支結構。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財政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新增決議 8 項：

(一)我國中央政府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推估，先於 58 至 68 年度總預算案試編「中央政府預算收支 4 年概算總表」，列為總預算之參考表，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84 年度起辦理中央政府預算收支中程推估，將中程推估之結果附入總預算案，作為立法院審議預算的參考，而 92 年度開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不再附入中程推估表，因此，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至立法院之書表中，並未提供中程收支推估相關資料，僅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欄中列示跨年期個案計畫之各年度經費需求，另編具「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揭露與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相關之資訊。然因跨年期專案計畫分散於各個相關機關總預算書之說明中，無法得知各中程個案計畫對我國未來財政的整體影響；此外，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在先進國家已普遍推廣，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結果作為設定中程資源分配依據極為重要，藉由中程預算收支之推估，可促使行政及立法機關正視決策之長期效應，了解公共政策對長期收支之可能影響及未來整體財政收支發展趨勢，對提升財政透明度有極大益處。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之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編列 468 萬 6 千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將中程預算收支之推估表重新附入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書面研議報告。

(二)中央政府基於政策議定及預算規劃需要，須預先為研判未來經濟情勢之可能變化，因此，自 67 年起即利用總體經濟計量模型進行經濟情況預測，供各界掌握景氣動向。中央政府每年 8 月開始對次年之經濟進行預測，該預測為政府及民間判斷未來投資的重要依據，經濟預測品質之精準度對於一個國家的

財政及經濟政策擬定之方向至關重要；然檢視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對於經濟景氣之預估情形，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6%，而 111 年度實際經濟成長率僅為 2.35%，低於預測值 1.41 個百分點；112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部分，受國際局勢及金融情勢影響，國內重要機構多次下修我國經濟成長率之經濟預測，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1 年 8 月首次發布 11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3.05%起，至 112 年 8 月亦連續 4 次調整下修經濟成長率至 1.61%，累計下修 1.44 個百分點。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32%，高於外部評估會議 GDP 預測區間（2%至 3%）之上限，參據以往年度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多落於外部評估會議 GDP 預測區間內，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我國每年經濟預測之準確度仍有待商榷。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度預算「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54 萬 4 千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將中程預算收支之推估表重新附入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書面研議報告。

(三)為強化地方財政自主能力，各地方政府宜積極開源，提高自籌財源，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度各縣市自籌財源占歲出比例僅台北市 66.5%、新北市 55.3%及桃園市 55.9%高於五成，允宜積極協助各市縣檢討收入績效不足或下降之歲入項目，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各縣市積極增益自籌財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地方財政自主。

(四)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266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至 111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已連續 3 年未達五成，允宜督促基金加強計畫進度控管，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前揭計畫執行情形，使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五)經濟預測攸關財政、經濟及金融政策之擬定方向，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我國 11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歷次修正，包括 111 年 8 月 12 日經濟成長率預測 3.05%、111 年 11 月 29 日預測 2.75%、112 年 2 月 22 日預測 2.12%、112 年 5 月 26 日預測 2.04%、112 年 8 月 18 日預測 1.61%。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經濟活動易受國內外不確定因素影響，允宜賡續精進經濟預測準確度，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密切關注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等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以提高經濟預測準確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七)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54 萬 4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前經立法院審議預算時，做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四十四)項決議，要求研議高齡消費者物價指數。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8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試編高齡家庭 CPI，並表示 113 年後將會定期公布。有鑑於年金三法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調整機制啟動之條件，惟該等條文立法時僅有一般家庭 CPI，而未恢復編列高齡家庭 CPI，目前有此項更適合退休族之指標，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應共同研議是否採納高齡家庭 CPI 作為調整機制啟動之指標，並且研議是否修正有關法規（例如年金三法之施行細則）。爰要

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在權責範圍內，配合上述三主管機關研議。

(八)政府進行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工作，需要有科學統計方式，以協助制訂並驗證各項政策之成效。然而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之計算方式，未涵蓋溫室氣體排放量、生態系服務等層面，因此將大幅低估台灣經濟體的環境外部成本，恐對淨零排放政策沒有實質助益。過去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的地方創生資料庫，也有類似的問題，無法以其統計資料評估政策、預算的成效。環境與經濟視為對立的時代已過，國際減碳趨勢背後也是綠色經濟之商機，建立適切的環境經濟統計資料有相當之重要性。綠色國民所得帳、地方創生資料庫等統計資料需要更加精進。先進國家如美國正建立自然資本估算與環境經濟統計系統，提出為期 15 年的規劃，集結 27 個部會，共同建立方法學與統計量能，建立完整超越 GDP 的統計系統。爰請行政院參考先進國家或是美國的方式，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商，提出改良目前綠色所得帳與地方創生資料庫之計算方式。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新增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 85 年臺北市政府辦理核四公投違反審議預算決議、94 年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支出違反會計章則，均以改列應付/保留數數十年後政治情勢演變，列為合法支出，此種審計宜深入檢視：查若特定支出違法（包含違反議會審議附加決議），係由審計機關個案查核通知後，經過聲復、聲請覆議…等程序，審計機關認定剔除數並通知追繳，審計法第 21 條至第 25 條、第 77 條至第 78 條等定有明文。而將支出之實現數改列為應付/保留數，則為給付義務確定，但尚未實際支出時之處理（預算法第 72 條、第 15 條參照）。就此可知，當支出違背預算法令時，倘轉列應付/保留數，容易產生誤解；應以審計查核、救濟及認定後轉列剔除數，始為允當；又每年度依審計法第 45 條發給各機關

審定書後，違法支出能再做審計查核之時效，就依審計法第 27 條再審查最長為 10 年，並不因列為應付/保留數，就可延長。惟前述實例，爭議性質均屬支出合法性，債務義務是否發生、是否實際支出，並無疑問，以轉列保留/應付數處理，忽視核定財務責任之核心問題，衝擊所至，對監督各機關執行預算時財務上忠誠，影響甚鉅。爰請審計部聘請具法律或審計專長之外部專家學者，徹底釐清改列應付/保留數或改列剔除數之案件類型後，據以提出強化審計查核財務責任之建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審計部為強化拓展智能審計業務，自 110 年度起推動「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以數位化、知識化、自動化、行動化 4 個發展構面及 7 項策略目標，並下分 8 項推動項目，作為政府智能審計發展藍圖，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惟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審計部為優化數位審計環境，於 112 年 5 月修正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增列建置大數據分析平臺及精進審計人員資訊技術能力等推動項目之工作細項，執行期程調整為 110 至 114 年度，鑑於資通訊科技技術發展快速，為發揮政府審計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爰要求審計部因應國際趨勢及數位環境發展，儘速優化數位審計業務推展，拓展多面向查核應用領域，以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19 億 6,471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20 萬元、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10 萬元**、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5 萬元，共計減列 **16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億 6,306 萬 1 千元**。

新增決議 19 項：

(一)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

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其中財政部轄內仍有 2,045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

(二)國際租稅史上最大規模變革的全球最低稅負制（以下簡稱「GloBE」）經歐盟於 2022 年 12 月正式通過後，英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重要國家或地區相繼宣布將於 2024 年開始實施，而新加坡及香港則已宣布 2025 年開始為目標邁進。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於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布「全球公司稅制改革研究報告」，報告預測 OECD 全球反避稅案，將提高全球財政收入，直接增稅影響外，也會產生動態效應，更進一步提高全球公司稅收提高 5.7%，全球公司稅收還可能會再多增加 8.1%。為保護台灣課稅權，避免稅源被其他國家拿走，接近全球最低稅負制設定的門檻。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評估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之預計期程、具體措施、對國內稅收影響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由財政部所發布之財政統計，係工商業活動之重要參考依據，備受專業人士倚重，其信效度、即時性與可接近性俱應力求盡善盡美。經查，目前財政部於發布部分財政統計資訊時仍循往例，於發布記者會後才會將相關資訊公開上網，不僅有違時下數位政府之趨勢及促進政府資訊可接近性之社會期待，並且顯然落後於美、日等先進國家先以數位管道發布、後以實體活動回應各界提問之做法。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財政統計資訊公布方式之數位管道即時性與可接近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05 年，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房市三箭」的住宅政見，其中「改革房產稅制」部分，繼 103 年的囤房稅 1.0 後，遲至 112 年才再推出「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俗稱囤房稅 2.0），將非自用住宅的房屋稅率區間，由 1.5%至 3.6%提高為 2%至 4.8%，企圖藉此打壓高漲的房價。惟，根據學者專家推測

，該措施所能產生的抑制房價效果有限，並將可能因房屋持有成本上升，而產生轉嫁效應，加劇房租租金的上漲。爰此，要求財政部就實施囤房稅 2.0 可能產生的影響及配套因應措施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中美洲各國在全球氣候變遷因應上占有重要地位，根據氣候行動資金報告指出，世界若要阻擋全球暖化，開發中與新興市場國家每年需要 2 兆美元投資，除了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促進開發中國家爭取社會氣候正義之外，也有許多綠色商機。我國為中美洲銀行最大股東，且因應極端氣候之工程、再生能源科技有相當之基礎，應可協助中美洲國家進行氣候變遷因應之相關開發計畫。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國際在中美洲氣候變遷進行的投資與研究計畫，我國學術界、產業界可參與的部分進行研究，並持續推動雙邊氣候合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報告上網公開，讓社會各界參考。

(六)113 年度財政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項下「證券交易稅」編列 2,086.63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551 億元增加 535.63 億元，成長率高達 34.5%。即使 113 年股市交易日較 112 年增加 12 天，然我國的景氣燈號已連續 10 個月亮藍燈。再者，台股的主力為外資控盤，雖近期股市回溫，但對未來市場狀況仍難以預測，對此預估恐過於樂觀。為進一步了解 113 年度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之詳細計算方式及預估參酌之內容，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財政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項下「貨物稅」編列 1,501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401 億元增加 100 億元。基於社會公平之考量，汽車過往被視作高價奢侈品，因而被課徵較高稅率。然而隨著時空背景不同，汽車已經成為民眾重要的代步工具以及賴以為生的資本，不再只是單純的身分象徵。再者，汽車的稅收已有燃料費、牌照稅等與行動汙染源為由之相關稅收，不宜再透過貨物稅的名義重複課徵。政府應積極另尋財源，而非持續

課徵過時且不合理之稅收，造成國人經濟負擔，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物價高漲導致國人薪資負成長，受僱員工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更逐年下降，且貧富差距擴大將形成相對剝奪感，激化仇富的矛盾與衝突，造成社會治安問題。相較於三倍券、五倍券、普發現金等短期措施，加薪減稅才是有效且長遠之政策。企業願意為員工加薪，才能促進經濟正向循環，才能帶動經濟成長動能。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加薪減稅方案已推出 10 年，然全國中小企業家數逾 159 萬家卻只有 1,000 家適用，適用門檻過高導致絕大多數企業看得到吃不到，為了解加薪減稅方案之調整方向及內容，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財政部為落實雲端發票全程無紙化目標，自 108 年起提供多元兌獎服務措施，實體兌獎據點由郵局擴增至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 1 萬 8 千餘個，並新增網路通路兌獎方式，惟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至 110 年度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領獎張數，分別為 2,510 萬餘張、2,286 萬餘張、1,972 萬餘張，兌獎手續費分別為 2 億 1,338 萬餘元、1 億 9,437 萬餘元、1 億 6,769 萬餘元，占當年度兌獎手續費總額之 72.08%、72.20%及 71.16%，占比均逾七成，顯示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仍高，未能發揮建置兌獎應用系統最大效益，另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之比率偏低，開立電子發票數量居前 2 名之零售業與餐飲業，其開立雲端發票之張數占比，零售業為 31.93%、餐飲業為 16.33%，即零售業開立 10 張電子發票中，雲端發票僅 3.1 張，餐飲業僅 1.6 張，爰要求財政部積極宣導民眾透過兌獎 APP 或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等網路通路兌獎，及積極探究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比率偏低之原因，研謀改善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財政部每年均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惟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仍有部分個人長期未如實列報租賃所得，

又依各地區國稅局查核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稽徵機關蒐集之房屋租賃所得資料偶合者，列為逕行核定案件，其餘則由稽徵機關自行設定條件選查，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08 至 110 年度逕行核定案件介於 88 萬餘件至 90 萬餘件間，調整所得額介於 159 億餘元至 168 億餘元間，同期間稽徵機關選查案件介於 33 萬餘件至 36 萬餘件間，每年查核後調整租賃收入案件約 1.9 萬餘件，占各年度選查案件比率未及 6%，即個人房屋租賃所得之調查核定，主要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房屋租賃所得資料比對後逕行核定，而稽徵機關自行設定條件選查後調整租賃收入之占比甚低，爰要求財政部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課稅資料，並加強聚焦重點案件選案查核，發掘涉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顯示，若政府收支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則除 107、108 及 111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112 年度預計短絀 6,190 億元，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主要係政府長年以制定特別條例方式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其歲出規模龐鉅且未籌編歲入財源，致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差短擴大，多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6,997 億餘元，爰要求財政部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管理國家財政及加強債務管控，並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及減債時程，適時增加債務還本，提升未來因應特殊政事需要之財政韌性，以維財政穩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我國高齡化程度越來越明顯，老年人口已於 2017 年超過幼年人口，2022 年老化指數（老年人口與幼年人口比）為 144.7，至 2070 年老化指數將達 511.3，意即老年人口將為幼年人口之 5.1 倍。長期照護費用已對民眾生活沉重經濟負擔，在多年無法喘息的情況下，陸續引發多起長照悲歌，而當

青年扶養負擔越重，物價連年高漲，現行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恐不足因應長照開銷。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的經濟負擔，為營造更好長照品質。建請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檢討「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以因應未來長照需求。

(十三)有鑑於國內產學失衡，造成學校所培養之畢業生無法因應企業需求，政府應藉由設置相關平台，媒合全國 158 所公私立大學校及 161 萬 5,664 家中小型企業產學合作，提供企業所需之人才。根據就業網站統計，大學畢業生起薪最低為旅遊休閒類人員 2.8 萬元，最高為醫療專業類人員 4.1 萬元，其餘均坐落於 3 至 4 萬元之間，而 2.8 萬元其購買力相當於 98 年的 2.3 萬元，於當時所提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 2.2 萬元相差不遠，另外依據行政院所提資料顯示，111 學年度 20 至 24 歲失業率為 12.36%相較於整體失業率 3.67%，高出 8.69%，足見 20 至 24 歲青年就業困難。為解決青年低薪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針對企業晉用青年並提高薪資租稅優惠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10 年度雲端發票儲存於各類載具者共計 31 億 7,148 萬餘張，其中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者計 23 億 4,496 萬餘張，儲存於共通性載具者僅有 8 億 2,652 萬餘張（含手機條碼載具 8 億 2,632 萬餘張及自然人憑證載具 20 萬餘張），可見民眾大多將雲端發票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究其原因為各商家多會推出自家的非共通性會員載具，並以集點兌換商品或折扣等方式吸引民眾註冊及綁定。但非共通性會員載具無法直接綁定民眾指定之金融帳戶，民眾還得分別兌獎，或將各家非共通性會員載具分別綁定歸戶至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就兌獎層面而言其實步驟更為繁瑣，故為推動直接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之兌獎方式，爰要求財政部對民眾加強宣導將發票直接存入共通性載具、統一將各類會員載具之雲端發票歸戶至手機條碼載具或自然人憑證之優點和便利性，並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1 年度稅收超徵突破 5,000 億元，政府因此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發放 6,000 元全民共享普發現金與全國人民共享經濟果實。除了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出生的新生兒之外，截至 10 月底為止為一般民眾領取 6,000 元普發現金之最後期限。由於 6,000 元普發現金之政策將執行完畢，為進一步了解 6,000 元全民共享普發現金預算之執行情形，包含最終有多少民眾未領取、充公繳庫總金額、各項領取途徑使用人數及占比……等預算執行成效之相關資訊，以作為未來若再面臨稅收超乎預期情況之政策規劃和考量依據，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財政部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有欠積極，如迄至 112 年第 4 季時對於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工作成果之揭露進度，尚停留在 110 年第 4 季對於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復以，當前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推動過於被動，除多有納稅者其實根本不知道中央或地方政府編制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外，納保案件滿意度調查亦未能讓各界窺得納稅者對納保業務之認識提升程度究竟為何。再者，在全台各地有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一共五個國稅局就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逾百名數量，加總申訴與陳情、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及稅捐爭議溝通協調等類別之總案件數來換算，平均每位每年處理才 9 件案子。更甚，財政部賦稅署官網首頁的「便民服務」選項，連指引連結至納稅者保護業務功能都未設置，顯見改善之急切與必須，方能落實確保納稅者權利，並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之目標，爰決議財政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依據 106 年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結果，我國 65 歲以上高齡者在居住環境的選擇中，有 98%選擇居住於自宅。但根據內政部 111 年 6 月底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住宅屋齡超過 40 年的高達 306.9 萬宅，占全部住宅數的 34.04%

，即每 3 間房子就有 1 間是老宅。老宅對於高齡者最大問題是未設有電梯，高齡者在出入不方便的情形下，間接影響與社會之參與。在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核定本中指出，近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釋出部分土地，作為長期照顧設施，擴展長照服務量能。爰要求財政部加強研討我國長照友善環境規劃提供之配合策略與精進作為。

(十八)淨零排放是重大的社會轉型工程，所涉及的不只是工業部門的減碳或是碳中和，需要整體社會的覺醒，方能為後代子孫維持一個氣候世代正義的生存環境。相較於先進國家，我國減碳進程相對緩慢，各部會必須積極規劃與執行氣候政策才有可能達成減碳目標。在能源稅上路之前，需要有全盤的稅制優惠工具，以配合住商、交通、農業、工業部門推動之減碳政策。如延宕多年的建築能源標章上路之後，若民眾進行建築能源效率改善，則應在稅制上給予優惠等規劃。請財政部針對如何以財稅誘因促進國民進行各項減碳活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工作，地方政府的國土計畫與執法相當重要，然而國土保育、環境執法若缺乏公正轉型配套，不只地方政府缺乏資源進行執法，也難以獲得民意支持，導致地方政府無法積極推動氣候調適與因應業務。以縣市國土計畫業務為例，地方政府解編農地成為產業用地很容易，劃設保育用地則很困難。要克服這樣的瓶頸，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改革至為關鍵，財政收支劃分法改革討論多年，面對國際氣候因應局勢，我國要達成淨零排放，財稅政策也必須有所改革，爰請財政部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彙整相關公聽會學者專家建議及徵詢地方政府意見，於 3 個月內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利推動修法工作。

第 2 項　國庫署

新增決議 5 項：

(一)六家公股銀行聯貸歐洲療養院集團 Orpea S.A.踩雷案，嚴重影響到公股行庫之權益，站在監督的立場，請公股行庫確實檢討授信制度與公司治理，強化經

營績效。爰此，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就此踩雷案後續跟催進度，以及若歐洲療養院集團 Orpea SA 提出以債權轉換為股權，各行庫因應措施與各行庫自評估預估損失金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根據新聞報導指出，八大公股行庫合拍形象廣告，宣傳新青安貸款、中小企業融資方案等政績，拍攝加上託播費用的總金額破億，各公股行庫共同分攤，形同相關內宣經費由全民買單。請財政部國庫署督促公股銀行確保行政中立。

(三)91 年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印花稅及娛樂稅之檢討」報告，建議可調升營業稅稅率以彌補地方政府財源之原則下，廢除印花稅；98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綠色稅制之研究」報告，建議綠色稅制改革將產生充裕稅收，藉此改良印花稅。財政部爰擬具印花稅法廢止說明，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但至 112 年底仍未送至立法院。而財政收支劃分法在 42 年就已制定，但規範地方自治的地方制度法與課徵地方稅的地方稅法通則，卻分別遲至 88 年與 91 年才出現。是故，財政收支劃分法中的各項地方稅目例如印花稅、娛樂稅等之課徵，皆以中央統一制定的個別稅法為準繩，顯有不妥。爰此，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檢討及印花稅法之存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及關務署部分轄管業者保有個人資料檔案，需制定各該業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其行政檢查計畫，財政部國庫署管理業者範疇為公益彩券、酒精濃度超過 0.5%飲料製造業、菸草製品輸入業及販賣業，112 年 9 月 7 日財政部國庫署邀請外部專家共同赴財政部指定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目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行政檢查，並於同年月 26 日函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所填送資安維護自我檢查表，依查核意見再行檢視修

正相關說明，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落實執行各業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其行政檢查計畫，如業者相關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未符規定，應命其限期改善或依法裁處，以保護個資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為減輕購屋負擔，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請各公股銀行配合辦理，並列為財政部年度考核之參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青安貸款累計核貸戶數及金額分別為 34 萬 7,369 餘戶及 1.4 兆餘元，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撥貸戶數受理比率各為 88.2%及 88.9%，相較其他公股銀行均逾九成略為偏低，允宜瞭解原因加以改善；另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密切觀察房市狀況與民眾之實際需求及利率走向等，適時會同相關部會持續滾動檢討，俾達政策美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79 億 0,053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0 萬元、**第 2 目「賦稅業務」25 萬元**、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業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25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8 億 9,798 萬 9 千元**。

新增決議 7 項：

(一)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編列 400 萬 4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編列 373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 2,438 萬 1 千元

，係為革新稅制、改善稅收，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我國財政部近年來賦稅收入實徵淨額皆高於預算編列數，持續性且為數頗鉅的稅收預測誤差不僅滋生政治紛擾，更牽連到財政紀律、資源分配運用等問題，影響層面既深且廣。即使財政部聲稱稅收超過預算數會優先用來還債，然此非正常情況依然需要改善。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提出專家小組稅收預估之計畫內容，並就如何改善稅收預測不準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 373 萬 1 千元，係為改善稅收、強化稅務監察功能、並積極推動稅務管理自動化等作業，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為落實居住正義，財政部積極推動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然我國租屋市場以個人小房東為主，且許多房東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形成所謂「租屋黑市」。即使提高房屋稅率，依然無法有效促使租屋市場透明化，反易成為房東任意調漲租金的理由。爰此，請內政部洽財政部賦稅署提出租賃市場資訊透明之對策，以利租屋市場健全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財政部與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等自 109 年 11 月起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辦理 110 年度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 10 戶以上及 5 戶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 戶以上查核計畫之查核人數為 1,734 人，經查核後，實際調增租賃所得額者計 1,243 人，調增所得比率為 71.68%，補稅比率為 58.07%，補稅金額為 0.99 億餘元，5 戶以上查核計畫之預計查核人數為 7,603 人，迄 111 年底已查核人數為 4,877 人，經查核後，實際調增租賃所得額者計有 3,399 人，調增所得比率為 69.69%，補稅比率為 51.88%，補稅金額為 1.12 億餘元，前揭調增所得比率及補稅比率均逾 50%，恐多有逃漏情形，另前揭查核計畫未含法人中之非不動產及營建工程業者持有多戶部分，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前揭法人持有 4 房以上人數為 9,114 人較 109 年底之 8,590 人增加 524 人，且法人資金相對個人較充裕，爰需予注意

，嗣後宜酌量加強該部分查核計畫，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加強宣導及賡續進行管理，以減少逃漏情形，俾資周延並利健全房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2,990 億餘元，占歲入結構比率為 84.9%，係支應歲出之最主要財源，爰相關稅收預測準確性攸關政府財政收支平衡、政府施政延續性及整體資源之運用效益性，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2 至 111 年度間稅課收入決算數超逾預算數年度為 103 至 108 年度與 110 及 111 年度計 8 個年度，其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幅介於 2.4%（108 年度）至 21.0%（111 年度）間，期間增幅較大者為 104、110 及 111 年度，均逾 10%，且以我國 110 年度租稅負擔率 13.2%相較同期間主要國家該比率，包括英國 26.8%、美國 20.3%、法國 30.3%、德國 24.6%、日本 19.8%（109 年度數額）、南韓 22.1%及新加坡 13.2%等，係與新加坡同屬最低者，另 113 年度主要稅目編列數額較高者為營利事業所得稅（8,428.51 億元）、綜合所得稅（5,622.81 億元）及營業稅（3,275.14 億元），前揭 3 項主要稅收之 113 年度估列方式雖有增加應用參數及建置模型進行推估，惟其成效仍主要受經濟成長率等主要參數預測值準確性及分項分類是否因應不同事實類別狀況等所影響，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兼顧租稅公平及稽徵成效前提下，研謀妥適增裕稅課收入方案，並精進預測值準確性及辦理事後驗證機制，以利財政健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及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其溢付稅額得由國稅局查明後退還。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通報查獲違章案件中，發現部分營業人進出口貨物涉有高價低報或低價高報、偽變造不實發票，或申報零稅率銷售額等情，經稽徵機關查核後不符退還溢付稅額之規定而補徵稅款，其中甚有部分營業人相同違規態樣重複發生情事，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19 條等規定，營業人購進貨物、資產或勞務應取得並保存憑證，倘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就經查明

認定之未取得憑證總額，處 5%以下罰鍰。經運用相關資料檔案勾稽，發現部分營業人銷售額與進貨及費用等進項金額不相當，加值率/銷項偏高，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等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督促國稅局研議將進出口涉有異常類型列為暫緩退稅之分級條件，防杜營業人冒退稅款，並就營業人出口貨物且加值率偏高，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案件納入異常篩選條件加強查核，以提升查核效益並防止逃漏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各地區國稅局為掌握網路交易稅源，運用網路交易資料辦理營業稅查核作業，惟仍有網路交易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情事，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電子發票資料，統計 111 年度個人賣家累計支付外送平臺業者服務費抽成費用，推估其於外送平臺之銷售額逾 850 萬元，且具營業人身分者計 23 案，涉有以個人名義銷售貨物而漏報營業收入或營利所得情事，另推估銷售額逾 1,200 萬元之個人賣家計 68 案，涉有未按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研議運用電子發票資料辦理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以防杜逃漏稅負，維護租稅公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新增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 124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68 萬元，增幅達 12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2,990 億 2 千萬元，其中財

政部高雄國稅局編列 2,044 億 583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在貨物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19.6%，差幅不小，主要係油氣類貨物稅收較預算分配數減少所致，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加強辦理，俾達年度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編列 3 億 8,221 萬 8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所得稅案件之審查、覆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核定案件之抽查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之查核比率各年度均未及 70%，容有精進查核空間，另該 3 年度補稅比率則各為 29.0%、28.5%及 28.4%，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介於 22.7%至 22.8%間，雖有補稅等稽徵成效，惟亦顯示相關申報不實狀況未能有效改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持續精進蒐集相關資料並加強重點選案查核，以遏止相關逃漏稅情形，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2,990 億 2,000 萬元，其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編列 2,739 億 9,891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在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18.5%，差幅不小，同期間貨物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1.6%，菸酒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8.3%，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款較預期減少、油氣類貨物稅收較預算分配數減少及菸酒稅之主要稅源廠商菸及啤酒出廠量不如預期等所致，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加強辦理，俾達年度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稅課收入」編列 1,080 億 9,691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在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6.5%，同期間菸酒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15.5%，差幅不小，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款較預期減少及菸酒稅之主要稅源廠商菸及啤酒出廠量不如預期等所致，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加強辦理，俾達年度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5 項：

(一)11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第 5 年經費 4,286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查財政部關務署轄下各關卡於通關稽徵查核作業，有民眾反映，查核過程中對於產品相關標示過程有所破壞，影響商品價值、通關時效及運送流程等等，影響財政部關務署高效率，平行整合良好之形象，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通關查核檢討，並建立統一個作業處理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有欠積極，查當前各海關及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共計編制有 38 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且皆在 9 職等以上；然而，見最新 111 全年度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受理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申訴與陳情案件及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數量僅共計 41 件，平均 1 名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1 年才處理 1 件數量而已。無怪乎，入出境

的國人，或有進出口小宗貨物之民眾中，多有民眾根本不知道有該保護業務及專人可供洽辦，亦即施政上之消極，已對國人法定納稅權利之具備再變相產生侵損之效果，顯見改善之急切與必須，方能落實確保納稅者權利，並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之目標，爰決議財政部關務署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稅課收入」項下編列「關稅」收入 1,488 億 0,2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至 113 年度部分關稅收入預算估列方式不盡相同，雖均將經濟成長率、關稅稅收所得彈性、若干稅收增加數及損失數等列為推估因素，且皆以關稅收入徵起數預估值作為推估基礎，惟關稅收入徵起數預估值之估算方式不盡相同，或以上半年關稅實收數加計下半年預算分配數為推估基準，或以上半年關稅實收數除以同期累計預算數占全年預算數比率為推估基準，或逕以上年度關稅預算數為推估基準，或以 1 月至 4 月關稅實收數除以同期累計預算數占全年比率為推估基準，且未敘明何以採取該種估算基準之原因，另 109 至 111 年度關稅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增加 16.49 億元、125.06 億元及 90.65 億元，增幅分別為 1.38%、10.36%及 6.79%，且概呈增加，雖該署說明 110 及 111 年度因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一年度增長及進口貨物總完稅價值增加等，帶動關稅稅收成長，惟 113 年度編列關稅收入預算時，並未考量前揭物價及進口貨物總完稅價值變動等因素，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強化說明近年度關稅預決算差異之分析及原因，納入往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據，以避免預決算差異過鉅情事，核實編列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財政部為防杜逃漏稅捐，督導海關與各地區國稅局依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加強進出口貨物涉有異常案件之通報與查核。依通報案件執行成效彙整明細表分析，部分案件查獲違規成效較佳，舉如：營業人出口貨物進銷項金額不相當，涉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出口貨物疑涉冒退營業稅；進銷對象異常或進出口數量金額顯著增加，涉有取得非實際交易對

象開立之進項憑證，虛報進項稅額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等類案，上開各類通報件數計 196 件，截至 110 年底止，辦結 180 件，經國稅局查獲涉有異常案件計 153 件，查獲異常比率（85.00%）高於總通報案件同項比率（56.45%），補稅及裁罰金額計 3 億 3,424 萬餘元，占總數 67.13%，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特定違章案件類型加強選查，以擴大關稅與內地稅勾稽之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32 億 2,203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0 萬元、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20 萬元、「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80 萬元、「國有財產改良利用」之「業務費」**60 萬元**、「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業務費」50 萬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24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0,963 萬元**。

新增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8 億 8,260 萬 6 千元，其中新增編列「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 3,696 萬 2 千元，預計辦理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及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等工作項目；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指出，近 10 年我國登革熱病例數有擴增趨勢，103 及 104 年發生嚴峻之登革熱疫情，病例數超過萬例以上，在境外移入病例方面，主要來自東南亞鄰近國家，境外移入病例於 108 年 540 例為歷年最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 9 月間我國登革熱病例數逾 6 千例，為近 10 年同期次高，全國已有半數以上縣市出現病例，截至 112 年 10 月 9 日止，累計確定病例數達 1 萬 5,487 例，前 3 高者分別為臺南市 1 萬 3,814 例、高雄市 713 例及雲林縣 497 例，鑑於登革熱疫情自 112 年起有漸增趨勢，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通盤檢視我國近年

登革熱發生熱區，強化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政府等聯繫，建立通報與合作管道，以即時清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中之登革熱孳生源，避免病毒擴散，並妥適配置及運用有限預算資源，以提升計畫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有鑑於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編列情形，在 113 年度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編列數相比 112 年度增逾 22%規模，然卻又難於細項說明欄位中清楚釋疑其緣故，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再生能源為國家淨零排放的重要工具之一，然而再生能源案場集中於大型企業手中，國民未獲得再生能源之收益，而受到開發案直接、間接的影響，導致國人對於再生能源發展有所疑慮。歐美先進國家積極發展公民再生能源電廠，讓人民可以成為再生能源生產者，獲得部分再生能源收益，則可讓人民支持政府淨零政策。如德國就有近半的再生能源是由公民電廠所生產。經濟部能源署辦理獎勵社區公民電廠規劃業務多年，許多團體已經盤點社區內設置公民再生能源電廠之潛力點，然而部分潛力點為國有財產，地方政府管理人員不知如何協助社區租用國公有空間發展社區公民電廠。為協助社區突破發展公民電廠之瓶頭，經濟部能源署於 112 年完成友善社區發展公民電廠之國公有空間招租範本，然而仍未有地方政府善用此招租範本。為活化國公有財產地力、促進地方發展、達成國家淨零目標，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經濟部能源署及地方政府協助社區團體租用國公有空間發展再生能源。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新增決議 4 項：

(一)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1 億 5,120 萬 4 千元，係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提升電子發票使用效益，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等作業。政府近年大力推廣電子發票，多

數人也愈來愈習慣將發票存於載具，並下載 APP 整合、對獎。惟近日有許多消費者發現因財政部調降 API 的傳輸速度使新發票並未順利存入載具中，無法對帳看明細及對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已行之有年，卻因使用率成長而故障導致無法對外服務。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1 億 5,12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經費 1 億 0,106 萬 4 千元，係辦理推動數位服務轉型，營造簡單便利之公共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迄 113 年度止，電子發票推動計畫累計已編列 29 億 1,743 萬 2 千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 50 億 1,446 萬張，包含雲端發票 26 億 4,417 萬張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23 億 7,029 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 52.7%，惟檢視各市縣電子發票開立情形，僅臺北市、連江縣及金門縣之雲端發票使用率分別為 73.1%、60.2%及 53.0%高於全國平均值，其餘 19 市縣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前 3 低者分別為嘉義縣之 35.4%、屏東縣之 39.5%及宜蘭縣之 39.9%，均未達四成，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賡續輔導改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1 億 5,12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維運」經費 4,900 萬元，係辦理該平台應用系統增修、維護及軟硬體設備費用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 5 月間發生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利事業登入之資安事件，民眾發現平台登入缺失，經通報後財政資訊中心確認平台弱點，辦理資安通報並進行相關盤點清查及改善措施，並提出報告，作為各部會之借鏡，財政資訊中心盤點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對外服務並提供民眾登入網站共 29 個，上述資安事件經財政資訊中心盤查平台雖無異常查詢情形，且無資料外洩情事，亦無接獲營利事業反映資料洩漏，惟

引發營利事業對於平台疑慮及社會關注，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定期檢視並進行系統化體檢財政部及所屬對外提供民眾登入之網站，以提升資訊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 12 億 0,342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 7,400 萬元，主要辦理汰換該中心使用逾 10 年之國稅資訊平臺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等，以增進稅務行政效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預計為 113 至 116 年間執行之 4 年計畫，113 年度規劃辦理金額達 7 億 8,368 萬元，占總經費 17 億 2,497 萬元之 45.4%，且預計辦理項目達 14 項，其中移轉國稅資訊系統至混合雲平臺預估經費 6 億 5,068 萬 6 千元，須依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之規定，選任適當廠商及妥為監督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及維運，並參考相關安全要求，於軟體開發週期之需求、設計、開發實作、測試及部署維運等各階段，均導入安全防護措施，以強化混合雲平臺之資安管理制度，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掌握各項工作項目辦理期程，以如期如質於 113 年度完成，避免影響後續年度接續辦理項目之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4,942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6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2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75 萬元（含**「業務費」之「通訊費」20 萬元及「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1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807 萬 9 千元**。

新增決議 21 項：

(一)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

編列 3,065 萬 3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金融監理」編列 3,065 萬 3 千元。112 年 5 月初，imB 爆出負責人捲款逃跑，國人總計遭詐騙 25 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一時間即表示「P2P 網路借貸平台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說法，惟同時強調 P2P 業者必須遵守五不原則。綜觀 imB 案之台灣金隆科技公司，首先，其經營方式與內容是否有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出的五不原則？其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06 年訂定「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自律規範」，並作為銀行業與 P2P 業者間之合作依循，但該自律規範執行如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進行監督。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 imB 詐騙案中所提到的 P2P 五不原則，及對於該自律規範之監督工作、是否足以因應詐騙等情事提供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金融監理」編列 3,065 萬 3 千元。根據媒體報導，112 年 5 月初爆發之 imB 詐騙案，106 年政府本有機會查辦 imB 案，但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則「未違反銀行法」的公文而致法務部調查局卡關，更造成 7 年後受害超過 5 千人，詐騙逾 25 億元的情況。惟本辦曾於該新聞報導時進行索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則以「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為由而不予提供相關函文資料，卻又逕行以新聞稿揭露該函文部分內容，同一情況，竟可有兩種標準。又，如當時已有違反銀行法疑慮，為何未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動調查，甚至將相關案件資料移送檢調機構？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 106 年 3 月之「未違反銀行法」情事或提供該函文全文，或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3,065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加強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強化金融資安韌性等有關事項

。星展銀行（台灣）於 112 年 8 月完成合併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在台消費金融業務，成為全國最大外商銀行，此合併案是一件值得作為國內其他大型金融機構整併的典範案例。然過程中亂象頻傳，包括客戶反映個資有誤、發現銀行帳戶無法登入或 APP 難以使用、客戶親自到分行卻依然無法變更提款密碼、無法領到提款卡跟存摺，甚至有客戶反映遇到銀行私自挪用客戶款項，乃至信用卡遭到盜刷等情事。此合併案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至合併完成共歷時 8 個月，銀行資訊系統、人力調配、行員訓練，乃至於最重要的客戶資料正確性、資訊安全等皆應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下順利進行，最終卻造成民眾之困擾及混亂，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金融政策，大部分仍局限於再生能源投資放款，對於違反環境、勞動、國土管理等相關法規之企業尚未有差別利率機制，部分違反法規之企業仍然可以取得融資。而目前台灣現有 1,791 家上市櫃企業，大部分仍未承諾淨零排放，以綠色金融機制推動淨零排放無法只仰賴再生能源的開發計畫，企業更該遵循現有法律規範，為獎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企業，協助政府監管違反法規之企業，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綠色金融差別利率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成果報告並於官網上公告。

(六)近日虛擬資產交易平台（JPEX）涉串謀詐騙案，受害金額已高達數千萬元。案件曝光後，業者早已人去樓空，導致受害者求助無門。依公司法規定，境外虛擬交易平台若為外國公司，未辦理分公司登記，禁止在台經營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表示有宣導，依然持續有民眾受騙，除洗錢防制法外無法可管，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虛擬資產已盛行多年，政府卻未提出因應措施，致使國人無法得到應有之保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包括持續推動金融服

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會 112 年續對 36 家銀行、9 家大型綜合證券商、21 家其他綜合證券商、21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評核，其中銀行業宜加強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證券業宜加強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及應強化董事會重視程度；壽險業宜加強業務人員遵循相關自律及道德規範並公平待客，產險業應確切落實相關風險控管機制等。為降低金融消費爭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督促業者改善前揭評核缺失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金融監理」業務計畫編列 3,065 萬 3 千元，主要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應近年資安情勢、監理趨勢及執行成效，擴大設置資安長列為精進方向之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銀行業實際設置資安長家數占全體家數比例已達 100%，惟證券業及保險業設置比例僅為 35.82%、32.50%，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證券業及保險業擴大設置資安長，並適時採行相關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深化資安治理綜效。

(九)鑑於目前大部分癌症藥物屬於口服劑型，不需住院，造成商業保險無法理賠未住院期間癌症治療，相關條款有必要檢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集壽險公會等相關單位，研議符合現行醫療趨勢下之醫療保單理賠條款，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111 年假投資詐欺案之財損金額龐鉅；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之檢舉投資詐騙案件數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近年因開放定期定額投資股票及 ETF、盤中零股交易、推動線上開戶等，國人參與股市投資意願顯著提升，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投資人開戶人數已達 1,234 萬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 6 月 17 日新聞稿，111 年 1 至 12 月之詐騙案類，假投資詐欺案財物損失高達 24 億元，占全般詐欺案四成，而

111 年詐騙財損前 3 名，則分別為「假投資」、「假檢警」及「解除分期付款」，占全般詐欺案件近 7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於 108 年至 111 年間，該會受理檢舉投資詐騙案件數（包括定期移送情資案件及個案移請檢調偵辦案件）呈遞增趨勢，增幅介於 26.51%至 59.17%間，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該會已累計接獲 408 件，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增幅 5.97%）。宜持續與警政機關合作依法執行，並積極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及督促網路媒體業者落實廣告審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及改善方案。

金管會於 108 年至 112 年 7 月受理檢舉投資詐騙相關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
案件數	218	347	439	636	385	408
較上一年度增加數	-	129	92	197	-	23
較上一年度增加比率	-	59.17%	26.51%	44.87%	-	5.97%

(十一)各銀行「約定轉帳」成為詐騙溫床，民眾有收到檢調反映「約定帳戶」已成為詐騙手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會針對約定帳戶事前、事中和事後做全面防範。且新設約轉帳戶是否異常也在其中。例如一次設定多個約轉帳戶，而國內某銀行行員爆出勾結詐騙集團，協助將人頭帳戶每日轉帳額度調高，方便詐團洗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高度重視這個新犯罪態樣，不僅要出重手開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更要對銀行採取措施，詐騙所造成的損害比起理專舞弊所引發的損失更嚴重、難以估計。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二)據媒體報導，聯邦商業銀行近日爆出行員涉嫌勾結詐騙集團，先協助詐欺，再聯手洗錢，詐騙金額達數千萬元。且經檢調大規模搜索後發現，不僅

涉案人數眾多，勾結的層級竟上達主管分行經理，本應負有洗錢防制責任的銀行，竟協助詐欺集團洗錢取贓，顯見我國金融監理之嚴重漏洞。而 2016 年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在美國因違反洗錢防制規定，就遭重罰 54 億元台幣；在台灣，直接與詐團勾結洗錢的銀行，更應予以重罰，甚至裁撤參與洗錢犯罪的分行。為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落實打詐與金融監理，避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為助長詐騙猖獗之推手。

(十三)現在手機行動支付如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綁定信用卡消費時，數位供應商會確認綁卡的手機，是否與留存在發卡機構的手機是同一門號，並透過發送 OTP 簡訊驗證民眾身分，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採取三項措施，要求發卡機構強化整體驗證流程。第一是 OTP 簡訊內容，應該明確讓持卡人知道簡訊的目的、並有防詐警語；第二是簡訊內容應包含民眾刷卡金額；第三是綁卡時，簡訊內容須揭露正在做綁卡驗證的動作，讓民眾第一時間就能充分辨識信用卡正被綁定當中。前十大發卡銀行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已經全數導入此項規定，所有發卡機構則須在 112 年底前全面導入 OTP 簡訊驗證。為了解當民眾使用各商家 APP 綁定信用卡進行消費時，能否也一體適用手機行動支付之 OTP 簡訊驗證規定和流程以達阻卻信用卡盜刷之效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集銀行公會、數位供應商及發卡、收單銀行等相關單位來共同研議各商家 APP 綁定信用卡進行消費套用 OTP 簡訊驗證方式之可行性和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根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111 年度有 19 家上市上櫃公司稅後損益衰退，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卻不減反增，各公司雖均依規定公告說明其關聯性，但其中大多數公司並未確實說明公司獲利大幅衰退卻提高董事酬勞之合理原因。為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董事薪酬發放之透明度與

合理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督促各公司檢討董事酬金與損益之關聯性，並將董事酬金與損益之關聯性納入上市上櫃公司 ESG 評鑑標準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 9 月收到匿名檢舉，檢舉人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500 多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客戶的帳號、身分證字號等個資，112 年 5 月至 7 月間上海商銀更有 65 家分行收到百名客戶名單，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清查共 1 萬 4,000 筆個資外洩。我國時隔 10 年又出現銀行客戶資料外洩案，顯見銀行內控失靈，再加上事發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竟查不出資料外流途徑，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宣布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重罰 1,000 萬元。為維護金融業資訊安全及落實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內控制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檢查各金融機構是否訂定明確適當之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及可攜式設備管理規範、是否留存個人資料使用軌跡、是否定期測試資安軟體漏洞並確認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接獲民眾陳情投資詐騙案件，110 年 1 月至 6 月為 127 件、7 月至 12 月為 312 件，111 年 1 月至 6 月為 323 件、7 月至 12 月為 313 件，112 年前 10 月接獲民眾檢舉則達 703 件。民眾陳情投資詐騙案件主要有 3 大類型，包括：「冒名金融業者」、「電話、簡訊及 LINE 群組勸誘買股」及「金融商品交易平台（APP）」。113 年度總預算「證券交易稅」收入編列 2,087 億元，相較 112 年度大幅增長，然而在股市交易活絡之餘，投資詐騙案件數量也呈正相關成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徹底檢視如何在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中扮演好阻詐角色，以及在投資、金流面當好打詐守門員之精進作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

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一、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二、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三、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四、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五、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六、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七、資訊公告揭露；八、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九、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十、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針對外界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金融科技局來管理虛擬資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目前的政策方向為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指導原則，並由業者成立公會訂定自律規範；至於是否設立專法，各國實務作法不同，仍在討論中。為進一步了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納管虛擬資產之各階段期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公會自律規範之訂定是否具強制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一、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二、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三、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四、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五、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六、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七、資訊公告揭露；八、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九、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十、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由於虛擬資產並未納入特許行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幣商若倒閉，投資人無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無法協助投資人向幣商求償，投資人自己要有風險意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虛擬資產主管機關，不應因虛擬資產尚未納入特許行業，而作壁上觀要求投資人自己承擔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相關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十九)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13 年度將共同參與總經費 3 億 4,800 萬元的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並負責透過強化推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實習計畫，擴大國際學生來我國企業實習人數，並將建立國際實習生資料庫，以辦理延攬留（回）臺就業工作之業務。然而，考量自 113 年度公務預算書中所見，尚有欠具體規劃執行之經費數，另於預期效果及影響亦不見著墨，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為儘速達成淨零目標，再生能源展為國際趨勢，而再生能源發展需要大量資金，引導來自多元管道的投資投入再生能源發展，是國際間正在努力的方向。具有信評的再生能源資產，經過金融資產證券化，將有助於發行人更容易在分散的氣候投資市場上實現規模化募資，而且也可以讓社會大眾有機會直接投資再生能源，因經濟誘因而支持政府淨零政策。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歐盟銀行局（EBA）於 2022 年 6 月發表「發展永續證券化」報告與其他國家經驗，積極推動再生能源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工作。

(二十一)近年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逐漸形成風氣，然而部分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仍流於形式，或是缺乏深度規劃，導致投入預算無法對環境生態有實質幫助。若企業與各種議題之民間團體有所交流，同樣的預算應可發揮更大功效。以淨灘為例，相對於傳統淨灘活動，日前由漁會、環保團體、廠商與海漁基金會等單位合作之淨灘兌換海金幣，再以海金幣消費永續海鮮增加漁民收益，即為跨領域合作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正面案例。鑑於近年來政府成立：NGO 環境議題列管、西海岸永續漁業、生態檢核、治水計畫、海洋廢棄物等工作平台，有效促成多方合作、也減少社會對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合作平台，定期邀請金融單位、企業、學術、環境生態、社會福利等進行交流，討論合作方案，讓企業辦理之 ESG 活動發揮最大成效。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4,473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10 萬元**，共計減列 **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433 萬 1** 千元。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三)、(四)、(五)、(六)、(七)、(八)項合併修正為(三)：

(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編列 827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827 萬 2 千元，其預期成果之一為健全銀行業監理法規業務。近年銀行不動產超貸、詐貸案件頻傳，銀行自辦不動產授信評估容易出現球員兼裁判的問題，甚至多間公股銀行連一件委外估價都沒有。雖然超貸、詐貸個案發生原因各異，但人為因素常是主因，不外乎不實資訊或造假資料、行員刻意高估提高貸款金額、行員不熟悉不動產相關專業知識與市場行情而誤估或高估等。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皆有要求銀行辦理委外估價之規定，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對自辦估價衍生問題視而不見，實非健全的銀行監理政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7 日來函說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已要求建立獨立風控機制，由銀行自訂鑑價標準，報董事會通過，據以核定擔保品鑑估值及放款值，亦得由金融機構自行決定是否委外辦理。現行制度未能確保專業、公正估價，仍未能避免超貸事件頻繁發生。為強化銀行業不動產授信估價品質，避免超貸詐貸亂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

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研究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元，其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近日頻繁發生民眾因誤信詐騙廣告，提供信用卡卡號、OTP 簡訊碼後，竟遭綁定詐騙集團行動信用卡（如 Apple Pay）或第三方支付 APP 而未獲通知，被盜刷多筆金額致損失慘重。查現行信用卡綁定電子支付系統已有門號驗證機制，而行動信用卡僅 8 家銀行設有該機制，而第三方支付卻仍未建置。第三方支付乃受數位發展部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會同數位發展部比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門號驗證機制，要求銀行需驗證信用卡是否為本人留存銀行之門號，否則應不允許綁定。為防堵信用卡綁定漏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建置行動信用卡及第三方支付門號驗證機制期程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元，其工作計畫之一為審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推動國際金融業務。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升息等影響，109 至 111 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稅前盈餘逐年遞減（見下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於 111 年 3 月鬆綁 OBU 帳戶限制、增加運用彈性，然 112 年前 8 月稅前盈餘仍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7.75%，顯見 OBU 財務狀況仍力有未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OBU 經營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稅前盈餘	較前一年同期增減
109	1,037.5 億元	4.63%

110	901.3 億元	-13.13%
111	702.2 億元	-22.09%
112 年 1 至 8 月	427.7 億元	-17.75%

5.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827 萬 2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我國目前已有 3 家純網銀開業營運，惟各家純網路銀行開業迄今，營運仍持續虧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注意其財務及業務狀況，同時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及金融服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編列 827 萬 2 千元，用於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鑑於金融科技日新月異，包括銀行結合 BIG TECH、導入生成式 AI 等新科技及相關應用等，雖有利於普惠金融之推動，然亦對於銀行風險及內部控管構成挑戰，是以如何透過法規及自律，加強金融機構之內控、風險管理及公平待客甚為重要。惟查，該局之年度計畫未詳述相關預算之應用及計畫效益評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6 項：

(一)近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對客戶資料保密及資訊安全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情事，目前已知 1 萬 4 千名客戶個人資料有外洩情況。起因於未訂定妥適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規範，遲至案發後始明定每半年變更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密碼，長期未辦理密碼變更作業，致客戶資料有外洩風險，亦未訂定完善可攜式設備管理規範。另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關報表系統也未依內部規範，記錄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不利個

人資料外洩時追蹤調查。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個資外洩案之檢討及後續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鑑於非現金支付交易能提升經濟活動的效率、節省現金支付的處理成本及提高金融透明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公布非現金支付交易的新衡量兩大目標指標，除了原本的交易金額，還加上新指標交易筆數。原預計至 112 年底交易筆數達到 78.3 億筆、交易金額目標設定為 6 兆元，然 112 年前 3 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 49.59 億筆，達成率僅 63.3%，顯見非現金支付推動不如預期。隨著相關支付發展時程轉變，非現金支付已從成長期走到飽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促使國人使用非現金支付之改善計畫及未來衡量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銀行清卡的目的主要是因為資本適足率計算因素，近期許多銀行擬進行清呆卡，然持卡人之紅利點數、回饋金、累積里程皆可能被清理掉，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再者，清卡之前何時通知消費者、以何種方式通知等細節皆須審慎考慮，畢竟現今詐騙盛行，民眾唯恐受騙上當。隨著信用卡業務成長，法規也應與時俱進，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信用卡相關規範及各大銀行的清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透過 App 綁定信用卡的「醫指付」係由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委託大洸醫院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並透過財金資訊公司提供金流服務。主要功能為看診後可用手機繳費並直接領藥，節省至批價櫃檯繳費的時間，頗受民眾好評。然近日接連傳出有用戶綁訂之信用卡被海外盜刷，疑似用戶卡號大規模外洩之情事。針對資安可能有漏洞疑慮之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盡督導之責，促請業者迅速進行補強並說明後續之作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持續鼓勵純網路銀行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

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開放純網路銀行政策，已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銀行 3 家純網路銀行開業營運，惟其自開業迄今營運仍持續虧損，截至 112 年 6 月底，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銀行累積虧損分別為 15.91 億元、21.93 億元及 28 億元，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密切注意純網路銀行之財務狀況，並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其金融服務競爭力。

(六)鑑於國內外籍移工未透過合法管道辦理匯兌比重偏高，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僅統振公司及東聯互動公司等 2 家，其外籍移工匯兌累積客戶數及交易總額分別約 40 萬人次及 369 億餘元，換算每月實際匯兌交易金額 26 億餘元，僅約為在臺外籍移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12.61%，其業務及交易規模尚有提升空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加強宣導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至合法管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8,003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0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10 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30 萬元（含「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943 萬 6 千元**。

新增決議 3 項：

(一)近期傳出不少高股息 ETF 陳情案，主要爭議在 ETF 周轉率偏高及收益平準金配息，且國際證券監理官組織於 112 年已發布 ETF 健全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將參考國際規範，包括產品結構、資訊揭露、波動性控制及流動性管理 4 大面向、共計 10 餘項措施，逐步檢視國內 ETF 監理規範是否足夠。有鑑於國內 ETF 投資規模龐大，台灣人偏好配息，針對有固定配息的

ETF，配息來源若可能來自本金，應該要讓投資人知悉。為進一步了解針對收益平準金訂定規範，包括研議是否要動用收益平準金配息、啟動方式、啟動時機及配發比率等細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1,008 萬 9 千元，係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及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等所需經費。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 6 月 17 日新聞稿指出，111 年 1 至 12 月詐騙案類，假投資詐欺案財物損失高達 24 億元，占全般詐欺案四成，另 111 年詐騙財損前 3 名，分別為「假投資」、「假檢警」及「解除分期付款」，占全般詐欺案件近七成，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積極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以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並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依法執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有效落實投資人權益保障。

(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有 35.73%上市櫃公司尚未揭露，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積極輔導企業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並揭露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企業永續發展。

第 4 項　保險局

新增決議 2 項：

(一)為強化保險業者資本結構，我國將於 115 年接軌國際制度實施 TW-ICS，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以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ICS）為架構研訂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截至 112 年 6 月底，

仍有和泰產物保險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宏泰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達資本適足標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關注並適時採行監理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保險業順利接軌 ICS。

(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自 103 年開放網路投保起，網路投保總件數呈成長趨勢，惟網路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所占比重仍偏低，109 年至 112 年 6 月底網路投保比率分別為 1.42%、2.01%、2.76%、3.35%及 3.85%，允宜持續鼓勵民眾投保以更便捷的管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加強宣導網路投保，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提升保險業經營效率。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9,480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9,455 萬 3 千元**。

新增決議 2 項：

(一)鑑於金融科技發展衍生多樣化服務型態，國際間已陸續以新興監理科技運用於市場監視，如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嘗試運用人工智慧技術於資料申報、資料管理、市場監督及不當行為分析等金融監理應用範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積極優化檢查作業，研蒐國際趨勢發展新興監理科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監理效能。

(二)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2,423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檢查局 106 年至 112 年 7 月間專案檢查之業別及抽檢比率，其中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 106 年及 110 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檢比率皆為 20.8%，鑑於近年證券期貨業曾陸續發生

駭客入侵、電信業者網路異常導致系統發生異常情事，而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宜將近年發生資安事件之頻率及態樣納入考量，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滾動檢討資訊安全檢查強度及成效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新增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融資財源調度債務之舉借編列 1,721 億元，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參、四、融資財源所載，截至 111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實際數為 5 兆 6,998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222 億元，合計決算數為 5 兆 9,220 億元，如加計 112 及 113 年度預計債務舉債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至 113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8,28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達 29.2 萬元，較截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5.1 萬元，增加 4.1 萬元，又 112 年原編列債務舉借數 1,732 億元實際並未舉借，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 1,110 億元已全數執行償還，且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新聞稿宣稱，減少舉債並適時增加還債，有效減緩債務累積，為彰顯財政韌性，並為減輕國人債務負擔，避免債留曾孫，爰併同歲入歲出審議結果通盤調整減列債務之舉借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二)請財政部執行 113 年度債務還本時，補足 113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差額，俾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落實財政紀律。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財政委員會審查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5 項　教育部原列 2,260 萬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10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5 億 0,101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8,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8,101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日前傳出我國由中央研究院自主開發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 AI 聊天機器人，詢問其國籍，卻回覆「我的國籍是中國」，輸入問題「你是誰創造的？」系統卻回覆「我是由復旦大學自然語言處理實驗室和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共同開發的」，足見該聊天機器人使用中國大陸的系統，又聊天機器人在 AI 風險管理中屬於高度的風險，故該系統的使用嚴重有可能對我國國民甚至國家造成危害，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防堵人工智慧所造成的風險。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6 億 0,681 萬 9 千元，**減列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0,631 萬 9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6 項：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至 111 年連續發生「明　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清　康熙款　暗龍白裏小黃瓷碗」、「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3 件瓷器損壞

事件，110 至 111 年同時間發生故宮高階圖檔外流事件，遭監察院糾正及督促檢討改善。故宮人員作業疏忽、內部管理不善、未依法第一時間通報導致此類重大事件發生，為國家文物重大損失、折損故宮智慧財產權、重創故宮守護中華文物的專業形象。113 年度故宮「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經費腰斬至 1,040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列辦理瓷器庫房包裝改善之經費 506 萬 7 千元，減幅高達 51.6%；且故宮典藏 69 萬餘件文物，完成文資審議僅 6 萬 5,320 件，比例不到 10%，皆令外界質疑故宮無魄力及決心改善文物保存及專業人力不足情形。爰此，要求故宮北部院區所有庫房之專業人力應編足正式員額，庫房工作人員及外包廠商人員加強專業教育訓練，精進工作流程，落實文物拿取、保存、盤點、修復作業流程及規範；北部院區庫房包裝計畫擬將瓷器「一物一盒」及「改箱為櫃」方式，需以符合文物保存最佳狀況為優先，並編足文物保存所需相關經費；故宮對於典藏文物應儘速啟動文資審議流程，並定期督考及公布審議進度；加強故宮內部資訊人員、委外廠商之管理及落實資安相關規範。上述事項改善後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近 7 年以來，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訪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北部院區從 2016 年 466 萬餘人次，驟降到 2018 年 386 萬多人次；南部院區從 2016 年 147 萬多人次，腰斬到 2018 年 76 萬多人次。雖近幾年參觀人數逐漸回升，南部院區卻是靠無人機、水舞吸引人潮，民眾聚集園區卻沒有進入館廳觀賞，未能完整發揮博物館本身之專業；北部院區因圖書文獻大樓整修工程延宕，停滯了多年與國際博物館合作的特展，殊為可惜，允宜管控整建進度及規劃增加典藏展覽空間。爰此，為滿足國人的文化平權，提高故宮的國際能見度之目標，爰請故宮回歸專業，發揮博物館領頭羊的角色，加強兩岸與國際的博物館交流，深化與世界各大博物館的合作策展，將故宮打造為中華文化中心之目標；並且擴大國內外參觀人數、深化故宮之友贊助及支持，以及加強保護故宮文物智慧財產權。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事項研議相關規劃及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財產孳息」項下「權利金」預算編列 5,073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 316 萬元。查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決算數由 107 年度 1,008 萬 8 千元，陡降至 111 年度 136 萬 8 千元，減少 872 萬元，減幅達 86.44%，且 112 年度預算數 995 萬元，迄 112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僅 94 萬 6 千元，達成率有明顯改善空間。113 年度預算編列 316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995 萬元，減少 679 萬元，約減 68.24%，應研謀改善，並積極洽議國內外廠商增加品牌授權合作家數，靈活辦理行銷推廣活動，逐年提升品牌授權權利金收入，並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編列 6,492 萬元。查近年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分別為 108 年度 8,500 萬元、109 年度 9,250 萬元、110 與 111 年度均為 1 億 2,000 萬元，且各年度決算數均與預算數同。又 112 年度預算編列 8,5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減少 3,500 萬元，減幅 29.17%，113 年度預算編列數再下降至 6,492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3.62%。另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近 3 年受疫情影響產生短絀，截至 111 年底仍有待填補短絀 4,758 萬餘元。故宮文物基金之業務收入，主要係各項出版品、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銷貨收入，據 108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受訪旅客最喜歡之景點排名，106 至 108 年度故宮均列第 9 名，喜歡比率分別為 106 年 16.88%、107 年 15.60%、108 年 14.39%，逐年略為下降，應深入瞭解以往年度來臺旅客喜歡故宮比率下降之原因，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如何提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績效以及國內外觀光客參觀故宮與入館消費之意願，以增加基金賸餘，並研議將賸餘優先填補短絀後，其餘部分提列為公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偶有發生高階圖檔外流與遠端連線異常等情事，建議應提升人員資安意識並強化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以避免資安危害事件再度發生。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與觀眾服務」預算編列 5,492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推動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費，信用卡、各項電子支付金流服務費及票務合作手續費計 682 萬 4 千元。故宮新電子售票系統北部與南部院區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正式營運。根據 111 年度北部院區觀眾意見調查報告指出，北部院區入場觀眾之購票方式主要以現場電子售票機居多，約占 42.2%，其次為使用現場櫃台購買紙本票券，約占 26.5%，除免費者占 18.3%外，其餘購票方式則低於 5%。又針對面訪且使用現場櫃台購買紙本票券者，了解未使用電子售票機之原因，結果發現「沒看到/不知道有電子售票機」占 29.7%居首，「櫃台沒有人排隊，感覺比較快」次之、占 19.3%，再者為「有免費票/優惠需要證件核對，只能到櫃台」占 13.4%。次根據 111 年度南部院區觀眾意見調查報告指出，觀眾購票方式主要以現場購買紙本票券占 69.7%為主，現場電子系統購票僅占 3.4%。以上顯示現場電子售票機之知悉度與使用率容有提升空間。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效提升電子系統使用比率方案之書面報告。

第 12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7 項：

(一)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業自 112 年 8 月 24 日起排放入海，為降低國人相關食安疑慮，核能安全委員會除於「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公布有關資訊外，應協調漁業署主動定期發布漁產輻射檢測結果，以關除大眾疑慮。

(二)2013 年夏季起日本 3 度排放福島含氚廢水污入海，引發周邊地區核安疑慮。核能安全委員會引述日本東京電力公司宣稱核處理水濃度未超過日本標準值，又稱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檢測取樣結果迄今均無輻射異常，遭民眾質疑政府合理化日方行徑。核安會 11 月 20 日宣稱較早排放的第 1、2 批核污水，氚濃度屬綠燈、對台灣周遭海域無影響的說法，對照核安會曾模擬推估 1 年至 1 年半含氚廢水會到達台灣近海的說法，核安會海水偵測的時間點、資訊詮釋方式前後邏

輯矛盾。日本東電公司排放之含氚廢水影響海洋生態環境、魚種、及核處理水流經區域影響週邊環境及農漁牧產品，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恐對人體健康產生風險，未見政府有關單位進行研究。爰此，要求核安會協調相關單位，對於日本福島含氚廢水影響生態及人體健康編列相關研究經費，並公布研究結論、揭露相關正確資訊；並對於福島核災食品及水產品提高輻射檢測的頻率及次數，輻射檢測研議納入碳 14、碘 129 等核種項目，以及提升更多核種的檢測能力並編列相關經費；另要求核安會對含氚廢水科學性數據的詮釋方式應根據其獨立性和專業性的立場，對外發言及「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發布訊息及圖卡，不得以美化日方 ALPS 核處理水說法對國內民眾進行大內宣。上述事項改善後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轄內仍有 18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歲出 30 億 1,161 萬 8 千元，業務費 2 億 5,928 萬 9 千元，業務費占年度歲出預算比率僅 8.61%，但扣除歲出預算中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經費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後，業務費占歲出預算比率將提升至 29.13%，雖高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但業務費中還有 1 億 1,205 萬 2 千元的委辦費（占整體業務費的 43.22%），將核安會預算員額 402 人與運安會的 93 人仍高出 3.32 倍，明顯可見核安會業務量與人力配置不符合比例原則，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有鑑於為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作業，是以核能安

全委員會乃編列 4 年期之「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計畫」且總經費為 3,440 萬 4 千元。然而，所見第 1 年在 112 年度僅編列 655 萬 5 千元，第 2 年 113 年度亦僅續編 685 萬 1 千元，等同確認將留逾 60%總經費空間，保留給計畫期程最末 2 年才思考如何運用。如此，已然凸顯編列與計畫執行上的畏縮心態，實難令國人有感為民把關之積極展現，爰此，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有鑑於核能安全委員會 113 年度藉公務預算編逾 2,773 萬元預算數，預計將交付原本即屬機關自身之法定掌理之事項，以及高度機敏之業務賦予，如核子保防器材管理、輻射工作人員及輻射源安全管制申辦業務、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管制資料文書處理，以及核子保安與應變計畫資料建檔等工作。如此，除屬人事行政作業不當作為之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再徒增了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核能安全委員會不得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進而方能避免侵害其進行工作之獨立性，以及人格不應受從屬性約束之權利；否則，將勢必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之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傷害現行之就業穩定情形，並再衍生透過承攬人員執行具法定公權力事項之不當管理，或變相矛盾的將徒增機敏資料管理之高度風險。爰此，為落實我國保障勞動人員政策之精神，並落實安全管理之目的，請核能安全委員會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為因應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規劃排放入海，行政院自 110 年起，即跨部會先後辦理相關整備計畫及應對計畫以因應。迄 112 年 7 月底，執行前開應對計畫業已完成「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精進版，以該平台作為公開輻射監測結果之單一資訊窗口。鑑於，日本已於 112 年 8 月將含氚核廢水排放入海。立即引發中、韓等國抗議，且國內部分民眾對日本排放含氚廢水措施仍有

疑慮與不安。雖然行政機關已於前開海洋資訊平台揭露相關輻射檢測資料供民眾自行查詢。為利相關資訊能更普及大眾，應以主動方式將相關檢測品項、數量、檢測輻射之種類及結果等訊息公布周知。後續精進方式，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713 億 1,524 萬 3 千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507 億 1,702 萬 6 千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4 億 6,865 萬 2 千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11 億 1,464 萬 5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中「業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13 億 1,504 萬 3 千元。**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五十五)、(九十二)、(六十二)、(六十四)、(八十一)、(九十五)予以刪除。

本項新增決議 88 項：

(一)113 年度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71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項下「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預算編列 496 億 2,157 萬 3 千元，在扣除「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第 1 年經費 20 億 7,118 萬 1 千元後，主要在輔助 47 所國立大專校院 475 億 5,039 萬 2 千元，以奠定國內高等教育穩定發展基礎。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獲得輔助 48 億 8,418 萬元、占 10.27%，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1,018 萬 3 千元，為 47 所國立大專校院最高。茲按，1960 年臺大醫學院體質人類學研究團隊以學術需要為由，來到花蓮縣馬遠村 Lilieq 公墓取走布農族族人祖先遺骨至今 60 餘年未歸還乙事，至今一直未能妥適處理且引起爭議。爰此，請教育部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國立臺灣大學就馬遠遺骨案如何歸還、補償與回饋與族人進行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3 年度教育部「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編列 37 億 6,065 萬 2 千元，主要在輔助 45 所國立大專校院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等所需經費，以奠定國內高等教育穩定發展基礎。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獲得輔助 1 億 6,190 萬 6 千元、占 4.3%。茲按，1960 年國曆台灣大學醫學院體質人類學研究團隊以學術需要為由，來到花蓮縣馬遠村 Lilieq 公墓取走布農族族人祖先遺骨至今 60 餘年未歸還乙事，至今一直未能妥適處理且引起爭議。爰此，請教育部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國立臺灣大學就馬遠遺骨案如何歸還、補償與回饋與族人進行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經電子圖書平台業者反應，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國書館之買斷式電子書平台標案，包括徵集內容、內容銷售、提供服務、製作及上架電子書、行銷推廣及系統營運維護等作業程序。而其中，行銷推廣及系統營運維護屬於無限期售後服務，平台業者一次式收取建置費用後，便不可再收取相關費用，造成業者巨額負擔。有鑑於文化部「優化圖書採購」政策已將採購費用及服務費用分開計算，該政策也應延伸至買斷式電子書，以維護產業合理獲益及繁榮發展。文化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縣市政府工作會議，建議縣市政府進行紙本或電子書採購時，如有增加圖書費以外工作項目，應編列相應之工作費用。然而，文化部雖為出版文化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並非國、公立圖書館之主管機關，以致其政策推展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此，請教育部協同文化部訂定相關政策，輔導國立、公立圖書館及地方政府採購紙本與買斷式電子書時應將圖書費及行政費分開計價，以建立較為合理之計價機制。

(五)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各級學校負擔校園性別事件的申請調查與救濟，且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學校亦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惟教育部目

前針對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整理尚不完備，僅依照被害人與行為人之年齡、性別、當事人關係等進行統計，無法完整呈現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複雜樣態，並據此對性別友善校園之推動成果進行檢視與改善。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情形，增列兩造性別、是否有複數受害人、是否成立、是否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性平會處理建議、最後議處結果、是否申復以及申復是否有理由等項目，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辦理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成立目的在於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關工作，並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開放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申請，執行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保存不義遺址、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政治檔案徵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事項。然而，依 112 年 10 月 18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3 次會議紀錄，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彙整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顯示，112 年度教育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編列 450 萬元，僅執行 119 萬 9 千元、執行率 26.6%，人權處檢視意見更指出：「112 年預算執行有顯著落後情形，請檢討原因及避免影響業務推進。」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議中亦有多位委員指出基金執行率欠佳的問題，顯有檢討之必要。教育部應確實檢討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執行率欠佳之情況，說明原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計執行項目、執行率不佳之原因、未來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教育部於 111 年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提出「學生輔導法」施行將滿 5 年，通盤檢討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書面報告，其中對於輔導需求及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之檢討與評估，提到預估未來學生需求將持續增加，專業輔導人員除所需輔導學生數量逐年遞增、學生行為問題日益複雜外，同時也面臨待遇偏低、薪資福利標準不同，致使人員流動率高。教育部已編列 113 年度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預算，以利提高專業輔導人員與學生比，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功能，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學生輔導法」尚未修法調整相關輔導人員聘用條件，教

育部也未多追加預算，現有專業輔導人力仍舊不足以承接學生輔導需求。爰要求教育部比照大專校院，研議增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輔導人力、資源之改善方案，以承接國教現場學生輔導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為提升教育公共化，教育部 113 年度起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其主軸措施為「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以定額、未排富方式辦理補助私校學士班學生每年 3 萬 5 千元。然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不一，且該政策雖有著提升高教公共化，惟公共化並非公有化，所需經費龐鉅而非一次性措施。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定期公開成本效益評估資訊。

(九)113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預算案實績編列「新南向人才計畫及國際華語文教育」，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新南向人才計畫」部分項目歷年執行率不高，除 106 年度外，107 至 111 年度均未達 70%，整體執行狀況未如預期，就計畫面向觀之，其中 Market 面向經費占比最高，占整體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之 68.67%至 75.79%間，然除 106 及 110 年度外，執行率均未達六成，Market 面向中最主要項目係補助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等班別，該項目僅 111 年度執行率超過五成，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五成；「華語教育 2025 計畫」111 年度訂有達成校對校合作累計 48 校、選送華語語言教學人員赴美歐地區 40 名、優華語長期及短期獎學金 140 名及 240 名、設置海外華語教學中心累計 5 所等績效目標，惟實際執行校對校合作校數、優華語長期及短期獎學金人數及海外華語教學中心累計設置數等或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均未達成目標，鑑於 113 年度即將開設新型態專班及歐美地區海外基地，爰要求教育部妥為整合並賡續精進相關執行策略，俾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我國 2022 年出生數為 13 萬 9 千人、死亡數為 20 萬 7 千人，自然減少 6 萬 8 千人。國發會推估結果，預估至 2070 年自然減少人數將擴大為 23 萬 3 千人，2022 至 2040 學年度，國小、國/高中、大學學齡人

口預估分別減少 39 萬人、26 萬人、30 萬人。然參具教育部統計資料，其中國小學生數字 106 年度起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自 106 學年度的 117 萬 3,885 人增加至 111 學年度的 122 萬 2,583 人，為國中端學生數卻與國發會人口推估之情境相符，也因此造成國小及國中端師資人數呈現不同的增減情況，惟需注意我國幼兒園學生數雖與國小學生數自 106 年起逐年增加但 111 學年度卻呈現減少情況，顯然出生率仍舊影響我國學生總數，是以為避免師資人力受學生數影響形成超額問題，教育部再進行相關師資培育應要特別注意各級學生數增減情況，相關針對師資培訓宜督導各縣市政府進行符合現況之規劃，配置合宜之代課代理教師學額，進行相關的人力調節。

(十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3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預算報告指出「由原住民重點學校 111 學年度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情形觀之，111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計 448 校，其中原住民籍教師之占比未符合原教法規定標準者計 281 校（占 62.72%），由各教育階段觀之，以國小未符原教法規定之比率 71.84%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61.54%及國中之 31.03%；各校應聘任原住民籍教師 2,039 人，待聘任師 1,033 人，待聘任教師數以國小 734 人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223 人及國中 76 人。」該報告僅點出人數問題，針對實際問題並未明確表示，現行教師人員異動均有其法令，就以臺東縣現行實務上招考原住民教師之問題上，發現部分教甄取用之原住民教師均非臺東縣籍貫，且都會原住民身分者有越來越多之情況，在法令無法限制其不異動情況下，教師簡章明定應服務期限已滿，該員選擇調離臺東縣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導致臺東縣多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長年處於不符合「原住民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的狀態下。「原住民族

教育法」第 34 條其原意希冀藉由原住民教師保存原住民族文化，然實務上卻反造成學校端相關人力無法引進，臺東、屏東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為符合相關反令，甚至利用加分手段讓原住民教師容易進入教職，反讓原住民教師職業學力備受質疑，高中端數理相關科系更有筆試 10 幾分的窘境發生，這無疑危害「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學生的受教權的本意，更非立法者初衷，爰要求教育部應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就現行實務情況進行法律探討，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未來該條文修法向立法院提出可行性之方向擬具書面報告，作為立法院未來修法之方向。

(十二)教育部近年實施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造成幼兒教育與照顧預算經費皆逾百億元，且逐年增長。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與評鑑，最多以 5 學年度為 1 週期，教育部則負有監督及規劃評鑑制度之責。查第 2 週期幼兒園評鑑，業於 112 年 8 月底屆期，然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共計仍有 47 所幼兒園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缺失，而遭行政裁罰，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至 112 年 7 月底止，仍尚未針對地方政府辦理幼兒園評鑑工作，進行實地訪查或後設評鑑，顯有行政怠惰之嫌。爰要求教育部應強化對地方幼兒園評鑑之監督責任，以確保幼兒園之運作符合法令及基本品質要求。

(十三)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等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分支計畫共計 191 億 7,600 萬元，用以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查該方案之核心措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屬重大教育政策，所需經費龐大且非一次性措施，又高等教育非義務教育，外界亦有齊頭式平等、大學辦學平庸化、弱化高教市場及退場機制等疑慮。其次，各校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不一，且目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享有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及其他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獎助學金等助學措施者合計高達 14 萬 4 千人，教育部亦未能事先審慎研析如何有效連結

各項措施使其效用極大化。此外，「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措施，旨在引導回歸適性選擇校系及提升高教公共化，雖減輕私校學生經濟負擔，惟教育平權係指受教機會及立足點之平等，且公共化並非公有化，教育部亦應配套強化大學評鑑機制，以督導私立大專校院完善校園治理。準此，爰要求教育部於 113 年度辦理「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措施，應依法公開成本效益評估資訊，並持續以改善大學評鑑機制及督導私校強化校園治理等作為配套，以利政策永續及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十四)有鑑於國內產學失衡，造成學校所培養之畢業生無法因應企業需求，政府應藉由設置相關平台，媒合全國 158 所公私立大學校及 161 萬 5,664 家中小型企業產學合作，提供企業所需之人才。根據就業網站統計，大學畢業生起薪最低為旅遊休閒類人員 2 萬 8 千元，最高為醫療專業類人員 4 萬 1 千元，其餘均坐落於 3 萬至 4 萬元之間，而 2 萬 8 千元其購買力相當於 2009 年的 2 萬 3 千元，於當時所提「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 2 萬 2 千元相差不遠，另外依據行政院所提資料顯示，111 學年度 20 至 24 歲失業率為 12.36%相較於整體失業率 3.67%，高出 8.69%，足見 20 至 24 歲青年就業困難。為解決產學失衡問題，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如何廣泛推動大學與企業產學合作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 113 年度教育部新增「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預算編列 184 億 6,275 萬 8 千元，預計每位私立大專學生，都能獲得 3 萬 5 千元的學雜費減免。經查我國 112 年度在校大學生為 89 萬 3 千人，其中 59 萬 1 千人為私立大專學生，國立大專學生為 30 萬 2 千人，89 萬 3 千人中約有 18 萬 5 千人為經濟弱勢學生，其中近 80%就讀私立大專，家庭經濟狀況相對辛苦。另公立大專校院每年平均學雜費約 6 萬 2 千元，私立大專則約 11 萬元，彼此相差近 5 萬元，扣除教育部所補助 3 萬 5 千元後，兩者依舊有 1 萬 5 千元之差距。為持續縮短公私立大專學雜費之差距，減輕學生及家長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地選擇校系。爰要求教育部，儘速針對「拉近公私立學校

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研議私立大專生學雜費補助逐步調整至 4 萬 5 千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男性在高齡學習普遍存在參與率低落。依據教育部 2020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學員統計調查結果，男性學員占比不到四分之一。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提出可參考澳洲「男士工棚」（Men’s Shed）的概念，改善高齡男性參與活動。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研討各國關於提升男性高齡者學習參與率之策略和提供適合提升我國男性高齡者學習參與率之精進作為。

(十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為教育部在 2006 年 11 月所發布，至 2023 年，未見教育政策白皮書再有發布。教育部身為教育最高主管機關，加上我國於 2025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為使國人瞭解高齡教育以更助於參與學習，教育部有定期發布之必要。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研討定期提供高齡教育政策白皮書之精進作為。

(十八)「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中指出現行高齡教育問題首為高齡者的學習參與率仍低，學習意願低落。根據教育部 2021 年「成人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指出，我國 65 至 80 歲的高齡者參與正規與非正規學習的比例僅有 25.36%。中程發展計畫中亦提及城鄉差異、學費及課程規畫安排皆可能為影響高齡者參與學習意願之因素。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研討提升我國高齡者學習參與率之策略和提供適合提升我國高齡者學習參與率之精進作為。

(十九)教育部補助「樂齡學習中心推動提升英語學習力實施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學習語言有助於高齡者大腦活化及預防老人癡呆。尤其英語實為全球通用語言，也有助於提高退休後的高齡者國外旅行之便利性，提升社會參與之活躍度。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研討提升我國高齡者英語能力之策略和提供適合提升我國高齡者學習英語能力之精進作為。

(二十)科技產品與使用科技產品的能力已為現代社會之必備。「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中指出現行高齡教育問題之一為高齡者使用科技能力不足。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7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統計結果，65 歲以上幾乎每天使

用網路者比例僅達 19.40%。國家發展委員會的「109 年數位發展調查」報告中指出，個人上網率大約以 60 歲為分界，12 至 59 歲民眾的上網率達 91.5%以上，60 至 64 歲降至 77.6%，65 歲以上民眾上網率 46.8%。2020 台灣網路報告中發現，與前一年相比，56 歲以上者的上網率下降。而根據教育部 2021 年「成人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指出，55 至 80 歲沒有數位科技或網路學習經驗狀況比例占全年齡最高為 48.36%，其中 75 至 80 歲更高達 75.38%。阻礙高齡者學習上網的原因很多，包括：健康因素、手指靈活度、識字率與心理因素等。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研討提升我國高齡者科技能力之策略和提供適合提升我國高齡者學習科技能力之精進作為。

(二十一)鑑於校園事件濫訴頻傳，教育部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均被要求以「停聘解聘不續聘」調查程序處理，進行類司法調查；然而學校並不是法院，親師之間的投訴問題也不應該全面都以冷冰冰的調查程序進行，完全忽略親師合作、溝通對話機制。且受調查期間，該教師也無法待在工作崗位，只能靜待調查結果出爐，惟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僅規範觸犯哪些條文的教師會被解聘，卻都沒有提到教師被陷害、被冤枉時的救濟管道，引發教師團體擔心；長此以往，恐造成教師身心俱疲、親師信賴關係被破壞殆盡。為避免調查期間，侵害教師就業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上開辦法研擬教師救濟管道，及重新研議是否任何投訴案件均須以上開辦法進行調查程序，以利加強及暢通親師溝通管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鑑於 112 年韓國陸續傳出年輕教師輕生案件，進而導致數以萬計韓國教師在街頭集會抗議學生及家長霸凌教師案件頻傳；韓國常見教權侵害項目包括「惡意投訴」、「暴力事件」、「言語侮辱」、「擾亂上課」等，然依據韓國教育部統計 2020 年教權侵害事件的申報就達 1,197 件，2021 年上升至 2,269 件，2022 年竟達到 3,035 件。惟依據韓國教師團體統計，近 5 年來教師被學生或家長毆打者高達 1,133 人，施暴者中竟連小學生都有。為保障

教師授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統計全國各級學校不當對待教師案件數量，以正視我國教師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針對國外專門研究心理健康的機構 SAPIEN LABS，調查 2 萬 8 千名 18 至 24 歲青少年，發現與上一世代相比，年輕人心理健康程度明顯更糟糕，更發現兒童越早接觸智慧型手機遭遇心理健康問題的比例也越高。然是否需嚴格禁止兒童使用手機或使用手機上網成為一個問題，但有關校園使用手機的規範，目前已經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訂定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實際是否有助於減少兒童及青少年手機成癮的問題，仍有待研究，如上世紀五十年代之前，美國知名香菸品牌萬寶路曾在廣告上宣稱「萬寶路香菸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惟直到 1950 至 2000 年的 50 年間，證明吸菸有害的研究才陸續問世，因此，有關智慧型手機對於兒童造成影響的研究目前也陸續發表。為了孩子的身心健康，爰要求教育部應邀集專家學者研議是否校園禁止學童使用手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教育部 108 至 112 年度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 4 項策略；該計畫共編列 43 億 7,300 萬元，其中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 13 億 8,800 萬元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外，其餘 29 億 8,500 萬元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迄 112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 8 億 7,200 萬元，執行率僅 19.94%。各項策略執行狀況低下，諸如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係對於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中低收入、低收入學生，依租賃所在縣市予以補助，111 年計畫修正後預計補助人次減為 8 萬 9,710 人次，迄 112 年 7 月底實際補助 4 萬 2,481 人次，占比僅 47.35%，而累計執行數 4 億 0,500 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13 億 8,800

萬元之執行率亦僅 29.18%；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係補助學校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遇空床短收之住宿費，預計補助 4,800 床次，惟迄 112 年 7 月底核定補助 98 床，占比僅 2.04%，而累計執行數 161 萬 5 千元，占累計預算數 9,600 萬元之執行率更僅 1.68%等。有鑑於迄 112 年 7 月底宿舍提升計畫整體執行率僅 19.94%，各項策略實際執行與預計目標落差均甚大，教育部應儘速檢討積極辦理並參考執行實況，妥善訂定後續計畫；另仍有部分已核定之宿舍改善案未將租金調整規劃納入審查，應賡續檢討並促學校訂定合理住宿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方案即將實施，惟近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技職體系學生人數減幅甚鉅，據教育部統計近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技職體系學生人數，其中技專校院學生人數 111 學年度 51 萬人，較 102 學年度 66 萬 8 千人減少 15 萬 8 千人，其占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比率減少 4.88 個百分點；而高職學生人數 111 學年度 27 萬人，較 102 學年度 49 萬 4 千人減少 22 萬 4 千人，其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比率則減少 9.86 個百分點。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明顯，近年各級學生人數均呈下降趨勢，其中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 111 學年度較 102 學年度分別減少 15.3%及 34.03%，惟 10 年來技職體系學生數減幅更大，技專校院及高職學生人數分別減少 23.62%及 45.36%；顯示技職體系學生人數減少除受少子女化因素影響外，恐亦受「重學術、輕技職」之觀念所影響。高職學生雖自 103 學年度即全部免納學費，惟近 10 年學生人數大幅減少 22 萬 4 千人，減幅遠大於高級中等學校；有鑑於 113 年度起高中亦全部免納學費，為免「重學術、輕技職」效應擴大進而再衝擊技專校院生源，教育部應預為妥謀善策，強化技職學校特色及提升辦學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比率大幅下降，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報名人

數受少子女化及傳統升學觀念影響減幅亦大，據教育部提供大學招生各類入學管道比率觀察，其中個人申請入學比率 107 至 111 學年度由 43.29%增為 51.27%，考試分發入學比率由 37.4%減少為 27.37%，尚符合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轉為多面向綜合考量之趨勢。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備審資料首次採用學習歷程檔案，考試分發時程亦延後，致個人申請入學占比增加逾五成、分發入學占比減少未達三成，形成分科測驗有較容易錄取理想校系情形。112 學年度入學考試受上述效應影響，個人申請入學比率降為 39.71%，大幅下降逾 11 個百分點，而分科測驗報名人數大增為 4 萬 2,252 人，不僅較 111 學年度報考人數增加 45.27%，考試分發入學比率亦增為 38.24%，增加逾 10 個百分點。111 及 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比率劇烈變動，恐與由學生適才適性選擇入學管道之原旨有悖。為提升選材效能，教育部應儘速檢討並賡續精進相關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教育部提出「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規劃博士生獎學金，5 年將投入 41 億 0,400 萬元，預計於 113 學年度開始推動。許多博士生關心該計畫，希望爭取 113 年「在學博士生」皆能提出申請審核擇優補助，以利現有及未來之博士生專心研究，避免生計、學業兩頭奔波。請教育部滾動式檢討，擴大該計畫適用對象，以利吸引有意願就讀博士之學生，更有助學生畢業後銜接進入業界或學術界服務。

(二十八)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明顯，近年大專校院學生數呈遞減趨勢，專任教師數亦隨之減少，導致生師比居高不下；鑑於我國高教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平均比率相仿，但生師比卻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平均值相較甚有落差，教育部應研議如何引導學校投入教學資源，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以有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教學質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有鑑於法定中央任務編組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在 112 年 10 月 26 日會議中，即有委員提出反映第一線校園營養師以及午餐秘書有分工不明、勞逸不均情況。如營養師在除菜單開立之外，尚需受地方政府要求參與午餐聯合稽查、訪廠抽查等，導致校園營養師恐無餘裕進行營養教育之本職業務，以致學生營養知能不足。爰此，考量校園營養師及午餐秘書的工作內容和分工情況允宜更加透明且明確，爰請教育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2 年 10 月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合辦「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及活動後座談」研習，並發函部分縣市之高中職，引發基層教師團體反彈。請教育部說明是否違反教育中立，並持續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辦理。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近年爆發多起政治人物學位論文涉嫌抄襲事件，社會上多所關注學校審議學術倫理過程的公正與否、當事人權利是否受到保障，學位論文未能落實「學位授予法」對外公開原則，以及如何提升學術論文品質等議題。惟學校進行學倫案審議的審查程序和資訊公開事項，目前仍由各校自訂章則處理，未有統一的作法，是以，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應適度調整學倫處理相關規範。教育部已補助委由國立大學校院協會針對學位論文涉及學倫案件的審議決定報告應包含的面向及內容，進行專業研究。爰此，請教育部應就上開委託研究案之研究建議，針對實務做法與學校妥善溝通討論，以協助各校精進學術倫理機制，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2 年 3 月至今政府專案進口雞蛋弊端叢生，包括農業部命業者將進口蛋產地標示為台灣，過期進口雞蛋流向交代不清，失信於國人。縣市政府稽查市面進口雞蛋流向，發現過期進口蛋混充至液蛋，甚至過期進口蛋流入營養午餐，數千位學童已吃下肚，經查發現違法業者同時也是學校午餐三章

一 Q 供應商，過期進口雞蛋或液蛋恐遭不肖業者混充學校午餐之蛋類食品，家長擔憂影響到學童健康，引發校園食安恐慌。雖然行政部門最高首長及教育主管官員堅稱學校午餐全部使用國產雞蛋，但民眾對進口蛋政策仍有食安疑慮，再加上近日查獲進口美國豬肉不實標示為加拿大產地，含萊劑進口豬肉恐流入校園膳食，讓家長更加擔憂政府無法有效把關，難保校園食安事件不會重演，最終受害是無辜的學童。爰此，針對政府開放進口蛋、進口萊豬政策影響到學校午餐國產生鮮食材機制的公信力，要求教育部對於違反食安法規之廠商從三章一 Q 供應商名單永久除名；請教育部函文各縣市政府，將違反食安法令之廠商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限制該廠商未來不得參與學校午餐相關作業。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改善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2 年 3 月至今政府專案進口雞蛋陸續衍生問題，縣市政府稽查市面進口雞蛋流向，發現違法業者同時也是學校午餐三章一 Q 供應商，加上仍有過期進口雞蛋流向不明，恐遭不肖混充學校午餐之蛋類食品，引發校園食安恐慌，相關部會對於學校午餐執行層面顯然把關不力，無法百分百確保學生午餐食安無虞。爰此，為促進學生安心食用及攝取充足營養，要求教育部積極研議高中以下學校午餐全面落實使用國產履歷的殼蛋，並禁用進口雞蛋、禁用混充疑慮之液蛋，提出相關配套方案；並請教育部積極研議擴大補助各縣市學校午餐學生每餐經費，俾利學生每餐的營養午餐均可食用到國產蛋類食品，以滿足學生成長發育所需之營養。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三十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前委託民間製播「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宣傳廣告，部分情節引發爭議，教育部長在立法院備詢時坦承影片上架前尚未察看過，忽略影片內容違反性平觀念及家庭價值對國人產生負面影響，未善盡主管機關應負起的監督職責，有待檢討改進。爰此，要求教育部及所屬委託製播相關宣導片或教學影片，應妥善注意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

應落實專家會議審視影片符合教育基本核心價值的流程，並且加強各單位相關人員提升教育基本素養課程。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三十五)108 課綱上路已經 4 年，原本期待改變過去填鴨式教育、減輕學生升學負擔，但學生上補習班的情況仍未顯著降低。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調查，高達 58.9%學生感到學習疲勞，由於補習時間長、過多的考試與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每天睡眠時間不到 8 小時，加上升學壓力大，影響學生的身心健康。主管機關面對新課綱諸多問題困擾教育現場，既沒有善盡職責勇於承認錯誤及改進，卻怪罪學生和家長的思維觀念並未跟進調整。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討 108 課綱及課程教材，對於如何縮小學習彈性、適性發展與實施現況的差距，消弭學生的學習壓力提出改善及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三十六)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新制上路後，在教育現場親師生面臨一些不確定問題亟待改善。有教育團體指出，學習歷程檔案用於升學不到五成，但扭曲成與升學掛勾，製作耗時費錢，成為軍備競賽，對於學生的壓力不減反增。有網路問券調查指出，68.7%學生對於學習歷程如何作感到疑惑，59%學生對於自主學習找不到主題和方向，從 112 年普通高中 64.4%學生使用學習檔案，僅 41.2%技術型高中學生使用的實例來看，學生對素養命題、大學考招新制及學習歷程感到困惑，甚至學習歷程檔案扭曲成補教業的商業行為，使美意大打折扣，政策執行成效不彰。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視從學習歷程製作、考招新制到大學運用的流程，優化學習歷程之執行過程；對於如何引導學生更了解學習歷程的製作、自主學習的探索方向，以及如何避免學生同時間準備考試和製作學習歷程，提出相對應之配套方案。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三十七)據報載，108 課綱上路 4 年造成教育現場部分亂象及缺失包括：「學測數 A

命題難度高、素養題目不符生活情境」；「分科測驗取消國文、英文、數乙，造成一試定終身，遭質疑為何要等到 114 學年恢復考數乙，為何不恢復考國文、英文」；「新課綱增加大量多元課程，以及大量教學計畫與評鑑，3 年來未擴充教師員額，致使教師過勞加班、身心俱疲」；「部分科系的教授未參採學習歷程檔案，學生抱怨為何多花時間製作」等，顯示 108 課綱未完善規劃配套措施所致，據此外界大聲疾呼 108 課綱有檢討及調整之必要。爰此，針對 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中「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預算編列 2 億 2,394 萬 5 千元，要求教育部檢討新的考招制度實施缺失、分科測驗科目不符期待、大學考招命題不穩定、學習歷程檔案扭曲為軍備競賽等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據報載，108 課綱上路 4 年造成教育現場多項缺失包括：「學習歷程檔案與升學掛勾，成了軍備競賽，過半數學生製作及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的意願低落」；「刪減學科時數，教師無時間幫學生打好基礎，學生的自主學習計畫做不出來，彈性學習時間成了主科加課趕進度，造成加深學力落差，也變相鼓勵補習」；「新課綱要求素養、自主學習、探究實作，又增加本土語、雙語，但師資、設備跟不上配套，課表規劃被打亂，學生學習壓力過大」等；有網路問券調查指出，68.7%學生對於學習歷程如何作感到疑惑，59%學生對於自主學習找不到主題和方向，112 年普通高中 64.4%學生使用學習檔案，僅 41.2%技術型高中學生使用的現象，是以，外界一再呼籲 108 課綱必須檢討及調整，待主管機關精進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爰此，針對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學前及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預算編列 11 億 6,912 萬 8 千元，要求教育部國民學前及教育署檢討新的考招制度與學習歷程檔案實施缺失、教師員額不足

、教學及行政量繁重等問題，並提出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據內政部統計，2022 年總人口數為 2,326 萬 4,640 人，呈現連續 3 年人口負成長；新生兒人數僅 13 萬 8,986 人，創歷史新低，衍生嚴重的國安問題，甚至美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CIA）預估 2023 年台灣出生率 1.09 居全世界倒數之列。我國近 7 年房價飆漲、物價持續上升、薪水未調漲、及高齡照護負擔增加，使年輕人生不起、也養不起。政府雖陸續推出「0-6 歲育兒政策與福利津貼」，惟對於友善育兒環境的支持力道仍顯不足，面對目前公幼設置數量、公幼入園名額嚴重不足，家長在私幼、準公幼托兒的負擔仍重，且雙薪家庭 2 歲托育需求大增，幼托體制卻未能及時向下延伸。上述問題有待相關部會檢討當前政策，並對育兒環境提出更有力的支持措施。爰此，請教育部評估以下方案之可行性，包括：1.5 歲幼兒教育投資加倍，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 5 歲作預備，鼓勵但不強迫 5 歲幼兒入學；2.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的托嬰、托育和幼兒園，一律免月費；3.小孩自己帶、家人帶、或送到私立機構，提供每個月育兒津貼 1 萬元，5 歲就讀私幼提供定額補貼 1 萬元。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政府 107 年推動「2030 雙語國家」，110 年更名為「2030 雙語政策」，該政策獨尊英語、排擠原有國語和母語的教育資源，實施過程發現中小學的雙語師資不足、教學無完整配套，造成學生專科項目和英語都學不好，弱化學生其他學科的學習成效，使學生學習更加焦慮及老師的教學負擔；學生皆要上雙語課及本土語言課，課業壓力不減反增；偏鄉教育資源匱乏遠不及都市，推動雙語政策加劇偏鄉學生英文程度的城鄉差距；部分大學教師開不出雙語課程，學生選課意願低落，學校為解決選課人數不足，開設全英語課程（EMI），卻調降課程的英文難度，更弱化大學生英語程度，影響就業競爭力。是以，教育團體和專家一再呼籲停止雙語政策，政府卻漠視民意趨向，有

關單位甚至卸責給地方政府、老師、學生及家長。爰此，為導正雙語政策亂象，請教育部評估以下方案，包括：1.英語教學回到英語課堂，真正落實課綱中的英語教學，務實提升活化英語教學品質，確保學科領域的學習成效；2.教師甄試回歸到教學與本職學能取向的專業選才；3.設置外師招聘與管理培訓專責單位，加強外籍老師品質管理；4.加乘投資英語教學及國際教育資源，擴大國際交流及交換生。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政府 110 年推動「2030 雙語政策」，預計 4 年 100 億元經費，聘用外籍教師、培訓本土雙語師資等，以達成國中小學英文課全英語教學、部分領域雙語教學；高中鼓勵成立雙語實驗班；大學積極輔導設立雙語標竿學校等政策目標。據報載第一線基層教師認為雙語政策實施出現問題，包括：政府花費 30 億 8,600 萬元聘請外籍老師，但政府只衝外師人數，品質良莠不齊；花費 4 億 2,400 萬元提升本國教師進修雙語，但誘因不足造成教師進修意願低落；貿然開設雙語課程，卻忽視學生英文程度落差，學習狀況仍然跟不上；數學、自然等重點主科貿然導入雙語教學，將弱化學生的主科學習。雙語政策實施已造成基層教師教學困難，學生學業壓力不減反增，學生英文程度落差仍無減少等問題。爰此，請教育部評估以下方案，包括：1.實質增加教師進修的誘因，提高雙語課的鐘點費，減少雙語教師的基本鐘點節數；2.公私立各校根據學生英文程度，循序漸進調整雙語課程的比率，關注學生有效學習的成效。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少子化因素，技職型高中和普通高中學生的比例，111 年降至 57：43，就讀技職學生數 20 年期間驟降到 38.5%的趨勢，直接影響產業缺工及國際競爭力的問題；加上政府長期對於技職體系投入較少資源，以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為例，一般大學獲 126 億 3,093 萬元（占 69.4%），技專校院僅獲 55 億 6,436 萬元（占 30.5%），使技職院校、技高面臨辦學上的

困難。近期教育部將對高中職學雜費全免政策，立意雖佳，但恐怕更加劇技職生流向考大學的傾斜情形。上述現象顯示政府未能正視技職體系及技職人才培育面臨困境，有待相關部會重行檢視，提出重振技職體質及教學品質之良方，爰此，請教育部評估以下方案，包括：1.技術型高中、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專業型課程的實習實驗費及雜費全免，使技職學生安心實習、安定學業；2.民間企業捐贈技職學校，含現金、設備，依照捐贈類別，最高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100%，以促進民間參與技職教育。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數據顯示，2023 年我國每年每位大學生獲得教育資源少於 20 萬元，比日本、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我國投入高教經費偏低。根據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與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從 2016 年起我國大學前 500 名的校數持續下滑，我國大學刊登在 Nature Index 期刊的比重篇數，從 2017 年起停滯不前，顯示我國大學在頂尖知識、技術、科技新創難有效突破，對支撐中長期頂尖學術及科研成就形成挑戰，亟需重視高教資源匱乏及政府投資高教不足問題。少子化趨勢下學生逐年減少及政府長年凍漲學費政策，退場私校數逐年增加，政府雖然 2024 年起減免私立大學學費預算達 184 億 6,274 萬 8 千元，對學校財務及辦學經費沒有直接助益，大學教學品質及體質未能有所提升；現行招收新型專班的國際生，與他國相較誘因低，恐只吸引南向學生、不足以吸引歐美學生。上述問題有待相關部會檢討現行政策，以及提出解決良方。爰此，請教育部評估以下方案，並規劃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包括：1.支持大學自主權，大學經營與治理有更大的空間，確保大學人事、經費及學術自主；2.提升公部門之高教經費挹注，擴大弱勢學生補助，促進大學學費合理化；3.擴大吸引境外生來臺就讀，研議放寬境外生來臺限制。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少子化趨勢下學生人數逐年減少，及政府長年凍漲大學學費政策，使私立

大專校院經營更加嚴峻，近期退場私校數逐年增加，然政府未對症下藥仍無法解決高教體系困境。就讀私立大學的學生約占總數的七成，私立大學的學雜費與國立大學相較高於 4 倍；110 年私立大專校院學貸及金額為 16 萬 9,371 人、152 億 1,769 萬 6 千元，占總申貸人數及金額 75.21%及 82.36%，申請學貸情形仍居高不下；部分私大學生選擇半工半讀負擔高額學雜費，難兼顧學業成績表現，或在學時申請學貸背負著沈重負擔，畢業後起薪低則面臨高房價、高物價及償還學貸的生活壓力。政府雖宣布明年度起補助私大學生學雜費一年 3 萬 5 千元，惟補助力道仍顯不足，無法有效解決私大學生高學雜費及學貸經濟壓力，以及私立大專校院生師比 23：16 過高、私大學生受教資源遠不如公校之情形，有待相關部會重行檢視及提出解決良方。爰此，請教育部評估以下方案，包括：1.逐年縮短公私立學雜費差距，定額補助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自 114 學年度起，逐年補助 3 萬 5 千元增至 5 萬元；2.學貸免繳本息的寬限期，從畢業 1 年延長為畢業 2 年。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通過，教育部對停辦學校學生之安置追蹤，因疫情停辦 3 年，導致學生就學中斷，安置學生相關措施成效不佳，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據審計部報告指出，107 至 111 學年度南榮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及臺灣觀光學院 6 校停辦，教育部協助分發 1,516 名學生到其他學校就讀，截至 112 年 1 月底，休學 60 位及退學 249 位，退學率高達 16.42%，是大專校院平均退學率 7.3%之 2.25 倍。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討退場學生安置及就學之策略，應提高其畢業率、降低休退率，並且由專案小組加強訪視與輔導學校，了解及追蹤安置學生的後續學習及未來發展情形；對於學生安置後難接續學習，教育部應提供更多的關懷資源，責成學校或相關單位追蹤學生後續學習情形。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成立旨在協助學校辦理停招與停辦時妥善安置退場學校學生。據訪談報告指出，退場學校的學生轉學後面臨困擾，包括原校修習學分無法抵免，須另外多花時間及金錢修課；轉學到新學校離家太遠，卻沒獲得相關補助協助就學；轉學到新學校無法適應卻求助無門，最終放棄學業找工作償還就學貸款。學校對於安置學生的抵學分事務，無法聯繫到退場學校的對應窗口，學生就像球被踢來踢去；再加上教育部近 3 年疫情因素未能積極追蹤安置學生之適應情況，學生獨自承擔學習及適應上之問題，而無從獲得有效之協助，種種安置措施失靈下，導致安置學生休、退學比例偏高。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討安置學生之配套措施，加強追蹤及了解安置學生的學習情況及未來發展情形，協助安置學生之交通費、住宿費、額外修習學分、就學貸款等相關費用，並對於經濟弱勢、身心障礙之安置學生加強助學措施以及經濟上支持相關措施。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成立旨在墊付退場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等費用。105 至 111 年度 6 校私立大專校院退場，退場時教職員共 347 名，惟教育部建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107 至 112 年僅協助 80 名大專校院教師轉職成功，高達七成教職員共 270 名面臨失業須自謀出路。由於少子化因素，退場學校的教師轉到其他大學謀職並不容易，有些則轉到中小學當代理老師，或是到中國大陸大學任教等人才流失情形；至於轉至業界除考量個人專業條件，私校保險無法延續勞保，年資須重新起算，教職員工之勞動權益不如一般勞工。爰此，對於 112 年度以後可能陸續學校停辦及退場情形，教育部應檢討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台的執行績效，精進媒合措施相關配套，加強關懷退場學校教職員工；對於如何避免私校教師高資低就、私校教研人才流失，及如何提升轉職業界教職員之保險轉銜權益，研擬妥善運用退場私校人力之

解決方案。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2 年 8 月底遭教育部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已達 13 校，近 10 年來尚有 8 校已退場私立大專校院校地後續運用仍待評估，觀諸「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通過後，停辦學校改辦為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者之數量仍有限，退場後校舍校地之運用規劃、賸餘財產歸屬作業成效不彰；加上偏鄉之私立學校如無法繼續辦學，恐影響學生就學之可近性，加劇城鄉教育資源配置之嚴重落差，以及降低偏鄉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率。反觀目前教育主管機關之心態，僅一昧關閉私校之方向，未能窮盡一切行政協助輔導專輔學校繼續辦學，亟待檢討回歸鼓勵私人持續辦學之正軌，以保障學子選擇機會、維持教職員工作權益、縮短教育資源城鄉差距，才是有效率運用教育資源。爰此，請教育部針對「一年以上期間公開徵求有意願接辦專案輔導學校者持續辦學」、「學校法人部分校區已停招且未列專輔得准其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積極研議落實法制面之可行性及提出實施配套方案。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促進私立學校教育永續發展策略，專案輔導學校轉型及接續辦學之書面報告。

(四十九)近 10 年少子化問題，出生率逐年下降、人口負成長趨勢衍生嚴重的國安問題，以及房價、物價上漲等經濟條件問題，使年輕人生不起、也養不起。為解決公幼數量及名額不足，政府推出幼托公共化、平價化政策，不時發生準公幼過度收托、管理不善、不當管教等爭議。幼教人員肩負學前教育及照顧之重要角色，近年來幼教師資大幅縮減，報考幼保科系人數從 10 年前 3,500 多人至今不到 1,500 人，且幼教人員過勞且低薪，處理繁重行政工作量，勞動權益長期未受到重視，近期更發生幼教人員遭執政黨人士及特定網路側翼不當詆毀，影響到其專業、尊嚴及社會信任度，動搖到幼教照顧體系的根基。上述現象顯示幼教公共化過程衍生出相關問題，有待相關部會檢討現行政策及提出有效的解決良方。爰此，要求教育部評估以下方

案之可行性，包括：1.強化教保人員薪資待遇，研議補助教保人員「久任獎金」，降低人員離園率；2.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尊嚴勞動制度，保障教保機構服務人員權益與福利；3.準公共幼兒園建立品管機制，落實專業認證評鑑。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新增分支計畫「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共計額外預算編列 191 億 7,6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方案主軸措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屬重大教育政策，所需經費龐鉅、非一次性措施，且高等教育非義務教育，外界亦有齊頭式平等、大學辦學平庸化、高教市場及退場機制弱化等疑慮；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1,726 億元，尚需舉借債務 1,721 億元，為利政策永續，爰要求教育部依「預算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製作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予公開，以釋眾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有鑑於校園內道路並非一般道路，不適用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工程規範，以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屬校園自治事項，相關道路設計及工程由校方自行辦理，然近期發生諸多減速設施設置不當之問題，例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減速丘設置並未與行車速限進行搭配；國立體育大學曾發生減速台高度過高、設置間距過小及彎道數量過多，造成多位學生摔車受傷，長榮大學亦有相關案例，顯見在沒有一套交通工程標準作業指引或設計規範下，各大學對於交通工程之設計與品質要求參差不齊，不只造成師生用路風險，亦耗費相關行政資源，亟有改善之必要。爰此，請教育部針對校園交通工程之法規適用、參照標準，與各大專校院進行討論，並研擬交通工程管理規則供各校參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會議記錄及書面檢討報告。

(五十二)氣候因應與調適已為人類世代必須承擔之責任，我國與國際同步以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為目標。然而要轉型至淨零社會，除了國際目前推動的經濟產品供應鏈減少二氧化碳之外，國人的價值觀、生活習慣也是邁向淨零社會的關鍵，教育部必須更強化學生對於氣候變遷因應的概念。而 2023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變遷會議（UNFCCC-COP28），大力推動再生能源已是國際共識，然而我國仍有許多再生能源不實資訊影響校園內的師生，成為我國淨零轉型的隱形阻礙，也影響學子未來在相關領域的就業機會。這樣的情形在 2019 年環保團體與蔡總統英文見面時，環保團體已有所反映，總統也承諾在教育部門釐清再生能源不實資訊。爰要求教育部積極推動教師研習，促進教師理解真實的再生能源優缺點，而不至於受假消息之影響而有錯誤認知。

(五十三)有鑑於近期仍發生多起大學校園樹木修剪不當事件（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為何校園樹木修剪仍未能符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指引」或教育部「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上傳官網公開。

(五十四)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日前於 111 年 12 月，藉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 10 次會議中提出按 GDP、勞參率、失業率、勞動結構等參數之試算，所得出推估 2030 年人才與人力缺口達 40 萬人問題。但後續由教育部擔任幕僚機關，並編列預算支應之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卻無視「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設置要點」至少半年召開會議 1 次原則的規範，消極的再至 112 年 8 月才召開下 1 次會議，且對應追蹤改善之 2030 年人才與人力 40 萬人缺口問題上，在所受改善又或更惡化的即時進度揭露上，見會議討論紀錄中更是隻字未提，實凸顯產學研連結會報辦理之不彰。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會務作業規劃」之書面報告。

(五十五)我國歷經民主化進程，黨政軍已陸續退出校園，近年來政府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教育部配合制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轉型正義於校園的人權教育之實施，當為避免衝擊教育之核心價值，爰此，請教育部檢討「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及 108 課綱有關轉型正義課程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為加強所屬機關學校道路維護管理，並督導道路維護績效，教育部訂有「道路維護管理品質訪查計畫」，透過實地查核的方式，檢視各校道路維護與現況調查、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道路損壞與平坦度等項目，以確保校園道路工程品質。然而檢視計畫項目之考評內容，相關指標不夠明確與完善，例如：在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項目中，依據什麼標準可評估為適當，又在標線及號誌之辨識度上，部分無法辨識及多數無法辨識之差別過於籠統，恐淪為查核委員「自由心證」之結果。而在道路損壞與平坦度項目，路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之查核內容僅限其與道路間是否具高低落差、銜接處是否平整，未將人孔蓋防滑係數納入考評內容中。有鑑於標線、人孔蓋過滑導致學生摔車事件層出不窮，故針對校園交通要道之標線及人孔蓋，其防滑係數亦應納入校園道路維護管理品質之考核項目中。為確保計畫成效，提升用路人安全，請教育部說明該計畫考評之參考依據及評估標準，並滾動檢討考核項目及相關內容，將校園重點交通要道之標線及人孔蓋之防滑係數納入考核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教育部對於國有學產土地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 12 件有償撥用土地案，財產處分收入累計達 11 億 6,600 萬元，致 112 年 8 月底銀行存款較 108 年底大幅增加 13 億餘元，鑑於土地變賣收入屬資本收入，應宜妥為規劃穩健之資金運用方案，俾增進國有學產土地收益。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3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

編列 1 億 3,703 萬 6 千元，根據監察院報告指出：有國小 108、109 學年度特教學生人數高達近 40 人，僅設 1 班資源班，且以未具特教專業老師代課，甚至特教組長及輔導主任均非具有特教專業背景，特教工作及多起校安通報及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出現嚴重疏失。另據媒體 112 年 8 月報導：「學校告訴我們，不必什麼都通報，加上之前去監察院作證的老師被秋後算帳，大家都很害怕，如果被校長盯上，真的會沒工作」。曾有家長私下向教育局檢舉，事後校方雖啟動蕭師霸凌調查案，卻在外部人員來校調查前，「先把學生找來，教他們會問什麼，要怎麼回答」，導致霸凌案以「不成立」收場。顯見教育部無視監察院糾正之傲慢，坐視校園黑箱吃案事件發生。爰此，有鑑於教育部無積極作為，讓涉及性平、霸凌等校園危機事件被掩蓋、縱放，嚴重影響師生權益，故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12 年 10 月間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合辦「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及活動後座談」，並發函部分縣市之高中職，引起基層教師團體質疑政府行政不中立。爰此，請教育部詳予說明、回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根據內政部「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之統計，截至 2022 年底我國具大專以上學歷者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 48.8%。而與之相對照，不論是根據各矯正機關所作「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統計或是法務部「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教育程度分」統計（2022 年底約有 9%在監受刑人具大專以上學歷），可觀察到受刑人人口結構與整體人口結構在教育程度分布上的顯著差距。在就業市場上，學歷與勞動者之就業及生活品質相關，前述差距對受刑人之就業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再犯率：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2017 年委託進行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入監次數 2 次以上之受調查人，相較於僅入監 1 次之人，持高中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皆降低，合計不及 50%。基於教育刑之理念及教育在受刑人就業上及社會上之融合具

有積極正面影響，「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法務部並會同教育部訂定有「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推行之。惟根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儘管從教育程度結構來看，在監受刑人持續教育進修之空間非常大，但近 5 年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各階段就學並畢業之人數比例卻相當低，在 2020 年新修法施行後，基本上亦未有所增加。現狀極低的參與率之原因，不外乎是因受刑人教育資源甚為稀少，尤其「欠缺出監後之繼續教育規劃」使許多受刑人難獲受教育之機會，因為為確保報名者均在監學習取得學位，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如有設國、高中教育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基本上均規定受刑人 3 年內得報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監者不得報名。以非累犯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例，這意味著刑期至少要 6 年以上始得報名，再考量到入監時間、關於報名之行政成本、受刑人環境適應等各式因素，可以理解為何會有相當數量的受刑人不符合報名資格。除此之外，前開機關亦皆規定有另案偵審者，不得報名，這對於被起訴 2 起案件以上之受刑人之教育相當不利，且受刑人是否另案遭起訴與其是否宜受教育並無緊密關聯，此類限制之必要性值得重新審思。為強化促進社會安全降低再犯率，保障受刑人受教育、就業及復歸社會之權益，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來縮減受刑人與整體人口間在教育程度分佈上存在之結構性差異。政府應參考如歐洲理事會第（89）12 號關於監獄教育之建議，以及歐洲監獄和矯正機構組織（EuroPris）與前開建議相關之報告，並特別注意到第 14 點至第 16 點建議（「14.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外教育活動」、「15.如教育必須在監內進行，外部社區應儘可能充分參與」、「16.應採取措施，使受刑人在獲釋後能繼續接受教育」），重點規劃監所、學校與社區之合作機制，以作為檢討前述報名簡章資格關於刑期之限制、開放更多受刑人獲得教育機會之制度基礎。綜上所述，為敦促政府「就受刑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具體里程碑及行動計劃一事，進行跨部會及公民社會之共同參與研議與規劃，並納入『矯正白皮書』」，請教育部

於 1 年內就「研議之過程、進度及方針」，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高等教育之考招制度過於複雜，美其名是探索生涯適性揚才，實際學生學習現場卻是哀鴻遍野，除了需要應付遠比教材還廣的考試範圍，還得探索自我、關懷社會、貢獻熱血，造成多數高中生學習過勞。教育制度應重新審視，如何讓國家未來棟樑成為健康快樂好國民。另，大學休學人數眾多，其一因素為休學零成本，學生不用繳交學費就可以辦理休學，無論是去重考，或出國念書，都零成本保留退路。此舉對其他本可錄取之學生極為不公，另也浪費了政府欲培育高教生的心意，更對私校運作有傷害。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經查教育部 113 至 117 年度預計投入 225 億 5,400 萬元以改善我國高教人才低薪及斷層問題，其中私立大專校院調整學術研究加給及提供博士生獎學金均係新增之補助項目，鑑於私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學人員人數逾 2 萬人，而博士生質量與研究量能穩定性密切相關，建議應儘速妥訂相關補助規範，俾利後續執行。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近年我國學術倫理相關爭議頻傳，如未妥善因應及改善，除影響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自身形象與信譽，更恐影響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及學術研究量能。經查，教育部 113 年度編列 181 億 7,113 萬 3 千元推動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相關業務，其中包含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查察學位論文代寫廣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及專案辦公室等。為強化教育部對於學術倫理所生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相關法規範，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推動大專校院落實學術倫理之工作目標及健全相關法規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相關內容公告上網，俾利國人瞭解教育部健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等實質作為。

(六十四)經查「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適用對象及補助

額度將配合「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之實施而擴大，鑑於青壯年學者所獲彈薪資源仍待提升，建議應賡續檢討並儘速修訂相關規範，以提升高教未來競爭力；另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對延攬國際人才雖具成效，然以理工領域為主，人文社會領域學者占比偏低，應賡續檢討國際攬才相關配套措施，俾全方位提升我國學術能量。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7 億 6,969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 3 億 3,621 萬 5 千元用於補助大學辦理擴增資通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等計畫。經教育部統計，102 至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女性占比介於 49.93%至 50.65%之間，然近 10 年「科技類」及「STEM 領域」之女學生占比仍無顯著提升，分別占二成五、三成七左右，實應檢討提升性別友善學研環境，提升女學生就讀意願。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經查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占比雖因辦理系所外加招生名額等計畫而於 107 學年度起回升，惟近年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生師比亦隨之增加，建議應賡續檢討師資之適足性俾維持教學品質；而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女性學生比率 111 學年度雖增為 25.67%，惟與全體女性學生比率 50.51%相較落差仍大，仍存有性別隔離現象，應賡續研謀善策建立性別友善學研環境，以提升就讀意願。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經查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總經費較第 1 期增加 134 億元，鑑於第 1 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之實施及弱勢學生之協助尚待精進，建議應檢討資源配置以強化社會參與及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至「主冊專章」係第 2 期計畫新增面向，應列明預算編列狀況，俾促學校確實辦理及衡量後續執行成效。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經查自 103 學年度高職學生雖已全部免納學費，惟受少子女化及「重學術、輕技職」觀念影響，近 10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技職體系學生減幅遠大於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鑑於 113 年度起高中亦全部免納學費，為免衝擊技職體系生源，建議應賡續引導強化技職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學生就讀意願。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113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 6 億 9,520 萬 5 千元。其中 3 億 2,654 萬 9 千元，用於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經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計統測報名人數，111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減幅達 30.65%，高於學測報名減幅 14.67%，而 112 學年度統測報名人數較 111 學年度續減 6.28%，與 112 年學測報名人數不減反增 1.81%完全相反。有鑑於技職教育對於促進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扮演重要角色，政府應積極檢討相關技職入學政策及配套措施。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及發展辦學特色，113 年度教育部編列補助及獎勵經費 36 億 7,669 萬 7 千元，比 112 年度的 35 億 6,897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0,772 萬 5 千元。我國面臨少子化，從 1990 年開始私立大學陸續退場，預計 2023 年之後更高達 8 所面臨退場。但對於私校的補助經費年年攀升。顯然成效不彰。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113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預算係為辦理活化美感與藝術教育活動，然教育部對各縣市特定學校之學校藝術才能班標準認定有所差異，宜完整規劃、通盤考慮。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113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預算編列 3 億 3,819 萬 3 千元辦理師資職前培育、強化師資養成及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用以補助大專校院進行相關師資培訓工作。然過去因教師甄選缺額相對較少，導致不少師資人力早早投入民間，尤其是理工相

關科系更是轉戰現行主流科技產業，再加上疫情停辦教甄，造成近 2 年全國教師錄取名額大爆發，導致 112 年全國各縣市普遍出現找不到代課代理教師的問題，甚至連台北市都發生找不到符合相關條件的代課代理教師，足見我國師資培育出現了問題，而這種情況在偏鄉更是嚴重，然而教育部為了降低代理教師比例，開出大量缺額讓代理教師轉正的措施，卻也埋下未來教師員額恐陷不足的情況，正常的新舊教師汰換人數應該是要接近，但教育部現行做法卻衍生出某時期進用太多正式教師，讓教師退休及引進有波鋒波谷的情況，反正未來大專校院在培育相關教師人力增加困難，如此不穩定的情況對學生的受教權益肯定是有影響，教育部顯然只為解決「代理教師比例過高」亂象，卻增加了未來教師師資不穩定的情況，足見教育部在執行相關政策並沒有深入預防往後發生之問題，為避免師資培育因各縣市錄取狀況而產生不穩定，導致學生受教權益受損，爰要求教育部應引導各地方政府深入理解所轄學校教師編制狀況，穩定規劃開缺數額，以維護師資培育的穩定。

(七十三)113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預算編列 3 億 3,819 萬 3 千元。經查近年教育部為推動「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度於各項預算編列 37 億 8,400 萬元用於聘請外師，卻僅編列 8 億 7,700 萬元培育本土雙語教師，並預計至 113 年培育 6 千名雙語教師，然以 111 學年度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871 校計算，平均每校可分配的雙語師資不到 2 人。此外，根據統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本土語之合格教師及現職（專職）教師總數為 1 萬 4,051 人，占 65.88%，教學支援人員為 7,064 人，占 33.12%，2 者合計 2 萬 1,327 人，本土教學人力有超過三成仍由教育支援人員擔任，其中原住民語及客語之教育支援人員占比更達 78.89 及 41.91%，本土語教育專職化仍有待精進。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有鑑於動物園有別於其他社教機構，需照顧多樣性動物之各式福利，為強

化公私立動物園在展示及展演動物之教育意義，以符合社會尊重生命、落實環境教育之期待，請教育部偕同農業部檢視並提升動物園之動物福利以達生命教育之意義，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動物園動物福利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七十五)有關兒少交通載具之輔導管理，111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即指出，107 至 109 年幼童專用車違規數有不減反增之情形，而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不合格率超過四分之一，亟待改進。經後續調查，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違規情形有日益嚴重之現象，在 110 及 111 年，約有三分之一之接送車輛是不合格的，常見違規事項除違規停車、超速行駛以及不依規定轉彎外，亦有駕駛人「無照駕車」之案例，自 109 到 111 年，新北市及基隆市連續 3 年皆發生接送車駕駛無照駕駛之案例，而屏東縣及桃園市也有相關紀錄。教育部雖訂有「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對於學生交通車駕駛人之要求更為嚴苛，然在教育部駕駛名單、交通部公路局記點資訊與內政部警政署違規資料未進行勾稽之情況下，教育部無法明確得知有多少不適任之駕駛人應被汰換，亦無法精準掌握接送車之違規情形。為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有效維護學生安全，請教育部善盡督導管理之責，將學生交通車駕駛名冊、交通部公路局記點資料與內政部警政署違規資料進行勾稽，並將交通車違規資訊公告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或「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之業者資訊欄位，以利民眾查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為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業者之權益，健全補習班管理機制，教育部建置「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以利民眾查詢立案及未立案補習班之相關資訊，並瞭解立案補習班之違規情形，作為學生家長選擇補習班之依據。然而，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有諸多問題，如：欠缺視覺美感、關鍵字搜尋功能，導覽介面不夠友善親和、使用者體

驗有待提升外，各縣市對於補習班之統計資料及相關違規紀錄之資訊揭露品質亦參差不齊，例如：台北市、台中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之資料庫並未整合至該管理系統；而在違規情形之資訊揭露方面，新竹縣及嘉義市並未標註補習班業者之違規情形，台南市則為部分揭露，而台中市僅標註「班務缺失」，致使民眾無法瞭解補習班業者之確切違法樣態，諸多缺漏亟需改善。為確保「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及資源之有效運用，請教育部改善網站設計、完善資料庫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七十七)113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預算編列 2 億 7,146 萬 4 千元。雖然教育部每年編列相關預算來推動包含家庭暴力防治等家庭教育業務，然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我國家暴通報案件被害人數仍呈現逐年攀升之現象，例如：108 年有 10 萬 3,930 人、109 年 11 萬 4,381 人、110 年 11 萬 8,532 人，111 年已達 12 萬 3,741 人，顯見相關家暴防治、家庭教育推動成效有限。請教育部應將防治家庭暴力納入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在職訓練，並積極提供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七十八)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指出，我國現行高齡教育問題之一為高齡者學習方式仍以傳統教學為主，學習管道與模式尚待創新多元。教育部 112 年度即有編列預算辦理研編樂齡學習數位教材及加強規劃提升高齡者數位連結及發展數位教材等經費。但未見相關結果報告。數位發展部在 112 年 3 月高齡科技產業策略會議中針對「數位賦能擴大社會連結：協助高齡者終身數位學習與社交互動」亦表示將跨部會提出高齡者終身學習與社交三大策略，包含樂齡學習內容與場域資源的數位轉型；建置食、行、育樂整合性服務平台；補助企業發展符合高齡學習、社交需求的應用。爰請教育部配合行政院高齡科技產業策略會議加強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

(七十九)我國在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教育與退休準備議題日益重要。經

查 112 年度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經費中增列加強普及高齡者參與學習、發展數位學習及退休準備相關教材等經費 5,000 萬元。但相關成果報告，僅有「110 年成人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推動效果無從得知。爰請教育部在 113 年度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專業輔導訪視計畫、研編樂齡學習教材、數位教材、優化樂齡學習網站、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宣導高齡教育、全國樂齡學習需求調查，並因應超高齡社會及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研編退休準備教材、加強規劃提升高齡者數位媒體素養及發展數位教材，以強化推動高齡教育工作。

(八十)2017 年開辦樂齡大學有 106 所，2019 年減少為 102 所，參與學員人數下降。2020 年 93 所，2022 年再度減少至 90 所。對於樂齡大學辦理所數的下降，未見教育部研擬檢討改進，僅歸責於少子化因素導致大專校院退場。未見教育部對於樂齡大學歷年辦理成效進行檢討及對於未辦理樂齡大學之大學意願進行瞭解，此外樂齡大學辦理所數逐年減少，但教育部預算編列在 111、112 及 113 年度皆為 3,400 萬元沒有變動。爰請教育部就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之辦理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教育部每年均編列補助社教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課程活動經費 115 萬 7 千元。但未見每年度辦理狀況、成效與檢討改進分析報告。爰請教育部加強宣導社教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課程活動並積極追蹤辦理成效。

(八十二)依據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的資料，教育部從 94 至 106 年出國考察高齡教育制度包括瑞典、日本、美國、新加坡、芬蘭、英國與韓國。考察報告中最重要的給我國高齡教育制度建議著墨篇幅頁數亦偏少。此外 107 年後迄今查無考察報告，包括 107 年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前。爰請教育部於 113 年進行高齡教育制度出國考察，以利精進國內高齡教育政策。

(八十三)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674 萬 2 千元。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

計，不僅「各級學校性騷擾通報總案件數」有逐年攀升之趨勢，自 109 年 1 萬 0,681 件至 111 年已達 1 萬 1,941 件，2 年內增加 1,260 件，「性霸凌通報總案件數」也從 109 年的 277 件，增至 111 年 320 件，顯見相關性平教育業務推動有待加強。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編列 1 億 1,164 萬 8 千元，用以推動校園霸凌防制調查人員培訓、增能研習、防霸凌網站維護等工作。然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近 3 年霸凌案件數不減反增，從 109 年的 1,080 件到 111 年已增至 1,942 件；其中國小霸凌通報增長最多，自 109 年 440 件，增至 111 年 770 件，顯見相關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成效不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預算編列 2 億 9,979 萬 1 千元。根據依教育部校安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我國自殺、自傷通報案件數逐年攀升，從 109 年 8,730 件至 111 年增至 1 萬 1,661 人，大專校院的自殺、自傷人數也從 2,359 件到 111 年已增至 3,279 件，顯見相關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113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30 億 5,345 萬 9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中小學校園裝設無線網路基地台（A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在精進方案部分，數位內容充實子計畫預計投入 56 億元，惟其 111 年度預算保留數 4,287 萬 9 千元、賸餘數 8,243 萬 7 千元，占該年度預算數 5 億元之比率高達 25.06%。且據精進方案分年量化執行目標表所載，數位內容開發 111 至 114 年度預計每年度產出 88 組，惟 111 年度因辦理規劃前置作業，原預計該年度完成之數位教材開發時程將延至 112 年底；另

據教育部辦理 AP 情形，一般教室裝設 AP 計 3 萬 6,800 台、預算數 3 億 0,900 萬元，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施作學校眾多，111 年度保留數 1 億 8,318 萬 4 千元，保留比率高達 59.28%，裝設期程則由 111 年底延至 112 年 8 月底，迄 112 年 7 月底各市縣完成裝設 3 萬 5,500 台，尚有 3 個直轄市亟待積極建置，至 112 年度中小學專科教室預計裝設 AP 計 1 萬台，惟受前述一般教室 AP 裝設時程延後影響，迄 112 年 5 月始完成補助核定，尚待各市縣辦理後續招標作業，校園無線網路之裝設及數位教材之開發實際進度已延後，要求教育部如期如質儘速辦理，俾利數位學習後續推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教育部為推動推動中央地方政府與學校防災及氣候變遷計畫整體策略規劃，建立完善在地化且兼顧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防災校園藍圖，維護與更新防災及氣候變遷科技教育資訊平台營運。應依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材各學習領域學習重點與師資專業知能標準，發展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材，模擬學習環境與演練，結合新興科技鼓勵發展多元化教材。準此，如何導入國際 ISO 標準及示範案例，輔以技術士檢定制度，並整合高中課程及大學學程，鼓勵公私協力共同投入以接軌 2050 淨零轉型趨勢，至關重要。爰此，就「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請教育部就跨域合作推動碳管理及認證之數位課程導入 ESG 行動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關於新南向人才計畫各年度預算之執行，除 106 年度整體執行率達 88.06%外，107 至 111 年度均未達 70%，整體執行狀況未如預期。如就計畫面向觀之，其中 Market 面向經費占比最高，占整體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之 68.67%至 75.79%間，然除 106 及 110 年度外，執行率均未達六成；而 Market 面向中最主要項目係補助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等班別，該項目僅 111 年度執行率超過五成，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五成。鑑於部分工作計畫歷年預算執行多未如預期，允宜賡續精進執行策略。113 年度預算案新南向

人才計畫較 112 年度減編 1 億餘元，主要係新增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將於越南、印尼等新南向國家設立海外基地，並開設由國內大學與企業共同設計客製化課程之新型態專班；鑑於 2 項計畫目標均包括增加國際生來臺就讀人數，教育部宜妥為整合俾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1,583 億 3,569 萬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300 億 3,845 萬 4 千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3 億 2,002 萬 8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583 億 3,559 萬元**。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三十一)予以刪除。

本項新增決議 24 項：

(一)教育部宣布將自 113 學年度起補助「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推動延長照顧服務」，並採定額收費，於平日課後及寒、暑假期間實施延長照顧服務，以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及改善雙薪家庭面臨公幼托育時間較短的問題，估計補助公幼約 13 萬名幼兒，需要 10 億元的龐大經費。惟教育部在尚未完成詳細評估及盤點資源前，即對外拋出公幼平日課後及寒暑假幼兒照顧補助政策，對於抽不到供幼兒就讀私幼的兒童家庭，恐有欠公平及周延性，業已引發家長及幼教團體的高度關注，並訴求政府應提供每 1 位幼兒同等的補助，不應有公私立幼兒園差別待遇。有鑑於「0 至 6 歲國家養」是政府重點政策，針對相關訴求及疑慮，包含「如何公平照顧到所有幼兒」、「補助政策之時程」，以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等，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宜蘭慈心華德福中學現有校舍不足，校內 200 名學生須到蘇澳國中舊校舍上課，建物老舊加上交通往返甚是危險，校方向教育部爭取到 9,000 萬元補助建新校

舍，已經完成設計，但宜蘭縣政府認為中央並非專項補助，能否落實款項尚有疑慮。爰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處理現況，與地方政府協調商量出能夠確保補助款項的形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料顯示，111 年度高中以下學生吸食人數 213 人、持有 40 人、販售 50 人，足見毒品依舊危害校園，校園為國家教育人才之處，不能成為毒品之溫床，國教署應將毒品杜絕於校門之外。為降低毒品危害校園，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如何降低學生毒品吸食、持有、販售進行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料顯示，我國 106 至 109 年度高中以下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由 106 年度 1,210 件，至 110 年度持續增加至 7,701 件，各級學校均有成長趨勢。經查，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應聘人數 800 人，實聘人數 645 人，缺額 155 人，國教署應積極協助全國高中以下輔導人員補足。為減少學生自殘行為，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如何降低學生自殘行為及輔導人員補足問題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大新竹地區因新竹科學園區磁吸效應人口持續成長，尤其新竹縣人口自 1998 年至今增加超過 16 萬 5 千人，其中新竹縣竹北市人口更從 8 萬 5 千人暴增至 21 萬 5 千人，近年陸續衍生幼托、國小、國中、高中職就學量能不足疑義，導致歷年家長與學子多次透過發起陳情、抗爭，始獲地方政府重視、因應。2014 年起，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教，政策目標包含落實社區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以及讓學生就近入學。然而以竹竹苗就學區來說，新竹縣長期是三縣市中，國中畢業生數最多，但縣內公、私立高中、職招生數卻是三縣市中最少，導致大量新竹縣學子須跨縣市至新竹市、苗栗縣就學，又因竹苗就學區內大眾運輸量能有待提升，造成新竹縣學子如欲前往苗北以南地區就學，恐每日耗費數小時通學，難以落實就近入學期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023 年 11 月因應地

方期待，提出「新竹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擴班政策之可行性」書面報告，預計除地方政府所轄公立高中陸續推動增班、改制完全中學規劃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國立高中亦啟動增班作業，以因應現況就學量能縣市不均及 116 學年度面臨龍年效應衝擊，國中畢業生數大量增加情形。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掌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業務，請國教署除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妥予依人口成長情形，透過既有公立高中職增班、改制完全中學，或規劃新設公立高中等方式因應，以增加高中就學量能供給，並提供必要之經費挹注外，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國立高中職，亦請在校地規模、教學空間、師資量能充足情況下，加速推動增班作業，以協助地方學子解決就近入學困境。

(六)據統計自 106 至 110 年度我國高中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由 106 年度 1,210 件，至 109 年度遽增為 6,372 件，110 年度持續增加至 7,701 件。若以學制觀之，國小由 106 年度 114 件逐年增長為 110 年度 1,146 件；同期間國中由 470 件逐年增長為 3,733 件；高中職由 626 件逐年增長 2,822 件。顯見高中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為兼顧、健全學子身心靈發展，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向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七)鑑於監察院曾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糾正指出，當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效亟待檢討，且各校自行填報數據之正確性不足，除未有覆核機制外，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盡健全。另外，若以 109 年至 111 年預算執行率觀之，僅 110 年超過八成，109 年更只有 51%，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八)鑑於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法」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應具備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比率，惟 111 學年度超過 62%原住民重點學校未達法定規範比率，部分市縣國小未符規定比例更逾八成，為避免原住民籍教師

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之危機，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九)據統計我國高中以下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人數 106 年度 762 人至為 111 年度降為 303 人，各年度以濫用第 2 級及第 3 級毒品人數居多。而學生藥物濫用行為中，仍以吸食比率最高，約占七成。106 及 107 年度尚無學生參與製造，108 至 110 年度各有 1 人；販售毒品人數雖由 106 年度之 90 人，降為 111 年度 50 人，惟學生成為藥物濫用之供給方情形仍存在，為兼顧、健全學子身心靈發展，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十)全國共計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以及各國中小附設特教班等，教育、輔導特殊需求的孩子。這些特教學校的老師及特教班級導師，都具備專業的特殊教育職能，但面對這些重度障礙或極重度障礙的孩子，對他們的身體或心理上的照護需求，卻是缺乏相關培訓，導致第一線希望能更全面幫助學生的特教老師們，心有餘而力不足。爰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針對照護課程，開設培訓班，提供給特教老師進修管道，讓特教老師不僅有教育專業職能，也能在學生的身體健康以及心理方面，提供相關照護的服務或提早察覺學生身體健康上的問題。

(十一)112 年 9、10 月間部分縣市之高中職收到國立新竹高中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合辦「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及活動後座談」研習公文，引發教師團體抗議；另有關 108 課綱案請教育部持續蒐集意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為落實實驗動物之動物福利，並盡可能避免以實體動物進行教學、觀察，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宣導以替代教具或其他可行方案進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三)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又查「原住民族

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法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中華民國憲法」第 21 條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有鑑於此，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立即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俾利從原住民族學生之受教權與原住民族老師之工作權中取得衡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四)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有鑑於此，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追蹤學生後續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機制，俾利判斷原住民族教育機制之整體效益與一般教育間後續接軌之可行性。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五)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原住民族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評估族語師資不足尚需 346 人。有鑑於教學人力填補實非一蹴可幾，查截至 112 年 7 月底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力概況資料，原住民族語教學

人力總計 2,056 人：其中專職族語教師 212 名（占 10.31%）、取得專長教師證書及通過能力認證現職教師 222 名（占 10.8%），餘（78.89%）仰賴總計 1,622 名教學支援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應積極挹注資源輔導核定之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重點大學、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拔尖計畫」學習員取得所需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級別（中高級、高級）、厚植並培育符合國教署執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之專職族語老師，務實配置多元充實及培育族語師資管道，維護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受教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專職族語老師工作項目如下：一、族語課程教學。二、族語教學相關行政。三、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四、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五、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依上開條文可見，原住民族語老師工作項目與一般中文、英文等語言教師無異，惟薪資待遇卻不相同。故為維護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待遇權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研議將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待遇比照中文老師之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以示公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上開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自 108 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逐年實施。學習歷程檔案為 108 課綱主要變革，亦為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招選才之參據。經查，111 學年度畢業高中生未提交多元表現比例逾 66%，未提交課程學習成果比例則隨其年級而增長，應研謀改善（弱勢）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輔助機制。另為保障學生權益，應研謀改善輔助（弱

勢）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機制，並儘速完成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作業。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蘇澳海事學校游泳池改建後，造成蘇澳富民街地層下陷問題，除了騎樓和路面出現裂縫，居民家裡牆壁和地磚也都是裂痕，讓民眾膽戰心驚。112 年陳委員琬惠辦公室曾邀集相關單位部會與地方居民，辦理會勘及召開協調會，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也承諾會核定工程經費，發包排樁工程。現今蘇澳海事學校已提出排樁工程計畫，此案件刻不容緩，教育部國教署應儘速審查來改善地層下陷。爰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加強協助地方學校，共創安全友善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九)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編列 4,933 萬 9 千元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工作，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教署補助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與學習扶助資源，助其安心就學，惟義務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學習低成就之比例較高，且未善用學習扶助資源，影響後續教育階段之升學，亟待研謀善策以奠定基本學力及縮減學力落差。」該項工作主要係針對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相關學習扶助資源，藉此提高學習力稍低的學生，使得相關學力可達一般生之水準，據審計部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C 待加強」之經濟弱勢學生名單，串接國中學習扶助系統分析其參加學習扶助課程之比率發現，國文為 30.03%，英語為 24.58%，數學為 30.40%，學習低成就之經濟弱勢學生約七成未參加學習扶助課程，限縮國教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政策之成效，弱勢學生無法藉由教育翻轉其未來，爰要求教育部檢討相關措施成效，並依各學生學習情況滾動修正扶助方針，以強化弱勢學生之學力情況。

(二十)經查為解決部分新興人口成長地區校舍不足，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

113 年度）」預算編列 12 億 2,500 萬元，然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核定 18 校，尚有 8 校仍規劃或細部設計中，建議應加強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以如期如質完成。爰此，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由 107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觀之，全國待加強比率除自然外，各學科略呈下降，以英語和數學待加強比率較高，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各學科待加強比率皆低於 30%；同期間偏遠地區各學科待加強比率增減不一，其中數學待加強比率雖略下降，惟仍高於 48%，且近年除社會科及國文部分年度（109、111 及 112 年度）外，其餘各學科待加強比率皆高於 30%，其中英語與數學更逾 47%。偏遠地區學校不論在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待加強」比率皆高於全國，且差距甚大。以 112 學度為例，偏遠地區國文「待加強」比率為全國比率之 2.19 倍、英語為 1.9 倍、數學為 1.87 倍、社會為 2.18 倍、自然為 1.92 倍，以上均凸顯學習成就及學力仍存有相當之城鄉落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我國教育機會均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二)雖行政院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在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部分，考量現階段家外送托家庭的托育費用較 2 至 6 歲幼兒園負擔高，再調高托育補助，然少子女化現象仍持續，現行政策解決少子女化成效為何？教育部宜積極向國人釋疑。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經查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法」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應具備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比率，然 111 學年度超過 62%原住民重點學校未達法定規範比率，部分市縣國小未符規定比例更逾八成，建議應研謀改善，以避免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之危機。爰此，請教

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經查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攸關高風險學生能否及時獲得適時輔導機會和資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近年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略減，惟仍有學生參與販售毒品，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然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仍未聘足，建議應研謀改善，並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心理健康及藥物濫用預防課程，以確保學生身心健康。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體育署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三十八)予以刪除。

本項新增決議 9 項：

(一)我國近年來申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亞洲棒球錦標賽、亞洲盃籃球賽等國際大型競賽，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多位優秀選手獲獎耀眼國際，激發國人對運動熱情及自信。政府應擘畫運動發展藍圖，對於各縣市選手擅長的運動項目，發展具優勢運動項目及重點式培訓優秀選手，並且協助各縣市興建或整修相關的賽事場館與設施，累積過去舉辦世界賽事既有經驗及資源，作為我國未來爭取申辦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而準備。藉申辦綜合性賽事，以對外展現國家經濟成果、公共建設的實力，對城市基礎建設、城市形象帶來正面效應，亦刺激國內外消費力，帶動國人運動風氣，逐步蓄積未來申奧的能量。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甫於 112 年建置完成，未來應提具前瞻性規畫，促該中心成為運動產業升級、創新、全球化的重要推手及合作夥伴，結合 AI 與智慧科技，協助運動業者跨界結盟、開拓多元通路、開發沈浸式及智能場館體驗，連帶推升運動產業相關會展及會議，與運動觀光之消費。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評估以下方案，包括：1.中央與地方聯手，全力爭取 2038 年亞洲運動會在台灣；2.打造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2.0，啟動運動產業升級及全球化。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據統計，我國運動人口，有規律的運動占 34%，美國等先進國家占 43.5%，台

灣顯然較低，政府應規劃如何提高運動就業人口，增加運動產業產值，提升運動從業人員的薪資，成為國家的重要產業之一的藍圖。各縣市運動中心設置於人口數達 15 萬人以上行政區的標準，惟部分縣市仍欠缺運動中心，為推廣到全國普及之目標，宜調整現行人口數的設置標準。依規定公有運動設施每年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使用，對於如何讓國人養成規律運動，以期減少就醫及降低健保支出，現行的 1 年 1 次免費運動時數顯不敷使用。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評估以下方案，包括：1.增設國民運動中心，各縣市至少每 30 萬人有 1 所；2.國民運動中心每人每周免費運動 1 次，提升規律運動人口；3.發行「運動好點」方便民眾使用 APP 操作，鼓勵運動習慣。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教育部體育署過去輔導相關體育團體培育電子競技選手，並輔導參加國內外賽事，相關選手表現成績優秀、耀眼國際，在國際電子競技領域有相當高的競爭力。106 年「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通過納入電子競技後，為國內電競產業營造蓬勃發展的環境，特別是電子競技於 2023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首度列為比賽項目，展望未來國際電競比賽與國際交流將頻繁進行。惟 2023 年 12 月由體育署列指導單位的「2023 星光電競大賞頒獎典禮」，主辦方邀請遭判刑販賣毒品罪人士擔任頒獎人引發社會矚目，體育署回應表示：未對活動提供補助、未參與活動規劃、未同意擔任指導單位之說法。經查，星光電競大賞於 2021 年榮獲總統拍影片推薦，且於 2022、2023 年均將體育署列為指導單位，顯示該電競頒獎對社會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主辦方邀請頒獎人、獲獎人等言行舉止更是動見觀瞻，爰此，針對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7 億 2,647 萬 2 千元輔導相關體育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要求體育署應加強輔導各項體育團體舉辦各式賽事或活動應遵循的重要事項，包括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者是否違背反毒、反體罰霸凌、性平教育等政策目的；體育團體舉辦活動無論是否獲政府補助，體育署要求體育團體應注意可能引起的社會觀感問題或對社會是否造成負面影響。請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事項改善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依教育部據體育署資料顯示，102 至 111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統計各年齡層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率運動比率較低，其中 35 至 49 歲各年皆低於 25%。為提升 35 至 49 歲上班族群運比例，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如何增加 35 至 49 歲民眾運動意願進行精進作為，積極推動各企業推展職工運動，以提升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

(五)近日世界健身（World Gym）爭議不斷，多起不合理的課程銷售行為未依教育部公告之「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進行，在業者與消費者簽約之前，消費者享有 3 日以上的契約審閱期，然而卻有民眾不僅沒拿到紙本課程合約書，也沒有審閱期，使人民權益受損。帶動國人運動風潮、優化全民運動場域為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為提供人民安全的運動環境，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書面報告。

(六)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不斷存有消費爭議，多起不合理的課程銷售存有隱匿訊息或是銷售時以口頭給予不當承諾等情況，在業者與消費者簽約之後，尤有甚者，業者並未給予消費者紙本契約書，更無提供審閱期，使消費者權益受損。為保障健身教練課程之消費者權益，優化全民運動場域為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提供人民安全的運動環境，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完成書面報告研議評估，必須於消費者簽訂新契約或變更契約後於契約審閱期內，由健身房以電話拜訪及全程錄音方式，向消費者電話確認是否有拿到紙本契約？並對契約中的重要權益事項與消費者一一核對（包含但不限於：電話錄音的日期與時間、契約有效期間、購買之教練合約內容、使用與收費方式、使用限制、讓與契約方式或提前解約方式等），各健身房錄音應按消費者所簽訂之契約存檔以備主管機關隨時稽查。且該錄音紀錄應保持在契約有效期間及契約到期後 3 個月內皆可隨時被調閱查核，違反規定或未有錄音紀錄者應訂有罰則。

(七)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編列 13 億 7,816 萬 5 千元，請教

育部體育署檢討補助金門地區運動團隊至臺灣本島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相關費用機制。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科目，主要係辦理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運動科技應用發展、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等業務。而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相關經費時，雖有考量離島地區得專案申請往返交通費等相關費用，但其准駁及核准金額往往與現況難相符。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補助金門地區運動團隊訓練及至臺灣本島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相關費用。

(八)據媒體報導，2023 年 11 月有民眾從事飛行傘運動時疑似因安全措施出現疏漏導致死亡之憾事發生。嗣後，據事故發生地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表示，早於 2023 年 8 月在同教育部體育署實地查核縣內之飛行運動業者時，即已確認受查核之 5 業者均無申請飛行運動業之營業許可，屬非法營業。鑑於飛行運動係高風險之運動，理當受較高程度之監管，以保障民眾之安全。據「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未申請許可經營飛行運動業者，活動場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行為人或負責人取消或停止活動。依文義解釋，該規範明文課予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取消、停止未經許可業者從事飛行運動活動之義務，並無授予其裁量權，「辦法」之立法說明亦同此旨。惟同條規定僅規範地方主管機關之義務，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未取消或停止未經許可業者之活動時，例如本件花蓮縣政府發覺業者非法營業事實後，仍未取消或停止未經許可業者活動時，體育署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如何進行適法性監督或如何儘速停止業者活動，則未有規定。為加強保障民眾之安全，請教育部體育署就「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加強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適法性監督機制，並賦予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於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未依第 18 條取消或停止業者活動時，逕自取消或停止業者活動之職權」等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據媒體報導，2023 年 11 月有民眾從事飛行傘運動時疑似因安全措施出現疏漏導

致死亡之憾事發生。嗣後，據事故發生地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表示，早於 2023 年 8 月在同教育部體育署實地查核縣內之飛行運動業者時，即已確認受查核之 5 業者均無申請飛行運動業之營業許可，屬非法營業。鑑於飛行運動係高風險之運動，理當受較高程度之監管，以保障民眾之安全。惟查「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係「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依憲法上處罰法定原則及「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法業者之行政罰以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範者為前提。在中央主管機關對飛行運動業僅以行政命令為規範之情形下，是否能對違法業者進行行政罰，完全取決於地方政府是否願意制定自治條例。但許可制併設罰則以強化業者法遵及有效管理，乃是規範設計上之常態。如「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殯葬管理條例」第 84 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4 條等等。與前述列舉行業相較，飛行運動業經營的顯然是風險更高的行業，但在促使業者遵循管理方面，規範密度卻較低。且關於安全之事項顯無因地制宜之需要，故現在僅以行政命令進行飛行運動業之許可管理，並不足夠。為加強保障民眾之安全，請教育部體育署就「基於安全管理之需要應經許可始能營業之高風險運動休閒行業，如無動力飛行運動業，應以『法律』制定其許可制規範，並應至少設有未經許可營業之罰則」等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六)予以刪除。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經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 113 年承接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該方案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近年實際參與人數雖達成預算目標，惟 111 及 112 年度參與意願突然大幅下滑，且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退出人數則遞增，建議應賡續檢討，至接軌大學回流教育之成效亦宜定期追蹤，俾作為政策推行參考。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經查 113 年度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元，該計畫因用地撥用問題、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造成工程延宕，兩度修正計畫、調高總經費及展延期程至 114 年。雖工程進度截至 112 年 7 月底尚符合預期，惟仍應持續落實管考機制，俾利如期如質完成，以解決其典藏空間不足問題，並延伸國家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加惠南部民眾。爰此，請國家圖書館加強督導工程進度，期能如期如質開館營運。

(二)經歷網路資訊的蓬勃與傳輸的方便，這種轉變是順應時代而生的觀念。從務實角度言，應從以「必要」為考量，建構大量傳統媒體館藏的圖書館環境，轉換調整為「恰如其時」提供讀者需要的資訊圖書館環境。建議國家圖書館中使用率最高的資料，應該「擁有」，其餘選擇性的資源則只要「可取得」即可。爰此，面對數位化及國際化之需求，要求國家圖書館提出將館內書籍階段性使用及開放電子書，並針對外國書籍利用翻譯數位化將多國語言書轉化為電子書、強化購置外文有聲書之館藏資源，提供給民眾使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作為之書面規劃報告。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經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近年歲出規模持續擴增，相關支出宜秉撙節原則辦理，另依該電臺 111 年度委外收聽行為調查研究報告，有 70.7%之受訪者沒有收聽過教育廣播電臺節目，沒有收聽原因有近三成係不知道有該電臺，為提升收聽率，建議應強化電臺之行銷推廣策略。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秉持預算撙節原則辦理相關支出，並妥善運用實體活動及數位社群平臺推播宣傳，持續精進數位宣傳內容，以觸及更多民眾與提升節目收聽率。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將編撰教育訊息分析及執行工作計畫技術報告列為年度重要施

政計畫實施之量化指標，為達此一目標，建議應研謀對策，並將 113 年目標值由 20 案提升至 30 案以上，以提供更多的教育訊息分析供各界參考。

第 19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29、230、245

本項新增決議 39 項：

(一)經電子圖書平台業者反應，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國書館之買斷式電子書平台標案，包括徵集內容、內容銷售、提供服務、製作及上架電子書、行銷推廣及系統營運維護等作業程序。而其中，行銷推廣及系統營運維護屬於無限期售後服務，平台業者一次式收取建置費用後，便不可再收取相關費用，造成業者巨額負擔。有鑑於文化部「優化圖書採購」政策已將採購費用及服務費用分開計算，該政策也應延伸至買斷式電子書，以維護產業合理獲益及繁榮發展。文化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縣市政府工作會議，建議縣市政府進行紙本或電子書採購時，如有增加圖書費以外工作項目，應編列相應之工作費用。文化部雖為出版文化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並非國、公立圖書館之主管機關。爰此，請文化部協同教育部訂定相關政策，輔導國立、公立圖書館及地方政府紙本與採購買斷式電子書時應將圖書費及行政費分開計價，以建立較為合理之計價機制。

(二)有鑑於當今出版市場上，繪本為熱門及暢銷書種，許多繪本 IP 紛紛被改編為多種跨產業之原創內容，且台灣繪本作家、畫家人才輩出，屢屢獲得國際繪本大獎，繪本於台灣文化內容產業已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不過儘管文化部目前已於金鼎獎設立兒童及少年圖書獎與插畫獎、辦理中小學讀物選介、補助台灣原創繪本等政策，然基於發展與培育產業、創作者之立場，產業界期許文化部提供更多繪本相關之獎鼓勵政策及機制；例如，台灣繪本館、博覽會、繪本基地、人才孵育計畫、單獨獎項及獎勵機制等政策。相關政策規劃可參酌歐美日韓等

國，亦可奠基於我國近年輔導、獎勵漫畫產業已有之相關措施。爰此，為發展我國繪本產業與培育創作人才，請文化部研議繪本相關獎鼓勵機制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政策時程、空間、獎勵項目等事項，以回應產業界之需求，興盛我國文化內容產業。

(三)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成立目的在於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關工作，並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開放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申請，執行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保存不義遺址、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政治檔案徵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事項。然而，依 112 年 10 月 18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3 次會議紀錄，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彙整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顯示，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促轉基金部份共 1,419 萬 6,000 元，僅執行 292 萬 9,000 元、執行率 20.6%，人權處檢視意見更指出：「112 年預算執行有顯著落後情形，請檢討原因及避免影響業務推進。」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議中亦有多位委員指出基金執行率欠佳的問題，顯有檢討之必要。文化部應確實檢討促轉基金執行率欠佳之情況，說明原促轉基金預計執行項目、執行率不佳之原因、未來精進做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博物館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依該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據此，「博物館法」施行迄今已 8 年餘，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尚未定案，爰要求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9,980 萬元辦理推動文化幣之藝文消費及體驗點數機制，辦理包含發放文化成年禮金、產業消費點推廣加碼及媒合民間資源挹注等相關工作。依據文化部文化幣網頁所示，成年禮金係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達文創產業振興發展的目的，文化部催生「文化幣」點數概念，期許建立藝文體驗及消費的生態

圈。該規劃之原意甚好，然我國近年來少子化情況日益嚴峻，又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台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報告」，台灣的文化內容高消費者多集中在 30 至 39 歲間，該預算規模相較總預算雖不大，卻對已成年的國民有較高的相對剝奪感，且少子化情況也影響未來成年禮金之預算規模，再者從安卓系統查看相關文化幣 app 之使用情況，安卓系統之用戶普遍評分較低且相關回饋意見多見負評，顯見該系統之使用便利性及穩定性有改善之必要。綜合上述相關意見，我國文創產業多為微型及中小企業，對未來市場需求及人力變化恐未能及時掌握，而企業之經營、發展與轉型非短期可就，文化禮金之制度雖可於短期內收效，為對企業長期穩定發展是否能持續仍有待時間考驗，此外相關手機 app 軟體的使用改善，也影響民眾使用成年禮金之意願，爰請文化部宜深入評估文化禮金對文創產業之衝擊影響，避免相關產業長期依賴政府補助而喪失競爭能力，並強化對文化幣 app 軟體使用改進，擴大民眾的使用意願。

(六)113 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4,380 萬元辦理推動文化幣之藝文消費及體驗點數機制，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與再利用、展覽與推廣、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及基本維護等業務。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並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立法院三讀通過該設置條例之附帶決議，臺鐵局公司化後，可開發資產除依該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移轉基金外，不得轉移至其他機關，應留於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改善財務之用。依文化部出席交通部鐵道局 112 年 7 月及 8 月償債基金資產範圍及處分事宜會議初步結論，行政法人國家鐵道博物館朝文化部為監督機關，由文化部與交通部採共同經營模式作為規劃，房地議題仍待後續協商。惟前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主任、同時也是我國鐵道研究的先驅洪致文先生，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公開評論，鐵道博物館的保存面積因交通部鐵道局的堅持而逐步縮小，交通部鐵道局雖於同年 10 月 4 日發布新聞澄清，其新聞稿期仍期望能透過地方政府容積銀行機制，維護土地開發權益，顯然為了彌補即將

成立的臺灣鐵路公司的虧損，仍不放棄對於臺北機廠的土地有進一步的開發。「臺北機廠」，建造於 1930 年代，是臺灣現存歷史悠久且規模完整的鐵路車輛修理工廠，涵蓋範圍廣達 16.79 公頃，曾經肩負臺灣火車維修、組裝、保養、修理等作業之重要場域，見證臺灣現代化發展之進程，堪稱臺灣版的「京都鐵道博物館」，為避免相關保存場域及動車展空間因交通部開發而縮減，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與交通部協商以儘早確定房地使用及雙方共同經營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七)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110 至 112 年已編列 2 億 8,622 萬 8 千元，迄 112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1 億 4,276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 7,596 萬 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53.21%。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爰暫緩撥付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費用，刻辦理代辦協議變更及議定事宜。有鑑於該計畫甫於 112 年初修正，修正後「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之財務效益評估結果為淨現值小於 0，內部報酬率因小於預期報酬率而無法計算，自償能力及益本比均小於 1，顯示該計畫在計入興建成本後不具自償能力，投入無法獲得合理收益。另該計畫財務評估設定折現率 1.06%，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惟查該會最新（112 年 4 月 11 日生效）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已上升為 1.6%，倘以此為折現率，淨現值負值將擴大，自償能力及益本比更低。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文化部應及早妥謀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編列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暨輔助實體書店等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4,968 萬 9 千元及 5,254 萬 3 千元，合共 2 億 0,223 萬 2 千元。文化部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辦理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挹注經費鼓勵文學創作新秀，並於青年創作完成後，舉行媒合及發表會，期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之過程，帶動作品銷售成長及文學影響力，累積臺灣原創資產。據文化部資料顯示，該獎助計畫自 106 年度至 112 年 7 月底累計補助 260 案，合共 6,430 萬 3 千元，而已結 189 案中計

有 149 案經協助媒合，然因受獎助創作者無意願而未經媒合者計 33 案，占已結案數之 17.46%，尚有改善之處。另，文化部鑑於獨立書店為國家與城市文化之具體指標，凝聚當地社區情感，且為重要之閱讀推廣場域，爰補助實體書店開設、營運及推廣閱讀，期透過資源挹注強化書店發展能量，提升其自主經營能力。詢據文化部說明略以，106 年至 112 年 7 月補助實體書店 297 案，補助金額合共 1 億 0,154 萬元，惟受補助後 5 年內停（歇）業或解散計 6 案，補助金額 325 萬元。有鑑於文化部為促進出版產業發展，並厚植國人文化涵養，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獎助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並補助實體書店開設與營運。惟其中 17.46%之受獎助創作者無意願將創作媒合轉化為市場作品，另部分受補助實體書店於補助後 5 年內即停歇業或解散，文化部應儘速探究原因與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所列多年期計畫眾多，文化部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文化部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十)依據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 日院臺文字第 1121029896 號函核定「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100 億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以推動以臺灣文化內容為核心，涵括藝術文化原生故事、出版文化原創文本、創意文化在地培養皿、影視音文化國際臺流、科技文化應用突破、文化外交國家軟實力等文化藝術 6 大面向、26 個執行工作項目。惟該計畫預算龐大且涵蓋範圍繁雜，文化部應說明此計畫之具體執行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預算執行與獎補助規劃等詳細內容，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畫。爰要求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445 萬 7 千元，以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內容涵蓋興建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等）。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國際情勢影響，導致國內許多公共工程皆面臨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缺料等困境。為提供桃園市民及藝文團體優質藝文場館，文化部應積極與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解決興建過程中所延伸之相關問題及資源挹注，俾利本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十二)司法院大法官 110 年 12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 813 號解釋，明文歷史建築物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國家應予相當補償。惟近年文化資產數量逐年增長，政府維護管理及活化再利用財務負擔日益沉重。查我國 105 年有形文化資產計 2,348 處、5 種、1,644 案，無形文化資產 463 項，逐年遞增至 112 年 6 月底有形文化資產 2,963 處、12 種、2,443 案，無形文化資產 659 項，水下文化資產 6 處，政府財政負擔隨文化資產數量之增加日益沉重。現行就私有文化資產之權能受限補償，以及修復與營運經費等財務需求，雖已有相關措施，惟其中如引進民間資源委外營運或容積移轉等，執行上仍有困難。而政府補助、徵收價購均囿於財政窘困而難以達成。為維護文化資產所有人之財產權益及兼顧文化資產保存，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文化部應檢討改善現行文資補償措施，並設法引進民間資源挹注，以儘早建立文化資產長期永續之健全財務機制。

(十三)鑑於中華電視公司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問題，監察院 103 年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已列案，歷經多年政府仍未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編列附負擔預算予華視，另外限制華視不能播出部份廣告，截自 113 年度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轉投資華視累計投資淨額 43 億 2,772 萬 2 千元，111 年至 113 年認列華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 億 2,125 萬 6 千元、2 億 0,087 萬 1 千元、1 億 4,823 萬 4 千元，文化部此刻更應負起責任積極解決政府拖欠華視附負擔的問題，健全公廣集團之財務體質為要務。爰此，請文化部儘速釐清華

視之定位，落實「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補足附負擔經費，向行政院積極爭取逐年編列附負擔之經費，以及依華視公媒任務需求核實編列補助款項，優先用於提振本業經營、提升節目自製率及節目品質精緻化，以解決中華電視公司作為公共媒體長期發展困境之問題。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十四)中華電視公司於 98 年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完成公共化，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有華視 83.24%股份，且華視董事會 15 席董事中公視代表佔 14 席，係由政府主導之轉投資事業。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之附錄須包括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然歷年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預算書並未檢附華視預算資料，疑規避國會監督之虞。另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故華視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轉投資事業且股份超過 50%以上應依法辦理，另因華視依「公共電視法」運作，每年 12 月董事會始審議預算。爰此，要求文化部責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中華電視公司已揭露之預算資料，以完備國會監督，維護政府財政體制。

(十五)國立中正紀念堂除法定紀念意義及三軍儀隊派駐維安性質，係歷經戰後政治民主化歷程之重要文化資產，亦是舉辦各式戶外大型活動、藝文展演、學校戶外教學、社區課程、民眾休憩聚會等藝術文化活動公共空間，以及群體共同回憶之所在地，自由廣場更是邦交國元首訪臺辦理軍禮迎賓儀式之重要場地。特別是今年疫情過後入境旅客明顯增加，中正紀念堂不僅是國家門面，園區內的文化景觀及整點儀隊交接儀式皆為觀光客必訪之景點。爰此，要求文化部未來提出中正紀念堂修繕再利用計畫或轉型方案，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資專業審查，並要求文化部應妥善維護國定古蹟「台灣民主紀念園區」公告古蹟範圍、及保存國立中正紀念堂列冊文物之完整性，並且

對於提升典藏展覽之精緻度、加強導覽素質品質、增加旅客滿意度、深化其歷史紀念保存價值兼具教育意義提出具體作為，促進國家級藝文公共空間之功能能夠完整呈現。請文化部就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據統計，2016 至 2022 年間，全國 18 處古蹟與歷史建築受到破壞，5 棟公有的歷史建物遭燒毀，近年甚至發生文化部委外招標鹿港龍山寺彩繪修護發生毀損爭議。古蹟毀損事件層出不窮，係因古蹟修復作業不慎造成文化浩劫，或私有之歷史建築遭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公有古蹟建物遭蓄意破壞等，爰此，文化部為文資保存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研議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偕同縣市政府持續加強文資安全防護工作，實施防災演練，強化安全監視系統，研議文資古蹟與歷史建築應全面加裝監視系統，以期達到文資零破壞之目標；二、公有古蹟建築之管理機構依不同等級的維護標準，落實有效管理、妥善保存；三、偕同各部會加強宣導民眾保護文資素養及強化文資法制觀念。請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鑑於歐美博物館長期討論入館是否收費的思辨，從 2001 年起英國、丹麥、澳洲等國立博物館陸續採免門票政策，皆為其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我國國立博物館依法負有典藏、學術、教育之功能，依年齡和部分族群採差別式門票政策來維持館舍營運，建議借鏡歐美作法，以循序漸進之策略，從年幼、年長、身障者、經濟弱勢者的門票優惠及免費，部分日期或部分免費時段開放民眾免費入館，並對於國人及觀光客研擬差別式收費方式，俾利民眾更親近國立博物館，促進全民優化知識學習，增強創造力，豐富國人的生活；並搭配教育體系加強學校美育，重視各式藝術的欣賞教育，落實美感從小扎根。爰此，請文化部評估以下方案並規劃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全國的國立博物館每周開放一日國人免費參觀，提升民眾近用公有博物館，及提高博物館寓教於樂功能，落實全民美育之目標；二、政府提高典藏品的經費，

有系統有規模的購買珍貴文物與作品。請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從越來越多的展覽及演出顯示，年輕世代豐沛的藝術表現力，逐漸獲得藝術界及熱愛藝文民眾的普遍認同。藝術類的官方及民間獎補助，專門設立年輕創作者的獎助計畫或者頒發獎項，年輕藝術家逐漸在各界嶄露頭角。具潛力的年輕藝術家孕育過程中，面臨嚴峻的生存問題，與創作空間、展覽演出機會不足；藝術相關科系學生，多數畢業後在艱困環境下單打獨鬥，政府除了現行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機制，亦亟需擴大相關支持措施，爰此，請文化部評估以下方案，包括：一、培育青年藝文工作者補助，選定 300 名 35 歲以下具潛力的藝術創作者，每人每月補助 3 萬元、為期 3 年，每年提供國家 1 件作品。二、支持青年夢想探索世界，提供 1 萬名 18 至 25 歲青年，補助每人 3 萬元出國從事藝文創意活動、比賽、參展、及深造交流，以落實文青築夢。請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公共媒體是不以營利為目的，具獨立自主性的媒體，因此在自由民主的社會中負有重大的任務。這些任務包含了監督及批判政府與財團、提供嚴謹深入的新聞資訊、傳播多元觀點及不同族群文化、促進理性辯論及溝通等等。但要發揮上述功能，公共電視必須名符其實是屬於全民的公共媒體，因此，其在政治當中的中立性尤其必須受到嚴格的要求，不能偏頗或讓人民感到偏頗。惟查日前媒體報導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現任董事獲政黨提名擔任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而因為現行「公共電視法」就董事之規定有其規範未明之處，「公共電視法」最近 1 次修法亦未更進一步處理此類問題，社會上對於其是否違反第 13 條「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之行為規定，或是違反第 14 條違法擔任「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存有歧見。從公共媒體制度之健全和社會信任出發，公共媒體之董事兼有立法委員候選人身分，難謂合適。請文化部就「公共電視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等主管在政治活動方

面之行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3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計畫」預算編列 8,000 萬元辦理淨零趨勢研究、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社會溝通、人才培育、輔導及諮詢、示範活動。藉此掌握文化與淨零排放之關聯作法及世界趨勢，強化社會溝通及協助產業轉型。惟查該部 113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均未提及 112 年相關成果，又查該部統計網之數據資料，亦未明確指出相關數據為何，在查相關網路及文化部相關新聞資訊，僅有文字敘述現行減碳之工作要項卻無相關目標與數字，顯與行政院頒訂之「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3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前年度及一百十二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有違，為利相關政策之落實，並確實掌握各項減碳政策有數據可稽核，爰要求文化部應就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於網頁公開各項減碳數據，以利國家掌握工作推動情況。

(二十一)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預算編列 25 億 8,476 萬 2 千元，其中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知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 1 年預算編列 2 億元，此計畫轉譯應用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強化在地動能，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展現地方文化樣貌。惟此計畫定義不明，目標空泛，應全面檢討文化面之國內外現況再行研議。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編列 3 億 4,490 萬元。園區維護費用過高，應撙節支出。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劃」預算編列 3 億 1,462 萬 3 千元用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工作。查審計部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發展計畫，惟未依族群及各市縣人口數分布情形規劃多元族群補助案件，部分獎勵青年參與社區營造案件未申請展延或前後計畫執行期程重疊，自評報

告年度目標與預期績效指標及預期效果未盡契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我國推動社區營造其目的與地方創生相同，社區營造最核心的關懷是地方的認同與光榮感，與地方創生最主要的共同點在於強調在地性、自發與集體行動。而日本推動地方創生最大的難處就如何協助青年落地生根，而這部分更是有賴於藉由當地文化發展出適地性的經濟產業，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本意是導入青年勞動力讓社區活化進而產生具有在地文化意涵之經濟產業，是以補助相關計畫應該是以能否協助社區發展甚至衍生出具有在地文化的經濟產業為主軸，然相關補助案件卻有違其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社區營造不應單純用多元族群來看待，更應該用更寬廣的角度來協助，為避免台灣較為弱勢之社區因族群文化關係而被排除在接受補助名單外，爰要求文化部執行該計畫時，應衡酌獎補助之公平性，不宜將過多資源放置在部分民族上，使有需求之社區被排擠，爰請文化部宜就相關如何擴展社區營造之多元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文化部 113 年度編列預算賡續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鑑於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 115 年完成建置後正式商業營運，迄 112 年 7 月底尚有 6 場域物件未完成清查，其中木模間場域物件之處置仍待與權屬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討論，且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13 年 1 月掛牌成立，臺北機廠土地規劃移撥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後續處置攸關鐵道博物館未來營運，允宜儘早與臺鐵局協商木模間場域物件之處置，以及與交通部確定房地使用及雙方共同經營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以利鐵道博物館建置與營運之順遂。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迄 112 年 7 月底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致執行落後，鑑於該計畫於 112 年初獲核定修正，為免再因營建物價調漲而增加經費，允宜強化控管執行進度。另修正後計畫財務評估以較現行利率為低所設定之折現率，仍不具自償能力，投入成本無法回收，允宜及

早妥謀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3 年度執行之重大場館計畫經財務評估大多未具財務自足能力及無法回收成本，惟因具經濟及社會效益而由政府出資籌建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籌建國家鐵道博物館、國家兒童未來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第 2 場館及國家漫畫博物館等 4 場館經費，除國家漫畫博物館尚待確認用地移撥面積、人流估算及新建大樓規劃設計內容再核實估算經費需求外，其餘 3 場館興建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均為財務上無法回收成本，不具自償性。單位營運及興建多仰賴政府財源之國立文化相關機關漸增，惟參觀人數多年尚無顯著成長趨勢，且與國立文化機關場館攸關之文化參與率長期最高僅四成餘。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3 年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7,376 萬 6 千元，經查「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迄 112 年 7 月底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致執行落後，鑑於該計畫於 112 年初獲核定修正，為免再因營建物價調漲而增加經費，建議應強化控管執行進度。另修正後計畫財務評估以較現行利率為低所設定之折現率，仍不具自償能力，投入成本無法回收，應及早妥謀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1,095 萬元，而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 1 年預算編列 4 億 8,000 萬元，辦理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請文化部積極推動此計畫，以協助臺灣內容產業發展。

(二十八)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3,450 萬元用來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新 IC 產業科技計畫及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等工作。查審計部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文化部辦理臺北時裝週推動時尚文化輸出，惟受疫情影響總效益下降，或

委託藝文勞務採購逾履約期限始變更契約增減施作項目，或補助赴國外時裝週參展案件集中特定特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時尚產業經濟效益。」尤其時裝週審計部更指出文化部補助國內時尚廠商赴國外時裝週展演，雖是為擴增國際能見度，然參展案件集中於倫敦時裝週之「前衛」特色及少數廠商，文化部應檢討相關補助對象扶植更多廠商，讓台灣具有競爭力之時裝產業能擴散海外參展實力，同時擁有更多元時尚特色文化。文化部雖函復審計部將積極鼓勵獲補助赴國際時裝週展演之品牌業者積極參與臺北時裝週，將時尚亮點推廣至國內市場，使更多民眾認識支持臺灣設計師品牌，未見具體改善之措施，為督促文化部儘速完成相關缺失改善，爰要求文化部宜加強相關產業之扶助，將資源挹注在較需要扶助之廠商上，讓較弱勢之廠家有較多機會，資源可以壯大，使其儘早能獨立經營，脫離需政府扶助的狀態。

(二十九)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5 億 7,524 萬 8 千元，其中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 1 年預算 1 億元，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 1 年預算 6 億元，惟此 2 計畫目標尚未明確，文化部應謹慎研議後再執行，俾利發揮政策推動最大效益。

(三十)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內容連結企業價值，共創社會影響力，促成企業促進文化發展明確納入我國永續發展實踐範疇，作為公司治理評鑑，上市櫃公司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於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中揭露相關內容，引導更多企業將 CSR/ ESG 多元化資金投注於文化內容，持續推動文化內容連結企業價值，共創社會影響力，促成文化內容業者與企業建構創新夥伴關係，創造產業共好。如何經由文化產業調查研究及示範案例，輔以技術和資金支援，改善業界面臨困境，並整合上下游業者，鼓勵文化產業界共同投入以接軌 2050 淨零轉型趨勢，至關重要。請文化部就跨域合作推動影視音產業導入 ESG 宣導執行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預算編列 15 億 3,968 萬元，而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 1 年預算 2 億 2,000 萬元，其中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 5,000 萬元，惟此目另已補助中央通訊社 3 億 1,004 萬 6 千元，爰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辦理之黑潮計畫說明完整，並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預算編列 15 億 3,968 萬元。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要求各機關書面用語優先使用「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台灣客語、台灣台語、馬祖語、台灣手語」等名稱，卻唯獨漏金門語，金門幾千年來的語言都使用獨特的閩南語腔調，至今仍維持這母語，鄉親到台灣時，只要一開口，就會知道你來自金門，金門所使用的就是正統的閩南語，與台灣的台語或閩南語有所不同，文化部在訂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時，未審酌金門民情，連口語語言也未列入。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金門語加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書面報告。

(三十三)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4,968 萬 9 千元用來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期望增加內容產製，培育出版人才，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查審計部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文化部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扶植我國出版產業，惟青年創作獎助計畫部分原創作品迄未完成媒合，部分獲補助實體書店於補助後 5 年內結束營業等情，有待研謀改善。」文化部雖函復審計部將持續透過補助、經營能力扶持、國內外參展宣傳等作為，協助實體書店永續經營，並鼓勵業者結合數位化趨勢，期使書店能深植扎根刻正進行相關檢討工作，然實體書店經營困難絕非如今之景況，10 幾年前就已發生，而今在數位化浪潮下更是愈發嚴峻，文化部用補助之措施延緩書店關門的政策倘若有效果之前就已見效，如今

是越補助實體書店消失的情況越發劇烈，是以審計部之審核報告才會要求文化部兌領有補助之實體商店 5 年後結束營業之情是審慎面對，數位化浪潮絕非國人不看書的問題，實體書店若仍不思考轉型，終將被時代淘汰，如同被人遺棄的傻瓜手機一般，為強化文化部就實體書店面對數位化商業經營管理趨勢之政策訂定，爰請文化部宜就針對各縣市之實體經營書店近行分析，依據各種環境下之經營模式，訂定出適地適用之實體書店扶助政策，讓實體書店能有更多元的營運模式服務社會大眾。

(三十四)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200 萬元。經查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所需經費，惟與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辦理內容均含括漫畫推廣展覽與典藏，建議應有所區隔，以避免重複。另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規劃事項涉及中央軌道建設與教育事項，並涉地方政府用地交付、都市計畫與文化資產修復利用之作業，應及早周妥溝通合作，俾利計畫之順遂。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不同類型的消費族群，有不同的購票和觀劇模式。歷史悠久的 TDF，在時代廣場和林肯中心都有實體的買票駐站，不定期會推出季節性優惠折扣。百老匯的售票網站 TodayTix 也有整理出 Rush&Lottery（限時折扣票、樂透票）分頁，APP 亦有隨時追蹤 Last Minute Ticket 之功能，藉此讓不同類型之消費者有機會以成本較低的方式來參與藝文活動。為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購票及觀劇需求，降低藝文場所之空席率，請文化部評估運用多元行銷機制，推動藝文消費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國立中正紀念堂長期吸引許多國內外旅客造訪，為我國重要之藝文活動展演場館，然而，中正紀念堂不僅是藝文場館，其同時也是國家威權象徵。推動國立中正紀念堂民主轉型，是近 30 年來持續受到國人關注的議題，

111 年已解散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亦曾於總結報告中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的 3 項處置措施，包含大廳蔣介石銅像應予移除、堂體功能及外觀應予改造，以及園區整體崇拜軸線應予破除等。目前行政院已籌設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並責成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積極研議。為瞭解國立中正紀念堂未來規劃，並提升文化部落實「去個人崇拜」、「去威權化」等轉型正義成效，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分別就 113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工作目標及未來整體轉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中華電視公司為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負有公共性任務，不為特定政治立場服務的公共媒體，華視各頻道及華視名義的網路平台，其節目製播和合作案應顧及各界對公廣媒體的公共期待。據報導，華視去年延攬大量三立新聞人員，選舉前夕將華視攝影棚租予三立前主播錄製個人 YT 頻道「REAL TALK 真實對話」節目，並以資源交換授權予華視新聞 YouTube 平台播放，該節目內容專訪多位政府官員，引發外界質疑公廣集團不中立、打擦邊球、淪為執政黨側翼。華視新聞 YouTube 平台將特定政治色彩的政論節目上架播送並推播，美化執政黨候選人及官員、攻擊在野黨政治人物，違反華視「網際網路新聞內部控管與自律機制管理準則」有關政治與選舉新聞處理力求平衡報導、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團體作政治宣傳之規範。特別是選舉期間，華視新聞 YouTube 平台如沒有加強監督，損及華視的公共性及中立性。爰此，請文化部責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要求中華電視公司針對與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前主播資源交換合作關係，應立即中止及影片下架，並要求中華電視公司徹底落實新聞頻道及新媒體節目製播，禁止顯示政治偏好或特定政治立場的相關規範，並檢討公廣頻道及網路社群平台的節目內容牽涉特定政治立場或顯示政治偏好應立即停止播送及下架。請文化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改善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中華電視公司新聞 YouTube 平台在選舉前夕將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前主播授權節目上架播送，播出內容涉及特定政治色彩引發爭議，不符各界對公廣媒體中立、公正、獨立之公共期待。華視近年發展新媒體與外界商業合作雖為常態，但由於華視資源交換合作關係方式缺乏公共性審議機制相關規範，容易將華視新聞片段無償幫助特定政治色彩人士，甚至將公媒網路平台幫特定人宣傳、或將公媒網路流量分潤給特定人之不對等情事，將傷害華視之新聞報導專業性及公信力。爰此，要求文化部責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檢討節目製播準則，研議頻道及新媒體不得以標案或資源交換商業合作等形式，為特定政治立場的內容進行節目製作、播送及宣傳推播，擬定相關規範；並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要求中華電視公司對於新聞資源交換及商業合作機制應就公共性、公益性、利益衝突迴避等進行內部審議機制，符合公媒之公平公正原則。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鑑於政府長年未依法對中華電視公司補足附負擔經費，導致 16 億元之資本額已虧損 30 億餘元，華視定位不公不民已限縮其未來發展。惟報載，文化部卻於 110 年 12 月公開招標「華視資產活化之可行建議」，中華電視公司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會更隨即通過融資自建方案，遭質疑延任 2 年之公視董事會不應該作出重大決策；另報載 112 年 8 月 10 日華視召開董事會，在未經全體董事充分討論前，竟在總經理例行性報告中夾帶資產活化案闖關，最後被董事會擋下，遭外界質疑圖利特定產業。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 83.24%股份，華視公共資產及設備為全民所有，政府應善盡維護國家資產之監理責任，正值選舉前夕政黨更迭期間，基於責任政治，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不宜對華視資產作出重大決策或政策變動。爰此，要求文化部責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華視暫緩資產活化案，監督華視資產不得進行不符公共利益之處分，以及監督華視不得以

執行活化資產目的進行現金借貸而加劇其財務虧損；並要求文化部應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得爭取華視附負擔經費，解決中華電視公司作為公共頻道未來發展之需求。請文化部就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本項新增決議 3 項：

(一)2021 年 5 月雲嘉南農田水利會北港區管理處之舊新街工作站，於民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雲林縣政府安排現勘前即遭拆除，凸顯組織改造後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對於轄下超過 50 年建物並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可能使從清領時期建置、見證台灣水圳文化、農業與區域發展之歷史文化資產遭毀損，又因水圳設施系統因其特性，經常跨越不同行政區，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針對水利設施進行系統性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以利水利文化資產之保存。

(二)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3,144 萬 2 千元。其中「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編列第 1 年計畫 3 億 5,229 萬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編列第 1 年計畫 15 億 3,532 萬 7 千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編列第 1 年計畫 2 億 6,399 萬 2 千元。文化資產之價值詮釋、多元實踐、永續創能如何執行並達到目標，應提出相關專案時程與里程碑說明此計畫之可行與可期待效益。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為避免各部門過開發或另有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予處分，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函查明並列管中央及地方政府轄下 50 年以上卻尚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

估之公有建物資料，並提醒各機關妥善規劃提送評估之時程。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綜觀我國近年國內電影票房變化情形，107 年度國內電影市場總票房為 107 億 8,100 萬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後，大幅衰退至 109 年度之 51 億 5,900 萬元、110 年度之 49 億 6,400 萬元。由於外國電影受疫情影響延後或取消上映等因素，國片票房由 108 年度 7 億 0,300 萬元，逐年成長至 110 年度之 12 億 1,400 萬元。隨疫情趨緩且陸續解封，111 年度國內電影市場總票房回升至 57 億 5,000 萬元，惟國片票房僅 6 億 0,400 萬元，反較 110 年度衰退約五成。鑑於臺流文化黑潮計畫重點之一係強化國片規模與技術升級，並吸引民間或國際資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先檢討國片票房低迷之原因，以提振國片吸引力。綜上，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國片票房低迷原因之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編列 6 億 3,722 萬 8 千元，其中「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編列 2 億元。惟此計畫定義不明，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之目標過於空泛，計畫之成效難以預估，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書面報告。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3,180 萬 5 千元，其中「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3 億 7,800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列 5,960 萬 3 千元。惟此計畫聚焦臺灣工藝價值社會實踐，發展整體工藝生態環境平衡，無論是人才養成面或是產業扶植面是否於計畫有何困難之處，否則以 4 年 28 億 8,000 萬元預算的計畫，預算編列為何是連年遞減，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

(二)113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7,800 萬元，經查鑑於臺灣工藝中心刻正研訂工藝產業輔導及微型工作室整合優化計畫，工藝學員育成宿舍整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且設置工藝通路據點遭遇租金與產權等問題，建議應加速研擬相關計畫，完善通路據點替代方案，並確實掌握工程執行情形，俾利如期如質達成預定目標。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項下「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2,830 萬 9 千元，經查國立臺灣博物館近年陸續辦理館舍升級優化，各館參觀人次各有消長，惟尚未恢復至 COVID-19 疫情前水準，建議應強化各館亮點特色，以有效提升參觀人次。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4,435 萬 9 千元，經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每年整飭人骨骨骸件數有限，建議應持續培養人骨骨骸整飭專業人員，並配合研究或展示主題，妥為運用人力並安排整飭期程，以利文化資產發揮最大研究與教育推廣能量。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編列 3 億 0,407 萬 3 千元，其中「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編列 2,888 萬 5 千元之必要性，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2 億 1,087 萬 7 千元，經查「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迄 112 年 7 月底止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建議應儘速辦理文資審議與細部設計等事項，以利推動後續工程相關作業，俾達計畫預定進度。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955 萬元，其中第二期擴建計畫中，辦理國際化推廣服務提升計畫，成為世界認同臺灣及臺灣重新認識自我的窗口，創新多元文化新體驗等業務編列 1,250 萬元，惟如何讓世界認同台灣，另為何需要重新認識自我，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955 萬元，經查 113 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案新增辦理「第二期擴建計畫」1 億元，建議應妥為規劃擴建空間與進度，並配置執行能量，及研議導入民間投資強化教育展示功能，且持續行銷推廣俾提高參觀人次，以提升園區營運績效並達計畫目標。爰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2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本項新增決議 5 項：

(一)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中「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5,888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 11 月間時任行政部門最高首長、桃園市長及候選人在選前宣布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先進製程廠進駐龍潭園區，但未取得開發用地前就逕行宣布之舉措，遭質疑利用台積電設廠為競選鋪路。112 年 6 月 21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上網公告龍潭科學園區擴建計畫之徵收範圍，按照擴建計畫原本 116 年啟動徵收，仍有 4 年協調溝通期間，惟政府有關單位選前搶先宣布的粗糙決策過程，將科技廠置於居民對立面而造成設廠計畫生變，甚至在沒有興辦事業計畫、環境保護計畫、都市計畫，政府就核定將近 160 公頃民宅農地及學校的土地徵收計畫，引發部分居民抗議及質疑擴建計畫不符合公益性和合法性。爰此，要求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重新評估龍潭三期擴建計畫，依法進行公聽會相關程序，視科技廠引進園區的規劃及產業動態、民眾溝通和意見整合情形，滾動式調整徵收範圍及擴建計畫，以兼顧居住人權及產業發展。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有鑑於因應人工智慧（AI）技術之興起，相對所生之倫理、隱私管控及應用層面之道德問題，更凸顯對其監控之法制及行政作業在建置上之必需。是以所見，如歐盟議會 2019 年便發布「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要求人工智慧須遵守行善（do Good）、不作惡（do no harm）、保護人類（preserve human Agency）、公平（be fair）與公開透明（operate transparency）等倫理原則，並確立人工智慧之執行必需有其 7 項要件：人類自主性和監控（Human agency and oversight）、技術穩健性和安全性（Technical robustness and safety）、隱私和資料治理（Privacy and data governance）、透明度（Transparency）、保持多樣性、不歧視和公平（Diversity, non-discrimination and fairness）、社會和環境福祉（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well-being）、問責制（Accountability）。直至當前，歐盟更已有的人工智慧法案（AIA）橫向、跨越政府部門與應用之監管；或如美國，白宮的科技政策辦公室（OSTP）所發布之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並提出五項原則用以規範且指導人工智慧（AI）與其它自動化系統的設計、發展與部署，保障美國大眾的權利。對比他國之法制進展，凸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速研析並推出規劃有關規範之急切，然考量 113 年度公務預算作業內容有失積

極，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於 10 月 17 日「產業型園區總體檢公聽會」結論第 5 點「公開園區廠商位置、使用之化學品或危險品種類與數量及可能危害等資訊，落實社區知情權，且防災演練應納入附近居民參與」未有因應說明及措施規劃，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前揭公聽會結論第 5 點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五)龍潭科學園區擴建徵收私地約 139 公頃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議，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竟未依「土地徵收條例」提出「事業計畫」及「土地徵收計畫」確認此案「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公益」和「私益」的衡量，便舉辦「用地取得公聽會」（土地徵收程序未開始之前辦理的應是「事業計畫公聽會」），違背程序，且倉促強勢過關，削弱其正當性。為避免科學園區以鞏固半導體全球領先地位積極招商之名，卻強勢擴建引發居民抗爭之問題，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避免科學園區擴建造成民眾抗議，依法應按程序進行土地徵收，並積極主動加強與民眾溝通之書面檢討報告。

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第 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交通委員會。

交通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7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4 億 8,748 萬 5 千元，**增列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3,748 萬 5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提案 1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

新增決議 4 項：

(一)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272 萬 1 千元。112 年 5 月間，桃園地方檢察署因詐騙集團搜索海峽電信，聲押邱姓負責人，該公司似為詐騙集團共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非但在當下毫無動作，俟地檢署請求後始進行行政調查，並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公布處分，但卻僅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4 項之規定，以「電信法」第 64 條第 2 項「未落實用戶資料查核」，處以 30 萬元罰鍰，並表示已「加重裁處」。應積極主動進行各項必要調查，針對電信事業應有之責任，持續就 KYC 進行調查。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海峽電信涉詐案之處分、電信業者涉及詐騙案之處理方法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行政院因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以及服務提供者跨境、跨產業與多元商業模式等特性帶來之挑戰，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線上串流影音（OTT TV）等事宜，經決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爰於 109 年公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然經查，審計部於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

管理法」草案歷經 2 年餘，尚未完成立法程序，鑑於 OTT TV 係透過網路傳播影音內容服務，與有線電視、衛星電視大致相當，然政府對於 OTT TV 尚未如「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專門性法規加以監督管理，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溝通、整合意見，以及加速立法規劃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自「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積極打詐，其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辦理各項電信詐騙及治安防制相關業務，截至 112 年 8 月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研訂「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用以補助業者建置軟硬體設備，以加強業者攔阻國際詐騙電話之系統處理能力，並新增民眾接到國際電話時先聽取語音警示之功能，所需經費 1 億 0,350 萬元，且已經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2 日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另推動策略包括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遏止詐騙網頁刊登、管理及防制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VPN）業者詐騙等，並於 113 年度賡續推動，相關經費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配合辦理；然電信詐騙方式複雜多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定期查核設施之運作，加強督導電信業者後續辦理情形，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加強督導、落實堵詐防制措施規畫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針對「新聞媒體報導選舉票數應遵循之專業性、公正性暨認定有無違規之權責釐清」曾提出專題報告，認為應以自律及他律為督促廣電媒體注意開票作業數據正確性之依歸。為維護選務機關的公正性及媒體的專業性，避免影響民眾對於選務機關的公信力，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大選結束後 3 個月內針對「新聞台開票播報自律、法遵執行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6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新增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擬加強法制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事後完整調查太魯閣事件整起事故，包括比對每位罹難者、生還者的座位，分析站票、坐票死傷影響程度。過程中應確認與分析內部遺留物，但現場留下來非車廂內的物品高達 94 件之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過程中完全沒有發現，不免讓人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的完整性打上一個問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如何保有專業性與獨立性，不被干預，非常重要，但若組織深陷內鬥、互揭瘡疤爭議，專業性自然也受影響，民眾如何信任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真實性與公正性？針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依預定進度提升績效目標，增進解讀率。近年部分運輸事故案件之調查報告超逾預計發布時間，賡續檢討改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中水路類尚未落實比率最高，賡續追蹤列管並督促其確實改善。爰此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太魯閣車廂遺留物及水路安全改善建議落實等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新增決議 6 項：

(一)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第 1 節「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編列 33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第 1 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47 萬 7 千元，凍結 6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第 1 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47 萬 7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由於金門等離島地區因營建工程原物料上漲嚴重，導致多項公共工程招標不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說明已關注營建工程物價上漲對工程之影響，惟離島地區大型工程仍需仰賴台灣廠商參與，為協助金門地區公共工程推動，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應離島特性，就如何合理編列預算納入人力、機具動員費用，針對「金門等離島地區公共工程推動不利之因應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啟動太魯閣事故調查後，2022 年 5 月 10 日，發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除載明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的改善建議，更點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三點改善建議包含會同相關單位，檢視及加強宣導防止廠商「借牌」之措施、加強宣導廠商停權之判斷準則及即時通報機制，與優化及加強宣導運用工程履歷資料等。據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舊保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須在 90 天內提出改善計畫的改善建議內容，但原本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防止工程廠商「借牌」，督導落實廠商停權等「責任」等用詞，就以「加強宣導」取代「杜絕」等字眼。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47 萬 7 千元，辦理業務包括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考核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顯示，109 年全國查核金額（採購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計有 1,114 件，曾流標案件 767 件，佔 68.85%；110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計有 1,068 件，曾流標案件增至 775 件，佔 72.57%；111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1,304 件，曾流標案件增至 1,018 件，佔 78.07%，112 年上半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曾流廢標案件已達 491 件，佔 71.99%，工程類採購案流標之狀況呈增加趨勢，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分析流標案件增加之原因為何，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藉此改善工程案件不斷流標之狀況。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流標增加原因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486 億 0,463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6 億 0,413 萬 2 千元**。除第 4 目「營業基金」358 億 3,798 萬 8 千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232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77、86

新增決議 62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第 1 節「路政管理」編列 1,46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我國當年為簽署 WTO，修法規定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可以有條件的行駛國道高速公路以利於大排氣量機車進口販售，又我國為「維也納道路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Road Traffic）簽約國，該條約第 25 條明定「The use of the road shall be prohibited to pedestrians, animals,cycles,mopeds unless they are treated as motor cycles,and all vehicles other than motor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and to motor vehicles or motor-vehicle trailers which are incapable,by virtue of their design,of attaining on a flat road a speed specified by domestic legislation」，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29 號解釋，我國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目前我國該法施行條件為「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惟目前「交通部公告可以行駛的路段」僅公告路段為長度僅 5 公里多且被歸類為「國道快速公路」的「國道 3 甲」為可行駛路段，以至於該條法令形同虛設，且經查多數民眾並不知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國道有開放汽缸排氣量超過 550cc 以上的大型重型機車上路，交通部不僅未與民眾協調溝通，反而利用族群對立推給民調稱其未有共識開放，甚至推給地方政府不願試辦為由，不斷的拒絕公布可行駛路段，實屬其不願負責的推託之辭，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汽缸排氣量超過 550cc 以上的大型重型機車可以上國道的試辦安全標準及開放期程。

(三)我國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及內側禁行機車的規定行之有年，經查時任交通部長於 2000 年提出「機車交通管理政策白皮書」，其中明確訂定汽機車分流的政策方向，此後「機車專用道」與「機、慢車兩段式左轉」的設置漸行普遍，惟現今國內兩段式待轉區設置尚未建立一套具體準則，以至於兩段式左轉待轉區設置的方式及位置與實際需求不符且危險，不少待轉區甚至設置在外側車道中央，待轉區成為待撞區，讓民眾僅能從罰單與被撞二選一，又大多數先進國家多採左轉靠左，右轉靠右的車向分流方式，而我國不僅設立獨步全球的車種分流方式，將機車與汽車分開，認為機車應該靠右邊行駛不應影響汽車，除了創造車道的閒置率造成交通壅塞外，更讓需要左右轉的汽車及機車產生大量的車流匯集，又待轉區因設置於在車道的右前方，以至於待轉動線與直行動線形成大量的車流衝突，並引發車禍，爰請交通部持續關注道路交通安全議題。

(四)交通部為了協助警政單位取締交通違規，以獎補助的方式協助各地方政府在各個易肇事路口，依照該地肇事成因最常發生的違規樣態，設立科技執法設備，用以取締各種形式的交通違規樣態，如：區間測速、違規左右轉、不禮讓行人、違規停車……等，但經查各縣市科技執法設備架設地點與肇事違規態樣有將近一半不符合，如常因違規右轉肇事的路口，卻將政府的科技執法獎補助費拿

去架設測速照相，除了浪費公帑抹煞了改善交通的本意外，明顯將人民當成提款機，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針對檢討獎補助費考核機制。

(五)依照我國現行的法規中，大型重型機車得行駛於快速道路，然而國內開放重機合法行駛快速道路已經超過 10 年，唯獨台 76 線快速道路的八卦山隧道路段，仍然禁止大型重機行駛，經查，交通部稱因台 76 線草屯端八卦山隧道因為一出隧道緊鄰國道交流道，考慮到大型重型機車可能會有誤闖國道的可能，及機車進入長隧道可能發生駕駛缺氧等理由，至今還是禁止大型重機通行該路段，但經查現行已開放大型重機通行之長隧道中，最長為 13 公里，而八卦山隧道的長度卻不足 5 公里，又目前現行的東西向快速公路中，大部分都有連接南北國道系統，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開放該路段行駛之評估結果。

(六)國道 5 號南港到頭城路段是國內堵車最嚴重的高速公路路段之一，惟在堵車如此嚴重的狀況下主管機關卻在高速公路主線設置紅綠燈號誌，更加劇了堵車的嚴重程度，修建高速公路的最大優勢就是沒有交叉路口及紅綠燈號誌，可以避免掉車輛起步協調之因素，然而我國卻在雪山隧道北上入口的高速公路主線設置紅綠燈號誌，完全抹煞掉了高速公路的優勢，依過去經驗，北上車輛在雪山隧道南方苦候 40 至 50 分鐘，但過了隧道後則車輛稀疏；足見高速公路在隧道出口後的一段，有大量的空間閒置未用，諷刺的是，在隧道入口之前則因受主線的紅綠燈不當控制而有大批車輛聚集，如蝸牛慢行不能進入，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該路段現況及期程。

(七)台北捷運環狀線南環段 CF670A 區段標（Y1、Y1A 站）已正式動工，為文山區的大眾運輸系統建設開啟新的一步，而 Y1 站更是未來東環線與南環線之交會點，隨著公共建設的增加，文山區人口移入大增，交通堵塞日益嚴重，而文山區居民多以南港及信義地區作為工作地點，因此，加速東環段 Y1 至 Y38（銜接淡

水信義線）及 Y37（銜接板南線）對於紓解文山區之交通問題至關重要。綜上，有鑑於 Y1 站至 Y38 間土地多以山區及國有土地為主，較無爭議，爰請交通部會同台北市政府研擬加速東環段 Y1 至 Y37 之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臺中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經過 30 個月後，臺中市政府始函報綜合規劃（以下簡稱：綜規），然而該綜規大幅變動可行性研究之路線、設站，導致綜規審查有多項疑點有待釐清，根據臺中市政府說法，綜規方案較可行性研究方案可再減少 4 處路線轉彎段及 2 處出土段，減少路線彎繞及高架地下型式反覆轉換，也減少地下穿越民宅，工程施作將最簡易、土地徵收量最少，但綜規之總經費卻較可行研究增加。又查，本案刻由行政院辦理審查作業中，並交由交通部與臺中市政府溝通協調待釐清之疑義，鑑於臺中捷運藍線有補足臺中捷運綠線與完善交通路網的必要性，爰此，建請交通部應積極與臺中市政府溝通，使臺中捷運藍線及早動工。

(九)鑑於台 64 線高架快速道路五股段緊鄰洲子洋重劃區，因快速道路大型車輪胎、改裝車或重機車加速產生噪音，打擾居民安寧。交通部公路局已提報噪音改善工程計畫，並經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計畫內容包含改善道路鋪面、隔音牆改善工程，以及增設區間測速設施，惟鋪面改善後，遲未進行隔音牆改善工程。經 112 年 7 月 24 日函請公路局比較「弧形隔音牆與倒 L 型金屬吸音板隔音牆」，增設弧形 3m 與倒 L 型金屬吸音板改善效果約 3 至 5dB，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應儘速執行隔音牆改設作業，降低噪音對五股民眾的影響，改善鄰近社區的生活品質。

(十)交通部為改善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停車位不足等問題，縣市政府可依其需求排序其停車場優先改善順序。交通部依該順序審議並視經費狀況核定。查新北市政府於 2023 年 10 月向交通部調整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優先順序表，並提列「五華國小停車場」於第 6 案、「洲子洋公園地下停車場」於第 10 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此二案計畫可有效舒緩五華國小及洲子洋公

園周邊停車需求，改善停車秩序。查蘆洲區五華國小周邊停車空間不足；另洲子洋公園為當地民眾運動的一大去處，惟周邊停車空間有限。現因地方財源不足，建請交通部儘速將此二案納入補助，並予以補助經費，以滿足商業活動頻繁及市民休閒需求所產生之停車需求。

(十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各火車站美化與設備整修，現有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不僅強化鐵路觀光旅遊運輸功能，連結並加速帶動地方觀光建設，亦可振興國內經濟，促進鐵路沿線地方繁榮及觀光發展。集集支線為南投唯一鐵路，除為居民往返他縣之交通工具，亦是觀光客前往南投必經之路，且嗣田中高鐵站與火車站接軌後，可望為集集支線帶來更多觀光人潮，足見沿線車站需強化運輸功能，以及提升為美學車站之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南投集集支線之沿線車站，尤其觀光大站之集集、水里、車埕等站，以推動車站美學功能提升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改善當地火車站之軟硬體設備，並促進南投在地觀光產業。

(十二)集集火車支線為南投縣境內唯一鐵路，自 2021 年該線二號及三號隧道上方邊坡滑落，造成集集連接至水里、車埕間隧道坍方，至今尚未通車。而集集至水里路段則改以員林客運 6702 路線接駁，惟該客運由員林往車埕方向僅三個班次，且台灣好行集集線亦未行至車埕，導致當地居民與遊客往來受阻，連帶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爰要求交通部整合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公路局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整合性配套措施，自 2025 年通車前，規劃如：加開客運接駁車班次等，使居民往返更為方便，亦能帶動觀光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於 5 月 12 日公布高雄捷運紫線規劃路線，全線 36 公里，沿途將新設 29 座車站，可經過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大學等 5 所學校，與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等 2 大醫院，並可直達佛光山。鑑於梓官區擁有梓官都市計畫以及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再加上邱志偉委員爭取了多項建

設，諸如漁港疏浚工程、蚵子寮漁港碼頭改善工程、漁港景觀改善工程、梓官魚市場大樓的興建、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以及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等大規模工程建設。除此之外，前瞻計畫也將補助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工程等項目。這些都使得梓官區和漁港觀光發展不同以往。同時，為了讓更多人認識梓官地區的漁村文化，112 年梓官區漁會與蚵仔寮文化協會合作規劃了兩條「蚵寮漁村小旅行」路線。其中生態之旅將帶領民眾到援中港生態濕地公園，可認識紅樹林及濕地生態環境；而人文之旅則讓民眾探訪梓官區最有活力的銀髮開心農園、聽聞蚵仔寮朝天宮的傳奇故事，以及認識透明魚標本製作。總之，梓官區擁有豐富而多元的觀光資源。北梓官以農業聞名，南梓官則以漁業著稱。那裡有百年歷史的廟宇、古老的街道和房屋，以及引人入勝的風華歷史和文化景觀，這些都是梓官區發展觀光產業的深厚底蘊，惟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公布的初步路線規劃中並未將梓官區納入其中路線。爰建請交通部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高雄捷運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行經高雄梓官區」之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十四)交通部 109 年 10 月 5 日補助高雄市政府 900 萬元辦理整體路網檢討評估，有檢討捷運潛在路廊，其中包括「岡山－永安－茄萣線」，路線由紅線南岡山站為起點向北延伸至路線終點興達港觀光漁市。經交通部 110 年 5 月 19 日（交路(一)字第 1107900184 號函）回復邱志偉委員國會辦公室，表示路網檢討評估規劃在 111 年中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爰建請交通部協助高雄市政府加速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整體路網檢討評估」書面報告。

(十五)目前國道 5 號的交流道在宜蘭段，包含頭城交流道、宜蘭交流道、羅東交流道與蘇澳交流道。冬山鄉介於羅東與蘇澳之間，而羅東交流道與蘇澳交流道間，並沒有其他交流道設施。讓冬山鄉的居民，如要使用國道 5 號，必須使用羅東交流道，每當流量高峰期，冬山鄉居民不只上不了國道 5 號，且因為沒有交流道系統，導致國道 5 號高架下道路壅塞，連帶影響東西向居民通行

。為維護冬山鄉居民通行之權利，並能完善國道 5 號與宜蘭各鄉鎮之通行關係。爰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俟宜蘭縣政府提報國道 5 號冬山交流道可行性評估後，依程序辦理審議。

(十六)為加強保護行人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汽車駕駛人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違規臨時停車或併排臨時停車等影響交通秩序及安全較大的情形，除處以罰鍰外，併記違規點數 1 點。恢復民眾可檢舉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等違規臨停，加上違停記點新制加嚴，一年只要被記滿 12 點，就會吊扣駕照 2 個月，不滿新制過於嚴苛，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要求取消檢舉制。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表示，違停檢舉記點新制加嚴，已嚴重影響生計，批評交通部無配套措施，害司機開車出門都要擔心是否有「檢舉蟑螂」出現。有鑑於交通部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函請交通部公路局持續會同各縣市盤點並儘速完成增設臨時停車區域專用格位，並請各縣市政府務必妥為規劃。以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為例，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全市道路紅線檢討，目前規劃朝每隔約 150 公尺紅線設置 10 至 12 公尺黃線，提供民眾臨時停車。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12 年 6 月 30 日生效施行至今，民眾檢舉案件激增數倍，警察勤務執行量也隨之倍增，社會輿論及民意代表對違規記點新制要求應廣納各界意見進行檢討修正。交通部表示，和計程車、貨運公會等業者討論，指城市臨停區很少，導致駕駛違規，已發文 22 縣市在道路每 100 至 150 公尺設定臨停區，完成前暫停記點。何時完成臨停區劃設？交通部希望 112 年底前，但要看各縣市的能量。由此事件說明，交通部對於違規記點政策，程序嚴重缺失，朝令夕改，影響民眾對政策穩定性的信賴。交通部已決定重新調整違規記點措施，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及內政部，針對記點新制問題，妥善處理，並應要求從根本問題周延規劃，與社會充分溝通，切勿再閉門造車倉促決策，讓人民失去對政府的信賴。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違停檢舉記點新制之配套措施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2 年 6 月 30 日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制上路，原 46 項檢舉項目新增到 59 項，恢復民眾可檢舉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等處臨時停車車輛；由於新制同步加嚴違規記點，1 年內達 12 點，吊扣駕照 2 個月。職業駕駛憂心生計向民意代表陳情，更發動計程車包圍交通部抗議；支持交通改革者則認為，違規就是不對，否則誰要守法，使檢舉及記點新制上路滿 4 個月之際，再度掀起論戰。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指出，該新制 112 年 6 月 30 日上路後，馬路充斥「檢舉蟑螂」，對職業駕駛造成莫大衝擊。針對檢舉制度，對檢舉人資格認定，應比照警局內稽查員身份，具備公務員通過考試認證，對交通法規認識，警察局內可編列補充人員，配戴識別證，正大光明在道路檢舉，也能有嚇阻作用，降低交通安全問題。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檢舉人資格認定相關作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大型車事故頻傳，112 年 10 月發生健全通運遊覽車駕駛超速釀 4 死事故，時隔幾日又發生新澳隧道砂石車超速釀 17 車連環撞意外。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建議交通部公布疲勞駕駛、超速慣犯等風評不佳遊覽車業者。不過遊覽車業者認為，近期幾起重大事故，表面上是超車、超速釀禍，實際上多是超時工作導致疲勞駕駛，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加強管理。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表示，超速、闖紅燈、酒駕及穿越平交道等重大違規跟違規停車、併排停車等違規的嚴重程度差很多，儘管公路局有統計駕駛人違規次數，但未公布違規樣態等同做半套，支持政府公布愈詳細愈好。學者指出，遊覽車業者規模差異甚大，如果只以違規件數為基礎，恐難以執行，且遊覽車靠行比率高，公布公司對高違規駕駛恐沒太大影響，建議可公布平均每位駕駛違規點數最高的十家遊覽車公司，針對違規累犯駕駛召回訓練。公路局表示，過去網站都有公布遊覽車業者每年評鑑結果、車輛資訊、駕駛人 6 年內違規次數，其中也將 10 年內酒駕次數獨立統計，若業者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會隨時調降等第。近期會再檢討公告形式，包括公告更細的項目、違規樣態分類等。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強化大客車業者法遵規管檢

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十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即將於 113 年元旦掛牌，台鐵內部制度問題仍舊待解，台灣即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如何打造台鐵成為友善高齡的公共運輸，非常重要。台鐵公司化帶來員工離職潮，可能導致技術大幅斷層，前交通部長陳建宇表示，資深優秀員工是台鐵的資產，如任其提早退休，再加上該補上而尚未補上的新人力，連養成教育都未有，必是台鐵新公司的大災難。檢視太魯閣、普悠瑪事故後，政府打著改善營運、安全口號，推動公司化，然而董、總名單卻仍是原班人馬，對兩次事故的犧牲者一大的不平。台灣鐵路工會指出，日前舉行的第 2 次籌備董事會議，會議議程原本要討論經工會與台鐵局已達成勞資共識公司章程與相關子法，但交通部突然表示，要按照部內版本核定，此舉等同翻臉不認帳過去勞資雙方多次的子法協商共識，一切就是交通部說了算，毫無誠信可言。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台鐵公司人力補足、待遇提升、行車安全及如何因應公司化台鐵員工離退潮之具體規劃方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2021 年 4 月 2 日臺鐵第 408 車次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發現遺留物問題：1.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表示，已完成二次重大事故車廂全面清理，遺留物部分，太魯閣號事故車廂計 170 件（含物品）。2.目前鑑識結果已全數比對完成，新發現骨骸與 10 名罹難者相符。3.行政院同年 9 月 6 日召集相關單位檢討普悠瑪、太魯閣事故的調查及車廂保存過程，決議檢警單位或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將事故車廂發還台鐵局時，應共同點交並建立完整點交紀錄，避免遺漏任何物件。2018 年 10 月 21 日台鐵第 6432 車次普悠瑪列車嚴重出軌事故發現遺留物問題：1.台鐵局 112 年 9 月 21 日表示，已完成二次重大事故車廂全面清理，遺留物（含物品）部分，普悠瑪號事故車廂計 35 件。2.112 年 9 月 22 日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表示，13 塊細小碎骨非人類檢體，而牙齒與邱姓罹難者 DNA-STR 型別相符。3.行政院 112 年 9 月 6 日召集相關單位檢討普悠瑪、太魯閣事故的調查及車廂保存過程，決議檢警單位

或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將事故車廂發還台鐵局時，應共同點交並建立完整點交紀錄，避免遺漏任何物件。針對：1.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鬆散，應檢討；2.行政院召集相關單位檢討結果輕描淡寫，完全無同理心，應予譴責。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普悠瑪太魯閣事件遺骸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一)疫後國境開放滿 1 年，旅行業者從年初喊到快年尾，仍盼不到兩岸觀光開放進展，但實際上，兩岸交流頻繁，儘管禁團令未解除，卻禁止不了民眾的心，也因此衍生出以自由行為名義，實則是「落地成團」遊走灰色地帶的出團方式。當政府漠視人民觀光旅遊需求，一味禁止，就是如今的亂象。蔡政府為了政治面子以及逼迫對岸展開協商，以「對等開放」為理由不願解除禁團令。但兩岸因為地理與文化因素，早在疫情前就已經互動頻繁，攤開數據來看，112 年我國民眾出境第二大國仍為中國大陸，僅次於日本，112 年截至 9 月，也有 14.8 萬人次大陸居民來台，顯現各項禁令，難以阻止兩岸民眾密切往來。大陸市場對觀光業者尤其重要已是不爭的事實，不僅影響業者營運，更危及民眾旅遊安全保障，如今發生車禍死傷案例，後續可能衍生賠償無門的問題，已證明這種政治凌駕民心的作法，最終受傷害的都是人民。兩岸觀光開放遙遙無期，112 年台灣更是無望迎來陸客，交通部觀光署為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猛祭獎勵金，現在又提高國際包機獎助金額，但在失去大陸觀光市場情況下，提出再多補助恐都是杯水車薪。我國政府以政治考量禁止兩岸觀光交流，讓經濟及人民安全保障一起陪葬，看在業者及民眾眼裡，能不寒心嗎？交通部日前宣布，113 年 3 月 1 日起禁團令正式解除，但相關業者反映農曆春節及寒假是旅遊旺季要求能提前開放。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加速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交通部日前宣布 113 年 3 月 1 日起禁團令正式解除，但相關業者反映農曆春節及寒假才是旅遊旺季，前往大陸旅遊的人數估計會超過 10 萬多人次，

而政府堅持要到 113 年 3 月 1 日才同意旅行社組團，想去大陸旅遊的民眾最後還是只能自力救濟，自行買機票訂旅館飛到大陸，落地後再組團旅遊，在缺乏旅行社居中協助下，難保不會再度發生新疆旅遊的車禍死傷事件，到時候政府願意承擔責任嗎？交通部長會以個人去留擔保嗎？而且所謂的「113 年 3 月 1 日後才能開放合法出團」說法，依據又為何？113 年 3 月 1 日已經過了春節旅遊大潮，在最需要旅行社服務的時候，旅行社無法幫忙客人，過了旅遊大潮才開放，完全沒有意義。再者兩岸航班早在 112 年已陸續開放多個航點，航班也逐漸增加中，只要市場有需求，航空公司也會根據市場需求提早公布增開航班，沒有所謂準備來不及的說法。113 年 3 月 1 日起禁團令解除的說法，完全是政治理由，是政府想操作 113 年初的大選，而不能以民眾的利益為優先考慮，為政不仁，莫此為甚。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11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旅宿業喊缺工，因應旅宿業等業別缺工，勞動部 112 年啟動擴大改善缺工方案，據統計，目前符合專案薪資的職缺有 1,148 個、勞動部推介 5,343 人，未料聘用人數不到 500 人。勞動部長許銘春說，勞動部立場就是以本國勞工就業優先，如果旅宿業者運用疫後擴大缺工方案、中高齡就業方案、二度就業婦女方案仍無法媒合，可以由交通部評估來提移工開放，但移工開放不是勞動部說 OK 就好，至少要經過政策諮詢小組開會決定。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表示，旅宿業缺工 8,000 人、清潔等工作缺工達 5,500 人，且有觀光旅遊業業者提高薪資，仍無法吸引到過去的榮景、無法補足，正在了解中高齡、二度就業市場人力供應狀況，10 月底將會提出報告。為解決觀光人力供需問題，交通部觀光署應賡續與業者溝通協調改善工作條件，並追蹤旅宿業服務人力缺口情形。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疫後擴大缺工方案、中高齡就業方案及二度就業婦女方案媒合及移工開放方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四)根據教育部統計，近 5 年高職學生數減少 14.5 萬人，以餐旅群學生減少 4.2%最多，間接導致餐飲旅宿業者透過建教合作填補人力缺口的機會降低。而大專院校餐旅系學生，更是從 2015 年的最高峰 5 萬 2,985 人，降到去年 3 萬 4,429 人，砍掉超過 1 萬 8,556 人。兩岸觀光交流停滯，加上新冠疫情，觀光業式微，報考餐旅相關科系人數銳減。以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為例，2023 年餐旅群統測人次與 2014 年相比，10 年來報名人次就減少 60.9%，看得出技職生願意投身餐旅意願確實減少。餐旅相關科系招生人數減少，惡性循環，現在觀光業大缺工，成本無法降低，房價居高不下。政府認為人力過剩要求學校減招，但現在餐飲缺工問題嚴重是事實，且退休潮來臨，人力不僅補不上，還一直減少，應源頭解決。政府不該將「觀光立國」淪為口號，應真正從學校端協助產業升級，調整市場營運，改善服務業低薪狀況，共同提升就業願景。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從學校端協助產業升級，改善服務業低薪狀況，解決旅宿業缺工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五)兩岸觀光禁團令未解，數千名觀光業者齊聚餐敘，疾呼儘速開放台灣旅行團赴陸。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台各地旅行公會、台灣海峽兩岸旅行發展協會等多個觀光公會團體，於南港展覽館舉辦「台灣觀光產業現在與未來」聯誼餐會，全台數千名業者餐敘。因為兩岸一直沒有辦法交流溝通，在地緣政治上，大家非常擔心有事情會發生，相對的，很多陸客及國際觀光客也遞減，目前 112 年 1 至 9 月，只來了 436 萬人次的觀光人數，當中陸客從原本疫情前約 240 萬人次，如今降到只有 15 萬人次，僅疫前的百分之六，疫情後的台灣國際遊客恢復不到一半，比鄰近的國家恢復 7 成、甚至 7.5 成還少很多。2016 年，台灣 1,800 萬出境人次，其中 620 萬人次赴陸；同年台灣 1,023 萬入境人次，其中 412 萬來自大陸。台灣如今無法組團赴陸，陸客也不能來台，兩岸不交流，台灣旅行業損失 4 成生意。台灣 4,000 家旅行社，9 成都有發團到大陸，但兩岸觀光卡關，許

多帶大陸團的華語領隊無法工作，嚴重影響從業人員生計。「台灣要的是客機，不是戰機」，為創造台灣國際觀光優勢，成為觀光大國。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建請行政院定期召開觀光會報，並召開觀光國是會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交通部在 2021 年拿到 3.3 億元預算，稱要自行開發大型車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結合視野輔助、防撞輔助、車道偏移、胎壓偵測、盲點警示、疲勞偵測、數位行車紀錄器、酒精鎖 8 套系統，3 年內要裝在 2,400 輛大型車上，但至今 1 輛都沒有裝。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995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度交通部計編列 2 億 6,232 萬 5 千元。經查，110 年預算執行率僅 27.3%、111 年執行率為 0、112 年 1 至 7 月執行率僅 42.67%，預算執行不彰，且該案原定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導致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足見交通部研擬該計畫時，並未進行全盤考量及調查，使該計畫無法達到預計目標。大型車事故居高不下，2019 至 2022 年連續 4 年破萬件事故，每年有 400 人死於大型車事故。交通部應思考重新擬定計畫。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執行缺失及計畫調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七)隨著全球無人機科技迅速發展，在農業、工業檢測、運輸、空拍娛樂以及軍事都有多方面應用，而國內無人機數量亦逐步增加，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 10 日，國內註冊在案之遙控無人機共有 4 萬 1,746 架。過去民航局僅針對較複雜之 25kg 以上遙控無人機進行檢驗。行政院已指示 113 年起 2kg 以上市售機種皆須通過檢驗，加上未來將朝 150kg 以上大型載貨機型及多用途之小型遙控無人機兩極化發展，無人機數量及檢測總類將逐步增加，所需檢測人員亦須逐步增加。11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新增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

務中心」，應優化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及擴增驗測能量，以兼顧飛安及產業發展；另在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後，仍發生多起出現有礙飛安物體致機場關場之情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落實防制作業。為使無人機科技於國內有效發展及提升安全性，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無人機檢測人力培訓及提升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八)行政院自 71 年 9 月起實施交通改善方案，每 3 至 4 年為 1 期，至 111 年已實施 13 期改進方案，第 14 期改進方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核定，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度。然而，交通改進方案實施多年，112 年 1 至 6 月之死亡人數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之 1,475 人增加，道路安全維護成效有待提升。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根據 112 年英國 SKYTRAX 全球機場評比，我國桃園機場排名從 67 名跌到 82 名，此次評比相較於 2019 年排名第 13 名相距甚遠，鄰近之新加坡樟宜機場、日本東京羽田機場和南韓首爾仁川機場，穩定維持前 5 名，又我國國門業已開放，若評比持續下跌，恐有損我國國際形象及機場服務品質。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之傷亡，交通部於 108 至 111 年辦理第 13 期改進方案，惟至 111 年各年度均未達成降低死亡人數目標，112 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且部分防制重點成效有待提升，為能洗刷行人地獄負面形象，建構安全交通環境，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三十一)鑑於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桃園機場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惟隨各國及境內管制措施之逐漸放寬，112 年至 7 月桃園機場旅運量回升之跡象明顯，虧損情形略為緩和。交通部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41 億元及 125.19 億元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彌補因疫情營運受創及第三航廈、第三跑道之資金缺口，惟依 IATA 最新推估，112 年航空市場復甦程

度超出預期，交通部應積極督導桃機公司提升營運效能，藉以改善疫情所造成之財務虧損，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三十二)根據交通部道安諮詢查詢網，近 5 年來，除 110 年外，每年之事故總件數和事故死傷數等各項統計數字都較前 1 年同期增加，尤其過去 5 年各縣市每 10 萬人死傷數，台南有 3 年全國最高，且交通事故死傷數也是逐年增加。爰要求交通部與相關單位研議具體改善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鑑於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3 個月。」另外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2 年（下略）：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意即若汽車駕駛人酒駕肇事但未造成人員傷亡時，若駕駛人待在原地等待警方到場，則可能會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處 3 萬至 12 萬元的罰鍰，反之若該汽車駕駛人同樣酒駕肇事但直接逃逸，警方也無法證明其酒駕，只能依道交條例第 62 條處 1,000 至 3,000 元罰鍰，罰則顯然較輕，惟恐因酒駕相關罰則不一，導致駕駛人肇事後選擇逃逸的誘因增加。為避免酒駕肇事罰則不一，導致酒駕逃逸案件增加，爰要求交通部應研議肇事逃逸罰則是否過輕及修正相關條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鑑於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3 個月。」，另外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2 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意即若汽車駕駛人酒駕肇事但未造成人員傷亡時，若駕駛人待在原地等待警方到場，則可能會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處 3 萬至 12 萬元罰鍰，反之若該汽車駕駛人同樣酒駕肇事但直接逃逸，警方也無法證明其酒駕，只能依道交條例第 62 條處 1,000 至 3,000 元罰鍰，罰則顯然較輕，惟是否導致肇事逃逸中存有酒駕黑數，尚非無疑意。為避免肇事逃逸存有酒駕黑數，爰要求交通部應統計無人傷亡之肇事逃逸數據並予以公佈，及研擬相關改善方案，以保障用路人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為終結「行人地獄」惡名，交通部於 112 年 6 月起實施交通新制，然交通新制實施至今，卻引發職業駕駛們群起抗議，「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協會號召計程車、遊覽車，到交通部抗議違規記點新制，訴求取消民眾檢舉制，上下客等樣態能改以勸導取代舉發。交通部面對抗議事件雖擬暫緩交通違規記點新制，但卻也引起「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抨擊：「交通部如今研議暫緩記點新制，『再次證明，交通部永遠是今天公祭明天忘記，只因社會反彈，就朝令夕改』」。由此可見，交通新制上路後，其預期成效顯與執行面有極大落差，實有再做調整之必要。為保障行人安全及兼顧職業駕駛生計問題，爰要求交通部應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界團體協會，針對交通新制執行面之影響聽取各方意見後，研議通盤性檢討改善方案，以回應社會對加強保護行人，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期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依據交通部提供 109 至 111 年度對派任公民營事業之機關代表考核結果，其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考核結果有「待加強及改進」及「不適任」，其中港務公司最為離譜，例如：甲董事於 109 年遭評「不適任」，但交通部仍於 110、111 年持續派任

，該董事 110 年遭評「待加強與改進」，111 年又遭評「不適任」；另一位乙董事則連續 3 年受評「待加強及改進」。桃機公司則是丙董事於 109 年遭評「待加強及改進」，111 年再度遭評「待加強及改進」，可見交通部派任代表標準及考核有嚴重缺失。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所屬公民營事業之機關代表派任標準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交通部 113 年度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995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經查 110 年預算執行率僅 27.3%、111 年執行率為 0、112 年 1 至 7 月執行率僅 42.67%，預算執行不彰；且該案原定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但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導致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足見交通部研擬該計畫時十分草率，使該計畫無法達到預計目標。爰要求交通部針對該計畫缺失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八)台灣山坡地面積 9,686.88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26.91%，高山面積約 1 萬 6,823.28 平方公里，佔 46.73%，許多道路依山而建，常常一側為山壁、另一側為斷崖，交通單位為保障駕駛行車安全於斷崖處設立護欄，由於過去道路設計等問題，常有電線桿設於道路護欄內，導致用路人不慎撞上電線桿造成用路人傷亡。為提升山區省道道路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會同經濟部針對全國山區省道道路電桿於護欄內側支數進行統計並研議提出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依據交通部資料顯示，我國因交通事故死亡數逐年遞增，從 108 年的 2,865 人到 111 年 3,064 人，112 年 1 至 6 月則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 1,475 人增加 94 人，可見交通部近年所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無成效不彰。交通部 113 年道安改革重點為「改善人行車行空間」、「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強化交通安全執法」三大重點，恐仍有不足之處，爰要求交通部除三大重點外，應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研議並合作推動政策，並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為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交通部於 110 年提出「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以 110 至 113 年 4 年為期規劃完成 8 項主被動預警輔助系統之個別功能、3 項整合系統之認驗證標準，協助國內業者整合為 1 套完整系統，原預期於 2,400 輛高風險大型車輛裝設試運行，並評估成效，以帶動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產業發展。有鑑於交通部自 110 年起開辦「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原預計於風險較高之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測試遭遇瓶頸，及技術門檻偏高等因素，計畫及預算執行落後，於 112 年 7 月修正計畫，將裝設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交通部應確實檢討並積極辦理及評估成效，俾作為嗣後研議推廣應用之依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行政院自 71 年 9 月起實施交通改善方案，每 3 至 4 年為 1 期，至 111 年已實施 13 期改進方案，第 14 期改進方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核定，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度。第 13 期（108 至 111 年）設定交通事故短期（4 年期）死亡目標以 30 日死亡人數「脫 10」（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應低於 10 人），即由 108 年 2,500 人降至 111 年 2,300 人以下；交通部經滾動調整，108 至 110 年以降至 2,500 人為目標，111 年以降至 2,813 人為目標。惟 108 至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分別為 2,865 人、2,972 人、2,962 人及 3,064 人，並未達成第 13 期改進方案預設目標，亦未達成交通部滾動調整後目標。第 14 期改進方案以每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下降 5%為目標，惟倘實際死亡人數高於目標值，次年度目標值之設定可能較以前年度上升，例如 112 年度目標值 2,931 人即較 111 年度目標值 2,813 人上升。另 112 年 1 至 6 月之死亡人數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之 1,475 人增加 94 人（增幅 6.37%）。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之傷亡，交通部於 108 至 111 年辦理第 13 期改進方案，惟至 111 年各年度均未達成降低死亡人數目標，

112 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且部分防制重點成效有待提升。交通部應儘速檢討此前改進方案未達預期目標之原因，於第 14 期改進方案（112 至 115 年）落實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近年交通事故意外不斷增加，行車安全環境成為民眾關心的議題。而 112 年 8 月 30 日交通部公布 112 年 6 月交通事故資料，交通事故 3 萬 3,453 件，造成 259 人死亡、4 萬 4,649 人受傷，死亡率較 111 年增加 4%，其中行人事故死亡更增 17 人，增 41.7%，顯見交通事故意外改善情形不佳。且針對行人安全改善部分，經檢視後發現地方政府普遍沒有全面性建立基礎資料，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為此，請交通部督促各縣市政府完成人行安全環境總體檢，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四十三)「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將 2024 年定位為「博物館觀光旅遊年」，目前國內最知名的博物館，應該是「國立故宮博物院」。2015 年全球 10 大熱門博物館排行榜中，「台北故宮」以接待 529 萬人次，拿下第 6 名。交通部長表示，將在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可組團到中國大陸及接待中國大陸旅遊團，旅行業者可提早準備相關工作。既然 2024 年定位為「博物館觀光旅遊年」，建請交通部應儘早規劃一系列主題活動宣傳，來推廣博物館觀光。

(四十四)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人選擇「國內旅遊」據點時，以「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為主要考慮因素。就算景點有「台灣好行」提供搭乘，往往班次少，接駁轉乘時段銜接緊迫，無法提供「一日遊」的「自由行旅客」友善旅遊交通服務。政府鼓勵觀光民眾「親近山林」，為了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建請交通部應優化「台灣好行」的班次，以利國際觀光客與國內民眾前往各風景區景點。

(四十五)近來傳出台鐵人力不足問題，民眾擔心加班車減少，春節車票更難訂。根據過往資料 2023 年臺灣鐵路管理局春節連續假期疏運期間，總計開行 499 列加班車，較 2022 年春節疏運增加約 45 萬座位、運能提升 12%。台灣高

鐵 2023 年春節疏運期間共加開 454 班次列車（南下 193 班、北上 261 班），總計 13 天提供 2,269 班次列車的旅運服務。因應 2024 年春節假期，「台鐵」、「高鐵」肩負重要疏運任務，建請交通部要預作了解、準備，讓民眾返鄉更便利，不要再重演「類火車」情況。

(四十六)2023 年 3 月交通部公布「遊覽車評鑑結果」，「甲等以上」遊覽車業者僅佔全體比例 51%。交通部喊出，2024 年 1,200 萬人次來台觀光，隨著疫情解封，各級學校、公司行號恢復辦理「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或「員工旅遊」，交通部長也表示，將在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可組團到中國大陸及接待中國大陸旅遊團，旅行業者可提早準備相關工作。對此，建請交通部落實稽查遊覽車業者，確保車輛保養安全檢查、人員素質合乎標準，讓遊客能開心出遊，平安回家。

(四十七)2023 年 11 月 1 日媒體報導，有一輛載運啤酒的貨車行經「一般道路」，5 百多箱啤酒散落一地，阻礙交通，導致許多通勤民眾受困於車陣中，民眾不滿為何沒有儘速移除掉落物。據警方表示，如果案發地點在高速公路，則警方可以強制排除，排除費用由車主負擔，一般道路沒有這個規定。鑑於貨物、物品散落於一般道路，若不即時排除，容易造成交通堵塞與二次事故。強制排除散落物品，依現行法令僅適用於「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建請交通部檢討修改法令，當載運貨物、物品散落於「一般道路」無法即時清除時，讓公權力能夠儘早介入處理，及早排除「一般道路」塞車情況，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四十八)台鐵通勤民眾，以台北至桃園為例，搭乘區間車需要 29 至 44 分鐘不等，每到上下班尖峰時段，往往通勤民眾擠滿車廂，過去疑似因為空氣不流通，曾有通勤族在區間車上暈倒。台鐵轄下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車廂當中有電子顯示器揭露濕度、二氧化碳濃度、室內溫度、室內溫度設定。若室內二氧化碳濃度達 700ppm，會因空氣汙濁感覺不適，1,000ppm 以上則會感覺睏頓疲倦。民眾提供某日區間車 1237 車次，區間車 1262 車次，車廂

二氧化碳濃度數值，分別為 2,355.3PPM（室內溫度 20.7 度）、2,111.1PPM（室內溫度 21.5 度）。雖然，依照現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相關辦法，台鐵車廂並未納管，但環境部法規建議室內二氧化碳濃度應該低於 1,000PPM。建請交通部著手改善隧道、車廂換氣強度或增加通勤時段班次，以提供通勤民眾舒適搭乘環境。

(四十九)基於地方交通需求，經台北市及新北市兩捷運局討論後，已經取得共識，將原南北線路線中公館到中和部分，規劃改成「中和光復線」如果審議通過，即能啟動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等。未來若完工通車，預估會對大巨蛋營運後的人潮有分流效果。為避免重大公共工程進度落後危機，希望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永和、中和在地民眾十分關心推動捷運中和光復線延伸至台北市光復南路（中和光復線），建請交通部應在審查與預算上，應給予全力支持與協助，讓該路線能儘早啟動可行性研究。

(五十)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建構高齡者出門所需之如廁、洗滌空間，有助於高齡者身心健康，維持生活品質與人際關係。參考近年來日本因應高齡化社會，於重要景點、主要大眾運輸中心、百貨公司賣場建立包含完整照護床、洗滌設備、扶手、防滑地磚、更衣平台等，並做好公廁環境清潔與設備維護，滿足照顧嬰幼兒、身障、高齡者之全功能廁所之政策，我國也應該加速建置從長照到幼照都能使用之廁所設備。請交通部督促航空、客運、鐵道運輸、觀光遊憩等單位，儘速規劃、編列預算建置全功能廁所，以滿足我國當前少子化、高齡化之社會需求。

(五十一)交通部門碳排放量約佔全國 13%，要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必須將石化燃料為主的交通運輸逐步轉型為以再生能源為動力。除了交通工具能源轉型之外，提高大眾運輸的使用率也是相當關鍵，而大眾運輸使用意願除了班次與路線的安排之外，也涉及行走至大眾運輸站點的人行道環境便利性，若要改善人行環境的人行道與道路設計則需要長期凝聚社會共識。交通政策常被我國做為效法對象的日本，推動「步行者天國」計畫，透過定期的商

圈無車化活動，讓民眾方便行走、增加休閒空間、促進商圈經濟、減少交通事故，同時也可以為未來友善行人政策爭取社會支持度。請交通部責成交通部觀光署與地方政府協力，於各縣市適合之商圈推動類似步行者天國或行人徒步區之常態性活動或規劃。

(五十二)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交通工具燃料轉型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而部分新能源交通工具之引進、使用、研發需要有基礎的市場規模與社會示範效果。過去曾經在墾丁國家公園試驗推出氫能機車，即是一個正面的案例，可惜計畫並未持續推動。近年來也有許多觀光區租用電動機車以減少空氣污染、噪音污染。爰請交通部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之階段目標，相對應提出規劃，逐步輔導獎勵轄下風景區內各式營業交通工具採用氫能、電池等各類型再生能源，優先建置觀光區之充電、電池交換系統，提升風景區環境品質，促進社會進行交通轉型。

(五十三)我國地狹人稠、工業高度發展、國內可抵減的減碳工具有限，除了電力轉型之外，需要仰賴智慧節電之社會轉型。鑑於日本電業自由化之後，各家能源公司提出之節電獎勵包含加碼大眾運輸與觀光住宿遊憩優惠等獎勵，我國若要擴大全民智慧節電政策，應推出跨部會合作之獎勵措施，不只增加政策誘因，且相關業者也可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爰請交通部與經濟部協調，提出可增加智慧節電誘因之交通、觀光優惠，協助節能減碳政策。

(五十四)為因應淨零排放、友善行人與基礎道路建設等任務，未來交通部工程計畫可能包含道路停車格廣設充電樁，車道縮減增加人行道等工程。在同段期間進行複合工程，需要整體規劃，避免部分工程重複施作，且也應提早讓計畫施工區內的商家、住戶知悉以做調適。請交通部以「氣候法」期程為依據，研訂於路邊停車格設置充電樁需具備之原則與條件，做為未來設置之參考。

(五十五)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政府將氫能列為發展目標之一，而氫能的運輸、儲存需要對應的儲槽、管線等設備。以早於台灣推動氫能發展的日本為例，

近年來開始建置運氫能船運、軌道、公路之運輸、儲存設備。請交通部配合經濟部針對未來氫能佔比達 9 至 12%電力情境，評估規劃所需之運輸儲存設備，做為未來開發氫能相關建設之依據。

(五十六)近年我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發展自行車通勤及觀光政策，略見成效，惟疫情後觀光復甦，為強化台灣觀光特色，應再次檢討我國自行車發展及法規管理之相關政策。另依據交通部統計處 2018 年「自行車使用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以通勤（學）為最主要活動型態者中，更以「北部地區」人數最多，亦應針對各地區特性之不同，優先辦理推動或補助各地之自行車友善政策。爰此要求：1.交通部應主導自行車道政策，整合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系統及各縣市縣鄉道系統等進行較為細緻的自行車道交通工程設計，並對各種自行車路網進行暢行總體檢。2.中央政府推動自行車道與地方縣市政府之間的整合機制也必須重新檢討，由交通部研擬相關政策並編列補助預算，並固定勾稽地方縣市政府編列配合款及共同進行計畫推動之成效。3.交通部應於政府單一網站，定期公開以上政策之評估、監控、並統計自行車政策與設施實施之成效、檢討現有自行車相關監理法案之推動與計畫。

(五十七)112 年 12 月 2 日國道 3 號南下 148K 因台灣電力公司施工不慎造成纜線垂落之 A1 事故，共造成 5 小客車、1 大貨車、1 大客車在內共 1 人死亡、4 人受傷，車流回堵約 5 公里。後經調查，係因橋梁上方台電纜線垂落，而相關電力線路施工申請計畫書尚未核准，亦無通報施工作業。近年相關人侵事故除台鐵太魯閣號事件外、2022 年國道 1 號亦發生坍方走山土石侵入國道範圍，相關案例均危及用路人之安全。以上道路特性因車輛速度極快，主管機關應盡力保持道路使用者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參考鐵、公路之相關案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五十八)根據交通部函覆 112 年度預算之決議表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於 3 年內（民國 115 年前）取得環境部核發之碳足跡標章為短期目標，比照台

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之「產品類別規則－旅客運輸服務」對站間碳排放量進行查核，儘速取得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之標籤證書。此外，更表示將於 5 年內取得「減碳標籤」，達到實質減碳之效益。爰要求交通部持續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逐步落實上述之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之進度書面報告，及揭露碳盤查之結果於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

(五十九)鑑於我國逐步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者出外休閒有助於身體健康，節省醫療資源，然而高齡者與身障者需要照護空間，以維護如廁尊嚴。同為高齡化社會的日本，近年來於觀光景點、重要大眾運輸站，都設有附照護床、清潔設施的無障礙廁所。反觀我國無障廁所不只缺乏照護設備，甚至仍存有維護不善之問題。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高速公路休息之無障礙廁所提出改善計畫，補足高齡者照護所需之設備。

(六十)國道高速公路部分路段經常於假日期間長時間壅塞塞車，尤以連假更為嚴重，不只增加用路人行車時間、耗費能源與社會成本，顯見交通部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的交通疏導措施仍有不足。爰此，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易塞車路段進一步檢討及研擬多元疏導措施，並協調其他交通部門增加大眾運輸班次，紓解國道車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疏導方案之書面報告。

(六十一)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正式啟用 1933 緊急通報電話至今，已明顯看出每月通報電話數上升，行車事故死傷人數下降等效果，惟據媒體報導，1933 接聽人員於值勤期間非因公務而擅離崗位，讓人擔憂若漏接重大通報，後果沒人能夠承擔。為確保 1933 通報之隨即性以及緊急通報之正常運作，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加強 1933 接聽人員訓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六十二)有鑑於台中捷運綠線，從 109 年 7 月交通部審查通過後，交通部分別於 109 年 10 月、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6 月三次陳報行政院續審，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 日提供審查意見，台中市政府 112 年 2 月 24 日再陳報中央審議。而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第四度陳報行政院審查中，尚未核定。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彰化一案攸關中彰投廣大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核定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彰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俾利計畫後續順利推動。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儘速核定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彰化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新增決議 2 項：

(一)交通部為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維護飛航安全及兼顧產業發展，增訂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據統計 111 至 112 年 8 月，我國機場四周出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之次數達 12 次。國內各機場陸續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然防制系統之使用標準作業程序不明，若有不慎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級航站消防隊（班）之打火弟兄，除了負責各航站消防救援勤務，更是針對航空器的緊急應變消防與搶救任務，是飛航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亦是維護航站旅客及國門安危的打火英雄，然我國各級航站消防隊之人員應為外勤人員，但只領取三級危險職務加給 2,590 元，遠不如其他消防機關內勤人員的領取二級危險職務加給 7,760 元，足見各級航空站之消防人員遭受不平等對待。為提升各航空站消防隊弟兄之打火士氣，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各級航站消防隊之消防人員將現行三級危險職務加給提升至二級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中央氣象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氣象科技研究」中「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編列 1 億 4,700 萬元預算用於辦理資料治理（Data Governance），擴展跨領域服務，實現產業創新，惟預算書並未詳細敘述該計畫及資料來源、保護相關

之內容，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具體說明該計畫內容。

第 4 項　觀光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6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339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台灣旅宿網之使用成效」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疫後旅宿業缺工問題嚴重，尤其以從事清潔工作的房務員最為吃緊。針對旅宿缺工的問題，勞動部雖曾推出「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但業者開出的 1,000 多個職缺中，由勞動部成功媒合僅不到 3 成；近日，交通部觀光署正式提案向勞動部申請開放移工，然勞團多半持反對態度，認為各行各業都缺工，問題癥結點在於「低薪」。經查，不只旅宿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面臨低薪的問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自 106 至 111 年，住宿及餐飲業的平均薪資，僅自 3 萬 3,406 元提升至 3 萬 6,113 元，薪資成長幅度不大，因此，餐飲住宿業長期的低薪問題，應有整體性提升之必要。為維持餐飲住宿業一定的服務品質與量能，並確保我國觀光得以穩健發展，請交通部觀光署協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針對「如何提升及精進餐飲住宿業待遇」一案進行研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我國交通部觀光署架設「臺灣旅宿網」之網站，以提供民眾使用於旅宿評鑑參考指標及訂房等用途，但經查臺灣旅宿網可訂房的飯店少的可憐，以台北市的飯店為例，全台北市僅有一個飯店可供民眾訂房，該平台形同虛設，離譜至極，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具體說明該網站改善之報告。

(四)我國目前推動之「環保標章旅館」係經過環境部公告，通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認證、經核發證書的旅館業者，共分為金、銀、銅三級，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全台旅宿業合法觀光旅館共 118 家、旅館 3,315 家、民宿 1 萬 1,303 家

，共 1 萬 4,736 家。其中具有環保標章旅館僅 114 家，占整體的 0.7%（截至 112 年 12 月 4 日），整體覆蓋率有待加強。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鼓勵業者申請成為「環保標章旅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我們都清楚通用或友善設計並不等於無障礙設計，但是根據交通部觀光署資料顯示，全台 3,436 家旅館中，僅有 1,604 家旅館表示自己「有提供無障礙房型或友善措施」，不到整體的一半，且業者究竟提供的是「無障礙房型」，還是「友善設施」，被交通部觀光署混為一談不得而知，需要之民眾無法清楚辨識。此外，雖然目前尚未將民宿納入法規要求，但全台僅有 18%民宿表示有提供相關「友善措施」，顯示我國整體住宿環境對身障者極不友善，有待檢討加強。且交通部觀光署轄下設置「通用旅遊環境推動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滾動檢討現行執行無障礙旅宿之情況與提高無障礙旅宿之比例，保障身障人士之權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強化我國無障礙旅宿之占比，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六)外國觀光客來我國觀光，皆因無法多語言標示不清而形成瓶頸，導致外國人走不出大臺北都會區，而交通部觀光署投入多媒體語言環境，卻沒有要求任何指標，以至於該政策難以收效，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七)鑑於交通部觀光署近 10 年投入觀光經費龐鉅，而觀光資源管理涉及眾多主管機關及縣市地方政府等，為達「觀光立國」之願景，應宜盤點整備觀光資源，加強與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之橫向連繫，落實溝通協調，推動促進觀光之措施並檢討辦理成效，透過跨域整合加值發揮在地特色，提升旅遊環境友善度，以提振觀光。基此，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觀光業務－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業務費」編列 763 萬 5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觀光產業在疫情趨緩的情況下照理說應該要逐漸復甦，但經查國內外旅客在國內觀光意願逐漸下降，國內旅遊不僅觀光費用居高不下，也未提升住宿品質，

然而交通部觀光署編列 339 萬 5 千元之預算用於輔導旅館及民宿管理，卻收效甚微，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該現況。

(九)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預算「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合計 11 億 9,000 萬元（113 至 116 年度），113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9,800 萬元，其中含「房屋建築及設備費」9,200 萬元及「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建設費」8,800 萬元；然自 111 年疫情趨緩以來，國內外旅遊行業逐漸復甦，惟國內旅遊景點交通不便，民眾前往景點方式多半以自駕為主，地方客運班次相對稀少，對國際遊客更加較為不便，且花蓮縣內景點周邊規劃有待改善；因此，若觀光資源與交通尚未完備的情況下興建遊客服務中心，勢必無法將服務旅客之精神與效益發揮至最大。為提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旅遊品質與國際知名度，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提出詳細規劃內容、交通改善計畫及增進國際觀光客旅遊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因疫情期間，許多導遊、領隊陷入無團可帶的困境，現今雖因疫情解封，但兩岸旅遊團尚未解禁，華語領隊、導遊仍陷困頓。請交通部觀光署持續協助輔導導遊、領隊轉型，期透過補助相關觀光社團辦理各項在職訓練，全面提升觀光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及服務理念，並輔導業者逐步恢復常態商務及旅遊交流。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署積極處理現況，提出相關處理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保障華語領隊、導遊的權利。

(十一)112 年 11 月 18 日於花蓮發生民眾體驗無動力飛行傘疑似扣環鬆落，導致高空墜落而不幸死亡。經查，事故地點為花蓮縣豐濱鄉，該處為東海岸國家風景區之轄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04 年 3 月 11 日針對無動力飛行傘頒布之「國家風景區無動力飛行運動遊客安全維護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之規定(一)將轄區內可能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場域，納入巡查，發現有非法從事飛行運動情形，須向地方政府主管單位舉證通報。(二)協調地方政府辦理無動力飛行

運動之聯合稽查工作。(三)加強宣導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及轄區合法業者資訊。交通部觀光署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主動針對轄區業者進行巡查及通報地方政府。另，交通部觀光署過去常於花東縱谷地區協助辦理飛行傘之活動，如：109 年至 112 年連續 4 年協助辦理「2023 花東縱谷盃」飛行傘越野全國排名賽、104 年 7 月 10 日主辦「東臺縱谷盃」飛行傘國際邀請賽及全國排名賽，足見交通部觀光署常年於花東地區推廣無動力飛行傘活動。綜上所述，交通部觀光署應主動針對轄區業者嚴加稽查及通報地方政府，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內無動力飛行傘加強控管、巡查且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交通部觀光署主管「露營場管理要點」，其要點針對原住民於部落經營露營場之規定，有關位於環境敏感區之露營場之退場機制，實不符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乃為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目的。經查，「地質法」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之法規，並無任何禁止、限制開發之規定。據此，原住民於世居之部落經營露營場，依「地質法」之立法宗旨與規定，絕非禁止與限制開發。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露營場管理要點，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考量近年我國露營風氣盛行，然未合法申請經營之露營場至今仍佔多數，過去相關部門曾盤點全台高達 8 成露營場屬違法設置，更有 7 成以上位於農牧及林業用地。經跨部會協調，內政部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條件容許一公頃以下位於農牧、林業用地的小型露營場申請合法化，交通部觀光署亦於同日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並持續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輔導辦理合法化所需程序。惟相關規範發布後，諸多業者仍在觀望。如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曾於 2023 年 3 月時調查全縣 327 家露營場業者，高達 98%非屬合法經營，多數業者仍未積極提出土地使用許可計畫書等申請程序，另其他縣市亦多有傳出業者表達縱使放

寬容許一公頃以下位於農牧、林業用地之露營場合法化可能性，惟使用面積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基於經營效益考量，致使多數業者對於配合輔導辦理合法化態度消極，加之行政查處量能有限，恐使相關法規形同虛設，難以真正落實露營場輔導合法化的理想。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應檢視各地方政府輔導露營場合法化辦理情形，在環境保護、國土安全前提之下，持續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針對露營場業者反映輔導合法化申請困境，持續滾動檢討輔導作為，以尋求有效管理露營場，並兼顧國人露營休閒需求。

(十四)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更明定，客房數 16 間以上，100 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 1 間無障礙客房。交通部觀光署為鼓勵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已推動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溫泉標章等，對於無障礙旅宿標章之推動卻以目前市面上標章過多為由拒絕，使身障族群於訂房時需再三與店家確認提供之設備是否符合自己的需求，或到了現場才發現困難重重，且現行官網揭露的資訊中，「無障礙房型」與「友善設施」被交通部觀光署混為一談民眾不得而知；且法規僅規範 2018 年後新建之旅館應設置無障礙客房，因此被硬性規定之旅宿比例甚低，甚至有業者僅設置於申請執照時檢查，後續拆除作為一般客房或倉庫使用，身障族群也時常需花費較他人高昂之費用，卻享受不到對等的設施與權益，若無政府強力把關，將有損該族群權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落實無障礙旅宿標章，要求業者揭露可提供之設備與服務，以保障身障族群之權益。

(十五)通用或友善設計並不等於無障礙設計。根據交通部觀光署資料顯示，全台 3,436 家旅館中，不到一半的業者表示自己有提供「無障礙房型」或「友善措施」，而目前尚未被法規納入要求的民宿業，全台更是僅有 18%表示有提供相關「友善措施」，對於身障族群來說，必須於訂房時需再三與店家確認提供之設備是否符合自己的需求，或到了現場才發現困難重重；由於法規僅規

範 2018 年後新建之旅館應設置無障礙客房，因此被硬性規定之旅宿比例甚低，更有業者僅設置於申請執照時檢查，後續拆除作為一般客房或倉庫使用，身障族群時常需花費較他人高昂之費用卻享受不到對等的設施與權益，若無政府強力把關，將有損該族群之權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確實盤點符合法規且提供無障礙客房旅館之名單，並定期複檢各旅館是否變更用途或設備，完善無障礙客房設施之資訊透明度，保障身障族群選擇的權益。

(十六)市面上「環保旅店」及「環保標章旅館」時常讓民眾搞混不易辨識，又環境部宣布 114 年起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 毫升之沐浴用品，及多項一次性個人衛生用品，屆時「環保旅店」與「環保標章旅館」兩者構成之要素將無明顯差異；且觀光旅宿業亦為高碳排產業，國際上諸多旅宿業者已積極落實減排，尤其 CDOP26 上全球有 300 多家旅遊業共同簽訂「格拉斯哥旅遊業氣候行動宣言」，目標未來十年內將碳排減半，並盡速於 2050 前達到淨零排放。為促使我國觀光產業積極落實 ESG 及具減碳競爭力，應與時俱進，盡速使「環保旅店」制度落日，視過去的環保標準為現階段的基本，並且應鼓勵業者積極申請具更嚴格審查標準之環保標章，使民眾得已精準選擇較環保之旅宿。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配合環境部，共同研商「環保旅店」制度落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規劃書面報告。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新增決議 2 項：

(一)國內橋梁多數橋齡偏高，又有地震及豪雨侵襲所造成的損傷，導致近年常有橋梁倒塌或遭沖毀之情事。由於地方縣市政府經費、人力及技術有限，導致橋梁監測、維護困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提升橋梁安全維護效能有關之經費編列 1,290 萬元，為持續精進橋梁檢測技術，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橋梁結構監測，保障民眾通行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精進橋梁檢測」及「協助地方政府監測橋梁」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二)依據交通部資料顯示，我國因交通事故死亡數逐年遞增，從 108 年的 2,865 人到 111 年 3,064 人，112 年 1 至 6 月則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 1,475 人增加 94 人，足見交通部近年所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成效不彰。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針對如何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進行研議，並檢討歷年交通部防治重點成效不彰之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第 6 項　公路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16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第 2 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183 萬 9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第 1 節「監理業務」編列 13 億 9,588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第 1 節「監理業務」編列 13 億 9,588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世界各國對於機車駕照並無像本國採詳細的汽缸排氣量輛分級之制度，多半僅分成最高時速未達 60 公里之慢車及一般的機車，而我國對於互惠國申請換發我國核發機車駕照欲駕駛我國大型重型機車，需檢據 32 小時以上的駕駛訓練證明，若駕駛汽缸排氣量超過 550cc 的大型重型機車，則需檢具 43 小時以上的駕駛訓練證明，明顯與國際無法接軌，讓外國人來台灣觀光意願降低，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政府近期積極推行 E 化辦理民眾業務，讓民眾不須再為了辦理一件業務，必須準備大量的相關文件在各政府機關間奔波，然而交通部公路局監理站中的過戶程序，若民眾要辦理車輛過戶業務往往需要準備並填寫大量的過戶文件，經過

地方政府的稅捐稽徵處審核通過後才能辦理過戶手續，除了落後以外也非常的不便利，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交通部公路局過戶等相關手續辦理現況。

(六)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興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385 億 6,529 萬 7 千元。交通部公路局於推動「公路興建及養護計畫」上，對於蘇花改無故禁行普通重型機車，並未事前提出研究報告及科學數據說服社會大眾為何禁行，導致普通重型機車僅能行駛在舊蘇花公路（台 9 丁線），冒著被土石砸落的風險。雖交通部公路局於 111 年已向交通部提報試辦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但至今仍未正式開放。交通部公路局應積極規劃開放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之具體時程，對於限制普通重型機車路權問題也須事前提出研究報告及科學數據佐證，才不至於遭受社會大眾批評。爰此，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開放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之具體時程以及檢討限制普通重型機車路權之事前研究評估之書面報告。

(七)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為縱貫臺灣西部沿海地區的快速公路，也是臺灣沿海鄉鎮的交通要道，惟路面維護狀況差，一直被用路人所詬病，甚至有民眾戲稱行經該公路是在參加越野障礙賽，過去也曾經發生多起因為坑洞而造成大量用路人車輛爆胎甚至損壞的情形，大大的危害用路人的安全，經現場勘查，桃園科技園區至永安路段，路面最大落差達到 10 公分，足以嚴重危害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但該路段通車多年，交通部公路局卻一直無法解決該路段之問題，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該公路現況。

(八)三大橫貫公路為連接我國東西部縣市的主要幹道，除了有重要的經濟效益，更有國安的戰略考量，但經現場勘查，北部橫貫公路的四稜路段於 111 年尼莎颱風重創後就再也沒有開放過全時段通行，一樣的狀況也發生在中橫公路的關原、德基路段及南橫的向陽到天池路段，當地的居民殷殷期盼著盡快通車，但這些路段都經過長時間的修復，卻依然未開放全天候全線通車，請交通部公路局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該路段全時段通車期程、修復現況及道路規劃。

(九)目前國道五號成為台北到宜蘭雙向通行之主要幹道，在周末、上下班流量高峰期長期壅塞。目前沒有有效的替代道路，來分散國道五號之交通流量。匝道管制與路面道路管制，也沒有太大的改善效益。其次，目前國道五號無法通行貨運，也導致宜蘭地區產業發展受到影響。交通部已提出台 62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延伸頭城的規劃，並進入可行性評估階段，為了加速台 62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延伸頭城盡快落成，改善目前宜蘭交通系統。爰此，交通部公路局應加速辦理台 62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延伸頭城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行政院通勤月票優惠政策增加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減輕宜蘭通勤族負擔，亦能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而宜蘭民眾引領期盼的國道客運加雙北捷運 2,300 元的北宜生活圈月票，過去交通部公路局表示已向宜蘭縣府說明相關補助規定及行政作業程序，交通部公路局也於 112 年 11 月與宜蘭縣府開會，針對票證一事提出建議。目前此案的票證、客運等硬體設備前置作業已完成，尚卡在軟體、感應卡機設定。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積極處理現況，從中協助相關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使北宜生活圈 2,300 元月票盡早上路，以保障宜蘭民眾權益。

(十一)由交通部公路局負責施工，位於頭城鎮外澳海邊的「外澳福德宮至烏石港路段新闢自行車道工程」於 112 年 4 月發包施工，因工程內容與地方看法有落差而引起反彈，交通部公路局應充分重新檢討工程內容，並於工程施工前再與地方詳細溝通說明。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積極處理現況，協調相關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保障在地民眾權益。

(十二)隨著國道五號開通，宜蘭南北向車流增加，然而目前宜蘭各鄉鎮東西向道路狹小，承載量不足，因此造成日常居民生活通行，因為國道五號車流的影響

下也在巔峰時期長期阻塞。目前宜 4 線、宜 6 線鄉道公路，有數段未包含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生活圈道路之路段，若要全線拓寬需要交通部公路局協助宜蘭縣政府辦理整建。為維護礁溪、頭城區域居民通行之權利，並能完善宜蘭縣內網交通。爰此，交通部公路局應洽請宜蘭縣政府辦理規劃宜 4 線、宜 6 線鄉道公路全線拓寬之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三)公路客運過去作為台灣主要大眾通行方式，隨著高鐵、鐵路的建設，使用的人數大幅度的下降。因為票價便宜，公路客運已經成為學生、上班族、弱勢族群的主要跨縣市通行的選擇。然而，近年隨著原物料成本的上升，且各縣市開始提高市區內公車的薪資成本補貼，造成公路客運司機因薪資不夠構成誘因而大量流失，造成減班、減少停靠點等等問題。公路客運已經從私營企業，逐漸轉向一種公益性的跨域大眾交通。政府應該要多一點協助，才能保障弱勢族群、學生等無法承擔高成本交通之民眾，也有通行之自由。爰此，交通部公路局應研議將公路客運高速公路段之成本，也納入成本補助之範圍內，規劃相關推動可行之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四)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高架橋橫互大城東西港住宅區，重機、聯結車不分時段呼嘯而過，日以繼夜的噪音導致居民長期受失眠所苦，即便成功入睡也會被轟隆的震動驚醒，白天精神不濟，長久之下形成健康問題，而村民的健康問題設置隔音牆即可解決，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研議設置。

(十五)隨著蘇花改全線通車後，每到連假期間，時常造成蘇花改回堵，113 年春節連假將至，預計將會有大量車流湧入蘇花改，蘇花改部分路段速限時數 70 公里，長隧道為時數 70 公里，仁水隧道時數 50 公里。為有效疏導春節連假大量車程，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研議於 113 年春節期間將蘇花改限速提升，將現有之時速 70 公里提升至 80 公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彰化縣芳苑交流道下來沿路圍鐵網處，大卡車司機常棄置生活廢棄物，有礙觀瞻，地方鄉公所無法處理，爰請交通部公路局清理生活廢棄物並協調相關部門架設監視器及立「禁止亂丟垃圾」警示牌，並研議委託彰化縣芳苑鄉公所認養。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5 項：

(一)高鐵宜蘭站之建設，宜蘭民眾已期待已久。希望能透過高鐵分散台北到宜蘭的人流，疏通國道 5 號之壓力。同時希望便捷的交通運輸，能為宜蘭未來的產業轉型與人才往來，打下更好的基礎。然而目前宜蘭高鐵特定區只規劃 190 公頃，若要納入工商、產業綜合區域等等，會產生空間不足的問題。要以利產業聚落的形成，並讓高鐵站的建設，為地方帶來更多的發展可能性。爰此，交通部鐵道局應研擬規劃，宜蘭高鐵特定區範圍自 190 公頃，擴大為 400 公頃之可行性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公布施行，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依上開規定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設立，總經費 41.76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計畫內容為興建行政大樓 1 棟、實驗室 3 棟、建置檢測設備取得 TAF 認證，上述建物均由交通部鐵道局興建後出租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使用，雖然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行政大樓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驗收合格，但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部分檢測驗證設備廠房及測試軌尚在施工中或尚未完成驗收，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持續督促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之辦理，並提交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交通部鐵道局自 107 年成立至 112 年 7 月，因交通部鐵道局施工導致之行車事故共 68 件，雖 112 年 1 月至 2 月僅發生 2 案，但 112 年 5 月 9 日清晨 5 時左右，臺鐵 3121 次區間車於行經嘉義與南靖間，撞上入侵軌道的軌道局包商工作平台車，導致該列車主排障器和車下零件損壞，顯見交通部鐵道局以 0 事故發生為目標未能達標。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交通部鐵道局應強化工程管理及督導

工作，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所有施工中之工程，進行公共安全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四)臺鐵 3167 次區間車於 111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1 時 38 分行經台南至保安間，交通部鐵道局於該處執行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圍籬忽然被倒塌的鋼軌撞到而入侵軌道，列車緊急剎車後仍擦撞圍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公布調查報告指出，施工現場鋼柱高於圍籬、瞭望員沒帶無線電，2 個項目皆已違規，但檢查表卻勾合格。由此可知交通部鐵道局各項檢查已淪為形式，對鐵路安全已造成危害，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施工各項檢查標準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五)台灣高鐵於疫後搭乘人數日增，通勤及連假時段自由座車廂經常站滿乘客，排隊旅客甚至得等搭下一班或下下班方能上車，甚至中秋連假收假日台中高鐵站搭乘自由座人龍排到站外，綿延 2 公里，顯見搭乘人數已遠超過高鐵目前的運能。爰此，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西部鐵路運輸協調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整合雙鐵共同輸運，根據旅客進出車站大數據，研擬增加班次及互相配合之班表，以輸運部分旅客人數較多之路線，並於 3 個月內將協調結果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第 8 項　航港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編列 6 億 8,503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79、292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8 億 6,479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6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

結民主網絡」2,000 萬元（含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500 萬元）、第 3 目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2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3,529 萬 3 千元**。

新增決議 27 項：

(一)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472 萬 7 千元，凍結 3%，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項下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網絡政策發展規劃」編列 8,575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主管「委辦費」編列 28.5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14.74 億元，成長逾 1 倍。另該「委辦費」占所屬各機關「業務費」比率分別超過 2 成至 9 成，經查其委辦計畫內容概區分為委託研究及委外辦理兩大類。數位發展部應落實業務委外作業之辦理程序，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並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另應持續追蹤委託研究成果之運用情形，及對於政策推動達成之具體效益。相關經費執行成效應確實評估，並落實查核監督。爰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12 年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

(四)我國數位發展部辦公室目前落腳在新光大樓，未來規劃搬遷至華光特二土地，將導致東門市場恐喪失中繼安置處，更衝擊該市場重建進度，且目前數位發展部已有延平、新光 2 個辦公室，根據數位發展部第 7 次院務會議逐字稿，數位發展部大樓興建完成後，現在的延平辦公室還要繼續使用，顯見根本無搬遷之迫切性。無論數位發展部新光辦公室或延平辦公室，均已花費高額預算裝潢，短時間再為數位發展部大興土木而犧牲迫切的東門市場重建案，不只必要性讓人質疑，更有浪費公帑之嫌，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以數位發展部為主管機關，協同內政部等 7 個機關辦理各項工作，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由該部執行項目之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該部於「一般行政」及「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各編列 3,000 萬元。但政府相關機關皆賡續執行相關之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如數位發展部正推動「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112 至 114 年）總經費為 12.14 億元，經濟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2.41 億元，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再推出新計畫，為避免資源浪費重複，應考量整併可能。另數位發展部並未載明計畫名稱，難以呈現計畫與預算編列配合情形，不利預算審議。

(六)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 5 億 8,898 萬 2 千元。其中「規劃政府各類發放作業數位流程機制」編列 950 萬 4 千元，而「系統驗證暨專案輔導計畫協助諮詢」即編列 3,000 萬元，請數位發展部做好 2 案專案管理工作，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七)查司法院為推動數位化，於 112 年更新推出「司法院數位政策 2.0」，欲推動電子程序（e-Procedure），「實現最大程度的無紙化、自動化」，以落實節能減碳、節省勞費並提高訴訟效率。「數位政策 2.0」指出，為提升電子訴訟平台之使用率，「有必要透過系統面之優化及法規面之完善配套，提升電子訴訟之便利度與使用率」，就法規面而言，並具體指出了盤點並修正現行法不利於電子程序利用之規定、檢討「電子簽章法」以及強制律師使用電子訴訟、電子送達等等措施。惟「電子簽章法」之主管機關現為數位發展部，與訴訟文書相關之法律修正需其配合推動；是否能適時順利推動「訴訟程序數位化義務」之落實，也取決最重要的訴訟關係人，即律師群體之配合。可見，司法院數位政策的推動，需要密切與利害相關人及其他機關合作。數位發展部為我國推動數位政府之主責機關。為避免電子程序之推動因司法院未能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機關

合作而遲滯，爰請數位發展部就「司法院、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建立數位政策合作機制，共同檢視及規劃『電子程序』之期程和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與措施」進行研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2,625 萬 5 千元，於「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6,043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3,268 萬 6 千元，其中各項技術支援細項均有增列，請數位發展部做好專案管理工作，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九)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編列跨年期「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該項計畫為健全政府開放資料流通基礎建設，強化應用程式介面品質評核制度，並加速國內資料標準與國際接軌，以促進資料有效加值利用，已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集中列示各級政府機關開放資料集；另參考國外發展趨勢自 112 年 6 月於該開放平臺正式上線「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並訂定「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程序」提供各機關參考依循；然經審計部查核截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冊，依抽核結果發現仍有部分資料集僅以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或類似樣態當作結構化格式資料。爰此，就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分支「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編列 1,682 萬 9 千元，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開放資料書面報告。

(十)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編列 8,319 萬 3 千元，其中「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編列 2,454 萬元，惟各單位均有補助非政府組織去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發展事務，然各部會對國際交流及合作發展事務之定義及範疇存在差異性，對非政府組織之補助規範係由相關部會各自訂定，補助方式則由非政府組織依據各自需求分別向各部會提出申請。政府應專責籌劃國際援外事務，而非各部會單位自行決定補助，以確保支援 NGO 之效率，爰請數位發展

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推動計畫書面報告。

(十一)數據科技應用日趨蓬勃之同時，亦應兼顧對於個人資料之隱私保護。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家對於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規範之嚴謹，尚難謂非全球於數據治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框架之典範，其經驗與典範十分值得我國學習與借鑑。數位發展部為促進我國資料多元創新運用，編列預算赴歐洲地區進行相關數據治理及應用之考察有其必要，惟就相關計畫之說明尚欠具體明確，應予改正。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之考察及交流」之具體書面報告。

(十二)數位發展部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2023 年 2 月 10 日揭牌成立；數位發展部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監督機關。而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該院業務之一為「研發資通安全科技，推動資通安全技術應用、移轉、產學服務及國際合作交流。」但該院成立近一年來，對於研發成果之授權、智慧財產之歸屬、第三方使用、專利、技轉、權益分配等，尚無明確規範。經查，112 年 5 月核定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發展目標及計畫」載明：「利用本院核心技術能量，蒐集政府、學術及民間網路資安威脅情資，建立跨政府機關資安聯防監控機制，研析國內外資安威脅，建立預警機制，並透過公私協同合作進行資安情資分享。」以及「研擬產學研合作規範，建立合作管道，並盤點研究成果與預期可供技轉技術項目，研議資安相關技術標準與規範，使研發技術得以落地」。有鑑於數位發展部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監督機關，爰建請數位發展部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完成訂定產學研合作有關成果授權、智財權歸屬、第三方使用規範、專利、技轉及權益分配等之相關規範；並制定資安情資公私協力分層共享機制，以促進資安技術研發與強化資安能量。

(十三)數據科技應用日趨蓬勃之同時，亦應兼顧對於個人資料之隱私保護。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家對於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規範之嚴謹，尚難謂非全球於數據治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框架之典範，其經驗與典範十分值得我國學習與借鑑。

數位發展部多元創新司所承辦之「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之考察及交流」業務，應於考察完畢返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考察成果書面報告。

(十四)臉書詐騙廣告滿天飛，被詐團冒名行騙的案件層出不窮，雖然臉書明文規定不得投放詐騙廣告，但它的審查工具卻難以偵測到所有違規行為，資安專家分析，詐團恐透過境外投遞廣告的方式規避審查。例如在別國投放給台灣使用者看的廣告，然而，該國審核廣告的人員可能無法辨認，廣告是否涉及台灣名人或知名品牌，詐團得以透過這種方式規避審查。臉書審核廣告時，主要是以人工智慧（AI）做自動查核，存在一些盲點，因為網頁本身若沒有病毒、釣魚網頁等，AI 就無法偵測出來；即便人工查核，其實國外審核人員也不一定可以辨識出詐騙廣告。目前政府針對臉書市集的管理，淪為各個機關互踢皮球，沒有專責的法律來管理，數位發展部對臉書詐騙要怎麼管拿不出辦法，數位發展部編列預算去做智慧防詐，研發防詐雷達等等，毫無績效可言。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AI 的模型智慧防詐規劃運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十五)自由多元的新聞媒體有助於資訊傳播及提升民眾知的權利，對民主社會運作至為重要，重視新聞自由才能繼續確保言論自由與監督政府。民眾會使用數位平臺接收資訊，但是數位平臺業者卻沒有讓演算法以及分潤方式透明化，使得臺灣媒體產業受到衝擊。對此，法律界以及新聞界學者提出建議，期盼能透過立法的方式維護臺灣媒體產業發展。在數位發展部「數位平台與媒體議價」報告裡面，看不到新的法治研析、也看不到媒體與數位平台的觀點、也看不到台灣究竟能夠採取哪一種立法架構，但這份報告竟然花了數位發展部 3 個月的時間，試問台灣要如何邁進數位經濟發展新時代。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分支計畫預算內容幾為委辦及獎補助費用，無個別（如媒體議價立法）政策推動計畫預算，可見對「媒體議價」數位發展部目前仍是應付心態。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高達台幣 1,300 萬元

，「一般事務費」也有 7,698 萬 5 千元，相關預算編列浮濫，儼然變成搞網軍及大內宣。從外國立法過程可知，透過提出法案，亦能發揮「促談」的功能，讓主管機關有手段來排除議價過程的阻礙。新聞媒體不可避免仍需與跨國大型數位平臺共生，但合理利潤回歸內容產製者才能共榮。針對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之間失衡，仍需政府介入，對於平臺轉載新聞報導所帶來的經濟收益流向，進行結構性調整，方能維持或提升新聞報導之質量。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消彌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之間失衡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十六)數位發展部修正「資安法」，禁止公部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但擔憂產品曝光後，可改名規避，因此清單都未公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表示，清單約有 10 個大項，1000 多個產品列管中，由於部分產品仍有資料庫查詢需求，因此採限制性使用。數位發展部修正「資安法」是否有定義什麼是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有無產品清單？中下游廠商使用部分是否也要列管？如台鐵車站螢幕先前曾有駭客入侵，台鐵就推給下游廠商。政府一年採購 20 萬件資安設備，「資安法」未訂定相關罰則，使用機關若無落實盤點設備或自行採用，如何知道有問題的產品？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資安相關規範納入採購契約執行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十七)近日信任科技服務商 Gogolook 與全球防詐聯盟 GASA 攜手舉辦亞洲防詐高峰會，並且發布首部「亞洲詐騙調查報告」，據報告指出針對台灣民眾調查，「電話」以及「簡訊」仍然是詐騙主要手段，且台灣有 4 成民眾每周會遭遇超過 1 次詐騙，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電話及簡訊詐騙防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就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暨所屬「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分析，以數位產業署編列「委辦費」22.94 億元，占該機關「業務費」之 97.37%最高，資通安全署 68.97%次之，數位發展部 20.93%；與 112 年度相較，數位發展部主

管「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由 57.29%，提高至 69.11%，而各機關「委辦費」占比皆高於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主管 113 年度「委辦費」較 112 年度成長逾一倍，且各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分別超過 2 成至 9 成。有鑑於數位發展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不低，按其委辦計畫內容觀之，概區分為委託研究及委外辦理兩類，數位發展部已訂有「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應持續追蹤委託研究成果之運用情形，及對於政策推動達成之具體效益；而委外辦理計畫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落實業務委外作業之辦理程序，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並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加強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暨所屬資通安全署「出國計畫」經費共計編列 5,109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 2,843 萬元，增加 2,266 萬 8 千元，增幅 79.72%，其中數位發展部增加 2,325 萬元，增幅達 165.06%，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減少 18 萬 9 千元及 39 萬 3 千元。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出國計畫共計 34 項派員出國計畫，包括 4 項考察計畫及 30 項定期會議，預算共計編列 3,73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325 萬元，其中 14 項係新增出國計畫共計 1,501 萬元，超過 100 萬元者計 8 項，其餘 6 項介於 34 萬 4 千元至 90 萬 3 千元，另既有出國計畫淨增 824 萬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之(五)規定，各機關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惟由該部派員出國計畫觀之，部分計畫派員參加之人數眾多或出國天數較長，且除新增計畫外，皆較 112 年度相同出國計畫經費增加，未落實精簡原則。另數位發展部與資通安全署列有相同之出國計畫計有 4 項，其中參加「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政府諮詢委員會」共計 15 人，編列之「國外旅費」362 萬 8 千元最高，「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共計 9 人、205 萬 9 千元次之。綜上，113 年度數位發

展部主管編列之部分出國計畫派員人數眾多或天數較長，另該部與所屬列有相同出國計畫，有嚴重浪費公帑之嫌，政府歲入多由納稅人辛苦繳納之稅金所來，政府機關出國計畫實不宜疊床架屋，更不應有公費旅遊之動機。數位發展部應審慎規劃出國考察計畫，研議併同檢討精簡措施，審慎編列及執行國外旅費，提升預算配置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分項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編列政府網際服務及政府資料傳輸平臺（以下簡稱 T-Road）骨幹網路安全防護機制經費 1,617 萬 5 千元，用於 T-Road 平臺資料傳輸安全與管理機制之精進、監控與維運，並成立輔導機制協助機關介接 T-Road 技術諮詢等費用。惟上開計畫並未包含各機關介接至 T-Road 平臺所須調整網路架構、建立資料邏輯及標準化作業等經費，故由各機關於「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自行編列介接費用，並規劃以資安 A 級機關優先導入，應積極依協助該等機關按預定進度完成介接作業，以維護政府整體資料傳輸之安全性。此外，該計畫由 25 個機關共同推動，因各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難以呈現經費編列全貌。為確保政府預算執行效能與效率，數位發展部應盡速研議強化後續執行進度之管考追蹤，以掌握數位建設計畫推動情形，俾供規劃資源分配之依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編列跨年期「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1 億 2,840 萬元，截至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6,222 萬 8 千元，迄 112 年 9 月，執行數 5,433 萬 9 千元，113 年度預算續編 1,682 萬 9 千元。是項計畫為健全政府開放資料流通基礎建設，強化應用程式介面品質評核制度，並加速國內資料標準與國際接軌，以促進資料有效加值利用，已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集中列示各級政府機關開放資料集；另參考國外發展趨勢自

112 年 6 月於該開放平臺正式上線「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並訂定「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程序」提供各機關參考依循。為鼓勵政府資料開放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要求各機關勿將資料集僅以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或類似樣態當作結構化格式資料，迄數位發展部 111 年 8 月 27 日接辦該業務，賡續推動共同訂定政府領域資料標準，以完善資料流通利用環境，並便利民眾取得所需之正確資訊。然經審計部查核截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冊，依抽核結果發現仍有部分資料集僅以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或類似樣態當作結構化格式資料。據此，數位發展部應持續引導機關新增其他應有資料欄位，以提升資料集可用性，並積極推動訂定政府領域共通性資料標準。為完備政府資料開放及利用制度，數位發展部應儘速協助各機關充實資料開放內容，並推動共同性之政府領域資料標準，以加速跨域資料流通與共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鑑於數位發展部 113 年辦理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通訊系統概念性驗證計畫，欲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得即時提供救災單位優先、穩定的通訊網絡，惟相關運用於先前國內發生重大災難時，就以公、私協力模式建立即時通訊網路，數位發展部應針對世界各國所採用模式進行研析，並與救災、救難單位共同討論未來系統及終端設備如何共用。同時，也應考量我國珍稀頻率的使用效率及完整性，避免該計畫流於便宜行事至浪費公帑，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研析各國模式結果、跨部會討論未來規劃評估應包含與現有警消系統及終端相容性、系統建置方向及維運、使用頻率規劃及經費概估等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舉行打擊詐欺強化堵詐論壇，數位發展部、內政部、法務部等部會皆受邀，行政院長陳建仁也出席致詞。然而數位發展部在會中報告「堵詐策進作為」，針對第三方支付精進措施，

竟是「業者的風險評估報告，每 2 年更新」、「預計每年至少抽查 10 家業者」。為此，請數位發展部提出有效第三方支付精進措施的堵詐策進作為。

(二十四)政府為加速偏鄉地區訊號涵蓋，於電信業普及服務外也透過前瞻計畫編列鉅額經費來補助偏鄉建設基地台，惟我國 70%地形為山區，提昇行動電話涵蓋效率因而受限。國際間快速發展中的低軌衛星通信系統非常適合服務受地形影響之山林及偏鄉地區，能低成本的迅速完成全台偏鄉地區之訊號涵蓋，現中華電信已與 Eutelsat OneWeb 簽署低軌衛星服務的台灣獨家代理合約，立即能提供前述山林及偏鄉地區之訊號涵蓋。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加強督導中華電信公司透過 Eutelsat OneWeb 低軌衛星儘速提供偏鄉地區之服務，使偏鄉地區居民及至山林地區旅遊之國人能夠使用通信及達成數位平權；另因低軌衛星已補足偏鄉不經濟地區訊號涵蓋，同時要求數位發展部研議 3 年內提出普及服務基金退場機制書面報告。

(二十五)經查，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3,733 萬 6 千元，用於派員出國計畫，計有 4 項考察計畫及 30 項定期會議，然查其中部分派員參加人數眾多或出國天數較長之計畫與 112 年相同，其經費卻較 112 年高，顯不符「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之(五)規定，各機關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數位發展部應重新檢視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綜上所述，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重新檢討出國計畫之人員與天數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就 112 年出國成效及 113 年預期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詐騙已是國安問題，近年政府重大個資外洩問題非常嚴重，111 年 11 月 2,300 萬筆戶政資料疑遭駭上網販售，112 年 1 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主秘違法調閱健保資料庫盜賣個資，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 300 萬筆個資遭駭，112 年 9 月數位發展部個資外洩，包括內部同仁 10 多人、民眾 5 人。另外，近年詐欺件數發生數持續增加，106 年 2 萬 2,689 件、107 年 2 萬 3,470 件、108 年 2 萬 3,647 件、109 年 2 萬 3,054 件、110

年 2 萬 4,724 件、111 年 2 萬 9,509 件、112 年 1 至 9 月 2 萬 7,072 件，顯示詐騙問題日益猖獗，政府打詐成效低落。數位發展部應儘速檢討改善，以確保 2,300 萬民眾個資安全，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政府為推動淨零政策，已責成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官網建置淨零工作圈單一網頁揭露相關資訊，未來各部會應有許多節能減碳之獎補助措施，獎補助政策立意甚佳，然分散於各部會之獎補助措施資訊多元，民眾無法完全掌握，且彼此無法加乘發揮成效，若能整合且相互適用：如保育海洋環境之海金幣可與節電獎勵相互適用。可以擴大關心海洋環境與節電之全民參與。請數位發展部洽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研究各部會之獎補助措施，如何整合至單一網頁或 APP，以類似國家減碳紅利點數之設計，讓各部會之獎補助措施可以相互兌換、通用，以促進各部會在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業務之推動。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

新增決議 4 項：

(一)查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5 億 1,364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行政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3,138 萬 1 千元。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業務單位 5 組中，到職率未達 7 成合計 3 組、未達 8 成 1 組，人員到職率不佳，恐無法落實國家整體數位發展環境之資安防護。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持續積極補實人力，以提升現員比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資安即國安。資通安全是政府積極推動之施政重點，為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強度，我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對於政府機關、基礎設施服

務提供者有相關之管理要求，包括定期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然而，考量提昇資安之重要性，政府除確保法定義務得到遵循外，亦應主動鼓勵相關單位採取額外之資安強化措施。白帽駭客（white hat）指原則上在所有者的同意下，對系統進行滲透或其他攻擊，以識別當前系統存在的漏洞或安全問題並通知所有者改善的一種駭客行為。由於委託進行滲透測試所費不貲且頻率受限，在資安政策領域，部分單位會選擇主動提供懸賞鼓勵白帽駭客行為（Bug Bounty），讓外部單位進行資安上之協力。查目前我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對外資訊服務白帽駭客漏洞懸賞活動」有顯著成效。為促進資安，鼓勵更多單位採納白帽駭客懸賞政策，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持續推動公務機關對外服務系統滲透測試之公私協力作法。

(四)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負責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依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指出，政府部門面臨之資安威脅以掃描刺探類最高，且隨科技發展與國際情勢變遷，資安威脅與日俱增。且民眾遭受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新月異，未見減緩之勢。經查，各機關資安稽核缺失仍多，除應持續追蹤改善，亦應要求各機關落實安全管理措施，持續實施韌性檢查，及早研議因應措施。另對民眾關切詐騙事件，應積極謀求作為，就制度面、系統面、法治面持續檢討，以降低詐騙事件發生機率。隨科技日新月異與國際情勢影響，資安風險及威脅態樣更趨多樣化，資通安全署除應要求政府各機關落實安全管理措施、韌性檢查之落實情形，以協助機關完備相關防範措施，另應就攸關民眾關切之詐騙事件，協調各單位採取有效積極作為，以降低詐騙事件發生機率。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我國現有資安防護推動作業書面報告。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原列 37 億 2,774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3,100 萬元（含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

列為 36 億 9,674 萬 4 千元。

新增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項下費用編列 398 萬元，經查其項目不明確，有浪費公帑之嫌，更引發國人質疑，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具體說明出國考察內容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創立以來歷年出國考察報告。

(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34 億 6,662 萬 6 千元，其中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的數位科技運籌整合全球鏈結與服務輸出計畫編列 2,100 萬元，此計畫為推動臺灣數位產業國際輸出，參與國際數位產業協作，加速我國智慧解決方案對外展示與拓展海外市場。惟數發部數位產業署對於國外之數位產業輸入並未掌握，參與國際數位協作模式也僅為口號，並無實際細部運作期程，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人口老化為我國人口結構之必然趨勢，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高齡科技產業」之「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編列將近 1 億 8,000 萬之預算，欲依據不同年齡長者之需求，打造高齡友善數位環境，但現今針對高齡人口設計之數位服務及設計未見成果，為有效促進我國數位產業發展，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發展高齡科技之數位發展服務因應方案」之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交通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原列 288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50 萬元**，改列為 **338 萬 7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3 項　臺灣高等法院原列 3 億 5,409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司法規費收入」第 1 節「民事訴訟費」1,0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6,409 萬 9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1 億 5,020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服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5,000 萬 5 千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然國慶籌備委員會自 110 年開始，雙十國慶活動標誌，將雙十國慶的英文名稱改寫上「Taiwan National Day」，而中文則沒有「台灣國慶」，112 年是「民主台灣・堅韌永續」。惟此舉引起前總統、直轄市長及部分中央民意代表不滿，相繼拒絕出席 112 年雙十國慶慶典，並質疑我國國名何時從「中華民國」改為「台灣國」。

為向全球彰顯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爰要求總統府應提醒國慶籌備委員會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之法典，於國內及駐外單位辦理國家慶典時，中央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需依據「憲法」正確標示國號中文及英文名稱。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4 億 0,644 萬 8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中「業務

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

(二)第 7 目「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0,524 萬 8 千元**。

新增決議 22 項：

(一)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 億 9,672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 億 9,672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 億 9,672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 149 萬元，凍結 **7 萬 5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行政院為改善公部門「假派遣、真僱傭，成為低薪推手」之不合理現象，業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並依各機關檢討結果，原運用派遣人員約七成五，改為政府自僱人力，其餘二成五改以勞務承攬或停止繼續運用。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公部門派遣人力歸零達成情形（並提供中央政府近 5 年各種非典人力運用比較表），並就上開政策擴大實施至公立醫院、學校及相關事業機構之可行性提出評估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

…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依上揭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合先敘明。

惟依實務現況，原住民族委員會除政策整合性質外，尚有政策執行「部」之性質，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尚需掌管治理原住民族土地之業務。就目前土地業務而言，農業部身為第一大土地管理機關，不含派遣人力，每人平均管理 702 公頃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身為第三大土地管理機關，不含派遣人力，每人平均管理 107 公頃土地；而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第二大管理機關，每人平均管理卻高達 10,833 公頃土地，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各部會人事檢討方面，未就此不合理之現象予以改正。

依憲法第 7 條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務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未能於相關會議清楚說明同性質之單位如：內政部地政司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業務之區別或差異性，卻有非依事務性質差異之不合理之區別對待，又 112 年度將三讀通過的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勢必再增加相關業務，亟需相對應人力支應。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力的困境，研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力合理化方案，視其需求主動協調並協助解決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人力（含資訊室與法制單位），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 299 萬 7 千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加強擴大就服勤新制之宣導與說明。

經查因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自 112 年起施行，配套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亦同步推行。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陸續辦理 6 場宣導說明會，惟服勤新制對全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具重要影響，尤其是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該總處應加強擴大對該等人員之宣導與說明。另可協助各機關積極運用人事系統管理差勤，於維持行政

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逐步降低加班時數，並會同各該人員主管機關透過宣導實地訪視，瞭解基層意見及機關業務執行困難，給予必要協助，俾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維護。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業務職掌，掌理中央機關組織與員額評鑑研析及推動，並定期辦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以瞭解各機關內部單位間職掌分工、人力配置及工作流程等，進而使各機關業務與人力配置更趨合理精實。

惟現行法務部矯正署之教誨師、社工及心理師與收容人人數之比例近 1：300 至 1：400，更甚者社工及心理師之聘用以勞務承攬為主，若要貫徹處遇制度之實施，應培育長期深耕之人才，方能澈底理解矯正機關處遇制度之長遠規劃與實際影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妥適審查各機關員額配置，平衡機關所需人力，落實處遇計畫所需員額，達成社會安全網之重要一步。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法務部矯正署社工及心理人力配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我國已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一般性意見書在我國有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RPD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規定。根據 CRPD，締約國負有調整身心障礙者所處結構性不利地位之積極作為義務，包括提供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禁止基於身心障礙之各種形式就業歧視，確保障礙者享有於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工作環境中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之義務。惟查，雖然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就已經建議，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且公私部門均一致適用，但就政府人事法規觀之，顯仍無就合理調整之請求、程序及處理設有適足規範。由於機關（構）、學校未受適當規範，現已發生數起違反身權公約，造成公教人員工作權益受損之情事。

以 112 年作成之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20 號判決為例，該判決明

言「當身心障礙者提出合理調整的要求，或當義務承擔者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合理調整需求時，合理調整義務即發生，義務承擔者即應展開協商對話程序」，並判決未開啟協商對話程序之機關敗訴。

政府是就業市場當中一個重要的雇主，且因為政府具有在立法與執法上的權威地位，其自身對 CRPD 之遵循，對 CRPD 之落實具有特殊社會意義。但現在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已指出，行政院持續且明顯地未能向立法院提出適當保護免受歧視的平等立法，包括在就業以及所有商品和服務的提供方面，明確規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非法歧視。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銓敘部、教育部、司法院等管有人事法規之相關單位，並邀集身心障礙權益團體、專家學者，就「如何保障於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請求權」進行共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24 萬 7 千元。經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後，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總數業有精簡，110 年度規模為近年新低，惟之後漸為增長，尤其因應重大政策需要而增加人力數迅攀升，而減列已出缺超額預算缺額與自行檢討減列非超額預算缺額數呈減少態勢；另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業務加重，惟未增加地方人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注意中央及地方人事管理策略，並與各機關合作推動公務人力之職務輪調與專業訓練，以提高人力運用彈性與效能。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軍公教員工俸薪給通案調整之規劃及擬議，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及總體資源合理配置，研提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通案調整之政策性建議。經查，考試院於 112 年 8 月決議通過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 10 人以上的戶政事務所及其他編制員額 4 人以上的機關，首長職務調高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戶政事務所秘書則調高為薦

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然現今我國行政與立法機構均已調整為對等職稱與職等之平行機關，唯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職等為薦任第七至八職等，低於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職等之薦任第八至九職等，實有損各代表會秘書之士氣，亦不符合機關對等原則。

爰此，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評估財務負擔，並針對代表會秘書之法制變更與相對應之職務列等衡平性、公平性、合理性進行評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二)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經費 762 萬元。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未具體說明是否應符合何項國際標準驗證，如何強化資料傳輸來達到個資之保護。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書面報告。

(十三)近年來，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人數逐年上升，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CRPD）」所強調之融合教育與提升對特教學生的照顧及協助，加強對特殊教育老師的支持與協助，至關重要。

然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共同指出，中小學教師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民國 81 年調整為 1,800 元後，至今已凍漲 32 年；於此同時，無論基本工資、物價均持續上漲，且特教老師業務亦日趨繁重，特教職務加給實有檢討調升之必要。

為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維護並保障特殊教育老師權益，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教育部，參酌特殊教育教師團體意見，研議提升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據基層教師團體反應，軍公教人員之薪資調整是由「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後、再交由行政院院長決定；然而，該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僅包含

中央政府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之代表，未有基層公教警消代表，實不利基層反應實際需求。議決每年基本工資調幅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即包含勞方代表，以反映基層勞工需求。

參考實際數字，基本工資自民國 100 年的 1 萬 7,880 元調升至 113 年的 2 萬 7,470 元、成長 53.6%；而就民間企業平均薪資部分，亦從 100 年的 4 萬 5,961 元提升至 110 年的 5 萬 5,792 元，成長 21.39%。而軍公教部分，僅於 107 年調升 3%、111 年調升 4%、113 年調升 4%，調幅相對落後、亦恐跟不上物價上漲之情形。

為完善軍公教調薪制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納入基層公教警消代表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政府業務多年來不斷膨脹，政府編制員額卻沒有因此增加，用有限人力去做超量業務的結果必然導致超時工作；而政府機關往往發不出加班費，卻逼迫基層公務員超時免費加班來完成更多工作，這樣「人力加免錢、業務無上限」的情況不斷惡化。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仍保留加班換嘉獎的制度，《各機關加班支給辦法》中不但沒有加班加成制度，也未納入經常性薪資作為加班費基數，更設有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 1 萬 9,000 元及一般公務員 20 小時加班費之上限。主管機關實不應訂定內部行政規章架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行政獎勵或其他名目之銅板報酬來犧牲公務人員勞動權益。延長工作時間，係加劇勞累程度，是政府機關缺乏人力所不得不之作為，更應從寬給予相應的報酬。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照勞動相關法令，積極研議加班費加成、全薪計算制度、廢除警消 1 萬 9,000 元及一般公務員 20 小時加班費上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公務人員權益。

(十六)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工時新制上路後，行政機關仍有各種態樣違法之情事，基層公務人員敢怒不敢言。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研議參照勞動相關法令，設置基層公務員檢舉制度，並實際調查基層所反映之機關違法狀況，以季為單位公布申訴調查結果，同時會同銓敘部研擬違法時相關處理機制等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因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自 112 年起施行，配套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亦同步推行。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陸續辦理 6 場宣導說明會，惟服勤新制對全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具重要影響，尤其是特殊輪班輪休人員，應加強擴大對該等人員之宣導與說明，另可協助各機關積極運用人事系統管理差勤，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逐步降低加班時數，以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維護。

(十八)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24 萬 7 千元，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等業務，期建構合理組織結構與人力規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與各機關合作，透過職務調整與職技訓練等層面，強化公務人力之在職訓練及技術教育，以利現有公務人力之運用契合現行各項新增或重大行政業務需要。

(十九)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8 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項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編列 2 億 1,216 萬元，與 112 年度預算同，雖 110 年起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漸有增加，惟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仍懸殊，偏重女性傳統育嬰工作之分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多元宣導兩性平等之育嬰工作分工，以落實兩性平等政策。

(二十)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 億 9,672 萬 3 千元。臺版 Me Too 風暴席捲，立法院前經第 10 屆第 7 會期修正性平三法，其中對雇主知悉性騷擾後之糾正補救義務，有結構性之更迭。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性騷被害者最大的困境，為求助時明示暗示

之不友善氣氛，因此申訴時能對被害者之需求（即雇主能提供之幫助），有系統性方式處理不致吃案，當對提升性別正義非常關鍵。各部會宜有下列配合：(1)設計申訴表單時，明確就被害者主張懲處輕重、主張何種糾正補救措施－如調職、慰問金、公傷假、員工協助方案等，有具體欄位供填寫、勾選，並就此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前述表單內填寫之糾正補救措施，性質上視為對機關申請一定之行為，並明定於相關規定（勞動部），(3)申訴人不服機關處理，提出後續救濟時，針對性騷擾是否成立、加害人懲處、涉及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雇主糾正補救義務（即前述視同申請），在程序上給予友善協助，避免同一件事歷經諸多不同流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權責範圍內，就案揭事宜加以辦理，將性騷申訴中加害人懲處與被害人請求糾正之補救，程序面儘可能整合，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 億 9,672 萬 3 千元。鑑於行政院核定 113 年 1 月 1 日軍公教加薪 4%，然而有若干非編制人員，並未包含其中，而可能出現「調薪孤兒」。經查，111 年軍公教調薪時，立法院 110 年 11 月 30 日曾通過臨時提案，就此問題請行政院研議處理，請政府至少注意約僱人員、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駐外機構雇員（甲、乙）類，提案均要求一併調升。另外，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佐理員目前以臨時人員進用，若無特別處理，亦無法同步調升。綜上，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比照上次處理模式，至少就上述 4 類人員，避免其淪為調薪孤兒，與相關機關會商，妥為研議處理。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案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根據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第 4 條規定，總統及副總統之月俸，可經由「公務人員俸額表」按月俸點數計算得知。同條例第 5 條規定，總統、副

總統之政務加給數額，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現有公開「歷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其中包含政務人員給與表、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等項目，惟總統及副總統之政務加給則無相關資訊得以參閱。

為促進資訊透明公開，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公開總統副總統之政務加給表於官方網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新增決議 17 項：

(一)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編列 1 億 1,508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2,129 萬元。鑑於立法委員審議預算時，要求立法院建置預算提案管理系統，立法院曾以 111 年 3 月 28 日台立院圖字第 1111300032-2 號函預算報告，指出將於 112 年 8 月試辦、113 年正式上線，惟有以下問題尚待強化：(1)立法院資訊處曾在 112 年 7 月 4 日、5 日辦理說明會，邀各委員辦公室參加，但以預算科目尚未與主計總處介接完成為由，實際上並未試辦。即便有困難，仍應考量採納離線版本系統，協助立法委員以較為簡速產生提案。(2)據上預算報告，立法院主要係訪談各委員會需求後建置此系統，然卻忽略立法院預算中心曾因應審議預算決議要求，做成「本院審議預算案所為決議效力之探討」報告，詳述主決議仍有可能連結特定預算科目，亦有可能發生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附加條件、期限之效果，反而設計系統若為主決議，就無法填選預算科目、例稿用語選單只有提出書面報告，恐生以該系統之預設限縮預算審議權之疑慮，在正式啟用前應予修正。(3)立法院其他相關資訊系統，沒有以修正動議（預算提案）為選項之查詢功能，本系統正式

上線時，應設法突破此限制，讓立法委員預算提案之提出、通過、後續機關報告等可以互相連結查詢。爰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案由所述提出書面報告。

(三)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三十一)項次決議，立法院應就現在各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現為議事暨公報資訊網）上公開上網之書面報告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立法院提出報告謂，前述現象原因在於「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及前開系統間無法直接介接所致，立法院並將規劃將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收到各機關來函電子公文附件後，傳送至查詢系統建立關聯，利用搜尋引擎製作索引，提供使用者檢索與下載。

惟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科目下為「資訊管理業務」所編列之預算之說明中，並無前述計畫之說明。為便於監督相關改善進行情形，促進開放國會及強化政府問責性，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以適當方式於網站上公開作業進度資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第 2 節「公費助理」，編列 8 億 2803 萬 6 千元於公費助理之人事費。

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的民意機構，我國現行的各項法令與規定皆出自立法委員的制定與審查，同時立法委員亦審查我國所有中央主管機關的年度預算，如單由立法委員完成所有工作，幾乎不可能，因此立法委員藉由聘任國會助理來協助各式任務，有其必要，此亦顯示國會助理在各項法案制定、審查及預算刪減上所扮演角色之重要性，然，我國國會助理因定位不明確，使得國會助理在勞動權益及條件上保障不足，導致國會助理人才流失嚴重。

立法院對國會助理的定位不明確導致國會助理權益長期被漠視，立法院應積極檢討現行國會助理相關權益，並研擬可行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立法院之歷史悠遠，至 2023 年已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除有決議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等權利，亦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然作為民意匯集之最高機關，於委員會開會時之規則卻僅有因循各該委員會之慣例，舉凡聯席會議之起始簽到時間、於召委召開之協商或立法院院長召開之黨團協商時，提交之修正動議、附帶決議等列席委員簽名數量，於各該委員會均有些微差異，無紙本明文化之規定。

爰請立法院就「委員會召開之不成文規定明文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查公費助理係輔助立法院各委員監督國政，有效行使立法權不可或缺之工作同仁。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公教人員健檢有編列相關預算，以 2 年受檢 1 次，最高補助 4,500 元為度給予補助，且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亦推出「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機構，提供以與補助相同金額之 4,500 元進行多項檢查項目之健康檢查方案。

茲為促進立法院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且預防勝於治療，及早發現及早應對健康問題有助於減少國家醫療資源耗費，立法院應有辦理公費助理健檢補助及規劃推出特約健檢方案之需要。

爰要求立法院有關單位研究規劃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健檢辦理公費助理健檢補助及特約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立法院應建立機制鼓勵院內同仁自主運動、健康促進，因相較鄰近的台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皆自行建置健身中心，惟立法院因為院區狹小而無適當的運動空間，建請立法院應與鄰近的運動中心（例如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成功高中運動中心）特約，或提供國會助理運動補助等措施，提升院內同仁中午休息時間或上下班前後時間運動之意願。

(八)查中央研究院辦理「兒童日」活動成效斐然，其從兒童主體思考出發，規劃相關活動，使我國兒童更能夠理解政府相關施政及科學研究成果。

為使國民從兒童時期開始能夠體會民主、支持民主、守護民主，立法院亦應研究規劃辦理兒童日開放活動，並擇於休會期間甚至週末等不影響議事活動之時段辦理。

爰要求立法院有關單位研究規劃辦理立法院兒童日活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查世界衛生組織（WHO）將每年 10 月 10 日訂為「世界心理健康日」，2023 年的主題是「Mental health is auniversal human right（心理健康為普世人權）」，呼籲各界都能提升對心理健康的重視，並且採取行動，使每個人都可以享有獲得優質心理保健的基本人權。當員工外在壓力超過個人的負荷範圍，將會直接反映在身體狀況上，個人較容易有高血壓、心臟病、失眠等疾病，而這些精神健康及生理方面的影響，勢必會對個人的工作表現、整個組織的運作與績效造成衝擊。因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自 2013 年起推動各機關及民間事業單位規劃落實員工協助方案（EAPs）。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之 EAP 亦均有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商，且委由專業諮商心理師為之。惟立法院迄今僅有醫務室開設之精神科門診，其專業服務範圍與諮商心理師並不相同，欠缺相關措施照料員工心理健康。

爰要求立法院有關單位研究規劃立法院公費助理及職員工免費心理諮商 EAP 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立法院預算時，竟有公報處職員至會議室下跪向立法院秘書長陳情，控訴自己遭到職場霸凌。立法院為全國民意最高殿堂，為人民的表率，竟仍發生職場霸凌之情事，實應充分反省檢討。受害者必須以如此激進的方式尋求協助，顯見立法院在職場霸凌的處理上顯有不足。爰此，要求立法院應立即重新檢討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為，擬訂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類似狀況再度發生。

(十一)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其中該法原住民族語言發

展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依上揭規定，無論行政院或立法院等政府機關皆有其義務讓原住民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並應聘請通譯傳譯，爰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院全面施行原住民族語言同步翻譯」、「質詢添設多原住民族語言之同步字幕」以及「聘用足額之原住民族語言通（傳）譯」等事務，以維護原住民族全體權益。

(十二)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2,129 萬元。經查，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公布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管道較大幅度修正，並按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或 30 人以上，對申訴處理程序與揭示有不同規定。又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為 8 人至 14 人，正介於是否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申訴管道之門檻；又 113 位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職場環境類似，若完全分別由個別立法委員自行決定是否訂定申訴管道，顯非合理之制度設計。綜上，立法院應與主管機關勞動部會商聯繫、瞭解法律面之情形後，研議提出公費助理之單一之性騷擾申訴管道，或至少研訂立法院版公費助理性騷擾申訴管道範本，供個別辦公室參採。爰請動支本項經費時，研議上述公費助理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將辦理情形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雖立法委員依法提出質詢，惟行政院院長及部會首長時常未針對質詢之內容予以答復，更甚者有以反問方式詢問立法委員之狀況發生，立法委員之質詢權益受到偌大干預。

立法院院長為維護立法委員之質詢權益，於行政院院長及部會首長未針對立法委員發言內容回復，或以其他言論拖沓質詢時間時，應適度主持會議，尊重立法委員之發言權，貫徹其作為民意代表之重要權力。

(十四)依據國民健康署 2017 至 2020 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20-64 歲民眾代謝症候群

盛行率為 24.8%，相當於 4 人當中就有 1 人罹患代謝症候群，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亦曾呼籲，罹患代謝症候群的個案，更需要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戒檳等健康行為。惟根據體育署之調查，各年齡層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

為積極建立使立法院職員、委員、公費助理等工作人員之運動環境，雖立法院之場地有限，亦仍需研議規劃非立法院內部之運動場地，例如與周遭運動場地之所有人協議是否能提供予立法院工作人員使用，以便於工作人員就近使用並建立規律之運動習慣。

(十五)為使國會資訊更加公開透明，讓人民更能容易參與國會議事並監督國會，第 10 屆立法院決議通過《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承諾「開放資料強化監督」，並明確將「委員或黨團公務經費支用情形、辦公室成員是否有利益衝突情形自主揭露及公開系統之建置」定義為實現承諾之里程碑（承諾事項 2-2、2-3）。查上開系統及統一資料格式雖已經建置完成，但因立法院考量認需委員、黨團間形成共識始宜運作，故仍未實際上線。（見開放國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惟基於(1)相較於當前由部分民間團體志願性承擔立法委員資訊自主揭露機制之建置及運作，由國會自身建置資訊自主揭露機制，更能彰顯國會重視政治問責性，進而幫助國會建立公共信任、(2)《行動方案》所記載之價值及承諾事項已獲院會同意及(3)資訊自主揭露系統並未涉及立法委員法律上權益，而僅係便利有意願之立法委員及黨團自主揭露資訊之中性科技工具等理由，在有委員或黨團另行提出異議、認關於此尚有應討論事項前，理論上立法院應預設《行動方案》提出之計畫已獲院會執行之授權。

建請立法院「將前開系統正式上線」。

(十六)為推動政府機關率先實施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等一次用產品，減輕環境負荷，再逐步帶動民間，環境部已於 110 年訂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各公部門已逐步落實。政府機關於院

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時，應避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立法院作為一級機關，更設有「立法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策進會」，應以身作則響應並落實該項指引措施。

(十七)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應全面禁菸。

為落實防治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宗旨，公部門及立法者應以身作則，避免影響損害他人權益，並向大眾展現良好示範。

爰要求立法院落實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任何人於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立法院應積極依法予以勸阻。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

新增決議 26 項：

(一)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0,99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17 億 0,999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7,605 件，其中司法院轄內仍有 252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建請司法院應就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建築計畫審查要點及財產報廢程序於構想階段，督促各機關於第一時間及早按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四)針對網傳數千國人遭監控，暗網驚現高價出售情治機關偵控數據，疑企圖抹黑影響選舉，而相關單位表示刻正協同相關單位深入追查這事件。

如果此事件為真，那再度印證資安即國安只是淪為口號，對個資外洩、網

路詐騙、假消息頻傳，政府似乎束手無策。台灣飽受假訊息、個資外洩的威脅，已經是重大民怨之一，尤其目前正值大選期間，任何個資外洩與假消息，將影響民眾對政府及選舉結果的信任度，也影響大選後的社會穩定與和諧。

而選舉期間本應堅守行政中立，情治機關傳出監聽國內許多政要等，必須說明選舉期間堅守行政中立之情形，不要影響大選的公平公正，使台灣民主選舉更讓世界各國讚賞。而司法機關本就有責確實地落實行政中立及讓選舉順利和平的進行，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查 111 年 9 月 15 日，司法院發布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之指引，以積極落實法院之無障礙空間，保障民眾權利。然另就法官席、書記官席及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等區域，各法院亦應妥為調配充分運用現有國民法官法庭無障礙空間，並視法庭空間、人員需求之實際狀況，適時研議有無就上開區域增設無障礙設施之必要。

(六)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院長陳建仁並於立法院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 2023 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

根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司法院及法務部皆是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之權責機關。法院傳譯工作是司法通譯之核心業務，涉及當事人依憲法及公政公約所保障之司法近用權及公平審判請求權。為有效推動跨機關統合性通譯政策，亦需要司法院作為司法行政機關之緊密合作，主動參與政策之研議及推行，除應協力司法通譯之專業培訓和認證制度化外，就法院場域而言，尤應參考如美國加州司法委員會《加州法院語言服務策略計畫》（Strategic Plan for Language Access in The CaliforniaCourts），就「對所屬法院之語言服務之可能需要及實際利用情形進行定期調查與問題評估，並據此制定語言障礙之改善目標

及行動方案」進行研議。

隨著國際交流愈趨頻繁，外籍工作者、新移民人口亦有增加的趨勢，改善法院的語言障礙，司法院有其提前規劃的必要性，以免司法通譯服務供需不均、品質不穩定，並進而發展成對司法近用權之系統性侵害。

(七)查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鑑定節之修正，對於鑑定人之資格及與本案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揭露、選任鑑定程序之當事人陳述意見權、鑑定人到庭詰問之原則、私選鑑定之開放、機關鑑定之鑑定報告自然人具名等等事項進行修正。

自促進真實發現、武器平等原則及當事人之交互詰問、陳述意見之權利角度觀之，與修法前相較，鑑定之透明度以及被告有關鑑定之防禦權確有提升，惟此次修法「為兼顧鑑定機關之量能、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維持了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依法令具有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業務之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其鑑定報告依法仍有證據能力。

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是以當事人程序權益為代價，以促進訴訟效率之制度設計。與「適時提出義務」等「純粹的訴訟促進義務」不同，鑑定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對當事人是否有罪、國家刑罰權是否存在之判斷有實質影響，屬憲法保障訴訟權、公平審判請求權之防禦權之核心，其限制實難以訴訟促進義務、訴訟經濟予以充分正當化。基於比例原則之要求，為了使此限制侵害上述權利之程度達到最小，機關鑑定特別可信性之制度設計之合憲性，除訴訟經濟之公益外，尚應建立在國家對「減少機關鑑定之錯誤、增加鑑定機關之透明度和可問責性」一事負起更多責任，推出配套措施之前提上。

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司法院於 112 年度預算書中編列「審判 AI 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以及「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 開發計畫」。

然而查「審判 AI 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乃 112 年度之預算，亦為「司法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將 AI 導入，視為重要的研發發展計畫，然而時至今

日，司法院仍無法正式開始進行審判 AI 大數據的相關計畫，原定 9 月試辦「AI 生成判決書草稿系統」，但因系統仍在優化，因此延至 11 月。

查「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 開發計畫」，目前可見「律師單一登入」、「法院庭期查詢」、「案件進度查詢」等 3 款 APP，但 3 款 APP 卻均極為陽春，網友評價留言均為與網頁版無異，且案件進度查詢，更無法使用 APP 進行線上聲請之動作，令人匪夷所思。同時此 3 功能為何又必需分為 3 個獨立 APP 呢？尤其法院庭期查詢與案件進度查詢，須分別為 2 套 APP，這又令人費解。

雖為 112 年度所編列預算，但考量其執行效果，效益有待加強，為督促司法院資訊處強化相關技術之效能，請司法院針對此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查司法院為推動數位化，於 112 年更新推出《司法院數位政策 2.0》，欲推動電子程序（e-Procedure），「實現最大程度的無紙化、自動化」，以落實節能減碳、節省勞費並提高訴訟效率。《數位政策 2.0》指出，為提升電子訴訟平台之使用率，「有必要透過系統面之優化及法規面之完善配套，提升電子訴訟之便利度與使用率」，就法規面而言，並具體指出了盤點並修正現行法不利於電子程序利用之規定、檢討電子簽章法以及強制律師使用電子訴訟、電子送達等等措施。

惟電子簽章法之主管機關現為數位發展部，與訴訟文書相關之法律修正需其配合推動；是否能適時順利推動「訴訟程序數位化義務」之落實，也取決最重要的訴訟關係人，即律師群體之配合。可見，司法院數位政策的推動，需要密切與利害相關人及其他機關合作。

為避免電子程序之推動因未能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機關合作而遲滯，請司法院就「規劃『電子程序』之期程和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與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 6 億 8,58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5 億 9,784 萬 8 千元增編

8,801 萬 9 千元，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之執行數為 1 億 9,572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28.58%，執行情形未臻理想，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十一)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於案件數量顯著逐步提升之餘，違憲審查工作日趨多元、繁重，除須系統性掌握大法官解釋時期發展至今之釋憲實務，亦經常必須進行外國比較法制之研究，高度仰賴 15 位大法官之竭力以赴，以及 30 餘位大法官助理之襄助。

惟查，統計數據顯示近 2 年憲法法庭書記廳大法官助理一職之流動率甚高，顯見各方人才之留任意願低。

近期司法院雖曾修訂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下稱本辦法），提高大法官助理之起敘薪點，惟綜觀現行本辦法規定，具有碩士學歷及博士學歷者，最高月支報酬均為 520 薪點，與其他設置研究員職位之機關（如行政院），本辦法之最高薪點似仍有可提升之幅度，考量大法官助理所襄助之多元業務內容，仍應適時適度地持續予以調整，以廣納各方人才，避免人才難以留用之憾。

再者，於提升大法官助理待遇之同時，亦應研議調整現行考核辦法，增加評比項目或機制－如同一審查庭成員間（含大法官、大法官助理、書記官等）之匿名相互考評機制，以適度汰換不適任者、提升審判業務之進行。

為吸引各方人才持續投入釋憲工作、鼓勵優秀人才留用、促進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效能，爰請司法院適時研擬修正「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有關待遇及考核機制之規定。

(十二)經查，憲法訴訟法施行迄今 2 年餘，111 年僅作成 20 件判決、召開 11 次言詞辯論，截至 112 年 12 月 1 日亦僅作成 18 件判決，均遠低於憲法法庭制度建立時，期望於每年作成 30 至 36 件判決、召開 20 次言詞辯論之預期。

為提升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效能、有效維護人民聲請釋憲之權利、促進我國人權之提升，爰請司法院就「憲法法庭判決數不如預期之具體可能原因」

、「憲法法庭判決數不如預期之未來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現行憲法訴訟法第 22 條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惟經查詢憲法法庭網站，發現有多筆經裁定不受理之重複聲請案件，聲請意旨具有無具體內容或未提出任何新主張等情形，且類似情形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亦有多位聲請人如法炮製，使憲法法庭必須耗費勞力及時間成本審理該等案件，而未能將資源妥善運用於必要之案件，更對於憲法法庭欲追求提升判決數量毫無益處。

為使憲法法庭有效於維護民眾聲請釋憲之權利以及避免濫訴情形之發生間取得平衡，並針對如何有效因應此類案件之層出不窮提出說明，爰請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就「如何因應及避免濫訴情形發生」與「修正憲法訴訟法，以課徵聲請人濫訴費用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查司法院 112 年 9 月 12 日之例行記者會公布數據，司法院之憲法法庭 111 年受理作成實體裁判案件 37 件，實體裁判比例 1.16%；112 年截至 7 月，受理作成實體裁判案件 41 件，實體裁判比例 2.71%，換言之，憲法法庭之案件不受理比例達 94.79%。

查當初訂定憲法訴訟法之目標為希冀更有效而周延的保障人民憲法上之權利，現今超過 97%的不受理比例，是否實質體現立法目的。又，憲法法庭是否因收案量大增以致量能不足，而做成大量不受理裁定，壓縮最初特殊憲法救濟制度之本意。

爰請司法院就「憲法法庭案件不受理數比例過高之原因及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司法院 113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審判行政」編列 1 億 3,334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之 1 億 2,077 萬 3 千元增加 1,257 萬 1 千元。

惟查，司法院審判行政業務所編列預算於 110 年及 111 年之實現比率，

分別僅 49.68%、52.77%，已連續 2 年未及六成，執行比率欠佳。

為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與撙節政府支出，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經查，2017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47 點決議指出，應制定調解法，強化及擴大調解制度的運作。惟至今「調解基本法」之研修會，雖多次召開會議，但 6 年來至今仍處於研議階段。又 111 年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13.3 萬件，較 110 年增加 6.7%，而調解成立者 10.9 萬件，成立比率 82.0%為歷年新高，顯制定「調解基本法」更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請司法院就「調解基本法」之研修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據 107 年與勞動事件法一同通過之附帶決議，就調解不成續行訴訟之案件類型，需施做滿意度問卷調查。司法院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新聞稿內部含有本問卷調查之結果，有八成受訪者認同「勞動調解不成立由同一法官續行訴訟」制度。

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我國史上曾有幾起著名受暴婦女殺夫案件，1993 年鄧如雯案、2006 年趙岩冰案、2023 年新北季姓婦人案，皆為受暴婦女無法忍受長期的暴力，因而殺害加害自己的先生。

其中，鄧如雯、趙岩冰皆處有期徒刑 3 年；而新北季姓婦人案，為我國首件國民法官參審之判決，處有期徒刑 7 年 2 個月，遠高於前述其他判決，且經查此案國民法官性別男女比為 5 比 1，故遭質疑是否因性別比例失衡，因而在判決中未能充足考量受暴婦女所遭遇之困境。

為強化國民法官參審之公正性、多元觀點，避免不同性別生命經驗所產生之偏誤，爰請司法院研議，國民法官之組成應有保障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及需注意文化與族群差異之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司法院日前表示將研議協助半官方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成專門承接國民法官案件的任務編組，引發不小爭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連年增長，司法院從 2004 年至 2022 年 10 月底為止，共捐助了 37 億 9,5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162 億 8,674 萬元，合計 200 億 8,174 萬元。2023 年甚至已經膨脹到 14 億，但根據媒體報導，用在「被害人身上比例連 15%都不到」。事實上國民法官案件利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完全是錯誤的方向，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是針對弱勢，但國民法官案件的被告並非都是弱勢，而是強制辯護，故應採用公設辯護人和義務辯護人的方式。司法院不停的補助，結果反而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資源分配嚴重失衡，如販毒、酒駕者可以申請法扶資源，受害人或弱勢卻不見得能申請，更引發律師和被害人強烈批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缺乏整頓、搞錯重點、預算浮濫。爰此，請司法院應切實檢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回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弱勢之初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司法院之民眾查詢機主機於民國 112 年 4 月間遭駭客入侵，導致主機內所儲存之 111 年 7 月 19 日至 112 年 4 月 3 日期間，全國各法院宣判案件之裁判主文檔案遭駭客取得，其中部分案件之主文公告內容含有個資，計 923 件個資外洩。然司法院遲至 112 年 8 月才發現有個資外洩狀況，顢頇怠惰可見一斑；甚至經媒體披露後，直至 11 月才在司法院網站上說明後續處置狀況，並未第一時間公開相關資訊。爰此，要求司法院應強化資安防護，並會同數位發展部研擬防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二十一)根據司法院統計，2023 年 1 至 6 月，司法院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除了「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系統占總件數超過八成以外，聲請閱卷是 28.72%，稅務行政訴訟是 11.66%，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是 10.86%，民事訴訟 0.91%，爰要求司

法院應檢討改進，以達成政策目標。

(二十二)司法院 113 年度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 14 億 9,409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3 億 7,120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2,288 萬 7 千元，該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主要經費來源仍多仰賴政府補（捐）助款，占比超逾九成，且其中司法院捐助其業務運作之經費亦逐年遞增，應研謀開源善策自籌財源，以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永續經營，並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

(二十三)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 2 億 8,707 萬 4 千元，其中司法院 8,496 萬 4 千元，各地方法院 2 億 0,211 萬元，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各地方法院業務運作經費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 2.29%，執行情形欠佳，司法院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控管預算之執行，以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二十四)113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3,537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之預算數 5,188 萬元大幅增加 8,349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160.94%，審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其於 113 年度大幅增編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容待檢討，司法院應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二十五)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憲法法庭新收案件數為 5,543 件，已結案案件數為 5,377 件，其中案件不受理比率高達 95.09%。

細觀各不受理裁定之內容，多以「未具體指摘」、「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等作為不受理之理由，引述之條文依據亦大致雷同，不僅讓聲請人無法得知案件不受理之真實原因，更讓未來期望藉由憲法訴訟制度保障自身權益者卻步；再者，學者及實務界人士經由追蹤與研究，歸納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時，現實上具有選案裁量權限。

考量憲法法庭之特殊地位，為提升憲法法庭公信力、提供人民聲請釋憲時可參考或依循之準則、正視憲法法庭運作之實際需求等，爰請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就「修正憲法訴訟法，以明文承認選案裁量權限」、「擬具憲法法庭評斷案件受理與否之客觀準則（例如對於憲法重要性之詮釋）」等議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以利未來精進憲法訴訟制度與憲法法庭業務效率之提升。

(二十六)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少年保護處分執行至滿 21 歲為止；另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滿 18 歲之少年受刑人，得依其教育需要，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滿 23 歲為止。

2023 年 6 月間，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勵志中學傳出多起學生疑遭不當管教、施暴、命為過度體能訓練等情事，據王婉諭委員辦公室取得矯正署說明資料顯示，部分案件亦曾經以成人保護案件通報予彰化縣政府。惟經洽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表示，因案件非屬成人保護案件所定如「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老人福利法」等情事，故社政單位僅將受理之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妥處，未予介入處置。

矯正學校內接受感化教育之未滿 18 歲少年，如遭受身心虐待等不正當之行為時，除相關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外，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通報後，亦應依法進行調查、訪視。相較之下，矯正學校內年滿 18 歲至 23 歲之青少年，倘於校內遭受身心虐待等不正當行為，似相較缺乏社會安全網之保障，亦缺少社政面向之權利救濟管道。

爰請司法院基於推動兒少保護政策之精神，針對矯正學校內年滿 18 歲至 23 歲之青少年，如於校內遭受不當對待時，是否應納入社會安全網保護對象之範疇，以及應如何使之納入社會安全網保護，會同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等相關機關研議，以期公平保障矯正學校內學生之學習權、受

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新增決議 10 項：

(一)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759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759 萬 9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離職人數遽增逾二成，為近年新高。

參據近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111 年度遽增為 1 萬 3,500 人，增幅 22.84%，為近年新高；其中男性離職人數由 110 年度 6,929 人增至 111 年度 8,489 人（增幅 22.51%），女性職離人數由 110 年度 4,061 人增至 111 年度 5,011 人（增幅 23.39%），離職增幅比率均逾二成。

公務人員職場環境與相關退撫機制均有顯著變革，其對於公務人員留任意願或有衝擊與影響，相關單位應注意公務人員留任變化情形。

請考試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四)查年金三法（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規定 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惟具體而言檢討機制如何建立，實繫於考試院、行政院間之協商。次查，112 年 2 月銓敘部完成「編製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所定第 1 次法定檢討，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本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7 日台內人自第 1120321752 號函、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人字

第 1120321924 號函稱，內政部僅在 112 年 2 至 6 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 112 年 7 月間行文銓敘部。又考試院、行政院完成上述法定年金檢討後，竟須個別立法委員索取始才提交相關報告，而兩院商討過程中銓敘部，原本表示宜有對外徵詢機制，最終亦未落實，對此種院際決定事務竟無資訊公開，似有未洽。

綜上，要求考試院遵照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參據近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離職人數由 107 年度 1 萬 3,201 人降至 110 年度 1 萬 0,990 人（減幅 16.75%），111 年度則遽增為 1 萬 3,500 人，增幅 22.84%，為近年新高，考試院及所屬職司公務人員銓敘及保障培訓制度等文官管理政策之研究發展，衡酌近年公務人員歷經退休年金改革、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制度施行、部分機關組織調整及重要核心業務挪移等轉變，公務人員職場環境與相關退撫機制均有顯著變革，其對於公務人員留任意願或有衝擊與影響，政府應關注公務人員留任情形變化，並適時研提適應性發展之文官管理應興應革規劃，俾符公務人力實際發展需求，要求考試院偕同相關部會提出精進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近年公務員離職人數節節高升，綜觀其離職原因，大多因公務機關業務繁重、經常加班；加班費有上限，換成補休又休不到，升遷也有嚴格的考選規定，且薪資水平比不上民間企業，退撫新制上路後，退休後的保障更是大幅降低。另外中央近年推動組織改造，成立農業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文化部等新機關，提供許多員額，因中央與地方職等存在差異，更是吸走不少地方政府公務員，導致地方政府公務人力大幅流失。爰此，要求考試院針對公務員離職人數攀升問題，積極研擬因應措施，同時研議重新調整中央地方職務列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454 萬元。鑑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立法院網站改版，整合多套系統建置「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新增

外機關上傳功能，有關各種會議會前資料、會後質詢答復、臨時提案辦理、考察紀錄……等相關資料，均可透過此功能上傳，各常設委員會公文亦會要求各列席機關辦理此項電子作業。惟此項功能甫新增未達 2 會期，實務上仍有諸多機關不熟悉漏未辦理電子上傳作業，導致國人難以完整瞭解立法委員問政成績，以及機關受監督情形。爰要求考試院應於 113 年 3 月底前明確以書面督導所屬各機關，須確實配合立法院各會議之會前、會後資料電子上傳作業，並強化所屬部會重要業務報告之新聞發布。

(八)根據考試院提供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各項線上服務開辦迄今已逾 1 年，其中下載電子證書總次數為 2 萬 7,310 次，相較已核發電子證（明）書總張數 3 萬 2,267 張，未及平均每張下載 1 次之頻率；另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 842 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 3,413 次，占比為 24.67%，尚未及三成；又線上證書查驗次數為 1 萬 0,550 次。由此可見線上服務項目使用情形仍未踴躍，爰要求考試院加強宣導並積極改善網站服務效能，以落實電子證書之數位服務政策目的。

(九)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案續編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經費 7,528 萬 9 千元，但該基金屬於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考選部應積極督導基金務實檢討試務作業效能並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以期基金試務作業之收支能由絀轉餘，並獨立自足運作。

(十)雖然考選部已持續透過大專院校協助公務人力招募研習會、國家考試宣講團及預備文官團等多元方式宣導，但近年公職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 104 年度 32 萬 7,608 人逐年減至 111 年度 21 萬 0,559 人，降幅為 35.73%；到考人數亦由 104 年度 22 萬 8,279 人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 13 萬 9,281 人，減幅達 38.99%，且 111 年度公職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持續下滑，爰要求考選部提出改善計畫。

第 2 項　考選部

新增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571 萬 6 千元。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試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方案。而用人機關詳加掌握用人機關需求之部分，則須行政院督導所屬機關，並橫向與考選部、考試院妥為聯繫溝通，以便完成該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後考試院函復（112 年 11 月 22 日考臺一字第 1120053569 號函）立法院臨時提案，對增辦第 2 場警察人員國家考試態度保留，而納入體技方面，則有待配合用人機關意見，最後並指出上述白皮書預計於 113 年 4 月完成。顯然警察特考改革還有待研商，並據以提出完整方案。

爰請考選部遵照辦理，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近年民眾報考公職意願持續下滑，111 年度公職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

參據近年公職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 104 年度 32 萬 7,608 人逐年減至 111 年度 21 萬 0,559 人，降幅為 35.73%；到考人數亦由 104 年度 22 萬 8,279 人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 13 萬 9,281 人，減幅達 38.99%，且 111 年度公職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持續下滑，未來是否仍有足夠誘因以吸引優秀人力加入，實有待關注。

爰請考選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三)考選部之研究發展及宣導費用之使用項目為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等，於 112 年執行之預備文官團離島文官領航隊活動計畫。

預備文官團之推動雖立意良善，然是否實質達成使學生投入公職體系之效用仍有待商榷。並該計畫於首長輪替後並不一定延續，為有效實質提升學生進入文官職系之意願，考選部應積極檢討原計畫之效用，包含文官首長演講等活

動是否能實質提升服公職之比例，並辦理相關活動應設置活動欲達成之目標。

第 3 項　銓敘部

新增決議 8 項：

(一)查年金三法（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規定 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惟具體而言檢討機制如何建立，實繫於考試院、行政院間之溝通會商。次查，112 年 2 月銓敘部完成「編製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所定第 1 次法定檢討，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本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7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752 號函、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924 號函稱，內政部僅在 112 年 2 至 6 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 112 年 7 月間行文銓敘部。又考試院、行政院完成上述法定年金檢討後，竟須個別立法委員索取始提交相關報告，而兩院商討過程中，銓敘部原本表示宜有對外徵詢機制，最終也未落實，對此種院際決定事務竟無資訊公開，似有未洽。綜上，年金檢討機制首次建立就有諸多不足，實在有再予檢討之必要。

請銓敘部遵照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銓敘部管理地方機關人員職稱、列等標準與法制研議事項，以維持職務列等之衡平性為目的。經查，考試院於 112 年 8 月決議通過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 10 人以上的戶政事務所及其他編制員額 4 人以上的機關，首長職務調高為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戶政事務所秘書則調高為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然現今我國行政與立法機構均已調整為對等職稱與職等之平行機關，唯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職等為薦任第七至八職等，低於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職等之薦任第八至九職等，實有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之

士氣，亦不符合機關對等原則。

爰此，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評估財務負擔，並針對代表會秘書之法制變更與相對應之職務列等衡平性、公平性、合理性進行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三)我國已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一般性意見書在我國有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RPD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規定。根據 CRPD，締約國負有調整身心障礙者所處結構性不利地位之積極作為義務，包括提供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禁止基於身心障礙之各種形式就業歧視，確保障礙者享有於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工作環境中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之義務。惟查，雖然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就已經建議，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且公私部門均一致適用，但就政府人事法規觀之，顯仍無就合理調整之請求、程序及處理設有適足規範。由於機關（構）、學校未受適當規範，現已發生數起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造成公教人員工作權益受損之情事。

以 112 年作成之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20 號判決為例，該判決明言「當身心障礙者提出合理調整的要求，或當義務承擔者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合理調整需求時，合理調整義務即發生，義務承擔者即應展開協商對話程序」，並判決未開啟協商對話程序之機關敗訴。

政府是就業市場當中一個重要的雇主，且因為政府具有在立法與執法上的權威地位，其自身對 CRPD 之遵循，對 CRPD 之落實具有特殊社會意義。但現在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已指出，行政院持續且明顯地未能向立法院提出適當保護免受歧視的平等立法，包括在就業以及所有商品和服務的提供方面，明確規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非法歧視。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爰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司法院等管有人

事法規之相關單位，並邀集身心障礙權益團體、專家學者，就「如何保障於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請求權」進行共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3,531 萬 6 千元。目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公傷假最長 2 年。對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獄政……等執法人員，因勤務之特性，實務上經常發生 2 年不敷使用之情形，銓敘部應積極與相關機關會商研議修正延長。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刻正以「從救濟到補救」之方向，進行性騷擾之機關（雇主）糾正補救措施委託研究，初步方向亦有觸及當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是否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列請假事由，藉以讓機關善盡糾正補救義務時，有完備之法制環境。爰請銓敘部應就案揭 2 點與公務人員請假相關事宜，積極與其他機關會商研議如何修正，並將辦理情形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3,531 萬 6 千元。前經立法院審議預算時，做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四十四)項決議，要求研議高齡消費者物價指數。嗣經主計總處 113 年 8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試編高齡家庭 CPI，並表示 113 年後將會定期公布。有鑑於年金三法（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調整機制啟動之條件，惟該等條文立法時僅有一般家庭 CPI，而未恢復編列高齡家庭 CPI，目前有此項更適合退休族之指標，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應共同研議是否採納高齡家庭 CPI 作為調整機制啟動之指標，並且研議是否修正有關法規（例如年金三法之施行細則）。請銓敘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議以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退撫給與金額調整檢討機制啟動條件，並將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基金第 8 次精算勞務採購案精算評估報告書，建議有關新人新制度專款挹注乙節略以，年金改革確實影響參加人員權益與退休規劃，配合退撫新法規定，公、教二類新進人員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建立新制度，而新制度不應影響基金的永續發展，其產生之財務影響，政府應承擔相對責任；而依據前揭精算報告建議新制度產生之基金缺口，政府對公、教二類人員每年專案撥補 100 億元，對於現行制度基金缺口，應對公務人員專案撥補 285 億元，對教育人員專案撥補 236 億元；然查 113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僅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新增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50 億元，顯然未盡維持基金永續責任，致公教人員惶惶不安，深恐未來仍有年金改革之疑懼；鑑此，爰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 年撥補計畫及永續基金書面報告」。

(七)依據軍公教人員不同身分之退撫法規規定，均明定年金制度滾動檢討機制，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查銓敘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邀集國防部與教育部召開「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研商會議，並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媒體報導，軍公教人員主管機關已首次完成年金改革 5 年檢討；次查，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大幅刪減已退休（伍）人員退除給付，違憲違法仍有爭論，大法官釋憲並未釋疑，尤其年金改革以政府窮困為辯詞，證以近五年來政府大幅擴張支出（中央政府總預算從 106 年 1 兆 9 千餘億元增加到 111 年 2 兆 7 千餘億元，同時間特別預算累計編列 2 兆 2 千餘億元），稅收超徵普發現金（歲計賸餘從 106 年 25 億元增加到 111 年 4 千 900 餘億元），政府窮困顯然與事實不符，而年金改革未考量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府財政狀況，逕以刪減給付為手段，強制剝奪已退休軍公教人員合法退休金，更背離信賴保護原則，破壞法不溯既往之法治國基礎；大法官以此為合憲審判，顛覆社會大眾認知，再證最快破產的勞工保險基金，潛藏負債 10 兆元，至今仍是改革無期，政府年年撥補，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可曾置喙，而銓敘部對軍公教人員遭受不符公平正義的改革，未能依法重予檢討，不思亡羊補牢，顯有不當。爰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重行提出「軍公教年金改革施行 5 年檢討及改進作法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考選部統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名人數由 102 年度之 14 萬 6,209 人下降至 111 年度之 7 萬 1,284 人，降幅高達 51.25%，復按銓敘部統計，公務人員退休人數由 101 年度之 1 萬 0,169 人上升至 104 年度 1 萬 1,463 人後，即逐漸下降至 110 年度之 5,746 人，10 年內降幅達 43.49%，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人數為近十年來新低，其中屆齡退休人數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趨勢，由 108 年度之 1,355 人（18.77%）上升至 110 年度之 1,922 人（33.45%），增加 567 人、上升 14.68%；另查近年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亦由 105 年度之 56.5 歲遞增至 110 年度之 59 歲；再查近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增減趨勢結果，與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增減趨勢相似，由 102 年度之 4,286 名上升至 104 年度 4,734 名後，逐漸下降至 111 年度之 2,646 名，降幅達 38.26%，顯示公務人員退休人數減少致考試需用名額減少，不無對考生報考意願有所影響，111 年度之考試報名人數及考試需用名額（含增列名額）均為近年新低，不利國家選才及招募優秀人力；鑑此，為有效提升公職競爭力及強化政府人才招募業務，爰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107 年政府年金改革後，對國家選才舉才之影響與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新增決議 3 項：

(一)近年警消人員因公死亡、殉職事件頻傳，除應對消防法規進行通盤檢討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對公務人員人身安全之保障亦有所不足，未課予各該主管機關確保所屬人員人身安全之義務，無法有效保障相關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又，公務人員無適用勞動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為對勞工之保障，而使公務人員之人身安全處於法律上之弱勢地位，應而有通盤檢討並修正相關法律規範之必要。

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議公務人員安全衛生法制研修相關配套措施，以增進對公務人員人身安全之保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239 萬 3 千元。臺版 Me Too 風暴席捲，立法院前經第 10 屆第 7 會期修正性平三法，其中對雇主知悉性騷擾後之糾正補救義務，有結構性之更迭。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性騷被害者最大的困境，為求助時明示暗示之不友善氣氛，因此申訴時能對被害者之需求（即雇主能提供之幫助），有系統性方式處理不致吃案，當對提升性別正義非常關鍵。各部會宜有下列配合：1.設計申訴表單時，明確就被害者主張懲處輕重、主張何種糾正補救措施－如調職、慰問金、公傷假、員工協助方案等，有具體欄位供填寫、勾選，並就此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前述表單內填寫之糾正補救措施，性質上視為對機關申請一定之行為，並明定於相關規定（勞動部），3.申訴人不服機關處理，提出後續救濟時，針對性騷擾是否成立、加害人懲處、涉及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雇主糾正補救義務（即前述視同申請），在程序上給予友善協助，避免同一件事歷經諸多不同流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在權責範圍內，配合上開機關協商事宜加以辦理，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公務員服務法相關工時新制上路至今，已有許多不同職種基層公務員反映工時新制出現各種不同樣態的違法情況。爰此，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統計各機關因應工時新制提起保障事件情況，以利了解新制上路後各機關實際運作情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新增決議 2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鼓勵政府基金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如未盡綠色投資更毋須談

可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撫所得。該項基金在各類氣候相關之資訊揭露上，透明度皆低，甚至無永續報告書得以參考，大眾難以得知投資項目之氣候風險評估情形、投資組合碳排放等關鍵資訊，漸而對基金管理局產生不信任感。

以挪威主權基金為例，其責任報告書不僅依照氣候財務揭露建議（TCFD）計算「每百萬美元銷貨獲利的碳排放量」來與一般公司比較，亦依據氣候變遷、人權、水資源管理等不同議題，對其被投資公司進行評分，而非僅概括性描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 ESG 永續發展。

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應參考國外政府基金作法，就其氣候風險評估情形、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投資組合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產業撤資計畫、投資組合碳排放減量計畫等，於 3 個月內研議改善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鼓勵政府基金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如未盡綠色投資更毋須談可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撫所得。該項基金在各類氣候相關之資訊揭露上，透明度低，甚至無永續報告書得以參考，大眾難以得知投資項目之氣候風險評估情形、投資組合碳排放等關鍵資訊，漸而對基金管理局產生不信任感。

雖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官網已不定期更新盡職治理新資訊，更於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中強調資訊揭露，並由投資策略小組逐年檢閱。

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應將投資策略小組逐年檢閱之成果報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供投資人檢視，並於 3 個月內將其改善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新增決議 6 項：

(一)113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812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受理陽光四法等職權。

然而即使監察院通過對其他機關之糾正案，卻未有實質拘束力，僅能以文字要求各該機關儘速改善，而改善之情形再以書面答覆。若該機關不願承認調查報告或糾正內容，遲未回覆或敷衍了事，監察院也無其他強制手段可以制衡。監察院應加強督促手段，而非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查察、力求督促各機關，卻未被其重視，甚而忽視。

請監察院就「加強督導各行政機關改善情形之手段」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2023 年 5 月開始，一連串的性平事件接二連三地被爆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因此在 6 月 20 日公布「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訪查」計畫，期望透過受害者訪談計畫，讓人權會進一步完善監督政府改善性侵害通報流程之方式。且據人權會官網可知，此計畫從 2021 年 4 月 22 日即公布，研究計畫之內容是否已即時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使不同類型之單位可以將研究計畫之內容運用於單位內妥善執行以避免憾事發生。並且，《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性平三法已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三讀修正通過。該計畫之研究內容是否亦有即時提供予立法修正，真正完善通報之制度；若無，則該計畫之進度概況為何。

爰請監察院就「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訪查計畫之進度及對於政策、法制提供之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自媒體普及化的當代，個人或團體於媒體上的影響力可能足以與傳統媒體匹敵，然於法規範卻無相應拘束。如於選舉期間，個人或團體如於社群平台（如 Instagram、Facebook 甚至是大陸軟體小紅書）直播與選舉議題相關的主題，無論是政論形式或是做出民調統計，其所發布的民意調查資料，雖有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範，然目前亦無實質查察有違法情事之狀況發生；其所收受的捐款，處於政治獻金法規範之模糊地帶。

為避免利用模糊空間進行捐贈或收受捐贈而未列入政治獻金法規範，監察院應積極與主管機關內政部研商是否將新型捐贈模式列入政治獻金法規範。

(五)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性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

惟查近來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從 112 年 4 月 29 日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以「烯環鈉」的字眼歧視原住民、5 月臺灣大學出現影射原住民升學保障的布條「火冒 4.05 丈」後，近期網路上還出現「網紅拍攝抖音短片嘲諷原住民愛喝酒、不要臉」的事件發生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造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

有鑑於此，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

據此，爰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促進原住民族人權保障與人權教育之工作，重視原住民族人權侵害與歧視之問題，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原住民族人權之目標。

(六)2023 年空服員職業工會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要求針對國籍航空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著裙裝裁定違反性別平等規定。同時，指出我國國籍航空公司仍要求女性空服員著裙裝、於機艙外工作需穿有跟的鞋子或要求化妝等，明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國際間越來越多的航空公司致力推動性別平權措施，提供所屬職員多元的制服選擇，並尊重多元的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表現；像是南韓的韓亞航空過去嚴格限制女性空服員穿著裙裝，經過工會在 2013 年向人權委員會提起訴求，最終人權委員會認定韓亞航空的服裝儀容規定具有性別差別待遇，航空公司最終

從善如流，推翻強制穿著裙裝的規定。其他包含英國維珍航空、日本航空、挪威航空、烏克蘭航空等，也陸續取消強制化妝、穿高跟鞋，並開放服儀選擇。

事實上，臺灣國籍航空公司進行開關艙門、跳滑水道、救生艇等飛安流程訓練，無論性別均穿著褲裝。惟實際上機服勤時，僅男性空服員穿著褲裝，女性空服員卻被規定穿著裙裝。

有鑑於空服員具備高度專業、即時應變以維護飛安保護乘客之特性，著裙裝及高跟鞋對於空服員執勤的安全性、機動性，明顯阻礙行動並大幅增加職災機率。此外，過於複雜的服儀及裝扮規定導致空服員於勤前準備時間高於男性同仁，變相壓縮休息時間。

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預期目標為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同時，CEDAW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行政院曾盤點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例如警察、消防、移民、財政等類別都有被點名「女性制服應著裙裝」之措施違反 CEDAW 規定，進而促進機關改善。近期，海洋委員會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開放女性人員自行視需要穿著裙裝或褲裝。運輸業中之臺灣高鐵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亦有自由選擇褲裝或裙裝之案例在先。

為實質反映我國性別平等表現亮眼、性別平權逐步落實等高度評價，就「我國國籍航空要求女性空服員應著裙裝」是否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申訴乙案，建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本案之處理，應考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載具人權意識及性別平權之相關規定。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新增決議 37 項：

(一)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8,903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16 億 0,193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其中法務部轄內仍有 90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法務部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函給當地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事宜。

(四)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盛大揭牌，期望透過功能強大、多元、反應迅速靈敏的先進系統，作為羈押替代處分運用之一環。然時至今日，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件數共計 26 人，使用之頻率甚低。需要定期報到之被告仍以至警察局報到為主，且其成效不彰。雖科技監控之目的為防止再犯，而非防止再逃，惟近期不只一件重大經濟犯罪者棄保潛逃之新聞，使民眾譁然，更可見法院以高額保金及限制住居作為限制手段已非有效之措施。

又，法務部雖有與檢察官宣導提高科技監控設備之使用，然實質成效應非為高。為使科技監控設備妥適運用，阻止被告潛逃，及應使被告遵循檢察官所命事項，爰請法務部就「提高檢察官對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使用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改革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考試，遂由考試院研擬「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使法律專業人員來源一元化，以提升法律專業知能。

該草案內容將欲參加法官、檢察官或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之徵選（試）者，須先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並需經甄選（試）錄取並完成職前養成教育合格

或訓練成績及格者，方可取得法官、檢察官或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查現今檢察官與法官之人力吃緊，離職率又因業務內容遽增等理由有逐年升高之趨勢，該次修正草案之發想起於 2017 年，於 6 年內台灣之詐欺案件數量倍增，法律人員從業選擇及狀況不可同日而語。作為該法案施行後，人力錄取受到重大影響之相關單位，應積極研議法案之內容是否有重行檢討之必要。

爰請法務部就「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之推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查法務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資訊管理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4,357 萬 2 千元，列有系統維護、設備維護及強化資安防護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74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請法務部妥為運用人力，維持資訊系統運作，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全國詐欺案件數量大幅增加，查法務部統計處提供之資料，112 年 1 至 7 月地方檢察署偵查新收案件以詐欺罪增加 4 萬 4,929 件最多，又遭詐欺之民眾的帳戶亦於案件中被詐騙集團另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而成為被告之狀況層出不窮，使被害者須配合案件之偵辦於各地警局或地檢署作筆錄。

為解決案源失控之亂象，臺灣臺北、臺灣士林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7 月 7 日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及新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一同研商，針對移送政策進行討論。

為使移送政策更為精進，減輕被害人及檢警體系負擔，爰請法務部就「詐欺案件移送政策精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07 年台灣完成軍公教年金改革，並於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退休撫卹相關規定中，納入「配偶年金分配權」，以保障經濟上較為弱勢之配偶，並彰顯其等對於婚姻關係及維繫家庭之貢獻。

然而現行法規下，若離婚配偶之職業年金非屬軍公教退休金者，則未能互惠享有請求分配之權利，導致於我國占多數之勞工，儘管對於婚姻和家庭有所貢獻，但卻沒有任何法律賦予其向身為軍公教人員之另一方請求退休年金之權利，而有經濟上保障不周之現況。

為反應我國社會民情、保障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並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爰請法務部於各該職業退休法規之主管機關提出納入離婚配偶分配退休金之修正草案後，研議評估民法是否配合修正。

(九)查法務統計月報及臺灣法務統計專輯，111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收結概況，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辦結案件折計件數為 122.66 案，龐大案件量對偵查之效率及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實有必要從制度上發揮篩漏功能，對於不具公共利益之案件，應避免國家資源過度耗費，爰請法務部參酌德國微罪轉介自訴制度，就我國部分犯罪如過失傷害罪、妨害名譽與信用罪、毀損物品／債權罪，僅於有公共利益時，才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研擬相關修法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因應 113 年之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之二合一選舉，最高檢察署除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啟動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亦提高破獲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之獎金最高額度至 2,000 萬元，期待透過民眾檢舉，杜絕賄選風氣。

惟雖以提高檢舉獎金額度期建立端正之選舉風氣，然檢舉賄選獎金之核發速度過慢，有礙於此措施之目的，亦使提出檢舉民眾產生對於獎勵措施之不信任感。

爰請法務部就「檢舉賄選獎金之核發速度提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並於立法院質詢時回

應，內政部已在 112 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

根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司法院及法務部皆是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之權責機關。檢察機關傳譯工作是司法通譯之核心業務，涉及當事人或其他人依憲法及公政公約所保障之司法近用權及公正審判請求權。為有效推動跨機關統合性通譯政策，亦需要法務部主動參與政策之研議及推行，除應協力司法通譯之專業培訓和認證制度化外，就尤其是檢察業務而言，尤應參考如美國聯邦司法部《語言服務計畫》（DOJ Language Access Plan），就「對所屬檢察機關之語言服務之可能需要及實際利用情形進行定期調查與問題評估，並據此制定語言障礙之改善目標及行動方案」進行研議。

法務部目前為推動無語言障礙之檢察機關，並無較具體的施政計畫，不免顯得不夠積極。在沒有計畫支持的情況下，更難以評估何為適足的預算規劃。隨著國際交流愈趨頻繁，外籍工作者、新移民人口亦有增加的趨勢，改善檢察機關的語言障礙，有其提前規劃的必要性，以免司法通譯服務供需不均、品質不穩定，並進而發展成對司法近用權之系統性侵害。請法務部就「如何精進司法通譯制度」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查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鑑定節之修正，對於鑑定人之資格及與本案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揭露、選任鑑定程序之當事人陳述意見權、鑑定人到庭詰問之原則、私選鑑定之開放、機關鑑定之鑑定報告自然人具名等等事項進行修正。

自促進真實發現、武器平等原則及當事人之交互詰問、陳述意見之權利角度觀之，與修法前相較，鑑定之透明度以及被告有關鑑定之防禦權確有提升，惟此次修法「為兼顧鑑定機關之量能、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維持了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依法令具有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業務之機關，或

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其鑑定報告依法仍有證據能力。

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是以當事人程序權益為代價，以促進訴訟效率之制度設計。與「適時提出義務」等「純粹的訴訟促進義務」不同，鑑定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對當事人是否有罪、國家刑罰權是否存在之判斷有實質影響，屬憲法保障訴訟權、公平審判請求權之防禦權之核心，其限制實難以訴訟促進義務、訴訟經濟予以充分正當化。基於比例原則之要求，為了使此限制侵害上述權利之程度達到最小，機關鑑定特別可信性之制度設計之合憲性，除訴訟經濟之公益外，尚應建立在國家對「減少機關鑑定之錯誤、增加鑑定機關之透明度和可問責性」一事負起更多責任，推出配套措施之前提上。

請法務部與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會商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精進鑑定制度具體作為。

(十三)根據內政部「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之統計，截至 2022 年底我國具大專以上學歷者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 48.8%。而與之相對照，不論是根據法務部各矯正機關所作「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統計或是法務部「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教育程度分」統計（2022 年底約有 9%在監受刑人具大專以上學歷），可觀察到受刑人人口結構與整體人口結構在教育程度分布上的顯著差距。在就業市場上，學歷與勞動者之就業及生活品質相關，前述差距對受刑人之就業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再犯率：根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2017 年委託進行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入監次數 2 次以上之受調查人，相較於僅入監 1 次之人，持高中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皆降低，合計不及 50%。

基於教育刑之理念及教育在受刑人就業上及社會上之融合具有積極正面影響，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法務部並會同教育部訂定有〈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推行之。惟根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儘管從教育程度結構來看，在監受刑人持續教育進修之空間非常大，但近五年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各

階段就學並畢業之人數比例卻相當低，在 2020 年新修法施行後，基本上亦未有所增加。

現狀極低的參與率之原因，不外乎是因受刑人教育資源甚為稀少，尤其「欠缺出監後之繼續教育規劃」使許多受刑人難獲受教育之機會，因為為確保報名者均在監學習取得學位，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如有設國、高中教育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基本上均規定受刑人 3 年內得報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監者不得報名。以非累犯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例，這意味著刑期至少要 6 年以上始得報名，再考量到入監時間、關於報名之行政成本、受刑人環境適應等各式因素，可以理解為何會有相當數量的受刑人不符合報名資格。

除此之外，前開機關亦皆規定有另案偵審者，不得報名，這對於被起訴兩起案件以上之受刑人之教育相當不利，且受刑人是否另案遭起訴與其是否宜受教育並無緊密關聯，此類限制之必要性值得重新審思。

為強化促進社會安全降低再犯率，保障受刑人受教育、就業及復歸社會之權益，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來縮減受刑人與整體人口間在教育程度分布上存在之結構性差異。政府應參考如歐洲理事會第（89）12 號關於監獄教育之建議，以及歐洲監獄和矯正機構組織（EuroPris）與前開建議相關之報告，並特別注意到第 14 點至第 16 點建議（「14.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外教育活動」、「15.如教育必須在監內進行，外部社區應儘可能充分參與」、「16.應採取措施，使受刑人在獲釋後能繼續接受教育」），重點規劃監所、學校與社區之合作機制，以作為檢討前述報名簡章資格關於刑期之限制、開放更多受刑人獲得教育機會之制度基礎。

綜上所述，為敦促政府「就受刑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具體里程碑及行動計畫一事，納入矯正重大政策」，爰請法務部於 1 年內就受刑人教育政策規劃之進度及方針，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為了降低酒駕案件並避免再次發生，除強力執法外，也需要配合醫療資源。

111 年 1 月行政院通過「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其中針對酒駕零容忍所訂定六項具體對策之一是「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據法務部統計，近年各地方檢察署之酒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107 年度為 7 萬 7,065 人，逐年降至 110 年度僅 4 萬 9,151 人，共減少 2 萬 7,914 人，降幅 36.22%，然而，111 年度卻再次增至 5 萬 0,927 人。

綜觀 107 至 111 年度合計，酒駕案件起訴人數占整體終結案件人數之比率為 74.99%、而緩起訴處分之占比則為 25.64%；其中接受「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的人數在 107 至 110 年度分別為 44 人、208 人、227 人和 90 人，占緩起訴處分人數之比率極低，未超過 2%，雖 111 年度首度超過 3%，仍屬偏低。

爰俟法務部研訂酒駕戒癮治療作業指引，落實司法與醫療之合作處遇模式，提升酒駕防制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查法務部 113 年司法科技業務中「新世代智慧檢察ＡＩ科技計畫」，112 與 113 年均編列 900 萬元，類似的項目，尤其「應用系統（含人工智慧輔助功能及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功能增修）開發費用 4,200 千元」，112、113 年均有編列。

對於法務部在ＡＩ輔助技術的開發上，進度究竟為何？何時可以正式投入應用？在當前詐欺案暴增的狀況下，必需儘速投入，協助減緩檢察官案件偵辦壓力。爰請法務部針對相關ＡＩ技術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依法務部於 112 年 2 月 7 日發布之新聞稿「長照悲歌令人心痛，照顧殺人令人遺憾。本部研議修法，以維衡平及兼顧情理法」指出：「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邇來社會上若干不堪長期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之案件，依上開規定論處，縱使行為人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再認其因犯罪之情狀顯可

憫恕，依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惟經過二次減刑後，其最低刑度仍為 2 年 6 月以上，且因不符合刑法第 74 條緩刑要件之規定，而須入監執行。惟是類案件中，部分行為人或因缺乏家庭支持系統，或因智識程度、經濟條件、生活狀況、心理健康等有所欠缺等因素，若一律都必須入監服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性及社會國民法感情，往往產生爭議。」將積極研議妥適之解決方案，研討出三種可能之修法方向。爰請法務部就後續修法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查法務部之統計，近十年違反森林法案件起訴法條以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犯第 50 條而結夥 2 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為主，占 52.7%；又，違反森林法案件有罪 4,141 人中，本國籍者占 93.4%，非本國籍者占 6.6%，惟非本國籍者占比有上升趨勢，近兩年已逾 14%。除此之外，近十年違反森林法案件之本國籍有罪者平均年齡為 41.3 歲；非本國籍者之平均年齡為 28.0 歲，

由上述數據可推知，非本國籍者涉入違反森林法案件之比例有上升趨勢，且以年紀未滿 30 歲之 65.8%占比為多。為保育我國珍貴之森林資源，檢察機關除現已結合國土保育相關機關設立連繫平臺，亦應密切關注非本國籍有罪者是否透過特定管道從事違反森林法之相關工作，是否有特定業者試圖透過招攬非法或合法之非本國籍者從事相關產業，以保障我國之天然資源不受侵害。

(十八)目前監所提供受刑人每日 10 支菸配額，惟多數監所內吸菸區僅在廁所等地方加裝簡易抽風扇，二手菸均逸散至空氣中且殘留許久，造成不抽煙之監所管理人員及受刑人不堪其擾，對於有煙癮之受刑人亦造成吸菸誘因。爰此，考量為維護監所秩序，開放吸菸仍有其必要性，為落實大法官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意旨及促進受刑人健康，建請法務部評估建置吸菸室，調查各監獄適宜設置吸菸室場所，擇定監獄試辦建置包含空氣過濾、換氣設備之專業吸菸室。未參與試辦計畫之監所，則建議於吸菸區或舍房適當處所購置空氣清淨機，耗材更換得由受刑人勞作金自給自足，以促進監所空氣品質，以減輕監

獄內二手菸危害，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目前現行監獄之心理、社工人力（以下簡稱心社人力）皆以臨時人力編制（如聘用或勞務承攬），心社人力負擔獄所內修復式司法、毒品防制、心理諮商、酒癮戒治、團體支持、出獄後追蹤等業務，以專責人力對於減輕獄所負擔及促進更生人銜接社會資源卓有成效。爰此，建請法務部與矯正署研議將心社人力列入正式編制或編列常態預算，以利促進矯正業務順暢推動、補足社會安全網。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將監獄之心理師、社工人力編入正式員額及編列人事預算，並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二十)有鑑於在中央任務編組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3 日會議中，即討論到並考量現有各地方檢察署在總員額控管下，要將觀護追蹤輔導員、觀護毒品助理員，避免以不穩定之就業與服務的勞務承攬方式運用，而是應積極專案進用臨時人力，如此方能落實穩定就業，並提供觀護法務服務。然而，迄今法務部對於進一步之作為尚有欠積極，且進度與成效亦屬未明，恐損及我國整體社會安全網之效益，爰決議限期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一)據媒體 112 年 8 月 16 日報導：涉及台北市信義區夜店殺警案的易寶宏，申請外役監審查評分表中「再犯風險」欄竟未勾選毒品前科，讓他拿到滿分 100 分，形同保送外役監。該案經法務部長下令政風小組會同矯正署澈查後發現承辦科員非單純疏漏，已依貪瀆罪嫌移送廉政署，且不排除有更高層人員涉案。另矯正署台東戒治所的所長及科長遭檢舉涉嫌包庇特定受刑人，有違規卻未處罰，已涉嫌貪瀆。監所接連爆發弊案，顯見改革除弊刻不容緩。為此，請法務部提出具體檢討方案，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影響民眾對法務部之信任。

(二十二)據媒體 112 年 8 月 16 日報導：「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2021 年 9 月爆出弄丟證人筆錄，當事人還向立委通風報信，為此前調查局長呂文忠備詢致歉說出『人多必有白癡』；未料同年 4 月中機站筆錄也遭竊，曾姓不動產營業員涉銀行法赴詢竟偷走筆錄，隔了近半年另案被警方搜索

才曝光，法院一、二審都依妨害公務罪判他 3 月，全案確定」。為此，請法務部就調查局 1 年弄丟 2 次筆錄一事，提出具體檢討方案，避免侵害公務單位職務嚴正性。

(二十三)據媒體報導，號稱「台灣巴菲特」的周瑞慶因吸金 41 億元遭判刑 14 年，孰料其在高雄二監羈押時，竟然買通監獄主任管理員吳孟釗，繼續在監獄裡遙控指揮詐騙集團，導致有更多的人受騙上當，顯然無視政府打詐之決心。為此，請法務部強化宣導，並就監獄主任管理員竟被詐騙犯買通一事提出檢討報告，避免類似事情再次發生。

(二十四)111 年行政院公布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政府承諾應將《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列為優先法案儘速通過之外，更將「深化公眾對於人性尊嚴、生命權、反酷刑及禁止非人道處罰、平等不歧視」等議題列為當前最重要的人權教育指標性議題。然 112 年 9 月監察院調查報告認定，台北監獄管理者蓄意縱容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不當處遇或懲罰，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毆打、電擊、噴辣椒水及推人撞牆，顯見虐待和酷刑仍存在於台灣社會。爰此，要求法務部應針對改進監獄管理、防範酷刑及不人道措施進行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裝修工程糾紛在台灣有越演越烈之趨勢，受害者遍布全台，許多民眾耗盡一生積蓄，只想打造一個溫暖的家，卻碰上裝潢蟑螂利用民眾對裝潢相關專業的不理解，先以話術構築美麗的藍圖，再巧立名目要求屋主付款。等錢到手以後，就失蹤或怠惰不作為，只留下欲哭無淚的屋主和亟待收拾的爛攤子，導致民眾無家可歸，身心俱疲，甚至財務困難，辛苦所得的積蓄付諸流水。爰此，要求法務部重新檢討裝潢詐欺之成立要件，並針對此類犯罪之因應對策及防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新世紀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合計 4 億 2,829 萬 1 千元，查 111 年度全般詐欺發生數及財損金額為近

五年最高，面對電信等詐欺案件犯罪型態與技術不斷演變，政府之打詐策略應滾動檢討，以收成效。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新世紀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執行成果檢討與精進作為，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七)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所需經費合計 6 億 5,484 萬 1 千元，查 111 年度我國查獲毒品總量為近年最高，其中查獲大麻數量遽增，對照偵查終結施用人數兩者供需不符比例，如何有效揪出查緝黑數，應滾動檢討精進。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成果檢討與精進作為，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八)酒癮涉及心理與生理雙重層面，為降低酒駕案件發生及避免再犯，除強力執法外，亦須配合醫療資源之協助。行政院院會於 111 年 1 月通過「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其中關於酒駕零容忍所訂定六項具體對策之一即為「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但以 111 年為例，酒駕案件起訴人數占整體終結案件人數為 5 萬 1,009 人、緩起訴處分之人數 1 萬 1,747 人；其中「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111 年僅 377 人，實屬偏低。然考量酒駕案件被告有無酒精成癮須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而且必須視各地醫療機構之戒癮量能而定，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緩起訴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之進度及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實施易服社會勞動乃期望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透過該制度可轉向社會勞動，以兼顧原有生活，亦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並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但從 2018 至 2022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分析，2021 年因疫情影響，導致該年度新收及終結件數均為近 5 年最低；2022 年雖然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及終結件數各為 1 萬 0,292 件及 9,509 件，較 2021 年度增加 1,710 件（增幅 19.92%）及 1,116 件（增幅 13.30%），但未達 2020 年度水準，整體呈下降趨勢，爰要求法務部應提改善方案。

(三十)近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新收件數逐年增加，2019 至 2022 年之電

信詐欺案件新收件數分別為 3 萬 4,947 件、5 萬 0,239 件、8 萬 5,279 件及 16 萬 0,799 件，3 年間增幅高達 360%，而 112 年 1 至 8 月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已經高達 15 萬 2,244 件，到年底恐怕會超越 111 年的 16 萬 0,799 件，爰要求法務部應聯合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加強打擊電信詐欺案件。

(三十一)112 年 7 月 28 日數位發展部邀國內 10 家主要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與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進行意見交流，由數發部次長李懷仁主持會議。會議特別邀國內首宗查獲第三方支付業者為詐欺、賭博集團洗錢案件的高雄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鄭子薇介紹案件類型，藉以提升業者對詐欺案件的聯防意識。檢方提出對於第三方支付業者聯防建議，包含強化對於買、賣方客戶的身分驗證、交易過程中金流控制以及建立檢方與業者間即時連線等機制。爰要求法務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應主動邀請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發展委員會訂定如何強化第三方支付的買賣方客戶的身分驗證，建立檢方與第三方支付業者間的即時連線，甚至將第三方支付連結到手機門號之打詐措施。

(三十二)在蒐集數位證據過程中必須落實以下四項原則：

(1)確保數位證據未受外力影響。

(2)執行人員須有專業能力。

(3)完整記錄證據監管鏈（chain of custody）。

(4)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才能確保數位證據在整個蒐集過程不受污染，爰要求法務部應對需要執行蒐證之人員，進行完整之教育訓練，並訂定程序面應遵守之規範，以免影響數位證據同一性之認定。

(三十三)113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合計 4 億 2,829 萬 1 千元，其中法務部負責「懲詐－偵查打擊面」之相關業務；據法務部統計，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共破

獲詐欺集團件數為 1,715 件，可達提高 3%（1,267 件）之績效評核目標；惟以內政部相關統計比較，111 年度全般詐欺發生件數計 2 萬 9,509 件、破獲件數計 2 萬 8,718 件，詐欺財損金額計 73.3 億元，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4,785 件（增幅 19.35%）、4,234 件（增幅 17.29%）、17.2 億餘元（增幅 30.66%）；法務部 111 年度破獲詐欺集團件數雖達預期目標，但該年度全般詐欺發生數及財損金額，為近五年最高，顯示績效評核目標值過於保守，打詐成效亦與民眾觀感存有落差；鑑此，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之『懲詐－偵查打擊』具體作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3 年度法務部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6 億 6,191 萬 9 千元，占基金來源之 99.94%；依據行政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另依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該基金之來源如下：(1)循預算程序之撥款。(2)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3)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4)基金孳息收入。(5)捐贈收入。(6)其他有關收入。惟查毒品防制基金之基金用途，自 108 年度起呈逐年增加，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幾乎完全仰賴國庫撥補款，迄未籌謀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鑑此，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毒品防制基金增闢基金來源之窒礙因素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三十五)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2 日核定「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計畫總經費 4 億 3,012 萬 2 千元，其中法務部及所屬 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共 1 億 4,308 萬 9 千元，期將毒品、槍砲、彈藥、貴重物品、死刑等永久保存證物等特殊贓證物全面納管，以建構完善之贓證物品

監管體系；惟查有關贓證物監管制度，法務部雖於 111 年 10 月將「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惟至 112 年 9 月尚未完備法規配套措施，提供各機關遵循；鑑此，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贓證物監管制度相關法規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三十六)有鑑於諸多重大刑案中被害人為心智未熟之兒童少年，對於案發後面對的關懷與偵訊，乃至於直後漫長的審理訴訟過程，長期以來都缺乏兼具司法與社工的專業社工人員協助；而近年來，犯罪被害人的人權日益受到重視，經過許多專家學者不斷的倡議，各警察機關也開始設置「犯罪被害保護官」，提供被害人協助，然而目前犯罪被害保護官多半是由各警察機關現有警力直接任職，或為節省人力，由原有的家庭暴力防治官兼任，實務上，警察專業與社工專業存有極大差異，不敷犯罪被害人之需求，尤其是兒童少年被害者。查 2021 年底由專家學者發起成立的臺灣司法社工學會，倡議在司法系統內設置司法社工的重要性，當時蔡清祥部長應邀出席致詞，表示司法與社工的結合為時代創舉，當時也承諾未來在司法保護體系中，新增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然迄今司法社工的設置仍是遙遙無期。鑑此，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擬設置司法社工之相關作業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七)行政院自 110 年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關於緝毒部分由法務部主政。近年各類毒品查獲量，107 至 109 年度介於 6,122 公斤至 8,155 公斤間，至 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遽降至 3,551 公斤，111 年度卻大幅增至 9,916 公斤，增幅達 179.21%，數量為近五年最高。如以毒品來源地區區分，111 年度查獲毒品數量中，最大宗係來自中國大陸，高達 4,059 公斤（占比 40.94%），另有 2,952 公斤毒品來源地區不明。整體而言，111 年度查獲毒品數量中，第二級毒品為近五年最多。

法務部為緝毒之主責單位，爰此，請法務部整合各機關查緝能量，善

加運用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提升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將毒品阻絕於境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廉政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經查，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法務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之資訊，法務部廉政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即已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查，惟根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自該日起即未對法案之進度、法案進度停滯之原因等資訊進行更新，因此至今該法案仍然未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更遑論函送至立法院審議。

為推動透明政府、督促草案之審議進度、回應社會大眾之呼籲，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爰請法務部將揭弊者保護法送交行政院後，行政院對該法案之審查日程資訊，更新於前開〈立法進度〉檔案中，並於 3 個月內就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5 項：

(一)外界為瞭解外役監收容情形，目前可參考之公開資料，主要是法務部矯正署之矯正統計及各矯正機關所發布之收容情形統計。惟查「各外役分監」，包括臺中監獄外役分監、臺中女子監獄外役分監、屏東監獄外役分監，不論是在矯正統計抑或是在各矯正機關所發布之統計中，皆未區分一般監獄及外役監獄之收容統計資訊。

為使相關統計資訊更加透明，法務部矯正署應儘速公開外役監收容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外役監制度旨在以開放式矯治方式讓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然而近年來卻發生了多起受刑人脫逃或返家探視未歸的事件。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自 107 至 112 年 7 月底，共發生 33 起脫逃事件，其中 109 及 111 年度各有 10 起，其中 1 人迄 112 年 7 月底仍未緝獲，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脫逃事件中有 26 人都是

在返家探視後未歸。針對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事件，監察院先前已數次提出相關調查意見，請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惟仍難以杜絕。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就外役監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根據內政部「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之統計，截至 2022 年底我國具大專以上學歷者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 48.8%。而與之相對照，不論是根據各矯正機關所作「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統計或是法務部「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教育程度分」統計（2022 年底約有 9%在監受刑人具大專以上學歷），可觀察到受刑人人口結構與整體人口結構在教育程度分布上的顯著差距。在就業市場上，學歷與勞動者之就業及生活品質相關，前述差距對受刑人之就業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再犯率：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2017 年委託進行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入監次數 2 次以上之受調查人，相較於僅入監 1 次之人，持高中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皆降低，合計不及 50%。

基於教育刑之理念及教育在受刑人就業上及社會上之融合具有積極正面影響，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法務部並會同教育部訂定有〈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推行之。惟根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儘管從教育程度結構來看，在監受刑人持續教育進修之空間非常大，但近五年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各階段就學並畢業之人數比例卻相當低，在 2020 年新修法施行後，基本上亦未有所增加。

現狀極低的參與率之原因，不外乎是因受刑人教育資源甚為稀少，尤其「欠缺出監後之繼續教育規劃」使許多受刑人難獲受教育之機會，因為為確保報名者均在監學習取得學位，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如有設國、高中教育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基本上均規定受刑人 3 年內得報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監者不得報名。以非累犯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例，這意味著刑期至少要 6 年以上始得報名，再考量到入監時間、關於報名之行政成本、受刑人環境適應等各式因素，可以理解為何會有相當數量的受刑人不符合報名資格。

除此之外，前開機關亦皆規定有另案偵審者，不得報名，這對於被起訴兩起案件以上之受刑人之教育相當不利，且受刑人是否另案遭起訴與其是否宜受教育並無緊密關聯，此類限制之必要性值得重新審思。

為強化促進社會安全降低再犯率，保障受刑人受教育、就業及復歸社會之權益，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來縮減受刑人與整體人口間在教育程度分布上存在之結構性差異。政府應參考如歐洲理事會第（89）12 號關於監獄教育之建議，以及歐洲監獄和矯正機構組織（EuroPris）與前開建議相關之報告，並特別注意到第 14 點至第 16 點建議（「14.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外教育活動」、「15.如教育必須在監內進行，外部社區應儘可能充分參與」、「16.應採取措施，使受刑人在獲釋後能繼續接受教育」），重點規劃監所、學校與社區之合作機制，以作為檢討前述報名簡章資格關於刑期之限制、開放更多受刑人獲得教育機會之制度基礎。

綜上所述，為敦促政府「就受刑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具體里程碑及行動計畫一事，納入矯正重大政策」，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1 年內就「受刑人教育政策規劃之進度及方針」，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由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可得知全台各矯正機關之受刑人人數，2013 年之六十歲以上受刑人占比為 3.9%，然而至 2023 年已逾 9.6%，由此數據可知監獄中之受刑人已有高齡化之趨勢。

又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0 年提出之高齡受刑人之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之報告，可知高齡者在面對運動系統、認知功能等身體狀態退化現象，可能進而誘發心理上對自我的消極、負面看法，也加重從此類心理現象循環回朔，引發生理疾病的可能。故可知高齡者之生理狀況與心理狀態息息相關，矯正機關應重視受刑人高齡化趨勢所帶來的變化，除現行部分監所實行之辦理協助照護員訓練班等應對方式，應有針對高齡受刑人之特殊心理輔導課程等處置，防止高齡受刑人囿困於心理狀況致使生理亦出問題。

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就「針對高齡受刑人之心理輔導之研議」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由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可得知全台各矯正機關之受刑人人數，2013 年之六十歲以上受刑人占比為 3.9%，然而至 2023 年已逾 9.6%，由此數據可知監獄中之受刑人已有高齡化之趨勢。

2023 年法務部矯正署亦有提出可能參考日本之制度，研議是否設立高齡專監，考慮監獄高齡化之趨勢，主管機關應提前針對受刑人未來無法自主作業，甚至需要轉介專業醫療機構；以及監所如何面對高齡化受刑人之基礎醫療照護需求逐漸提升等狀況作出研議，並於各該監所落實對於高齡化監獄之應對措施。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

新增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最高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 5,372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因應 113 年之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之二合一選舉，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啟動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

已知賄選等手段毒害民主選舉之進程甚深，又近年來與選舉相關犯罪之複雜性驟增，以不同手段賄選的方式更增加查察賄選之困難度，檢察機關除以傳統偵查手法進行賄選查察，亦應積極關注以加密虛擬貨幣、線上交易等手段，以防不肖人士意圖透過加密貨幣容易製造斷點而不易追查等特性影響選舉之進行。

爰請最高檢察署就「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針對加密虛擬貨幣之查察手法與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新增決議 2 項：

(一)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院長陳建仁並於立法院質詢時回

應，內政部已在 112 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

根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司法院及法務部皆是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之權責機關。檢察機關傳譯工作是司法通譯之核心業務，涉及當事人或其他人依憲法及公政公約所保障之司法近用權及公正審判請求權。為有效推動跨機關統合性通譯政策，亦需要法務部以及負責督導所屬地檢署業務之臺灣高等檢察署主動參與政策之研議及推行，除應協力司法通譯之專業培訓和認證制度化外，就尤其是檢察業務而言，尤應參考如美國聯邦司法部《語言服務計畫》（DOJ Language Access Plan），就「對所屬檢察機關之語言服務之可能需要及實際利用情形進行定期調查與問題評估，並據此制定語言障礙之改善目標及行動方案」進行研議。

法務部以及負責督導所屬地檢署業務之臺灣高等檢察署，目前並無較具體的施政計畫，推動無語言障礙之檢察機關，不免顯得不夠積極。在沒有計畫支持的情況下，更難以評估何為適足的預算規劃。隨著國際交流愈趨頻繁，外籍工作者、新移民人口亦有增加的趨勢，改善檢察機關的語言障礙，有其提前規劃的必要性，以免司法通譯服務供需不均、品質不穩定，並進而發展成對司法近用權之系統性侵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為推動無語言障礙之檢察機關制定長期行動計畫」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2,583 萬 1 千元，列有系統維護維運、科技設備監控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0,583 萬 2 千元；主要係編列增購虛擬幣流分析工具、資訊系統、數位採證、破密及虛擬資產保存等項目，使檢察機關具備偵查科技犯罪之能力，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落實緝毒、懲詐等業務，以展現政府打擊犯罪決心，減輕辦案同仁繁重負荷，提升執法能量。

第 37 項　調查局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11、213。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0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1 億 8,0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500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本款新增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其中勞動部轄內有 3 件，應於規劃及處分前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

第 1 項　勞動部

本項新增決議 33 項：

(一)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95 萬 9 千元，凍結 20 萬元，要求勞動部應邀集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相關主管機關及各該基層代表團體，研商當各該機關未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雇主責任時，應如何予以議處，以保障職場平權，就業平等。俟勞動部召集上開會議，並於會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13 年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布裁罰金額之修正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7 及 28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

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就業給予保障及協助」。次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勞動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查勞動部針對原住民勞工辦理「促進就業、多元開發與培力在地就業、設置部落及原鄉就業服務據點、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業務，惟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年度報告」指出：111 年原住民族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17.06%，較全體民眾高 10.04%；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較全體民眾 4 萬 1,452 元低 9,131 元、遠低於 111 年主計總處公布薪資中位數 4 萬 3 千元，甚至未滿 3 萬元之比率占 40.29%，高於全體民眾 23.31%，而截至 112 年 6 月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 29 萬 1,282 人，失業人數 1 萬 0,346 人、失業率達 3.55%，高於全體民眾 3.49%。爰請勞動部就「改善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策略及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我國「工會法」自 1948 至 2010 年期間一度明定「工會之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但交通、運輸、公用等事業之跨越行政區域者，得由主管機關另行劃定。」直至 2010 年「工會法」修法時，「工會法」第 6 條明定工會組織類型區分成產業、職業、企業工會，另於同法第 2 項規定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惟現今工作生活模式已大幅轉變，跨國、跨縣市等遠距工作型態早已普遍存在。尤其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遠端線上工作將是未來趨勢並成為常態。以常見的空服員、職業球員為例，空服員無論在高雄、台北或桃園機場提供勞務，都受僱於同間航空公司、接受其指揮監督並需要跨國執勤；職業球員則是經常會隨主客場，與球隊移動到各地訓練或比賽。然而，現行「工會法」僅以「勞務提供地」、「行政區域」作為籌組及招收會員的範圍，是謂不合時宜、脫離現實，阻礙勞工團結、維護自身權益，更有違推動工會自主化、提升工會組織率等施政目標。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87 號核心公約「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意旨，表示政府不得對該權利加

以限制及阻撓，顯示我國勞權意識應加緊腳步跟上國際趨勢。為避免過度干涉工會籌組自由，加強落實勞動三權，爰要求勞動部研擬鬆綁職業工會組織區域限制之可行性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勞動部為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團體協約品質，增進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訂有「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獎勵金則視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內容，並對照四類認定基準進行核發。為提供欲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雇主及雇主團體參考實務經驗，學習協商方式、設定協商內容，要求勞動部公布依據「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金之團體協約內容，將受到政府肯定之團體協約作為優良範本，於 6 個月內檢視值得參考之條款，於「團體協約撰擬條款注意事項及參考案例」增補更新，並公布於勞動部網站供勞資雙方參考，及針對團體協約內容公開揭示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溝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881 萬 2 千元，問題如下：1.「職工福利金條例」於 32 年公布後，後續只有作 4 度小幅度修正（民 37、民 92、民 103、民 104），法規中有些用語仍存在官署等國民政府時期的用語，以及裡面的罰則等規定為 30 幾年所訂定，不符合現在所需用語，遲未見勞動部主動提出任何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劃，顯然分支計畫「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中所述，欲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明顯不符。2.根據 104 人力銀行網路訪查資料顯示，發現年輕人的夢幻工作，「工作與生活平衡」排名第 1、「找到一件喜歡的事，全然付出，做得值得尊敬」排名第 2、「錢多」排名第 3。但勞動部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成效不佳，尤以家庭支持措施嚴重不足。綜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鼓勵政府基金參與永續發展

領域之投資，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之各項基金，不僅規模大、涵蓋利害關係人廣，更攸關國民工作權益保障和退休財務安全，因此確保投資不會加劇氣候危機、或財產因氣候變遷有所減損，是資產配置之必要考量。且資訊透明、注重氣候投資政策與強制性的石化產業撤資計畫，更是達成此目標關鍵要素，是穩固公共資金不可或缺的一環。勞動部作為督導單位應以身作則監督勞動基金，尤其目前各類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上，透明度皆低。且其永續報告書每 2 年才出版 1 次，更無提及氣候相關風險評估、投資組合之碳排放，更無設定目標以減緩相關風險，令大眾難以了解自身權益，漸而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產生不信任。且在自營國內債券投資上，相關篩選標準並不明確，自營國內股票和委外國內投資上，所列舉之篩選標準也與減緩氣候關聯性低。除此之外，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也遭國際組織點名毫無排除煤炭之投資政策，目前也不見其從煤炭產業撤資之規劃。爰要求勞動部應督導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撰寫永續報告書時，參照各國政府基金作法，完整揭露其氣候風險評估情形、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投資組合碳排放量、石化產業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碳排放減量計畫等，以達到淨零排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查勞動部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其中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首要即是「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主要係為促進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偕同地方政府輔導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此外藉由辦理事業單位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以促進事業單位提供多元化育兒設施措施，以此讓國人有意願提高出生率。然據審計部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勞動部持續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部分計畫績效指標仍未達目標值，另部分強化育兒勞工家庭經濟支持措施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均待研謀檢討改善。」究其原因除了自身關係外，也凸顯員工人數規模較小之事業單位，基於營運成本或人力等因素，較難充分提供育兒措施，凸顯小型事業單位員工之托兒需求確有強化之必要，勞動

部應正視相關影響，並搜羅相關案件回饋意見滾動檢討各項措施，以應國人之所需。爰請勞動部就現行之相關政策進行滾動檢討，並就無法符合目前小型企業之部分予以改進，避免政策脫離現實而無法推動，反壞了政府推動少子化之美意，並宜擴大調查各縣市之樣態，訂定出適地性之友善育兒職場措施。

(九)按勞動部的統計，截至 112 年 7 月底，勞退自提的人數達 103 萬 1,209 人，仍近九成勞工仍未參加勞退自提且參加者多集中於高薪族群，而大多數的勞工的收入在支付日常開銷之後，並無法有太多的結餘做理財及老年生活的規劃，從統計資料可以看出，截至 111 年底，4 萬 5,801 元以上自提比率 26.22%，以下則只有 8.11%，代表著愈低薪的勞工更沒有餘裕自提，為確實保障全國勞工老年退休保障，應提高雇主提撥勞退比率，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提高雇主提撥勞退比率邀請專家學者及各工會、勞工團體舉辦公聽會蒐集相關意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因性別及性傾向產生的差別待遇行為。反觀同法第 9 條，僅規定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可見雇主若以降低福利措施，來掩蓋因性別及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之事實，受僱者恐無法依法保障自身權益。航空業工會團體於 2023 年曾提出航空公司實際發生之案例，原先女性空服員工作鞋補助一雙 1,650 元、男性空服員一雙 2,500 元，因工會向地方政府申請性別歧視認定，公司隨即透過降低男性空服員的工作鞋補助，致與女性空服員相同，明顯有片面調降勞動條件來規避「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疑慮。企業透過降低單一群體之勞動條件，並非促進實質性別平等之作法，亦不利整體勞動環境健全發展並向上提升。為真正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避免雇主以降低其他受僱者福利之方式，規避因性別及性傾向所產生之差別待遇行為，研擬修法可行性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意即公務機關受僱者遭受性騷擾並提起申訴，所屬機關若不處理或受僱者不服機關所為調查及懲處結果，尚無法依本法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訴，僅能透過行政訴訟，曠日廢時、身心折磨。經新聞媒體、民眾陳情揭露，國內已有多起發生於公務機關內之性騷擾案件，當申訴人因所屬機關未依法處置、處理不當，導致申訴人未能即時維護權益、儘速遠離敵意環境，免於受到 2 次傷害，最後亦僅有少數申訴人具有心力及資源投入冗長之行政救濟程序。面對職場性騷擾零容忍，公部門更應以身作則，除加強課予雇主（負責人）預防及處置責任，受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之申訴、審議及訴願等救濟權利更需被保障。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刪除「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 條第 2 項之但書規定，使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得以全面適用該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依據 2018 年 8 月新聞報導揭露，曾發生有女特助遭公司董事長趁機於兩人前往澳門出差，濫用職權要求女特助協助做頭皮保養，後續更在受害人咖啡中下藥，並強行施以性騷擾行為。後續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後，認定該公司董事長違法，然因於澳門犯行，非我國「刑法」效力所及，最終予以不起訴處分。又依據航空業工會團體於 2023 年揭露，我國國籍航空空服員飛抵荷蘭落地後，遭同公司同班機機師言語性騷擾，公司後續調查亦認定構成性騷擾行為，然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後，卻因事發地不在國內，而主張無法裁罰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然而，根據前述案例顯示，於境外出差工作、執行公務時遭受性騷擾行為，卻恐因「行為」事發地非屬我國境內，難以裁罰處置。若將性騷擾行為事發地區分我國境內外，恐變相鼓勵性騷擾行為人於國境外犯行，甚至對於工作性質需經常跨境提供勞務之勞工而言，實屬缺乏充足保障。爰要求勞

動部考量性騷擾行為本身及其對受害者之身心影響具有去地域性、延續性等性質，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 條明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反本法者，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研議評估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雇主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發生，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根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雇主考量性騷擾行為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進行適當懲戒或處理，同時應持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惟民眾陳情個案及媒體揭露案件時常發生經雇主懲戒之被申訴人，再次於同一工作場所、對同一對象或他人實施性騷擾行為，意即屆期未改善之累犯。顯示雇主懲戒處理、後續考核追蹤未必能有效改正、防止被申訴人再犯性騷擾行為。為確保工作環境友善安全、杜絕職場性騷擾累犯，爰要求勞動部針對雇主懲戒及處理措施訂定標準及對應態樣，作為事業單位負責人採取懲戒之依據及參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其餘條文則自 2024 年 3 月 8 日施行。其中，修正後條文第 32 條之 1，明定受僱者或求職者（下稱申訴人）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若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惟地方主管機關若要對被申訴人處以罰鍰，僅限於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之情形方得為之，而不包含被申訴人非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之情形，預防效果誠屬有限。爰要求勞動部研議評估，除強化雇主防治責任外，針對非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之被申訴人，於行政機關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時，是否亦能對其課處

行政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同時，亦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人數、性別、身分別及專業領域設定員額比例。惟該條文僅要求各地縣市政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並未要求公開歷屆委員名單至政府網站，而是由縣市政府自行選擇揭露與否，例如臺中市政府即於勞工局網站提供委員名單，供民眾檢視參考。為促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並使民眾、團體、機關及事業單位進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之諮商服務、政策訂定或團體協約之協助，或提起申訴審議案件前，均能夠事先透過公開資料，初步了解該地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工作會的委員組成、專業背景及實務經歷。爰要求勞動部研議評估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5 條明定各級主關機關應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名單、專業經歷及相關背景，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 17 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2021 年美麗華高爾夫球場公司即透過企業分割為四家子公司，並利用「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中新舊雇主可商議不予留用的規定，大量解僱工會幹部而引發長達 105 天的罷工。有鑑於現行法令訂有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之規定，導致許多勞工因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而喪失工作權，亦凸顯勞工面對企業併購行為，卻無預先知情同意、參與商議勞動條件等權利，僅能被動接受去留方案。王委員婉諭於 2023 年 4 月質詢有關企業併購相關修法研議進度，勞動部曾於 5 月回覆提供「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研商會議紀錄，該會議決議顯示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仍處於合作徵詢勞資雙方團體訴求之階段。為維護勞工最大利益，跨部會應積極收攏意見、儘速修正企業併購相關法令，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召集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勞動

權益事項進行研議並評估修法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編列 1 億 1,696 萬 8 千元。經查勞動部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留職停薪補助案及產檢假補助案，並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辦理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案，112 年度補助款不足經費以借款方式支應，相關經費需求由 113 年度單位預算支應；建議應注意資金調度及運用情形，並定期檢視相關薪資補助案對改善兩性平等及少子女化等相關政策之成效，俾供未來施政調整之參考。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台灣老年人口數逐年增加，2026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而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人數逐年增加，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1 年的高齡低收入戶為 2 萬 5,277 人，2022 年則達到 4 萬 5,678 人。比較之下，台灣 65 歲以上長者勞動參與率遠低於美、日、星、韓等國，除了無法有金錢餘裕，成就感也相對低落，顯見讓有意願之中高齡長者再度就業有其必要。雖現有地方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可供中高齡就業者為重返職場做準備，但最重要的是職務為再設計，讓政策引導中高齡者之職務再設計，足以讓中高齡就業者謀職便利，並落實尊嚴勞動。為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並為有意願之中高齡者規劃出適合之課程輔導，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高齡者就業謀職規劃計畫書面報告。

(十九)史上最大退休潮來臨，同時爆發史上最大的缺工潮，卻又正逢 2026 年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在未來 10 年將有 378 萬人將陸續退休，將迎來最大退休潮，但新增的工作年齡人口卻只有 181 萬人，等於會出現約 200 萬人的落差。同時面對少子化危機，未來勞動力短缺問題將更加嚴重，在人口高齡化及產業缺工衝擊下，世界各國已開始重視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根據衛生福利部老人狀況調查結果，在 55 至 64 歲有嘗試找工作的人之中，95.49%的人表示曾在求職過程遭遇困難，主要是年齡限制占 72.24%、

勞動條件不理想占 17.56%、年齡歧視占 16.82%；促進中高齡就業，除職務再設計，中高齡就業職場環境是否友善、社會能否做到不歧視中高齡員工、工作環境應建立包容中高齡者的文化等，是有效促進中高齡就業之因素，但隨著台灣高齡化及退休生活之保障，中高齡投入就業只會愈來愈多。而勞動部表示過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是職場的生力軍，也是事業單位解決缺工問題的良方，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友善中高齡者就業環境規劃書面報告。

(二十)勞工保險基金（下稱勞保基金）自 106 至 111 年度止，已連續 6 年保險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支出。為能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政府撥補金額逐年擴增，自 109 年度起，近 4 年補助款累計數將達 1,170 億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更編列 1,200 億元撥補。惟現行勞工保險制度無法維持財務平衡，難以存續發展，僅憑政府預算挹注，除產生逆分配的效果不符社會保險精神，其鉅額潛藏負債，已陷多數工作世代及未來世代的自由權利於高度的不確定風險之中，而違反代際正義原則。勞動部允宜積極研擬具體財務改革方案，採循序漸進開源節流措施，廣納各界意見，加強溝通協調，通盤規劃財務改革案期程，俾利基金財務健全，確保勞工權益。

(二十一)近年我國人口面臨快速老化問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我國人口結構及未來推估情形，107 年老年占比已達 14.56%，為高齡社會，114 年預估高達 20%，將達超高齡社會。為照顧家庭，許多勞工受限於職場工時、場域等不彈性，被迫退出勞動市場。截至 112 年 10 月，依勞動部統計，每年約 231 萬人，因照顧失能、失智家人受影響，其中 13 萬 3 千人因照顧離職。另外，居家辦公已為世界趨勢且有相關需求，截至 112 年 9 月 5 日紐約時報報導，史丹福大學、墨西哥自治理工大學等研究人員合作，訪調全球 34 國逾 4 萬 2 千人，發現英國各大產業的工作者 112 年 4 至 6 月每月平均有 6 天在家上班，美國 5.6 天、德國 4 天、我國 2.8 天，日本 2 天，南韓 1.6 天。鑑於國家社會及產業經營永續發展須仰賴優秀人才長期參與勞動市場並

作出具體貢獻，勞動部也須因應現今社會快速變遷，與相關部會通盤檢討相關工時彈性及請假制度，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07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召開「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記者會，表示要搶救低薪，並提出短中長期 10 大措施。截至今日，我國低薪問題仍非常嚴重，111 年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914 萬 6 千名受僱者當中，高達 59%月薪不到 4 萬元。更嚴重的是，111 年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情形，大學畢業生起薪 3 萬 1 千元，基本工資人數占比 24.9%。另外，111 年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以年齡區分，15 至 19 歲達 8 萬 1 千人，平均每月收入 2 萬 2,803 元，20 至 24 歲 62 萬 8 千人，平均每月收入 2 萬 9,695 元，25 至 29 歲 119 萬 6 千人，平均每月收入 3 萬 6,116 元，30 至 34 歲 121 萬 5 千人，平均每月收入 4 萬 0,565 元，多數 35 歲以下受僱者平均月薪低於 4 萬元，每月扣除必要支出，可儲蓄金額已所剩不多，長期導致許多青年深陷低薪窮忙困境，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為有效促進青年勞動力發展，勞動部統合該部、教育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 8 個部會資源規劃「投資青年就業方案」，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辦理期近 4 年計畫。經查，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整體指標設有產出指標及結果指標 2 項，其中結果指標為「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率（8.38%）較整體國人失業率（3.67%）之倍數仍為 2.28 倍，未達前揭目標值。有鑑於青年勞動力為國家發展重要元素，勞動部應研謀改善「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至 115 年）」，汲取以往經驗，賡續精進相關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規定，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為勞工保險基金主要來源，惟自 106 至 111 年度止實際執行情形，已連續 6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並以 109 年度短絀 481 億 9,700 萬元為最高。又 102 至 111 年度之 10 年間，我國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數增加 7%，惟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由 102 年度 76 億餘元，至 111 年度增加至 3,381 億元，增加 3,305 億元（增加逾 43 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等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又稱精算負債）約 12 兆 3,240 億元，111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精算負債較 110 年度增加 6,540 億元（增幅 5.6%），並以老年給付增加 6,203 億元為最多，老年給付占整體精算負債比率高達 97.44%（詳附表）。我國 107 年業已邁入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未來老年給付負擔將持續擴增。勞動部應研謀改善基金來源與用途，俾利基金財務健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勞工保險基金110-111年度精算負債項目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精算基準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與 111 年差異數	
	金額(A)	占比	金額(B)	占比	金額 C=B-A	增(減)幅度 C/A
精算負債(合計)	116,700	100.00	123,240	100.00	6,540	5.60
老年給付	113,883	97.59	120,086	97.44	6,203	5.45
失能給付	180	0.15	193	0.16	13	7.22
死亡給付	2,637	2.26	2,961	2.40	324	12.29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113 年度勞動部主管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二十五)有鑑於勞動部辦理「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職掌業務之推動作為，在 113 年度公務規劃上仍不見新意，恐仍延續近年連續之低迷達成值。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2023 年台灣面臨到史上最大缺工潮，2025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據勞動部統計，每年約有 231 萬人，因為照顧失能失智家人而受影響，其中有 13

萬 3 千人因需專職照顧而離職，此問題若未能改善，未來缺工只會更嚴重，面對少子高齡化的現象，政府須正視在職照顧者的需求，創造友善職場留住勞動力。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現雖有家庭照顧假，但仍要併入事假計算，且 1 年最多只能請 7 天，雇主可不給薪，然照顧者面對父母的長照需求，像是出入醫院申請長照服務，陪長輩適應居服員日照中心等等，就需有薪長照安排假的設計，讓家庭照顧者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薪長照安排假」的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以創造友善職場留住勞動力。

(二十七)勞保潛藏債務已高達 12 兆多，且已連 4 年收支逆差，撥補僅是杯水車薪，監察院於 108 年就已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專家學者多表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方向，已救不了勞保財務，嚴重影響全國勞工權益，爰此要求勞動部研議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及每年撥補至少 1,500 億元，以確保勞保制度永續、保障勞工權益。

(二十八)勞動部 2008 年設置「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迄今長達 15 年，為雇主及移工提供移工辦理請領勞保、災保、商業保險給付、法律扶助轉介、銀行開戶匯兌等非就業服務事項諮詢服務。然檢視其績效可謂乏善可陳，15 年來透過直聘引進外勞的比率始終未過二成，2018 年甚至僅有 1%，相關團體多認為目前直聘中心只能協助雇主「國內直聘」，完全無法協助移工從母國到台灣的流程，制度對雇主並不友善，且未有整合橫向機關，雇主亦無誘因幫移工跑此流程，導致直聘中心只剩下「代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文件」的功能。近期勞動部才開始規劃於直聘中心建置資訊平台，顯有行政怠惰。爰此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含具體改善期程）。

(二十九)按統計目前約有 74 萬名移工在台灣，從事高工時、低薪又勞累的工作，以填補短缺勞動力，若在現階段沒有提供合適且相當的保護及管理措施，則

會導致更多失聯移工的議題。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八月底止，失聯移工人數是 8 萬 4,339 人。其次失聯人數最多的印尼移工，以女性家庭看護者最多，共有 1 萬 9,855 人。而失聯移工易遁入許多產業擔任隱形勞動力或持續潛逃，不但無法得到法律的保護，甚至處於更危險的社會處境。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目前針對移工的保護及管理措施之書面報告。

(三十)「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其餘條文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其中，修正後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為保障申訴人有選擇信任之協助團體進行相關調查程序之權利，勞工得要求工會陪同，並提供專業協助，包含案件描述及釐清、政策法律知識及對公司管理資訊的掌握。此外，當違反事項牽涉同工不同酬、津貼、獎金、服裝及生理假請假規範等集體勞動條件範疇，應開放由工會或基層受僱團體代表進行申訴，使調查過程更臻順利完善。爰要求勞動部研議評估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申訴案件若涉及集體勞動條件，可由工會或基層受僱團體代表申訴之可行性，另研議將工會團體納入同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所稱「專業人士或團體」之範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係為公告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裁罰事項，並由各地主管機關自行填報提供。惟系統中「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欄位所顯示之格式均不盡相同，例如：事業單位名稱/自然人姓名、事業單位名稱（自然人姓名）、事業單位名稱（代表人：自然人姓名）、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自然人姓名（事業單位名稱）、僅事業單位名稱或僅自然人姓名等。為促使民眾便於查詢檢視，或提供研究

所需，爰要求勞動部統一制定各地主管機關之勞動檢查紀錄表，方可使機關於系統填報裁罰資料之格式相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我國兩性薪資差距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資料編算，根據其最新修正資料，111 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6 萬 3,219 元，總工時 169.7 小時，平均時薪 373 元；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5 萬 1,636 元，總工時 164.6 小時，平均時薪 314 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84.2%，兩性薪資差距仍為 15.8%，與歐盟各國相較，顯有待改善。為改善男女薪資差距，請勞動部針對男女薪資差距之改善措施妥為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2 年 12 月 4 日，外送平台業者終於與外送產業工會聯盟展開雙邊會議，並針對外送員承攬權益相關保障事項達成初步協議，以推動中央層級的法規制度建議為目標。當日會議決議並建議，應以外送員之「自由彈性與獨立」為其核心，建立全國性、跨產業、具通用性的基礎框架，並於此前提之下，訂定包含但不限於「1.最低報酬標準、2.適合承攬外送工作型態的基本權益保障，以及 3.審議外送帳戶停權的流程」等事項之全國性法規。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爰請勞動部參考外國立法例，並以前述雙邊會議之決議為基礎，儘速研議訂定外送專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36 億 7,962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保險業務」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7,942 萬 2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6,167 萬 1 千元，問題如下：目前在台灣工作的移工人數近 75 萬人，人數逐年增加，移工常因語言隔閡而未能理解自身權益，而目前我國開放移工來源國包括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未來可能還有印度。移工國籍總類眾多，但相關申請

文件上僅有中、英文版，不僅不利移工閱讀，亦可能使移工會錯意填錯資料。台灣以人權立國，並自詡為多元社會國家，面對移工，應友善對待，相關文件應有多國語言版，以利移工閱讀。綜上，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二)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827 萬 4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逐年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之作業，查核結果，111 年度應取消農保資格或須逕予退保情況較 110 年度增加，為強化清查成效，農保資格查察作業應賡續積極辦理，以維政府照顧農民健康之目的。爰此，勞動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5 項：

(一)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6 億 9,814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考量實務問題，提出通案解決方式，並於 3 個月內研擬移工、雇主、仲介公司及主管機關應共同負擔之態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勞動部為鼓勵雇主持續僱用高齡者，落實「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 5 章繼續僱用之補助規定，特訂定「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規定」，此計畫主辦機關則為勞動力發展署。根據計畫規定第 4 項，訂有雇主申請繼續僱用補助者，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其中第 1 款為「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受僱者，達其所僱用符合該規定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有鑑於多次接獲民眾陳情表示，上述規範時常發生雇主未能即時於勞工「未滿 65 歲」以前進行申請補助程序，即便事業單位有繼續僱用 65 歲以上勞工之事實，卻無法獲得補助之情事。是謂，事業單位若已決定繼續僱用年滿 65 歲或以上之勞工，即不屬於該補助計畫之鼓勵範圍。為提升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之意願、落實留才傳承之價值，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考量申請補助之實務問題，研擬調整申請補助之勞工年齡門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其中推動多元培訓、職能基準及強化技能檢定主要辦理青年各階段發展推動職業訓練，同時運用公私協力實施多元職業訓練，使我國勞工可以應對經濟市場的變動職能訓練，提高我國勞工的競爭力。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運用多元就業促進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其就業，已發揮初步成效，惟推介就業率相較全體求職者略低，另就業穩定度亦待強化，相關就業促進措施仍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進。」顯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在推動我國多元就業職訓工作仍有缺失，為避免弱勢勞工朋友因不具備現行經濟社會所需之職能，使得其被迫擔任薪資較低之職務，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就審計部所提意見，擬具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其中促進婦女再就業主要辦理提供就業獎勵，鼓勵重返職場及開發友善職場，協助婦女再就業等工作項目，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政府為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並協助弱勢婦女就業，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微型創業貸款計畫及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輔導措施，已獲致初步成效，惟仍有部分婦女成功創業後，因經營不善停、歇業，另囿於政府資源有限，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服務量能，相較潛存有就業服務需求之個案數仍偏低，均待研謀改善。」顯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在促進我國婦女就業方面仍有不足之處，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現行強化弱勢婦女就業相關措施進行檢視，並就效能不足之部分予以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將改進之相關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私立義務機關（構）應有一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截至 111 年止，未足額義務單位之家數由 1,797 家增加至 1,812 家，顯示主管機關對於身障者就業協助仍有待加

強之處。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就業促進等事項，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8 億 7,535 萬 5 千元，**減列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7,515 萬 5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6 項：

(一)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凍結 10 萬元，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審慎評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將消防員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範圍，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美食平台外送員發生車禍事件時有所聞，外送文化造成的交通安全問題，絕非個案，據統計，台北市光 112 年 1 至 8 月，就有 1,041 件外送員車禍事故，他們都在用生命在送餐。美食平台與外送員間的僱傭關係已經經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確認就是僱傭關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明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但雇主對於外送員間的保護措施不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督導也善盡督導之責。2.再者，工安意外層出不窮，職業災害傷亡比天然災害更為恐怖，歷年職災死亡人數近十餘年仍高達三百餘人，顯然現行職業監督、檢查、雇主作為等機制已難符需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思考如何突破、如何改善。3.勞檢員嚴重不足，以新北市營造業勞檢員為例，檢查員數量僅 9 人，要管新北市全部工地的勞安事務。107 年許銘春部長表示，一定支持檢查員薪資提高到能反應工作辛勞，但據悉薪資仍差強人意。綜上，爰請勞動部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含死亡相關統計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我國目前關於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之保障，主要係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之規定，由「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加以規範。惟目前「職業

安全衛生法」規範之保障密度顯高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範，使公務人員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保障密度低於私部門之勞工，自應改由「職業安全衛生法」直接適用於公務人員，以弭平前述保障之差距。且工作場所之性別平等，亦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保護之一環，而我國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並未直接排除公務員適用，且比較法上亦非無將公務人員納入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保護規範適用對象之作法。故宜以公務人員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為原則，以破除國家與受僱公務人員間之特別權力關係。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 條體例納入公務人員保障之作法，研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並要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5,351 萬 6 千元。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113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第 7 年）5,351 萬 6 千元，面對營造業缺工及原物料上漲壓力，建議應確實督導工程進度及驗收，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爰此，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動檢查權的劃分爭議，雖然勞動部已先要求經濟部管理的加工出口區以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理的科學園區提出勞動檢查業務精進報告、提升勞動檢查效能，但外界對於勞動檢查業務向外授權仍有許多疑慮，對於是否收回勞動檢查權，涉及「勞動檢查法」、「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組織法規，雖必須透過修法，需要一段時間，但為避免外界產生球員兼裁判的疑慮，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提交強化勞動檢查授權督導機制之書面報告。

(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 年度預算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編列 3 億 7,190 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經查

，111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320 人，較 110 年死亡人數 278 人，增加 42 人（增幅 15.1%）。我國自 111 年 5 月起施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場健康安全等級應予以提升，惟 111 年我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卻較 110 年增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研謀檢視現行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之成效；建構安全健康之勞動環境，落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之目標，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健康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2,286 億 6,523 萬 3 千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 億 0,229 萬 1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中「業務費」之「通訊費」100 萬元、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第 8 目「醫政業務」5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86 億 6,323 萬 3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28。

本項新增決議 94 項：

(一)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4,298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其中衛生福利部轄內有 6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促轄下 50 年以上公

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三)查衛生福利部用於原住民族近 3 年預算，110 年度 50 億 4,790 萬 2 千元、111 年度 52 億 2,522 萬 8 千元、112 年度 52 億 780 萬 9 千元，113 年度確實有減編的趨勢。又，從預算執行率觀之，近 3 年執行率約僅八成左右，確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依「原住民族健康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積極推動各項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及計畫。

(四)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藉公務預算編列 1 億 4017 萬元，計劃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 264 人，相比 112 年度在預算數及人數上都明顯增加，且預計將交付原本即屬機關自身之法定掌理之事項，如公費生培育業務、科技發展工作、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社會救助、社工及社區發展、保護服務、一般行政工作業務、醫政業務、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護理及健康照護、中醫藥業務、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衛生業務及資訊業務等。如此，除屬人事行政作業不當作為之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雇傭關係，再徒增了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衛生福利部不得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進而方能避免侵害其進行工作之獨立性，以及人格不應受從屬性約束之權利；否則，將勢必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之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傷害現行之就業穩定情形，並再衍生透過承攬人員執行具法定公權力事項之不當管理。爰此，為落實我國保障勞動人員政策之精神，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承攬人員權益保障書面報告。

(五)衛生福利部持續編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1,017 億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惟若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預計該基金安全準備恐於 115 年用罄，允宜妥謀善策因應。為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允宜積極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俾利健保永續經營，以持續提供國人健康照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持續編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1,017 億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惟若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預計該基金安全準備恐於 115 年用罄，允宜妥謀善策因應。為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允宜積極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俾利健保永續經營，以持續提供國人健康照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依據 2018 年 8 月新聞報導揭露，曾發生有女特助遭公司董事長趁機於 2 人前往澳門出差，濫用職權要求女特助協助做頭皮保養，後續更在受害人咖啡中下藥，並強行施以性騷擾行為。後續由橋頭地檢署偵查終結後，認定該公司董事長違法，然因於澳門犯行，非我國「刑法」效力所及，最終予以不起訴處分。又依據航空業工會團體於 112 年揭露，我國國籍航空空服員飛抵荷蘭落地後，遭同公司同班機機師言語性騷擾，公司後續調查亦認定構成性騷擾行為，然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後，卻因事發地不在國內，而主張無法裁罰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然而，根據前述案例顯示，於境外出差工作、執行公務時遭受性騷擾行為，卻恐因「行為」事發地非屬我國境內，難以裁罰處置。若將性騷擾行為事發地區分我國境內外，恐變相鼓勵性騷擾行為人於國境外犯行，甚至對於工作性質需經常跨境提供勞務之勞工而言，實屬缺乏充足保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考量性騷擾行為本身及其對受害者之身心影響具有去地域性、延續性等性質，研擬於「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明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反本法者，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可行性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8,357 萬 7 千元。查為因應防制性影像散布，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 113 年 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為政策配套，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中，有多種性影像事件中之相關法令及程序，其中就包含跟蹤騷擾防制法。次查，統計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0 月，跟蹤騷擾行為樣態以通訊騷擾高居第一（2,629 次）。顯見性影像權益受侵害事件，與跟蹤騷擾案件，實務上有高度相關。為求對被害人保護之周延，避免調查處理程序重複，目前有待政府研議被害人碰到這 2 種事件求助時（至少包含性影像處理中心、113 保護專線、就跟蹤騷擾案件向警察機關報案），融合相關程序，以達到不同機制間承辦人員對其他機制有完整瞭解，能及時相互轉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會同司法、警政相關機關落實性影像案件被害人權益保障。

(九)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辦理，尚有欠積極執行，見健保卡加註器官捐贈意願預計數、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與應用之預計認證安心場所數，在年度業務預期成果已連年相同，實有悖在帶動民間風氣成功之下理應於成果數呈指數型提升之趨勢。復以，在醫療區檢討劃分的作業期程中，亦未積極回應新北市淡水、三芝以及石門民眾對於受到醫療次分區劃分上，盼與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未加速脫鉤，讓北海岸在地醫療量能提振之盼望，以致民眾每每希望「能快就不要慢」，卻遭遇醫政業務往往以「能慢就不要快」調性所無情回應，更同時徒增就醫上的各種不方便。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限期於 113 年上半年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8 億 8,113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應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金門醫事人員人力倍增方案進度說明」之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8 億 8,113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應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金門醫院重大建設之評估書面報告。

(十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遭指控為因應醫院評鑑、美化護病比等數據，因而於評鑑前增聘護理師，評鑑後便要求其轉職至其它人力不足之單位。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此爭議解釋為「交叉訓練」，惟仍引發以假訓練之名行不當調動之實。經查，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用以執

行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審查等，為了解本案實際情形及各醫院是否亦存在相關爭議，以提升衛生福利部落實醫院評鑑之具體成效及真實性並保障醫護人員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分析醫院評鑑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57 億 2,189 萬 1 千元。據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數據顯示，年輕族群中 30 歲以上的自殺率呈穩定或下降趨勢，然 15 至 29 歲則有上升趨勢。衛生福利部雖推出「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惟此方案之期程僅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仍屬試辦之性質，且目前之補助以每人 3 次為限，與通常療程之 6 至 8 次仍有差距，後續仍須仰賴轉介，可見目前針對年輕族群之精神照護政策，仍以鼓勵年輕人求助及強化高風險個案辨識為導向，此一補助政策固係從經濟支持的角度提高心理衛生服務之可近性。惟如未搭配其他支持服務資源之規劃，真正提高資源可近性及服務之連續性，尚難真正緩解年輕族群心理健康之問題。為維護年輕族群心理健康，衛生福利部應賡續滾動式檢討與妥善規劃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就目前之規劃及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醫療需求增加，誘因及疫情等而導致護理人力供需問題非常嚴重，111 年護理人員空缺率 6.53%、離職率 11.73%皆高於 108 至 110 年，而整體護理人員執業率約為 63%，111 年護理科系畢業人數雖未減少，惟考照率下降一成，僅約 7,000 人通過專技高考領證，新投入執業者降至約 4,500 人，應提升護理科系畢業人力就業誘因，改善工作環境，改善薪資所得，應統整既有措施及行政院甫通過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俾利充實護理人力。復依衛生福利部「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資料，111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共 3,787 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2.3 人，皆高於 109 及 110 年，顯示自殺防治策略尚待研謀強化，並應持續加強落實自殺防治工作。爰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強化自殺防治措施，以降低國人自殺死亡情形。

(十五)根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整體而言，自殺率為我國第 12 大死因，若以年齡層分類，1 至 16 歲年齡組自殺死亡率排名第 6、15 至 24 及 25 至 44 歲年齡組自殺死亡皆排名第 2（若以年齡/性別分類，自殺為 15 至 24 歲女性第 1 大死因、45 至 64 歲女性第 6 大死因、45 至 64 歲男性第 5 大死因），可見自殺防治之政策有檢討空間，目前我國自殺防治策略具體的成效恐不理想，又如：「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精神健康急救」（Mental Health First Aid）課程……等，能否有效達成預期政策目標仍未知。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我國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以降低自殺死亡情形。

(十六)美國精神醫學會在 2013 年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診斷標準，將「賭博障礙症」列為疾病；世界衛生組織編定「國際疾病分類第十一次修訂本（ICD-11）」也把賭博遊戲成癮列為疾病，而「f63.0」則是賭博障礙症在國內健保系統中的代碼。據法務部統計數據顯示，2012 至 2022 年 6 月間，高齡犯罪遭判刑定讞者，犯賭博罪的男性高齡者共 6,934 人，平均 70.9 歲，在高齡犯罪類型中僅次於公共危險罪；同樣因賭博遭判有罪的女性高齡者則有 3,311 人，平均 69.8 歲，占比排名第一。基此，國內高齡犯罪中，賭博罪名列前茅，高齡賭博是否成癮？賭癮防治成效是否不佳？可見賭癮防治成效恐有檢討空間。其次，「家人賭博成癮」的煩惱在國內社會風氣較封閉的情況下，其實大部分家屬是不會主動說出口，根據研究，因賭博所產生的問題可能會連累影響身邊至少 17 人以上，家人可能受到賭徒債務的纏繞，彼此關係缺乏相任，嚴重破壞與家人的關係。依此，賭博成癮的介入、家庭支持方案、賭博成癮的評估、藥物治療及心理治療的服務都有加強空間。最後，賭博樣態多，近年有許多年輕人受到線上博弈平台的吸引，嚐到快速積累財富的甜頭後，越陷越深，爾後因輸錢而產生追賭念頭，不料債務如雪球般越滾越大。根據美國的研究中顯示，因賭博成癮者尋求醫療協助者，有將近一半的人有自殺意念，將近五分之一的人實際嘗試自殺；而瑞典的研究則發現有賭博成癮問題的成年人，自殺死亡風險是其它成年人的 15 倍，可見賭癮防治相關政策

應有積極作為。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宣導賭癮防治識能，研議防治策略，鼓勵有賭癮困擾者及早就醫。

(十七)1.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內超過 99.2%的成年人有不同程度的牙周問題，顯見台灣人年齡愈大愈苦於口腔疾病，對於孕婦胎兒、嬰幼兒和青年等針對不同年齡層，應有特別口腔照護計畫。2.WHO 提倡「8020 計畫」，此計畫旨在希望 80 歲長輩仍能保有 20 顆自然牙，根據現況，全台 80 歲以上長者僅 19.6%保有 20 顆自然牙，離 WHO「8020 計畫」之目標，恐怕尚有相當長的一段路要走。3.根據美國疾管署指出，齲齒（蛀牙）是兒童最普遍的慢性非傳染性疾病之一，而世界衛生組織（WHO）也認為，早期兒童齲齒（Early childhood caries）是一種高度流行的全球性疾病，具有公共衛生重要性。台灣兒童齲齒率偏高，應檢討強化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4.學齡前兒童的口腔健康與生長發育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父母對於目前政府針對兒童推動的各項口腔保健照護的措施了解不足，全民的口腔健康更是政府一直努力的目標，如何落實更是有其重要性。5.口腔癌好發於台灣中壯年男性，過去 40 年來，發生率持續上升，目前已高居世界第一。在台灣，每年約增加 8,000 位口腔癌病友，每一位病友在治療後都需要復健服務，但是並非每位病友都有機會復健，原因在於，協助病友可進行復健的醫療院所不多，雖衛生福利部有提出「口腔癌個案個人化復健模式發展試辦計畫」，唯試辦計畫之院所過少。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及口腔癌復健照護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十八)為減輕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或社福資源使用交通費負擔，衛生福利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轉診、重大傷病、緊急傷病就醫與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之交通費用，合先敘明。查前開項目近年相關預算從 107 年 1,989 萬 8,000 元縮減至 112 年 1,705 萬 4,000 元。又從歷年執行率觀之，108 年 97.9%，109 年 97.6%，110 年 89.3%，111 年 90%

。上開預算額度下降，執行率也大幅下降。爰請衛生福利部精進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使用範圍，並研議擴大慢性病及安寧病人適用範圍與次數，積極宣導推廣，以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照護可近性。

(十九)查「原住民族健康法」自 112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後，預計將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改善醫療照護不均等的重大里程碑，將從「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及其任務」、「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需求，建置健康資料庫」、「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鼓勵大專校院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課程」、「研究與推廣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等相關改善原住民族醫療照護不均的問題。上開各項事務的辦理，應制定明確的規劃期程，讓原住民族各界清楚相關進度，俾利族人瞭解政府的美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族健康法」中重要業務推動之規劃及辦理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國家衛生研究院資料指出，護理人力缺口逐年擴大，預計 113 年短缺值將達 1 萬 5,000 至 2 萬 4,000 名。上半年至今，許多醫院更因為護理人力不足，病床無法開滿，連帶影響醫療服務量能，護理人力短缺，將造成醫療保健體系無法正常運作，手術照護無法繼續進行，傳染病的控制也受到影響。隨著工作型態和選擇越趨多元、長照政策加碼推行，許多護理人員離開第一線，加劇全台護理人力荒，雖然衛生福利部推動：增加護理學位的名額、提升護理人員的薪資待遇等，但在改善護理人力的目標，似乎未見成效，相關護理政策（護病比、工時、薪資、勞動條件）仍有待加強。其次，本項分支計畫：維護及增修護理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計列 706 萬 7 千元，與「分支計畫 04 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維護及增修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等，計列 90 萬元，恐有預算重複編列問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護理職場環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策略說明書面報告。

(二十一)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醫療需求增加，又因疫情因素，導致護理人力供需失調問題非常嚴重。據統計 111 年度護理人員空缺率 6.53%、離職率 11.73%皆高於 108 至 110 年度。而整體護理人員執業率約為 63%，111 年度護理科系畢業人數雖未減少，惟考照率下降一成，僅約 7,000 人通過專技高考領證，新投入執業者降至約 4,500 人。政府業管單位應提升護理科系畢業人力，改善工作環境，改善薪資所得，以增加護理科系畢業人員就業誘因。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護理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策略說明書面報告。

(二十二)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4,298 萬 2 千元，鑑於嘉義車站李承翰員警遇刺、109 年 6 月 4 名高雄楠梓警員協助精神病患強制就醫時受攻擊等，造成外界關心及立法院監督。其後，111 年 12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精神衛生法」，其第 49 條、第 50 條對危機處理小組（Crisis Intervention Team, CIT），有更加明確之規定，在一定條件下警消遭遇與精神病患相關之執勤，衛生行政須提供專業協助；而前經 111 年 3 月 15 日立法院臨時提案要求，請政府建立危機處理小組，須仿造曼菲斯模式（Memphis Model）。另 113 年 10 月間，衛生福利部邀集警政、消防、衛生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制定上述「精神衛生法」修正後第 49 條第 2 項之法規命令，草案要求各地方機關均應設置或委託 24 小時諮詢專線，以應警察、消防人員執勤之專業協助需求。綜上，為保障警消同仁執勤安全，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持續推動危機處理小組，即便在修正「精神衛生法」施行前，亦應盡力確保各地方政府建立妥善機制。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查「社會福利基本法」於 112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月 24 日公告施行，依該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復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政府應積極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二者所欲彰顯之面項雖有不同，前者為政府規劃相關社會福利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強化文化敏感度；後者係要求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政策，綜合觀之，「社會福利基本法」三讀通過後，對於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應有更積極之作為，惟未見衛生福利部依前開法律指導相關社會福利政策規劃。要求衛生福利部就社會福利政策應依「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精神規劃協調社會福利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鑑於「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使用」原則強調「需基於治療疾病的需求」且不得廣告，惟美容醫學是以執行具侵入性或低侵入性醫療技術來改善身體外觀，而非以治療疾病為主要目的。況且高度商業化美容醫學，浮濫醫療廣告行銷適應症外使用效果，且為了說服民眾消費，容易避重就輕說明療程內容與風險，恐已濫用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使用。為了保障民眾知情同意，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召集相關美容醫學會，針對醫美非基於治療疾病而常見仿單外使用醫材與藥品，訂定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並充分揭露利弊及風險資訊。

(二十五)鑑於近年來醫療院所積極推出腹膜外剖腹產，以此名目加收 2 萬元不等之費用，於醫療院所或網路上資訊多強調「腹膜外」相較於腹膜內剖腹產少腹腔沾黏、少疼痛、可馬上進食等，未提及可能的併發症或風險。然而近期頻傳腹膜外剖腹產的重大生產事故案件有增加情事，為維護女性生產安全，建請衛生福利部應調查與釐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協同婦產科醫學會研議腹膜內外剖腹的利弊及風險資訊等知情同意內容，將結果供其會員遵循使用及辦理相關教育課程；並進行有關我國「腹膜內、外剖腹產」生產事故及併發症的調查與研究，並公布結果，以避免產婦落入非預期的生產風險。

(二十六)鑑於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政府積極佈建長照社區服務資源，亦積極輔導社區關懷據點能同時成為初級長照服務 C 據點，設立標準為一里一據點。服務項包含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並擇一辦理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服務。惟長照據點設立除了考量是否有合適的空間，也應考量地點設置、提供服務時間等對於里內長者的可近性，而非僵化維持一里一據點補助設置標準，實際上卻發生里內長者未能享有 C 據點服務，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一里一據點補助標準，應因地制宜彈性處理補助設立標準，擴大初級長照服務量能，落實長者在地健康老化。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 17 款 1 項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 4 億 8,126 萬 3 千元，辦理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以及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茲按，自設立群體醫療執業中心後，各地衛生所已轉變為除既有保健業務外，開始加重醫療服務工作，這對於缺乏醫療資源的原住民族地區來說，是很重要的醫療保健服務來源之一。惟隨時代的演進，各地衛生所或健康中心承擔越來越多業務，特別是在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各地衛生所或健康中心的護理人員承擔了抗疫的第一道防線。鑑於各地衛生所或健康中心的護理人員所面臨的沉重工作與業務量、人力不足、工時太長等問題，與在一般醫療機構服務的護理人員並無二致，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檢視衛生所或健康中心人力配置的標準，以期達到適足的護理人力，並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 17 款 1 項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 4 億 8,126 萬 3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茲按，「原住民族健康法」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實施，其中第 6 條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需求的調查研究、第 7 條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的建置、第 9 條原住族健康照護人員培育、進用與留用、第 10 條原住民相關公費生的培育等，以及其他關於促進原住民族健康之規定，應有適足的經費支持。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原

住民族健康法」對於促進原住民族健康規定所需經費及作法提出專案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九)澎湖縣目前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衛生福利部立澎湖醫院 2 家醫院，針對癌症在地化治療開辦化療服務，惟 2 家醫院皆未建置放射腫瘤科進行放射線治療，考量 2 家醫院整體醫療空間規劃，已要求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設置「放射腫瘤治療中心」，惟澎湖縣醫療服務受限於人口數不足，為了維持放射腫瘤中心營運所需的醫事團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未來中心營運後，補助每年的營運費用，藉此讓放射腫瘤中心營運不中斷，以落實醫療在地化之目標，並完善在地急重症照護。

(三十)為解決長照機構分布不均問題，衛生福利部於 2020 年拍板「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新市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落腳臺南市新市區。規劃讓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由胸腔專科病院轉型為綜合醫院，將提供住宿式長照機構，可望提升新市及其週邊地區長照服務量能，預計 2024 年初完工。衛生福利部本案已完成用地變更，並於 2021 年 1 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租土地。雖已交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招標工程，但 112 年 7 月 26 日無法決標後，迄今仍未見重新公開招標。為消弭城鄉長照資源不均問題，建請衛生福利部妥善規劃後重新招標，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屢次接獲地方民眾反映，希望能改善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夜間門診和急診醫療人力不足問題，照顧新化地區醫療品質，保障當地民眾健康。請衛生福利部立即檢討醫療量能，改善偏鄉醫療照護網，提升新化區民眾就醫方便性，消弭城鄉健康資源不均問題。有鑑於此，為消弭城鄉醫療資源不均，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研擬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二)帶狀皰疹，俗稱皮蛇或飛蛇，是因為感染水痘帶狀皰疹病毒而引起的疾病。大多數的病人有水痘的病史，在水痘痊癒後病毒持續隱藏在神經節中，隨著年紀增長或是免疫機能下滑時復發，復發後就會以帶狀皰疹的形式表

現。此外，帶狀疱疹的高風險族群，包含 50 歲以上成人（99.5%有發生帶狀疱疹的風險），衛生福利部過去也建議 50 歲以上未曾接種過帶狀皰疹疫苗者，不論之前是否有水痘或帶狀皰疹的病史，都可接種帶狀皰疹疫苗。因此，若要防止帶狀皰疹復發，最好的方式就是施打帶狀皰疹疫苗。經查目前台灣接種帶狀皰疹疫苗均無提供公費或健保補助，須自行自費接種。另疫苗有新有舊，費用從 4,000 餘元至近 9,000 餘元之間，部分疫苗還須打兩劑（如 Shingrix），費用達上萬元，對於民眾有相當大的負擔。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帶狀疱疹疫苗 50 歲以上長者免費施打（可設定免費施打條件）或部分費用補助」之可行性報告，以減輕民眾負擔，又可提升細胞免疫力，降低發病機率，以有效減少慢性神經痛的風險。

(三十三)根據衛生福利部報告統計，台灣 10 至 19 歲青少年自殺死亡率 10 年來逐步攀升。青少年自殺問題，無論亞洲或歐美國家，都逐漸成為各國共同面臨的課題。剖析問題，疾病、家庭、教育、網路使用、精神共病（如憂鬱症、厭食症）等多重因素，都可能造成青少年自殺率的上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自殺已成為全球青少年人口第 2 大死因，若不加以重視，則恐造成更嚴重之問題，且就效果而言，前期預防比後期治療更為成效顯著。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防制青少年自殺前段預防及早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針書面報告。

(三十四)偏鄉交通不易，醫療資源亦普遍匱乏，許多偏鄉居民繳納相同之健保費卻無法享有相同的醫療資源。在疫情趨緩後，多數城市型醫院已開始實施遠距看診，但偏鄉資訊通訊資源稀缺，民眾也不易接觸到網路，看診困難重重。根據統計顯示，大型醫療院所多集中在北部和西部，而東部較少，全國醫療資源分布落差極大，即使同縣市醫療資源豐沛，但過於集中亦無法造福偏鄉住民，以花蓮為例，3 家大型醫院皆集中於花蓮市，花蓮中南區偏鄉民眾就醫極度不便。偏鄉醫療需求亟需滿足，為使偏鄉離島居民能獲得完善及偏遠的醫療與照顧，建請衛生福利部應規劃精進設立 24 小時急診醫

療站相關計畫，緊急處理並積極後送，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消弭偏鄉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

(三十五)台灣員警自殺自件頻傳，截至 111 年 11 月已有 6 起，今憾事頻傳，然事後檢討報告都歸併至員警私人感情與家庭問題，在工作壓力上的檢討鮮少出現在原因。但根據調查，現職警察「曾有離職甚至輕生念頭」的比例超過五分之一，111 年甚至高達 27%；曾至精神科領藥人數之比例也逐年升高，從 2019 年的 8.59%到 111 年 13.22%，僅僅 3 年就提升 5%。員警工作環境高壓，績效制度與勤務規劃等問題也層出不窮，觀諸歐美與香港等國為解決員警精神衛生問題，皆設有專業人員諮商服務，台灣員警自殺率節節高升，顯見我國亦有其必要性。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與內政部合作推動員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措施與建議，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六)有鑑於偏鄉長者因路途遙遠偏僻，在醫療方面不時延誤就診，或只能以成藥延緩症狀，最後導致更嚴重的病症。在 COVID-19 疫情後，遠距醫療已成為新興之看診方式，近年偏鄉網路建設逐步到位，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於同年 10 月率全國之先，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啟動遠距醫療試辦計畫，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隨後亦加入行列。遠距醫療確實大大改善偏鄉民眾的醫療條件，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盤點偏鄉醫院及衛生所之需求，並研議設備補助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設置期程與書面報告，消弭偏鄉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

(三十七)近年社會重大殺人、家庭暴力或兒虐致死等不幸事件頻傳，隨機傷人、貧窮死、自殺案件層出不窮，連社工也須自救，每一次社會事件，都是社會安全網填補的契機，政府有責強化社會安全網，完善社會福利服務，而不是年年喊口號、自誇社福預算史上新高，但悲哀現象仍在社會不同角落可見。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中，主要預期成果包含加強社會工作

專業及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但有超過七成社工情緒憂鬱，超過六成曾遭受恐嚇威脅，社工從白天拚到黑夜，照顧別人的家庭卻顧不上自己的家庭，燃盡自己照亮他人，還要面對四高一低「高工時、高壓力、高危機、高負荷、低薪」，最終只能黯然離開第一線。雖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1 日同意 113 年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起薪調高 8.16%，但除社工實質得到的薪資外，勞動權益、地位提升、安全保障、專業教育等是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留任重要條件，才可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理念，有效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社會工作人員留任持續投入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領域，共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書面報告。

(三十八)晚婚晚生成現代趨勢，2022 年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國人平均初婚年齡再度升高，且女性生育第一胎的平均年齡為 31.43 歲，35 歲以上者占 32.44%，顯示國人生育年齡普遍延後。有鑑於能讓女性在最佳生育年齡保留優質卵子增加未來生育機會，凍卵補助實有必要。目前台灣只有桃園與新竹享有凍卵補助，考量到凍卵程序分為取卵與凍卵，所費不貲，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將全台 25 至 40 歲之女性納入考量，研議一次凍卵補助，讓女性能在最適宜的時間點與身體狀況下生育後代。

(三十九)有鑑於「疫苗猶豫」（Vaccine hesitancy）已成為國際重要的公衛議題，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19 年將其列入全球 10 大健康威脅。而根據近期（9 至 10 月份）媒體調查分析發現，針對後疫情時代口罩幼兒世代之家庭中，除了常規疫苗、新冠與流感疫苗，僅 8.38%的家長願意讓寶寶接種其他疫苗，「疫苗猶豫」比率偏高，讓孩子身陷感染危機。另外考量口罩世代幼兒保護得太好，對於 RSV 等呼吸道病毒，幾無抵禦能力，亦形成所謂的「免疫負債」。考量近來新冠病毒、流感病毒仍潛伏於社區或已於社區流行，呼吸道融合病毒（RSV）、腺病毒、腸病毒則蠢蠢欲動，趁虛而入，且沒有季節之分，身處「免疫負債」、感染風險極高的口罩幼兒世代原已危機四伏，現又面臨「疫苗猶豫」，更易陷入多種感染風暴。爰請衛生

福利部提早因應預防，提出有效因應措施，包括擴大監測、通報系統，提高第一線醫師警戒等，以提升幼兒健康，並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有鑑於目前中國大陸黴漿菌大流行，並考量年節兩岸人流活動，國內專家預測，113 年國內黴漿菌疫情恐相對嚴峻。而肺炎黴漿菌好發族群以 5 至 15 歲孩童為主，係因該群孩童對黴漿菌沒有免疫力，且目前亦無疫苗可以預防，常見抗生素對其治療亦無效。並且最常傳播的地區是以學校、托嬰中心、幼兒園、家庭等密集互動的空間為主，而根據相關研究指出，國內平均每 4 到 8 年就會發生一次黴漿菌大流行，尤其過敏兒童呼吸道較為脆弱，較容易感染黴漿菌，患者容易出腦炎、氣喘、肺炎、蕁麻疹等合併症，恐對學童健康造成重大威脅。爰請衛生福利部提早預防，提出有效因應措施，以避免在教保機構及校園間造成大流行情形，並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有鑑於 112 年登革熱疫情嚴峻，尤其台南之登革熱本土病例截至 9 月中上看 7,300 例，對此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表示，疫情高峰還沒有到，後續染疫人數是否會讓 2015 年的登革熱疫情再度上演，也相當令人憂心。近來登革熱疫情嚴峻，病患持續湧入醫院，地方醫療體系恐超出負荷，雖現在負荷量尚可，但仍應及早規劃醫療資源調度相關措施，設立專責的分級收治及轉診小組，以利因應未來可能增加的醫療需求。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監測全國醫療院所收治量能，適時協助地方政府調度醫療資源。

(四十二)就家庭聘僱的看護移工，勞動權益長期受到漠視，須 24 小時隨侍在側、沒有個人時間和空間、無法充分休息、沒有轉換雇主的自由、缺乏基本工資保障。這樣一對一的聘僱關係，則繼續延續這血汗的制度，也會導致照護的品質受到影響，請衛生福利部鼓勵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使用長照專業服務提升其照顧技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主文第 3 項指出：「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就此，衛生福利部雖於近期報告中表示已就便民性、行政執行可行性及健保資料可用性 3 個面向，進行退出權執行方式之評估與規劃，並預定於 112 年 12 月底擬具專法草案。惟所謂人民資訊隱私權並非僅有退出權之保障，而衛生福利部之前開說明未見有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之說明，顯有未盡之處，爰請衛生福利部就關於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專法規劃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上防護機制，為具體之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又「中國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更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惟依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附表二甲有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僅將 12 歲以下第一型糖尿病兒童納入「身心障礙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b540 胰臟功能」之範疇，排除 12 歲以上第一型糖尿病少年病友，顯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精神及「憲法」意旨有違，且無正當理由排除成年病友亦恐違反憲法誡命，

爰請衛生福利部重新評估將 12 歲以上第一型糖尿病病友納入前述類別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依據歷次「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建議，均明示台灣政府應制定無家可歸者福利及人權法。惟不僅〈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110-114 年）〉對無家者問題並無任何政策規劃，且現行「社會救助法」制度設計囿於家庭，惟無家者有其特殊性，其困境與現行中低收入戶不完全吻合，致無家者之經濟安全無法獲得政府妥善保障，有鑑於各國均已就無家者制定專法，爰請衛生福利部就「社會救助法」之修法納入無家者專章一事妥為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近期發佈之報告表示，健康是「巴黎協定」之核心，強調國家應採取行動，確保人民的健康獲得充分的考慮，並且應納入國家計畫之中，甚至表示只有健康結果驅動的氣候政策才能拯救更多生命。而我國屬於氣候高風險國家，面臨疾病傳染、天災帶來之糧食安全、水汙染，甚至是熱傷害等問題複雜多元，仰賴政府部門積極應對。尤其我國更於 112 年甫完成「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確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各部會無不積極應對之。然而，《因應氣候變遷之健康衝擊政策白皮書》至 107 年發佈第 2 版後，未再更新，應針對更為極端的氣候異常現象有更充足的準備與防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訂定，應具體評估脆弱族群受氣候變遷之影響，及應當如何因應等措施，以維護國人健康。

(四十七)我國雖然國人捐血率高達 8.08%，是近 10 年來最高，也是世界第一，但 17 至 20 歲的捐血率有明顯下滑之趨勢。血液是醫療現場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資源之一，仰賴全民主動捐血支持，隨著人口老化、癌症增加，用血量提升，深耕年輕世代對血液、捐血觀念與知識更顯重要。除持續強化國人對血液健康等認知外，我國《捐血者健康標準》於 95 年訂定至今，已有 18 年

未更新，且國際上多項醫學認定標準亦有所調整，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正《捐血者健康標準》，並將其修正草案送交至行政院加速修法程序。

(四十八)後疫情時代，國人感染病毒、細菌的比例大幅提高，門診量暴增，但因新冠確診者醫療費用，已於 112 年 5 月起回歸健保給付，造成健保點數上升、點值卻下降，健保點值被稀釋後，出現診所看診越多虧損卻愈多的情形，導致國人就醫權益嚴重受損，為儘速改善此嚴重問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動用足額健保安全準備金，提高點值，並於 112 年實施，以保障國人就醫權益。

(四十九)長期以來，護理專業人員由於薪資與工作負荷不成比例、三班及假日輪班無法兼顧家庭、工作超時未給予合理加班費及工作性質有影響健康的風險等因素，導致護理師荒問題越來越惡化。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統計，111 年現職護理師（不含新進人員）的離職率達 12%，創 10 年新高！另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走得多補得少，到 113 年護理師恐將缺 2 萬 4,000 名。為儘速改善此嚴重問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提升護理人員薪資 2.降低全日平均護病比，推動三班護病比 3.提升住院護理費、居家護理費及新增護理照護服務支付項目對策之書面報告，儘速改善護理師荒。

(五十)世界衛生組織（WHO）宣示 2030 年根除子宮頸癌，WHO 研究報告表示，所有國家如果能將子宮頸癌發生率降至每 10 萬人口低於 4 人，就有望消除子宮頸癌，因此 WHO 提出以下 3 大策略，希望在 2030 年加速邁向消除子宮頸癌並達到 90-70-90 之目標：1.「提高 HPV 疫苗接種涵蓋率」：90%的女性在 15 歲之前接種完成 HPV 疫苗。2.「增加篩檢率和精準度」：70%女性至少在 35 歲和 45 歲之前接受過 2 次精準篩檢。3.「確診者須接受治療」：90%的疾病確診女性應獲得治療。臺灣目前子宮頸癌防治工作自 1995 年起，已全面補助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可免費進行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以及 2018 年起補助國中一年級女學生公費施打 HPV 疫苗等政策，為能達成 WHO90-70-90 之目標，

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盤點現行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期程之書面報告。

(五十一)新版「菸害防制法」已在 112 年 3 月上路，並將加熱菸納管，需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才能上市；然卻有公眾人物於公開場合吸加熱菸，恐造成民眾錯覺。因目前尚未有加熱菸品通過審核，已公然違反「菸害防制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針對新類型菸品對國人造成危害及宣導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人健康。

(五十二)醫事人員同時須取得醫事人員及長照服務人員資格方可執行長照服務，目前雖部分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但大多數專業課程仍無法認定長照積分，導致換照門檻已成沉重負擔。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檢討現行做法，輔導醫事類辦訓單位，同步申請醫事及長照積分，以緩解醫事類長照人員不足的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長照悲歌（照顧者家庭悲劇）層出不窮，據統計，近 10 年來台灣已發生約百件「照顧殺人案」，其中三分之一加害人犯後選擇自殺，突顯潛藏在長照議題冰山下的長期隱憂，讓不少國人難以承受。照顧殺人已成為反映長照 2.0 資源布建成敗的重要指標，台灣更逐步邁入「零家庭照顧者時代」，113 年長照預算支出增至 828 億 2 千萬元，據調查發現高達九成受訪者願多繳費，供政府做好長照服務。蔡政府主張以稅收制作為長照主要財源——菸捐、贈與、遺產稅、政府撥款等，但出現財源不穩定，且以公務預算支出受到許多主計的限制，給付的行政作業負擔非常繁瑣。在缺乏自主財源、及由下而上社區參與，且過度管制，導致業者處處受限。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從根本解決問題，妥適規劃長照財源制度，確保有穩定財源來照顧失能的長者及失能身心障礙者。

(五十四)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主要理由在於「減少訟爭、鼓勵接種疫苗及提供人道補償」，再查該制度的精神，在於藉由對

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雖其在安全性和有效性存有更大未知風險。因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因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為有效率執行審議小組審議、鑑定及審定人民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維護人民權益，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並保障民眾生命權，爰此，衛生福利部針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無關」第 2 目：「醫學實證證實為無關聯性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及將第 4 目：「衡酌醫學常理且經綜合研判『不支持』受害情形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規定，應從寬認定受害救濟補償，早日讓受害者及其家屬安心。

(五十五)目前全國 22 縣市共有 1,045 家醫療院所、1,863 名幼兒專責醫師，收案人數約 16 萬 6,118 人，占全國總數 37.6%。因應醫療資源不足區域，112 年起納入非兒、非家醫科衛生所醫師，經訓練即可投入計畫，強化區域醫療資源。鑑於目前幼兒專責醫師之收案量實屬偏低，職是，現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原則上以兒科、家醫科為限，誠有侷限性，不利於幼兒就醫選擇權之行使，形同對幼兒健康權益之限制，相關制度之設計，顯欠妥適。為保障幼兒就醫及健康權益，提升行政效能並增進公共利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放寬納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科別設限制，以維護幼兒健康權益。

(五十六)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主要理由在於「減少訟爭、鼓勵接種疫苗及提供人道補償」，再查該制度的精神，在於藉由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雖其在安全性和有效性存有更大未知風險。因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

地位，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審議、鑑定及審定人民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其會議紀錄實為日後爭訟之重要依據，要求衛生福利部在兼具個資保障前提下，就個案事實及審定理由充分說明不良事件之關聯性與法律要件之適用，以保障國人知的權利。如此方符合傳染病防治法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理由。

(五十七)疫情解封，各行各業開始活絡，根據最新統計，進口雞肉 1 個月已進口到 23 萬噸，約國產雞肉量的一半，但如牛肉、豬肉及未來的雞蛋產品都會有明確產品標示，進口雞肉亦應納入全面標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鼓勵雞肉、雞蛋產品納入「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暨供應食品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比照豬肉、牛肉，明確標示國產或進口，讓消費者有所選擇，食得安心。

(五十八)據專科護理師學會調查 110 至 112 年專科護理師的護病比為 1：14-28 人，工作過度負荷且專科護理師的護病比迄無基準規範。再者專科護理師的年薪平均僅 70-80 萬元，但其工作範疇部分與住院醫師重疊，臨床業務量加重，為保障其工作安全之權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之書面報告。

(五十九)我國近年來醫療保健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僅略高於 6%，低於鄰近的日、韓及多數已開發國家，面對 2025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盤點可投入政府資源之相關項目，投資國人健康，以逐步提高醫療保健支出占比 GDP 至 8%以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分析書面報告。

(六十)為呼應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倡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照護，衛生福利部應正視健保財務問題，要求以多元財源挹注，保障新醫療科技持續導入、提高新藥可近性，以確保病友醫療權益，同時簡化尚未納入健保醫療服務項目及新醫療科技之核定流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暫時性支付之範圍擴大之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

(六十一)健康檢查的目的在於「早期發現疾病、早期介入治療」，同時強調「預防

勝於治療」的觀念，並配合健康促進的衛教和日常健康活動的執行，達到健康人生、減緩老化的目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目前提供符合資格的民眾定期四癌篩檢包括：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然篩檢與疾病預防之間能否取得成效，仍待進一步分析。爰請衛生福利部盤點現行癌症篩檢之準確率造成早期介入治療的成本效益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有鑑於高齡化是全球的趨勢，台灣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長照需求量能將大增。經查，「長期照護服務法」長照 2.0 業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上路，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長照人數需求已達 73 萬餘人，推估 2026 年將破百萬人（100 萬 3,043 人）。長照需求大增，然照顧服務人員卻跟不上需求，加上工作辛苦且薪資低，勞動環境條件惡劣，既使國內每年訓練近萬名照顧服務人員，實際投入職場者僅有少數，服務能量趕不上人口老化之速度，根據長照業者推估未來 3 至 5 年住宿機構人力缺額嚴重，其中住宿機構核心人力，包括業務負責人、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和社工員等，推估短缺達 6 萬 0,081 人。政府除應積極改善照顧服務員之勞動條件外，另參酌美國、日本、瑞士等國已推動多年之「時間銀行」制度。「時間銀行」在國內業已討論十幾年，而「台北市天使銀行」、「新北市佈老銀行」及民間團體等也都在推動實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研議透過志工互助的方式來儲存志願服務時間，以彌補國內照服人員之不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充實照服人力與社區共生互助納入時間銀行推行標準可行性書面報告。

(六十三)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 2015 年的「未來十年護產人力供需評估研究」推估指出，至 2024 年，護理師將面臨 1.5 至 2.4 萬人的短缺。另依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統計，2022 年第 1 季醫學中心急診停留逾 48 小時比率，平均 1.9%，2023 年同期成長至 3.1%，漲幅為 63%。造成護理師嚴重短缺主因為：1.護理師工時過長，據從業護理師揭露護理師每日僅 10.5 分

鐘用餐、6 分鐘上廁所的現況。2.護理師平均薪資僅 4 萬多元，與醫師相差 3 倍以上，甚至不如長照人員。3.排班三班制，導致生活顛倒。4.需要做侵入性治療，造成精神壓力極大。為解決護理師短缺問題及提升護理師權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護理職場環境及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分院，一般病床 20 床，急診留觀病床 3 床，其醫療量能恐無法應付豐濱至壽豐約 65.6 公里之海岸線緊急醫療之需求，而花蓮主要醫療機構集中於花蓮市周邊及縱谷平原內，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分院應比照台東大武鄉南迴醫院升級為緊急醫療中心，並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人力 3 位醫師的費用補助。為提升花蓮海岸線急救醫療量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豐濱分院升級為緊急醫療中心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我國偏鄉主要醫療機構為地方衛生所，然許多偏鄉衛生所設備老舊已不堪使用，亟需整建或新建，然隨著原物料上漲，中央補助經費應隨原物料調漲而提升。為使中央補助經費符合現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補助地方衛生所整建或新建補助經費如何符合現況提出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我國偏鄉主要醫療機構為地方衛生所，然許多偏鄉衛生所醫師、護理師人力嚴重不足，亟需增補人力。另外為使民眾有更多元之醫療選擇，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是否於衛生所增設中醫門診。為維持偏鄉地區醫療品質及提供民眾多元醫療選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鄉衛生所人力增補及增設中醫門診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訂有相當額度之獎金，政務人員及簡任人員師(一)級月領 5 萬元、薦任師(二)級月領 4 萬 5 千元、薦任師(三)級月領 3 萬 4 千元，適用機關為：衛生醫療機關、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習藝中心、老人養護中心及廣慈博愛院。然請領規範並未將地方衛生局師級專業人員納入領取不開業獎金範圍內。為留任優秀師級專業人才，以利地方衛生局規劃並執行醫療等相關政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地方衛生局護理師（師級）人員發給不開業相關獎金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有鑑於六都直轄市政府針對 65 歲以上民眾健保費進行全額補助，至於其他地方縣市政府則因財政困難而無法實行該項政策，如此將造成一國多制、城鄉差距，偏鄉地區相對剝奪感，甚至造成為得到該項補助而遷戶籍至六都的人口扭曲性遷移。現台灣已步入超高齡社會，國家有責任負起養老義務。經查，全國 65 歲以上保險對象為約 397 萬人，占總人口 17%以上，上述人口為我國過去經濟起飛時期納稅主力，為國家社會貢獻良多，政府有義務降低老年生活負擔。又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若全面補助 65 歲高齡長者健保費，中央僅需增加 400 億元支出，僅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2.99 兆元的 1.3%，對財政負擔影響甚少，加上中央政府近年稅額頻繁超徵，110 年超徵 4,327 億元、111 年超徵 5,237 億元，112 年預估超徵超徵 3,000 億至 3,700 億元。經濟發展果實，中央超徵稅收應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雨露均霑，而 65 歲以上健保費全額補助更不能因各縣市財政狀況不同而讓民眾有不同待遇及福利。綜上所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全面補助全國 65 歲以上長者之全額健保費，並於 113 年內開始全面實行之可行性研究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為確保國人生命安全與健康，促進我國醫療、生技產業之健全發展，並符合國際通用之規範與國際接軌，衛生福利部應輔導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之細胞培養、處理及儲存（以下併稱細胞操作）者，醫療機構自行或接受

委託執行細胞操作之機構，其執行細胞操作之方法、設施、設備、管制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朝向符合再生醫療製造（GMP）及運銷優良操作準則（GDP）之規定。說明：1.衛生福利部預告「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條文第七條之立法理由即明確指出，因再生醫療所使用之人體細胞、組織物需經體外處理程序，為確保細胞操作品質，避免因細胞操作不當導致之污染等風險，細胞製備場所應符合再生醫療製造（GMP）及運銷優良操作準則（GDP）之規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2.綜觀國際上，包括美國、歐盟國家及日本針對再生醫療，就細胞操作與相關製劑製備之執行，皆明確規範應採行符合 GMP、GDP 之規範來執行，反觀我國的情況，對比農業部對於動物用藥是以國際 GMP 來要求，但目前衛生福利部對再生醫療的執行卻沒有相關規定，無啻是政府漠視了對保護台灣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責任，也對台灣醫療、生技產業的健全發展及國際競爭非常不利，故再生醫療之細胞操作與相關製劑，必須要制定完整併符合國際規範的管理制度，以保障病人權益和提高台灣再生醫療品質。3.今再生醫療相關法案因各關係方的角力導致何時可以完成立法程序遙遙無期，而現行特管辦法關於細胞操作的規定亦無符合國際標準的規範，但是，國人之健康保障不能再等，我國醫療與生技產業之健全發展並與國際接軌也不能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七十)長照 2.0 計畫中指出，2019 年我國長照需求人數為近 80 萬人，推估到 2026 年將突破百萬人，顯見以非常快的速度成長。但目前長照仍面臨諸多問題，包括 1.長照 2.0 僅能提供固定時數與部分項目，導致家庭多半仰賴外籍看護工，使得照護品質參差不齊。2.長照住宿機構品質良莠不齊，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床數相當欠缺。全國目前約有 1,700 多所機構，提供約 10 萬多個床位，但仍不足 1 萬多床，失能者為入住住宿型機構，等待時間至少 3 個月，長則 1 年以上，3.限制服務價格，無法滿足長照需求者的個別需求。無法有以需求者為中心的客製化長照服務。4.現行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中照顧組

合表中的編號管控服務內容，在照顧服務員面臨實際提供服務時會有所限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研討我國長照政策服務提供之策略和提供適合我國長照制度與政策規劃之精進作為。

(七十一)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 年部分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之接種率低於目標值，例如 111 年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國小學童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之實際值分別為 59.4%、78.2%及 70.1%皆低於目標值（60.1%、82.5%及 75%）。由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且 105 至 109 年度間逾八成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苗。建請衛生福利部宜加強宣導或運用網紅、名人公益代言，以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

(七十二)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社工待補足數及離職人數仍高，流動率不低，主係個人職涯規劃、聘任程序作業需時、工作負荷沉重案件複雜及薪資待遇等因素所致。媒體報導，「資深社工透露，連主責社福工作的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與社會及家庭署等「二司一署」，都陷留才困難窘境，何況是民間機構。」如何降低社工流動率，強化社會安全網，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七十三)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具衝擊藥品供應鏈之虞，致通報藥品短缺結案件數遽增為 1,630 件，較 108 年度增加 1,136 件（增幅 229.96%），嗣於 110 年度則降至 346 件，迄 111 年度再攀升至 710 件，且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通報結案件數已達 738 件，超過 111 年度全年件數。近來仍有醫師反映部分廠牌藥品有短缺情形，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生產，妥善分配藥品，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七十四)大腸癌曾蟬聯 10 大癌症首位 15 年，早期息肉還小沒有症狀，從息肉開始演變成癌症，一般需要 5 到 10 年時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50 到 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由於大腸癌有年輕化趨勢，醫界呼籲政府應把篩檢補助年齡提前。早期篩檢，早期治療，提高大

腸癌治療存活率。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補助年齡，下修至 45 歲。

(七十五)我國高齡化程度越來越明顯，老年人口已於 2017 年超過幼年人口，2022 年老化指數（老年人口與幼年人口比）為 144.7%，至 2070 年老化指數將達 511.3%，意即老年人口將為幼年人口之 5.1 倍。需要長照接送的長輩會越來越多，許多長照家庭紛紛反映，長照接送車預約困難，週末假日就醫常常預約不到長照車輛。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鼓勵更多優質運輸業者投入交通接送服務行列之策略，以提高整體服務量能及品質。

(七十六)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查詢全國登革熱本土病例及境外移入病例，共有 2 萬 4,817 病例，累計死亡數 52 例。登革熱疫情雖然隨著氣溫降低而有所減緩，但仍不可掉以輕心，因為 2023 年第 46 週（2023 年 11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18 日），仍有登革熱境外移入案例，總計 13 例，印尼(4)、越南(4)、柬埔寨(2)、中國(1)、緬甸(1)、菲律賓(1)。過去，台南爆發登革熱大流行，因防治疫情效果不彰，遭監察院糾正。2022 年登革熱案例數全年僅 88 例，為何到了 2023 年登革熱就大爆發？主要原因是什麼？此次，監察院雖然沒有啟動調查（2023 年 11 月 24 日查詢監察院新聞與公告），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予以檢討，不管是法規檢討或儘早啟動第二預備金支援地方政府防疫，避免 2024 登革熱疫情失控重蹈覆轍！

(七十七)112 年公費四價流感疫苗總採購量 698 萬 6,900 劑，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開始。截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全國共施打季節性流感疫苗總數為 539.3 萬劑，已使用比例已達 77.19%，共接獲疫苗不良事件通報 63 件，平均每十萬劑注射通報數約為 1.17 件。「衛生福利部」要密切注意後續是否有「疫苗接種嚴重不良事件」，相關訊息要透明公開，讓學童家長民眾都能安心。建請衛生福利部視接種情形評估是否開放「不限資格」，以利擴大流感公費疫苗接種人數，並積極宣導提升各類公

費對象接種率，以維護國人健康，並有效抑制流感疫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七十八)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全國腸病毒就診人次持續下降，且連續 2 週低於流行閾值，脫離流行期；2023 年第 43 週（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累計 10 例重症。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依據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而重症致死率約在 1.3%至 33.3%之間。為了照顧國家未來主人翁，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預防勝於治療，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相關後遺症。

(七十九)依現行「老人福利法」由家人照顧重度失能長者，除非是中低收入戶，不然無法請領特別照顧津貼。長者失能程度達重度以上，對於實際由家人照顧者而言，是非常耗費心力與金錢，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擴大照顧重度失能長者，給予「重度失能家庭照顧者津貼」，以減輕照顧者經濟上壓力，完善社會安全網。

(八十)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度預算案「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編列 5 億 1,192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維護及增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與醫療機構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等事務。然，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數據指出，我國 15 歲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自 106 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193 人，成長至 111 年已高達 264 人，且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死因結果分析，15-24 歲死亡人口中，自殺死亡列為第 2 位，衛生福利部實有必要針對我國青少年自殺進行分析檢討，並加強自殺防治相關宣導及輔導。綜上所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青少年自殺防治之宣導及輔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 至 111 年度我國「15-24 歲」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概況表

單位：人、人/每 10 萬人口

項目	自殺死亡人數	自殺粗死亡率
106 年度	193	6.4
107 年度	210	7.2
108 年度	257	9.1
109 年度	239	8.8
110 年度	247	9.6
111 年度	264	10.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八十一)於 112 年 11 月中旬，醫界發起黑十字運動，提出「停止增額政策」、「提高醫療支出 GDP 占比」、「與基層召開總量管制會議」、「醫事人員總量管制入法」等四大訴求，反應當前醫事人力不斷流失，係因工作環境差，薪資低，醫護比過高等，然政府卻只想透過降低國考門檻，解決人力流失問題，引起醫界反彈，為提供醫事人員更好之工作環境，留住醫事人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改善醫療工作環境及檢討醫事人員薪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根據衛生福利部失智盛行率之計算推估，全國約有 31.3 萬人罹患失智症，105 年至 111 年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失智症人數持續攀升，隨著年紀及身體機能退化，失智症風險增高，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衛生福利部有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癌症 71 年起至 111 年止皆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近年癌症就醫病人數及醫療費用均呈成長趨勢，癌症影響病患及家庭生活品質，減少工作年數，造成經濟損失及龐大醫療費用支出，宜持續檢討及研謀有效之癌症防治措施

，落實癌症防治，維護國人健康。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查隨著人口老化與罹患慢性疾病比例增加，促使民眾對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以下簡稱慢箋）需求量日增；其中，依據 109 年健保資料統計，我國慢性病人中有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人數約 707 萬人，且每年的成長率持續增加；其中經統計 109 年上半年平均每月約有 9,000 人申報處方箋遺失或毀損，仍需再跑一趟醫院請醫生重開，對長者及行動不便等就醫弱勢而言，實有取藥方便性未臻完善之缺。再者，以民眾就醫用藥權利為依歸，慢箋開立/釋出除可節省醫院掛號費、門診與藥品部分負擔之浪費，同時對醫藥專業分工、社區健康照護體系及長期藥事照顧服務將有實質助益。有鑑於此，為應因社會結構改變、撙節健保開支，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研議將慢箋雲端化/電子化，以提供醫院慢箋開立誘因，減少藥費支出浪費。

(八十五)鑑於目前大部分癌症治療使用口服標靶及門診化療，不需住院，造成商業保險無法理賠未住院期間癌症治療，理賠條款顯不合時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召集相關單位，研議符合現行醫療趨勢下之相關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八十六)鑑於台灣出生率全球倒數第一，且大多晚婚，導致生育年齡相對提高，更不利於生育率之提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1 年 7 月實施「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迄今（112）年 9 月中旬補助 7 萬 9,091 對夫婦、有 1 萬 3,257 位新生兒誕生。113 年衛生福利部規劃 26 億元經費辦理，然補助方案卻是 40 歲以下補助 6 次治療費用，40 歲以上補助 3 次；惟根據統計，40 歲以上申請補助族群約占三成，其中六成做滿 3 次試管嬰兒或於第 4 次以捐卵方式來提高受孕機率；但不孕症專家認為，40 歲以上補助次數被砍半為 3 次，不少人已出現憂鬱症狀，建議政府仍給予 6 次補助，並補貼捐卵營養費，降低當事人身心及經濟壓力。為落實政府少

子女化政策，提高出生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 40 歲以上女性不孕症者，研擬提高其補助次數及補貼捐卵營養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12 年 6 月，國內住宿式機構本國、外籍照服員人數共計 3 萬 5,417 人，而 112 年推估的人力需求數量為 3 萬 7,507 人，光是住宿機構人力缺口就超過 2 千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推動科技輔具計畫來部分解決人力與服務問題。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推動長照 2.0，偏重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不利於機構式住宿需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的人數，幾乎沒有成長，對於靠呼吸器維生或重度失能、失智需要住宿式長照的民眾並不友善。而且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12 年 6 月，國內住宿式機構本國、外籍照服員人數共計 3 萬 5,417 人，而 112 年推估的人力需求數量為 3 萬 7,507 人，光是住宿機構人力缺口就超過 2 千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計畫解決住宿式機構數量不足與住宿式機構本國、外籍照服員人數不足的問題。

(八十九)有鑑於護理師面臨著嚴重的工作壓力，工作內容繁忙且薪資不成比例，這導致了大量護理師的離職現象。從 2022 年底到 2023 年 6 月底，已經超過 1,700 多位護理師離職，護理人員流失問題不容小覷。另據國際期刊研究，護理人員若從照顧 4 個病人增加到 5 個病人，增加 1 個病人在 30 天內的死亡風險將增加到 7%，再照顧到 8 個病人增加到 31%。而我國目前的情況為醫學中心平均是一個護理師照顧 9 個病人、區域醫院是一個護理人員照顧 12 位，而地區醫院是照顧 15 位，此種醫護環境對護理師和病人都是一種傷害。為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全面改變護理環境，避免護理師短缺之窘境更加嚴峻。

(九十)我國自開辦健保以來，健保資料庫之軟、硬體設施皆持續建置更新，近年為因應資訊安全需求，105 至 110 年度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公務預算及健保基金每年投入經費介於 1,519 萬 5 千元至 5,582 萬 1 千元，嗣後因 110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規定，爰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提高至 1 億 7,686 萬 8 千元及 1 億 6,456 萬元。然近年雖增加資安經費，惟 108 年至 112 年 4 月底止共通報 7 件資安事件，且經檢調調查後始發現同仁涉嫌外洩資料情事，凸顯資訊安全管理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為此，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以保障國人健康機敏資料之管理。

(九十一)根據媒體報導，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所長表示，30 歲以上自殺率趨勢穩定或下降，但 15 到 29 歲族群自殺率卻有上升的趨勢，尤其是 15 到 19 歲的族群自殺率從 2014 年到 2022 年時，上升將近 137%。有鑑於此，衛生福利部於 2023 年推動免費諮商方案，讓 15 到 30 歲的族群，每人有 3 次免費的心理諮商。然因使用情況超乎預期，已傳出部分縣市預算已用罄。為此，請衛生福利部滾動式檢討政策，以建立使用心理資源的知識能力，保障青年精神健康。

(九十二)根據審計部資料顯示，前瞻長照預算實現率，第 1 期 26.76 億元、第 2 期 45.94 億元，加總起來為 65.66 億元，總實現率僅 21.94%。審計部認為進度長期落後，而國家發展委員會連續 4 年評為「高風險預警」計畫。根據監察院統計至 2022 年 12 月，長照據點已完工未開辦據點統計，第 1 期核定 441 件，已完工有 60 件未開辦。第 2 期核定 258 件，也有 54 件已完工未開辦，顯見政府投入 85 億元前瞻預算整建長照據點，未來卻很有可能都淪為日照、長照蚊子館。為此，請衛生福利部就濫用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卻未能解決長照產業結構性的問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督促管考縣市政府加速執行布建，並順利開辦提供服務。

(九十三)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8,357 萬 7 千元。臺版 Me Too 風暴席捲，立法院前經第 10 屆第 7 會期修正性平三法，其中對雇主知悉性騷擾後之糾正補救義務，有結構性之更迭。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性騷被害者最大的困境，為求助時明

示暗示之不友善氣氛，因此申訴時能對被害者之需求（即雇主能提供之幫助），有系統性方式處理不致吃案，當對提升性別正義非常關鍵。各部會宜有下列配合：1.設計申訴表單時，明確就被害者主張懲處輕重、主張何種糾正補救措施－如調職、慰問金、公傷假、員工協助方案等，有具體欄位供填寫、勾選，並就此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前述表單內填寫之糾正補救措施，性質上視為對機關申請一定之行為，並明定於相關規定（勞動部）3.申訴人不服機關處理，提出後續救濟時，針對性騷擾是否成立、加害人懲處、涉及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雇主糾正補救義務（即前述視同申請），在程序上給予友善協助，避免同一件事歷經諸多不同流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權責範圍內，將性騷申訴中加害人懲處與被害人請求糾正之補救，程序面盡可能整合，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納入，惟經費未到位且合作之工作指引未透明化。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寬列 113 年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之各項預算，並擬訂完善的工作指引及明確劃分權責分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本項新增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424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迄至 112 年底還有為數眾多的我國民眾，在其施打新冠肺炎疫苗後出現

各大小不良反應症狀，並正式提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已近 2 年時間，然卻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及分工之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以「案件很多尚須等待」統一回應，並無止盡的等候中。顯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作業辦理不彰，除有悖最初藉申請單揭示予民眾審核結果預計等候半年至 1 年之行政明確原則外，在茫茫無期，且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亦無積極作為之下，更徒增對於國人民眾權益之侵損。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案件審議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

(三)112 年台南登革熱大爆發，占全國病例超過九成，為強化及落實登革熱防疫，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說明台南疫情何以特別嚴重，並積極研議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32 億 1,388 萬 9 千元，**減列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110 萬元（含「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 萬元）、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項下「藥物檢驗及基礎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13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1,258 萬 9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4 項：

(一)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 億 4,458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3 月 21 日「輸入雞蛋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及邊境查驗」的簡報上面清楚表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是配合農業部專案同意輸入雞蛋，除了要逐批檢驗，還要求：1.進口後的保存、運輸、加工、製造、販售等流程符合食安法規。2.也要能追溯追蹤。但結果是：1.農業部主管的中央畜產會帶頭要求被委託的液蛋廠商不標原產地。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副署長林金富 9 月 16 日坦言：追蹤追溯系統未納進口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強化蛋品管理並加強國內市場稽查，以確保市售蛋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7,430 萬 7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國內 6 月份爆發巴比妥藥物濫用案，巴比妥類的藥品台灣有 15 張許可證，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表示，調查結果都是正常使用，沒有被濫用及誤用，那為何會有巴比妥藥物濫用事件發生？若有使用巴比妥，則它的來源從何為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管制措施沒有落實管制？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積極辦理管制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計畫，以保障國人用藥安全。

(四)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355 萬 3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該分支計畫主要為創造與新南向國家醫藥品合作夥伴關係之交流平臺、建立與新南向國家藥政主管機關進行交流及醫藥衛生等合作，截至目前為止，看不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新南向業務有何具體成果，亦不知為何要編列水電費 82 萬元。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加強管控計畫執行成效及經費之支應。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項新增決議 6 項：

(一)癌症已蟬聯國人十大死因首位 41 年。一旦罹癌，誰負擔的起巨額的癌症治療費用？等一顆癌症新藥納健保給付，要等 787 天，是一般新藥 2 倍，當有愈來愈多的家庭因無力負擔高額癌症治療費而發出吶喊時，政府相關部門不應保持沈默，要有態度。賴清德副總統亦指示，目前死於癌症占 24.9%，承諾強化「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包含設立百億「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目標定在 2030 年要減少三分之一癌症死亡案例。綜上，目前推動「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

狀況為何？財源究竟要如何框列？何時實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擬設規模達新台幣 100 億至 120 億元的「新藥基金」，納入新藥及癌藥，針對未完成三期臨床試驗等藥品納入暫時性支付。癌友所需的檢查、醫療器材、康癒後的復建費用……等，這些花費不會比較少，是否也納入？112 年 8 月下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盤查癌症患者不需住院卻使用健保給付住院，影響商業保險給付，致令癌友呼籲政府「給病患一條生路吧！」一案，就「癌症商保有住院才給付」的部分，「給付的障礙」確實是需要來檢討，癌症險、重大傷病險，通常都是發現就給付，與需不需要住院無直接關係，那為什麼在「實支實付的給付」上，一定要跟住院綁在一起？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2 年度健保資料庫已累計 84 年 3 月迄今逾 2,300 萬名國民之醫療紀錄，其中 105 年度至 112 年度 4 月底使用健保資料庫進行研究之計畫達 119 件。為促進健保資源共享及保障個人健康隱私，衛生福利部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並成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將健保資料對外提供學術研究等，是否逾原始蒐集健保資料目的（辦理健保業務）存有爭議。依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有關健保法應於 3 年內修法或另立專法，以規範當事人健保資料停止利用權等。針對憲法法庭判決健保資料庫 2 次利用部分違憲，衛生福利部應妥適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等細部及相關法制規定，俾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利用資料庫進行研究計畫之成效，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2 年度健保資料庫已累計 84 年 3 月迄今逾 2,300 萬名國民之醫療紀錄，其中 105 年度至 112 年度 4 月底使用健保資料庫進行研究之計畫達 119 件。為促進健保資源共享及保障個人健康隱私，衛生福利部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並成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

務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將健保資料對外提供學術研究等，是否逾原始蒐集健保資料目的（辦理健保業務）存有爭議。依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有關健保法應於 3 年內修法或另立專法，以規範當事人健保資料停止利用權等。針對憲法法庭判決健保資料庫 2 次利用部分違憲，衛生福利部應妥適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等細部及相關法制規定，俾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利用資料庫進行研究計畫之成效，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精進健保雲端備份機制」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962 萬元，列有辦理雲端備份及回復作業等費用，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雲端備份事宜。

(五)有鑑於花蓮縣人口數為 31 萬 7,881 人、台東縣人口數為 21 萬 1,681 人，而現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地方醫療依人口數補助。由於花東地區人口數偏少，補助不宜以人口數為補助標準，應給與花東地區依全國固定比例補助。為提升花東地區醫療資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花東地區依全國固定比例補助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主文第三項指出：「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就此，衛生福利部雖於近期報告中表示已就便民性、行政執行可行性及健保資料可用性 3 個面向，進行退出權執行方式之評估與規劃，並預定於 112 年 12 月底擬具專法草案。惟所謂人民資訊隱私權並非僅有退出權之保障，而衛生福利部之前

開說明未見有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之說明，顯有未盡之處，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關於健保資料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上防護機制，為具體之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本項新增決議 5 項：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度施政目標第五點為「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癌症預防保健服務；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絡，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並編列國民健康業務 52 億 3,858 萬 6 千元。國人十大死因第一即為癌症，其中肺癌更在死亡人數與死亡率上長期排名第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癌症預防與降低癌症死亡率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確實值得嘉許，但對於肺癌死亡率的降低仍未見實際且長遠的規劃，與行政院院長陳建仁宣示之 2025 肺癌死亡率減半的立即目標相比，難見確實可執行的政策手段。肝癌曾為國人第一大死因，隨後透過肝癌國家防治計畫，成功使肝癌死亡率與發生率歷年下降，如今已使其退居第二，然而如今面對國人第一大癌症肺癌的嚴峻挑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僅有「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卻無針對確診患者占半數以上的三、四期癌友進行深入調查與規劃之國家級計畫，顯未對肺癌這第一殺手給予相對應之慎重。2022 年 12 月，衛生福利部曾於中央癌症會報中提報「第一期國家肺癌防治計畫（2022-2025 年）」，這一整年卻未見行政院予以重視，林委員為洲對此深感憂慮，希望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能夠考量重新推動國家肺癌防治計畫。口腔癌好發於台灣中壯年男性，為男性十大癌症排名第四，過去 41 年來，發生率持續上升，目前已高居世界第一。在台灣，每年約增加 8,000 位口腔癌病友，每一位病友在治療後都需要復健服務，但是並非每位病友都有機會復健，原因在於，協助病友可進行復健的醫療院所不多，許多病友有復健需求，卻苦無可供復健之場所，許多口腔癌病友，因為苦無復健之場所，遂只能回歸醫院門診，定期追蹤，致使健保資源無

法有效發揮。為確保國人全體健康與肺癌癌友、口腔癌病友權益，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動國家肺癌、口腔癌防治計畫之規劃。

(二)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52 億 3,858 萬 6 千元。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即已決議，應修正有配偶婦女的人工流產決定權，俾落實女性自主權。惟自決議通過後，迄今已 6 年過去，「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雖已於 111 年提出預告，惟迄今仍處於預告狀態，遲未送至行政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修法進度、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為提高我國生育率，改善少子女惡化問題，同時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將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 45 歲，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惟據國健署發布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名單」，臺灣本島僅臺東及南投縣境內無專責機構。是以就臺東縣境內有意進行不孕症診斷或進行試管嬰兒療程國民而言，為求子只得往鄰近之花蓮、屏東或高雄進行相關診療及評估，相關交通及時間付出均較其他縣市高，卻獲得與其他縣市相同之補助顯然未見公平，更無益解決臺東、南投兩縣市少子女化問題。少子女化問題是全國性議題，然各縣市因社經及自然生活型態，是以政策之制定本基於適地適用之方向訂定，唯國健署訂定該計畫時顯未考量部分醫療資源不足之縣市，造成這些縣市之居民被迫花費較其他縣市更多之時間及金錢進行不孕症治療，因相關醫療技術人力不足短期內無法補足，民眾均可以理解，唯國健署除思考技術人力補足外，更應思考在人力尚未補足，是否得增加補助次數或其它有利澎湖、臺東兩縣之積極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就優化澎湖縣、臺東縣等地區之不孕症補助措施，強化對其之保障。

(四)一個孩子都不能少，為降低我國兒童死亡率，政府已仿效國外推動「兒童死因

回溯分析」（Children Death　Review, CDR）。惟據媒體「報導者」指出，國外如美國、英國多是由中央政府層級的機構獨立執行 CDR，台灣則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作為主管機關委託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專案辦公室，並交由各縣市衛生局負責。另各縣市的投入程度差異很大，沒有一致性，建議應由上而下推動較為可行。為使制度建立可長可久，參考 CDR 以訂立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完備 CDR 執行細則、規範中央對地方執行之權責、經費投入等層面進行檢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檢討及評估之書面報告。

(五)一個孩子都不能少，為降低我國兒童死亡率，政府已仿效國外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Children Death　Review, CDR）。據 2022 年「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報告」顯示，約有四成左右之兒童死亡為高度及中度可預防性個案，常見死亡情境包含車禍、窒息、趴睡、嗆奶或呼吸道阻塞。報告結論指出，「透過案例討論，窒息個案多與睡眠環境安全有關，雖已宣導，發現少數照顧者或保母未落實或疏忽建議與預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之「兒童健康手冊」亦明確指出，一歲以下嬰兒禁止趴睡、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枕頭，睡眠區域不可有任何鬆軟物件，並建議與父母同室不同床等。為確保孩子能健康長大，不讓更多「枉死」案例發生，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嬰幼兒睡姿、睡眠環境之正確觀念積極強化宣導策略與成效，落實「寶寶安全睡眠環境 5 守則」，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458 億 5,965 萬 3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592 萬 1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3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8 億 5,955 萬 3 千元。**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12、213。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6,885 萬 9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央政府總預算「一般行政」，係屬辦理支援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然有媒體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報導：「有家長在社交平台發文表示，家中 11 個月大女嬰 8 月初左腳有瘀青及舌頭受傷，經要求調閱監視器發現被教保人員用力的摔腿、打好幾下屁股，單腳懸空吊掛拉扯、用力摔頭等，經驗傷有腦震盪情形」。且該托嬰中心是政府評鑑甲級之準公共托嬰中心，讓民眾質疑政府照顧兒童權益之決心。據查，各地方政府社會局公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名冊標準不一，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資訊也有時間差異，恐導致民眾擔憂。爰此，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理應善盡職責，提供一致標準予地方政府社會局執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8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21。

本項新增決議 21 項：

(一)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編列 496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爰請環境部「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如何制定政策鼓勵採購單位於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之採購時納入環境顧慮，給予適當配分及權重，並主動透過如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等方式」一事進行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中「業務費」

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539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之委辦費，在 112 年度時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 444 萬 9 千元，然同樣的業務經過升格至環境部後，卻不增反減僅編列 363 萬 8 千元，實在凸顯中央噪音防制業務機關刻意輕忽之心態，有悖民眾期待，在業務行政量能上更可預期將大幅縮減。爰要求環境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四)為控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於 1.5℃內，各國以 2050 年達淨零碳排為目標進行積極減碳，而「森林保護」即為達到碳中和之關鍵解方，亦於近年成為世界趨勢，2021 年全球自願性碳市場規模已達 80 億美元，其中以「森林及土地利用」之交易量及交易規模最大。然環境部執行碳匯專案之情形，至 2023 年 8 月僅經濟部水利署於 2022 年申請之「東埔蚋溪綠美化土地（2022）造林與植碳匯專案」一案且尚未經環境部註冊通過，顯見我國推動碳匯進度嚴重落後，且近 30 年我國森林碳匯所貢獻之二氧化碳移除量占二氧化碳排放量比率還呈下降趨勢，公部門實應把握各項條件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並積極鼓勵造林，維護森林之固碳成果。爰請環境部就碳匯抵換專案推動進度落後之原因進行檢討，並提出鼓勵各單位申請之精進措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100 萬元。該計畫 113 年度未建立各細部計畫執行成效之量化考評指標，如：細部計畫 1 之預期關鍵成果為：「盤查與建立生活轉型碳足跡資訊，整合低碳生活型態效益分析；完成環保標章及綠色採購政策淨零轉型；建構我國生活碳足跡資訊，提供民眾自評減碳成效工具，精進調整生活轉型策略。」均係以「文字敘述」其預期成果，而未有實質「減碳效益」之量化考核指標，不利追蹤計畫執行成效。請環境部檢討後，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狼一級主管性騷擾署內外女性，至少十餘人受害，顯見環保署處理性騷擾性平事件有未依法行政問題，且前環保署人事室未積極調查處理陳情檢舉案件，亦未納入性平委員會啟動調查及落實「公務員懲戒法」，以致於加害人持續於往後數年對更多女性下手，導致更多無辜者受害，且年年考績甲等，環保署相關主管及人事部門難辭其咎。爰此，請環境部加強內部人員性平教育、性騷擾防治，以及健全性平性騷案之檢舉調查機制，避免吃案情事再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將本案處理結果發布新聞稿。

(七)沃旭能源「大彰化東北風場」原始規劃以裝置容量 570MW 總容量通過環境評估，並以此投入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二期選商競標，沃旭能源在近期提出環差變更，改採大型風機總容量將達 1,000MW，比原始規劃容量增加 75%，超過法定擴增 10%之限制。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文規定，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而開發單位應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前完成補正資料，供環境部重新審議認定。爰要求環境部針對該案依法辦理環評審查，並研議是否需重啟環評機制，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2019 年 6 月起雖有逾 10 年未動工之環評就作廢的新制上路，可解決部分老舊環評案爭議，但因不溯及既往，仍有許多老舊環評案因開發單位不主動申請廢止環評結論，地方政府也未主動函請開發單位提出環現差分析及檢討報告，因此開發壓力仍懸而未決，迄今仍缺乏退場機制，如臺南市南隆盛掩埋場。請環境部盤點業管環評案件中已取得許可且逾 3 年未實施開發、具爭議性之大型開發案是否已主動申請廢止環評審查結論，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113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新增編列「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2 億 3,000 萬元。環境部應說明此

計畫具體執行與獎補助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劃。爰此，建請環境部就「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資料，並依計畫落實執行，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水環境品質。

(十)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預算編列 1,572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共用資訊系統維運、機房維運、系統備援、資安監控防護及資訊設備租賃等資訊服務費。經查：環境部前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改制已過 2 個月餘，上網搜尋環保署以及環境部之關鍵字，皆會出現環境部全球資訊網，惟近年詐騙案件甚多，已使民眾防不勝防，2 個關鍵字皆會出現環境部全球資訊網，恐造成民眾使用上之混淆，應儘速修正，並加強資訊安全防護。

(十一)經查 113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所列多年期計畫眾多，環境部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環境部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十二)鑑於政府為達到淨零碳排目標，力推再生能源發展，除 2025 年要達到 20GW 的太陽光電目標外，更訂定 2050 年再生能源占比要拉高至 60 到 70%。然太陽能板生命週期約 20 年，學者預估 2030 年左右台灣將會面臨大約 1 萬公噸的廢棄太陽能板需處理，而 2035 年更可能達到每年 10 萬公噸太陽能板須汰換，惟現在太陽能板的回收技術尚未純熟，儘管政府從 2019 年起開始徵收處理費用，但相關回收制度卻還未健全。為確保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廢棄太陽能板回收機制規劃刻不容緩，爰要求環境部應偕同經濟部積極規劃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機制，以避免綠能污染衝擊環境生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太陽能光電板生命週期為 20 年，每年因風災約產生 0.5%之損壞量，預估 121

年廢棄物數量約 1 萬公噸，另預估 124 至 128 年間約有 10 萬公噸之排出量。近年來，太陽能光電衍伸許多社會、弊端案件，為綠能蒙上一層陰影，其中，也包含了太陽能光電板荒廢雜亂的現象，究竟太陽能板每年回收處理數量，是否有大致符合太陽能板生命週期數量，是否又未經回收處理的太陽能光電板廢棄物黑數？建請環境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以利各界了解太陽能板回收機制運作是否符合原先規劃，從生產、安裝、回收、廢棄物，各個環節數量要勾稽清楚，以減少太陽能光電板未經回收處理黑數！

(十四)民眾常常抱怨，半夜被「汽機車排氣管噪音」吵得不得安寧。「噪音車」是民怨之首一點都不為過，睡不好還有可能會衍伸其他社會問題！2023 年 6 月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曾說，「噪音車」應從源頭管理，另外，很多縣市都有要求「噪音改裝車」回檢，各界認為重點應為「抓吵不抓改」，以噪音車的防治為重點。建請環境部「改善噪音車、噪音排氣管問題」運用「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列為專案管考追蹤成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十五)透過碳足跡認證，企業可獲得可靠的碳排放資料，並對碳排放量進行管理和減少，以實現綠色低碳發展，然查 2022 年廠商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需求大幅增加，環境部未能事先規劃，再者受限於查驗機構之量能，原欲申請碳足跡標籤之產品，因查證時程受到影響，以致於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未達預期目標。換言之，碳足跡認證人力不足，不足之因竟是環境部採傳統紙本認證，未能將碳盤查資料數位化，導致過程冗長。環境部應是最該推動永續循環經濟的領頭羊，反成為最不環保永續的示範，爰此，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含具體改善期程），以免成為實踐永續發展的反指標。

(十六)環境部於 2023 年 11 月 28 日發表成立後首次的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 VDR），以「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

灣轉型機會」為宗旨來檢視過去 3 年的施政。環境部主責的 37 項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其中 1.整體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數量相較 2021 年度減少 5 萬 0,067 公噸，惟轉換為「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指標時，因我國整體人口數下降幅度更大，以致於前述減量成效無法有效呈現；2.2022 年因廠商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需求大幅增加，受限於查驗機構之量能，原欲申請碳足跡標籤之產品，因查證時程受到影響，以致於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未達預期目標。爰此，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含具體改善期程），以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十七)有鑑於部分學者常遭公部門聘為相關會議審查委員，卻又同時承接計畫、標案或受委託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計畫參與者，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爰此，請環境部明訂擔任部門審查委員期間不得承接或申請該部門預算經費之計畫，避免同一委員時而審查，時而被審，在同一年度內應在審查與被審之間擇一，不應同時兼具審查及被審身分，以維護審查制度之公平公正。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盤點 112 年度轄下各單位所聘委員及檢視其承接部內計畫情況，提交盤點清單及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處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八)環境部雖於 2023 年預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表示將從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分二階段實施。但計畫執行前夕，未善盡與利害關係人充分之溝通，引發不少業者反彈，延長緩衝時間，至 2025 年才會正式上路執行該項政策；然而，比鄰如香港將於 2024 年地球日上路，英國酒店業則被禁止銷售一次性塑膠盤子、托盤、碗、餐具、氣球棒，及其他大城市如加州等大城市亦陸續實施。主管機關應持續強化旅遊住宿業之減碳限塑進程，並且協助相關製造商輔導轉型等溝通。爰要求環境部持續強化與利害關係人宣導與溝通，並於 6 個月內將改善計畫，送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九)市面上「環保旅店」及「環保標章旅館」時常讓民眾搞混不易辨識，又 114 年起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 毫升之沐浴用品，及多項一次性個人衛生用品，屆時「環保旅店」與「環保標章旅館」兩者構成之要素將無明顯差異；且觀光旅宿業亦為高碳排產業，國際上諸多旅宿業者已積極落實減排，尤其 COP26 上全球有 300 多家旅遊業共同簽訂《格拉斯哥旅遊業氣候行動宣言》，目標未來 10 年內將碳排減半，並儘速於 2050 前達到淨零排放。為促使我國觀光產業積極落實 ESG 及具減碳競爭力，應與時俱進，儘速使「環保旅店」制度落日，視過去的環保標準為現階段的基本，並且應鼓勵業者積極申請具更嚴格審查標準之環保標章，使民眾得已精準選擇較環保之旅宿。爰要求環境部依「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將全民綠生活中－環保旅店計畫於 113 年底終止。

(二十)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正式掛牌升格環境部，部長薛富盛也公開宣示貫徹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氣候變遷因應法」也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新增碳費徵收機制，以敦促排放源落實溫室氣體減量，達成國家減量目標。爰此，要求環境部提出短、中、長程碳費徵收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濁水溪揚塵長期困擾在地沿岸居民生活，對雲林、彰化兩縣市影響甚大。在 107 年行政院宣布啟動濁水溪治理平台會議，預算無上限，全力治理濁水溪揚塵問題，歷經兩期計畫，投入 21.7 億元，濁水溪揚塵已從 106 年 59 次降至 111 年僅 2 次。但濁水溪揚塵問題是百年問題，雖這幾年積極治理獲得成效，但仍應就河川特性，持續、積極的辦理揚塵防治，讓濁水溪能與當地居民共存共榮，永續發展。爰此，濁水溪揚塵改善第三期計畫建請環境部仍應繼續執行，並將濁水溪揚塵防治計畫作為河川揚塵防治示範教材，推廣至全國河川揚塵治理。

第 2 項　氣候變遷署

本項新增決議 7 項：

(一)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等。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合格機構家數，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溫室氣體盤查查驗之查驗機構為 14 家。而可驗證「自願減量專案計畫」之合格查驗機構僅 3 家，查驗機構家數過少。惟臺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59 萬家，占全體企業達 98%以上。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中小企業的參與不可或缺，未來恐因查驗需求大於供給，而加重查驗業者負擔。爰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就如何持續擴大查驗機構及人員量能以符合市場需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政府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於 112 年 1 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的減緩與調適。112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氣候治理層級、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納入碳足跡及產品標示管理機制。然相關法規配套尚未完成，具體之淨零減碳措施尚待評估建置，如何達到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應有具體的期程規劃與策略。爰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查氣候變遷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遍及全球各領域，淨零碳排放已是全球潮流，台灣布局全球市場，尤其不能置身其外；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公布施行，但國內對於明確排碳量的總量管制目標與期程規劃，仍沒有具效率之政策措施，空流於口號宣示「2050 淨零碳排」，雖連年編列數十億宣戰空污之改善計畫達 300 項以上，致使政府連年推行之碳減量政策形同虛設、事倍功半。有鑑於碳價過高會影響經濟發展，但碳價太低也不利激勵減碳科技，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仿效國外做法，限制價格，並且設立上下限，或者建立市場穩定儲備（Market Stability Reserve, MSR）機制，調控排放權拍賣量，期使企業能夠準確知道碳的成本，以及減排碳所帶來的效益，刺激企業發展減碳技術，

甚至開拓出新的商機。

(四)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擔憂，「台灣制度」與「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執行上並不完全一致，未來在「碳抵換」恐有問題產生。究竟我國的碳權交易能不能接軌國際，取得國際認可，外界存有疑慮？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規定，我國預計徵收之碳費可用以扣抵歐盟 CBAM 碳憑證費用，惟預計徵收碳費對象恐未全面涵蓋受 CBAM 納管產品之業者」。建請環境部儘快跨部會合作，製訂好相關規則，釐清徵收碳費對象，讓產業界有所依循！並加強與歐盟研商交流，以全面掌握受 CBAM 影響之業者，並研議納為碳費徵收對象之可行性，俾將資金留駐國內，並做為減碳業務使用。

(五)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下簡稱歐盟 CBAM）已開始試行，依據歐盟 CBAM 規定，我國預計徵收之碳費可用以扣抵歐盟 CBAM 碳憑證費用，有關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由於環境部尚未公告相關規定，惟若以溫室氣體盤查受管制者為碳費徵收對象，則渠等繳交碳費廠商若出口歐盟 CBAM 納管產品，其在國內繳交碳費可抵減應繳納歐盟之碳憑證費用。由於非碳費徵收對象亦可能為歐盟 CBAM 納管應繳納碳憑證費用者，故其出口歐盟 CBAM 納管產品，將因未在國內繳交碳費而無法抵減，而係全數將碳關稅繳交歐盟。爰此，請經濟部及環境部於 3 個月內盤點受 CBAM 影響之業者，並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研議納為碳費徵收對象之可行性，俾將資金留駐國內，並做為減碳業務使用。

(六)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開始試行，台灣碳費政策仍懸而未決，環境部部長薛富盛提出每噸 10 美元費率，建立於 2020 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之研究基礎，未考量這 2 年間台灣經濟、物價以及碳排的增長幅度，無法反映真實碳排所造成之成本。為促使企業即早因應減量政策，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

(七)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分階段實施：2023 至 2026 年監管與通報，2027 年正式開徵，2032 年執行達 100%。CBAM 將首先適用於碳密集行業的特定產品，包括鋼鐵、水泥、化肥、鋁、電力、氫氣以及螺絲和螺栓等一些下游產品

。歐盟為全球第二大商品市場，故 CBAM 政策對台灣的出口商影響尤其明顯。台灣產業面對碳排的壓力持續增加。若台灣正式開始徵收碳費，相對亦會加劇綠色通膨（Greenflation），依歐盟 CBAM 規定，我國預計徵收之碳費可用以扣抵歐盟 CBAM 碳憑證費用。由於非碳費徵收對象亦可能為歐盟 CBAM 納管應繳納碳憑證費用者，故其出口歐盟 CBAM 納管產品，將因未在國內繳交碳費而無法抵減，而係全數將碳關稅繳交歐盟。爰此，請經濟部及環境部於 3 個月內盤點受 CBAM 影響之業者，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研議納為碳費徵收對象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資源循環署

本項新增決議 4 項：

(一)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8 億 8,73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明訂 SRF 製造廠設置區位限制、評估納入環評、加嚴製造 SRF 之許可審核、加強廢棄物料源貯存管制及製造 SRF 操作之空污噪音管制，避免對鄰近民宅工廠環境造成污染及健康影響，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精進 SRF 管理措施之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合作增加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擴增資源化管道，俾利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或再利用，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本項指標之改善方式、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妥善處理率及非法傾棄統計，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事業廢棄物與廢棄土違法流竄全台，中南部偏鄉、沿海等地都淪為濫倒天堂之情形，根據地方政府反映，廢棄物亂象不只是環保單位要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應建置相關處理設施，並訂定全國可以依循的法規，而不是讓各縣市政府各做各的，無法落實也難以管理。此外，根據邱委員臣遠與各工業區

廠商座談，廠商也反映目前廢棄物處理價格節節飆升，希望政府來協助輔導廢棄物清理，減少市場壟斷。爰請環境部針對事業廢棄物與廢棄土違法流竄與濫倒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因應措施。

(四)有鑑於部分學者常遭公部門聘為相關會議審查委員，卻又同時承接計畫、標案或受委託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計畫參與者，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爰此，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明訂擔任部門審查委員期間不得承接或申請該部門預算經費之計畫，避免同一委員時而審查，時而被審，在同一年度內應在審查與被審之間擇一，不應同時兼具審查及被審身分，以維護審查制度之公平公正。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盤點 112 年度所聘委員及檢視其承接署內計畫情況，提交盤點清單及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處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4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本項新增決議 3 項：

(一)據媒體報導，日前於歐洲大爆發的床蝨蟲害，近期於韓國各大旅遊地區也接連發生蟲患，而我國 112 年至歐洲和韓國旅遊人次至 9 月統計將近百萬人，且近鄰的日本驅蟲業界及香港政府衛生局也開始呼籲民眾防範。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積極研議床蝨防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環境部設立化學雲運作以來，相關運作與管理資訊匯流未臻完備，審計部曾於 106、108 年審核報告提出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之情形，限縮化學物質即時追溯與追蹤流向與相互勾稽及風險預警之功能。另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仍有 20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無特定法管理或回歸衛生福利部主管法規管理。環境部面對相關檢討報告未有所檢討精進，此次明揚大火事件，外界多認為化學雲未有發揮應有之功能，爰要求環境部協調相關部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相關書面檢討改進報告。

(三)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之「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113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9,044 萬 1 千元）」預算編列 1,300 萬元。以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並導入科技應用，以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惟有關化學物質管理由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其管制強度不一。自 107 年敬鵬火災及近次屏東明揚火災爆炸事件，殷鑑不遠。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按其法規納管，恐存在管理漏洞，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召開跨部會協商以強化化學雲資訊內涵，達成協助救災等資訊交流管控功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環境管理署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臺南市學甲壘球場興設於舊垃圾掩埋場之上，球場設計施工不符合教育部體育署對簡易壘球場大小距離、紅磚土厚度等規範，進出球場得經過運作使用中之垃圾場，安全堪慮，且旁邊不到十公尺即有爐碴飛灰等事業廢棄物堆置，嚴重影響使用壘球場運動設施民眾之健康安全。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針對全國掩埋場提供給民眾運動或公園復育設施，要求地方政府檢視及盤點其設計施工是否符合相關工程規範，如有不符合規範者應要求改善，且應通函地方政府利用掩埋場等環保設施地點進行復育工程應符合相關工程規範，勿草率興建不符規範且有礙民眾健康之設施，導致浪費公帑，形成閒置設施。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有鑑於部分學者常遭公部門聘為相關會議審查委員，卻又同時承接計畫、標案或受委託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計畫參與者，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明訂擔任部門審查委員期間不得承接或申請該部門預算經費之計畫，避免同一委員時而審查，時而被審，在同一年度內應在審查與被審之間擇一，不應同時兼具審查及被審身分，以維護審查制度之公平公正

。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盤點 112 年度所聘委員及檢視其承接署內計畫情況，提交盤點清單及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處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後接第六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前接第四冊、後接第六冊）** **（頁次：１－５４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七冊）
本期期數　518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